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64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1 ～ 37 ）

質詢事項……（ 37 ）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37 ～ 154 ）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55 ～ 246 ）

臨時提案……（ 199 ～ 200 ）

國是論壇……（ 247 ～ 248 ）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49 ～ 250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251 ～ 268 ）

委員會紀錄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69 ～ 318 ）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 319 ～ 350 ）

內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消防署署長就「9 月 22 日屏東市明揚國際火災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經濟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351 ～ 408 ）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409 ～ 4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3 ～ 46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文化部部長史哲

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主席：請副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副秘書長宣讀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信託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黨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地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農業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1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司法院函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中央研究院函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農業部函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密）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2 年度預算「教育訓練業務」經費需求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3 億 1,534 萬 1,404 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密）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

」我方輪先中、英文版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密）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技術合作協定」我方輪先中、英文版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 111 年年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邊境管制部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我方輪先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技術合作框架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〇〇案至第三八四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〇九案、第一九四案、第二三〇案、第二四五案、第二四六案、第二五一案、第二五二案、第二五四案、第二六一案、第二六二案、第二六七案、第二七一案、第二九六案至第二九九案、第三〇五案、第三〇七案、第三〇八案、第三一〇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一三案、第一二五案、第一二九案、第一三八案、第一六五案、第一六六案、第一七四案至第一七七案、第一八三案、第一九四案、第二〇二案、第二〇三案、第二二八案至第二三六案、第二四六案、第二四八案、第二五〇案、第二五一案、第二五七案、第二九〇案、第三〇三案至第三〇五案、第三一三案、第三二八案、第三三六案、第三四一案、第三四三案、第三四五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三八案、第一三九案、第二〇二案、第二〇三案、第二一七案、第二一九案、第二二七案、第二二八案、第二三二案、第二三三案、第二三六案、第二四六案、第二四八案、第二五〇案、第三〇八案、第三二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三三六案、第三四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〇〇、（密）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揭露氣候風險評

估、投資標的篩選方法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一、（密）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匯資產委外經營之相關管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二、（密）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經費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經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加強「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預算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實質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相關補助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戶政資料外洩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計畫型補助業務處理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補助新北市中永和地區雨水下水道案件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延續陽明山實驗山屋經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溪埔中路拓寬」加強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規劃「官田工業區至六甲生活圈聯絡道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花蓮市區低窪路段常因強降雨淹水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範濫查個資措施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九、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客庄 369 幸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〇、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三線藝術季」及「世界客家博覽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一、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客庄 369 幸福」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置良好創業環境培育新創事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產業淨零排放的輔導資源與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擴大用電大戶範圍及檢討義務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離岸風電國產化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工程計畫」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保育調查評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地方農田水利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強化儲能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區域電網儲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儲能電網相關計畫成本效益的綜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舍用地臨側臨路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設施渠道盤點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簡化

地方創生計畫輔導窗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淨零公正轉型社會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控管地方創生補助計畫之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際數位學伴扎根雙語教學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雙語學習環境營造及師資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學校社區共讀站規劃設置情形及強化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與外國籍英語教學人員教學配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等具體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各校園建置草地操場及跑道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檔格式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區多元學習中心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前雙語教學品質及基層幼教教師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花蓮教師甄試亂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區運動設施補助及修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新竹市立棒球場督導歷程及管考機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學校購置健身中心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運動業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九、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預報準確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〇、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空氣品質模擬及預報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南部院區遊客來訪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物智慧化及數位化庫房管理和預防性保存檢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八)軌道建設適用促參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與地方政府如何協調軌道建設危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評估嘉義市輕軌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臺北都會捷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檢視所有潛在危險邊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新竹

大車站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高雄捷運黃線後續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臺中捷運藍線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四、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改善偏鄉 5G 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協助中小企業培訓國際數位轉型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四)「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偏鄉醫療之 5G 通訊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工程後續施工與驗收等作業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雲端健康資料應用管理法規精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1 款第 5 項決議(六)、(九)、(十)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廢校國小布建日照中心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各部會資源挽救少子化危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翻轉臺灣青年就業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車用鋰電池報廢回收處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稅收預估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稅收預估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通案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普發現金 ATM 領現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近 10 年中央政府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財源籌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加速屏南快速道路之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資安措施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法修法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費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收繳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安全準備餘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虧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電價調整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推動廚餘發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推動產業智慧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活絡商圈計畫應積極協助非六都商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活絡商圈串聯景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活絡商圈應將嘉義市之商圈納入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獎補助費如何促進中小企業提升勞工所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民保險保費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業基礎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龍鳳漁港後續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儲能設備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養殖管理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七股地方工作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小型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設置平價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幸福餐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設置惜食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農產品外銷順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之 ESG 投資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增置及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改善及協助各級運動員職業生涯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132 項確保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4 項檢討重大列管事項之督導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0 項臺鐵眾多小站之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6 項積極督導承包廠商確實落實施作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8 項提升臺鐵觀光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5 項檢討改善相關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4 項 EMU500 型電聯車閘瓦之材質、採購及驗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7 項列車車廂監視錄影 CCTV 設備之完工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2 項 ATP 相關改善及優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2 項未來財務收支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3 項基金資金運用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〇、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7 項外幣投資及匯兌損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一、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8 項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二、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12 項基金管理監理制度之自治及專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三、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是否放寬公務人員因公撫卹認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未落實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同仁之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 5 年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安網計畫人力之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家庭看護工人力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藥品基金附屬醫療機構所屬於疫情期間經營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跨專業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硬體設備之後所達成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喘息服務使用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防治網絡人員落實責任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妥謀更友善之長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青少年吸菸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統計年報

之詳細規劃及辦理期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兒少機構空間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業務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各縣市政府抽查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之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69 項、第 108 項、第 110 項及第 11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長照服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特殊教育跨領域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特殊教育跨領域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近 5 年需量競價實施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預算國外旅費疫情期間出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妥善處理花蓮市垃圾掩埋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溉水質巡守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緩基金短絀方法」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公職醫事人員健康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釋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科院廠房設備投資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人事管理暨釋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直升機掛載「萬劍飛彈」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〇、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一、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收支短絀擴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二、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短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性不動產」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含所得稅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等經費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第 1 目「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第 2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繼續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營建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豬隻製造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編列探採投資預算提升油氣探勘效益」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 2 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與改善」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8,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勞務成本」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推動永續觀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與執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費用」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改善預算達成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評估合理水價計價方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折舊及攤銷」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 項「訓練費用」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3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4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7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8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 項「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0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 項「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9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7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第 8 項、第 10 項、第 12 項及第 1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第 9 項、第 11 項及第 14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及第 17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及第 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第 13 項、第 16 項及第 18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至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其他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研究發展費用」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2 萬 9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八五案及質詢事項請一併宣讀，宣讀後，第三八五案准予備查。請宣讀。

三八五、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　　員　　會	召　　集　　委　　員	
內政委員會	游毓蘭	羅美玲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何志偉	廖婉汝
經濟委員會	蔡易餘	翁重鈞
財政委員會	沈發惠	費鴻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范　雲	鄭麗文
交通委員會	何欣純	陳雪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湯蕙禎	林思銘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邱泰源	吳欣盈

質　詢　事　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中共對台持續軍事威懾，尤其共軍戰機時常闖越台海中線，使得已面臨中壽期的我空軍戰機後勤補保費用持續攀升。自共軍 2019 年擴大對台軍事操演規模以來，空軍 3 年內一度欠下總計 300 億餘元後勤補保款項，必須遞延付款；國防部雖緊急調度資金支援，仍欠 3、40 餘億元款項，國防部應回歸預算案依實際需求編實，以因應國防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日前中美洲議會強行通過「排我納中」案，雖外交部表示，我們在中美洲統合體及在中美洲銀行的運作也都完全不受影響。然，從友邦到國際參與，中共皆增強其外交壓力，外交部應超前部署，提出相關規劃，以應對可能發生之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報告。

陳院長建仁：（10 時 30 分）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承蒙貴院安排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情形」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過去 3 年多來疫情、俄烏戰爭、通膨及升息，對全球經濟民生產生重大衝擊，臺灣因為防疫得宜，加上政府各項產業政策及早部署，使得我國經濟表現優於大多數國家。而蔡總統上任以來 105 年至 111 年，臺灣平均經濟成長率是 3.4%，高於全球平均，即使受到今（112）年全球經

濟放緩影響，臺灣從 105 年到今年上半年的平均成長，仍是亞洲四小龍第一。

另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由 105 年 17.6 兆元提高至今年預估之 23.4 兆元，增加 5.8 兆元，7 年內 GDP 累計增加近 20 兆元，使臺灣總體經濟規模變得更大，整體國力變得更強，政府有能力做更多事。

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恪遵《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並兼顧國家發展與財政健全前提下審慎籌編，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總預算案編製原則及重點綜合說明。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

今年各國為控制通膨而連續升息之影響逐漸發酵，加上中國大陸疫後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依據標普全球 9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去年 3.1%放緩至 2.6%；明年各國通膨壓力趨緩，但美中科技角力與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因素仍干擾全球景氣，預測全球經濟溫和成長 2.3%。

以臺灣而言，就外銷方面，明年產業庫存調整告一段落，人工智慧（AI）等新興應用持續擴展，以及國內半導體與回臺廠商投資產能，可望挹注我國出口動能。明年來臺旅客人次將大幅擴增，觀光收入可望恢復甚至超越疫情前水準。在內需方面，在軍公教人員調薪、基本工資調升與就業市場持穩等有利因素下，民間消費可望穩健成長。在投資方面，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積極投入先進製程，加上政府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提振廠商擴增智慧財產支出意願，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亦將持續建置，均可維繫投資動能，預期明年我國經濟成長可望優於今年。

貳、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原則

未來一年，行政團隊將全力以赴，守護國家，建設家園，提升國力，讓社會更溫暖、國人更幸福、國家更堅韌。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113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原則如下：

一、政府歲出將衡量歲入能力與整體可用資源，務實籌劃。相關債務控管，亦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按零基預算原則籌編，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區域的方案為優先投資目標。

四、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等政策的影響，按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重點

113 年度總預算案依循上述編製原則，經縝密檢討後編定，歲入編列 2 兆 7,092 億元，較本（112）年度增加 5%；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7.2%，歲入歲出差短 1,7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為 2,87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2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予以彌平（詳附表）。113 年度歲出編製重點如下：

一、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強固國家基礎建設

為強固國家基礎建設，創造經濟成長動能，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928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298 億元，約增 18.3%。若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前瞻預算）844 億元，合計 2,772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10 億元，約增 12.6%。如併計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114 億元，整體規模達 5,886 億元，增加 16 億元。

二、強化經濟成長韌性，鞏固產業競爭優勢

為鞏固產業競爭優勢，促使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關鍵角色，編列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經費 221 億元，加計前瞻預算 77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7 億元，合計 325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 億元，約增 7%。

三、強韌全民國防體系，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為建構全民國防體系，發揮整體防衛戰力，國防部主管預算編列 4,406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314 億元，約增 7.7%。若加計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943 億元，合計 5,349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74 億元，約增 3.3%。如併計非營業特種基金 719 億元，整體規模達 6,068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65 億元，約增加 4.6%。

為深化友盟國家夥伴關係，擴大爭取參與國際組織，外交部主管預算編列 314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1 億元，約增 0.3%。

四、優化適性多元教育，加速跨域科技合作

為培育國家優質人才，強化臺灣競爭力，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3,339 億元，加計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87 億元、前瞻預算 50 億元，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合計編列 3,976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08 億元，約增 14.7%。

為加速跨域科技合作，引領國家科技發展，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328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212 億元，約增 19%。若加計前瞻預算 211 億元，合計 1,539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2 億元，約增 16%。如併計國防科技經費 110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03 億元，整體規模達 1,952 億元，較本年度同期相同基礎增加 252 億元，約增加 14.8%。

五、周延全齡照顧體系，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優化友善生養環境，編列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 1,081 億元，加計前瞻預算 4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116 億元，合計 1,201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8 億元，約增 12%。

為均衡長照服務資源，打造樂活高齡社會，編列長照服務經費 876 億元，包括總預算 27 億元、前瞻預算 1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838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9 億元，約增 35.3%。

六、綿密社會安全網絡，營造安心樂居環境

為讓社會安全網絡更加綿密，營造安心樂居的環境，編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 64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7 億元，約增 11.9%。

為加強社會治安維護，提升反毒及打詐的效能，營造安心樂居環境，編列治安維護（含反毒及打擊詐欺）經費 1,324 億元，加計前瞻預算 10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8 億元，合計 1,342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6 億元，約增 5.2%。

七、落實淨零轉型戰略，維護幸福永續家園

為落實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以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編列相關經費 580 億元，加計前瞻預算 62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22 億元，合計 964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02 億元，約增 45.7%。

八、充裕地方財政協助，均衡市縣城鄉發展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能力，促進市縣均衡發展，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303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156 億元，主要係增列 6 項社福津貼調整經費、教育設施、基本設施及福利服務等補助。

若併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數，則整體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挹注合計 9,019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911 億元，約增 11.2 %，也較蔡總統上任時的 5,544 億元，大幅增加 3,475 億元，在這段期間約增 62.7%中央對地方政府的財源挹注。

肆、結語

以上謹就《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綜合說明，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的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與歲入部分，將由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莊部長另作詳細報告。

財政穩健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近年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國家財政持續改善，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已自 106 年度起連續 6 年歲入歲出有賸餘，其中去（111）年度賸餘更大幅成長至近 5,000 億元，顯示政府財政健全獲有成效。

至於債務管控方面，預估 113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0.2%，距離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不超過 40.6%之限制尚有相當空間，且將較本年底減少 0.5 個百分點；如以蔡總統上任前後比較，105 年 5 月底中央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3,988 億元，今年 8 月底為 5 兆 8,338 億元，僅淨增加 4,350 億元，占前三年 GDP 平均數的 27.2%，顯示行政團隊在推動國家發展的同時，亦恪遵財政紀律，嚴格控管整體債務。

我國財政表現在主權信用評等及各項國際評比中，接連獲得高度肯定，例如標普全球評級去年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調升至「AA+」，是臺灣歷年最佳評等；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近期發布的世界競爭力評比，臺灣排名第 6，連續 5 年進步，創下 12 年來最佳成績，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更是連續 3 年蟬聯世界第 1。

本院為全力落實蔡總統交付的任務，將依據「強韌經濟，永續發展」、「溫暖家園，貼心照顧」、「守護臺灣，立足世界」三大施政主軸，謹守財政紀律、建設國家、照顧人民、壯大臺灣，並以同理心與關懷心，更加體察民意，重視溝通，努力打造一個「溫暖而堅韌」的臺灣。

未來國家面臨的挑戰仍然不斷，期盼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通過總預算案，讓攸關國家長遠發展與人民福祉的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謝謝大家！

附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3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增減%
一、總預算				
(一)歲入	27,092	25,796	1,296	5.0
1.經常門	26,923	25,652	1,271	5.0
2.資本門	169	144	25	17.2
(二)歲出	28,818	26,891	1,927	7.2
1.經常門	24,057	22,195	1,862	8.4
2.資本門	4,761	4,696	65	1.4
(三)歲入歲出差短	1,726	1,095	631	57.6
(四)債務還本	1,150	1,110	40	3.6
(五)須融資調度數	2,876	2,205	671	30.4
1.舉借債務	1,721	1,732	-11	-0.6
占總預算歲出%	6.0	6.4	-0.4(個百分點)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155	473	682	144.0
(六)經常收支賸餘	2,866	3,457	-591	-17.1
二、特別預算				
(一)歲入	-	-	-	-
(二)歲出	2,638	5,090	-2,452	-48.2
(三)歲入歲出差短	2,638	5,090	-2,452	-48.2
1.舉借債務	1,998	2,126	-128	-6.0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640	2,964	-2,324	-78.4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31,456	31,981	-525	-1.6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4,364	6,185	-1,821	-29.5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	3,719	3,858	-139	-3.6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上限15%)	11.8	12.1	-0.3(個百分點)	
六、預估債務未償餘額	68,286	65,717	2,569	3.9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上限40.6%)	30.2	30.7	-0.5(個百分點)	

主席：謝謝陳院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10 時 45 分）游院長、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陳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行政院於今（112）年 5 月中旬核定中央各主管機關 11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請各機關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加強開源節流，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應優先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或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嗣各主管機關概算於 5 月下旬報院，經行政院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宜，期在維護財政健全上，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籌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在預算法規定期限內，於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

貳、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詳表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7,092 億元，較 112 年度 2 兆 5,796 億元，增加 1,296 億元，約增 5%；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 2 兆 6,891 億元，增加 1,927 億元，約增 7.2%；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7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須融資調度數 2,87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2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予以彌平。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詳表 2）

113 年度歲入編列 2 兆 7,092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元，占歲入 84.9%，較 112 年度增加 1,041 億元，詳細情形等一下莊部長會做報告；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866 億元，占歲入 10.6%，較 112 年度增加 219 億元；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99 億元，占歲入 3%，較 112 年度增加 6 億元；財產及其他收入編列 437 億元，占歲入 1.5%，較 112 年度增加 30 億元。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詳表 3）

113 年度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各項政事別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7,917 億元，占 27.5%，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5,612 億元，占 19.5%，居第 2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4,342 億元，占 15.1%，居第 3 位；國防支出編列 4,312 億元，占 15%，居第 4 位。

如以歲出增列 1,927 億元分析，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788 億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等經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749 億元，主要係增列科學研究計畫、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教學研究與校園設施設備改善及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等經費；國防支出增加 387 億元，主要係增列新式高級教訓機、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及天隼 5 號等軍事投資案等經費。

四、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詳表 4）

113 年度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國防部主管編列 4,406 億元，占 15.3%，居首位；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405 億元，占 11.8%，居第 2 位；教育部主管編列 3,390 億元，占 11.8%，居第 3 位；勞動部主管編列 2,870 億元，占 10%，居第 4 位。

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容要點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119 單位，總收入（基金來源）6 兆 8,07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6 兆 7,634 億元，淨利（賸餘）440 億元，盈餘（賸餘）繳庫 2,569 億元，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基金（詳表 5）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3,138 億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892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 24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淨損 812 億元，轉虧為盈，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減少燃料成本，虧損減少 897 億元所致。

(二)盈餘繳庫 2,24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063 億元，增加 181 億元，約增 8.8%，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 193 億元所致。

(三)固定資產投資 3,961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273 億元，增加 688 億元，約增 21%，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供電與推動綠能建設等，增加投資所致。113 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改善供水、鐵道及機場建設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量能、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詳表 6）

(一)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4,936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4,742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19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02 億元，減少 208 億元，約減 51.8%，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短絀增加 148 億元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短絀增加 59 億元所致。

(二)賸餘繳庫 325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01 億元，增加 124 億元，約增 61.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增加 134 億元繳庫所致。

(三)固定資產投資 1,48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511 億元，減少 23 億元，約減 1.5%，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增加 94 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增加 42 億元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減少 169 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113 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交通建設、港灣開發、科學園區開發及教學與醫療設施等。

肆、結語

以上總預算案，係為落實財政紀律並配合當前施政重點，審慎安排編成，併同特別預算通盤考量後，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 4,364 億元（含總預算 1,726 億元及特別預算 2,638 億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821 億元。如加計債務還本及扣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後，尚須舉借債務 3,719 億元，約占歲出總額 11.8%，符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每年中央債務流量不超過 15%之限制，且較 112 年度減少 0.3 個百分點。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使得政府各項施政能夠順利推動。謝謝大家。

表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	
			金額	增減 %
一、總預算部分				
(一) 歲入	27,092	25,796	1,296	5.0
1.經常門	26,923	25,652	1,271	5.0
2.資本門	169	144	25	17.2
(二) 歲出	28,818	26,891	1,927	7.2
1.經常門	24,057	22,195	1,862	8.4
2.資本門	4,761	4,696	65	1.4
(三) 歲入歲出差短	1,726	1,095	631	57.6
(四) 債務之償還	1,150	1,110	40	3.6
(五)須融資調度數	2,876	2,205	671	30.4
1. 舉借債務	1,721	1,732	-11	-0.6
占總預算歲出%	6.0	6.4	-0.4(個百分點)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155	473	682	144.0
(六)經常收支賸餘	2,866	3,457	-591	-17.1
二、特別預算部分				
(一) 歲入	-	-	-	-
(二) 歲出	2,638	5,090	-2,452	-48.2
(三) 歲入歲出差短	2,638	5,090	-2,452	-48.2
1. 舉借債務	1,998	2,126	-128	-6.0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640	2,964	-2,324	-78.4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31,456	31,981	-525	-1.6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4,364	6,185	-1,821	-29.5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	3,719	3,858	-139	-3.6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上限 15%)	11.8	12.1	-0.3(個百分點)	
六、債務未償餘額	68,286	65,717	2,569	3.9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上限 40.6%)	30.2	30.7	-0.5(個百分點)	

註：1. 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之還本。113 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

2. 111 年度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 5,908 億元，扣除 112 年度總預算移用數 473 億元、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移用數 150 億元、肺炎特別預算移用數 300 億元及疫後特別預算移用數 3,799 億元後，尚餘 1,186 億元。經再扣除 113 年度總預算案預計移用數 1,155 億元後，計餘 31 億元。

3. 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338 億元。

表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合　　計	27,092	100.0	25,796	100.0	1,296	5.0
1. 稅課收入	22,990	84.9	21,949	85.1	(註 1) 1,041	4.7
所得稅	14,051	51.9	14,360	55.7	-309	-2.1
營業稅	3,275	12.1	2,698	10.5	577	21.4
證券交易稅	2,087	7.7	1,551	6.0	536	34.5
貨物稅	1,501	5.5	1,402	5.4	99	7.1
關稅	1,488	5.5	1,362	5.3	126	9.3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66	10.6	2,647	10.2	(註 2) 219	8.3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799	3.0	793	3.1	(註 3) 6	0.7
4. 財產收入	313	1.1	253	1.0	(註 4) 60	23.8
5. 其他收入	124	0.4	154	0.6	(註 5) -30	-19.7

註：1. 稅課收入增加 1,041 億元，主要係增列營業稅 577 億元、證券交易稅 536 億元、關稅 126 億元、貨物稅 99 億元，減列所得稅 309 億元。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增加 219 億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銀行繳庫數 193 億元、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134 億元，減列陽明海運現金股利 61 億元、中國鋼鐵公司股息紅利 41 億元。

3. 規費及罰款收入增加 6 億元，主要係增列外交部核發護照及簽證規費收入 4 億元、交通部牌照選號及核發駕照規費收入 2 億元。

4. 財產收入增加 60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防部武器裝備及零附件軍購款專戶孳息 40 億元、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 25 億元。

5. 其他收入減少 30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繳庫數 40 億元，增列農業部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 4 億元、教育部及衛福部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賸餘款 3 億元。

表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28,818	100.0	26,891	100.0	1,927	7.2
1.一般政務支出	2,516	8.7	2,358	8.8	158	6.7
2.國防支出	④ 4,312	15.0	④ 3,925	14.6	(註4) 387	9.9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② 5,612	19.5	② 4,863	18.1	(註3) 749	15.4
4.經濟發展支出	③ 4,342	15.1	③ 4,751	17.7	(註1) -409	-8.6
5.社會福利支出	① 7,917	27.5	① 7,129	26.5	(註2) 788	11.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97	1.0	285	1.0	12	4.0
7.退休撫卹支出	1,735	6.0	1,482	5.5	253	17.1
8.債務支出	1,076	3.7	1,076	4.0	-	-
9.補助及其他支出	1,011	3.5	1,022	3.8	-11	-1.0

註：1.經濟發展支出減少 409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庫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500 億元，增列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各項基本設施等經費 42 億元，新增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 35 億元。

2.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788 億元，主要係減列肺炎防治經費 419 億元，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750 億元、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42 億元、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62 億元、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55 億元。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749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科會基礎及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91 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69 億元、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教學研究及校園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 50 億元，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219 億元、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40 億元、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30 億元、淨零排放-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計畫 26 億元。

4.國防支出增加 387 億元，主要係增列新式高級教訓機、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及天隼 5 號等軍事投資案 349 億元。

表4、113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	
合計	**28,817.82**	**26,890.98**	**1,926.84**	**7.17**	
一、總統府主管	153.57	148.02	5.55	3.75	1. 減列開創蛋白質醫學及生技產業等個案計畫0.7億元。(最後1年) 2. 減列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等個案計畫1.16億元。(原列5.85億元) 3. 減列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工程經費0.49億元。(原列4.34億元) 4. 增列中央研究院一般科技施政計畫5.93億元。(原列114.9億元) 5. 增列「淨零排放」基於2050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0.58億元。(原列2.97億元) 6. 新增總統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等相關經費0.93億元。
二、行政院主管	350.87	325.60	25.27	7.76	
1.行政院	14.37	13.10	1.27	9.68	1. 減列數位轉型提升計畫0.07億元。(最後1年) 2. 減列人事費0.19億元。(原列9.78億元) 3. 調整增列其他基本需求0.27億元。(原列2.86億元) 4. 增列行政院院本部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等經費0.15億元。(原列0.32億元) 5. 新增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相關籌設經費1.18億元。
2.主計總處	13.66	13.13	0.54	4.10	1. 減列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經費0.09億元。(原列0.15億元) 2. 增列全國主計資訊系統擴充、資通安全韌性升級等經費0.38億元。(原列0.34億元) 3. 新增廣博大樓電力設施整修及視訊會議設備汰換更新工程等經費0.22億元。
3.人事總處及所屬	26.62	26.52	0.10	0.36	1. 減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設備汰換0.15億元。(一次性經費) 2. 減列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經費0.03億元。(原列0.75億元) 3. 新增辦公室電話線路、網路線及電信交換主機0.14億元。 4. 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台建置計畫0.08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	
					5. 新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缺失改善及南投院區英雄館整修等工程經費0.06億元。
4.故宮博物院	26.07	18.23	7.84	43.02	1. 增列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6.94億元。(原列6.72億元) 2. 增列水電費0.16億元。(原列0.53億元) 3. 增列展場安全維護及服務與護理業務等勞務承攬人力相關經費0.13億元。(原列0.24億元) 4. 增列信用卡各項電子支付金流服務費、票務合作手續費及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等經費0.1億元。(原列0.04億元) 5. 新增安管監控設備新建及汰換工程經費0.58億元。
5.國發會及所屬	40.43	35.43	5.00	14.11	1. 增列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5億元。(原列1.67億元) 2. 增列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0.92億元。(原列8.68億元) 3. 增列撥充離島建設基金0.54億元。(原列8.46億元) 4. 新增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計畫1億元。 5. 新增資料異地備份及核心系統備援系統建置、資安檢測及監控經費0.31億元。 6. 新增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0.3億元。
6.原民會及所屬	111.93	103.26	8.66	8.39	1. 減列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7年中長程計畫3.42億元。(最後1年) 2. 減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3.99億元。(原列18.31億元) 3. 增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10.5億元。(原列10.5億元) 4. 增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1.91億元。(原列19.87億元) 5. 增列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6億元。(原列3.1億元) 6. 增列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億元。(原列6.22億元) 7. 新增原住民現使用台糖公司土地第2次價購實施計畫0.59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	
7.客委會及所屬	41.18	43.99	-2.82	-6.40	1. 減列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4.7億元。(原列6.14億元) 2. 增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億元。(原列17.73億元) 3. 增列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0.63億元。(原列2.85億元) 4. 增列人事費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0.25億元。(原列2.81億元) 5. 增列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0.07億元。(原列9.49億元)
8.中選會及所屬	18.74	17.27	1.47	8.52	1. 減列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經費12.59億元。(一次性經費) 2. 新增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13.88億元。 3. 新增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及停車位經費0.14億元。
9.核安會及所屬	30.12	27.93	2.18	7.82	1. 減列執行海域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勞務承攬人力等經費0.02億元。(一次性經費) 2. 減列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捐助辦理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經費0.17億元。(原列0.77億元) 3. 增列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捐助辦理70MeV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1.03億元。(原列0.56億元) 4. 增列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捐助辦理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0.63億元。(原列0.41億元) 5. 增列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捐助辦理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0.24億元。(原列2.06億元) 6. 新增輻射偵測技術建立及新世代智慧輻射監測站計畫0.09億元。
10.公平會	3.47	3.46	0.01	0.18	1. 減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大樓汰換電梯分攤款0.11億元。(一次性經費) 2. 新增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提技術協助計畫之捐款0.05億元。 3. 新增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0.04億元。 4. 新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大樓外牆補強分攤款0.02億元。
11.通傳會	7.03	6.74	0.28	4.23	1. 增列人事費0.18億元。(原列6.02億元) 2. 新增辦理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等經費0.1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	
12.陸委會	9.52	9.04	0.48	5.28	增列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經費0.45億元。(原列1.49億元)
13.運安會	2.27	2.26	0.01	0.33	1. 減列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0.33億元。(最後1年) 2. 減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土地租金及管理費等0.03億元。(一次性經費) 3. 新增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計畫0.36億元。
14.黨產會	0.51	0.50	0.01	1.57	調整增列其他基本需求0.01億元。(原列0.19億元)
15.工程會	4.96	4.72	0.24	5.13	1. 增列人事費0.08億元。(原列2.45億元) 2. 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0.09億元。 3. 新增辦理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等經費0.06億元。 4. 新增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巡檢、科技採購及管理業務等經費0.04億元。
三、立法院主管	36.69	36.06	0.62	1.73	1. 減列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0.6億元。(最後1年) 2. 增列汰購數位印刷機經費0.11億元。(原列0.05億元) 3. 新增第10屆及第11屆立法委員卸就任相關經費0.53億元。 4. 新增成立國際事務處經費0.39億元。
四、司法院主管	274.59	260.16	14.43	5.55	1. 增列人事費(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8.37億元。(原列192.88億元) 2. 增列跨年期延續性資本計畫3.01億元。(原列3.57億元) 3. 增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1.23億元。(原列13.71億元) 4. 增列資訊經費0.74億元。(原列7.37億元)
五、考試院主管	331.64	275.07	56.57	20.57	1. 增列年改節省經費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5.12億元。(原列60.69億元) 2. 增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經費0.72億元。(原列0.75億元) 3. 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公務人員)50億元。
六、監察院主管	27.20	26.60	0.60	2.26	1. 增列人事費0.27億元。(原列21.62億元) 2. 增列審計部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0.11億元。(原列0.48億元) 3. 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0.15億元。 4. 新增審計部事務性業務委外經費0.04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	
七、內政部主管	1,131.10	1,253.87	-122.77	-9.79	1. 減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157.7億元。(原列357.7億元) 2. 減列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發放賠償金47億元。(原列100億元) 3. 增列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8.62億元。(原列31.38億元) 4. 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7.99億元。(原列7.87億元) 5. 增列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6.6億元。(原列14.43億元) 6. 增列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6.44億元。(原列143.56億元) 7. 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21億元。(原列66.33億元) 8. 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5億元。
八、外交部主管	314.42	313.57	0.85	0.27	1. 減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8.19億元。(原列154.24億元) 2. 減列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1.87億元。(原列2.89億元) 3. 減列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計畫1.14億元。(原列5.5億元) 4. 增列護照印製經費7.12億元。(原列6.98億元) 5. 增列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2.76億元。(原列21.01億元) 6. 增列駐外機構業務經費1.35億元。(原列30.45億元) 7. 增列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計畫0.2億元。(原列0.42億元) 8. 增列外交管理業務經費0.15億元(原列2.2億元) 9. 新增外交大樓學院外牆框架更換修繕經費0.1億元。 10. 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0.1億元。
九、國防部主管	4,405.89	4,092.01	313.88	7.67	1. 減列裝備零附件購製及維持主戰裝備等作業維持經費25.6億元。(原列1,335.82億元) 2. 增列新式高級教訓機、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及天隼5號等軍事投資經費335.96億元。(原列969.67億元) 3. 增列對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補助等人員維持經費3.52億元。(原列1,786.52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	
十、財政部主管	1,776.75	1,775.12	1.63	0.09	1. 減列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88億元。(最後1年) 2. 增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35.57億元。(原列124.97億元) 3. 增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28.02億元。(原列118.51億元) 4. 增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14.16億元。(原列76.03億元) 5. 增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2.14億元。(原列0.14億元) 6. 新增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7.84億元。 7. 新增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1.71億元。
十一、教育部主管	3,390.17	2,897.83	492.34	16.99	1. 增列補助所屬學校與醫院及基金調整待遇所需人事費22.95億元。(通案伸算) 2. 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未滿6歲)69.07億元。(原列596.77億元) 3. 增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3.67億元。(原列3.53億元) 4. 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218.5億元。 5. 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教育人員)50億元。 6. 新增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40.34億元。 7. 新增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7.4億元。
十二、法務部主管	439.33	402.65	36.68	9.11	1. 增列彰化看守所、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及臺中地檢署新(遷)建辦公大樓計畫10.67億元。(原列9.05億元) 2. 增列犯罪被害補償金5.3億元。(原列3.21億元) 3. 增列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3.47億元。(原列0.48億元) 4. 增列人事費2.87億元。(原列269.63億元) 5. 增列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86億元。(原列0.78億元) 6. 增列調查局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通訊監察系統養護費及進駐中和調查園區所需經費2.19億元。(原列1.46億元) 7. 增列臺灣高等檢察署刑後強制治療業務1.98億元。(原列1.45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	
					8. 增列收容人及受監護處分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1.9億元。(原列12.53億元) 9. 新增臺北地檢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5.07億元。
十三、經濟部主管	1,848.40	2,138.98	-290.58	-13.58	1. 減列國庫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500億元。(原列1,500億元) 2. 增列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33億元。(原列20億元) 3. 增列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14.96億元。(原列18.87億元) 4. 增列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10.62億元。(原列1.4億元) 5. 新增淨零排放-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計畫26.22億元。 6. 新增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22.19億元。 7. 新增新創與創新驅動-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IC設計補助計畫20億元。 8. 新增晶片驅動-全台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計畫12億元。
十四、交通部主管	1,228.59	1,033.65	194.94	18.86	1. 增列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20.22億元。(原列0.08億元) 2. 新增民營化事業機構民營化前退休人員各項照護費用75.17億元。 3. 新增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35億元。 4. 新增撥補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28.93億元。 5. 新增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27.8億元。
十五、勞動部主管	2,869.99	1,998.86	871.13	43.58	1. 減列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0.92億元。(最後1年) 2. 減列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0.84億元。(最後1年) 3. 減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0.35億元。(原列4.06億元) 4. 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750億元。(原列450億元) 5. 增列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61.81億元。(原列612.92億元) 6. 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55.38億元。(原列826.61億元) 7. 增列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4.16億元。(原列33.62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	
					8. 增列辦理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檢薪資補助及行政費用0.72億元。(原列0.43億元) 9. 新增因應農保條例修法及農職保強制納保業務所需經費0.36億元。
十六、農業部主管	1,622.79	1,507.25	115.54	7.67	1. 增列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27.87億元。(原列15.3億元) 2. 增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0.78億元。(原列444.63億元) 3. 增列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19.82億元。(原列29.06億元) 4. 增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2.79億元。(原列27.21億元) 5. 增列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5.62億元。(原列21.57億元) 6. 增列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4.31億元。(原列159.27億元) 7. 新增農民因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補助16.17億元。 8. 新增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1期)4.36億元。
十七、衛福部主管	3,404.68	3,679.98	-275.30	-7.48	1. 減列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240億元。(一次性經費) 2. 減列肺炎防治經費419.39億元。(原列839.74億元) 3. 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42億元。(原列775億元) 4. 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置準公共化托育機制38.53億元。(原列96.83億元) 5. 增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36.41億元。(原列443.42億元) 6. 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發放0-2歲育兒津貼16.72億元。(原列152.76億元) 7. 增列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14.06億元。(原列80.16億元) 8. 新增肺炎鏈球菌疫苗29.75億元。
十八、環境部主管	80.55	88.90	-8.35	-9.39	1. 減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5.29億元。(最後1年) 2. 減列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25.34億元。(一次性經費) 3. 增列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5.11億元。(原列3.82億元) 4. 增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4.21億元。(原列10.79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	
					5. 增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21億元。(原列5.56億元) 6. 新增因應環境部成立所需經費5.22億元。 7. 新增撥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3.1億元。 8. 新增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2.76億元。
十九、文化部主管	268.66	204.26	64.40	31.53	1. 減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21.83億元。(最後1年) 2. 減列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0.95億元。(最後1年) 3. 增列文化成年禮金18億元。(原列2億元) 4. 增列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8.82億元。(原列6.62億元) 5. 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30億元。 6. 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22.03億元。 7. 新增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3.32億元。 8. 新增「壯大典藏・連結國際」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1億元。 9. 新增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0.7億元。
廿、數位部主管	73.69	55.61	18.08	32.51	1. 新增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4億元。 2. 新增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3.5億元。 3. 新增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3億元。 4. 新增人工智慧速捷與領航推動計畫2.12億元。 5. 新增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1.8億元。 6. 新增運用MOCN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救災或急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1.5億元。 7. 新增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1.31億元。
廿一、僑委會主管	17.92	16.96	0.96	5.64	1. 減列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非學位班)0.17億元。(最後1年) 2. 減列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大型修繕計畫0.1億元。(一次性經費) 3. 減列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增資經費0.12億元。(原列0.13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	
					4. 增列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0.73億元。(原列5.51億元) 5. 增列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0.2億元。(原列1.03億元) 6. 增列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0.13億元。(原列0.38億元) 7. 增列汰換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地板修繕0.04億元。(原列0.05億元) 8. 新增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活動0.08億元。 9. 新增出訪海外宣慰僑胞經費0.08億元。
廿二、國科會主管	606.66	514.85	91.80	17.83	1. 增列基礎科學研究計畫49.04億元。(原列328.67億元) 2. 增列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41.93億元。(原列169.39億元)
廿三、金管會主管	16.43	16.44	-0.01	-0.07	1. 減列銀行局租金0.28億元。(最後1年) 2. 增列辦公大樓經常性經費管理及設施維護0.07億元。(原列0.31億元) 3. 新增證期局辦公大樓外牆修繕0.08億元。 4. 新增證期局辦公室裝修改善0.06億元。 5. 新增證期局檔案庫房租金0.03億元。 6. 新增檢查局汰換首長專用車0.02億元。
廿四、海委會主管	286.52	287.78	-1.26	-0.44	1. 減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8.83億元。(最後1年) 2. 減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59億元。(原列63.59億元) 3. 減列「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7.1億元。(原列7.99億元) 4. 增列「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5.25億元。(原列0.5億元) 5. 增列「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3.98億元。(原列1.72億元) 6. 新增「113-117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15.59億元。
廿五、輔導會主管	1,290.73	1,270.68	20.04	1.58	1. 減列補助屏東榮總新建計畫及其開辦所需醫務設備購置費14.43億元。(最後1年) 2. 減列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經費1.92億元。(原列91.34億元) 3. 增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26.4億元。(原列1,007.58億元) 4. 增列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編列4.43億元。(原列0.87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	
					5. 新增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後，榮民工程公司之公營事業民營化費用6.62億元。
廿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302.53	2,146.23	156.30	7.28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302.53	2,146.23	156.30	7.28	1. 減列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45.75億元。(原列243.45億元) 2. 增列增裕財源補助155.99億元。(原列657.5億元) 3. 增列6項社福津貼調整經費補助38.04億元。(原列113.66億元)
廿七、調待準備	173.48	0.00	173.48	-	新增調整中央各機關軍公教人員待遇所需經費173.48億元(包括現職人員131.95億元、退休人員41.53億元)。
廿八、災害準備金	20.00	50.00	-30.00	-60.00	
廿九、第二預備金	74.00	74.00	0.00	0.00	

表 5　113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3年度 (A)	112年度 (B)	增　減	
			金額 (A-B)	比率
1.營業總收入	33,138	31,480	1,658	5.3
2.營業總支出	32,892	32,292	600	1.9
3.稅後淨利(損)	246	-812	轉虧為盈	
4.盈餘繳庫	2,244	2,063	181	8.8
5.固定資產投資	3,961	3,273	688	21.0

註：113 年度營業基金 15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7 個單位，合計 22 個單位。

表 6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3年度 (A)	112年度 (B)	增　減	
			金額 (A-B)	比率
1.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34,936	33,089	1,847	5.6
2.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34,742	32,687	2,055	6.3
3.本期賸餘	194	402	-208	-51.8
4.賸餘繳庫	325	201	124	61.5
5.固定資產投資	1,488	1,511	-23	-1.5

註：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 104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131 個單位，合計 235 個單位。

主席：謝謝朱主計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莊部長翠雲：（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謹就「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收入籌編情形報告如下：

壹、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為政務順利推動，本部積極籌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源，其中「歲入」編列新臺幣（下同）2 兆 7,092 億元，「融資財源」編列 2,876 億元（詳附表 1）。

一、歲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7,09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5,796 億元增加 1,296 億元，成長 5.0%，主要來源包括「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與「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謹分項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編列 2 兆 2,990 億元，占歲入 84.9%，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1,949 億元增加 1,041 億元，成長 4.7%，包括「內地稅」及「關稅」（各稅目編列情形詳附表 2）：

1.內地稅

編列 2 兆 1,50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587 億元增加 915 億元，成長 4.4%，主要係審酌各稅目特性、稅制調整及近年實徵情形，並納入申請延分期繳納稅額遞延入帳等因素，分別就所得稅、貨物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逐項編列。

2.關稅

編列 1,48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362 億元增加 126 億元，成長 9.3%，主要係因經濟成長帶動進口成長，關稅收入亦隨之增加。

(二)非稅課收入

編列 4,102 億元，占歲入 15.1%，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847 億元增加 255 億元，成長 6.6%，包括「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與「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1.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編列 2,86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647 億元增加 219 億元，成長 8.3%；分項增減情形如下：

(1)「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編列 2,24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063 億元增加 181 億元，成長 8.8%，主要係中央銀行繳庫數增加 193 億元，及其他事業繳庫增減互抵結果。

(2)「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編列 325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01 億元增加 124 億元，成長 61.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賸餘繳庫分別增加 134 億元及 15 億元，航港建設基金及鐵道發展基金分別減少繳庫 10 億元及 15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3)「投資收益」編列 297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83 億元減少 86 億元，負成長 22.4%，主要係陽明海運（股）公司及中國鋼鐵（股）公司現金股利分別減少 61 億元及 41 億元及中華電信（股）公司增加 11 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2.財產收入

編列 31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53 億元增加 60 億元，成長 23.8%，主要係國防部因武器裝備等軍購案孳息增加 40 億元及財政部土地售價增加 24 億元。

3.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編列 92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47 億元減少 24 億元，負成長 2.6%，主要係外交部因國境開放，國人出國旅遊觀光及外籍人士入境，致申辦護照等規費收入增加 4 億元、國防部減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40 億元等增減結果。

二、融資規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以歲入 2 兆 7,092 億元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726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0%），總預算融資需求 2,876 億元，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及舉債 1,721 億元支應。

貳、債務管控

一、債務存量

併計總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下稱疫後）等特別預算，113 年度債務舉借數 3,719 億元，預估 113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8,286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下稱債務比率）30.2%（截至 112 年 8 月底，債務比率實際數為 27.2%），距債務存量 40.6%上限，尚有 10.4 個百分點。

二、債務流量

(一)年度債務流量

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條例均排除公共債務法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疫後特別條例未規定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爰 113 年度法定債務流量比率依總預算案及疫後特別預算舉債數 1,721 億元（其中疫後特別預算舉債數 0）占其歲出 2 兆 9,458 億元比率 5.8%列計，尚在債務流量 15%上限範圍內。

(二)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

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條例均規定，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5%，另疫後特別條例未規定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爰僅計算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經計算至 113 年度，上開特別預算連同總預算（案）舉債均符合施行期間債務流量規定。

叁、結語

近年我國 GDP 大幅成長，總體經濟規模增加，且為持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擴大歲出規模，歲入歲出差短 1,726 億元；債務舉借部分，併計總預算案及各特別預算舉債數，預估 113 年底債務比率為 30.2%（截至 112 年 8 月底，債務比率實際數為 27.2%），距債務存量 40.6%上限，尚有 10.4 個百分點，仍具財政韌性因應緊急重大政務需求。未來本部將協同各部會賡續落實開源節流，並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管控債務，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謝謝！

附表 1：113 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收支推估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 項目	113年度 預算案 (1)	112年度 法定預算 (2)	113年度與112年度比較 金額 (3)=(1)-(2)	113年度與112年度比較 成長率 (4)=[(3)/(2)]×100
一、歲入	**27,092**	**25,796**	**1,296**	**5.0**
(一)稅課收入	**22,990**	**21,949**	**1,041**	**4.7**
1.內地稅	**21,502**	**20,587**	**915**	**4.4**
所得稅	14,051	14,360	-309	-2.1
營所稅	8,428	9,266	-838	-9.0
綜所稅	5,623	5,094	529	10.4
貨物稅	1,501	1,402	99	7.1
遺產及贈與稅	142	136	6	4.1
證券交易稅	2,087	1,551	536	34.5
期貨交易稅	78	73	5	6.3
營業稅	3,275	2,698	577	21.4
菸酒稅	340	340	0	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8	27	1	3.3
2.關稅	**1,488**	**1,362**	**126**	**9.3**
(二)非稅課收入	**4,102**	**3,847**	**255**	**6.6**
1.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66**	**2,647**	**219**	**8.3**
(1)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244	2,063	181	8.8
(2)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325	201	124	61.5
(3)投資收益	297	383	-86	-22.4
2.財產收入	**313**	**253**	**60**	**23.8**
3.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923**	**947**	**-24**	**-2.6**
(1)規費收入	594	584	10	1.5
(2)罰賠款收入	205	209	-4	-1.7
(3)其他收入	124	154	-30	-19.7
二、總預算歲出	**28,818**	**26,891**	**1,927**	**7.2**
三、總預算歲入歲出餘絀	**-1,726**	**-1,095**	**-631**	**-57.6**
四、總預算債務還本數	**1,150**	**1,110**	**40**	**3.6**
五、總預算融資	**2,876**	**2,205**	**671**	**30.4**
(一)債務之舉借	**1,721**	**1,732**	**-11**	**-0.6**
(二)移用歲計賸餘	**1,155**	**473**	**682**	**144.0**
六、總預算舉債數占總預算歲出比率(%)	**6.0**	**6.4**	**-0.4個百分點**	
七、特別預算歲入	0	0	0	-
八、特別預算歲出	2,638	5,090	-2,452	-48.2
九、特別預算融資	2,638	5,090	-2,452	-48.2
(一)債務之舉借	1,998	2,126	-128	-6.0
(二)移用歲計賸餘	640	2,964	-2,324	-78.4
十、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二+八)	**31,456**	**31,981**	**-525**	**-1.6**
十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餘絀	**-4,364**	**-6,185**	**1,821**	**29.5**
十二、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數	**3,719**	**3,858**	**-139**	**-3.6**
十三、債務餘額	**68,286**	**65,717**	**2,569**	**3.9**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	**30.2**	**30.7**	**-0.5個百分點**	

備註:表列數據原則按實際數計算，惟部分配合主計總處作尾差調整。

附表 2：113 年度稅課收入各稅目編列情形

稅目	編列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	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素(如出口、工業生產指數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新臺幣(下同)8,428 億元。
綜合所得稅	以結算申報稅收淨入庫數、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素(如基本工資調整、政策利率調升等)變動情形，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5,623 億元
貨物稅	以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實徵平均數，編列 1,501 億元。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 5 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編列 142 億元。
證券交易稅	以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7 月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當沖占比及交易日數為基礎，編列 2,087 億元。
期貨交易稅	以近 5 年實徵平均數編列 78 億元。
營業稅	以 112 年消費支出預估數為基礎，參據民間消費成長率與營業稅稅收占消費支出占比計算之推估數，及人工智慧(AI)稅務模型推估數，取均值推估，編列 3,275 億元。
菸酒稅	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數，編列 340 億元。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 28 億元。
關稅	考量經濟成長帶動進口增長，編列 1,488 億元。

主席：謝謝莊部長。

報告院會，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本日進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報告之質詢。現在進行委員的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賴委員早安。

賴委員士葆：院長早。昨天開始，臺灣幾乎每個里開始打流感疫苗。

陳院長建仁：是。

賴委員士葆：開始打流感疫苗，我的選區各個里開始施打了，有人去打，說「唉唷！這是高端，我要嚇死了！」他就不敢打啊！學生也一樣，你注意看這個情況，在去年的時候，人民有選擇權，學生有選擇權，什麼叫選擇權？我可以勾我要東洋的、賽諾菲的或是什麼的，我可以勾，今年沒有，今年叫做 blind，盲目啊！進去打，問這是什麼廠牌？聽到是高端的，他就說他不要打了，於是叫他回去了。

陳院長建仁：可以啊！他可以到其他單位去打。

賴委員士葆：現在可以說你不要打，那你就回去，回去……

陳院長建仁：現在政府推動的四個公費疫苗都是有相同的效價、相關的安全性……

賴委員士葆：是啦！但是人家就不要打啊！

陳院長建仁：而且在集體接種的情況下，我們就看它批貨的情況來做，如果有哪一位學生或者哪一位民眾他不願意，他要指定廠牌也可以，我們會給他一張證明，他可以自己去診所接受免費的預防接種，所以還是有選擇權。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這個不叫選擇權，選擇權是事先我就勾了，我要打國光、我要打賽諾菲，這是事先的選擇權，他是去了才之後知道是國光，這樣他不打了，給他一張證明，再拿去外面打。我就浪費時間，我還浪費掛號費，然後我變成公費改成自費，還虧錢……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改回自費。委員，你的印象是錯的，實際上他拿了這一張單子，他仍然是公費，不是自費。

賴委員士葆：是啦！就是浪費時間，但是要掛號費，我到診所去打要掛號費啊！院長，我跟你強調在哪裡，我不知道為什麼薛部長對高端這麼好，你們對高端，從院長開始一路護到底，高端的營收今年從 1 月到現在、到 7 月是 0！zero！8 月份的營收就是你們給它採購的。部長，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們沒有在管高端什麼營收，我們在看它的疫苗合不合格。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你什麼時候採購？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就是上個月……

賴委員士葆：8 月嘛！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一劑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記起來。

賴委員士葆：平均兩百四啦！總共採購……

薛部長瑞元：四家的價格沒有差很多。

賴委員士葆：平均啦！平均兩百三十幾到二百五多少。部長，我們都知道平均一劑是兩百四，你總共採購幾劑？

薛部長瑞元：高端的部分，總共……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全部啦！

薛部長瑞元：全部大概是六百九十幾萬劑……

賴委員士葆：六百九十八點多，大概 700 萬劑。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700 萬劑，高端占 70 萬劑。

陳院長建仁：占 10%。

賴委員士葆：就是 10 趴！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 10%。

賴委員士葆：10 趴！

陳院長建仁：10%。

賴委員士葆：所以好體貼啊，陳院長！以及我們的薛部長好體貼高端，說家裡貧陋，家裡沒有米，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

薛部長瑞元：人家的疫苗就合格，你要怎麼把人家排除掉？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就把它……

陳院長建仁：對啊！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聽好，為什麼大家談高端色變？我昨天去跑選區，有人看到高端馬上轉頭就跑啊！不打了！

陳院長建仁：他可以不用打，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你講半天，都沒有人要相信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們在採購疫苗的時候，就是公開招標，公開招標就是看它的安全性跟有效性，我們不會有特別的排除……

賴委員士葆：不對喔！院長你弄清楚喔！薛部長在後面搞怪，你不知道！這個標從原來的最低價標改成有利標，這個是量身定作啊！怎麼不是？是不是？改成有利標，為什麼？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好，你講！為什麼要改有利標？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讓部長來講。

薛部長瑞元：如果還是用最低價標，我們擔心有人會低價搶標，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總共幾家來標？

薛部長瑞元：一共有四家。

賴委員士葆：四家通通都中了，還什麼搶標？

薛部長瑞元：是啊！但是它的……

賴委員士葆：四家都中啊！亂講一通！

薛部長瑞元：但是它提供的數量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部長、院長，你不要把全國人民當傻子啦！好嗎？你這個……

陳院長建仁：不是，你的講法不正確。

賴委員士葆：全部只有四家，四家都中，你說這個是有利標，笑死人……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一家過去沒有進來的，它用低價搶到比較多的量，那又有不同的故事了。

賴委員士葆：四取四，請問有什麼最有利標？為什麼要用最有利標，用最低價標就好了啊！你就是要保障高端嘛！

薛部長瑞元：因為要去評審各種不同的條件，包括它過去的這個經驗。

賴委員士葆：你說的是過程啦！但結果是都有中，每一家都中獎。

薛部長瑞元：每一間承諾的數量就是這個樣子。

賴委員士葆：每一家都中獎。結果真的，陳建仁院長、薛瑞元部長對高端好體貼，請問你們有股份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那為什麼對它這麼好？請問它是……

陳院長建仁：我想很重要的，我們在採購疫苗的時候，需要有足夠的量，而且要在很快的時間可以提供，讓大家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可以預防接種。

賴委員士葆：請問它是不是國營事業？

薛部長瑞元：它不是國營事業而是私有的。

賴委員士葆：它不是嘛！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它現在做的疫苗，大家都知道是韓國進來的，類似那個巴西液蛋進來，液體進來包裝變高端，洗產地啦！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個研議進來之後無菌充填的技術是非常關鍵的技術，你不要小看這一個。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其他幾家都直接從國外進來？為什麼高端不直接進來？大家還比較放心一點啊！

薛部長瑞元：在國際上面，這種疫苗的製造、充填是常態。

賴委員士葆：對，我做一個小結，因為我時間有限，已經占太多時間了，大家看了很生氣啦！今天高端為什麼這麼黑？就是因為當初 COVID-19 它的疫苗採購相關的成本資料封存 30 年。

薛部長瑞元：沒有封存 30 年，這是錯的。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黑箱 30 年，所以就黑到底了。

薛部長瑞元：沒有封存 30 年，這是錯的。

賴委員士葆：你要把它解開，你現在可以馬上解開嗎？可以馬上讓我們看嗎？可以讓我們馬上看嗎？

薛部長瑞元：它還是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

薛部長瑞元：它的採購價格，這早就由它自己公布了嘛！

賴委員士葆：採購的資料啦！相關的資料，有沒有喪權辱國？

薛部長瑞元：這還是依照那個保密協定來限制嘛！

賴委員士葆：不是，還要 30 年嘛！

薛部長瑞元：對啊！

賴委員士葆：今天高端之所以被黑掉，就是衛福部種的一個因。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有人黑啦！

賴委員士葆：有人什麼？到現在為止你們還是不給啊！採購資料還是不給啊！

陳院長建仁：我想誰在攻擊高端，大家都很清楚了，我們不要在這邊耍嘴皮。

賴委員士葆：你去問小孩子、你去問家長，大家高端……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正在蒐集這些資料，到現在為止，各個縣市並沒有回報說有這樣子的異常。

賴委員士葆：我的里就有人回報啊！高端不要打，就走了。

薛部長瑞元：那要看案件數量有多少，我們目前所收到的訊息都是正常在施打。

賴委員士葆：我這裡就有，你要不要我把資料給你？那是因為你把它蓋起來啦！

薛部長瑞元：個案的話是沒意義，要看整體啦！

賴委員士葆：你就是把它蓋起來，所以你也不知道打高端……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蓋起來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在學校接種就很清楚，家長都沒有什麼選擇啦！

賴委員士葆：院長。

陳院長建仁：是。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公開透明非常重要。

陳院長建仁：當然。

賴委員士葆：資訊公開非常重要。

陳院長建仁：是。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看一個數字，我昨天在財委會，說是今年稅收不錯，今年到現在 9 月份就超收多少了？我預估可以超收 4,000 億。財政部部長怕得要死，說是沒有，只有 1,000 億。

我跟你們講，有另外一位我們的財金長官在這裡，也坐在這裡，我不要講他，我保護他，他告訴我說，明年也可以、今天也可以增加 4,000 億，而且那個長官的輩份比你還高，比莊部長的輩份還高，所以你說 1,000 億是不對的，我預估有三到四千億元。

好，不管多少，來看！去年你所謂的「疫後經濟」，說是溫暖內閣，陳建仁溫暖啦！結果交給各部會執行，最糟糕的叫農委會，現在的農業部，它的執行率只有 15.55%。錢搶了老半天，搶了 106 億，結果到現在為止、到 8 月底，它只有執行 15.5%，為什麼這個樣子？院長你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疫後預算的話，實際上我們一共是編了 3 年，您現在看的是一個 overall 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不是 overall……

陳院長建仁：要看每一年的預算數是多少，再來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不知道你先不要講。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啊！這個疫後預算是我來這裡報告的，我怎麼不知道？本來農委會的這些預算是有分年編列，你現在把分年編列的合在一起來看它的執行情況，這樣的算法是不公平的，應該要當年來看。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公不公平，為什麼？我們看，這個錢為什麼？因為它編了 10 億改善養雞場，養雞場條件好一點，讓蛋雞下蛋下多一點，好，統統給你通過，10 億，到現在執行多少？不到 2 億啊！你們執行很差啊！這個根本不是院長講的，院長不要亂辯護！你不要辯！你亂辯護！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沒有，你讓部長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你剛才說的 106 億是整個今年度要執行的特別預算……

賴委員士葆：106 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106 億是整個，我們分三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養雞的 10 億啊！

陳院長建仁：不、不、不，不是全部用來養雞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全部……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比較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講出來的，院長，你不要亂扣帽子，我講用到養雞的、改善雞舍的 10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養雞的 10 億裡面今年大概是 2.6 億，本身我們在規……

賴委員士葆：二點多億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養雞本身大概 212 場已經申請了，然後因為它需要地方政府的一些核准程序……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從 3 月到現在是 6 個月，6 個月裡面我們做了非常多的這些輔導，讓他們去申請。

賴委員士葆：明年度改善雞舍你編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是 8 億。

賴委員士葆：你原來明年度是 0，你現在講 8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們是連在一起的，因為預算……

賴委員士葆：亂講，8 億是以後的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預算是連在一起的……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說，特別預算……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今年本身會……

賴委員士葆：好，進口蛋到什麼時候？契約到明年 6 月喔！陳代部長，是不是到明年 6 月還缺蛋？

陳院長建仁：對，進口蛋的日期到明年 6 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明年 6 月。

陳院長建仁：對啊！

賴委員士葆：到明年 6 月還缺蛋，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是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整個進口蛋的機制我們考慮到了今年冬天可能的禽流感疫情會影響國內生產量能，所以我們用滾動庫存的方式去維持一個合理的水位來互補。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明年 6 月還要不要進口雞蛋？我問你這個啦！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看疫情的狀況。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到 6 月底是第一階段……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不要「黑白講」耶！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沒有「黑白講」，像現在我們進口雞蛋的部分在 9 月進口的量就減到 160 萬顆啊！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知道進口雞蛋從哪一個部長開始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進口雞蛋在去年有一小部分是由陳吉仲前部長那邊有在……

賴委員士葆：大家聽好，各位看官聽好，陳吉仲部長之前沒有進口過雞蛋啊！只有陳吉仲開始進口雞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99.5%本身的雞蛋都是國內進口的……

賴委員士葆：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過去的天候不像這幾年氣候變遷、環境的變化、極端的氣候造成整個外部環境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這是管銷的問題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相對的本身國內生產的水平、雞蛋的量能比較不穩定……

賴委員士葆：這是供需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為了糧食安全本身，我們希望能夠……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急著一直講，你講那麼多，也不會當部長啦！講半天，我跟你說，我掌握的資訊比院長還多，陳吉仲之前沒有進口過雞蛋，就是這個主委「飯桶」、「憨慢」，所以……

陳院長建仁：不可以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所以開始不夠，大家為什麼……

陳院長建仁：全世界連日本、美國都碰到了禽流感，都有雞蛋荒……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以前可以？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現在講這樣是不公平的！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以前禽流感沒這麼厲害啊！所以委員講的不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我當然講事實啊！我……

陳院長建仁：不是啊！因為你沒有考慮到禽流感這樣的因素使得連日本都缺蛋，我們以前還跟日本進口蛋耶！

賴委員士葆：我要講一個東西，我今天要強調在哪裡，你們疫後經濟，我們稅收超徵了，你們拿去用，用也用不完，也不會用，不如給老百姓，還稅於民，不是更好嗎？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有發每人 6,000 元……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問你……

陳院長建仁：但是政府需要投資公共建設，使得政府未來在經濟的發展上有更好的基礎，所以不可以把所有的錢，也不適合把所有的錢，統統發給民眾，應該要做公共建設，這是一個最好的長期投資……

賴委員士葆：你故意在拖時間，讓我沒有時間啦！

陳院長建仁：就是幸福留給子孫啊！

賴委員士葆：故意拖我時間。

主席：好，謝謝，時間到了，謝謝。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委員椒華：還有請環境部長、法務部長，還有退輔會主委。等一下中間的時候還會請經濟部長、勞動部長、內政部長，大概是這樣，但是先請剛剛說的環境部長，還有法務部長，還有退輔會主委，謝謝。

主席：法務部蔡部長。環境部有嗎？

陳委員椒華：環境部，有。

主席：環境部薛部長。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跟農業部等一下，有幾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先請環境部長、法務部長跟退輔會主委。

陳院長建仁：環境部、法務部跟退輔會。

主席：請薛部長、蔡部長、退輔會馮主委。

陳委員椒華：院長還有三位部長，大家好。上個禮拜有質詢到花蓮臺東農場廢棄物的問題，然後我

也從立法院的預算中心看到針對環保署在 111 年度的決算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裡面有提到，近 10 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增加，在 102 年到 110 年度的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增加，然後再利用率降低，增加的噸數從 102 年的 144.77 萬噸到 111 年度有 166.52 萬噸，針對這個增加的狀況，在預算執行的部分希望能夠加強相關的管理，就是再利用，因為再利用的部分的確執行的效果並不如一般事業廢棄物。

今天我再回到花蓮臺東農場上面有事業廢棄物，檢測的部分在行政部門這邊提到偵查不公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明定偵查不公開，但是我們知道有害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有刑責，所以需要透過數據來檢測，來確認是不是為事業廢棄物。這樣的數據監測，像我手上拿到的是環境部給我的數據，但是它是放在密件信封裡面。院長，我覺得這樣子是不對的，因為我們知道這樣的數據監測應該要公開，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的偵查不公開是毫無違背的，所以如果環境部或者是環保局要用偵查不公開來隱匿或者是來藏匿，根本是在包庇或者是在護航這些違法的業者。我們也知道，法規有定，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才不公開，但是現在我們知道在檢測數據裡面的確是有重金屬，假如臺東農場現在的廢棄物跟土壤又混合、又攤平，所以在這裡有幾個部分要求要處理，然後這些檢測數據是應該要公開的，所以我會請環境部長，我今天就會把這些數據公開，請問環境部長是不是同意我的做法？還有法務部長，還有馮主委，請回答。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我想上個禮拜的質詢，委員有特別關切有關環境部……

陳委員椒華：我的時間有限，可以嗎？除非你提出我是有違反公共利益，不然我是要公開喔！

薛部長富盛：因為這個案子是牽涉到目前在偵查當中的一個案件，會牽涉到刑事……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麻煩你去看一下法規。法務部長蔡部長，我這個數據是可以公開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我們個案承辦檢察官的認定，如果它不妨害未來的偵查內容的話，當然可以准予公開；如果會影響到未來要偵查的內容，也許暫時要保留。

陳委員椒華：好。馮主委，你同意公開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於這個廢棄物上面是否有毒物體或是重金屬等等，我個人到現地去，看到他們挖了 8 個大坑，每個坑是 3 公尺，是應委員的要求，但是我跟業者、跟檢察官當面談判……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現在問的是數據可不可以公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沒看過這些數據……

陳委員椒華：如果退輔會沒有保管好，有民眾拿這些土回去種菜、種植、植栽，我想這個是有風險的。院長，你認為呢？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按照檢調單位承辦的檢察官，要看他的觀點。

陳委員椒華：檢察官依法不能命令行政部門公開檢測數據……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個就是看他偵辦的過程當中……

陳委員椒華：所以拜託蔡部長不要打混仗、不要誤導！拜託院長頭腦清楚一點，個人要求環境部長

回去把法規看清楚。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所有的檢測數據跟偵查不公開是不違背的，它的公開是不違背的，我要再次強調。謝謝，請回。

院長，我要繼續來請教，今天農業部所針對這些進口蛋的爭議，院長有對媒體表達所有的資料都會公開透明，我要問院長是不是有？

陳院長建仁：確實，關於進口的資料，為了要保護進口商等等的權益，我們在把這些資料……

陳委員椒華：會公開透明嗎？有沒有公開透明？

陳院長建仁：提供給各地方政府要去稽查的時候……

陳委員椒華：會公開透明，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可以給各地方政府負責的單位，我們是有給他們這些資料。

陳委員椒華：代部長，有公開透明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根據各地方所要求的資料，我們會提供給那個地方政府本身一個非常明確且非常公開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好，在進口蛋及許多農業政策上面，院長，你剛剛的回答我不認同，我發現農業部跟中央畜產會一直在互踢皮球，農業部踢給畜產會，畜產會又踢回給農業部……

陳院長建仁：你指的是進口蛋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然後高層再踢給基層人員，說什麼公開透明都是假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可不可以比較明確地講？

陳委員椒華：最可憐的就是農業部跟畜產會的基層人員，譬如說，我發文去問、去跟畜產會索資要 2022 年補助蛋品冷鏈設施補助名單，畜產會就推給農業部，說這個計畫執行完了，叫我跟農業部要。坦白說，這些資料、補助名單如果公開透明上網的話，就不用索資來索資去了。

院長，包括在 9 月 18 日農業部公布進口蛋的庫存，小港倉庫是公布說到期是 422 萬噸，未到期是 153 萬噸，然後這是 9 月 15 日統計的資料，但是到 9 月 19 日高雄衛生局去查時，到期銷毀的就有 432 萬顆，未到期是 161 萬顆。剛剛前面講的也是顆，即 422 萬顆跟未到期 153 萬顆。現在這些數據都有增加，所以我就問農業部同仁，這是怎麼一回事？農業部叫我再去問畜產會，然後這個問題踢來踢去，到現在我都沒有得到回應，所以請問院長什麼時候我們才可以真正做到公開透明？

陳院長建仁：給部長說明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我們 9 月 18 日公開的時候，那個時間點我們本身要到期的庫存是 5,402 萬顆，其中有一部分銷毀了，但是整個庫存的部分持續還是有進口……

陳委員椒華：量很多，所以你們沒有辦法掌握正確的嗎？是這樣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時間的關係，有一些到期的就會滾動進來。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一些誤差？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椒華：但是為什麼不回答我呢？我問了，但你們不回答。

陳院長建仁：那是一個動態性的……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這些公開透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可以回去了解，你是問哪一位、哪一位不給你答案？我們可以了解。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院長能夠承諾，儘量做到公開透明，可以嗎？我們不用再來這裡索資來索資去，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所以剛才部長說，委員如果告訴他，你要資料要不到，到底是……

陳委員椒華：要不到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哪一位？我可以回去了解。

陳院長建仁：跟誰要資料，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我們會再跟代理部長反映。院長，我希望我們真正公開透明。

再來，我們看明揚爆炸案，我要請經濟部長、勞動部長，還有內政部長。院長，針對明揚爆炸案，我們知道已經造成 10 人死亡，4 人是消防員，其中還有非常多人，即 113 人輕重傷。我知道行政院說要增加消防設備經費，但是我必須要說，不是增加這些消防設備經費就能夠減少傷亡，而是要讓消防員組工會才能夠真正照顧到這些消防員，真正的落實消防安全檢查、落實工廠的工安檢查，才能杜絕這些工廠嚴重的爆炸意外事件。我要請問院長跟三位部長，簡報上面有這兩個選項，一個是企業防災、一個是消防救災，從數年前的桃園敬鵬大火到中油、台塑煉油廠不時的爆炸，到這一次的明揚爆炸、大火，院長認為上面這兩個選項，哪一個是優先要做好的？

陳院長建仁：兩個都很重要。

陳委員椒華：哪一個優先要做好？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先防災再救災，但是……

陳委員椒華：企業防災？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但是消防的準備、救災的整備也很重要。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王部長，請問是哪一個要優先？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是企業的防災優先。

陳委員椒華：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我想兩個都重要，但是現在重點應該要加強企業防災。

陳委員椒華：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企業防災優先。我想兩個都很重要……

陳委員椒華：答案就是企業防災。我們知道企業防災是很重要的，所以大家都有共識，但是我們政府真的有做到企業防災、有要這些企業負起防災的責任嗎？我希望各個部會在你們的崗位上要監督這些大企業、大工廠。不過我還是存疑，我就以國營事業來談。院長、王部長，還有許部長，請問你們認為中油的企業防災做得好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持續在精進相關的防災措施。

陳委員椒華：院長，你認為做得好嗎？

陳院長建仁：不斷在精進當中，確實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許部長，你認為做得好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為國營事業還有要精進之處。

陳委員椒華：我必須不客氣地說，我認為中油根本在擺爛！去年 10 月中油位在高雄的大林煉油廠發生爆炸，事後我看了調查報告的照片，發現國營事業在企業防災上面根本是擺爛！照片上高風險區廠內的防爆電氣設備管線可以用體無完膚來形容。上個月我去了一趟高雄勘查中油林園廠跟大林廠，除了中油的人以外，我也找了經濟部國營會和勞動部職安署派人到場。簡報上面是中油當天簡報提供的資料，這邊有紅線，不管是防爆開關、防爆開關盤或者是防爆插座，都有符合勞動部職安署的 TS 防爆認證標準，紅色框起來的管材卻都沒有符合 TS 或者是國際 UL 或者是 IEC 的認證標準。我在中油的會議室問職安署的代表有曾經勞檢罰過嗎？答案是沒有，而且勞檢人員根本不懂這些防爆管材，也不知道要怎麼稽查。所以當天我到工廠現場，我就去確認這些防爆設備連接的管材，很多沒有符合標準，防爆根本是做做樣子、做半套，把中油員工的職業安全和附近居民的生命、身體還有財產安全都置之不理。而且這只是冰山的一角，現場還有這種防爆的密封接頭，沒錯，你們看到照片上有一段是 TS，有紅線的虛線就是 TS 防爆認證，但是綠色，各位看這個綠色的部分是沒有的，是沒有防爆認證的。所以院長跟 3 位部長，我要很不客氣跟你們說中油這個是做半套，所以做半套的防爆電氣設備根本是沒有辦法去達到防爆的效果，所以院長你認為做半套可以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我們來瞭解，我想要改進的就要改進。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委員講說我們擺爛，這個我不太能接受。

陳委員椒華：做半套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要怎麼樣做得好，這個我們可以來精進。

陳委員椒華：做半套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了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做半套不是擺爛喔？那是什麼？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質詢。

張委員其祿：（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張委員早。

張委員其祿：院長好。今天是我們談 113 年度總預算，當然可能會比較用個總結性的要請問院長一些，可能坦白說這也算最後一個會期最後的預算。當然說實話，預算是庶政之母，其實我們談

錢，更重要的是談什麼事情、到底做了什麼事。也很坦白說，這次 113 年度總預算是創歷史新高，將近 2.8 兆，我們還是要問，就是我們花了這些錢，到底未來能夠做出哪些事。也必須直說，執政黨已經執政七年半了，那當然有很多事情，說實話還是國人非常關切，還有很多未竟之功，我覺得這是我今天可能質詢的重點，大概就是 4 個方向，是我個人、也算是這屆國會最重視的 4 大面向，就是我在這屆國會裡面。我覺得當然還有很多事情是沒有那麼理想，就是我們錢也編了，但是有沒有真的把事情都做到。

我們就逐一地來，我們先從居住正義，這真的是國人關切之首、民怨之首，當然這個地方，還是說實話，就是社宅的這個部分，院長到底是怎麼來觀察？就是說現在已經也七年半了，蔡總統的這 8 年的所謂 20 萬戶，現在我們真的可能說實話還是沒有達標，這個地方我們未來後續有什麼精進的方法嗎？剛好部長也在，院長。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年、現在目前直接興建的部分、直接興辦的部分已經有八萬五千多，到年底的話會到九萬多，到明年的話，12 萬戶應該會超過一點，這是直接興建的部分跟你報告。

張委員其祿：當然院長您自己來判斷一下，當時 8 年前說的 20 萬，我們到現在都達不成的真實原因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想一開始的時候是中央跟地方要互相搭配來建設，但是在很多的情況下，地方政府的土地取得不是很容易，所以有相當的困難，後來我們也由中央政府這邊一起來興建，但是就是因為土地取得有一個進展，然後這個土地的取得進展以後來繼續規劃，所以……

張委員其祿：好，那我們希望最後的時間還是能夠加油。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到明年年底的時候是可以到達 12 萬戶。

張委員其祿：再請教一下院長，我們也知道民怨希望能遏止炒房，現在這個囤房稅，雖然我們知道這個會期可能有機會，可是說實話也可能沒那麼有效，有沒有可能性是我們更積極一點？比如所謂的課徵空屋特別稅，這有沒有可能性？直接重手一點。因為坦白講 4.8%只有幾千塊而已，不痛不癢，如果我們真的要做足，是不是真的要好好考慮這件事？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我們提出所謂的囤房稅 2.0 部分，已經把沒有使用的空屋做了很好的各個規範，所以我們覺得如果通過我們提出來的這個法案，則不需要有空屋特別稅。

張委員其祿：我們希望當然要通過。只是說實話，臺灣的實質稅率實在太低、太低了，大概只有 0.036%左右，所以我們真正要改的是稅基，好不好？這個地方我們當然還是希望……

陳院長建仁：這個稅基的話，就是要看……

莊部長翠雲：是，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次的房屋稅 2.0 方案不只是光看 4.8%的稅率，其實第一個是全國總歸戶，將散落各縣市的房子通通一起歸戶，第二個……

張委員其祿：那個有進步一點啦！但如果要真正有效，可能是稅基，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稅基也要做合理的調整。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因為我後面還有很多題目，我必須快一點。

再來是廉政部分，請教一下院長，您覺得兩岸監督協議的部分是不是也是未竟之功？因為坦白說，我們現在還有很多事務性的，而且這件事真的講很久了。院長怎麼看？這件事要不要推下去？

陳院長建仁：我看兩岸監督協議的部分，我們應該按照現有的做法來執行……

張委員其祿：可是在現有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架構裡面，基本上是無解的，幾乎是不可能簽任何協議。我坦白講，民眾黨有提出版本，我們比較務實一點，比較政治的部分當然要很嚴謹，但如果是事務性的，是不是也要有一套規矩？說實話，我們也不可能完全自絕，而跟兩岸一點互動都沒有。

陳院長建仁：那當然啦！我們盡可能地能夠有和平對等，然後以民主對話的方式來進行，但是兩岸之間要能夠有和平、對等對話的情況，實際上要雙方一起來努力，我們也盡了最大的努力來釋出善意。

張委員其祿：我們瞭解政府有做這件事，但也希望我們還是要有個制度。我再往下一點，揭弊者保護法也是大家一直在談的，甚至不法餽贈的罪責，其實這些都已經談很久，最近我們也看到滿多相關的問題。這部分的法制談了很久，而且這不是我們先提的，甚至執政黨自己也認為這是重要的。

陳院長建仁：揭弊者保護法的部分，其實法務部已經盡了很大的努力把相關的法案提出來，但是我們再討論……

張委員其祿：院長有沒有信心？雖然我們剩的時間不多，但是也希望能推動。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是不是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跟委員說明，現在我們最新的立法看法是把它縮小範圍，把公部門跟上市、上櫃公司的私部門優先處理，所以我們會儘快把這個報告給行政院，讓行政院趕快再送立法院。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同意部長，我們分階段也沒關係，但是有做還是比沒做好。

蔡部長清祥：是。

張委員其祿：尤其上市櫃公司，我們承認現在有很多公司治理的問題也是非常嚴峻的，我們是不是能優先做這一塊？因為不管是金融詐騙或者等等的，太多、太多的問題，公司治理也有問題，好不好？這個地方就麻煩了，我們希望在有限的時間內趕快推。

再來是財政部分。財政紀律的部分還是要請教院長，財劃法這件事情，院長怎麼看？因為您看我這邊整理的資料，賴前院長、蘇前院長都說他們可能要做，可是我不知道這二十多年來……

陳院長建仁：財劃法的問題確實經過了很多任的院長，大家都有跟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一起討論，可是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共識。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看，六都的首長跟非六都的縣市首長就有不同的見解，我想委員也很清楚，如何取得很好的共識來推動，確實需要好好協調。

張委員其祿：院長，也是跟您報告，也是進入這最後的會期，說實話財劃法、行政區劃法可能是在解決我們很多地方財政的一個根本性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

張委員其祿：不管怎麼說，這些事情我們還是希望院長要把它來推啦！不知道能不能做得成，但是我覺得這個方向上面……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是不是讓我們部長來簡單說一下？

張委員其祿：好，部長。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一下，財劃法的部分，院長已經有指示我們要徵詢各界的意見，然後獲取共識，這個部分本部已經大概有 6 個修法的方向原則，第一個就是提升財政自主，第二個調劑財政盈虛，第三個就是說……

張委員其祿：目標我們都懂。

莊部長翠雲：要精進分配的機制，然後讓地方財源不減，然後保障既有的財源。我想我們有 6 個原則，然後也請地方政府在表達意見當中，目前大部分回復，還有 8 個縣市沒有回復，它意見回來後，我們會把它約集起來……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這個真的要必須由上而下……

莊部長翠雲：找個最大的共約……

張委員其祿：因為由下而上真的我們了解它的困難……

莊部長翠雲：對、對，我們把方向大概擬出來了。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件事再不做，我覺得地方財政真的已經可能不行……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往前、一直在往前走。

張委員其祿：部長剛好也在，我們也往下一下。其實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也是這樣子，就是說這幾年大家外界也詬病的一個大問題，就是我們特別預算的常態化，因為這 2.5 兆也不是小錢，院長也很清楚，這有沒有機會更法制化一點點，或者是以後可能不要往這個方向這樣子來做，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特別預算都是根據預算法的規定來的，都是符合規定，像我們前一些時候比較大筆的疫情的特別預算，以及疫後的特別預算，還有戰機採購，還有提升海空戰力……

張委員其祿：疫情我們真的是比較可以接受，其他的尤其是前瞻，我想其實當然陳院長不用負這些責任，但是你也知道，這個已經被詬病得太多、太多。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前瞻大部分都發生在地方政府沒有做的，所以我們主要是在讓地方可以去建設，像軌道建設這一類的、水環境建設。

張委員其祿：我們了解，但是有時候大家就是在問績效，我也是說實話、如實地反映……

陳院長建仁：前瞻的績效我覺得相當地不錯，我哪一天有時間我再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譬如說現在我們碰到了 2 次百年大旱……

張委員其祿：我了解，這個是需要的。

陳院長建仁：我們的水環境建設是很好嘛！我們公路到軌道，還有相關的捷運等等的這一些建設也都很重要，所以新北市也好、臺北市也好，也用了很多前瞻建設的錢……

張委員其祿：院長，在財政紀律這部分，現在因為時間有限，我跟你討論最後一題，剛好 2 位首長也在。就是說我們雖然上次我們因為經濟不錯，我們有很多超徵，其實我們並沒有拿來還債，雖然我們說絕對數字沒錯，我們這任政府是有還比較高，這是事實，我必須承認，可是比例上，坦白說我們的公共債務法十二條也有規範，說上限就可以到達 6%，我不知道這 2 位剛好財經首長，你們覺得說為什麼不還是還到 6%？因為說實話，我覺得發 6,000 並不見得是一件好事啦！因為發了真的就不知道去哪裡了，但是真正還債是一個長期性工作，之前蘇建榮部長當時也很誠實地說他覺得如果有超徵，應該優先還債，所以現在我們在這一點上，院長您覺得現在正在編列預算，我們今年債務還本也只到達 5%，這 1%是差很多錢的喔！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實際還債有時候都比預算的項目還多……

陳院長建仁：對啦！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只有那個 5%……

陳院長建仁：要看決算，不要看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

張委員其祿：但是總是希望在編製預算的時候，你目標就訂高一點，6%不是更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目標訂高一點，到時候我沒有錢的時候，我就要下台了。

張委員其祿：結果不小心，你看還要發 6,000，最近還有人提議要發 1 萬，但是這並不見得是在長期。雖然說民眾可能拿到一下是很高興，可是長期我們的債務是有問題啦！好不好？所以這個地方我們還是先提出來，真的是可以在編預算的時候思考。

好，我們就進入最後一個部分，在軍公教權益部分，還是請教一下院長，您怎麼看就是說軍公教說實話我們要為大家來爭取一下，它薪資的調薪每次都 4%、4%，其實說實話不見得能跟得上現在真實的 CPI 等等，院長您覺得有沒有機會讓它更合理化、更法制化？

陳院長建仁：我想軍公教的調薪的部分，在蔡總統上任的這幾年來，比起前 8 年來看的話，算是調得相當有感。但是我們在軍公教調薪的部分，也考慮了各式各樣的因素，我們也希望讓軍公教人員得到鼓勵，而且軍公教待遇本來就有一個審議的委員會來進行，所以是有專家學者……

張委員其祿：其實不只是軍公教，像這次勞保、工資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對，調 4……

張委員其祿：其實也都是在談這樣的事情，我們不希望這只是一個喊價，我覺得……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是很嚴格、很謹慎地在審議。

張委員其祿：CPI、核心物價指數，我覺得這些制度化還是應該要建立會比較好。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我們提了最低工資法之類的東西嘛……

張委員其祿：是。

陳院長建仁：就是希望未來有一個更好的制度。但是我要跟委員講，即使我們沒有最低工資法，可

是在我們基本工資的所有審議過程中都是相當嚴謹的，有資方、勞方代表，有學者專家、有政府代表。

張委員其祿：可是有時候結果好像大家不是很滿意，因為大家……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很難調薪調到大家都很滿意。

張委員其祿：是，那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但是要讓它能夠趕得上……

張委員其祿：院長，下一個問題是有關撥補的問題，因為這個要是沒有政府支持，可能也會碰到很大的問題，您覺得這個基金缺口……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外界有很多誤解，因為公教退撫法令的規定，退撫新制的實施，它的退撫基金用罄的年度提前的財務缺口由政府來編列預算，112、113 大概合起來有 20 億元，我們編了 100 億，所以是多編了 80 億元，而且法令沒有規定哦！

張委員其祿：最後 20 秒我要給院長，最後一個問題，這也是您的專業，護病比真的有辦法增加嗎？

陳院長建仁：三班護病比一定要慢慢地讓它制度化，這樣才有辦法使得醫護人員願意擔任這個很神聖且照顧人民的工作，我想這在護理界或醫護界都認為三班護病比是一個合理的要求。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江啟臣委員質詢。

江委員啟臣：（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邀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江委員早。

江委員啟臣：院長好。今天是總預算的質詢，所以我先請教院長，明年編列的歲出是多少？

陳院長建仁：明年的歲出……抱歉，我剛才報告，可是我……

江委員啟臣：才剛報告完耶！院長，2 兆 8,800 億。

陳院長建仁：兩兆八千多，對。

江委員啟臣：請問今年的歲出預算是多少？

陳院長建仁：今年的歲出預算……

江委員啟臣：你正在執行耶……

陳院長建仁：正在執行，現在的歲出預算是……

江委員啟臣：對啊！多少你知不知道？今年編多少？

陳院長建仁：2 兆 6,800 億。

江委員啟臣：2 兆 6,800 億？

陳院長建仁：對。

江委員啟臣：我請問一下，去年執行狀況怎麼樣？去年政府的預算執行概況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去年執行概況相當不錯，就歲出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請問賸餘多少？

陳院長建仁：去年的賸餘……

江委員啟臣：所以去年賸餘多少？保留多少、賸餘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是有大概五千多億。

陳院長建仁：將近 5,000 億，歲入、歲出賸餘將近 5,000 億，四千九百多億。

江委員啟臣：我說預算執行的賸餘。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預算執行都是大概在百分之九……

江委員啟臣：歲出預算執行賸餘。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歲出的執行大概都是 97%左右，謝謝。

江委員啟臣：好。

陳院長建仁：300 億。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這個數字要把握一下，你今天是來預算備詢的。

陳院長建仁：好，大概 300 億左右。

江委員啟臣：去年你們整個歲出的賸餘加上保留款有 1,109 億，就是說有一些執行不完來保留的有 790 億，然後所謂的賸餘就是用不到的、多編的、浮編的，有差不多 400 億，三百九十幾億。

陳院長建仁：300 億。

江委員啟臣：所以加起來是 1,109，738 加 371 啦！差不多 1,109 億，換句話說，編列預算這件事情，為什麼預算要審查？最近有人說你們審查預算就是賣國啦！你們審查預算就是唱衰啦！你們審查預算就是就在找碴啦！國會議員的職責就是審查預算，這是為什麼我今天一來就問你知不知道預算，如果院長你都搞不清楚的話，你就知道我們在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我們其實是在幫你們省錢，也是在幫人民省錢，你光去年就有 1,109 億，1,109 是你 2 兆 6,000 億的多少？差不多 4%耶！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剛才……

江委員啟臣：換句話說，立法院都已經審過了，然後通過給你的預算，你還是沒有辦法完全執行完畢嘛！所以今年你來編的時候，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來審查，我今天在這邊只是要先告訴你審查預算在立法院的重要性，所以不要亂扣帽子，不要亂扣帽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預算……

江委員啟臣：主計長，你先不要講話。我要講的是昨天民進黨中央開了一個記者會，在扣我們帽子，說我們在整個潛艦預算的這些審查過程裡面，多位國民黨立委不斷地阻撓、扯後腿，甚至賣國！院長，你同意這樣的指控嗎？我今天在這邊審查預算，我在賣國嗎？你同意這樣的指控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

江委員啟臣：你同意嗎？這樣的指控你同意嗎？院長，請你講話，好不好？我們依照憲法的職權來

這邊質詢你，審查人民的口袋錢，你在說我們賣國，在說我們扯後腿……

陳院長建仁：我想審查預算是……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執政黨中央，你同意這樣的指控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立法委員審查國家預算是法定的職責……

江委員啟臣：我完全不能接受！是法定職責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在這個審查的過程當中，我們就應該要按照能夠福國利民的這個方向來提出一些看法……

江委員啟臣：沒錯！院長，這是我要告訴你的，什麼叫福國利民？幫人民看緊荷包這樣叫福國利民。再來，我要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另外也要使國家有一個國防自主的能力，能夠防衛自己，使臺灣能夠更加地安定，這也是福國利民重要的一部分……

江委員啟臣：好，院長，我來告訴你啦！

陳院長建仁：是。

江委員啟臣：今天不要雙標，執政黨的人提案都叫做合理監督，在野黨的提案就叫洩密、賣國……

陳院長建仁：沒有……

江委員啟臣：然後就叫扯後腿，可以這樣來嗎？來看看你們蔡英文以前講的話，這是 12 年前他講的啦！「在野黨有質疑的權力，掌握國家機器的執政者有釋疑的義務，怎麼可以說當我們有問題質問時，就是抹黑？」這是他講的。然後他說：「更糟的是，政府利用自己的國家機器抹黑在野黨和其他政治人物，這才是最嚴重的事情。」這是 12 年前他在選總統的時候，在政見辯論會的時候一再講的，我講給你聽。

我們再來看看 AIT 的處長最近接受媒體專訪，他講了什麼？他說：「在民主社會中，會去質疑是一件好事」。

陳院長建仁：當然啦！

江委員啟臣：「質疑政府、官員、權威，就代表有言論自由、思想自由」。

陳院長建仁：我們捍衛每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還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當我們在講捍衛民主，一天到晚在講民主正義的時候，怎麼會不讓人家質疑呢！

陳院長建仁：我們捍衛每一個人的言論自由，捍衛每一個人的思想自由，但是我們也希望大家在討論預算、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都能夠以理性的方式來看待。

江委員啟臣：好！院長，接下來我就要針對這件事情，黃曙光諮詢委員他說在潛艦的過程裡面，有一個立委一直在扯，部長你知道這樣的事情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也是聽他講我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聽他講才知道？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他之前並沒有跟我們討論過……

江委員啟臣：所以……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多報告一點，好不好？因為我跟黃曙光之間為了這個潛艦的案子，我們現在當然是合作了，我們現在也會開會議……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非常尊重你，我在委員會一向非常尊重國防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而且對於國防預算，只要合理的、對國防有利的，我們幾乎都是全力支持。

邱部長國正：是，報告委員，這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可是對於所謂的有人洩密或賣國這件事情，如果你們知道、知情不報的話，是什麼罪？如果你們知道，公務人員人員依照刑訴法的第二百四十一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有沒有告發？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軍人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剛剛講你不知道，你是聽他講才知道。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黃曙光說他知道，結果他有沒有告發？他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不是，他並沒有跟我講。

江委員啟臣：沒有告發，視為瀆職。

邱部長國正：他並沒有跟我講。

江委員啟臣：院長，沒有告發，視為瀆職。

陳院長建仁：我想所有潛艦的團隊都在執行專案的時候是保密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高檢昨天分案去查，可是在這個之前他講出這樣的話，我覺得，部長，用影射的殺傷力最大沒有錯，但是這個對國家的分裂造成的傷害，是你無法負責的，你知道嗎？還有對我們憲政民主、行政立法的監督制衡，是很大的傷害，這會造成所謂的寒蟬效應，你知道嗎？所以公務人員知情不報，知道有洩密、知道有犯罪嫌疑者而不告發，叫瀆職，要查！要查！怎麼可以這樣？對不對？這是刑訴法裡面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得這麼清楚。

部長，我再問你，請問整個潛艦案你參與多少？

邱部長國正：大概每次工作的進度都會跟我討論，都會做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預算審查是公開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的。

江委員啟臣：潛艦預算是不是公開的？

邱部長國正：對，潛艦預算編列的……

江委員啟臣：你都參與審查嘛？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我們兩個坐在那邊審查，你都有參加，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沒錯。

江委員啟臣：潛艦的預算從 108 年一直到現在，今年還要審，全部都列公開預算，大家都可以去看

，大家都可以來審，只有什麼是機密？潛艦製造的節點。

邱部長國正：製造的過程，是。

江委員啟臣：潛艦製造的過程是機密，預算是公開，所以歡迎大家來審查。我就想請問部長，請問潛艦預算執行到現在，你認為夠不夠？

邱部長國正：到目前為止是按照預算編列的在執行，並沒有超越。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知道這些訊息，預算夠不夠的這個訊息是你親自參與，還是黃曙光告訴你？

邱部長國正：我們都有討論。

江委員啟臣：你是在大軍談的時候知道，還是平常你的業務可以知道？

邱部長國正：平常我們工作推動都會碰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有告訴你預算夠不夠？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談，我跟委員報告，這工作執行……

江委員啟臣：部長，為什麼我問這個問題，你接下來在委員會還是要面對我這個問題，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我會面對。

江委員啟臣：明年的預算你編列多少？39 億，對不對？後年還有一個 25 億，這個潛艦總共 498 億，原型艦，我們分年來付，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你還要回答我啊！到時候還是很多人會問你啊！夠不夠、有沒有浮編、還是不夠要補，你要答得出來啊！但是我擔心如果你都沒有參與潛艦計畫的話，你來立法院接受備詢，是假的耶！你不是真的來回答問題，這是我擔心的。

部長，我告訴你，因為從這些媒體、報告，再加上你前幾天受訪，人家問你：黃曙光說接下來三艘潛艦怎麼樣怎麼樣，什麼時候可以下水、可不可以成軍。你的回答是什麼？你回答說：黃曙光暢談國造潛艦期程，邱國正：代表他很有把握。

邱部長國正：我樂見。

江委員啟臣：你說代表他很有把握。

邱部長國正：我很樂見。

我跟委員報告，他跟我講的，後來登出來的時候把這個地並沒有講，我不去幫他解讀……

江委員啟臣：但是部長，這整個看起來就會讓外界覺得潛艦這個事情似乎不是你在主導。你是一個國防部長，你沒有辦法主導整個軍備這麼重大軍備武器的發展，我很擔心，我很擔心！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不是主導、不主導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因為如果這樣的話，到底國防部長分成幾個？你是軍政國防部長，另外一個叫軍備國防部長，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當然負全責。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你應該全程掌握，而且你要實際參與，你才能夠到立法院來備詢，包括機密會議、秘密會議也一樣，否則我們問的東西都是虛答，變實問虛答，你知道嗎？變成黃曙光在

外面講話，他不用到立法院備詢；你來備詢，結果你沒有參與，這個叫什麼監督？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有參與，但是對他的對外發言……

江委員啟臣：那你參與得不完全，你參與得不完整，我知道你參與得不完整，這個你不用說謊，我們都知道。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這個畢竟有專案的編組，我沒辦法完全……

江委員啟臣：部長，所以有時候我會替你滿抱屈的，因為你離總統府的距離有點遠。

再來，戰備很辛苦，共機每天繞來繞去，我們的油料費大增，今年所編的 71 億到 8 月底全部用光了，對不對？預備金有沒有問題，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因為這一年來共軍繞臺的情形很多，所以我們也不得不有更多的支出。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明年編多少？

邱部長國正：明年有增加。

江委員啟臣：109 億？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今年 71 億到 8 月底就用光了，所以今年一定破百億的啊！如果照這個情勢，除非情勢緩和啦！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明年編 109 億的意思是說，大概跟今年差不多？

邱部長國正：也可以做一個補充。

江委員啟臣：萬一又不夠呢？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每次請行政院，行政院也很幫忙，有一些可以追加。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認為這部分的預算甚至比其他的軍購還來得急，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為什麼不讓它有比較寬鬆一點的空間？

陳院長建仁：在預算編列的時候，本來就是由國防部提供它的需求，我們來審查。

江委員啟臣：因為臺海情勢是隨時變化的啦！

陳院長建仁：本來我們就有，剛才講過，如果不足的時候，行政院這邊也可以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第二預備金你確保明年不會有問題，萬一需要的話？

陳院長建仁：我們按照今年的情況來看的話……

江委員啟臣：不要到後來說要去欠中油、欠誰，然後後面再來……

陳院長建仁：所有的預算就是按照今年推演的情況來做。

江委員啟臣：好，部長辛苦了，你先回座。

院長，下一個問題攸關人民的生命財產，明揚大火發生至今，我不要再看到公祭又忘記，但是我很擔心……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公祭又忘記，沒有。

江委員啟臣：應該公祭又忘記會發生，為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們每一次都會再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一次都涉及到權責劃分的問題，因為時間問題，我直接問，院長，關於這些毒性跟相關化學物質的管理權責，行政院是不是應該站在制高點去分配，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當然。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個權責的處理有結論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目前確實不同的部會都有要求、有規定，都要不同申報。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幫你講，你說有一個什麼平臺，你要弄一個平臺，你是工廠管理的，但是化學物質管理不是你啦！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的會報，你知道嗎？院長，你知道嗎？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有。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開過？

陳院長建仁：這是環境部的……

江委員啟臣：你是召集人。

陳院長建仁：我的印象，我自己沒有開過……

江委員啟臣：你是召集人，110 年成立，開過兩次會，今年還沒有開。

陳院長建仁：對，還沒有開。

江委員啟臣：我給你看一下，上次開會不是你主持，上次開會是蘇貞昌，蘇貞昌講了一段話，他幾乎預言了所有的事情。他預言了所有的事情，他說環保署的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要單一窗口，協助其他單位判斷不明的危害，然後提供處置；經濟部要去辦理大型石化廠及工業管線聯合督導，發掘潛在危害，對於這些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的申報等等都要去處理。那個指示很好，但是你們沒有做，如果今天做到了，我跟你講，可能明揚的事情不會發生，這個就是所謂的平臺。院長，你今天是院長，你要去瞭解行政院底下有多少會報是你要主持的。

陳院長建仁：有，這個會報還沒有到，下禮拜。

薛部長富盛：下禮拜會召開。

江委員啟臣：可是我剛剛問你，你不知道嘛！下面的人也沒告訴你。如果下面的人有告訴你，明揚大火發生的隔天，你就應該找來開這個會報，告訴大家權責怎麼分工……

陳院長建仁：明揚大火的時候，第二天我們都在現場……

江委員啟臣：而不是到現在變成互踢皮球，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都在現場，而且當時環境部也好……

江委員啟臣：我真的覺得很可惜啦！如果那個有落實的話，那些人命可能不會白白犧牲，真的！

主席：好，謝謝大家。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下午先請吳思瑤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思瑤：（14 時 30 分）有請院長、法務部蔡部長，還有內政部林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法務部蔡部長、內政部林部長。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午安。

吳委員思瑤：院長午安，兩位部長辛苦了。面對無所不在的認知作戰，面對變本加厲的認知作戰，我們要繼續束手無策，還是我們要直球對決？這一次我們不可以就這樣算了！我其實心情非常地沉重，從昨天到今天，Lin bay 好油的事件占據了臺灣媒體的所有版面。從捏造的綠色恐怖，到當事人都公認是自導自演。前一秒很多人見獵心喜，很多人帶風向，攻擊政府來分化社會，但是下一刻這些人開始跳車、開始切割，而這個政策紛擾的過程，已經對臺灣社會造成非常大的傷害。言論自由是不允許自導自演的，言論自由是不允許用這些惡質的手法來製造社會的分化、社會的對立，所以就這整個案件，我想要花點時間論述一下我看到的幾個疑點。

第一個疑點，天大的巧合，這位 Lin bay 好油的林姓版主，他要找一個跟他串通演這場戲的朋友，而這個許姓朋友剛好是國民黨的黨工，他剛好是負責議題操控的政策會的成員，他又剛好擁有社群作戰的能力，而他又剛好過去在雲林縣府，跟雲林張家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要在佛前苦苦求幾千年才有這樣的緣分？這樣的剛好實在是天大的巧合，疑點重重，並不單純。

第二個疑點，下了好大的一盤棋，道歉之餘還在帶風向，我們看到今天凌晨這位林姓主嫌自己在網路 PO 文道歉了，但是他非常刻意地 show 出了一個民進黨的黨證，而我們觀察到他入黨的時間也非常地不合理。2018 年他狂打北農的總經理吳音寧，他也因此而竄紅。2019 年他跟本黨的蔡易餘立委為了鳳梨的事件還大罵出口，這位林姓版主罵蔡易餘立委是豬，大家印象深刻，而之後他就入了民進黨，入黨之後他居然持續地攻擊支持綠營的網友是塔綠班，所以連道歉都在帶風向，讓我再一次認為疑點重重。

到底是個人的行為，還是集體的認知作戰？如果說到認知作戰，我們都非常遺憾地要提到 2018 關西機場一個外交官之死的事件，一個謠言殺人的不幸事件，成為臺灣認知作戰的經典案例。從網路的爆料，政論節目開始擴散，政黨窮追猛打，然後政治工作者，包括立法委員就在質詢臺上要求行政官員要負責、下臺等等。我們從 2018 年的這個事件，讓臺灣對於認知作戰建立起更強的防禦機制了嗎？沒有。所以到 5 年後的今天，Lin bay 好油的這個事件，我要再一次說，它以同樣的手法，但是變本加厲。從網路的爆料、從政論節目，還邀請上他的直播去狂哭演戲，政黨沒有放手，窮追猛打到今天的質詢臺。上一週也是，在野黨的立委在這裡如何地要求你們、如何地帶風向？連選舉在即，總統候選人也都沒有分辨錯假訊息的能力，國民黨的候選人侯友宜他一口咬定這是綠色的側翼在恐嚇林姓版主，柯文哲也說是被查水表，他們定了調。所以從這整個事件，我們看到的是認知作戰在臺灣，我們不能就這樣算了！所以我在這裡先請教一下蔡部長還有林部長，看哪一位可以回答，許哲賓已經被收押，但是教唆犯罪的這位林姓版主，他人在國外，對於他行蹤的掌握，他會順利地押解到案，還是有可能逃避、逍遙法外

？我們要發布通緝？來，部長。

蔡部長清祥：先跟委員說明，這個案子桃園地檢署積極地偵辦，包括還有沒有其他共犯，還在追查當中。

吳委員思瑤：所以在我們的認知，沒有因為許哲賓被收押、沒有因為這個林姓版主被掌握了行蹤，未來要查緝到案，我們不會因此認為抓到這兩人就是破案了、就是 case closed，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們還會繼續往下追下去。

吳委員思瑤：很好，本席的要求也是如此，不能抓到兩位當事人就認為這件案子是終結的，這不是一個案件的終結，這是一個調查的開始，我們要擴大調查。第二個，它顯然不會是一個個案，它背後有沒有集團式的作案模式不斷地一再上演？這些都是為什麼我們要嚴辦到底，帶給臺灣社會一個非常大的意義，因為選舉在即，我個人看到這不是一個政黨利益的輸贏，這不是一個選舉短線的攻防；它攸關臺灣社會長期集體心理的機制防禦，它攸關臺灣的社會能不能在無所不用其極的認知作戰裡頭，我們可以更堅定地防衛起來。所以院長您同意我的分析嗎？直球對決，這顯然不會是個案，我們也不會因為抓到兩個主嫌就認為 case closed。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一定要徹查到底。

吳委員思瑤：那我剛剛認為這麼多不合理的巧合、這麼斧鑿斑斑的政治運作、這麼一條龍有經驗操作的集團式犯案手法，院長，您也看到我看到的事情嗎？

陳院長建仁：對，我想我們政府的立場一定是捍衛個人的言論自由，但是很重要的是不容許有任何錯假消息的不斷蔓延，一旦有這樣的情況的話，我們一定是追查到底，不會……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肯定我們檢警調是快速地偵辦。

陳院長建仁：對，確實。

吳委員思瑤：我們有效地查察，但是未來任務挑戰還在眼前，它不是案件的終結，它是調查的開始，它是重建臺灣整體心理防禦的開始，它是我們能夠帶給國人去判讀錯假消息的一個開端，好嗎？我們一起努力。

陳院長建仁：這次這個案子也顯示我們檢調單位實在是辦案很有效率，而且用了很多新的科技的方法來偵辦，所以我相信……

吳委員思瑤：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我們要繼續。

陳院長建仁：我們要繼續努力。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那請蔡部長回座，我請教育部潘部長，然後請林部長再待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

吳委員思瑤：第二個主題，我非常謝謝我們是最挺青年的政府，尤其青年居住正義的這塊，新宿舍運動 2.0 在大學要上路，而青年的租屋金補貼我們要做更多、更好。同樣在這個議事臺上，2019 年我質詢了蘇貞昌前院長，我告訴他年輕人在 PTT、Dcard、臉書講到宿舍就是罵聲一片，要嘛太陽春、要嘛貧民窟，回宿舍就是上網跟睡覺。所以宿舍不只是宿舍，它乘載了多元學習的可能，以學生為主體，於是我們讓生活就是學習的標的，新宿舍運動上路了，我謝謝行政團隊、教育部這幾年努力，1.0 我們做得很好，有 96 所大學參與，高達 65%，當然這當中公立大學大

於私立大學、一般大學優於技職大學，因為條件的關係，所以新宿舍運動前期的四個計畫幾乎都往目標邁進，當然還有些部分要強化跨部會合作，譬如說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的空床補助，還有待內政部和教育部持續來協助。目前淡江大學通過了、臺北商業大學等待核定，這個部分需要兩個部會再合作與努力，但是 1.0 新宿舍運動在大學的高教環境，藉由一個空間的改造，造成高教體質的提升，它的質變正在發生。

我這裡分享出來從最爛宿舍到最美宿舍，我們看看新建案，這是透過利息補助方式協助各大學去興建宿舍，左圖是國立成功大學，這是由獲得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的陳良全建築師設計，共有 993 床，且教育部有補貼利息，未來能引進多元功能、實踐鄰里共融，讓宿舍不只是宿舍！右圖是臺北醫學大學，也是由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郭旭原設計，因為我們都用最進步的採購方法，讓最好的建築師願意投入新宿舍運動，像北醫這個案子高達 50%的公共空間，非常讓人期待！

剛剛是新建案，現在看整建案，南開科大在今（2023）年底將會完成 880 床空間的整建；而輔仁大學預計 2025 年會完成 1,188 床，讓校園生活以宿舍為中心，這都是新宿舍運動 1.0，從最爛的宿舍到最美、最進步的教學空間。2.0 運動，我請行政院全力支持，本席跟教育部已經推銷非常久，第一期五年 50 億；第二期編列的預算目前應當是 5 年，初步預編 30 多億，院裡是否全力支持？因為原物料提升，所以每床整建的補助從 4 萬 2 提升到 5 萬 2，我們要增進更多多元功能，譬如心理諮商服務室，還有性別友善、育兒友善都會在未來大學宿舍被實踐。所以我請院長「Say Yes」；1.0 蘇貞昌「Say Yes」；2.0 陳建仁一定會全力來支持！但是除了支持 2.0 計畫之外，當中技專校院參與率較低，並且全國工程發包塞車，讓很多好的宿舍還在等著發包，這部分不僅要請部裡頭幫忙，需要工程會，也需要院裡頭來全力協助，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可以，我上次去勤益科大，他們也是做得相當地棒，我想新宿舍 2.0 運動，我們會請教育部全力……

吳委員思瑤：好，全力力挺，從大仁哥口中又得到了全力支持 2.0，謝謝。我們針對租金補貼同樣去實踐了年輕人的居住正義，這一次租金補貼，我們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補貼金額、簡化申請程序、中央直接核撥，在程序上直接補助加碼、加深、加廣。但是因為民法的修正，從 20 歲降到 18 歲，所以擴大讓 18 歲年輕人也領的到，換言之，大學生不論是自行校外租房的 24 萬 6 千名年輕人，或者是住在學校宿舍的 26 萬名學生都應當都適用，這個我們已經跟行政院消保會都討論過，而且我跟鍾佳濱委員也在 7 月召開記者會，並獲得政策方面的肯定跟支持。

但是問題來了，校外租房子的孩子通常是最弱勢的，所以過去租金補貼，都是房東會抵制、會變相調整租金，這個部分我知道教育部也很努力啦！透過房東會議。而我的要求很簡單，學校出面幫助學生一起團結起來與這些房東溝通，教育部應當正在做，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好，下一個環節，我需要大仁哥—陳院長「Say Yes」的是校內的住宿，因為這一群住在學校宿舍的 26 萬名學生，難道就成了租金補貼的 outsider 嗎？行政院消保處是說，學生宿舍是適用房屋租賃的定型化契約，各校一併的去把租約的認定簡單化，這個沒有問題，這是程

序，但是各校怎麼收費，畢竟在學校住宿舍是比較低廉的……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思瑤：但它可以分流，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的收費不一樣，城鄉區域收費不一樣，但是可以劃定一定的金額以上還是負擔沉重的，我們讓他們適用租金補貼，我想內政部、教育部應當都會支持吧？我想請院長最終給我們一個答復。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想我們來研議看看，你講的是對的，因為收費的標準不一等等，怎麼樣設定一個好的標準，怎麼樣才能夠照顧到最需要照顧的人，我想這需要來做一個深入的研議。

吳委員思瑤：所以租金補貼、挺青年，人人都是 insider，從社會青年的租金補貼，謝謝內政部的 300 億；再來校外另居的大學生，教育部現在在協調這些房東；最後一塊拼圖就是剛剛大仁哥說的，營建署全力幫忙，教育部強化跟大學的溝通，我們拉出一個合理的補助的金額線予以分級，它不比照校外的租屋，但是讓校內的 18 歲學生，也能夠享有這樣的居住正義的實踐，我們一起來努力，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王婉諭委員。

王委員婉諭：（14 時 46 分）有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午安。

王委員婉諭：院長你好，我們在上個會期總質詢的時候，曾經提到政府有許多的承諾一年拖過一年、一屆拖過一屆，我們很希望在最後一個會期能夠具體地看到一些實務的推進，來務實地解決國家的問題，而不是以拖待變的把問題繼續留給下一任的執政者，所以不管是最低工資法、囤房稅又或者是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部分，時代力量一直都是提出很清楚的訴求，我們也希望這些議題不應該成為選舉競選的口號而已，但是到了上任之後就一拖再拖。

我們過去就曾經質詢過最低工資法、囤房稅什麼時候要做，今天我們想要就財劃法的部分提出一些討論。首先，我們看到財劃法上次的修法已經是 24 年前了，不論是在 2015 年的時候，蔡總統在競選期間就曾經主張財劃法應該要儘快來做修正；又或者是 2017 年、2018 年行政院長賴清德、現在的副總統，也曾經具體的提出來，應該要來推動財劃法的修正草案，但是到現在、到去年，我們看到各縣市新上任的首長上任之後，也紛紛提出來這樣稅制的不公平，包括我在地方選舉的期間，我們也看到，新竹縣成為全國唯一一個 1 萬元以下人均的平均數量之下，我覺得非常的不公平，因為我們看到，人口的結構早就在這幾年間產生非常劇烈的變化，包括像新竹縣在 1999 年的 43 萬人，到現在已經成長到超過 58 萬 7,000 人的情況，人口成長率是非常的增加，超過了 35%，但是實際上我們剛才提到，不論是 2015 年到 2017 年、2018 年的承諾，到現在仍然不動就是不動，所以我們想請教，完全沒有看到蔡英文總統任內有積極作為，在最後一個會期，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來做一個具體的推動？我們過去也曾經看到的是，財政部表示要來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所得到的回覆是什麼？還有，我們會不會具體地在這個會期進行修法？

陳院長建仁：我想地方的財政收支不一樣，所以中央政府現在所做的，就是用統籌稅款的分配，還

有補助計畫來幫助各地方政府，確實這個……

王委員婉諭：財政收支劃分法該不該修法？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財政部也有跟相關的單位來徵求意見，就我所知，現在還有 8 個縣市還沒有回復他們的意見，所以我們正在進行當中。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教，第一個是院長您認同它應該要修法沒錯吧?

陳院長建仁：是，但是要達到共識啦！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我們已經過了快八年的情況之下，到底什麼時候能夠達成共識？如果一直達不到共識，我們是不是就是遲遲不修？我還是想請教，我們具體來說，會不會在這個會期提出具體的修法草案，我們一起來努力？還是就打算要擺爛、交白卷、把問題留給下一任的執政者？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蒐集到地方政府的意見以後，然後再來好好的看看大家的意見，現在連意見都還沒有蒐集完成。

王委員婉諭：顯然這個會期沒有打算要修沒錯吧?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請部長來回應，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夠早一點回應。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部分，財政部也已經初擬定幾個原則，第一個原則，就是我們會要談提升財政自主；第二個部分，就是劃一分配的基礎，然後要調劑財政盈虛，保證既有的財源。

王委員婉諭：這些事情我們聽了很多年，我們是想請教什麼時候會具體修法？這個會期會不會修，剛剛提到的是我們沒有具體的時間表，而且這個會期也不會修，沒錯吧？院長，你的答案是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把修法的基本的原則擬出來以後，也已經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那目前還有 8 個地方政府沒有意見過來，所以必須要有一個共識才能夠推動修法。

王委員婉諭：是的，已經很久了，我們也聽過很多年要具體表示意見，好！所以就是結論不會在這個會期修法，具體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好，那接下來我們繼續來看，我們認為這樣合理的稅制和支出的分配，必須要來做一個檢視和檢討，包括我們看到截至今年 8 月底我們的稅收的累計已經超過了 2 兆 921 億的情況，跟去年又或者是前年相比，其實達成率是比較高的，所以我們看到去年和前年的超徵稅額高達四千多億的情況之下，今年應該是很有可能是再度超徵，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就這個部分，先提前來做一個討論，這些超徵的稅收會怎麼樣來做運用？是不是應該要具體來做一些花在刀口上的事情，比如說根據我們國債的資訊顯示，我們每個人平均負擔的債務已經高達 24 萬，還有像是勞保、健保的基金長年面對財政困難也都幾度瀕臨破產的情況，更不用說，我們在立法院的這 3 年多接近 4 年，當我們在為我們校園心輔人力，還有罕病病友、警消又或者是護理人員，還有被害者爭取相關權益發聲的時候又或者是希望能夠增加預算的投入時，我們往往得到的答案，就是沒有錢、沒有資源，但我們認為這樣子超徵稅收……

陳院長建仁：委員，在你講的這些部分，像是償還債務、撥補勞健保、提高警消人員人力，還有設

備這些，還有罕病癌症新藥給付，其實現在都已經在做。

王委員婉諭：但仍然非常的不足，所以我想請教的是，今年的超徵稅額應該會超過 2,000 億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說，達成預算目標是沒有問題，但超過的金額要等到更接近年底才會比較清楚。

王委員婉諭：所以如果有超徵的情況，是不是能夠具體承諾，不要再濫發現金了，不要再用政策撒幣的情況來買票了？我們希望的是真正把這些超收的稅額花在刀口上，所以想請教能不能具體的承諾，我們今年不要再用濫發現金，不要讓飽受大家詬病發放現金的方式再次出現？

陳院長建仁：我們如果有超徵稅額的話，要在明年編列預算才能使用，那編列預算當然就會到大院這邊來讓大院審議。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夠不要用普發現金的方式？因為這樣並沒有辦法推動臺灣的進步，還有各項政策的前進？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如果有超徵稅額的話，我們會好好的來編列一個預算來看要怎麼使用。

王委員婉諭：我還是要特別提到，我們真的很不希望再重蹈覆轍，繼續進行飽受批評普發現金的政策。而我認為超收稅額的情況之下，真正的還稅於民是應該把我們的一些稅制、一些稅收做一個合理的調整，包括像是其中一個就在於貨物稅，我們看到在今年來說，臺灣平均來說每 1 年大概有 1,600 億的貨物稅，其中有大部分是來自汽車以及機車的課稅，當時在課徵貨物稅的前提和立法的宗旨，其實是希望能夠針對奢侈品來做課稅，但是貨物稅條例是從民國 35 年就制定的，當時的情況之下，汽機車的持有率並不如現在這麼高，但是到現在機車已經有 1,400 萬輛；汽車也超過 820 萬輛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樣子課稅，對汽車、機車已經是民生必需品之一，這樣子其實並不屬於奢侈品的條件之內，所以是不是應該要來做一些調整，因為已經完全不符合貨物稅的立法宗旨了，過去有很多人提出這個問題，當時財政部說課徵貨物稅是為了要鼓勵民眾節能減碳，當然節能減碳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節能減碳，其實我們已經有其他的配套方式繼續在做了，像是我們有隨油來徵收空污費，又或者是持續在推進當中的像是碳費、碳關稅部分，也都提出了相關的草案，所以我想請教針對汽車和機車貨物稅的調整，卻遲遲沒有進展，這樣就是一個變相的一頭牛剝二層皮的情況之下，更何況我們也做過一個合理的民意調查，有超過 8 成的民眾認為應該要來調降汽機車的貨物稅，我要再次重申，時代力量認為所謂的還稅於民應該是要把這些不合理的稅收來做一個調整，所以想請教針對汽機車收取貨物稅的方法，我們的貨物稅該不該改革，該不該來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汽機車，一方面是要對他的擁有課稅，一方面要對它的使用課稅，對使用課稅就是所謂的隨油徵收之類；另外一個，對那個機車……

王委員婉諭：對持有課稅，當時是因為它算是奢侈品，所以我們要針對它來做課稅。

朱主計長澤民：對，但我們不一定定位在奢侈稅。另外，機車在一定 CC 數以下免貨物稅。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認為汽車和機車的貨物稅不需要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檢討，但要不要減免……

王委員婉諭：貨物稅法該不該修正了？貨物稅條例該不該修正？可能要請院長……

朱主計長澤民：貨物稅的稅率可以修正，但全面減免的話，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說，我們算是比較低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認同貨物稅條例和這部分稅收應該要做調整？那什麼時候要來做調整？剛剛提到，針對汽機車部分，我覺得相當不合理，因為 35 年前的狀況跟現在截然不同，所以我們必須做合理調整，這才叫真正的還稅於民，把不合理的稅收應該要還給人民！其實不只汽車、機車，同時我們也來看其他商品、其他貨物也有類似狀況，像電器用品。首先我想要請教院長，可能要請財政部長先休息一下。請教一下院長，冷氣空調屬於奢侈品，所以要課徵 20%的貨物稅，請教電視、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和手機，院長，您知不知道哪些是屬於要課徵的，哪些不是？這可能要請院長回答。現在貨物稅是針對奢侈、持有部分來課稅。

朱主計長澤民：手機沒有課稅。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說老實話，我不太……

王委員婉諭：這非常不合理！冷氣空調、電視以及液晶電視屬於奢侈品，屬貨物稅要課稅的對象，但液晶顯示器卻不用。就現在的使用情況來說，這些已經是人民日常生活所需使用的用品，像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主要在於接收器和調節器有沒有內建在裡面而已，但使用程度可能完全是一模一樣的目的，卻有不同的課稅方式，不同的課稅基準，所以這不合理、不公平的課稅方式，是不是應該要做具體的檢討和改變？

陳院長建仁：這是可以檢討的，尤其新的電器產品不斷在增加，貨物稅當然也要隨著時代改變。

王委員婉諭：這並不是我們第一次提出來，其實很多民間團體，還有專業團體也都提出貨物稅應該要做調整，甚至應該要減免，乃至免除。在應該的情況之下，我們預期什麼時候來做這件事情？否則又是一屆拖過一屆，一年拖過一年。

陳院長建仁：這部分我想我們要從產業主管機關……

王委員婉諭：仍然遙遙無期？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部分因為要跟經濟部及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來……

王委員婉諭：當然，每一件事情，每一個修法都必須要啊！但我們不能接受它遙遙無期，而且一談再談，一年拖過一年！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我同意我們應該要來檢討這些……

王委員婉諭：其實要做立刻就可以做，在執政 8 年的情況下，當然、絕對可以馬上做！8 年其實時間夠長了，不要每次到選舉時就告訴我們應該要調整，卻一年拖過一年。

陳院長建仁：委員，協調是需要時間的。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我們來看飲品部分。再請教院長，這三個東西：便利商店裡的紅茶、便利商店裡的百分之百還原果汁，以及飲料店的梅子綠茶，哪一個要課貨物稅，哪一個不用？

朱主計長澤民：百分之百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要談的是一個合理公平的稅制，而且應該要進行稅收改革，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檢討？這三者哪一個要課貨物稅，哪個不用？

朱主計長澤民：百分之百的果汁是農產品，這個不課稅，其他都要。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一樣，梅子綠茶裡其實也使用到果汁，或者百分之百的還原果汁也經過工廠的使用、製造、包裝，卻只有還原果汁不用課貨物稅，但其實各式飲料已成為國人常食用的產品之一。所以這樣繼續課徵貨物稅，我們也認為非常不符合合理、公平的原則。我們想請教，這些東西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做具體的檢討和改革？

朱主計長澤民：它的……

王委員婉諭：其實主計長很清楚，因為這早就談過很多次，也談過很多年了，而且也很清楚不合理，所以必須要調整，但我們真的不希望一年拖過一年。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樣好不好，你所提的意見，我們財政部會蒐集起來，然後我們來進一步……

王委員婉諭：蒐集 8 年了，請教還要蒐集多久？

莊部長翠雲：其實在過程當中，有一些是有在調整修正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請教，光是汽機車部分，光是飲料部分，光是電器部分就已經談非常多年了，我們希望的是：當我們談超徵稅收時不應該普發現金，而是更應該還稅於民！我覺得現在這個情況真的是一個很好的時機來檢討我們的稅收，並做合理的調整。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地來做處理，而不是一直告訴我們：已經在做了！我們已經在評估當中！我們也覺得不合理，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想除了就貨品本身課徵貨物稅以外，你談到的這個問題很好，就是必須隨著時代的變遷，我們也有一些新的因素要來考慮，譬如說碳稅的部分，怎麼樣節能減碳，也應該把它考慮到所有貨物稅課稅的過程當中。

王委員婉諭：這兩者並不衝突啊！

陳院長建仁：對、對、對，不衝突、不衝突、不衝突……

王委員婉諭：並不是說修了碳稅，說要節能減碳，就不能修貨物稅啊！

陳院長建仁：但是也要更周延。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我還要再請教一個也是經年累月遭受到批評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要更周延。

王委員婉諭：無論說什麼，政府說不改就是不改的燃料費，燃料費的用途是用在公路的養護、修建和安全管理，基於使用者付費的部分，我們也認為應該要收，但基於使用者付費，它應該是上路用的多，稅費就要繳的多。但現在情況是，交通部和財政部多年來都堅持要依照排氣量隨車徵收，定額吃到飽，完全不考慮使用量，完全不考慮到我們的節能減碳，完全就是用的多、省的多，等於是變相的懲罰低里程的使用者，逆向補貼高用量的用路人及運輸業者。這個部分我們也做過民意調查，有超過 7 成的民眾支持要隨油徵收，又或者是隨里程數徵收。所以我想請教，基於節能減碳的立場，當然應該要做調整，但為什麼這個部分就是始終不調？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就是說，確實我們在考慮一個貨物稅，這樣子看起來很簡單的東西，實際上要面面俱到，也是要有跨部會來討論啦！

王委員婉諭：8 年不夠請問還要多少年？是，我理解。所以我想請教的是，如果要真正還稅於民，

應該是要確保各種稅收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我想院長絕對是認同的。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婉諭：現在只是透過這些不合理的制度，把大部分民眾日常生活之必需，課徵到不合理、不公平的稅額，結果再來用普發現金的方式發還給人民，我認為這是非常的荒唐，非常的不應該，所以這才是我們今天討論到的，如果有超徵稅收的情況下，還稅於民不應該是普發現金，更何況現在應該就是盡快來調整還稅於民的好時機。

陳院長建仁：普發現金是在疫後的時期，要讓民眾大家，謝謝他們……

王委員婉諭：所以明年的部分不會有普發現金的狀況，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們不希望明年有疫情啦。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我們同時要請教的是，這些不合理的稅制到底還需要幾年？

莊部長翠雲：其實我們都有在滾動檢討，比如說電動車或節能家電，也都有減徵的規定，都有在做。

王委員婉諭：所以 8 年的速度，這些還沒有辦法調整，你認為滾動檢討的速度是合理的嗎？我想大家都沒辦法接受，也希望大家能夠積極來做處理，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質詢。

邱委員臣遠：（15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陳建仁院長以及國防部邱國正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國防部邱部長。

陳院長建仁：邱委員午安。

邱委員臣遠：院長午安，辛苦了！第一個問題先就教邱部長，上個禮拜潛艦原型艦下水，海鯤號的命名典禮我也有親自代表國防外交委員會去參加。我認為這個案子歷經了好幾任總統、不同政黨及各界的努力，是國軍一個非常了不起的階段性成就，對我國國軍的士氣提升也有顯著的幫助，所以這一點我予以肯定，本席也在此明確表態，我們支持國防自主跟國艦國造的政策。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禮拜以來，當然有非常多外界的紛擾，我認為國軍在這個案子上也不要讓它變成一個政治事件，不管是在立法院秘密會議或是相關國防機密的掌握，還有後續責任的追查，我希望部長這邊一定要很謹慎、小心的去處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請容許我 1 分鐘做說明。事實上，本來國艦國造、國機國造就是大家共同的期望，潛艦下水也是好事一樁，我們也沒想到會演變成這個狀況。當然，我們深切檢討，我不評斷哪個對錯，因為事實上黃曙光我跟他共事過，他是一位很認真、負責的同仁，他也跟我講過有一些困難，但不光是人員關說的問題或什麼，但我們一講到這個以後，並沒有講誰或講哪一個單位，都講說遇到這個狀況我們要怎麼把它給克服掉。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

邱部長國正：委員也很清楚，以我們國家的處境，有很多外購的料件，真的有很多掣肘，但我們一直在努力，至於哪個委員要怎麼樣，我倒並沒有聽到……

邱委員臣遠：我想國防部做好自己的事情啦，相關的國防機密，還有涉及國家安全的內容，我相信

您有您的分際。我接下來的問題您方便就回答，不方便就依照相關國安的原則來做保留。

第一個，我還是回到國艦國造的潛艦，其實我們知道原型艦準備進入測試階段，我想就教部長，從港舶測試到海上測試到修改問題結束到交件給海軍，這個大概要多久時間？何時可以開始編列後續艦的經費？我們知道原型艦做到一定程度之後就可以開始規劃後續艦的建造期程，現在大家非常關心的是後續艦的預算到底何時會開始編列，還有在測試的節點，估計什麼時候可以做進一步的預算編列，這是我們所關心的。

本席認為這次潛艦國造的原型艦下水有三個重要意義，第一個是提升我國國軍水下防守武力，使得敵軍不敢貿然通過臺灣南北兩端的水道，其實黃曙光召集人也來跟我做過非常詳細的說明及報告，我是覺得非常有必要。第二個是潛艦可以搭配不同的戰術，對高價值目標進行相關的狙擊，大幅限制敵軍在航艦活動的空間。第三個是我覺得對於我們國軍的演習，尤其是這種新式潛艦比較難探測的屬性，可以在對抗演習中扮演紅軍的角色，提升我們海軍反潛作戰實力，對我們在整個嚇阻戰略上其實是有非常顯著正面的影響。對於相關進度跟後續預算執行的狀況，我想請部長就您可以揭露的部分在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我簡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潛艦是不對稱作戰的戰具之一，剛剛委員也講得很清楚了。這個案子從 105 年開始建案，到 109 年之前，包含設計跟備料都陸陸續續完成，真正開工是 108 年 5 月，當初我看這整個節點，預劃在今年 9 月份要下水，這沒有錯，下水是一個程序，完了以後要做了一個測評，測評預定在明年，所以海軍也沒有咬定幾月份可以完成，就代表是要很嚴謹的，所以當初規劃真正交艦的時間，完成測評等等一切沒問題是 114 年，當初是這樣的規劃。

另外有關於後續的狀況，我們大概等到測評當中就可以考量下艘艦要編列多少預算，但是到目前為止，作業方面是沒有問題的，假如現在一樣要在那邊作業設計，這個經費是有的。

邱委員臣遠：我想作業面的部分就照國防部的進度，但是相關的政治干擾，甚至對岸的反滲透作戰，我想這都需要持續關注，在整個全民國防政策的推動之下，我希望部長可以謹守你們的本分，不要讓潛艦國造的事件變成政治事件，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這個我要努力，我們會這樣做。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部長。本席接著要就教院長，今天是總預算質詢，所以還是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邱委員臣遠：我想就教院長，根據財政部今年公布的前 8 個月稅收，其實已經達到 2 兆 4,581 億，今年的稅收有望比照去年有超徵稅額的情況，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是不是不要再用普發現金的方式，我想那是後續政策上的規劃，但是具體第一個問題想要請教院長的是，蔡總統上任至今，國債鐘增加多少？這個部分想請院長先做個回答。第二個問題是預估明年蔡總統卸任的時候，國債鐘會增加多少？

陳院長建仁：到今年 8 月 31 號，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國債增加 4,350 億。

邱委員臣遠：4,350 億，那明年預估多少？明年卸任的時候，預估國債鐘會增加多少？

陳院長建仁：明年卸任的話，那就要看我們歲入歲出的賸餘是多少，才能夠……

邱委員臣遠：我想其實現在民間大家都有一個感受，是不是整個蔡總統任內因為特別預算常態化的狀況，國債鐘屢創新高。

陳院長建仁：特別預算有些時候是有它的需要性……

邱委員臣遠：當然有它的必要，但是前瞻就是大家最有意見的，到底它有沒有達到特別預算的需求，我想我不在這邊去做爭辯。

陳院長建仁：但是前瞻是要照顧地方啊！

邱委員臣遠：但是現在蔡總統在她最後一任的整個舉債的狀況，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就是在她卸任的時候，國債鐘會舉債多少？目前預估會到 6 兆，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預算額度啦，其實委員比我還清楚……

邱委員臣遠：分年償還嘛！

陳院長建仁：你要看的是實質的決算數才是……

邱委員臣遠：所以會遞減到下一屆嘛，下一屆再去做相關的還款動作，尤其是她任內編列的 13 項特別預算就高達 2.54 兆，其中 2.11 兆是舉債支出嘛！請問這個特別預算的債務實現數，也就是你們說的實際舉債數是多少？明年蔡總統卸任前，應舉債還未舉債數的數字是多少？

陳院長建仁：委員，剛才我講的 8 月 31 號的 4,350 億，就是包括到 8 月底為止所有的，包括了這些特別預算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總共的特別預算……

邱委員臣遠：我要讓院長回答啦！讓院長回答啦！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數目字是我編的，我來跟他講……

陳院長建仁：沒關係，你講。

朱主計長澤民：總共是快兩兆五，可是裡面有一兆八我們已經執行完了，而且錢都已經付出去了，所以未來這個是……

邱委員臣遠：從我這邊看到的數字，審計部的決算中公布最新的實現數是 8,059 億，換句話說還有 1.3 兆以上還沒舉債或是延後舉債的部分，所以國債鐘的數字可能還沒有辦法如實的呈現。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跟……

邱委員臣遠：所以在這個 1.3 兆中，還有多少會延後舉債？

朱主計長澤民：到 8 月底的時候，已經有一兆八已經執行完畢，而且錢已經花出去，只有大概近 7,000 億元是以後的執政團隊……

邱委員臣遠：所以留 7,000 億元給後面來去做舉債？

朱主計長澤民：是由後面的執政者去努力，我們也希望他不要舉債太多。

邱委員臣遠：我現在就是不希望有這種債留子孫的狀況，尤其明年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的歲入是 2 兆 7,092 億，歲出是 2 兆 8,818 億，比今年已經再增加了 1,927 億，約 7.2%，其實已經再創歷史新高了，並且我們看到它是赤字預算。

我在問院長，你稍等一下。

加上這兩年又是特別預算的舉債高峰以及明年景氣的變數，歲計的短差有可能爆棚，針對這個部分，現在目前院長有沒有一個預估或是因應的措施？

陳院長建仁：我們在今年度編列歲入、歲出的過程當中，謝謝主計總處還有財政部，他們都是用最嚴謹的方式去做最確實的估計，所以我們覺得我們這樣的歲出、歲入的預算編列是相當合理。

邱委員臣遠：合理是你們執政團隊的感受，人民的感受是另外一個部分。本席還是建議今年如果有超徵稅額的部分，應該還是優先評估用於償債，以維持政府的財政紀律，這是我們提出的建議。

陳院長建仁：對，我剛才有……

邱委員臣遠：而普發現金如果有特殊的狀況，我們不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式，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不過其實如果有超徵的稅額……

邱委員臣遠：因為我還有一點時間……

陳院長建仁：另外一個公共建設也是蠻重要。

邱委員臣遠：公共建設當然重要，但是你也要因應到通膨缺工、缺料跟國際原物料的狀況，如果國內公共工程的量能沒有辦法吸收的時候，你變相的做這麼多公共工程的話，其實有時候是政府帶頭把通膨帶起來。如果這些廠商一直流標、一直流標，大家再來搶標，又不斷地增加預算數字的時候，其實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少子化的問題就是這樣，低薪、通膨、高房價……

陳院長建仁：我們公共工程的執行率，今年度的執行率很好。

邱委員臣遠：少子女化的問題是什麼？少子女化的問題是我們沒有一個完整的移民政策，還有就是我們對於年輕人的經濟果實分配不均，造成他們不婚、不生的情形。這個衍生到什麼？私校退場條例、國軍招募、產業缺工，這是一連貫的問題，院長。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臣遠：包含我們要提的少子女化基本法跟新經濟移民法，其實在這一屆我推出了這二個法案，可是行政院都未給予回應，你在這邊能不能承諾支持這二個法案的推動？

陳院長建仁：少子女這個部分，政府已經挹注了相當多的預算……

邱委員臣遠：有時候不是只是丟錢而已啦！我講的不只是丟錢而已。

陳院長建仁：那你提到的有關於移民的部分，國發會也有相關的政策在進行……

邱委員臣遠：打造友善的勞工環境、友善的育兒環境以及合理的經濟果實分配，有效的抑制房價跟通膨，這才是根本之道嘛！

陳院長建仁：我要跟委員講，你談到的這幾項，其實政府現在都有在做，但是沒有一個法，沒有像你說的有一個法……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現在請院長具體承諾，少子女化對策基本法以及新經濟移民法，這二個攸關完整的移民政策跟少子女化的上位法，如果少子女化是國家的國安危機，應該要有一個更上位的法據以執行，這部分國外像日本都有提出，我們也是將它作為參考，是不是可以在你的任內來協助這二個法的推動？

陳院長建仁：我們可以來研議看看這些法案的可行性，因為我們現在實際上沒有法，但已經有在做

政策上的施行，而且也已經有……

邱委員臣遠：各部會各行其是，並沒有一個上位法來據以執行。

陳院長建仁：沒有，移民的部分，像國發會它有一些……

邱委員臣遠：你講的是就業金卡或外國人才延攬辦法，但還是沒有辦法解決現在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現在勞動部也有一些……

邱委員臣遠：尤其是現在我們到底哪些產業需要哪一些高階的人才或是相關的特種的人才……

陳院長建仁：像高階人才……

邱委員臣遠：你要去做一個盤點，這是要去做盤點的，不是開放名額就有用的。

陳院長建仁：高階人才金卡現在進來的人已經相當可觀，不過我想我們可以瞭解。

邱委員臣遠：好，我接著邀請數發部的唐鳳唐部長，主計長跟部長可以先休息。好，我想先就教院長，數發部成立了 1 年多，你滿意數發部目前的施政狀況嗎？你滿意唐鳳部長的表現嗎？

陳院長建仁：數發部剛剛成立，而且數發部目前在打詐的技術支援上以及數位產業的發展上都扮演滿重要的角色。

邱委員臣遠：你滿意唐部長這一年來的表現嗎？你給他打幾分？

陳院長建仁：我從來不給我的閣員打分數。

邱委員臣遠：那你滿意數發部這一年來的表現嗎？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數發部剛剛成立……

邱委員臣遠：還是有改進的空間？

陳院長建仁：當然可以再繼續精進，這是每一個部會都一樣。

邱委員臣遠：你覺得哪裡最需要精進？

陳院長建仁：我想最需要精進的有很多的地方……

邱委員臣遠：哪一些？你具體舉 3 個例子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譬如說跨部會之間的協調、溝通、合作是滿重要的。

邱委員臣遠：那我們講一個最具體的打詐國家隊啦！因為其實包含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中有相關的團體就砲聲隆隆，這個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 2 年經費總共編了 17.7 億元，包含識詐、堵詐、阻詐跟懲詐四大面向，請問陳院長，在這個計畫中，阻詐面向的統籌機關金管會從頭到尾編了多少預算？

陳院長建仁：在這個阻詐的部分每個機關編的預算，我現在沒有辦法……

邱委員臣遠：我告訴你，金管會是零，所以檢察官批評金管會什麼都不管，放任民眾每年遭虛擬貨幣詐騙……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回事，如果這樣講的話，是完全不公平的，其實金管會……

邱委員臣遠：沒有，在這個計畫裡面確實是這樣啊！確實是沒有啊！

陳院長建仁：很多的單位它現有的經費可以來執行，但是有一些是需要用……

邱委員臣遠：那我問一下院長，在這個計畫中負責阻詐的統籌機關 NCC 明年編列多少預算？

陳院長建仁：NCC 也沒有啊！但是我剛才講過，有些單位可以用現有的預算來做，那有些單位是

需要有一些新的儀器、設備、軟體。

邱委員臣遠：我們在這邊很誠懇的建議……

朱主計長澤民：NCC 是 1 億。

陳院長建仁：1 億。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跟你報告一下，我們今天不是在找你麻煩，但是國人對數發部的期待非常高，大家對於詐騙是非常厭惡的。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臣遠：對於這個東西，你們真的要做就要做到位，不要每天就是被外面這樣子在消遣。尤其是我們認為打詐的預算要花在刀口上，雖然 NCC 今年爭取行政院二備金就是你們剛剛講的這筆 1 億，補助電信業者設置來電號碼阻攔名單的設備跟境外來話的撥入加註警語設備，這些部分連計畫都沒有。其實包含我們剛剛談到的金管會，對於這些詐騙金額後續的資金流向跟金融監管，有時候要從源頭管理，在這部分都沒有做到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的責任大家會算到數發部頭上，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院長建仁：唐部長來說。

唐部長鳳：我們智慧防詐包含防堵跟防阻，對這個我們有編 3 億元，但是我們不是檢警調機關，所以我們當然是透過聯防的方式去幫助檢警調跟監理機關建置這些技術的工具。

邱委員臣遠：好，院長，我想跨部會的整合還是最重要的，一個數發部是沒有辦法調動這些部會的，我希望院長把態度端正起來，協助唐鳳部長把這件事做好，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打詐辦，而且我們也有政委來協調各個部會。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傅委員崐萁質詢。

傅委員崐萁：（15 時 19 分）主席，請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傅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院長好，院長就任到現在有足足 8、9 個月了嘛！

陳院長建仁：8 個月。

傅委員崐萁：你給自己評分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不打自己的分數，謝謝。

傅委員崐萁：你覺得民眾滿不滿意？民眾的滿意度大概到多少？

陳院長建仁：這個滿意度會隨著不同的事件而有起起落落。

傅委員崐萁：及不及格？

陳院長建仁：我想有些時候滿意度是高於不滿意的。

傅委員崐萁：滿意度高於不滿意？

陳院長建仁：滿意的百分比高於不滿意。

傅委員崐萁：有沒有及格不曉得啦！現在本席請教一下，我們這七年來中央政府總共提過幾次特別預算？幾次？

陳院長建仁：前瞻？

傅委員崐萁：幾次特別預算？前瞻也是。

陳院長建仁：前瞻有 4 次。

傅委員崐萁：然後呢？其他呢？

陳院長建仁：其他的……

傅委員崐萁：總共幾次？

陳院長建仁：有幾次的……您的問題是前瞻嗎？

傅委員崐萁：你的監察報告、預算報告都沒有看嘛！

陳院長建仁：你是說特別預算還是前瞻？

傅委員崐萁：這七年來中央政府總共提出過幾次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總共提了 4 次。

陳院長建仁：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3 次已經執行完了，現在是執行第 4 次，另外還有 700 億還沒有提。

陳院長建仁：可能是要進入第 5 期，前瞻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特別預算總共提了多少錢？預算數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您是說前瞻是不是？

傅委員崐萁：所有的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所有特別預算所提列出來的總共……

傅委員崐萁：預算數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2 兆 5,000 億多……

傅委員崐萁：2 兆 5,000 億。

朱主計長澤民：對。

傅委員崐萁：剛剛本席聽到你們說現在執行到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總共執行了 1 兆 8，而且款項都已經付清。

傅委員崐萁：未來還會執行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未來的話，按照預算書還有 7,000 億左右。

傅委員崐萁：也會執行完？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像國防的話，有時候要執行到 114 年、115 年。

傅委員崐萁：那是軍事採購，本席瞭解。

朱主計長澤民：對。

傅委員崐萁：特別預算總共 2 兆 5,000 億，未來會執行完。今（112）年預算數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你是說總預算是不是？

傅委員崐萁：這是送分題，今年預算數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2 兆 8,828 億。

傅委員崐萁：明（113）年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的暫計是不是？

傅委員崐萁：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暫計每年大概……

傅委員崐萁：2.99 兆啦！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都是……

傅委員崐萁：增加多少億？

朱主計長澤民：您說是……

傅委員崐萁：明（113）年度跟今年比較。

朱主計長澤民：暫計數的話，每年的編列都大概是 500 億左右。

傅委員崐萁：主計長請回。院長，明年又要增加將近 1,700 億的年度預算。

陳院長建仁：是，總預算。

傅委員崐萁：七年來我們這些特別預算總共累計 2 兆 5,000 億，現在我們的國家已經是把特別預算常態化。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是因為有必要。

傅委員崐萁：為了規避公共債務法，所以把所有這些都用特別預算來把它羅列出來。

陳院長建仁：特別預算是有它的……

傅委員崐萁：而不在年度預算裡面，而且這已經是常態化。

陳院長建仁：而且特別預算也納入公共債務法裡面，並不是迴避，沒有迴避。

傅委員崐萁：到明年年底，國債總共有多少？到明年 520，國債總共累積是多少？

陳院長建仁：現在到 8 月 31 號是 5 兆 8,338 億。

傅委員崐萁：到明年 520 是多少？

陳院長建仁：那要看實際支出的情況，委員看到的數字可能是預算的數字。

傅委員崐萁：現在用特別預算長年這樣子做，我想中央政府不只讓國庫空虛，用特別預算來挾持……

陳院長建仁：國庫沒有空虛啊！

傅委員崐萁：又有用特別預算來挾持，又是集權中央。因為這個特別預算的計畫都是由中央來裁定要怎麼樣對地方來做，或是其他的這種顏色治國。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個特別預算很重要的就是國防經費……

傅委員崐萁：院長，現在已經是債留曾孫。

陳院長建仁：疫情的經費、地方建設的經費。

傅委員崐萁：今天您所提到的任何的話……

陳院長建仁：這都是對地方的發展很重要。

傅委員崐萁：歷史留名。

陳院長建仁：譬如說，花蓮的地方經費也是啊！

傅委員崐萁：光是整個前瞻所有的詬病以及防疫預算……

陳院長建仁：花蓮縣就領了很多前瞻的預算。

傅委員崐萁：防疫的特別預算要如何來執行？

陳院長建仁：我們上次去看治水的時候，你也說花蓮是前瞻預算很重要……

傅委員崐萁：院長，本席在質詢你，不是你在質詢本席。

陳院長建仁：我是覺得你的講法不見得正確。

傅委員崐萁：這是整體大家一致的認為。您剛剛提到，本席講的國庫空虛，你說不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因為在這五年來……

傅委員崐萁：這句話大家看到了，國庫空虛……

陳院長建仁：每一年歲入歲出都能夠盈餘 1,000 億……

傅委員崐萁：您說沒有，院長說沒有。好，債留曾孫，你也說沒有。本席現在隆重的告訴你，大債危機的時代已經來臨，我們現在檢討一下這幾年所有的中央預算以及特別預算，我們來看如何執行。當然，高雄的前鎮漁港一個 3,000 萬的整修疏濬，最後中央政府決定給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八十多億。

傅委員崐萁：好，八十多億。

陳院長建仁：而且這個前鎮漁港是我們國內最大的遠洋漁港。

傅委員崐萁：所以我們就瞭解前瞻是怎麼樣用掉的。好，接下來我們再來看……

陳院長建仁：但是它對國內的遠洋漁業很有幫助。

傅委員崐萁：現在包括防疫等等，我們來看一下，現在一個缺蛋的蛋蛋的哀愁，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這個缺蛋危機是從前年就開始，前年年底、去年年初密集的開始，但是我們現在必須要來面對檢討的問題。我們國家總共進口了 1 億 4,071 萬顆蛋，本席很好奇，我們的中央畜產會、我們的台灣農業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這些官股公司應該主動積極地把國家所有缺蛋的問題直接由政府來進口，你們委託了這麼多奇奇怪怪的民間公司。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應一下嗎？

傅委員崐萁：我們看一下，本席講完再請你回應。包括這個中央畜產公司進口了土耳其的 42 萬顆蛋，台灣農發公司從泰國進口了 164 萬顆蛋，從菲律賓進口 36 萬顆蛋，中央畜產從馬來西亞進口 65 萬顆蛋，其實根本不需要有超思這些公司，全部都由中央政府所轄官股公司來進口就可以，但是你們並沒有這樣做，總共 1 億 4 千多萬顆蛋裡面，光這個超思就進口了 8,814 萬顆。

我們現在開始來看看院長你的政績，來！超思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5 號核准設立，但是當時蘇貞昌院長他大概苦無機會下手，所以到今年的 2 月 24 號申請停業，而且他為了區區 65 萬，65 萬就被查封的一家公司，還申請停業，資本額只有 50 萬，負責人實收資本額 1,000 塊錢，現在在您的手上，它的合約執行是從今年 3 月 1 號到 8 月 31 號，它已經拿到這個合約以後，3 月 2 號才申請復業，總共進口 8,814 萬顆雞蛋，占我們中央政府所有採購蛋數裡面的 62.64%，我想這就是陳院長的成績單。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們可以回答了嗎？你這個上面的數字是不見得正確的啦！

傅委員崐萁：包括 5,402 萬顆蛋要銷毀是嗎？

陳院長建仁：是。

傅委員崐萁：銷毀金額是要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我請農業部……

傅委員崐萁：銷毀金額要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您剛才第一個講到希望政府直接進口雞蛋，雞蛋它不是一個一般的商品，因為雞蛋是一個必須要熟悉它的產業的飼養場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所以中央畜產會到現在對臺灣的農業產業還不瞭解？

陳代理部長駿季：中央畜產會是依畜牧法而……

傅委員崐萁：你請回、你請回、請回、請回……，不要來這裡浪費本席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中央畜產會它主要的業務以往就是在有關於豬肉，還有雞肉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還有台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如果今天中央部會首長是用這種態度來面對人民，人民會讓你們下架。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

傅委員崐萁：本席請問的事情其實都很簡單，院長都可以回答，做錯了就要改，沒有關係！

陳院長建仁：在雞蛋的這個部分，我已經有透過雞蛋進口的專案報告，這個報告上我已經……

傅委員崐萁：您這樣子回答，本席就不由得開始想到了我們的快篩，有 200 萬資本額的小吃店去進口了 1,700 萬快篩劑，也是我們政府的標案，再想到我們的高端，我們的高端股價炒到 400 塊，市值 1,320 億，然後全世界都不承認，哪裡都不能去，也不能出國，政府跟民間聯手來炒作……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不正確的說法，高端在 Real WorldData 裡面，高端的效果跟 BNT、莫德納、AZ 一樣的效果、一樣的安全……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只問你一件事情，現在流感疫苗，高端又來了！

陳院長建仁：這 4 項的公費疫苗是一樣的安全。

傅委員崐萁：本席請教一下院長，你說一樣的安全，你從當年講到現在都很安全，沒有關係，本席尊重你，但是民間自有評斷，現在……

陳院長建仁：對，事實是事實嘛！事實就是它有同樣的效果。

傅委員崐萁：本席請教院長，現在流感疫苗是不是可以請政府開放由人民自己選擇品牌？

陳院長建仁：我今天已經講得很清楚，而且這一個疫苗……

傅委員崐萁：回答可不可以就好。

陳院長建仁：疫苗在進來的過程中人民是可以選擇，但是他要選擇的時候，要自己去等待疫苗來的時間。

傅委員崐萁：好，人民可以選擇，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集體接種，那當然就可以比較早。

傅委員崐萁：現在屏東的這把大火燒出了這麼多的問題，原來公關的消防局長比實際專業的消防局

長要更加的重要。我們看一下這 2 年消防署的預算數，總共 60 億不到，但是一個數發部這 2 年加起來將近 300 億，一個 300 億的數發部，這兩年加前瞻總共 300 億，所以呢……

陳院長建仁：消防的業務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業務，委員……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院長建仁：消防的業務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業務……

傅委員崐萁：這個 300 億跟 60 億的消防署……

陳院長建仁：中央是補助地方，所以你這樣算是完全不正確的數字。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用在消防的錢不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希望你謙卑一點來看待這個事情……

陳院長建仁：事實是這樣嘛！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那個消防的相關預算是包括中央跟地方，不只是那個 29 億……

傅委員崐萁：我現在不跟你吵架，我放一段影片給你們看。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再重放一次，他們忙著吵架，沒有在聽，再放一次。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強烈建議院長，對於整個國防用幾千億去買我們的武器，本席不反對、本席也支持，但是必須是有用的武器，這是保衛我們中華民國的，至於守護我們臺灣人民的消防人員，不管是風災、雨災、震災、山難、海難、河難、火災火場、車禍，全部都是他們，我們今天編的這種預算要保護他們，而他們連通訊……

陳院長建仁：委員……

傅委員崐萁：請聽本席講完，我還有 1 分鐘，他們所有的通訊、所有的安全，根本沒有辦法手腳並用，希望採購頭盔式的通訊設備以及所有的安全措施，火場裡面的通訊是最重要的，還要參考一下國外的黑科技，要怎麼樣守護我們打火弟兄的安全，希望院長一次性的採購足，讓所有臺灣的打火弟兄、守護臺灣 2,300 萬人居家安全的這些人，要把他們當人看、把他們保護好，院長，願不願意？

陳院長建仁：行政院和立法院一樣都會把打火弟兄……

傅委員崐萁：院長，願不願意？

陳院長建仁：當然願意啊！

傅委員崐萁：一次編足，汰換所有的設備。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下，消防的預算是包括中央跟地方……

陳院長建仁：對嘛！

林部長右昌：包括你剛才講的頭盔式的內置通訊……

陳院長建仁：也是地方啊！

林部長右昌：其實地方政府在我擔任市長的時候我就是這樣做……

傅委員崐萁：院長，你是中央的行政院長，本席問你的，你說願意，請做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商量。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5 時 34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的院長，還有國防部、法務部部長。

主席：國防部邱部長。

陳院長建仁：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午安，院長午安。

陳院長建仁：午安。

賴委員惠員：我們的潛艦國造最近在國內發生沸沸揚揚的事件，國安會諮詢委員黃曙光已經非常明確表示，馬姓南投立委跟相關廠商把艦艇國造的資料拿給國外的大使館，對於如此嚴重危及國家安全的事情，雖然檢調單位已經啟動調查，但是我們為了避免雷聲大雨點小，社會大眾甚至指涉，針對馬文君委員辦公室執行長楊國樑等相關的涉案人，是不是需要立即限制出境，避免他逃亡，使本案在追查過程當中產生一個斷點，讓最大尾的共諜魚溜掉了？黃曙光作為潛艦國造主要的負責人，是不是有指控嚴重違反國安法的洩密行為？這是黃曙光直接講的，我們從很多報導裡頭看到了。對於如此重要的一個關係人，相關單位有沒有什麼樣的作為？我們需要去保護黃委員的安危。

陳院長建仁：我想現在檢調已經分案偵辦，我們就尊重檢調獨立行使職權的原則，但是我們對於這一些違反相關國安法等等的人，一定會做最好的追查，而且對於相關的證人，我們會給他最好的保護。

賴委員惠員：什麼叫做「最好的保護」？院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院長建仁：在這個地方的話，包括你在這裡提到的，要確保他的安全。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院長有把握可以保護他的家人跟他本人最好的人身安全，應該是沒有問題。部長，你要不要補充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一件事情本來是很好的事情，國艦國造已經到某個階段，有所成就，後來會搞到這種地步，我不能講是哪一個人造成的，我覺得他不是故意的，因為黃曙光跟我之間經常保持聯絡。

賴委員惠員：誰不是故意的？

邱部長國正：我不認為他是故意的，因為他有跟我提過……

賴委員惠員：黃曙光不是故意的？

邱部長國正：在推動工作當中的確有很多比較困難的地方，包含我們國家的外交處境，要採購的話會有某一些團體出來掣肘。個人方面他沒有指名道姓是哪一個人，而且我也時常講，每一個委員我們都有接觸過，每一個委員都是代表人民在這邊質詢我們，也是為了我們國家的預算編列、國防工作的推動，也是正面的。本來好事一樁，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糟到這個地步，好像哪一個人要做掉哪一個人。我就講已經有法來處理了，國防部不會再把它擴大，好像要找哪個提告，不會的。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認為到目前為止，所有的發展都是在你們掌控之中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可以掌控，事實上，一開頭要是能掌控的話，事情就不會發生。這一件事情從頭到尾，他一開頭指名道姓哪一個人，我不知道，可是就我所瞭解的，他並沒有講某人，而是外面的一個人，他說是某某人。我覺得不要把問題搞複雜，任何一件事情要把它單純化。

賴委員惠員：我現在講的是黃曙光的安全問題，有沒有問題？我們甚至也知道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7 年前我們的潛艦國造幾乎是沒有、幾乎是零，其實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國家計畫。今天發生這麼多事情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有所作為，我們應該要保護前參謀總長黃曙光。你如果有把握的話就沒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站在國防部的立場，保護每一個袍澤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何況他現在是潛艦專案人員的編組，也跟我們有關聯，這我們義不容辭，應該要保護。所謂保護是怎麼樣？不是我派人每天圍繞他，不是這樣子，而且他的權益我們告知他，有哪邊要我們出面幫忙，他要提告等等，我們有法律諮詢人員，都可以做提供，這也是保護之一。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如果他被攪在裡面了，我們也可以提供他佐證資料，他並沒有胡作非為，所以我們絕對義不容辭的。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這麼清楚的一個說明，那你請回。

接著我想針對民生物資的問題請教我們的經濟部長，就是在明年我們編列了增資補助台電，當然補助台電是為了平穩物價，可是我們也考慮到國際預期的燃料價格會趨緩了，所以我們這次決定民生的電價不調整，還是維持在一度電費 3.1154 元。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惠員：那相對的，就是在百貨公司、電影公司、健身房還是餐飲的高壓用電部分，我們要恢復 15%的一個調整，預期會影響到 880 戶，台電公司預估今年可以增加 16 億的電費收入，今年全年的虧損還是可以控制在 2,000 億以內，在這裡本席非常關切的民生用電雖然沒有調漲，可是我們取消了高壓用電戶的凍漲，是不是會連帶增加物價的漲幅，在這裡我要請教院長跟部長，關於這一點我們怎麼樣來面對這個事情？不只是這樣子，商總甚至認為我們這個作為是全民買單，買單這個電費，他認為是沒有辦法長久的，甚至同時也質疑在 2050 年的淨零排碳，甚至認為 2025 的再生能源就是要達到 20%，他認為幾乎都是做不到，那他也講了很沉重的話，他說不要老是說沒有問題，這個是企業界深感憂心的。任何一個國家的領導人，我們都必須要去考慮到能源上的問題，部長，請問你針對這個議題，跟院長有什麼樣一個共同的作法？

王部長美花：好，委員詢問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們最近只針對百貨公司或者是高壓的餐飲等等，就是原來是凍漲，現在只是取消凍漲，委員剛才也有講，這個影響是 880 戶，那為什麼會這樣？第一個是公平的問題，因為這些行業其實都創了歷史以來的新高的營業規模，所以我們凍漲不凍漲是要看它的營業額的虧損情形，既然它都已經很好了，所以才只對這 880 戶的部分來取消凍漲，那對小型的餐飲業，其實仍舊是凍漲的，至於它對 CPI 的影響非常非常低，我們用公式去試算，其實才影響 0.0037%，所以其實對物價的平穩波動是不大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綠電 20%這個部分，這個確實因為相關的用電量增加，還有很多的離岸風電要到年底才完成，甚至有的按照契約可以 2026 才完成，所以我們提到這個綠電 20%是在 2026 年會完成，但是這個只是占比的而已，至於穩定供電、充足供電是沒有問題的。綠電的部分，雖然占比整體要到 2026 才 20%，但是企業界如果為了符合譬如 RE100 或者他的供應鏈要求要買綠電的部分，我們都非常仔細在盤點，事實上我們的供給是遠大於他們目前告訴我們的需求。我們對綠電的市場也一直在優化，甚至台電最近也會去打包一些綠電，一包一包來提供到市場上，讓大家可以購買，這就是對大家購買綠電的部分，我們也都在精進各種措施。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你認為商總是太憂心了嗎？那你有把握，就是你可以超前部署，不管是在 2025 年還是 2050 年所有的政策面，你都有辦法達標嗎？

王部長美花：所以第三個……

賴委員惠員：因為那時候你已經不是部長了。

王部長美花：對，第三個是提到淨零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對。

王部長美花：那淨零的問題，淨零的路線，確實是我們要非常努力來做。IEA（國際能源總署）確實也提到 2035 年之後一定要有新的技術出來，增加淨零的一些技術，讓 2050 的路線可以完成，這個我們確實有很多努力的事情要去做，沒有錯。

賴委員惠員：我想謝謝部長，因為你也知道你自己面臨到的一個困難，那我希望就是說我們戒慎恐懼，我們就是全力以赴，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接著要跟院長再來討論，就是我們全臺長輩的一個問題，當然我們最擔心的就是……

陳院長建仁：老農年金、老農津貼。

賴委員惠員：他的福利。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惠員：我想老農津貼其實是我們一直最關心的，尤其就是……

陳院長建仁：而且委員也很努力在爭取。

賴委員惠員：很努力在爭取，因為我來自一個農業的選區。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對老農們的照顧。

賴委員惠員：是，謝謝。那我也謝謝院長，在這一次老農津貼的增加、加碼。我們希望就是，因為其實我們從不管是軍公教還是勞工的調薪裡頭，在四年一次的調薪裡頭，我們看到了老農津貼的調整，它其實是最緩慢的。如果軍公教四年的話，雖然是調整一次，可是因為他有職等的晉級，所以基本上他可以一年、一年這樣上來，但是老農他一輩子就是老農，那有沒有辦法……

陳院長建仁：委員，老農津貼是四年調整一次。

賴委員惠員：是。

陳院長建仁：那我們四年也是按照物價的調幅、CPI 的方式來調，所以這次是調到 7%，也是委員

一直在幫他們爭取能夠超過八千元嘛！

賴委員惠員：是。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有做到。那軍公教這一次是調 4%，勞工基本薪資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當時一直是 2 萬 0,008 元，慢慢地要調上來，所以會調得比較多一點。

賴委員惠員：可是院長，調了 1,000，後來這些老農告訴我說，是不是可以跟院長、跟部長再做一個請求呢？如果我們的物價指數、通膨是這樣一直上來的時候，其實 1,000 也不夠耶！他一輩子都在當農夫。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CPI 的調整，我們現在算出來的 8,080 是到這個月為止，因為到年底還有一小段時間，最後的 CPI 是以到年底的時候為準，所以調整大概就是這個。第二個部分是……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總不會跟我講多增加 200 塊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因為我們相……

賴委員惠員：因為其實增加的數目是非常地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相關的條例是根據 CPI 去處理的。還有一個重點也要跟委員報告，就是老農津貼是一件事情，可是我們對農民的福利，也承蒙委員一直在支持，現在農民退休的這些職金部分，其實也是針對從事農業經營者的非常大的一個鼓勵。另外我們還有職業災害保險，還有相關的農險本身的這些給付都提高。

賴委員惠員：當然我們知道農業部在這幾年推了很多對農人很好的一些保險。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院長建仁：委員一直在 push。

賴委員惠員：那我們也希望跟進。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惠員：我在這裡要邀請我們的院長，是不是可以嘗試做一日農夫？因為我知道，就是你的父執輩……

陳院長建仁：好啊！我來試試看。我其實平常也蠻喜歡到農田去。

賴委員惠員：你也蠻喜歡下田的？

陳院長建仁：是。

賴委員惠員：那有沒有機會下田？

陳院長建仁：以前有，但是到臺北來就困難了，我爸爸以前也有……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所以風行草偃，我們希望就是院長可以當一日農夫，你更能體會到農民的……

陳院長建仁：好，我再來安排。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來安排。

賴委員惠員：好，那請部長……

陳院長建仁：看看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來安排。

賴委員惠員：好，那請部長安排。

針對 65 歲以上的長輩，是不是老人健保可以全面性地補助呢？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有……

賴委員惠員：院長，你覺得有沒有機會？

陳院長建仁：有估算過。

賴委員惠員：有估算過。

陳院長建仁：委員也一直努力在爭取。

賴委員惠員：多了 300 億。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估算過可能的經費，因為也相當龐大，而且 65 歲以上的長輩如果他是中低收入戶，我們是可以幫助他們。

賴委員惠員：是。

陳院長建仁：因為……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只在第六類險，那有些市政府、縣政府有，有一些縣市是沒有，所以在這裡我們也希望能否考慮是一個全面性的。院長，這要特別請你把這個問題再帶回去。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需要深入分析、研議，看看這樣的經費有多少。

賴委員惠員：好，針對前瞻計畫，我想這個已經進入到第 4 期了，是不是有機會調升為第 5 期？

陳院長建仁：剛才有講過，我們明年會開始規劃第 5 期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明年會開始規劃第 5 期？好，謝謝！因為我想我們的地方公共建設有很多需要仰仗前瞻計畫的投入。再一次謝謝院長，也謝謝國發會主委，謝謝。

陳院長建仁：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以信委員質詢。

陳委員以信：（15 時 51 分）謝謝副院長，是不是請陳院長備詢？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好。

陳委員以信：院長好。

對不起，請暫停好不好？因為簡報檔的播放還沒好。

抱歉，院長要不要先休息一下？要等他弄好，不然我沒辦法質詢。

陳院長建仁：沒有關係，高科技，高風險。

陳委員以信：坐一下好了。

陳院長建仁：等一下可以，同仁不用緊張。

陳委員以信：還是看後面那個可以嗎？

還是院長你等一下看那個螢幕，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可以。

陳委員以信：好，那我們就繼續質詢。

陳院長建仁：好。

主席：來，繼續。

陳委員以信：院長，首先我要為臺南的國際機場來請命。因為臺南的機場本來只有國內線，是在賴清德擔任市長的時候推動國際機場，馬英九總統那時在任的時候推動兩岸直航，所以臺南機場事實上從包機直航開始，從國內機場升格做為國際機場，這些年陸續增加了大陸武漢、香港、日本大阪，還有越南胡志明、峴港的航班，當然，峴港後來我們有包機。所以你可以看到它的國際線營運人數在 2018 年的時候達到最高峰，將近 20 萬。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以信：這是很好的一個政績，對臺南人來說非常方便。但是因為疫情的影響，在疫情期間當然國際線的旅客都暫停，在後疫情時代，我們看到只剩下胡志明市這一個固定的航班。今年臺南也儘量去推動日本仙台還有越南峴港的包機直航，但實際上效果是有限的。從這個禮拜開始，就是今天（10 月 2 日），越南胡志明和臺南的航線正式停飛。所以臺南唯一的國際航線現在又消失了！不要說旅客不方便，很多靠機場免稅商店謀生的臺南市民也失去工作。這樣的一個狀況事實上並不是因為旅客人數不夠。院長，你知不知道原因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我想最重要的情形，大家要搭飛機的時候，就要看它的方便性，然後班次的頻率有多高等等，現在臺南的這一個部分，我想最主要的是，飛機會不會飛實際上也要看它的載客量有多少。

陳委員以信：你不知道狀況，你可能狀況外喔！那個不是載客量低喔！交通部長沒有跟你說過對不對？部長，你知不知道問題在哪裡？它不是載客量不夠耶！載客量一直都很高，到現在還是六七成，你知不知道問題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初步我的瞭解是冬季班表不飛，是飛明年的夏季班表。

陳委員以信：所以不是人不夠嘛！冬季班表它不是不飛啊！它是時間上面需要重新再敲啊！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在狀況內？部長，你有沒有在狀況內？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

陳委員以信：你知不知道為什麼卡在沒有辦法繼續飛？

王部長國材：我只知道它現在是市場的考量……

陳委員以信：不是市場的考量，跟你講過了，它的載客量還是很夠的。

陳院長建仁：不是啦！

陳委員以信：院長，你這個狀況外，我希望你下去看一下，因為那個地方就我這邊的瞭解，並不是說載客量不夠，而是說它換了冬季航班，它希望在不同的時間，然後來飛臺南，但是臺南這個地方好像沒有辦法完全的配合，這中間有些卡卡的耶！是兩邊能不能對的起來的問題耶！

陳院長建仁：就是我剛才講的排班的問題，還有它……

陳委員以信：這不是人數不夠，這不是說今天旅客量不夠，不是沒有這個需求，所以是可以解決的行政上的問題，院長可不可以下去解決這個問題？部長、院長可不可以下去解決這個問題？臺南機場是當時賴清德引以為傲的政績，現在他要選總統，這個臺南國際機場要消失了，院長你不去幫幫忙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很重要的，航空公司要不要飛某一個站，它什麼時點要來飛到什麼地方，實際上它們都有自己的盤點，當然我們會去鼓勵它們來，但是它們有它們自己的商業考量……

陳委員以信：這不是商業的考慮，這是行政上面的一個障礙，跟行政上面沒有辦法完全對接。所以我說院長、部長你們下去親自瞭解，把這個問題解決，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不會有障礙啦！

陳院長建仁：行政上沒有障礙。

王部長國材：現在重點是說，低成本航空它的成本，因為它收入低，所以它的載客量縱然到七成，它覺得還是不夠，尤其它對冬天的判斷……

陳委員以信：其實院長，你中陷阱了，今天臺南國際航線只剩下胡志明，這已經是一個很不好的結果。我們來看過去，它還有好幾個地方在飛，乘客有到 20 萬耶！所以你今天不是只是要維持這個國際的航線，你應該還要再增加、還要再擴大，現在是後疫情時代旅遊爆發，才應該要儘量讓這個國際航線在臺南恢復才對啊！

陳院長建仁：疫情在慢慢復甦的情況下，我們會希望它當然是越快越好。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說這邊剩一口氣……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想所有的航空公司有它自己的商業考量……

陳委員以信：現在不要讓它沒有辦法恢復，院長，我就問你一句話，你願不願意下去親自處理協調這件事情，儘量讓臺南的國際機場線能夠恢復？願不願意嘛！就這麼簡單，我在為臺南請命。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不只臺南……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不回答？部長，我還沒有問你，院長為什麼不回答？

陳院長建仁：其實我們去到臺中也是一樣，在慢慢復甦的情況下，航空公司它一定要符合成本才會來開這個航線。

陳委員以信：它現在要開冬季航班，為什麼我們不能夠配合？交通部能不能下去處理跟協調？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它要開航線，航班、行政上我們是可以來跟它討論……

陳委員以信：下去跟他們討論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但是它要不要開航線過來，這是他們的商業考量。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沒有什麼為了開冬季航班，我們不同意。

陳院長建仁：沒有行政上的壓力。

王部長國材：它要開我們是百分之百的歡迎，但是它判斷冬天量會低，夏天高嘛！它是想到明年的生意。

陳院長建仁：因為它知道我們觀光的人潮在什麼時間。

陳委員以信：臺南作為一個國際機場，也要繼續去擴大，我希望交通部跟行政院儘量去協調，而且

你要擴大耶！今天越南的航班停下來很可惜，然後我們這邊聽說是因為它要調到不同的時間起降，然後會增加上班的時間，所以地方上面不能夠配合。

王部長國材：沒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以信：沒有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它原來現在飛的就是冬季航班，它現在是看好明年 3 月以後臺灣的市場比較好，它希望飛明年。那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一段時間就全部都停下來了嘛！

王部長國材：目前是這樣，但是我們現在也跟越捷在談，除了胡志明，包括峴港，這部分我們現在民航局一直在跟他溝通中，至少……

陳委員以信：另外，想辦法多一些包機直航，既然現在又跑到日本仙台去，又是其他地方，這要靠交通部、交通局在這個地方推廣才有辦法，地方政府在這上面是做不到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跟地方政府有在合作，就您看到的包機，普通是這樣，包機完以後，有運量就慢慢變成定期航班，目前是這樣。剛才委員所提的，現在不只臺南，臺中、高雄都慢慢在恢復中，航空公司有它經營上的考量，我們也要部分來尊重它的想法，但是我們也……

陳委員以信：我這邊就是要講，臺南國際機場到現在就剩這口氣了，這口氣現在斷了，賴清德選總統，沒有想到他引以為傲的政績現在中斷，我希望行政院加強重視，儘快的恢復。

我現在要來談登革熱的事情。院長，我們那天談到登革熱，現在還在流行……

陳院長建仁：今天早上您的國是論壇，我有注意聽。

陳委員以信：有，我有講，我等一下會談。它的熱區從永康、東區、仁德，逐漸移轉到南區、北區，還有安南區。首先我先問你，圍牆擋得住人，擋不住蚊子，現在登革熱有沒有走進監獄、有沒有走進部隊？

陳院長建仁：我不太清楚詳細的數字，但是我曉得如果就長期趨勢來看，我們會發現在這兩、三個禮拜還在高峰期、高原期，但是它沒有像您關心的 2015 年一直在上升……

陳委員以信：這個我們等一下再討論。院長，我先跟你講，就我所知，現在病例已經進入到了監獄，所以現在裡面的狀況是怎麼樣，我要你儘快去理解、去瞭解。

陳院長建仁：好，我去瞭解。

陳委員以信：因為在這裡面還會造成人員的恐慌，所以現在家屬很多人也都會有這種擔心。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把……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得到的訊息是已經進入到監獄……

陳院長建仁：不過監獄的話……

陳委員以信：部隊，我都還不知道有沒有，所以我要你儘快來查明。

陳院長建仁：好。不過委員，監獄因為它的空間比較有限制，所以病媒蚊的清除等等，一旦做得落實，因為蚊子不會飛很遠，您也很清楚，所以……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現在告訴你已經有了，希望……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瞭解。

陳委員以信：因為每個人也都在隔離狀態，理論上是比較好控制，但是也因為他們都跑不掉，所以他們家屬也會有擔憂。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瞭解。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地方我要你加強，這個地方我希望能夠看到數據。我現在要跟你講，現在這個病例，你上次跟我講 2015 年的雙高峰是因為臺南跟高雄，可是你現在看到光是臺南的這一個數據，它隱然有要出現第二個高峰的一個可能，你可以看到右邊的七日移動平均，它可以把週末的因素去除掉，它也慢慢在走向第二個高峰，所以這個其實是不容客觀。我們再看到其他的六個熱區，這個熱區其實在上上個禮拜的時候都感覺到稍微好一點點，可是它原則上並沒有一個很清楚的穩定下降，永康、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稍微穩定一下之後又開始上升，安南區你們認為是下降了，可是它事實上也只是在過去這一週以後又維持平穩，你還不知道它會繼續下降，還是往上走。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這個疫情絕對並不樂觀，而且下一波高峰很有可能還在前面，下一週颱風還要來，所以這個地方未來兩周的案例數，按照過去的經驗，可能還要上升。

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上一次我批評你中央進駐臺南太晚，你告訴我你不同意，我今天再用這個數字再告訴你另外一個事實，這個事實是什麼？這是你國衛院的分析，我相信院長也知道，這個國衛院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它其實把室外噴藥這一段時間的狀況說明了，它說 6 月 4 日有第一例之後，在 6 月 30 日之前的用藥，它的用藥是用頌亞寧跟洛必寧，然後能夠達到 24 小時之內病媒蚊死亡率到 90%以上，可是 7 月 1 日就表定要更換了，更換了之後，就把洛必寧改為頌亞寧，之後這兩個月期間，到 9 月 5 日才發現病媒蚊死亡率，部分沒有達到 90%，所以這兩個月之間，從 7 月 1 日到 9 月 5 日這期間，正好病例數就開始急速上升，尤其是 8 月間，到 9 月發現藥效不足的時候，開始換藥，9 月 12 日以後又測試，又可以回復到 24 小時內病媒蚊死亡率達到 90%，我們可以看到換藥之後，病例數開始趨緩。

我現在就問了，這兩個月怎麼回事？為什麼這兩個月搞不清楚藥效不足？這兩個月為什麼沒有人去測試？為什麼換了藥以後發現病媒蚊並沒有減少的時候，並沒有去注意到這個藥效的問題，為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數據，不過這個數據也是……

陳委員以信：這都國衛院的數據啊！部長，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國衛院的數據如果能夠早一點提供的話，我相信我們……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不是什麼事後諸葛的問題，我告訴你，我現在就找到問題了。你 7 月 1 號換藥，可是你換藥之後，你不知道這個藥效不夠，到了 9 月 5 號的時候，你測試才發現，唉呀！糟糕不夠！這兩個月，就是 8 月，整個 8 月整個的病例數就起來，然後你一換藥之後就控制了。當然你後來還有更加強、有應變隊、有一些各種方法，可是這個藥效不足的問題為什麼就這兩個月沒有發現？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去做瞭解，在這過程當中是不是有換的藥藥效不足，但是通常這個都不是單一原因啦！

陳委員以信：我當然知道不是單一原因，但這個是重大原因，也就是說你到 9 月 5 號你自己就發現有問題，而你已經用了兩個月了，這個就問題之所在。我要求行政院要提出一個報告來做這個說明，不然大家也不曉得為什麼這個時候藥效不足，這就國衛院的報告。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來……

陳委員以信：儘快來研究。我最後還是要談的就是說，這次登革熱的病例，其實很清楚都集中在人潮密集的居住跟工作區，那時候我們討論它有兩個要件，一個病媒蚊、一個染疫者，密度越高的就越多，的確統計上也是如此。我們甚至也看到就是說，在年紀上面，21 歲到 60 歲的染疫者占了 51%，而且現在這個還在增加，顯示因為上班或上課，所以說來增加染病機會的量是比較多的。

我最後就是要提出來，我講的這個防疫居家假的必要性，為什麼？你現在全部都在控制病媒蚊，可是人呢？我們當然不能夠像 COVID 一樣去全部隔離，可是你要有一個政策的鼓勵，讓他待在家裡是方便的，不用主動跟公司請假，也不要擔心今天沒有收入。他心甘情願待在家裡，你就減少了好幾個可能被傳染的傳染者，所以這個防疫居家假我認為行政院應該要積極地來研議，尤其你可以不用全部全國都實施，臺南正在大爆發，全國 90%的案例在臺南。

第二個家戶噴藥，噴藥的邊際效用遞減，民怨的邊際效用遞增。這樣的一個來回，使得家戶噴藥我認為以一次為原則，一次就好，其他第二、第三次，其實你都已經知道了，如果不需要再噴，其實再噴也不會更有效果。院長，我想請你答復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噴藥的部分，要看看病媒蚊的那個監控還是需要。因為你用病媒蚊才來決定噴藥的需要性，這是很……

陳委員以信：戶外當然是啦！我是說戶內，你第一次進去看過這一家都很乾淨整齊，你第二、三次就不用一直猛噴，很多這種很乾淨的家庭被噴了三次、四次、五次，他煩不勝煩，而事實上根本沒有孳生源在那裡面，你只是因為他隔了 150 公尺之內。所以我說這個部分，你要去研究啊！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可以來瞭解，然後都有地域性的特色，所以我們要去看。為什麼我叫做地域性的特色？就是說，如果這一家是 SCAD wrong，不是大家都很乾淨，只有其中一家很乾淨，那一家你就說他不用噴……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說原則嘛！你要去判斷嘛！

陳院長建仁：所以……

陳委員以信：你今天不是掛一漏萬，所以全部 1 萬個通殺嘛！所以我說這個東西你要去判斷，因為民怨在這上面不斷地在累積，防疫居家假也拜託你去研議，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跟南部的這個縣市，就是臺南市……

陳委員以信：就臺南啦！現在九成都在臺南。

陳院長建仁：相關的這些……

陳委員以信：請他研議，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6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謝謝院長。

主席：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院長好。也有請那個國發會龔主委，謝謝。

之前有和院長持續交流關於地方的問題，今天比較多時間想要和國發會討論關於地方創生的事情，我相信這應該也是主委很熟悉的。關於 2019 年地方創生元年，當時針對全臺灣 368 個鄉鎮市區做了一些篩選與討論，從人口規模、居民收入、資源分配的關係、居民經濟弱勢的關係，我們選了 134 個，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主委還有沒有印象？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

陳委員培瑜：從這個部分，我們再往下推，我們看到當時的很多發展脈絡和早期大家所知道的農村再生，還有文化部的社區營造，其實是一樣的脈絡，可是如果是這樣一樣的脈絡看下來，確實臺灣在這幾年人口減少、地區人口老化、少子女化，確實我們是有地方創生的需求。

我們再往下看，相關的計畫其實我相信很多在地方上做社區營造的朋友或者是在做鄉村再造的朋友應該都可以清楚的知道相關的資源，我簡單幫主委整理一下，我們有在地青年培力工作坊、活用公共空間、分區輔導中心、計畫專案辦公室，也就是其實國發會真的已經做了很多事情，我們也看到這些資源開始投入，可是我們辦公室在找相關資料的時候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我們都知道這些所有的經費、所有的資源、所有的撥補都是為了要均衡臺灣，均衡臺灣的前提是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資料知道我們的錢花下去所產生的成果到底是什麼，可是目前我們在這個資料庫裡面看到另外一個困境，就是所有的資料庫裡面所呈現的資料都只有像這樣，非常平面，扁平式的東西，可是實質的內涵到底是什麼？我們以這個資料庫裡面所呈現的平溪區資料來看，我們看不到相關人口資料，我們看不到產業資源的分析，我們看不到教育資源在現場的狀況到底是什麼，我們也看不到實際的文化活動內容，都只有這樣的數字統計；我們辦公室其實在 7 月份的時候也有到國發會去索資，我們有詢問相關的資料，我們當時得到的回應是接下來才要開始著手調查，也就是從剛剛我們一路上講過來，整個國發會花了這麼多的經費、這麼多的資源、這麼多的人力、這麼多的時間在做這些事情，可是當我們要往下一步去走的時候，我們卻沒有把相關的資源盤點清楚，或相關的數據和成果，這個事情將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我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會讓很多地方創生的團隊不知道它其他的夥伴在哪裡，或者是它有心想要投入到現場的工作，它並不知道它接下來該要找誰合作，或者是還有相關的企業要發展 ESG 的時候，現有的地方產業團隊到底在哪裡？人才在哪裡？還有一旦牽扯到地方偏鄉小校的時候，相關的議題就會出現，所以這個部分我今天想要持續和主委討論。

我們往下一張，在相關的跨部會裡面，我們發現國發會的角色非常的重要，對嗎？國發會必須要去統整這些跨部會的資訊，整合這些平臺、這些背景資料，才可以完成大家期待中所謂的媒合資源的角色，這個部分我們想要請問院長，還有主委，有沒有機會以國發會的角度來協助

各個部會統整各個部會我們剛剛說的所有地方產業的資料、教育資源的資料、文化產業的資料，把這些實質的內涵統計出來，有沒有機會在三個月內？因為我們知道國發會 7 月份的時候回復我們已經開始著手調查，到目前為止已經 10 月初了，如果我們再往後壓三個月，有沒有機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如果有青年團隊想要從事地方創生活動的話，你也知道我們各地有些分區輔導中心……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們都清楚知道，可是我們不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也有地方有 80 幾隊的青年培力工作坊……

陳委員培瑜：可是因為我們已經看到國發會有相關資料庫，我相信大家現在第一時間，尤其是年輕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現在只要說明，如果一通電話給國發會，我們就會安排所有的事情，但是您關心的就是有系統性的，我們現在總共有 100 多個案子，80 幾個青年培力工作坊，總共大概有 200 多個故事，這個故事我們已經在統整當中，這個故事現在還沒有上網，我們陸續才會上網，但是這個故事不夠，我們希望把它變成一個方法論，有一個方法論以後，就可以讓有心從事的人可以知道要做什麼樣的準備、資源在哪裡，那樣成功機率會比較大，我們現在正在做這樣的事情。

您剛剛講三個月，我儘量，我們儘快的把這些資料統整起來可以上網……

陳委員培瑜：其實我們自己在地方工作的經驗，不管是以前我在花蓮做社區營造，或者是在偏鄉小學教書，或是我們辦公室團隊的夥伴也在地方創生團隊待過，其實關鍵真的不是只是故事的蒐集跟整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瞭解。

陳委員培瑜：而是當我身為一個年輕人，我想要去到某一個鄉鎮從事地方創生活動的時候，我當然自己會自主地去找到很多資源，可是基於大家對於國發會的想像，這件事情如果不是由國發會來發起，統整各部會已經花下去的資源、花下去的人力，大家如何去理解國發會在這個部分所花費這麼龐大的一筆資金、資源投入在地方。

所以我相信相關的故事，你們持續每年在辦很多成果發表會的時候一定是沒有問題，可是站在這樣的角度，我們看下一張投影片，這邊我也要一併請教育部長潘部長，我們聽到近年非常多偏鄉小校廢校的議題，其實廢校的議題可能也會跟國發會相關的地方創生有關，怎麼說？一旦我想要進入一個鄉村做地方創生，我身為一個年輕的爸爸、媽媽，我要問的是我的小孩有沒有機會留在當地就學？還是我的小孩一旦面臨升學的問題，都不用到國中，可能在小學一年級，我所待的那個鄉村就沒有學校可以念了。並不是說這個題目全部都要壓在教育部身上，因為一旦大家對於地方的想像有很多是來自國發會，那我們就不禁要問，國發會跟教育部之間的溝通管道，或者是國發會如何協助教育部，在整合中央主管機關跟地方政府的資源的時候，大家對於教育這個部分的想像。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在跨部會平臺裡面，教育部本來就有參與……

陳委員培瑜：是，所以我剛剛前一張投影片跟您說，您必須要扮演統合各個部會、跨部會討論的角色。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的確我們當初想像的是說，如果有廢校，我們怎麼樣運用這個閒置的空間，讓青年團隊進駐，然後把地方的再生重新活化起來。那您提到了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新創團隊出來，其子女的教育怎麼辦，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後續跟教育部來做怎麼樣更好的一些安排。如果人口更多的話，我想那個安排上就會更容易……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在教育部的角色一定也很希望可以持續收到來自國發會相關，我們剛剛說的，不是只有那些數字，而是數字背後很多立體的資訊，可以讓教育部作為參考，例如說當地的青壯年所住在當地的比例，或者是相關的人口出生率，如果這邊是由國發會帶入資源給教育部，我相信教育部在中央主管機關的角色，他們不會只有承受一直關掉偏鄉小校的問題，或者是去責罵地方政府，當你沒有錢就關學校，然後窮教育這件事情。我相信在這個議提上，院長或者是國發會主委或是部長一定有相當的關懷，所以我們想要從國發會的角度切入教育部，也希望院長可以持續協助國發會跟教育部在這個議題上保持關心，好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跨部會之間的協調是一定要做啦！不過委員，我看你前一張投影片底下寫了很多的部會，你是希望知道 365 個鄉鎮的基礎資訊，還是只 focus 在某些特定的鄉鎮？

陳委員培瑜：我剛剛說了，原則 2019 年當時只有選了一百多個，對嗎？

陳院長建仁：所以是這一百多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比較偏鄉的。

陳委員培瑜：可是大家的想像是，因為從 2019 年到現在這麼多年，大家的想像是假設當時在開始做的時候，國發會就有這個角度來盤整相關資料，到現在 2023 年，所以也許我們沒有辦法要求在現在已經有 368 個鄉鎮，可是原本當時所選出來這一百多個持續在做地方創生，或者是接下來來年計畫當中，一旦它有申請相關計畫，就請國發會這邊協助各個部會去理解所有的團隊或是所有地方政府或是所有的在地企業想要協助創生團隊，也就是說它是產官學三方面的合作，好嗎？好，謝謝主委，大家對於這個部分期待是因為一旦我們把錢花在這裡大家就會有一些期待，謝謝主委，謝謝。

接下來要跟潘部長討論關於餐費的問題，其實一直在跟部長討論營養午餐，我們知道教育部也花很多力氣在這個部分，我們要講的是餐費這個問題，因為是預算總質詢，我們想討論一下，其實大家都知道原料在漲，可是餐費很難漲，對不對？部長。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營養午餐的餐費確實也因為地域不同……

陳委員培瑜：是，我相信部長您是清楚的。

潘部長文忠：它不太會訂出標準。

陳委員培瑜：對。

潘部長文忠：但跟委員報告，這幾年像教育部跟農業部其實一直大力在推章 Q 食材。

陳委員培瑜：對，這個我都知道。

潘部長文忠：那個就是因為我們用鼓勵，實質上也有增加經費……

陳委員培瑜：其實不管是食材……

潘部長文忠：一般地區每個學生一餐就補助 10 元。

陳委員培瑜：14 塊到 16 塊。

潘部長文忠：對，偏鄉是 14 塊。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想我跟部長都非常清楚，只是我們想要知道有沒有機會，我們來看這個投影片，民辦民營的部分光是食材目前占 60%，可是我們可以看到，以團膳廠商來說，他們的人事費、水電燃料費、設備維護費、雜支、稅金，還有相關的利潤，其實之前在疫情的時候，大家就有發現團膳業者在孩子沒有辦法到學校去上學的時候，他們所必須承擔的部分。現在回到疫情後，孩子們正常上學了，可是我們要問，一旦餐費沒有辦法漲，或者是從家長端們沒有辦法漲，從中央政府的角度可以做什麼？一旦這個東西漲不了，我覺得最可怕的就是會動腦筋到孩子吃的食材上，例如說之前臺中就有出現一個他明明去申請農業部「三章一 Q」的補助，可是他卻混用進口雞腿肉這件事情，我相信院長跟部長都知道，他不但詐領補助，他還欺騙食材的部分。

所以我們想要請問院長跟部長，有沒有機會透過中央去盤點跟出手協助？怎麼說呢？讓孩子在食材的部分可以吃得更安全、更健康，我知道今年可能來不及了，因為相關預算已經編列了，可是我還是忍不住要為所有的家長或是地方老師或是營養師所在意的事情，或是團膳業者，他們所有人都在為孩子的營養午餐在努力，所以有沒有機會在來年的預算補列相關的部分？這個部分當然需要教育部相關專業的研議，跟農業部討論，或者是再跟行政院積極地討論。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先補充報告一下，其實這幾年中央協助的都是最困難的地區……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就是偏鄉的部分，我們也知道好多的地方都已經不用花……

潘部長文忠：有三分之一的學校耶！而且補助是連食材費都拉到 62 元。

陳委員培瑜：沒錯，可是還有很多……

潘部長文忠：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中央跟地方……

其實不是餐費不能漲，今年已經有七個縣市也考量到食物、食材的問題，因為這個地方主管機關本身是可以衡量去做這方面的增加，所以現在的狀況應該說，偏鄉的一千多所學校、24 萬個學生幾乎是中央全力在協助。

陳委員培瑜：是，我們知道。

潘部長文忠：一般地區，地方如果衡量有需要考量，也有七個縣市漲了。我想教育部跟農委會應該再考量的是，如果未來持續章 Q 的食材上面，因為這也是滿大的一部分，如果這方面可以考量，我想我們兩個部會再來商量，再來跟院長做報告。

陳委員培瑜：剛剛部長說到 62 元的部分，不過 62 元是在疫情前，然後是幾年做下來的計畫，但我們不禁要問，其實光是在今年，物價就漲了很多，62 元可能是之前我們覺得比較美好的用餐目標，也許之後真的要請教育部跟行政院再想想，62 元有沒有機會再往上？當然這都還要花時間討論，我知道，只是我想要反映出縣市政府的聲音或者是很多地方孩子家長的聲音。

潘部長文忠：我再跟委員補充一下，我想委員也會關心午餐專法的問題，為什麼教育部會停格下來

認真地去討論這一段？剛才講 62 元只是把食材費用拉到 62 元，但是教育部在協助的經費是什麼？是人事費用……

陳委員培瑜：設備、人事這些都有。

潘部長文忠：人事、設備、運輸、聯合採購，是整體起來，學生所繳的錢，政府再把它拉到 62 元，那個是不涵蓋相關的人事費用。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我們都知道！

潘部長文忠：所以一般來說，委員如果到偏鄉去了解，現在偏鄉吃的是真的已經用到相當好的程度，62 元不是含過去那些相關的基本費用，就是食材的費用。

陳委員培瑜：我們真的希望以物價一直上漲的情況下，一定要把這件事情也許納入來年，我剛剛已經說了，不是今年預算來得及的事情，而是來年的預算來考慮這件事情。62 元這件事情，我們當然相信它是越來越好，可是我相信它真的可以更好，好嗎？謝謝部長。

最後一題要想要跟院長也跟部長聊一聊，是關於亞運。大家這幾天都在為金牌喝采，甚至昨天還有滑輪驚險的 0.01 秒。其實在 8 月的時候，在亞運之前，教文委員會就到國訓中心去考察，目前有出現一張投影片是，其實在今年年初，行政院就有主動幫選手們規劃勞保的投保，這個部分我要公開代表所有的選手向院長致謝，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確實是他們所需要的。可是我們往下看，在昨天的新聞看到相關的事情是，財政部所管理的臺灣菸酒公司所捐助的臺啤籃球協會長達 10 年以上沒有幫球員投保勞健保，這件事情我們去跟體育署索資，發現確實有這個情況。我想院長應該聽到這邊覺得很誇張，對不對？院長皺眉頭了。在昨天的質詢當中，部長也說不熟悉，確實需要花時間理解，但董事長卻說，可能如果要加保勞保，要從球員薪資扣。我想這個部分，剛剛院長你也皺眉頭了，我們想要問一下，淨利 54 億的臺灣菸酒公司，卻把自己的利潤建立在對球員這樣的苛刻上，相較於同一張國訓中心提到的勞保部分，不知道院長您覺得這個部分有沒有可以更精進的作為？

當然我們辦公室有一些簡單的訴求，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就把這些訴求先簡單講完。我們簡單的訴求是，也許之後還要再找時間跟相關部會在我們辦公室討論，第一個，我們希望在今年開季以前，10 月底、11 月要由臺啤籃球協會完成球員的換約加保，就是我剛剛說關於勞保的部分。再來就是盤點過去臺啤球員自行繳納勞健保的情形，可不可以把他們的部分補回來，在一年內做相關資料統計跟整理？再來就是今年起開始被加保的球員不得再像那個董事長說的，要把它從薪水扣回來。我覺得這個事情真的會讓球員……院長都笑了，院長一直在這一題眉頭，一直在搖頭，我可以看得見院長的關懷，但在這部分可能過去真的不是部長所熟悉的，所以要拜託部長還有體育署，也協助去理解這個問題。

最後，臺灣菸酒公司跟財政部是不是要共同成立一個監督單位？不管是在相關的財政，或是後續整個球隊的發展，是不是要把這個監督機制建立起來？不要再讓這樣的事情變成一日新聞，然後球員是平日自己在受苦。這個部分，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培瑜：我們是不是之後可以再花時間討論？

陳院長建仁：好。

主席：是不是會後再回應陳委員？

莊部長翠雲：好，再跟您討論。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孔文吉委員。

孔委員文吉：（16 時 26 分）主席可不可以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孔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陳院長，你好。馬上就要到國慶了，我想請教一下院長，馬英九先生這一次就不參加我們今年的中華民國國慶，因為他說總統府都是用「TAIWAN NATIONAL DAY」，即臺灣國慶日來慶祝國慶。

陳院長建仁：這個已經連續兩年了。今年是第三年開始用「TAIWAN NATIONAL DAY」，前兩年他都有參加。

孔委員文吉：他從卸任到現在幾乎沒有缺席。

陳院長建仁：對，然後……

孔委員文吉：你們之前都是講「TAIWAN NATIONAL DAY」，但是他去年有跟主席反映這個名稱不對，希望能夠更改，籌備會主席就是我們立法院院長游錫堃，但是也沒有更正。沒有更正之後，他就說這次臺灣國慶日的典禮，形同為這樣繞彎、偷渡的臺獨路線背書，坐視民進黨政府危害臺灣安全，傷害中華民國，因此決定拒絕出席今年的國慶大會。

陳院長建仁：我想他可能誤解了，因為我們整個活動就是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國慶，這個標題就是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但是這個英文「TAIWAN NATIONAL DAY」，就是臺灣的國慶。

陳院長建仁：英文的話，以往我們已經用「Republic of China（TAIWAN）」，英文的字當然是要簡潔，而且講起來好講，所以當然就講「TAIWAN NATIONAL DAY」，我覺得這個可能不必要那麼咬文嚼字，而且「TAIWAN NATIONAL DAY」很直接的就可以反映出來，所以這就是為什麼 2021 年、2022 年我們這樣做，大家都覺得很好，馬前總統也都來參加，所以我們也覺得這次他不來，有點不太了解……

孔委員文吉：我剛才講過，他有主辦單位反映過。

陳院長建仁：他有反映過？

孔委員文吉：但是還是沒有改，所以今年就不參加了，所以我們這次的國慶是慶祝中華民國國慶，還是臺灣國慶？

陳院長建仁：中華民國國慶。我剛才講過，就是全國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國慶，整個活動的名稱就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既然是慶祝我們中華民國 112 年的國慶，當然中文是各界慶祝中華民國國慶

，但是「TAIWAN NATIONAL DAY」，這個大概大家隨便懂英文的都知道，這是慶祝臺灣的國慶。

陳院長建仁：不會啊！如果你要用英文來看的話，你說「Republic of China（TAIWAN）NATIONAL DAY」，不是有一點點不夠簡潔、不夠順暢嗎？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也許不同的人對英文的看法不一樣，但是我覺得「TAIWAN NATIONAL DAY」是很直接了當，而且所有的貴賓來了都覺得很合適啊！他們覺得很棒。

孔委員文吉：但是本席還是主張英文要跟我們真正要慶祝的中華民國國慶應該要符合，中華民國國慶就是 ROC 嘛！ROC National Day，好啦！這我們不提了。

那我們再提明年度的預算，數位發展部你們明年的預算還是編列 221 億嘛！數發部有 598 人，我們消防署是 2 萬 1,907 人，我想請問一下，消防署的預算有多少？

林部長右昌：委員，謝謝你的關心，不過消防署的編制並不是 2 萬 1,907 人，委員可能誤會了，兩萬一千多那是連全臺灣各縣市的消防局的人員全部加在一起，我們的消防署的編制員額是 541 人，這是包含我們的署本部還有特搜以及港消。

孔委員文吉：你說 29 億人事費是 8 億，設備投資是 5.8 億。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是消防署的部分，但是我們對於設備的投資從 106 年到 118 年，行政院是核定了 10 項的計畫，超過了 76 億。另外，後續還會有另外一個 80 億，所以並不是委員看到的這個數字。另外是我們在中程計畫裡面兩期分別是 12 億跟 19 億，加起來 31 億，這個補助地方政府來汰換消防車。

孔委員文吉：消防署的預算很多我過去都碰到，很多地方政府要這個經費，都說這跟消防署要報，但是你消防署的設備及投資只有 5.8 億，你怎麼去應付這些全國消防局呢？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下，你看到的這個是消防署的署的預算的部分，但是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還包括院直接給各縣市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所以剛剛提到的兩期中程計畫分別是十二億多跟十九億多，加起來三十一億多。

孔委員文吉：好啦！院長，明揚大火造成 10 人罹難，4 名消防員罹難、6 名員工也罹難，超過百人輕重傷，你認為消防署的預算，雖然是署本部，剛才部長講的，你只有 29 億，雖然還有別的經費，你覺得我們消防署的這些……

陳院長建仁：委員……

孔委員文吉：全國的委員消防設備要怎麼去提升，經費要怎麼增加？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們整個消防的事務地方政府在負責，他們編列的預算有 299 億，地方政府編列的消防預算是 299 億，那剛才我們部長講的是說用中央統籌分配款下去，給他們的是以前有 76 億，未來要 80 億，這個都是我們剛才講的預算，所以要講消防預算不能夠只講中央消防署的預算，因為這個是低估了。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碰到的事情，我到消防局開會，我們連消防分隊的設備都說要報中央，我就擔心中央的經費夠不夠，因為地方政府也沒什麼錢。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個部分要看地方政府的努力……

孔委員文吉：數發部……

陳院長建仁：我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像是消防車的更新，在高雄市或者是基隆市，他們就更新得很快，地方政府沒有讓消防車太老舊，但是有些縣市政府……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像偏鄉地區，嘉義縣阿里山鄉的、新竹縣尖石鄉的、仁愛鄉的，發生大火等燒完之後消防車才到，所以應該要設很多消防分隊，要有消防車在那邊，我們偏鄉地區要設一個消防分隊，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說沒錢，要找消防署要錢，這要從哪裡？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依據地制法的話，消防事務是屬於地方政府的事務，中央是針對急迫性，然後是財政比較困難的地方，的確是有特別的補助。

孔委員文吉：現在就是我們是長年來阿里山鄉南山村、山美、新美、茶山，新竹縣尖石鄉玉峰跟秀巒，仁愛鄉力行跟發祥，那個都沒有消防分隊，消防分隊都在霧社，那不提了，我希望消防署真的要重視偏鄉消防、火災的問題，好不好？

我再問數位發展部，這 221 億是用前瞻預算……

唐部長鳳：委員，您剛剛說我們年度有二百多億，那個沒有！我們沒有哪一年有二百多億。

孔委員文吉：你是用前瞻預算嘛！

唐部長鳳：那是二年期加起來。

孔委員文吉：二年期加起來？

唐部長鳳：對，所以就是 160 億，然後分二年，所以我們每一年大概都在 150 億上下……

孔委員文吉：明年數位發展部的預算改用公務預算嗎？

唐部長鳳：我們本預算好比像說公務預算，你剛剛講七十幾億，那個在 14 個部裡面是第 14 名。

孔委員文吉：數位發展部的這個經費要好好用。

唐部長鳳：是。

陳院長建仁：因為它是新設立的部。

孔委員文吉：二年計畫二百多億，光是一年半租金就七千多萬，裝潢費就三千多萬，就花 1 億了。

唐部長鳳：那是一次性的，我們用 NCC 本來的北區監理處，本來就有更新的預算，但是這個我們會持續使用。

孔委員文吉：好了，我不想花這個時間，我希望你們的預算再好好檢討。

陳院長建仁：它明年的預算約是 74 億，73.7 億元。

孔委員文吉：好，我希望數位發展部要發揮功能，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來看一下，我今天最主要是要跟院長討教一下，這次卡努颱風跟海葵颱風在仁愛鄉的問題，因為我自己本身是仁愛鄉的民意代表，第一時間我就過去了。

陳院長建仁：對，委員很關心他們。

孔委員文吉：它的災害嚴重性可以說是百年來的大災害。

陳院長建仁：確實。

孔委員文吉：橋斷、路毀了，農路、道路也斷了，還有野溪、整個自來水的水管、堤防有一大堆砂

石，我們的霧社水庫又變成臺灣最大的攔沙壩，還有電信基地臺、整個基礎設施都毀掉。但是我在這邊要講，我最敬佩的是公路總局跟台電，第一時間台電工程車、公路總局都已經在進行搶救，只是路還沒通啦！我們面對整個仁愛鄉的基礎建設，你看我們的鄉民多慘，特別是我們廬山溫泉。

我先給院長看一段影片、昨天空照拍的影片，這個影片是在廬山溫泉、廬山吊橋拍的，我們看過去只剩下一座橋，這就是廬山溫泉以前的吊橋，底下的溫泉橋到現在還沒有挖出來。這幾天都是第四河川局在那邊清淤，清淤之後溫泉橋還沒挖出來，又來一個海葵颱風把它沖掉了，現在我們都還在重建當中，這次又來一個小犬颱風，整個搶修狀況可能都要回到原點，這叫我們的族人怎麼活？

那個地方沒有路、沒有橋，現在幾乎沒有在山地鄉做橋的中央單位，只剩下原民會，原民會有個什麼人行橋梁。我來自廬山溫泉這個地方，看到幾位大官到仁愛鄉勘災，還在那邊嬉皮笑臉，政府要疾民所疾、苦民所苦，蔡英文總統上一次去南豐村，本來以為要到霧社的仁愛鄉公所勘災，後來那邊堵了二個多小時，菜車在那邊塞車，你知不知道賣菜的人多辛苦？高麗菜從山上下來，要送到市場賣，但堵了二個多小時，結果蔡英文總統也沒上來。這整個基礎交通建設真的讓人很怕，今天又開始疏散了，我們的村民又下山了。

陳院長建仁：對，要疏散。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的災害救助是每戶 1 萬元，原民會編了三千七百多萬嗎？

陳院長建仁：它補助急難救助是 1 萬元，到目前為止，仁愛鄉公所已經函報撥款的有 115 件，所以這個……

孔委員文吉：三千七百多萬目前只有 15 戶？主委，如果我講錯，你幫我糾正，現在是不是只有 15 戶核定通過？一戶 1 萬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那是針對急難救助的部分，但是我們的修繕補助跟住宅重建的部分是另外報上來的，跟急難救助是分開的。

陳院長建仁：重建 50 萬，修繕是 11 萬。

孔委員文吉：修繕補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光是修繕就有一百七十多戶，所以這個部分大概就要花掉一千九百多萬的費用，每一戶是不分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都會補助。

孔委員文吉：主委，修繕補助的標準可不可以放寬一點？你要出一個合法的建物證明，我們部落的房子都不合法，那修繕補助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次風災的部分，跟以往平時的補助是不一樣的，平常是弱勢戶才有補助，這次只要是受到風災要修繕房子的、要重建房子的，都可以獲得我們的補助。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對於我們的生活的風災補助金 1 萬塊，還有房屋的修繕補助，你們的規定可不可以檢討放寬？我們仁愛鄉已經兩個多月了耶！到現在沒有路的、沒有橋的，生活都受到影響，是不是可以檢討放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修繕補助跟重建補助的部分，我們已經確定要放寬，這個沒有問題。

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的部分都符合急難救助，這個我們一律都可以來協助。

孔委員文吉：院長，我希望小犬颱風過後，還是有重大災情的話，希望你能夠到仁愛鄉去勘災，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是不希望有災情啦，我希望國泰民安。

孔委員文吉：卡努颱風，仁愛鄉你有沒有去勘災過？

陳院長建仁：在卡努颱風那時候是鄭副院長去的，因為我在其他的鄉鎮。

孔委員文吉：好，那你要找時間去，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主席：謝謝。

劉建國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消防員專案加班費

1.屏東明揚大火震驚全國，9 月 22 日下午 5 點 31 分發生火警，大火延燒 28 小時，於 23 日晚上 9 點 56 分確定撲滅，長達 28 小時的救災過程，消防員救災累得人仰馬翻不論是這次明揚或過去敬鵬等大型災害事件，都是如此。但消防員的加班費天花板就是一萬九千元，這樣相當不合理。

2.本席上週三有質詢消防署，主秘回應將會以專案加班費的方式來突破一萬九千元的天花板。本款是否將由行政院來支應？

3.本席希望這樣的專案加班費，可以制度化，未來面對這種大型火災或災害搶救，超時部分一律比照，中央來編列專款，讓這些辛苦的救災的消防隊員可以突破一萬九的天花板。是否可以支持？敬請行政院於一周內回覆。

登革熱防治

1.今年登革熱疫情來勢洶洶，今年 6 月突然就累積 254 人確診，7 月 1,031 人、8 月 4,126 人、9 月 12,514 人，比起以往，今年登革熱的疫情相當嚴峻。

2.而登革熱疫情還往北擴散。台北時隔 3 年再度出現本土病例。就連本席所在的雲林縣，也擴散至斗六，顯示目前防疫政策並非有效。

3.目前中央挹注地方登革熱防治工作經費除了登革熱防治計畫的經費外，也再加上疾管署的公務預算、地方災害準備金跟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目前總額 2.45 億元。這樣是否足夠，是否要再追加預算？

沃爾巴克氏體

1.「沃爾巴克氏體」這種細菌透過生物工法，可以有效的抑制蚊子的數量，達到抑制登革熱的效果。相關研究在 2009 年就已經發表，美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印尼、越南、巴西、哥倫比亞、斯里蘭卡等等國家，都有相關的實驗數據，也都證明有效降低登革熱。

2.國衛院已有相關技術，甚至可以協助邦交國家進行相關防治，但至今仍未在台灣正式投入防疫。希望行政院能盡速來了解，若能投入台灣登革熱防治，建請行政院評估可行性，請於一

周內回覆。

斗六鐵路高架化

1.斗六市區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何時能完成？

2.斗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北起八德達豐廠前平交道，南迄長林路田頭平交道，總長 8.75 公里，斗六鐵路高架化是地方民眾一致期盼，以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均衡都市發展。

3.106 年 4 月 10 日本席建請交通委員會召委排定至雲林考察交通建設，當下賀陳旦前部長承諾補助，同年 4 月 26 日交通部同意補助雲縣府 774 萬元辦理可行性研究，108 年 12 月 23 日雲林縣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送到交通部鐵道局審查。

4.目前最新進度，112 年 9 月 25 日交通部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意見略以因本計畫尚需就工程項目及經費編列估算之合理性、經濟效益財務評估之邏輯性及合理、曲率半徑規劃與推動必要等議題再予檢討補強論述，請雲林縣政府依本次審查委員會及與單位意見確實補充修正及列表回應後，再依程序提報召開審查會議。

5.本案從 106 年 4 月 26 日核定至今已有六年多，可行性評估報告至今沒有完成，建請交通部全力協助雲林縣政府，早日完成可行性報告，以利進入下一階段。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瓊瓔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瓊瓔：（16 時 48 分）主席，我們的蔡副院長，本席想邀請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院長，首先我們來請教，因為今天是總預算的質詢，所以在開始之前，本席要請問一個原則，在野黨審查預算卻被抹紅，是不是行政院不要被監督了？接下來本席……

陳院長建仁：我……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我會給你回答。

院長認不認同凍結跟刪除不合理的預算是立委的職權？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立委的職權就是要審我們的總預算，如果要刪除或是凍結，我們也會跟委員來做很好的說明，希望讓我們的預算能夠通過。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是一個民主的機制嘛！

陳院長建仁：是。

楊委員瓊瓔：那立委不分藍綠，他代表人民到立法院來，就是要好好地開會審查預算，以及政策的討論，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完全尊重。

楊委員瓊瓔：完全尊重，所以本席認為要請教院長，您認同民進黨批評立委行使職權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認為民進黨在批評立委執行……

楊委員瓊瓔：你不認為？那麼本席再請教，監督錯誤的預算有錯嗎？

陳院長建仁：監督預算是……

楊委員瓊瓔：審查國防預算是賣臺嗎？

陳院長建仁：監督預算是立委的職責。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我願意再跟你繼續討論，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消防員，這一次的事件讓大家都心很痛……

陳院長建仁：我也……

楊委員瓊瓔：尤其是打火兄弟，在地方上真的太辛苦了！所以我們來討論就是這一次的事件除了讓我們心痛之餘，我們還是要將我們消防打火兄弟所面臨的問題要來好好地討論。

陳院長建仁：好。

楊委員瓊瓔：所以他們仍舊要面對訊息不明確的公共災害的一個危機，那在這樣情況之下，你要怎麼樣、如何快速有效的讓消防安檢與現地實際的狀態，能夠在他們在出勤的時候、第一時間就能夠取得？你看他們到了現場就爆炸了，這個是心痛啊！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問院長如何來降低我們出勤勤務所面臨的風險？除了設備要更新之外，更重要的議題是它的資訊，所以現在科技資訊的來臨，對於工廠內有危險物品，或者是他們面臨要撲救火災所需要的資訊，我們是否應該要去建立消防安檢的資訊平臺？它能夠串接工廠、它消防安全所需要的訊息，平常它也可以作為安檢稽查的一個對照，面對火災要出勤的第一時間，他們可以更直接的取得資料，提早應對，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如果有事先提供正確的資料的話，對於……

楊委員瓊瓔：對啊！

陳院長建仁：對救災是很有幫助。

楊委員瓊瓔：那這怎麼辦？我們要怎麼樣去建構？本席具體建議我們應該要建立消防安檢資訊平臺，請說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 119 的勤務系統其實已經可以做介接了，它會取得相關的資訊，包括在我們的化學雲上面有許多公共危險的一些資訊，不過因為這個平臺正在進行整合，原本計畫就是在今年年底能夠把相關的……

楊委員瓊瓔：緩不濟急，院長，包含……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這其實已經進行兩、三年了……

楊委員瓊瓔：對不起，你先暫停，院長你聽，進行了的這一段時間我們發生了這麼重大的事情，你的腳程要加快！同步進行！包括經濟部、包括環境部、包括內政部，你的腳程、你的位階、行政院……，我們今天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你說在進行當中，你腳程要怎麼樣去整合，讓我們的打火兄弟在第一線可以得到安全嘛！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不是今天發生這個事情才來整合，而是最近……

陳院長建仁：早就整合了。

林部長右昌：對，這幾年其實都在努力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瓔：這幾年已經發生了這樣的事情，你還不把腳程加快，那怎麼辦？院長。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個……

楊委員瓊瓔：趕快去盤點，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有，委員這個本來就在做……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可能不太清楚這個資料……

楊委員瓊瓔：你預計什麼時候告訴國人？

陳院長建仁：這個資料很龐雜，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瓔：好！請問，部長在這裡，我願意給部長你回答。

林部長右昌：是。

楊委員瓊瓔：你什麼時候可以告訴國人？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有幾個部分，第一個是化學雲的部分，它是跨 10 個部會、53 個系統，所以在最近這兩年各部會很努力在進行整合……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時間點就好。

林部長右昌：我們原本計畫就是預計在今年年底，計畫本來就是在今年年底……

陳院長建仁：早就在進行中了！

林部長右昌：早就在進行了，這是第一點。

陳院長建仁：但是量很大。

林部長右昌：是。

楊委員瓊瓔：院長，既然你要回答，那我就請你回答，你早就在進行，又發生了這麼樣的事件，院長你督促一下，讓他們可以去把它盤點成功……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跟委員說明，在當時……

楊委員瓊瓔：你至少讓我們第一線的人員可以安心嘛！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過氧化物，在整個化學雲當中，它有各式各樣的東西，它不是……

楊委員瓊瓔：而且你要如何實際地去盤點，超過 30 倍，誰要管的？地方政府管還是消防局管？內政部管還是經濟管？還是環境部管？誰來管，我們不知道。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您報告，這一次的災害檢討起來其實最重要是兩點，第一個是工廠危險物品的管理……

楊委員瓊瓔：對。

林部長右昌：企業自主防災的管理，這個非常重要；第二個重點是在這一次為什麼有 6 名的廠區員工沒有及時被撤離？這是這一次很重要的兩個關鍵。

楊委員瓊瓔：好，部長，請停止你的回答，院長，你都聽到了，問題在哪裡，你都聽到了，那政府要怎麼做？所以我希望你腳程可以加強，同步進行，儘快給國人一個安心，趕快讓平臺出來，

讓打火兄弟在執行職務過程當中，都能夠有依據，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直將消防弟兄當作是很重要的同仁，我們一直在努力。

楊委員瓊瓔：既然你當作自己的同仁，就更應該要去督促，好不好？我們加油。

院長，流感、肺炎鏈球菌、新冠 3 支疫苗 10 月 2 號開始給 65 歲的長者開打，還送上新冠快篩 10 劑，對不對？你一直點頭。現在還有登革熱，上次本席跟你討論的時候也針對登革熱積極地處理，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現在有流感、登革熱的快篩，如果新冠快篩足夠的話，因為現在給 10 支實在不夠，你可以提供給基層醫療院所，讓他們針對高風險族群趕快去快篩，一方面可以杜絕中重症的發生，二方面可以減輕醫療量能的負擔，不然我們的醫護人員真的太辛苦了，量能超量！是不是去盤點新冠快篩，能夠讓我們的基層醫療院所更加足夠？請說明。

陳院長建仁：我請衛福部長說明。

楊委員瓊瓔：可不可以？

薛部長瑞元：新冠快篩的部分我們會再盤點，如果有餘裕的話，我們可以再……

楊委員瓊瓔：如果有餘裕的可以支援嘛！這樣子就對了！我們好好去討論政策，讓大家能夠安心。趕快去盤點，不夠就趕快給，一定是不夠我才會提出，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瓔：這對我們整個社會是一個安全網的維護。

陳院長建仁：確實。

楊委員瓊瓔：預防重於治療是我一再強調的醫療最重要的元素之一，趕快去盤點。也謝謝部長同意趕快去盤點。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院長，台電該怎麼辦？台電的員工這麼辛苦，它現在到年底的虧損會超過 4,000 億，本席長期在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將公務預算「經濟發展支出」的 4,342 億當中，編列將近四分之一（1,000 億）要來彌補這個虧損，否則也沒辦法。所以當時的情況，台電資本額將會擴大到 5,800 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這樣的情況有人質疑—你叫我們省電，但你拿人民的納稅錢去填補，現在遇到了一個問題，每一家用戶情況都不一樣，大戶人家跟我們一般民生用電都一樣，尤其是小戶的稅金都跑不掉，他一定要講。院長，在一個民主國家當中，一個立足點的公平，公平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調整電價……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我待會兒會讓你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要怎麼辦？你不填補，本席了解，我在經濟委員會支持不填補不行，你要怎麼樣節省你的成本？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因為民眾有立足點公平的討論，本席也要說明給政府了解。本席要請教，核二、核三的延役有可能嗎？以救缺電。院長，核二、核三有可能延役嗎？

王部長美花：核二的部分現在連室外的乾貯都還沒有開始蓋，這個我們再跟新北確認，它的消防要

給我們，我們才開始蓋，所以根本都還沒有蓋。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部長，我們討論原則的問題。

請教院長，核二、核三延役有可能嗎？經濟部需要評估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是現實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在討論會不會延役？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就是關於廢料的問題，大家也都有爭議。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有在討論，是不是？你們有在討論延役嘛！

王部長美花：大家有意見，我們也都有在看這個……

陳院長建仁：所有電的來源都有……

楊委員瓊瓔：這也在你們討論的項目之一，是嗎？你點頭，那本席繼續跟你討論。電力業者有做評估，就是核能發電 10 年跟火力發電 10 年相比，可以節省超過 1 兆的發電成本。

陳院長建仁：那是錯誤的講法。

楊委員瓊瓔：那是錯誤的，你請說明。

陳院長建仁：核廢料怎麼處理、經費要多少……

楊委員瓊瓔：沒有，先不要這麼說……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個就是……

楊委員瓊瓔：院長，本席跟你討論……

陳院長建仁：你要講節省，就要講到……

楊委員瓊瓔：你提出這是錯誤的，那你就要提出。

陳院長建仁：對，那你就核能發電 10 年跟火力發電比較……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再請教，狡辯沒有用，我們要解決問題，我們要怎麼樣去降低？現在用人民的納稅錢填補，沒有辦法，一定要補，台電不能倒，這是我一再呼籲的，但是政府要協助台電！

陳院長建仁：有啊！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瓔：你要協助台電怎麼樣去降低成本啊！

陳院長建仁：台電電價的決定，實際上除了根據它的燃料費用以外……

楊委員瓊瓔：院長，所以本席具體給你建議……

陳院長建仁：另外它也扮演一個很重要的物價平穩角色。

楊委員瓊瓔：院長，所以本席具體給你建議，既然是在討論的事項之一，你們就好好去討論，因為在我們的法律規定，如果要延役，必須要在它的運轉執照到期前 5 年提出，所以即使核二核三要延役，也必須要修法。本席具體提出，所以只待經濟部你們去研議怎麼樣將我們電的成本降低，怎麼樣讓我們民生、讓我們的工業、讓我們臺灣沒有缺電，這是政府的責任，對不對？所以請你研議，好嗎？然後告訴我們民眾。

王部長美花：是，台電相關的財務，還有穩定供電，還有做好電的管理等，我們都會研議。

楊委員瓊瓔：好，你研議大概多久時間會告訴我們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有很多的討論……

楊委員瓊瓔：因為如果要延役，你還要修法喔！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說就整個電力結構等等的，這個我們都會隨時跟外界討論。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再好好討論，我也希望到經濟委員會的時候，我們可以得到具體的答案，好嗎？

接下來本席要告訴勞保撥補的問題，勞保撥補我們現在負債將近 12 兆，113 年你們要撥補 1,300 億，院長，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楊委員瓊瓔：如果每年 1,000 億，你只能夠為勞保延續的壽命是到 2031 年，所以你們政府到目前為止有針對怎麼樣的一個年金改革，你們的進度究竟是如何？請做說明。

陳院長建仁：勞保年金改革的這個事情，實際上包括它的推動時程、它的方式、它的調整項目已經研擬一段時間，現在因為它需要……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可以告訴國人？讓勞工放心。

陳院長建仁：勞資政三方都需要來討論。

楊委員瓊瓔：謝謝院長的回答，我願意給部長說明，你們現在年金改革的進度怎麼樣？什麼時候可以告訴國人？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牽涉的層面很多，我們也持續在蒐集各界的意見、溝通……

楊委員瓊瓔：院長已經非常有信心地說你們積極，你現在說你現在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一樣啊！我跟院長的意思是一樣啊！

陳院長建仁：一樣，我們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趕快去研議，因為蘇前院長說，政府不倒，勞保絕不會倒。但是這個是嘴巴講的，我還是希望看到制度、我還是希望看到進度。

陳院長建仁：不，這已經是政府負責最後的給付責任啊！這個已經入法了。

楊委員瓊瓔：對，院長你講的這句話就是我希望聽到的，政府必須負責任提出年金改革的方案給我們，好不好？照顧我們所有的勞工嘛！對不對？我也希望部長你好好研議，我們到時候再繼續討論，研議出來方案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要懇請行政院儘速核定，臺中市藍線捷運綜合規劃在 107 年 10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時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3 月 4 日中央也審議，現在 9 月 7 日環評也通過，那麼我們在 4 月 18 日綜合規劃書已經又送回交通部，很努力地又送回來，所以我拜託院長；以及我們橘線的部分，機場橘線的部分，市政府都已經也送出來，所以我拜託院長，盧秀燕市長也好幾次來拜託院長，我希望能夠是市民的期待趕快核定，好嗎？請教院長，全力支持。

陳院長建仁：好，國發會在 7 月份的時候已經將審議意見送到行政院來，行政院這邊會加速來審議。

楊委員瓊瓔：在續審中嘛！行政院也全力支持嘛！是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審議看看國發會的……

楊委員瓊瓔：加速審議，全力支持嘛！好不好？因為我們的蔡副院長也是一天到晚在喊啊！我們的橘線啊！我們的藍線啊！要拜託，好不好？不要再拖啦！越拖我們的經費會越多，好不好？這是市民的期待，盧秀燕市長也全力地拜託，我們所有的委員也全力拜託，拜託院長儘速審核，而且儘快核定，讓我們來執行之，好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加速來辦理。

楊委員瓊瓔：謝謝院長，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

林岱樺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茲有國際巧固球總會陳情訴求希望讓國高中可以參加中等學校運動會做好銜接，世界盃績優選手可以回任專任運動教練，讓巧固球繼續為台灣爭光。敬請行政院正視並責成教育部於兩週內妥處及擬定該訴求配套政策方案後，函復本席辦公室為禱。

說明：

一、國際巧固球總會陳情表示，巧固球的危機漸漸浮現，因為我們青少年 18 歲女生開始輸新加坡，男生也不像以前大贏 20-30 分，每次比賽都贏不到 10 分內，讓我們非常緊張。原因是因為斷層，因為國高中無法銜接，因為非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學校不支持，也缺乏專任運動教練。國高中輸也代表成人將會輸，這次世界盃在捷克，男生和義大利場場拉鋸，最後只贏一分。女生則直接第一次無法進入冠亞軍比賽，第一次最差成績第三名。都已經到最後關鍵時刻，政策上無法支持，巧固球無法繼續。

二、目前唯一國際單項總會會長，總部設於台灣，國際巧固球總會懇請政府來救救自己的巧固球，巧固球的好可以看。當國際巧固球總會看到台灣頂尖的巧固球選手為了賺錢，跑去帶幼兒體能，一個月 5 萬多，去學校當代課老師二萬五千，都是相差一倍。無法留住人才來基層培訓。

主席：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7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請陳建仁院長，還有薛瑞元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衛福部薛部長。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好。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院長、部長，我們公費流感疫苗從昨天開始施打，這 2 天我有到我的選區去看，來打疫苗的人非常踴躍。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我們這一次的四價流感疫苗準備了大概 700 萬劑，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王委員鴻薇：到最後會不會不夠？

薛部長瑞元：目前從過去的經驗去算的話，應該會夠，大概 30%。

王委員鴻薇：你認為會夠嗎？

薛部長瑞元：大概 30%的……

王委員鴻薇：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我們其實是 698 萬 6,900 劑。

薛部長瑞元：是。

王委員鴻薇：但是現在碰到一個狀況，我想這 2 天也有很多委員有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接到很多的電話，甚至我今天在流感疫苗施打的現場，還有很多人問我：「我會不會打到高端疫苗？」我們都還要幫忙去做一些宣導。

我給你看一張照片，就是今天我到施打流感疫苗的現場，臺北市衛生局現在做了一件不錯的事情，當然這是剛開始時，在很多施打疫苗的注射站前面，它就會貼上今天流感疫苗接種的廠牌，當然因為現在國光的數量比較多，它就會告訴你是國光。昨天就發生有人一直排隊、一直排隊，排到最後要打高端疫苗，他不要打，然後就開始抱怨，就開始罵里長，就開始罵那個健康中心的人，所以現在確實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包含校園裡面有很多的家長，我們都接到很多的陳情說他的孩子不要打高端；然後現在很多現場的人也直接去問今天有沒有高端？如果有高端他就不打，或者他去排隊，我剛才講了，排隊排到後來發現還要打高端疫苗，他當場就火大起來。我剛才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今年的高端疫苗有 70 萬劑，占了 10%。

薛部長瑞元：是。

王委員鴻薇：如果現在的狀況一直持續下去，而民眾打疫苗的意願又非常踴躍，所以我擔心啊！我擔心會不會最後我們的公費流感疫苗不夠打？

薛部長瑞元：其實這四種公費疫苗，它的安全性、有效性都是經過評估，都是一樣的。

王委員鴻薇：這個你已經說過很多次了。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原則上是不需要去特別指定廠牌的，目前廠商的疫苗到貨的話，先到貨的我們就先鋪貨，然後就先施打，你如果……

王委員鴻薇：但問題是大家不願意打。你知道昨天還有一個戲曲就是臺北榮總的訊息，不知道從哪裡開始傳的，說臺北榮總的高端疫苗數量是 3 倍，比其他廠牌多 3 倍，臺北榮總嚇死了，趕快出來澄清說這是假訊息，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今天我們的民眾對於高端疫苗是有信心的，臺北榮總不用害怕，反正大家都會打啊！大家就不會選什麼廠牌嘛！為什麼臺北榮總嚇死了，趕快要出來澄清？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不應該選廠牌啦！

王委員鴻薇：所以院長、部長，今年 3 月 10 號就在這裡我們的議場，總質詢時我就詢問這次四價流感疫苗，我們的採購是不是包含高端？當時部長說：「哎呀！也不一定啊！」因為那個時候我早就聽說會有高端。

薛部長瑞元：那個時候還沒有啦！

王委員鴻薇：而高端的問題就是在民眾對它已經失去信心，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個疫苗非常……

王委員鴻薇：我看你們硬要把高端弄進來，我現在擔心的事情就是很多人還是在打、很想打，比如

說現在有國光，今天他們就接種國光，國光比較多嘛，未來可能包含賽諾菲什麼之類的，民眾都還可以接受，但是到最後比較晚去打的，他又不願意打高端，他又沒得打，發生這種狀況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這種狀況不一定會發生啊！

王委員鴻薇：我問你，我 3 月 10 號問你的事情你說不一定會發生，結果發生了。你當時沒有聽我的話啊！你當時聽我的話，不要把高端納進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人家它的疫苗是合法通過了我們的審查，你能夠說你沒有資格可以進來嗎？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們要這樣解釋嘛！我現在是要為所有這次要施打，但是他不要打高端的民眾，他會不會到時候打不到疫苗？你告訴我。

薛部長瑞元：我比較擔心的是你在選擇疫苗的品牌的時候，因為你不喜歡打，所以說還要再 delay。

王委員鴻薇：民眾本來就可以選擇，我請問你民眾有沒有選擇權？

薛部長瑞元：可以，但是他選擇的話……

王委員鴻薇：對啊！那民眾有選擇權……

薛部長瑞元：他的疫苗施打會往後要再等。

王委員鴻薇：他會不會打不到疫苗？你不敢承諾了嘛！那請問一下部長，高端的新冠疫苗，當時我們銷毀多少？

薛部長瑞元：銷毀差不多將近 200 萬劑。

王委員鴻薇：將近 200 萬劑，比我們原來所知道 160 萬劑、170 萬劑更多，銷毀了 13、14 億我們納稅人的錢，所以為什麼當時 3 月 10 號我要在這邊質詢，我就是告訴你，當民眾對高端沒有信心，但高端從來沒有……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銷毀的疫苗不是只有高端。

王委員鴻薇：你今天就出現這樣的狀況，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是大家對高端沒有信心，是你所接觸到的這些人的看法。

王委員鴻薇：我直接告訴你，我對高端沒有信心，我可不可以對高端沒有信心？

陳院長建仁：你可以啊！

王委員鴻薇：我沒有選擇權嗎？

陳院長建仁：你有選擇權，但是你講說大家都沒有信心，這是你的看法。

王委員鴻薇：院長、部長，我現在我只要求你們一句話、一個保證，就是現在民眾他要打公費流感疫苗，而他不要打高端，我要確定他們可以打得到，可不可以？你承諾啊！連這個都不敢承諾嗎？

薛部長瑞元：其實每年流感疫苗打的情形，我們過去也曾經說因為大家打得很踴躍，所以我們的疫苗不夠，所以就後來又要加購……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不敢承諾啦！

薛部長瑞元：這個有。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不敢承諾，所以我要講的，既浪費錢又不能夠滿足我們民眾施打疫苗，就是注射疫苗的需要。

陳院長建仁：這是你的看法。

王委員鴻薇：這就會是一個錯誤的政策。

陳院長建仁：個人的看法。

王委員鴻薇：所以院長證明給我看，待會兒就是等到我們這次施打疫苗結束之後，我要確保想要打公費流感疫苗，而且他是符合資格的都要打得到，至於這個高端，我到時候就要看，到時候我們會不會又被銷毀，高端，我剛才講了快 200 萬劑，我們買 500 萬劑，銷毀了快 200 萬劑，對不對？超過三分之一……

薛部長瑞元：現在它只有 70 萬劑。

王委員鴻薇：所以下次會不會再銷毀？

薛部長瑞元：現在這次高端承諾的是 70 萬劑。

王委員鴻薇：對啊！會不會銷毀？有沒有可能？到時候如果再銷毀的話，要不要有懲處啊？

薛部長瑞元：任何疫苗如果剩下來是過期的當然要銷毀。

王委員鴻薇：對啦，所以我就看這一次高端疫苗會不會又重蹈覆轍，錯誤的政策不能一而再再而三。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是錯誤的政策。

王委員鴻薇：當然是錯誤的政策，我 3 月 10 號就告訴你。

薛部長瑞元：疫苗都是一樣有效，為什麼會是錯誤？

王委員鴻薇：你聽我的話的話就不會發生今天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發生這種偏見是不應該的。

王委員鴻薇：好，時間請暫停，接下來部長請回，我請一下人事行政總處。處長，我今天特別是幫我們公立動物園的保育員來請命，大家都知道，像臺北市立動物園事實上它負有真的保育，還有教育，甚至觀光的功能，1 年大概都有 300 萬人去，裡面所飼養的動物非常非常多，其實它的聲譽很卓著，其實在臺灣不只是臺北市立動物園，包含壽山動物園或新竹市立動物園，他們的保育人共同面臨一個問題就是低薪的問題，我今天為什麼要利用我們總質詢的時間來講，我也讓院長知道我們的保育員，像我們都希望能夠愛護我們的動物，讓我們在動物園裡面被飼養的動物能夠受到最好的照顧，但是如果我們公立動物園的保育員淪為血汗勞工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去正視。今天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因為他們長期以來一直在爭取希望能夠加薪，到去年底的時候臺北市政府終於同意了，但是送到人事行政總處後，人事行政總處給它打回票。我要講一下，也希望院長能夠聽一下，我們相關的行業，像一些農、林、漁、牧業飼養員市場的行情，大概起薪是 3 萬塊，如果有一定年資的話，可以到 4.2 萬，如果有碩士學位，大概可以到 5.2 萬。可是同樣的在公立動物園，以我們臺北市來講，臺北市喔，大家都覺得臺北居大不易，起薪卻不到 3 萬塊！事實上隨著基本薪資的提高，是越來越接近基本薪資，然後更要命的是他的薪資有一個天花板，大概 3 萬 5,770 塊，很低吧？即便是相關科系，或者甚至他念碩士，即便他有

碩士學位，進去大概 5 年就到頂了，到頂就沒有辦法再往上加。

再來就是我們有另外給他一個危險加給，危險加給目前是 1,800 到 2,500 塊，以臺北市立動物園來講，30 年都沒有調，其實我有去查資料，壽山動物園的保育員也曾經來爭取過，他們危險加給也是十幾年都沒有調過。所以現在這些保育員一直希望能爭取，第一個，危險加給能不能把它提高？他其實要求的並不多、並不過分喔！你看看現在 1,800 到 2,500，他希望能夠提高 3,000 到 5,000，並不多、真的並不多，然後希望增加一個保育獎金，那個保育獎金就是如果他是比較資深的，他本來就是對動物保育有貢獻的，我們再增加一個保育獎金。

我在這邊為什麼要幫這些保育員來爭取？確實這些保育員，他們在職場上真的是很辛苦的，而且很容易受傷，以臺北市動物園為例，你沒有辦法想像，你以為獅子、老虎會咬人，我不曉得處長知不知道，駱駝也會咬傷他們喔！或者被熊抓傷，這個也都有，非常多、各式各樣傷害都有，可能被撞結果脊椎就撞歪了，這些都有可能。所以我現在在這裡具體的要求，也是幫這些保育員請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能不能不要再擋？我有幫他們算過，我說你們算出來，你們這樣訴求會增加多少支出？我這個人是這樣子，我們今天有要擴大支出的項目要告訴我要多少錢？大概算一算不到 1,000 萬，因為保育員人數並不多。你看，不到 1,000 萬的事情，我在這邊花這麼多的唇舌，可是你們想想看，你們那個預算億來億去的，都不是錢欸！我剛剛在講這個銷毀，一下就新臺幣 14 億沒了，這不知道可以幫多少人加薪，是不是！所以處長，可不可以在這邊具體的回應一下，不要再擋保育員的薪資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這個議題行政院非常重視，而且我們也已經跟臺北市立動物園面對面溝通過了，事實上剛才委員提的是臺北、新竹、高雄還有一個鳳凰谷鳥園……

王委員鴻薇：對。

蘇人事長俊榮：這幾個都會納入考慮，初步……

王委員鴻薇：同時加薪，我並不只是幫臺北市立動物園。

蘇人事長俊榮：三個禮拜前，我們已經有跟臺北市立動物園的理事長面對面溝通過了，大概危險加給的部分 3,000 到 5,000 目前是有共識，可是另外……

王委員鴻薇：所以 3,000 到 5,000 是 OK 的，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它總共有分三級，另外一個部分是有些人他不是執行保育的，他是收門票的、有業績壓力的，有分業績的、營運的人員，這部分是走績效獎金，績效獎金我們現在有請臺北市立動物園他們去設一個門檻出來。

王委員鴻薇：保育獎金可不可以？

蘇人事長俊榮：它是危加，危險加給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同意，現在是獎金的部分，因為整個獎金給與的方式要符合獎金，它不是每一個月都給……

王委員鴻薇：不要再講了，保育獎金 OK 不 OK？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部分要等它資料送過來我們會跟他們討論。

王委員鴻薇：院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們基本上是會支持吧？

主席：好，請會後回答一下。

陳院長建仁：獎金的部分，他們送來資料，看看……

王委員鴻薇：對！我剛才講那麼久，你就知道他們的薪水有多微薄，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危險加給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危險加給的部分我們早就跟他們……

蘇人事長俊榮：已經 OK 了。

王委員鴻薇：他們不快樂，動物怎麼會快樂，對不對？

主席：好，謝謝！未經答復的部分，等下會後再回答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好。

主席：好，謝謝。

蔡易餘委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全數同意通過「美臺加快免除雙重課稅法」（The United States-Taiwan Expedited Double-Tax Relief Act）草案，草案提案人 Ron Wyden 表示，這項草案提案背後動力來自於美國參議院跨黨派全力支持加強與臺灣的經濟夥伴關係，美臺的特殊關係需要採取特殊的避免雙重課稅方法。近年來臺商海外布局呈現短鏈化趨勢，赴美多元布局設廠生產，使得臺商對美投資比例大幅增加，惟臺灣和美國沒有簽署租稅協定，使臺商面臨沉重的租稅負擔。然草案將要求完全互惠，因此只有臺灣向在臺灣納稅的美國民眾提供同樣待遇時，草案才會生效。主管機關是否持續關注後續立法進度？因草案要求完全互惠，主管機關是否稅捐稽徵法，相關規範儘速提出對等回應，以利降低赴美投資臺商及外派員工的稅負成本並提高稅負的確定性？本席特此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美臺加快免除雙重課稅法」草案係參考美國租稅協定範本（U.S. Model Tax Treaty），擬在現有的美國聯邦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IRC）中新增第 894A 條，主要內容涵蓋四大面向，減少預扣稅、常設機構規範、受僱所得之處理，以及包括雙重國籍居民在內的臺灣合格稅務居民認定。

二、由於臺灣的特殊性，讓美國立法出現 2 種不同路徑，顯見立法難度，但不論是透過授權行政部門還是修改稅法，儘管路徑不同，目的都在達成避免雙重課稅。此次草案討論稿公布之內容對赴美投資臺商而言係一大利多，將大幅降低稅負成本，後續美國眾議院歲入委員會將與參議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協調，待草案經兩個委員會通過後，交付國會參、眾兩院進行表決，草案將要求完全互惠，因此只有臺灣向在臺灣納稅的美國民眾提供同樣待遇時，草案才會生效。主管機關是否持續關注後續立法進度？因草案要求完全互惠，主管機關是否稅捐稽徵法，相關規範儘速提出對等回應，以利降低赴美投資臺商及外派員工的稅負成本並提高稅負的確定性？

主席：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7 時 21 分）好，謝謝主席。先請行政院陳院長休息一下，你已經站一整天了。

請國防部邱部長。

主席：國防部邱部長。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王部長。

主席：經濟部王部長。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吳部長。

主席：外交部吳部長。

邱委員志偉：王部長，今天金屬中心成立航太科技產業發展處，正式掛牌、揭牌。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你知道兩年多前我一開始就建議金屬中心下面一定要做一個試辦，代表我們重視航太產業，航太產業不僅是關於產業，航太產業也關係到國防安全，所以未來的護國神山產業有可能是航太產業，不管是我們的設計、研發，或者是我們的製造，甚至是維修，我們都有一定的產業鏈，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在未來，不管是軍用還是民用飛機的製造或者研發或者維修，我們覺得經濟部跟國防部要合作。

軍用的部分，勇鷹號 2026 年大概全部就可以完成？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志偉：後續有沒有擴充計畫？因為我們很擔心，主要勇鷹計畫是在漢翔，漢翔就是在本席的選區，所以如果未來沒有商機，那是不是整個生產線就會停擺？所以未來有沒有可能在勇鷹號 66 架交機完成之後，繼續再生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所以漢翔也很關切這個問題，他們持的理由就是不要重蹈當初 IDF 的覆轍，事實上我們也建議、我們也期望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這個工作一定要這樣推動。我也跟它做了說明，但它要等到 115 年完成高教機以後，我們接著要評估不管是教練機等等，我們有評估過了，都跟它講了，但是絕對是走國機國造。

邱委員志偉：這個大方向大家都支持，而且大家全力支持，所以我的問題是，66 架之後會不會再繼續生產，甚至於尋求國際的商機？我覺得勇鷹號不會輸給韓國的 T-50，所以甚至它有外銷的可能性，是不是可以結合經濟部去把我們的高教機賣給其他的國家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先報告，剛才講的國機國造我們全力支持，至於它將來整個走向，是看以後的發展，但是基本上我們也希望這些人員他的專業都留在國內，對我們國家國防工業絕對有正面幫助，我們何樂而不為？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擔心 2026 年之後沒有其他的，如果你初教機可以銜接，初教機也是國機國造的話，同樣的我們的航太產業鏈可以繼續維持，所以這部分我也希望未來如果初教機的方向，我想陳院長您瞭解就好，您不用上台，您聽就好。未來如果初教機可以延續上來，那整個產業鏈就會形成，所以我是期待王部長跟邱部長能夠合作，這個國防產業或者是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應該是兩個部會充分去合作。

王部長美花：針對未來的航太產業怎麼樣有更多研究機構的合作，這個確實是一個好的方向，也謝謝委員一直支持，金工中心成立這樣一個航太處，確實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也會加大……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質詢您 5 次了，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也會加大這樣一個研發能力，那確實非常有必要。

邱委員志偉：同時教育部的部分，也希望能夠在國內的大專院校培育更多的航太人才，不管是研發設計製造，甚至維修，我覺得現在系所還不夠，現在系所相對不足，所以培養的人才不夠，你沒有辦法去做生產或製造研發、維修的工作，所以我希望教育部潘部長也能夠在未來大學系所裡面多增加一點航太的系所。

邱部長，初教機未來的方向有確定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確定啊！我已經跟漢翔講好幾次了，將來的方向是國機國造，高教機做完了我們繼續，後面我們發展國內的產業。

邱委員志偉：這樣子才能連貫帶動產業鏈的發展。

邱部長國正：我剛才講的就是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請外交部吳部長，就是上個月我跟總統去史瓦帝尼訪問。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志偉：那我是唯一在非洲有設服務處要服務臺商，我在當地設立服務處已經 8 年了，總統在臺上也宣布，所以我也在服務處，為什麼要設服務處，因為很多臺商如果遇到任何問題，他沒有太多的管道，雖然吳副院長是臺商總會的總會長，但是服務的據點也很重要。我講是題外話，最重要是說，提到非洲計畫 2.0，目前在索馬利蘭有，在史瓦帝尼是我們邦交國，然後奈及利亞也是我們的商務辦事處，未來我是希望不管是西非、北非、中非、南非各有據點，不管是為了經濟目的也好，抑或是為了戰爭目的，所以這個非洲計畫 2.0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其實委員剛剛講的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啦，就是除了那個索馬利蘭之外，其實我們在象牙海岸也恢復設處，我們在南非有兩個處，我們也希望積極能夠再繼續拓展我們在非洲的這些據點，尤其是我們要跟貿協來繼續合作，能夠讓我們這個服務的單位，除了我們外交部之外，還有其他的單位。

邱委員志偉：就像我所說的，很多建設不會天上掉下來，不會一覺醒來就出現。

吳部長釗燮：都需要努力。

邱委員志偉：很多跟國外的互動關係，需要駐外人員、需要外交部、經濟部全力去促成，這部分我希望外交部能夠持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貿協之間的那個聯繫是非常的密切，我們沒有點的地方，我們也希望貿協這邊能夠協助我們。

邱委員志偉：另外王部長，針對航太這個部分，我覺得今天設處之後、揭牌之後，對於金屬中心這個航太處的人力預算以及未來產值應該更積極一點。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譬如現在在做無人機，那這些無人機……

邱委員志偉：還有太空產業也在這個處裡面。

王部長美花：是，包括材料的研發，包括相關的功能的部分，那這個我們會一個一個來在跟金工中心詳細談。

邱委員志偉：謝謝 3 位部長，接下來請勞動部許部長。

主席：勞動部許部長。

邱委員志偉：待會兒還要再請問教育部潘部長跟文化部史部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我很快問這個問題，我們的青年失業率高於 OECD 的平均，但日本跟韓國都有同樣的這個相關的法律來促進青年就業，因為有專法，所以日本韓國的青年失業率，就是比臺灣還低，所以我們未來是不是可以按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比照中高齡就業提出一個所謂青年就業資源方案，或是政策或者法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關於青年就業的問題，我們現在是跨部會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來……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有這個方案。

許部長銘春：那之前其實在第一期實施下來的效果是有達到它的效果，我們這個計畫協助 75 萬名青年就業，在 111 年的失業率降到 8.38%，這是 98 金融海嘯以來是最低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關心，這個方案恐……

許部長銘春：現在重點是說，因為這個專法的部分，因為年輕人主要遭遇的困難是經歷不足，或者不知道適合哪方面的工作，或者技能不足，跟那個中高齡主要是要提升就業勞參率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從這個方案我了解，但是它的效度跟強度不夠，所以你看我們的青年就業率，以最新的數據來看，大概是日韓的兩倍，所以這部分如果朝向制定專法，有更多的預算來支持的話，可能效果會比較好。

許部長銘春：不過青年隨著他的歷練還有年紀增長，這個狀況是會改善的。不過沒關係，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會再來研議看看。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文化部史部長與教育部潘部長。

主席：文化部史哲部長、教育部潘部長。

邱委員志偉：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閱讀力等於國力，我們每天都在看書，但都是看臉書，看實體書的機會很少。閱讀力要從小開始培養，這樣才能變成你生活中的一部分，變成有系統地吸收知識，而不是很片段、很瑣碎，甚至在所謂的社群網路上吸收一些假訊息或不實的訊息。所以，有系統地推動閱讀運動是非常重要的。但以閱讀運動來說，有些家庭沒辦法有那麼多資源去購買圖書，因此，是不是可以考慮由文化部跟教育部結合，針對國中小，甚至到高中的每個學生普發一千塊來購買圖書？一方面可以培養他們的閱讀力、文化力，養成閱讀習慣，然後又可以振興、提振所謂的出版產業，這點兩位部長的意見如何？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一直都在關心有關閱讀推動的事。教育部這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確實原來我們就持續在推動送入小一、入國一新生一本適合他的書的計畫。另外我也跟委員報告，在 113 年，就是現在的預算，也是委員一直提醒的，教育部應該要協助學校充實圖書設備，這部分我們 113 年就固定由國教署編列 3 億……

邱委員志偉：部長，還是不夠！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是只有教育部，地方政府也會協助。我要跟委員報告，113 年，也是委員長期在建議，應該要有固定的購書費用，所以 113 年我們就編了 3 億元……

邱委員志偉：不是補助縣市政府，也不是補助給學校，而是直接補助給學生，讓學生可以按照他們意願、想法去購買他們想要閱讀的書籍。這部分國中小加起來，一年只要 17.85 億元；如果加上高中，大概 23.53 億元。政府預算如果夠的話，應該考慮試行幾年，看看效果怎麼樣？會不會讓閱讀風氣提升？會不會也提振了出版產業？這樣一舉兩得，是非常好的事情，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去思考。我想請問一下史部長的意見？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委員主張閱讀力從小培養這點，我們都非常贊成，文化部的業務重點當然是放在文化，比如說我們最近放在青年的範疇上。院長也宣布明年 16 到 22 歲的文化成年禮金常態化，當然，如果能夠繼續向下延伸，我們也是樂觀其成，不過這涉及到整體考量，尤其現在學校幾乎生生有平板，而我們也在推動圖書館資源結合生生有平板，事實上也實質達成閱讀的增加，尤其是年輕一代數位閱讀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在車廂裡面，所有學生都手拿一本書在看，而不是看手機的話，那畫面會是多麼美好？我的問題到這邊，謝謝兩位部長。

最後一個問題再次請教經濟部王部長，還有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經濟部王部長、交通部王部長。

邱委員志偉：王部長，這跟台水有關係。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高雄捷運紅線工程目前很順利，在明年年中，大概 6 月就可以通車到岡山，但屆時要搭配自來水幹管經費，這點我在委員會也跟你請教過好幾次。按照大眾捷運法規定改遷，中央、地方要各負擔 50%，高雄市政府哪有那麼多財源？所以我希望中央能夠協助高雄市政府，把它設定為新設，這樣比例就不適用 50、50。我希望不管是 2A 階段或 2B 階段，不多，只有十幾億，也拜託部長全力支持。

王部長美花：委員也知道台水的財務是比較緊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台電財務也不好啊，中油財務也不好！

王部長美花：另外就是說這個規範……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完全按照，要有一個方法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如果沒有中央政府出這筆錢或比例過高，這個幹管就沒有辦法更新，捷運也蓋不下去，所以我拜託部長再回去研議。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我再想想辦法。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王部長。

接著請教交通部王部長。有關北高雄的交通建設，台 61 線南延高雄，現在做到曾文溪口，你要繼續往南一直做到高雄，做到梓官，做到我的選區，做到終點，當然北端是從八里開始，如果要到曾文溪口，那個有些複雜，能不能優先試做爭議少的，就是高雄這一段先來做？高雄這一段先來做，從喜樹到高雄端新台 10 線，可以先做的就先做，不是一定要從北做到南，這個部

分……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從曾文溪橋一直到梓官，路線大概有幾個方案，臺南市政府那邊大概也初步同意。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很簡單，就是沒有爭議的、有共識的先做。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什麼爭議，整段，我是覺得西濱台 61 一定要通才有用啦，如果沒有通到梓官，即使梓官自己有一段，我是覺得它的功效不大。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知道，北高雄的國道 1 號常態性的從楠梓，甚至從中正路開始到岡山，甚至到路竹會常態性塞車，上班時間塞車非常嚴重，是不是請公路總局、高公局提出一個改善方案，怎麼樣有效解決長期困擾大家的上班尖峰時間的交通擁擠狀況？

王部長國材：最有效的就是國 7，國 7 的高雄段跟國 1 是平行的，我覺得國 7 在 119 年做完……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國 7 還沒興建完成之前我們只能忍耐，但你要有個替代方案啊！

王部長國材：對，相關的部分，我想高雄市政府，包括系統交流道的改善都有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曾銘宗委員質詢。

曾委員銘宗：（17 時 37 分）謝謝副院長，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曾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院長好。請問院長，行政院是不是中華民國最高行政機關？

陳院長建仁：是。

曾委員銘宗：但我的看法是現在行政院已經淪為賴清德總統候選人的選辦執行長，您變成他的執行長了！

陳院長建仁：我不同意！

曾委員銘宗：我給你看啦……

陳院長建仁：我不同意！

曾委員銘宗：你不同意？我拿事實給你看。賴清德總統候選人在 6 月 20 號提到未來私立大學學費補助每人每年至少 2 萬 5,000 元，行政院 6 月 29 號就通過，經費是 219 億。第二項，9 月 13 號賴清德在中常會提到，包括老農津貼、國民年金，還有弱勢族群的生活津貼補助，9 月 13 號提的，行政院很誇張的在 9 月 14 號就通過，經費是 101.91 億元。9 月 27 號賴清德在中常會呼籲行政院積極調整護理人員薪資待遇，為大夜班小夜班加薪，行政院 9 月 28 號通過。院長，要增加社會福利支出我贊成，但是你要經過政策的評估，哪有賴清德 9 月 13 號提出，9 月 14 號就通過，9 月 27 號提，9 月 28 號就通過，院長，你這個院長做小了，你知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我不同意！

曾委員銘宗：不同意？這是事實啊！

陳院長建仁：事實上總統……

曾委員銘宗：你不同意，那你講你的意見吧！

陳院長建仁：事實上總統、副總統跟行政院長常常就政務的推動有很多很多深入的討論，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像私立學校學費補助的增加，那就是大家一起討論出來覺得這個有重要性，然後賴副就說是 2 萬 5,000 元，但是我們回來盤點所有的經費以後，覺得……

曾委員銘宗：你這個還有差 9 天啊，像老農津貼只差 1 天啊！

陳院長建仁：老農津貼，委員你比我還清楚啊，8 加 1 的津貼的增加標準是根據什麼？4 年調整一次，然後是根據什麼？是 CPI 的增長情形，所以那個 percentage 已經是確定的嘛！這有什麼好質疑？

曾委員銘宗：沒什麼好質疑？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啊！所以……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那假設另外的候選人提出來，隔天行政院會通過？還有啊……

陳院長建仁：所以……

曾委員銘宗：院長，不要把行政院院長做小了！

陳院長建仁：從來沒有做小……

曾委員銘宗：做成賴副總統……

陳院長建仁：而且我們總統、副總統跟行政院長是很密集的在討論相關的……

曾委員銘宗：密集到隔天就發布啊？院長，我也贊成啦，但是這些……

陳院長建仁：有很多的數據……

曾委員銘宗：蔡政府執政快 8 年了，怎麼每次都在選前才拿出來政策買票！

陳院長建仁：沒有，本來 8 加 1 津貼就是 4 年要調整一次，4 年調整一次是不是明年 1 月要調？本來就是這樣啊！

曾委員銘宗：院長，本來不是這樣子，你不要把院長做小了！

陳院長建仁：是啊，按照法律本來 8 加 1 津貼就是 4 年調整一次，按照 CPI 的增加而增加啊，是嘛！所以這個有什麼好質疑？

曾委員銘宗：沒什麼好質疑？你會他今天提出，你們明天行政院就通過，效率這麼高？

好，再來，院長，外界都認為民進黨比較會選舉，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也不同意，而且民進黨……

曾委員銘宗：你說民進黨不會選舉喔？

陳院長建仁：對，因為我本身也不懂選舉啊！

曾委員銘宗：你不懂選舉啊？

陳院長建仁：我不懂。

曾委員銘宗：但是外界都認為民進黨很會選舉，相對於國民黨，國民黨比較會拚經濟，你贊不贊成？

陳院長建仁：民進黨很會拚經濟，我們來看看馬總統那 8 年的執政期間跟蔡總統這 8 年的執政期間，我們來看看歲入歲出賸餘是在哪一個時期有賸餘？就是在最近這幾年嘛！

曾委員銘宗：我就等你講……

陳院長建仁：最近這幾年……

曾委員銘宗：我就等你講嘛！我就拿數據嘛！馬政府經濟成長率 8 年的平均是 3%，消費者物價指數是 1.08%，而蔡政府的經濟成長率 2.83%，消費者物價指數是 1.37%，這是數據啊，而且……

陳院長建仁：真正的數據，真正的數據應該是什麼？應該就是 GDP 成長的情況啊，對不對？然後還是……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沒有學過經濟，你沒有學過經濟啊，我可以理解……

陳院長建仁：這很簡單，歲入歲出……

曾委員銘宗：這個數據啊，活生生的數據啊……

陳院長建仁：歲入歲出的賸餘是多少嘛，馬總統的時候，歲入歲出的賸餘很差啊！負債很多啊！

曾委員銘宗：沒用啊，你歲出多，結果沒有造成經濟成長是浪費啊！

陳院長建仁：負債很多啊！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學過經濟耶！

陳院長建仁：負債很多，馬總統的時期負債很多，所以……

曾委員銘宗：你歲出的結果是把它浪費掉，沒造成經濟的成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看看，中央的……

曾委員銘宗：再來，你剛剛講生活，大學畢業生去年起薪只有 3.1 萬，會不會太低？會不會太低？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只有 3 萬 1 啦，最誇張……

龔主任委員明鑫：起薪啦！

曾委員銘宗：最誇張的是有 25%是領基本薪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起薪大概是 3 萬多，平均，但是以前……

曾委員銘宗：平均數！

龔主任委員明鑫：馬政府時代是 22K 啦，所以高很多了啦。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如此啊！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啊，蔡政府執政多久了？

你給我回去，我沒有問你！莫名其妙！蔡政府執政多久了？

陳院長建仁：她執政 7 年啊，所以……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本來是希望他答……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的基本薪資從 20,008 元增加到 27,470 元，增加了 37%。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希望每個人都領基本薪資……

陳院長建仁：所以每次……

曾委員銘宗：大學畢業生 25%領最低薪資耶！

陳院長建仁：那個是剛剛進來的大學生的薪資啊！你剛才講說所有的大學畢業生，這個是 misleading 啦！這是誤導！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跟你講所有畢業生啊！所有的大學畢業生平均是 3.1 萬啊！3 萬 1,000 元，有

25%是領最低薪資耶！院長，你看得下去啊！

陳院長建仁：馬總統的時候多少錢？

曾委員銘宗：大學畢業生領這麼低薪，你看得下去啊！

陳院長建仁：馬總統的時候多少錢？馬總統的時候多少錢？你去看看這個數據，你就會覺得我們有增加……

曾委員銘宗：你以為有增加喔？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增加。

曾委員銘宗：你們執政了快 8 年，你以為有增加喔？這一、二年還負成長，你還敢講！最誇張的……

陳院長建仁：這兩年的負成長是因為 2021 年的基期很高嘛！

曾委員銘宗：哈！

陳院長建仁：對啊，6%的成長啊！

曾委員銘宗：你們今年 1 到 7 月都負成長，去年負成長，今年 1 到 7 月也負成長，你還敢講！哪有什麼基期問題，去年基期很低啊！

陳院長建仁：但是 6%、3%……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你說的負成長指的是？

曾委員銘宗：實質薪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實質薪資部分，今年的經常性實質薪資會是正成長。

曾委員銘宗：我講的是今年 1 到 7 月，其餘還未公布，你不要講未來的數據，你會預言、預測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去年的……沒有，1 到 8 月份啊！

陳院長建仁：你如果要比，要全世界來比的話，你看看全世界的情況是怎麼樣，那根本不能比……

曾委員銘宗：你自己做不好，你不要比那個其他世界。好，最誇張啦！院長。

陳院長建仁：沒有，全世界的情形，所以你看看 IMD，我們的國家在全球競爭力排名第 6 名耶！

曾委員銘宗：有什麼稀奇？以前馬政府也有過。

陳院長建仁：沒有喔！這是……

曾委員銘宗：有！吳敦義就第 6 名、第 5 名，沒什麼稀奇啦！院長，你不要給我扯東西啦！吳敦義的時候也第 5、第 6 名啦，不怎麼稀奇啦！

陳院長建仁：你是財政專家，我不是，但是我也懂一點經濟學，我也懂一點……

曾委員銘宗：懂？有沒有念通而已啦！來，你剛剛講到平均薪資這麼低，還有一個更誇張的，經濟發展少數人享有，我把數據念給你聽，我沒有給你冤枉，我都拿數據來跟你講。105 年的時候，第 1 分位是四萬五，第 20 分位是 469 萬，第 20 分位是第 1 分位的 104 倍；109 年變多少？149 倍！110 年是 161 倍耶！分配越來越不平均。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如果看 Gini 係數的話，基本上還是在穩定而且下降當中，根據……

曾委員銘宗：那是另外一個數據，我這個數據你要否認嗎？這是財政部的數據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但是基本上因為……

陳院長建仁：這是看你用什麼指標嘛！

曾委員銘宗：你們的指標啊！這是財政部公布的指標耶！

陳院長建仁：如果以 Gini 指數的話，就不一樣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用 10 分位還是用 20 分位，事實上結果也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那是另外一個數據，Gini 係數也在惡化，沒那麼嚴重而已，你以為我沒看啊！你以為沒看啊！我只是讓你講，Gini 係數也在惡化，你不要亂扯。

龔主任委員明鑫：Gini 係數是平穩啦。

曾委員銘宗：也在惡化，對不對？你以為我沒看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稍稍有下降，平穩當中。

曾委員銘宗：也在惡化。你看從 104 倍、149 倍到 161 倍，整個經濟發展不但不好，還由少數人享有。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知道所有的所得，實際上它是一個分布狀態，看你是用多少分位跟多少分位去比，這個指標變數很大，variation 很大……

曾委員銘宗：院長，這個財政部公布幾十年了啦！

陳院長建仁：我曉得啦！但是我……

曾委員銘宗：你曉得？你真的曉得還是假的曉得？

陳院長建仁：這我知道啊，但是我就說有不同的指標嘛，你這樣只看一個指標，怎麼準？

曾委員銘宗：當然知道？這個指標歷年來就是這樣子。剛好剛剛主委講的，Gini 係數也在惡化。好，再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跟全世界共通性共同的指標來比，臺灣算是不錯的。

陳院長建仁：對啦，所以我說要做國際比較的原因就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你要跟那個所得分配很不平均的比，我沒有意見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沒有，跟其他的國家，包括四小龍……

曾委員銘宗：我是看你歷年的來比嘛！你不敢面對事實。好，來，另外，院長……

陳院長建仁：為什麼不做國際的比較呢？

曾委員銘宗：可以啊，下次我再問你國際比較。好，再來，院長，蔡政府執政快 8 年，到底有沒有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

陳院長建仁：如果按照政府舉債的情形來看的話，到今年 8 月 31 號為止，舉債的金額是 5 兆 8,000 多億，在這 7 年間是增加了 4,350 億，如果比起馬總統在他 8 年任期內舉債的 1.7 兆，所以誰舉債比較多？而且那個時候……

曾委員銘宗：好，你講的是實際數，我跟你講，這是你的施政報告，預算數……

陳院長建仁：那個是預算，不是決算，那你比我還清楚嘛！你要用預算來誆人……

曾委員銘宗：當然，太好了！太好了！院長，預算數是 6 兆 8,286 億……

陳院長建仁：你是用預算要來「竹篙鬥菜刀」嘛，我們就是要用決算來看啊，這 8 年的……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你蔡政府編的預算誰負責？這是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喔。

陳院長建仁：沒有，完全沒有啊！

曾委員銘宗：不然你借不借？你借不借？我問你，你借不借？

陳院長建仁：這 7 年當中我們負債 4,000 多億，馬總統 1.6 兆耶！誰債留子孫？你自己是很懂數字的人，你想 1.6 兆跟 4,000 多億是差多少？

曾委員銘宗：你曉不曉得？你曉不曉得？你算一下你的特別預算還有多少沒借？你知不知道？你曉不曉得 13 項特別預算編了 2 兆，你要不要借？你不要給我扯，你要不要借？不借，下……

陳院長建仁：那個是預算啊！

曾委員銘宗：等這個特別預算、等這個 2023 年預算交付委員會審查，我就刪掉，贊不贊成？把舉債額度刪掉，你贊不贊成？你只有承認實際數啊！

陳院長建仁：任何的預算都有為了未來可能的需要而編列，但是政府在比較、你在比較說那一期做得好，當然是用決算看，哪有人是用預算看？預算有可能會改變啊！

曾委員銘宗：你編一編然後把爛攤子留給下一任政府啊！

陳院長建仁：我舉個例子，像歲入、歲出的賸餘，我們有說要舉債，但是我們沒有舉債那麼多……

曾委員銘宗：院長，蔡政府非常的聰明，很多特別預算的執行年度……

陳院長建仁：我們還還債得更多。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問你，我要確定你有搞懂，很多的特別預算執行年度在哪裡，你知道嗎？什麼時候？

陳院長建仁：抱歉，因為剛才我在講話，你插進來，你的問題是？

曾委員銘宗：我的問題是蔡政府的 13 項特別預算 2 兆 5,000 億，你知不知道它很多的執行年度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很多都執行完了，前瞻預算跟疫後特別預算……

陳院長建仁：對啊！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亂扯，我問的問題是在 113、114、115，那不是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啊！

陳院長建仁：我想那個是新式戰機的部分，本來就要編列那麼多，而且所有的……

曾委員銘宗：那是不是債留下一任政府？請下一任再借，那就不算到蔡政府身上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留給下一任政府很多的基礎……

曾委員銘宗：你不承認，你敢編預算，卻不敢承認，你敢借，又不敢承認。

陳院長建仁：我們 2016 年上任的時候，本來就承接了馬政府留下來的一些特別預算，我們還是承接了，本來就應該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特別預算只有一點，那是用來治水，你編了 13 項，你知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各項特別預算，蔡政府時期連馬政府留下來的流域綜合治理總共編了近 2 兆 5,000 億，但是已經執行 1 兆 8,000 億，而且這個都已經付款了，所以未來的……

曾委員銘宗：好，還有多少？還要再借？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多少，我剛才是講到 7 月底的，未來沒有借的，只是像戰機採購……

曾委員銘宗：還有將近 1 兆啦！你這 1 兆不要對不對？要不要？不要的話就把它刪掉？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說已經執行 1 兆 8,000 億了。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還有部長，到財委會審查的時候，你不要 1 兆，我就把額度刪掉，不要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李貴敏委員質詢。

李委員貴敏：（17 時 52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麻煩請院長，然後我們請主計長，還有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陳院長、主計長、財政部莊部長。

陳院長建仁：李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你好，我們請他們都上來，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李委員貴敏：辛苦了！各位好了嗎？

陳院長建仁：好了。

李委員貴敏：謝謝，三位好，我要請教你們，院長，你可以稍微休息一下，你太累了！

陳院長建仁：還好。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你是聖戰士，在上次我們總質詢的時候，你也有提到你不會撒謊，而且你也不會誤導，所以我前面幾個問題，我先來就教一下朱主計長跟我們的莊部長。在過去的 7 年你們兩位過得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很好。

李委員貴敏：很好嗎？兩位都很好，對，因為你們的官越做越大。

朱主計長澤民：我 7 年都是同樣的位子。

李委員貴敏：對啊！你會站在那個位子上，所以你不會有找工作比以前容易的問題，因為反正你是節節上升，我們莊部長也是一樣。那我再請教你，用薪水可以買來的東西有沒有變多？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看你買什麼樣的東西，像電腦的產品是在下跌的。

李委員貴敏：你還扯皮，我待會兒給你看，你真扯皮。那一般的民眾會不會需要擔心沒有工作、生活沒有保障？需不需要擔心？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 7 年來的失業率是降低的。

李委員貴敏：那你也否認就是了！民眾的辛苦跟困難，政府有沒有聽到？你沒聽到？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困難，所以我們有各項的社會福利措施，社會福利支出由原來的四千多億增加到現在的九千多億。

李委員貴敏：面對未來民眾有沒有無力感？

朱主計長澤民：社會福利支出由原來的四千多億增加到現在的九千多億。

李委員貴敏：面對未來民眾有沒有無力感？面對未來民眾有沒有無力感？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覺得無力感，我們覺得、我們認為臺灣越來越好。

李委員貴敏：覺得臺灣越來越好？沒關係。莊部長，你的答案是不是跟朱主計長一樣？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貴敏：是一樣，好，我們來看看，院長，我跟你報告，這個朱主計長，我為什麼前面讓你聽一下，因為主計長從我在前年跟他講說我們的通膨問題的時候，他就打死不認，然後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我跟他講說我們的經濟成長沒有辦法保 2，我拜託他、懇求他面對問題、因應問題，他堅持，不管央行即便調降，他打死不認，什麼時候認呢？今年 8 月中的時候，他就說的確沒有辦法保 2。

我再跟院長報告，你看一下實質薪資，剛才是朱主計長，你上次因為被騙了一次，因為陳吉仲的蛋的東西，你相信他，我現在很怕你又被騙，所以實質薪資倒退嚕的部分，這個單據從哪裡來？主計總處的單據……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重視的是實質的總薪資，我們 106 年的時候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看到的是實質薪資的部分，從主計總處……

陳院長建仁：委員……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院長，我還沒問你，這個是我質詢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好。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戰略迷航了七年，可是我們看到、我們擔心的是我們這些行政官員甩鍋，下臺之後哪裡管這些的洪水滔天，那是你下一任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種事。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我們的迷航，為什麼我們擔憂？因為我們看到不管是政治，不管是經濟，不管是產業，我們的 TSMC 它被迫要背離家鄉到國外去投資。

陳院長建仁：委員，不是被迫，是擴張……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的是蛋價，我們看到的是電……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講的不是事實。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石油的部分，是不是事實？我是按照官方出來的數據。我們看到的是政策的支票不停、不停的開，我們看到的是預算浮編，我們看到的是行政單位的大撒幣。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講話嗎？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針對人民的需求？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講話嗎？

李委員貴敏：我還沒問嘛，對不對？質詢，你就是備詢，你總要讓我把問題講完，對不對？好，我們看到你做了什麼因應的措施？沒有！我們看到各國的局勢，剛才你在回答別的委員的時候還講說我們要看到全球，好，我們看到全球對於經濟成長的部分，每一個國家都看壞，哪些國家看好？非洲，未開發國家看好，其他的部分全球都是看壞。我們提到了景氣……

陳院長建仁：這是 2024 的預測值。

李委員貴敏：景氣連 10 藍，出口連 12 黑……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馬政府執政的時期，他的經濟成長率比世界經濟成長率低……

李委員貴敏：這個是最近的數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現在是比世界經濟成長率高。

李委員貴敏：就是你民進黨執政的時期，我昨天在問龔明鑫的時候，他跟我講他沒有數據，這個數據是在財政部……

陳院長建仁：是在 9 月增加的。

李委員貴敏：我再跟大家講一下，我們看到美國的部分，你看看美國的部分，美國的國會已經把經濟成長下修，它從 2.5%下修到 1.5%……

陳院長建仁：那是臺灣……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我們的主計總處把我們的經濟成長，它已經錯了八個多月，它把我們的經濟成長，2024 的經濟成長調為 3.32%，全球絕無僅有，厲害！

陳院長建仁：很可能……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看一下……

陳院長建仁：有可能性。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再跟您報告，您的官員的放話成績慘不忍睹，5 月份的時候，我們國發會講說 5 月景氣燈號連 7 藍的時候，國發會說下半年會逐季回升，到 6 月份 8 藍的時候說景氣會止跌，到 7 月份 9 藍的時候講說落底了，而 10 月份，我前兩天問他說，那怎麼樣呢？他講說會有望轉燈號。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貴敏：好，我就問了，ECFA 已經講了說要終止，我在問龔主委的時候，龔主委說數據在財政部，財政部長現在在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8 億，稅收大概是 8 億。

李委員貴敏：然後我們的龔主委又講了，我問他說對臺灣的經濟影響重不重大，他的回答說影響越來越小。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給你看數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最高的時候是十幾億。

李委員貴敏：你看到這個數據，當你的主委，國發會的主委講影響越來越少，他抓的是什麼數據？

龔主任委員明鑫：稅收的數據。

李委員貴敏：1 月到 4 月的時候，我們出口中國大陸是 35.57%，然後我們看到 1 月到 8 月出口中國大陸的比重變成 35.3%，厲害！是不是有小一點？的確！沒有撒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那些大部分項目跟 ECFA 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但是院長，有沒有誤導老百姓以為你的影響不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跟 ECFA 沒有關係，那主要是半導體。

李委員貴敏：來，院長再看看你自己的數據，這個數據是財政部關務署的數據喔！我們 1 月到 8 月從中國大陸出口的金額高達 981 億，你每 1 年要還債的部分只編了一千多億，你出口到中國大陸 981 億的情況之下，你又講 10 月份終止 ECFA 對臺灣的影響是越來越小。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陳院長建仁：委員，給他講一下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部分的項目跟 ECFA 項目沒有關係。

陳院長建仁：很顯然，你們講的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院長，這個是不是誤導？我想這個民眾都非常清楚，我還要再提到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ECFA 項目只剩下百分之十幾而已，占我們出口比重。

李委員貴敏：對於我們的情況、我們的編預算啊，院長，我是很懇切的……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要給他講一下。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要讓我能夠問嘛！對不對？因為我在問的時候，你統統都不知道、都不知情。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你一直問，他沒問答，這樣就……

李委員貴敏：我擔心你又再一次像農業部一樣被陳吉仲騙，所以這次我先把數據給你，我們才能溝通嘛！

陳院長建仁：你這樣講我不同意。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你的編預算的部分，本來正常來講，按照我們的預算法規定，來，這個預算法的規定，四位沒有意見吧？預算法第一條就說要用財務管理為基礎，你要遵守總體經濟均衡的原則嘛！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正是這樣做。

李委員貴敏：很好，院長，謝謝你！我們的財政紀律法也說我們財政的這些支出不可以受到政治或選舉的影響，這個你同意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確實如此。

李委員貴敏：喔，謝謝你。

陳院長建仁：我們確實如此。

李委員貴敏：你也同意，非常好。可是我們再往下看的時候，我們看到我們的行政官員，你剛才義正辭嚴的跟曾銘宗委員回答的時候，你講得義正辭嚴，我們看一下你實際上面的數據。

陳院長建仁：那是因為我們歲入很好啊！因為歲入不錯啊！

李委員貴敏：這個數據是誰的？這個數據是在你旁邊的主計總處出來的數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歲入不錯，所以我們能夠擴大為社會福利做事，所以我們歲出成長。

李委員貴敏：從你執政開始的時候，你的歲出……

朱主計長澤民：歲出更好。

李委員貴敏：是觸目驚心啊！

朱主計長澤民：歲出更好，我們為人民做更多的事。

李委員貴敏：你的歲出部分，你看它是直線上升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看到我們……

李委員貴敏：你要讓我先講，我還沒講完。

陳院長建仁：每一年歲入、歲出都有盈餘，還能夠這樣支出，我們的歲入好啊！所以你的觀點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了老百姓辛苦的納稅錢啊！我們是用光速的速度來花錢。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的數據有錯，你的解釋有錯、數據有錯。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老百姓，我們的歲出，我們的歲出……

陳院長建仁：你沒有看歲入。

李委員貴敏：絕對有看歲入，我跟你講，院長，你真的是被蒙蔽。

陳院長建仁：你沒看歲入啊！歲入都比歲出高啊！你擔心歲出會……

李委員貴敏：我給你的這些數據都是主計總處出來的數據，主計總處出來的數據從 105 年到 113 年這個部分你的歲出……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的解釋真的是有問題，你在解釋這個財政的時候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有問題你要怪主計總處哦！

陳院長建仁：你沒看歲入啊！委員，你沒有看歲入。

李委員貴敏：105 年我給你看的就是有歲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 111 年度的歲入賸餘是有四千九百多億……

李委員貴敏：院長，不會因為你在我質詢問題的時候干擾，然後這個問題就不存在。我現在跟你講，你歲出的部分是……

陳院長建仁：2022 年歲入、歲出賸餘有 4,900 億哦！

李委員貴敏：院長，這個是什麼狀況啊？我在質詢的時候我提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你不讓我們答啊！

李委員貴敏：時間暫停！

陳院長建仁：好。

李委員貴敏：我在提問題的時候，你一直在講，那你聽得懂問題嗎？

陳院長建仁：我聽到了啊！

李委員貴敏：我還沒有叫你，我還沒有叫你回答，你時間還沒有暫停哦！

陳院長建仁：我就是聽到了你的問題，我才會回答啊！

李委員貴敏：你時間沒有暫停哦！

主席：李委員，你要主席處理嗎？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要暫停啊！因為他不讓我問啊！

主席：沒有關係，你只要主席處理，主席就會幫你處理，繼續……

李委員貴敏：好，你處理啊！你要讓我在問問題的時候，他不可以發言啊！

主席：等一下，李委員請你聽我講。

李委員請你們回答，你們再回答，這樣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也希望給官員有一個回答的機會啦！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擔心他又被騙，他上次已經被騙了嘛！在這個投影片裡面，如果你看的話，你就會發現裡面有沒有歲出？有！裡面有沒有歲入？有！歲入的成長幅度還不如歲出，你的歲出是以極速的方式在支出的，所以幾乎是上兆，這個數據都是官員的……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李委員貴敏：還沒有嘛，你急什麼呢？

陳院長建仁：這是預算……

李委員貴敏：然後你看看歲出的增長幅度快要高達 50%，可是歲入的部分和 GDP 的成長都來不及趕得上它，所以我們才會說政府花錢的增幅是極大於我們的經濟成長，所以……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了嗎？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是根本不把老百姓的錢當錢。好！我再跟你講……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了嗎？

李委員貴敏：還沒有嘛，我再跟你講……

陳院長建仁：你剛才講的是預算，不是決算……

李委員貴敏：下次院長你來當委員，我來當行政院長，你就可以問我了，好不好？

然後我們再看到你的債務還本的部分，債務還本的部分就更離譜了，你說每一年債務償還只還 1,150 億，這個是你說的，我們看到過往，院長你可能沒有看到這些數據，過往每一年債務還本的比例是 5.12%，你可能看到只有差一點點小數點，但你知道，我們的預算是上兆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每年以一千一百多億的速度來還本，你要還 52 年才還完啊！你一直在強調你沒有舉債，可是我們的債務事實上是越來越多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債務是減少的……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講，這個是財政部的報告，財政部說我們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是六兆八千多，其實我滿替莊部長難過的，她那天在報告的時候還被吳秉叡委員罵了一頓，但是你看到這個報告上面，從五兆多到六兆多，這個是財政部出來的報告，好，你再看一下，你說你是零負債……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已經講過，這是預算的部分，不正確。

李委員貴敏：我再跟院長報告另外一件事情，為什麼朱主計長的話不能聽，院長，你可能不知道啊！我們原來在講今年沒辦法保 2 的時候，朱澤民主計長義正辭嚴的說絕對可以，然後你知道今年每一季……

朱主計長澤民：國內每一個預測機構在同一個時間點的預測都很接近……

李委員貴敏：主席！

主席：主計長，沒有關係，現在是李委員質詢的時間。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李委員貴敏：院長，你知不知道他原來講第一季的時候，是負 3.02%經濟成長，我們講負 3.02%那怎麼有辦法全年保 2？你知道他就把第一季的成長改掉了！他把它改成負 2.87%，然後改了負

2.87%之後，等到今年 8 月的時候，他總算承認沒有辦法保 2，你知道他又做了什麼動作嗎？他把第一季的改回負 3.32%，沉迷於數字遊戲的主計長啊！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完全不讓老百姓知道事實的真相，就是透過這些文字遊戲去操弄，老百姓怎麼知道事實的真相？民間有專家，他們要怎麼去幫你、協助你解決這些問題？你要持續這樣的無知、無為、無能、無感，把臺灣帶向哪裡？所以我才會在一開始的標題跟你講迷航啊！剩下來的部分……不可以消音喔！

主席：時間到了。

李委員貴敏：沒有，時間沒有到，因為我剛才在講程序問題的時候，你沒有……

主席：李委員，我都有控制你的時間。

李委員貴敏：我在講程序問題的時候，你不可以協助行政官員透過程序的方式把時間拖掉……

主席：我沒有，李委員，我們講話要公道啦！你剛才交給我的時間，我就幫你主持了！

李委員貴敏：剛才我要求時間應該要暫停，你沒有暫停喔！

主席：你可以去回顧，因為這個都有紀錄，好不好？大家都依照這個規矩來做事，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不可以這樣子，沒有！你沒有照這個規矩來……

主席：沒有，大家都是這樣子，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我願意照規矩，但是你沒有照規矩來……

主席：報告院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質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我們作以下決定：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

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鄭副院長文燦本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因公請假；內政部

林部長右昌本日因公請假，由花次長敬群代表列席；文化部史部長哲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王次長時思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10 月 6 日（星期五）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鄭副院長文燦		因公請假（代表行政院赴屏東出席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0922 消防英雄追思會）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內政部 林部長右昌	花政務次長敬群	因公請假（赴屏東出席大火罹難勇消告別式追思致意，並慰問治喪家屬）	整天
文化部 史部長哲	王政務次長時思	因公請假（出席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	下午半天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琬惠質詢。

陳委員琬惠：（9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早。

陳委員琬惠：院長早安。我想這兩天颱風才剛過，不知道您對最新的一些災情的掌握，因為我們宜蘭大同這邊山上雨勢滿大的，在農損的部分也滿嚴重的，不知道院長目前相關的掌握狀況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對於各個縣市的災情都有很好的回報，包括宜蘭災損的部分，我們也有所了解，我們也請地方政府蒐集相關資料來回報我們給災損的賠償。實際上在這一次的颱風當中受損最厲害的還是在蘭嶼，因為它有 17 級風，大概是史上最強的一個，而且在當地的漁港還有漁船都受到很大的傷害。我們內政部林右昌部長今天早上到屏東去參加 4 位消防弟兄的公祭之後，他就會立刻趕往蘭嶼去瞭解當時受災的情形，我們也會請各個縣市就災損的情況做很好的通報，然後應該要補助的、要復建的，我們都會按照既定的方式來加強進行。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院長！我們大概也從一些新聞畫面知道蘭嶼真的滿嚴重的。

陳院長建仁：確實。

陳委員琬惠：要請院長這邊也是要多幫忙啦！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琬惠：回來我還是想問一下，就是從我們過去宜蘭縣的一些主要建設，我從國發會之前公布的前瞻建設在宜蘭相關的經費分配當中，看起來還滿多的資源是投在我們的交通建設裡面。我想大家對宜蘭最有印象的一定是國道 5 號的部分，對宜蘭大型建設的想像，以目前看起來，好像大家第一時間都會先想到交通。我是想請問部長，就你個人對於中央對宜蘭縣的區域角色是怎麼樣來看待？也就是說，我們的重大建設裡面只有交通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是，宜蘭的重大建設除了交通以外，更重要的，它也應該按照地方特色來發展

自己的產業。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像宜蘭縣的地方創生，就有 7 個鄉鎮有地方創生這樣的一個計畫在進行，那我們也會請國發會還有相關的部會來協助這些地方創生的工作。其實中央跟地方的配合，我到宜蘭好幾次，也跟縣長有多瞭解，像前瞻建設我們也給宜蘭滿多的協助，那地方創生我們會來繼續加強。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院長對我們宜蘭的重視，宜蘭想要發展，我覺得交通之外，還有其他部分，像剛剛院長提到有關地方創生的部分，本席自己也是非常關心。主委，我只問你一件事情，地方創生的預算以目前來說，已經大概到一個段落，那接下來的安排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首先還是要感謝陳委員長期對於地方創生這個方案的支持，宜蘭現在總共有 12 個鄉鎮，大概有 6 個已經通過了，另外一個還在輔導，我們也鼓勵所有的鄉鎮都可以趕快提案上來。另外一個您剛才提到經費的問題，的確原來的這個地方創生的經費是用前瞻的預算，前瞻預算最後一期應該是在 2025 年。

陳委員琬惠：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之前有跟院長報告過了，我們會啟動一個所謂的地方創生第三期的計畫，也就是 3.0 的一個中長期的方案，會儘快地跟院長來報告，如果獲得通過的話，就是從 2025 年開始就會回歸到正常的、一般的公共建設預算。

陳委員琬惠：公務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琬惠：OK，因為這個部分我本來是要推一個地方創生促進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琬惠：上次有跟主委交流過，我覺得主要還是要有相關的支持經費，讓我們這些年輕人回到地方之後，後續的一個推展工作還是可以持續進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只要我們那個方案通過以後，院長核可以後，編列經費就有一個計畫的依據，就可以推動。

陳委員琬惠：OK，好，謝謝主委。那我還是要繼續來請教院長，我想我們宜蘭大概不是只有交通，還有旅遊，還有剛剛講的地方創生，但是目前我們從交通部目前暫時的一些規劃裡面，都可以看到比較多是從臺北往宜蘭的部分這樣子來思考。

宜蘭縣內其實我們一直在討論就是說，我們自己宜蘭當地的一些交通的規劃跟外來的，也就是接進來的這些交通的網絡是不是可以接得起來？其實對宜蘭人來說，我們對於內網的需求，其實比較想來做相關的討論。我要講的就是說在基礎建設上，在宜蘭這個地方，目前其實我們覺得滿缺乏，有關貨運的部分，所以宜蘭跟西部貨運通行的一個主要路線，目前是台 9 線的這個，就是北宜公路嘛！但是如果是從我們蘇澳港到臺北大概就要走 3 個小時，所以這個時間上在某個層次來說，對我們要發展宜蘭的產業、讓貨出去這件事情，我覺得是會有所限制。所以我們在思考就是說，怎麼樣讓臺北、宜蘭之外，宜蘭到臺北的貨運可以出得去，這個部分也要來請教一下院長，我看到部長也站上來了。對我們宜蘭內部交通、內網的部分，包含下面我要講的這個，就是我們的宜 4 跟宜 6，因為國道 5 號塞車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你進到礁溪這個地

方，全部都擠在一起，宜 4 和宜 6 其實也講很久了，我給大家看宜 6 的部分，其實那個路都很窄這樣子，所以我不知道院長在這部分是否可以趕快來幫我們做一些相關的處理。

陳院長建仁：我想宜蘭縣內這一些重要的公路的擴展，確實是有它的必要性，這個部分我們交通部也花費了相當的心思來規劃，這也要跟地方政府一起討論。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請部長簡單的回應一下？

王部長國材：跟各位委員報告，宜蘭縣目前大概第一個是國 5 的塞車。

陳委員琬惠：對啊！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是台 62 萬里瑞濱，從瑞濱端要延伸到礁溪接國 5，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過去宜 4 的這個塞車，我們宜 4 交流道 107 年也把它做好了。另外現在有一個計畫，就是台 2 庚。

陳委員琬惠：對，台 2 庚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台 2 庚現在先做礁溪的外環道，這個計畫現在還在跑，也就是說這個國 5 開通以後到宜蘭的非常多。宜蘭好山好水，所以我們第一個是公路建設，剛才所提的。

另外就是高鐵，高鐵更是以公共運輸為導向，尤其在觀光旅次，這部分我們現在也積極進行，正在進行環評。

陳委員琬惠：環評嗎？因為剛剛部長提到，其實還是從外面進來，臺北進宜蘭的部分，裡面我們……。我今天實想再度強調還是內網的部分，不管是你剛剛講的台 62 或是宜 6 這一條，我們是希望趕快拓寬，短期內高鐵還沒有來之前，現在自國 5 進來就是塞車，所以這一條是我們比較急迫想要趕快改善的。

另外一個，我看到次長也站在這邊。我們宜蘭市區的 11 號公路這一條線，我知道現在也有納入內政部的優先路線裡，我希望這些內網的部分，可以趕快幫我們宜蘭縣做相關的處理，是不是也可以請次長？

花次長敬群：好，我想這個如果納入我們生活圈道路系統的話，當然一定全力來協助宜蘭縣政府。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就是趕快幫我們做就對了啦！因為你看高鐵那個進來會比較久，所以內網可以先處理的麻煩趕快先幫我們處理，好不好？讓我們宜蘭人有感，好不好？拜託院長！院長，這個可以在這邊跟我們承諾一下嗎？

陳院長建仁：一定啦！我們一定，我想宜蘭縣內的交通網路，我們會利用生活圈的方式來支持，也要地方政府和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院長。

還有一題啦！和部長還是比較相關，我們這個 TPASS 其實真的是立意良善、非常好的，我們現在很多年輕人會來臺北上班，現在都有用，可是最近好像有點卡住，就是進到臺北之後，有關臺鐵及捷運的使用好像沒有那麼順暢，就是沒有接上，只有優惠在國道 5 號那裡面而已，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掌握到這個狀況？好像卡在一筆預算，就是那個 2.67 億的刷卡機程式設定費部分。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我們當時在公布的時候有談到，如果在 7 月 1 日以前把它做好的，會全額補

助，如果沒有，以宜蘭來講，是負責 10%，因為這是全國一致的，宜蘭縣後來沒有把握那個時間，比如和基北北桃來做一些結合，所以它晚了，它可能要付 10%設計及硬體的費用，就是刷卡機的部分。

陳委員琬惠：所以我們中央這邊可以趕快來看要怎麼樣和宜蘭縣府這邊趕快來推行……

王部長國材：會。

陳委員琬惠：因為我就收到非常多陳情，說這個很好，但是到臺北之後這一段不能接。

陳院長建仁：對啦！這個就是中央和地方……

陳委員琬惠：對啊！趕快……

陳院長建仁：當然宜蘭縣政府提出來也比較晚一點，當時北北基桃的時候，宜蘭還沒有進來，現在進來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啦！我們會儘快和地方政府來協商，我知道大家都很盼望，因為說老實話，TPASS 現在北北基桃已經使用了好多好多，大家都覺得這是很便民……

陳委員琬惠：很不錯啦！所以也是要趕快，我們現在還是有將近 1 萬的通勤族每天往返宜蘭臺北這樣通勤，所以這件事情讓他們有感，但是到臺北之後不能用這件事他們也很有感，所以要麻煩院長趕快幫我們加緊來處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票證的方案是地方政府去協調，比如如果宜蘭和雙北討論可以在雙北用的票種，我們也會支持，但是它現在好像沒有和它結合，只有到宜蘭過來這一段，這個就由地方來提，但是它就要經過縣市的協商，有一種票種，類似這樣可以使用的票種，如果它有這種票種出來，我們也會支持。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因為他們如果要用到整個臺北捷運系統等等的，當然一定要討論怎麼樣分攤等等……

陳委員琬惠：對啦！就是趕快加緊幫我們討論，然後上路，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我剛才講地方政府也很重要，希望宜蘭縣政府也要加緊和相關的 4 個縣市好好來討論。

陳委員琬惠：對啦！我們中央這邊要趕快加強輔導，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旦接收到這樣的申請，一定儘快支持。

陳委員琬惠：不只申請啦！院長，我想交通部這邊也可以看要怎麼樣輔導它，讓它加速，push 一下，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這個就地方政府要互相講清楚，不然……

陳委員琬惠：加強聯繫、加強協調啦！再麻煩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協助、我們來協助。

陳委員琬惠：謝謝部長，我就是要聽到你這一句而已，趕快來協助，趕快讓這件事可以促成，謝謝。

再來我想要講的是，其實我們宜蘭的很多體育健將都是從小培養，籃球、排球其實都滿多的，這一次杭州亞運我們輕艇競速的代表還拿到金牌，也是為國爭光……

陳院長建仁：對啦！我們很高興……

陳委員琬惠：我們是在想，其實我上任之後看了非常多我們宜蘭的一些體育用地，不管是頭城的、礁溪的，我們頭城國小的小朋友最近籃球才得到第一名，但是這個體育場的狀況非常糟糕，你知道我們宜蘭常常下雨，外面下大雨，裡面雨也不小啦！

陳院長建仁：漏水。

陳委員琬惠：我想這些狀況當然希望部裡面也可以趕快來支援，讓我們可以來運作。剛剛的是頭城國小，現在這是礁溪國小，這些學校都是在當地非常非常老的學校，所以是希望院長這邊可以支援我們多一點的體育設施。

陳院長建仁：讓孩子們能夠安安心心地、好好地打球、好好地運動，本來就是政府該做的事情，這件事情我們教育部也很積極，實際上我們前瞻建設的一些計畫有很多都補助到學校裡面，這個部分我請教育部再回應。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這樣提醒，對於已經有的設施，有些年久失修，我想這部分是我們現在加強的重點，委員所提的這幾所學校，我們來進一步的瞭解，看如何能夠給予協助。

陳委員琬惠：再麻煩部長，因為學校真的都非常老舊，評估起來好像也不需要重建，但是在整個修繕上，真的需要立即處理，不然小孩在裡面運動我覺得是滿危險的，再麻煩院長跟部長。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想要跟院長請教一個我覺得非常神奇的案子，從 2018 年開始，2018 年 7 月 23 號三立影城成立，同年的 12 月份三立影城花了 26.63 億買下了桃園農業區的埔心牧場。院長，我想請教你，你知道一個剛成立的影城公司，它為什麼要買牧場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不太清楚他們當時的用意，不過就我的瞭解，任何的影城可能要搭配著它要拍攝的場景，會需要不同的地方，這個我要再深入瞭解再來跟委員報告，三立影城當時為什麼要買下埔心牧場，它的用心在哪裡，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院長。我想影城當然是要蓋影城，所以應該不是……。原來是養牛，但因為它想要蓋影城，我想院長也知道，它後續有沒有這種可能，就是說它做土地使用變更，如果它沒有做土地使用變更，牧場的價值當然是比影城少很多，所以我想請問院長，如果是你的話，在不確定可不可以做土地變更的狀況之下，你覺得你會花 26.63 億來買牧場，然後準備蓋影城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是三立公司，我也很難替它回答。

陳委員琬惠：沒關係院長，我給你看一下，這個是三立影城整個增資的過程，2018 年 7 月的時候它成立，資本額是 100 萬，11 月變成 1.8 億，12 月變成 6 億，我要來跟院長講，三立從買牧場到蓋影城的過程其實非常的神奇，從中央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到文化部、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到鄭文燦副院長當時主政的桃園市政府，一路都為民進黨這個很大的派系—三立財團來開綠燈。我一樣一樣帶院長看，2019 年的時候它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鄭文燦—現在的副院長為了三立其實非常的貼心，桃園市政府自己出面來擔任三立的陳情人，在右邊這邊有一張，我們是從它的報告裡面找出來的，市政府擔任三立的陳情人，建議內政部應該要配合桃園市文化創意觀光產業的需要，把土地使用計畫修正為「本區除供文化創意觀光產業

相關設施外，並作一般遊樂設施使用」，最後，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也完全照著桃園市政府的意見通過，中間做了一個變更，桃園市政府自己就做了這個陳情人。所以院長，我想請教你，我不知道其他的企業有沒有像三立這樣的待遇，就是桃園市政府還來幫三立做相關的陳情。

陳院長建仁：我想桃園市政府提出這樣的建議，然後由都市計畫相關的委員會來審議，這些委員會都是由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一起組成，他們一定有經過很嚴謹地考量以後才通過這個計畫，詳細的內容我還需要再進一步去了解，不過我相信在整個審議的過程當中，都一定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方式，由專家委員會來審議。

陳委員琬惠：院長，因為你還沒實際看案子，當然你是用大原則來說，合情、合理、合法。

下面這一張，我們就來看一下，這也是從他們自己的報告找出來的。很好笑的是，桃園市政府所提出來的建議，它建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研析意見其實根本就是魚目混珠。大家看左邊，桃園市政府說，這個前瞻建設的文化生活圈建設，為了要達成完善的地方文化設施，以提升文化生活圈的優質服務，文化部也正在審查三立影城所提出的興辦事業計畫。但問題是我去查了，右邊那個是你們前瞻建設補助的內容，前瞻建設的文化生活圈建設裡面完全沒有三立影城的計畫，可以這樣拿出來魚目混珠嗎？護航三立到這種程度！我不知道鄭文燦當時所在的市政府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事情？報告明明白白地寫了，為了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這一項，可是整個結果裡面完全沒有這個計畫！

再來，我帶大家看，2019 年的時候，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後，文化部也同意三立辦理文創產業的興辦事業計畫，然後三立影城就開始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但是這個自辦市地重劃的範圍有過半的土地都是屬於財政部國產署的國有地，也有一部分是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的，所以結果明明白白，在這個自辦市地重劃當中，政府擁有過半的土地，結果政府都沒有意見，完全都配合三立這個財團、民進黨的這個派系來做自辦市地重劃。這個給大家看，這完全是從資料找出來的，我只是把這個資料內容講給大家聽。

這個更離譜，2020 年 1 月 22 日，三立向財政部國產署申請自辦市地重劃；2020 年 2 月 6 日，財政部國產署就同意它自辦市地重劃，全部只花了 15 天。我自己在地方服務，跟財政部國產署有過非常多次協調會的經驗，老實說我從來沒看過你們有這麼好的效率。所以我想請問院長，你覺得國產署 15 天就同意，這樣的時間、這麼快，是合理的嗎？

陳院長建仁：我請財政部部長來回應一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市地重劃，事實上是促進土地利用的一種方式，因此在申請自辦市地重劃的時候，國產署內部都有相關的規定來審核，作為准否的依據。

陳委員琬惠：所以你們什麼案子辦這麼快？還是這個案子特別快？15 天就辦好了。後面還有更厲害的事情，你最好想清楚再說。

莊部長翠雲：在時間上，如果又要配合政策的時候，我們當然就是看如果符合規定就會同意。

陳委員琬惠：所以可以很快地開綠燈就過去了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還是要符合相關的審查規則。

陳委員琬惠：好，那我就給你看一下，這個是 2022 年 10 月 28 日鄭文燦卸任前一個月，他很急喔！他急著跟三立影城簽訂協議書，這是他跟影城簽的，因為你就很快速的同意他了，他就快速地簽了。剛剛是他卸任前一個月，這個是他卸任前 6 天，他就急忙核定了三立的自辦市地重劃，這個效率真的都非常、非常的快。我想問一下院長，你認不認識鄭文燦副院長旁邊這位？

陳院長建仁：不認識。

陳委員琬惠：我跟你介紹，這位是三立的董事長張榮華，真的是很神奇！剛剛我講 12 月 19 號鄭文燦剛剛核定三立的自辦市地重劃，前一天他才核定它的自辦市地重劃，12 月 20 號，即隔一天，只有花 24 小時，馬上三立就辦出了一場開工典禮，鄭文燦本人也親自出席。之前消促會到行政院前面抗議，當時行政院的代表還要出公文來，你看人家三立動作多快，當時的鄭市長動作也很快，前一天核了這個自辦市地重劃，隔天就可以開工，這樣的效率真的是讓人家嘖嘖稱奇！我要問院長，這樣一路聽下來，你不覺得是先射箭再畫靶嗎？可以這樣從中央到地方，感覺一路真的都開綠燈，連剛剛國產署的速度都非常的快，配合民進黨這個財團，幫它開綠燈，讓它一路走到底。

陳院長建仁：如果有一個好的文化產業要推動，中央、地方一定是全力來促成、幫助他們，但是在整個審議的過程當中，就像我講的一樣都有相關的這些專家委員會來審議，審議的速度當然就要看申請單位送過來的資料是否齊全。如果這個資料相當的齊全，而且容易馬上做決定的時候，它的決策就有可能會比較快一點。我想鄭副院長在以前擔任市長的期間一向是講求效率，確實他做事情是劍及履及。

陳委員琬惠：所以你覺得是效率？他現在從地方到中央，他現在也在行政院、在你轄下做副院長，當天消促會去的時候，為什麼要要求人家有公文來呢？這效率是有分別的，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鄭副院長今天到屏東，代表我去參加四位消防弟兄的公祭。在消促會來的時候，我們也瞭解他們的訴求。針對消促會來了以後提的訴求，實際上，消防署也跟他們開過相關的會議，而且未來考試院在相關公務員的協會法等等要修正的過程當中，也會跟消協會來溝通，所以當時接見他們的同仁是有一些疏忽，但是……

陳委員琬惠：應該不只疏忽吧？院長有看到他的態度嗎？他手插腰！他看起來很大、很傲慢。

陳院長建仁：但是回來以後，我們在處理他們的訴求這個部分，確實是還滿有效率的，所以最近消防署跟他們溝通以後，他們也瞭解政府的立場實際上是要讓消防弟兄，不管是在人員的補足或者是在設備的加強，還有權益的保障方面，我們都有釋出政府的效率和決心，讓消防弟兄能夠得到更好的照顧，讓他們能夠更全心全意的來照顧全民在災害防救上的工作。

陳委員琬惠：院長，我還是想要回頭問一下內政部相關的申請，即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當時是由桃園市自己出面擔任三立的陳情人，他自己建議內政部要配合做桃園市文化創意觀光產業所需要的土地使用計畫修正內容，我想問一下花次的看法。

花次長敬群：是，跟委員報告，我想那是在楊梅第 4 次通盤檢討的案子裡的人民陳情案，一般來講，如果那個基地的發展、開發也符合地方政府的期待，地方政府確實都會配合協助人民一起來提出人陳，這個人陳大家可能會覺得是平常我們直覺上的那種陳情，但其實在都市計畫審議過

程下的人民陳情案，政府部門在這個部門提出的意見也得透過人民陳情案的管道提出來，所以倒不是說好像他幫他護航或怎麼樣，我覺得我們要對都市計畫的人陳的邏輯要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應該就不會有這樣的誤解。這個案子其實當時那個計畫我是會議主席，我審查通過的，現場當然各個委員大概都會針對這個未來影視園區的發展表示意見，也對於未來要開發的這個單位，就是三立影視他們的開發能力，還有桃園市政府對於地區發展的構想，都會請他們表達意見，實質上是委員經過非常充分的討論之後，認為這是符合楊梅在地或桃園市的發展需求，加上桃園市政府又支持，當然我們委員會就會給予通過。

陳委員琬惠：就是感覺速度都滿快的啦！

沒關係，接下來我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來問一下院長，就是上次我在質詢時，我有請教過院長，有關這個雜糧基金會，當時你是說要查，不知道現在的進度到哪裡？因為後來看起來這個陳錦倫確實有出差違反的程序，兩個月前院長就有答應我要查，不知道這個部分院長是否已經有相關的進度？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琬惠：會後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9 時 32 分）主席、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大家早安！是不是請行政院院長備詢？

主席：好，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雪生：院長早安！本席今天有 2、3 個問題就教於你，第一個大概是馬祖大橋的事，第二個大概是跟土地有關的財政部、國防部還地於民的問題，主要是這樣。

院長，馬祖因媽祖而得名，等於是閩江口外灑落的一串珍珠，我們承接媽祖留下來的遺產，這塊島嶼逐漸的發光、發亮，在離島裡面，金門、馬祖、澎湖，我們馬祖還算是最落後的地區，我想總統也好，院長也好，對偏鄉離島的照顧在在都不遺餘力，本人深表感謝。10 月 2 日蔡總統巡視馬祖，除了巡視軍務之外，也參加了我們國際藝術島第二季的「生紅過夏」活動，大概有一些民眾還不瞭解，文化這個東西不是用錢可以買得到的……

陳院長建仁：確實。

陳委員雪生：文化是一種傳承，文化是非常悠久的……

陳院長建仁：對，很重要。

陳委員雪生：承蒙中央政府、觀光局補助了 3,000 萬，文化部補助一千多萬，等於是中央政府補助我們馬祖地區，無非是希望馬祖這個島嶼能夠在國際間發光、發亮，畢竟這樣的島嶼在全世界來講是非常珍貴……

陳院長建仁：非常少。

陳委員雪生：稀少。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雪生：除了黑嘴端鳳頭燕鷗，還有我們藍眼淚等等，都非常的出名。總統在 2 日巡視軍務及參加活動之餘，中午便當會的時候，縣長、議長還有本席曾經跟總統提到有關馬祖大橋建設的事情，因為馬祖大橋對馬祖有深遠的影響，金門有金門大橋，澎湖有澎湖大橋，馬祖大橋對於南竿和北竿這兩個島嶼的連接是非常重要的。馬祖大橋從 107 年進入綜合規劃，綜合規劃是賴副總統核定的，花了 1 億 6,000 萬，我也跟總統報告了，但是進入 110 年交通部陳報綜規的時候，在行政院秘書處、在國發會一直不停在打轉，已經打轉五次到六次了，我判斷應該是總統或院長還沒有點頭或是深入的瞭解，請問院長有看到這樣的案子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看到這樣的案子，不過我對這個案子有所瞭解，因為前次委員已經有質詢，所以我瞭解這個案子，我曉得從北竿到南竿中間，雖然距離不長，可是因為中間海底深到 60 公尺，所以在施工上確實和澎湖或金門的橋的情況並不是完全一樣的地理特色。在規劃的過程當中，確實我們要考慮到安全，所以在當時就會來來去去，對於這個規劃的過程會比較謹慎，因為我們也希望給民眾一條很安全而且很方便的馬祖大橋，在這樣的施工困難度上，很顯然和澎湖大橋、金門大橋是不太一樣的地理特色。

陳委員雪生：是的，謝謝院長。您也是我們前任縣長劉增應的指導教授……

陳院長建仁：是，他是好學生。

陳委員雪生：我想你們的互動和聯絡沒有問題，這個案子是賴院長的時候批定的，這個案子一直到現在，我們在便當會休息的時候，總統有請幕僚打電話回來詢問，行政院的答復好像是要 600 億，那麼我就非常慌了，縣長和議長馬上就查證，其實不用 600 億，後來我回來以後，向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施董事長查證，原來是 288 億，大概 300 億就足夠了。我也問了交通部王國材部長，他說 300 億，他也非常支持。總統還笑說以前王部長在這個公司有當過副總經理，這個大橋的伊始就是王部長從頭開始規劃設計，既然花了 1 億 6,000 萬下去，如果是 600 億，報告院長，我向你投降，600 億的話我就不做了，但並不是如此啊！這是誤傳，其實只要 300 億。我也向承接金門大橋的王銀和董事長求證過，他說 288 億他做不起來，因為工程費上漲，300 億他做得起來，為什麼呢？因為這裡面有假設性的工程，在做這條橋的時候，旁邊要先做一個假設性的工程過去，才能做旁邊的橋，假設性的工程基礎已經有了，還有他的重機具買了很多，這些重機具要培養我們的國力，等於是培養臺灣的國力哦！他們也買了很多重機具，他就是要準備做馬祖大橋，他已經準備好了，他說 300 億的話足夠了，他絕對能夠做起來。我不是說讓他來做，而是邀標，他說 300 億，要有承接的廠商來標，這個案子才弄得起來嘛！300 億足夠了。

陳院長建仁：對，要公開。

陳委員雪生：蔡總統說當然也要問一下幕僚，因為這件事情是行政院在決定，他是總統，他也不能隨便撒幣，所以回來跟你們研議，如果一年編列 30 億預算，分 10 年完成，這是可以的啊！院長，你覺得總統講這些話是否妥當？你同不同意他的講法和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是不是請龔主委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雪生：請龔主委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剛剛事實上院長有講，第一個，這個橋因為有技術上的問題，金門大橋大概最深只有 23 公尺，這個有長達 60 公尺，有技術上的問題。當然，技術上很多是可以克服的，沒有問題，但是……

陳委員雪生：龔主委，您的技術專業會比我們世曦厲害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對……

陳委員雪生：你會比承辦、承造的王銀和董事長厲害嗎？不會吧？你是紙上談兵耶！他們是實際參與，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經費上原來大概估的只有 127 億，現在變成 288，您剛才講的是有些認為它 300 億可以做，所以落差事實上有不同的看法。因為現在文回到了交通部，不過沒關係，我們願意找一個比較公正客觀的再來看看實際上的經費到底多少錢可以做得起來，儘快地來做一些處理。現在的做法是這樣，不過……

陳委員雪生：總統告訴縣長、告訴議長、告訴本席，行政院答復是技術上跟預算的問題。技術沒問題啊！王部長，技術有沒有問題？你回答我。

王部長國材：有困難，但是的確可以克服。

陳委員雪生：有困難？

王部長國材：對。

陳院長建仁：對啦。

陳委員雪生：有回答跟沒回答一樣。

王部長國材：很困難的工程，但是可以克服。

陳委員雪生：有困難？有點像大陸那邊講的，問題不大，還有問題，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但是要克服。

陳院長建仁：就像委員您講的……

陳委員雪生：技術的問題，你問施董事長，沒有問題啊！東丕也沒有問題啊！它金門的經驗拿來做馬祖大橋一點問題都沒有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金門是 23 公尺……

陳委員雪生：有問題的是你們的腦袋有問題，我告訴你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陳委員雪生：你們的腦袋有問題！這一年來不停地打轉。龔主委，我幹過 40 年公務員，我當過 8 年的縣長，我當過 12 年的立法委員，政府在做什麼我很清楚，你們的思慮在幹什麼我很清楚，總統還沒點頭嘛！院長還沒點頭嘛！你做、還是不做？院長，您告訴我，做、還是不做？綜合計畫花了 1 億 6,000 萬，你現在還不趕快進入建設計畫，這個案子要 10 年耶，如果北竿機場動工的話，以北竿的機場作為施工的場地，造價至少便宜 20 億，你們聽得下去嗎？

陳院長建仁：我先回答北竿機場，北竿機場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我們目前積極來進行，這相當地重要，因為建這個橋，就像委員講的，還需要一段的時間，所以我們來趕快把北竿機場順利地完成，然後……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弟弟一家五口在北竿機場失事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北竿機場最優先、趕快擴增。

陳院長建仁：擴增。

陳委員雪生：飛安的事情，我請問你交通部、中華民國政府，全臺灣哪一座機場是這樣的機場？難道政府沒有責任把它作成安全的機場嗎？

陳院長建仁：要！所以這就是我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北竿機場第一優先要把它做成安全機場。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的目標就在這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已經核了 200 億。

陳院長建仁：已經核定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將近 200 億，我們已經核了，要儘快把它完成，這個是我們最優先、希望馬祖最先做的。

陳院長建仁：然後北竿機場之外，剛才你講的這個橋，即使世曦在分析的過程當中，也如同你講的，它還要在旁邊再搭一個施工的，表示說在這個技術上以世曦這樣的經驗也還要嘗試。

陳委員雪生：假設性工程，它的重機具都在那裡啊！

陳院長建仁：對。在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我們其實最需要去瞭解的就是技術上可以克服，技術上可以克服的話，我剛才已經講過，因為它很深嘛，它縱深到 60 公尺，國內從來沒有一家公司有這樣做，但是剛才講的，技術可以克服。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們彼岸的公鐵大橋，從平潭到福州……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

陳委員雪生：難度比這個高多了！如果你肯開國際標的話，我告訴你，200 億就 OK 了，我在這邊保證 200 億就 OK！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講得很對啦。我剛才講到 60 公尺，國內的廠商確實沒有這個經驗，我們現在要開國際標的話，我們要看看國際上對於造這樣的一個橋，他們的估算是多少，所以為什麼才說我們來看看……

陳委員雪生：院長，沒有關係嘛！你看金門大橋不是港珠澳的一些顧問進來了嗎？

陳院長建仁：是啦！

陳委員雪生：有顧問進來，不是沒有耶！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請國發會再來做個比較嚴謹的評估以後……

陳委員雪生：不是，您一定要首肯，不然國發會繼續打斷，不相信你試看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陳院長建仁：我是有……

陳委員雪生：這兩個月再轉兩圈，沒問題的啦！你這樣轉下去……。這一年來我生病了，我神經……

陳院長建仁：多多保重。

陳委員雪生：我的靈魂被你們搞亂，我的靈魂被你們搞亂了。我知道你們很愛護我，我知道你們對馬祖也很好，但你不停地轉、不停地轉，馬祖老百姓說我騙人，說我這件事情是騙人的，說我是騙子、詐騙集團，我怎麼受得了？

陳院長建仁：澎湖的百姓對你很尊重……

陳委員雪生：馬祖啦！不是澎湖，澎湖對楊曜很好。

陳院長建仁：馬祖的百姓對你很尊重，因為我很清楚，每一個人對你都讚譽有加，說你是很好的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把馬祖當作是我的廟，我把馬祖這塊地當作我的廟，我用生命去投入。

陳院長建仁：對，確實！

陳委員雪生：總統，不是！你沒選總統，對不起喔！我跟院長報告，我年齡比你大，我的生命是有限的，我還能幹多久？你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投注在馬祖的公共建設平均來講，不管是用人均或是用地方來平均，都是全國最高的，這個表示……，因為……

陳委員雪生：龔主委，你對工程不見得懂啦！你不要聽你的副主委在那邊扯……

陳院長建仁：不是……

陳委員雪生：他是海洋大學畢業的，我知道，你再扯下去，院長連案子都沒看到，他連案子都沒看到，這怎麼回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啦！

陳院長建仁：這整個過程，我想我們要來加速進行的時候，很重要的還是在技術上，還有在額度上是多少，你看從一百多億增加到三百多億……

陳委員雪生：我沒時間了，你去問一下蔡總統，蔡總統說如果是 300 億的話，我跟她講 350 億好了，一年如果 30 億，分十年她是同意的，技術沒問題，預算上她是同意的，600 億是多了一點，太多了。

陳院長建仁：對，現在的情況就是擔心……

陳委員雪生：你讓我點個頭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再加緊來研議，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好，交通部長和龔主委請回。

我要問一下還地於民的事情。院長，請問馬祖地區的地政機關是哪一年成立的，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因為它原先是戰地政務所，後來是什麼時候，我不知道。

陳委員雪生：對，阿兵哥在管。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雪生：人家說馬祖以前，老共講一句話：「槍桿子出政權」，你聽過沒有？

陳院長建仁：聽過。

陳委員雪生：馬祖的土地都被阿兵哥量去了，因為預官很多，地政事務所說：「我們有貼公告」，但你貼三年、五年、八年，老百姓目不識丁，沒在看，馬祖只有一個初級中學，我是那個學校

畢業的，一班只有 30 人，一、二、三，三個班只有 90 人，不認識字，我們的小學老師湖南人、浙江人，他上課在講什麼，我們聽不懂，你知道嗎？他教我們英文，有美軍顧問團的、有浙江人、有北平人的，英文教得一塌胡塗，我想你唸過書、唸過很多，我沒唸什麼書，為什麼？英文聽不懂，基礎不好。

101 年 2 月 1 號本席就職立法委員，103 年我就開始著手推動還地於民，103 年總統公布，我們中華民國遷址到臺灣來，土地法沒有修過，我們用離島建設條例，國發會給我們機會，我們修了。請問院長，美國是民主國家，日本是民主國家，美國私人土地的占比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不太清楚。

陳委員雪生：美國占比是 58%。

陳院長建仁：私人土地。

陳委員雪生：日本是 65%，我們馬祖占比多少，你知道嗎？12%，其他都是軍人、國產署的。我質詢到最後，曾經講說行政院有重視我的質詢，我提案以後，行政院秘書長有發了一個函，這個函規定地非常清楚，裡面規定：倘經協議結果，公產機關沒有具體事證得以主張，宜主動釋出善意，撤回訴訟。今天國產署有 26 件，經過縣政府的土地處理推動小組處理這 26 件。國產署署長有沒有來？

陳院長建仁：他不能來接受質詢。

陳委員雪生：不能來，好。財政部長，我請問你。

陳院長建仁：不過財政部長在。

陳委員雪生：行政院秘書長代表誰？代表政府吧！每一件都告，甚至法官還教他：「你要告喔！」這什麼體統？搶劫啊！這個土地我請問部長，國軍過去到臺灣來，你們用錢在馬祖買土地買了幾塊？有沒有用錢買？你舉例。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初用的地都是以減租、減稅的方法來做，因為當初的環境，有需要防衛的話，假如地要買來才做防衛是不合理的，所以國軍通常在一個地方一定有它的用意，為了防衛安全，有些地是民用的，但是……

陳委員雪生：你講安全，我們老百姓統統變成堡壘好了，我們地統統給你們，從港口、班、排、連、營、團、旅、師，連我們指揮官的土地都是老百姓的。經過縣政府的土地處理小組，我們秘書長是主持人，都通過了，國產署署長還可以窮追，還拿了我們納稅義務人的錢，請律師窮追猛打，把老百姓打死為止、打敗為止！有這樣的笑話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秘書長發函之後，我想國產署的處理方式有所調整，第一個，原則上，對於民眾申請發還土地，也就是登記為國有財產署的國有土地的話，除非是有很明確地證明，認為當時是政府有償撥用或是價購的，否則都是不會提異議的。目前來說，已經發還給民眾的有 3,800 筆，在協調處理的只有 5 件……

陳委員雪生：這不是你們的恩惠……

莊部長翠雲：我想在比例上是很低的。

陳委員雪生：這是我修法的結果，不是你們的恩惠，我不會感謝你們，因為是我修法，我還要再修，你們居然告老百姓，如果長此以往再下去……。這 26 件是縣政府縣長的秘書長、土地處理小組處理過的案子，你們還勝訴耶！法官跟你們是蛇鼠一窩嗎？

陳院長建仁：法官有法官判案的依據。

陳委員雪生：26 件……我不管你幾千件，這二十幾件，我跟你講你走著瞧！你給我再搞的話，我要發動全民老百姓，叫你們阿兵哥的土地統統還我們，還有縣政府，縣長你離開你的辦公室，縣政府大樓也是老百姓的，鄉公所也是老百姓的，怎麼可以這樣搞！土地的事情我當縣長 8 年，老百姓來申請土地扯了一半，我當立法委員時說那是縣長的事，他說你是立委，你要跟中央爭取，中央都是依法辦事、依法行政，我們秘書長、土地處理小組解決的問題，你們還要告！我警告國產署署長很多次了，我希望你給他調整職務，我今天是很生氣的講這個話，你們下面的辦事處人員一個一個窮凶惡極，我忍無可忍，我今天忍無可忍。院長，還有各部會首長，陳雪生在國會殿堂什麼時候那麼凶悍，什麼時候那麼生氣的對你們做這樣的質詢？院長，你看過嗎？

陳院長建仁：今天比較凶一點，不過委員講的這一些訴訟案，我們來瞭解，然後……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了解。

陳院長建仁：我們再給委員做比較深入的說明。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回去告訴你的國有財產署署長，他也是我的好朋友，跟我私交很好，但是我今天能夠在這邊這樣子質詢，他自己要檢討，你再告看看，你告的話，我來告你們國產署、告你們國防部，槍桿子出政權嗎？你們搶我們的土地。院長，我告訴你，我父親是軍人，陸軍官校 17 期福州分校，打敗仗逃到莒光島生下我，部隊又遷到金門去，我們到馬祖去的時候就是強占民宅，你到豬欄那邊去睡覺，搬到豬欄去，你的房子讓出來給我們阿兵哥，我就是在這樣的一間房子裡面生出來的，沒有長大啦，我在這裡住了一年多，部隊就到金門去了。我非常清楚，我想邱部長應該也知道。

陳院長建仁：對，當時的狀況就是這樣，這是戰地政務。

陳委員雪生：過去的一些歷史，我不想再去看這一段往事，我想起來我會掉眼淚，憑良心說，馬祖軍人對我們的老百姓非常的好，海巡、岸巡都非常好，非常的和樂，是一家人。邱部長到馬祖過，我們馬祖的軍民感情是全國最好的一個地區，邱部長，您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我同意，因為我本身在馬祖服務過，軍民之間，尤其在外離島更能夠彰顯出這種感情，長久下來真的感情很特殊的。

陳委員雪生：好，院長，我再問你一個問題，財政部長請回，最近彼岸習近平先生提出一個新四通，這個新四通無非是什麼？無非主要就是通橋嘛！通了橋以後，要通電、通水、通氣，自然就通了嘛！把它掛在橋底下，院長有什麼看法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想到目前為止，我是覺得在馬祖整個水、氣、電這一些部分，我們都會來加強將相關的建設，目前還沒有新四通這樣的必要。

陳委員雪生：還沒有？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樣的必要，也沒有這樣的迫切性。

陳委員雪生：我們地方政府是無從干預，但是金門、馬祖老百姓很歡迎喔！為什麼？它要蓋橋，我們樂觀其成，我們不要出錢，你說它統戰也統戰了幾十年了，它統戰我們，邱主委，我們再統戰它嘛！它統戰我嗎？我被統戰了嗎？王定宇委員在院長面前講說陳雪生不是中共同路人喔，他說我是中共，院長你有聽過嗎？我的祖先葬在那裡，我臺灣沒有半個親戚，說中國是我的祖國也不為過，但是我喜歡臺灣，我走遍全世界我最喜歡臺灣，臺灣真的豐衣足食，老百姓很自由，我非常喜歡住在這一塊地方，我生長的地方。他講新四通，這樣就有機會談了嘛！他一定講一個中國嘛！你一定講兩個嘛！是不是？他講一邊一國，你可以講一邊多國嘛！有機會談判，所以我那天跟蔡總統報告，現在臺灣海峽不是兵凶戰危？邱部長講我們備戰即是避戰。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雪生：你對什麼？

陳院長建仁：就是說，我們備戰才能避戰啊！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 2,000 個饅頭跟人家幾萬個饅頭，你備戰是沒錯，馬祖要怎麼備戰？我請問你，臺灣海峽那邊補給線給你切斷，它讓你撤退，所以那時候蔣介石總統說不撤退，本來八二三砲戰完了要撤退，他不撤退，老毛還講一句，還講了愛國主義，沒有分裂國家，還讚美他耶！所以我說金門、馬祖啊，你說防守嗎？部長，您回答我，防守是防守的樣子嗎？

邱部長國正：軍事作戰有它地形的利用，都有利弊，我們也不要那麼悲觀，事實上我們能夠做的也會讓中共如果一旦要侵犯的話，它要付出很大代價，就光這一點就讓它多加考慮有沒有這個必要，所以不能毫無作為就等它來……

陳委員雪生：部長，它要打我們東莒跟西莒，上面部隊一共 200 個兵，200 個兵啊！這個叫備戰，漁船上來就把你弄完了，漁船上來就結束了，我不是滅自己威風，我是長年住在那邊，所以我是說您可以思考，因為在這邊很激烈的問題，我們不要在這邊提出來，我是想說儘量地像他講說新四通，我們歡迎啊！歡迎完畢怎麼辦呢？他球丟出來，我們再把球丟回去，歡迎就有談判空間了嘛！像這次亞運有很好的一個談判機會，我們有一些官員，邱主委打籃球可以有籃球隊，籃球隊隊員過去比賽，他們乒乓外交，我們用籃球外交過去，邱主委你有沒有想到這一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兩岸只要是健康的交流，我們陸委會都樂觀其成，所以誠如委員剛剛所提到……

陳委員雪生：他說一個中國，你怎麼健康？推出一個炸彈在那邊你就不健康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次的亞運除了少數的他們的媒體以外，大概基本上雙方都算是有默契地在進行各項的交流。

陳委員雪生：有一些團體要來，你就讓他來，你為什麼一直阻擋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沒有阻擋，我想……

陳委員雪生：只到馬祖、金門，你讓他來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對等互惠的，基本上大概都是對等互惠的。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陸委會的膽子還不夠大，跟院長報告以後把它放開，敞開心胸歡迎人家來，我

們不要一直去罵人家，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都不會去罵人家，我們只有對應對方的說法。

陳委員雪生：我看沒有罵他的應該只有上面幾位高層。邱部長請回，沒關係。

院長，有關新四通，有機會就派人聊一聊，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想……

陳委員雪生：他出錢，我們樂觀其成，對我們有什麼不好？我們沒有傷害啊！

陳院長建仁：我想兩岸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的方式，我們一直在努力，希望兩岸之間……

陳委員雪生：你找邱主委研究一下，好不好？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剛剛院長已經跟您報告過了，事實上我們一直在做各種情勢的評估，目前確實沒有這樣的必要性跟需求性。

陳委員雪生：院長，剛才大橋的事情，可能要勞駕您跟總統再會商一下，因為總統對行政院院長非常尊重，這是行政權的一部分，他很清楚……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我剛才有答應會加緊研議看看。

陳委員雪生：總統有他的分際，沒有得到您的承諾或許可，他也不敢貿然答應我決定什麼事，但是他很清楚地講，如果是 300 億的話……

陳院長建仁：現在就是技術上還有經費上，我們再加速研議，然後比較能夠……

陳委員雪生：這個可以研究。院長跟我們馬祖地區，又是劉增應縣長的指導教授……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有很好的淵源。

陳委員雪生：跟本席也好、跟縣長也好，我們都有很深的私交跟感情，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馬祖離島地區的居民很勤奮，而且都值得我們來疼惜，這也是為什麼剛才講到北竿機場，你說要好好改進，200 億我們馬上就投資下去，原因就是希望大家有一個安全、便捷的交通機會。

陳委員雪生：跟臺灣的重大建設比起來，說真的 300 億不算多，桃園光是一個改地下化就搞了六百多億，不算很多。

陳院長建仁：主要還是在工程技術和經費。

陳委員雪生：工程技術沒問題啊！世曦說沒問題。

陳院長建仁：世曦講的，您剛才也說過，它比較沒有經驗，不過我們……

陳委員雪生：工程技術不是您在那邊講，也不是蔡總統講，也不是邱主委講，也不是我講。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會請第三方專家……

陳委員雪生：去問一下世曦、問一下世曦嘛！世曦裡面人才濟濟。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跟世曦討論，然後我們……

陳委員雪生：院長，您在最快的時間跟蔡總統磋商一下，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雪生：再答復本席，不只是答復我，答復馬祖的全體民眾，好不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10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院長還有陸委會邱主委。

主席：請陳院長、請邱主委。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院長早安。本席在這邊先關心一下，昨天有一則新聞報導說，有一位小英之友會的成員返回中國探親，結果現在下落不明，好像被留置或是被關押，有沒有這回事？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基本上陸委會並沒有接到任何您所提到的當事人或家屬的陳情跟請求，倒是海基會那邊有聽到民眾給他們這樣的訊息，所以我們也積極的請海基會跟相關單位瞭解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實際情況，如果有進一步的消息，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素月：海基會有得到這樣的訊息，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有民眾跟海基會反映，海基會正在積極了解當中。

陳委員素月：既然有民眾反映的話，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民眾去做積極的了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海基會正在積極了解。

陳委員素月：是，最近這幾年陸續發生國人包括像之前的李明哲，還有後來的李孟居，還有富察等人到中國大陸去，結果被藉故關押，日前才回國。這樣的狀況對國人赴中國，不管是商業或者是觀光的目的，都是有很大的人身安全的威脅。所以是不是我們政府也要再積極地加強宣導，讓國人明白到中國去還是有很大的風險。

陳院長建仁：確實是應該這樣，我們也在努力地呼籲國人，如果要到大陸不管經商、就學，或者是旅遊，都應該要特別注意自身的安全，如果他有什麼需要政府這邊來協助的地方，也要趕快跟政府聯絡，然後政府一定盡最大的可能來協助。剛才這個個案由海基會這邊再進一步了解，如果有需要幫助的時候，我們一定會盡力來協助，我們也要呼籲全體國人，如果要到中國去的話，務必要特別謹慎小心，因為這樣的案例確實像委員講的，都有發生過。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本席想關心一下出生率的問題，出生率的問題也是老生常談，因為我們看到整個人口統計的數字，圖表所顯示的真的是讓人非常憂心，我們看到從 2020 年的時候，我國的出生率可以說是少於死亡率，出現了第一次死亡交叉。到 2020 年，全國全年新生兒出生率僅僅只有 13 萬 8,986 人……

陳院長建仁：對，不到 14 萬。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樣子的狀況真的讓我們非常憂心，因為出生率下降所衝擊的是包括學校招生不足的問題，然後也包括社會勞動力減少，因為現在很多行業都在苦嘆人力短缺，不管士農工商都一樣，也包括對國家財政經濟也是很大的衝擊。我們也知道人口出生率下降也不是最近這幾年才發生，事實上也長達 20 年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素月：最近幾年蔡英文總統執政之後，對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重視，所以投注了非常大的一些社會福利補助，可是我們看到的好像效果也沒有很明顯地把出生率下跌的狀況止住，所以針對

人口新生兒出生率創新低的狀況，行政院有沒有再去做更積極的一些對策？

陳院長建仁：在這個部分，政府以往有包括不孕症的補助，還有 2 歲以下的托育經費，還有公托、準公托等方面的努力。確實我們面臨到大家不婚、不生、不養這樣年輕人的想法，所以政府在前瞻建設的經費裡面，實際上對於少子女化這個部分都有所加強，在明年度的預算當中，也會增加準公托跟公托的補助經費。可是很重要的，我們可能除了讓育幼的部分得到政府的補助以外，怎麼樣讓大家覺得生養小孩不會影響他的工作等等，這可能也是滿重要的，所以政府怎麼樣積極推動減少少子女化的目標，我們已經從各個角度來做，但是就如同委員所講的，我們還是沒有提升上來，可能未來我們會再繼續努力，但是明年度的預算，我們有加強補助。

陳委員素月：謝謝院長。院長剛剛講到的，事實上有 2 個重點，現在年輕人不婚、不生，所以其實要生育就是要先結婚。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結婚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是沒有看到政府針對協助年輕人包括交友、結婚這個方面，有沒有積極的對策？因為我所實際接觸到的，因為我在地方曾經有一個郵局的主管跟我說，他的單位裡面很多年輕的郵務士幾乎都沒有對象，沒有結婚，都二、三十歲，我覺得這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把它列入整個政策調整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有請各部會按照他們執掌的部分，盡力地來推動提升婚姻的機會。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最近像中華電信就有一個集體結婚的聯誼要來舉行。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不管是中華電信也好，所有政府部門的單位，先從我們政府部門來做起，是不是可以讓很多適婚的年輕男性、女性都能夠找到合適的對象結婚。

另外，剛才院長也有講到一個問題，要讓他們生育後不會擔憂回到職場的問題，我想這也是非常大的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看到很多統計數字，現在很多女性不生育真的是考慮到職場的工作問題，所以對於婦女二度就業也好，或是他生育之後在職場上工作環境的問題，政府是不是也要加以重視？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勞動部實際上有結合各部會來推動友善職場，就是希望在職場中尊重這些有生育的人，給他獎勵還有再就業的這些獎勵，勞動部也編列了 27 億的預算，希望能夠提升這些婦女的就業參與率，我們有這樣的努力。但是我覺得未來結婚的夫婦，男女雙方都要負起養育的責任，更重要的是如果他生育的孩子數多的話，我們也希望能夠讓他有機會僱用一些幼兒的保母，讓他能夠順利繼續他的工作。

陳委員素月：本席認為針對整個少子化的問題，要再做一個更全面性、通盤性的檢討，因為我們看得出來你們挹注了這麼多的福利補助，仍然對整個出生率的下降沒有明顯的止滑，就是沒有止住下跌，所以我們希望包括各方面的考量都要再積極地有所作為。

事實上，根據民間的民調調查，關於結婚後年輕人不敢生的原因，當然經濟負荷是很大的一個原因，其次就是孩子教養的問題，這是第二個最大的原因。所以關於孩子教養的問題，我們也知道臺灣有一句俗語說：「孩子三歲看大。」三歲就是奠定他一生的品格、人格最重要的階段，所以對於整個幼教學前教育的基礎，我覺得非常重要。其實這都是息息相關的，因為少子

化造成整個人力的減少，也造成包括教保員的人力減少，其實各行各業都一樣，包括護士也是，醫療界也在喊護士荒，這都是同樣息息相關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素月：對於整個幼教教育品質的部分，我記得在今年 4 月的時候，我們立法院有幾位委員針對教保員待遇問題召開公聽會，因為目前以我們國內幼稚教育的部分，有很多類型，包括公立的，還有準公共化、非營利、私立，事實上，待遇都不一樣。今年的 6、7 月是幼稚園畢業典禮的時期，本席在地方參加幼兒園的畢業典禮時，經營的業者也是大吐苦水，說他們的教保員被挖角，因為他們的薪資沒辦法提高，所以只要公立或是非營利幼兒園有缺，他們就會往那邊跑，所以他們也對於找不到教保人員非常苦惱，事實上歸根究柢還是在於待遇的問題。所以怎麼樣讓他們有一個合理的待遇，確保幼教的品質，因為在 4 月份的公聽會之後，就我所知，因為業者也跟我回應，目前我們教育部是完全沒有回應的，我不曉得針對民間團體基層這個反映的聲音，我們政府到底有沒有回應？

陳院長建仁：我想謝謝委員很關心教保員的薪資，還有它的水準，讓他們能夠好好的來照顧我們這些小孩子們，教育部這個部分，我請教育部來做回應。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關心，我跟委員報告，確實在過去我們比較多的學校都是以私幼為主，這幾年蔡總統的政策確實是增加很多公共化，公共化一個最大的可能性就是我們可以對於教保人員相關的薪資等等，可以做比較好的支持跟持續推動……

陳委員素月：可是這樣對於私立幼兒園就造成相對不公平啊！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我就是要跟委員報告，這也正是為什麼我們透過原來的公共化加準公共的機制，目前其實是已經可以滿足，大概有將近七成是比較平價的，再跟公幼跟非營利，我想委員就知道，那個就是用政府來……有一個像公立的薪水一樣，這是一個可以來引導的，因此在今年我們特別對準公幼的部分，能夠增加薪水的措施，馬上要進入第三期的契約，我們也會把教保人員的薪水作為一個重要的考量，因為本來就是兩年、兩年一期，113 年這是一個機會，當然我們在這邊，我想委員也關心，我們還有一些私幼其實也一定要照顧到，他不能只擔心教保人員會被……

陳委員素月：被挖角。

潘部長文忠：好像會往其他的流動，也應該要顧慮到這些都辛苦在園裡面幫忙照顧的教保員，也應該要同步思考他們的薪資待遇，所以我想這方面教育部會評估，我們在這幾個系統都是很辛苦的教保同仁，所以委員也知道像教保津貼，不是教保津貼，他們叫做教保費，在過去差異很大，也從 900 提升到 2,000 的措施，這個都是一直能夠來支持教保人員的薪資待遇，我們會持續透過這幾個政策來往前。

陳委員素月：是，本席提這個問題主要就是因為教養問題也是對於整個年輕人要不要生的一個很關鍵的因素。

陳院長建仁：確實。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們希望我們要打造一個非常良善的環境，職場環境也好，教養環境也好，讓年

輕人他們敢生敢養。好，謝謝部長。

最後我想針對詐騙的問題，因為事實上在整個基層詐騙的猖獗是造成民心不安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當然在這邊首先也要感謝這次刑警大隊針對於好油臉書自己自稱被恐嚇的事件，在一個禮拜內就迅速破案，我想這就是非常振奮人心的一個行為、一個事蹟，所以我們也希望針對現在非常橫行的這一些詐騙情形，我們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有效的回應，才能夠安定民心。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我們行政院在上半年已經推動了打詐行動方案的 1.5 版，我們也採購了相關的一些很重要的偵測軟體，這就是這次 Lin bay 好油這個案子，你看我們的刑事警察局，還有檢調單位偵查的效率都有相當的提升。在打詐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院長。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9 分）院長、陳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有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鄭委員早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Nga'ay ho！

陳院長建仁：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辛苦了。

陳院長建仁：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教育部部長也來。

原住民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的減免，我先讓院長瞭解，近五年大專校院原漢的學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的粗在學率有非常大的落差，從 107 年學年度到 111 學年度，你看這個差距是 31.9，結果是成長的，去年 110 年度成長到 32.2，在今年 111 學年度是 32.4，是成長的。教育部一直在努力，但是如果沒有更多的支持、行政院的支持，還是很困難。

我們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應減免其學雜費。跟院長說明，原住民族教育法是 87 年制定的，但是在國民政府時代，威權統治時期就有了，只是把它定在法律，每一年的減免多少隨著社會變遷有所不同。今年 6 月 29 號行政院發布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總共經費外加預算 219 億，但是院長，原住民學生毫無受益，有的原住民家長說有什麼用？這麼多的錢，原住民沒有受益。我們看起來是這麼大的經費，有需要，但是對原住民學生而言，那個差距拉得更大。

剛才特別提到原漢大專學生的落差，事實上很多的因素就是因為我們的收入沒有辦法支應這些私立大專校院的學雜費，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拜託。我在今年 7 月 3 號也邀請了教育部召開協調會，第一個，如果我們從現行規定來看，107 年 1 月 11 號修正到現在 5 年多了，也應該要調高學雜費減免，何況私立的一般非原住民都少繳了這麼多，那原住民更應該要少繳，所以這個部分院長是不是可以支持？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來瞭解看看情況，不過教育部這邊……

潘部長文忠：先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長期對原住民學生在學，從經濟、生活，包含在就學期間其實一直都很關心，減免的這部分，幾年前確實委員也特別提醒，也做過一次再補強，我想委員都知道。這次我們再做個檢視，因為除了一般原住民學生原來的基礎，其實這一次也有幾個家庭經濟更不好的，不是 3.5 萬，是還會有一個 1.5 萬到 2 萬，剛才院長也提醒，我們再做個檢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了解，我召開協調會的時候你們也做說明，現在最主要的不是部長，是院長要給予支持，因為現在經費就這麼多，去年超徵的 4,800 億也沒有用那麼多，還有嘛！何況今年也有超徵，就給予支持好不好，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教育部研議看看怎麼樣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請教育部報上去，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再做個檢視，因為這原來就有個基礎，我們看看在怎麼樣的情況下可以再做一些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問題啦！也不是很多，原住民學生也不多嘛。

潘部長文忠：原來對我們原住民同學的幫助一向都是比較優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下一個議題，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請夷將主委，還有國發會主委。

我們看簡報上的圖，這個是我在臺灣省政府擔任臺灣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時候，我去跟臺灣省政府做報告，也到國發會的前身—經建會做報告，通過了。我們看新北市這個，地下 1 層、地上 5 樓，很大。我們看桃園這座是呂秀蓮前副總統……

陳院長建仁：文化會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擔任桃園縣縣長的時候，我那時候在省府擔任副主委，去協調並找土地興建，整個地上 4 樓、地下 2 樓，很大的空間。臺中市原住民文化館也是一樣，地上 4 樓、地下 1 樓，很大的空間。屏東縣在屏東市總共花了一億四千多萬，桃園市的更多啦！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花了 1 億的錢，內政部長在場，常常在那邊辦活動。各縣市當時是這樣，臺灣省政府快要精省時的事情。

我們回頭看這個，現在原民會提了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計畫送給國發會，我跟國發會除了質詢之外，跟國發會的同仁，副主委還有處長，我跟他們協調了很多次，退了又退，當然不是只有你們的意見，還有很多部會的意見，一直退，退到現在還沒有核定啊！預算經費少之又少，跟剛剛的比，剛才比的是二十幾年前喔！你看看這 5,000 萬的經費要做什麼呢？都市的聚會所、都市的據點場所、營造永續的新家園。你想想看，5,000 萬能做什麼呢？這個部分正好還沒有核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正好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加啦！加啦！不要再減、不要再有意見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前兩天我已經簽，然後複核給行政院了，行政院應該馬上可以核定這

個案子。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儘速核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只是儘速核定，還可以滾動調整，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當然，如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滾動調整，預算編列好了，來不及了……

陳院長建仁：今年預算編明年，送出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後年的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是這樣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明年的預算已經編了，後年的預算再支持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它就是剛開始會比較少，會慢慢增加啦！因為還有設計、規劃等等。

陳院長建仁：對，規劃、設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夷將主委，整個計畫總共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10 億，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計畫我們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還沒有核定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這個計畫的金額都還沒有做最後的核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已經簽出去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主委……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加速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國發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已經簽了、我已經簽出去了，前幾天我已經複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記得數字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記得應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書面回復。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會區安居的權益，民國 81 年，我在臺灣省政府的時代，基隆海濱國宅，一億五千多萬，內政部長當市長的時候都有去過；新店中正原住民住宅，二億一千多萬，就是長這個樣子，對原住民非常受益；汐止花東新村，總共四億九千多萬，臺北縣政府時代，就是夷將主委當局長的時候，臺北縣政府時代中央有補助，然後中央跟縣兩個一起合作，二億四千多萬，就是這個規模，非常好。

我們看原漢的原住民住宅自有率差距是很大的，將近 10%，原住民人口在都會區越來越多，現在 48.9%。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剛剛講的都是還沒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剛剛看到的那些，在都還沒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時代就蓋了，花了很多錢蓋了，這是政府的支持。應策定原住民族住宅政策，然後原基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都會區的原住民應該給予非常好的安居協助，這個是原基法第二十八條。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這是 106 年 1 月 11 號公布施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這法律都有了，而且經費我也去質詢、協調內政部同意以住宅基金挹注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這是 106 年 3 月 27 號的。有了法律，有了經費的來源，但是真的是不如還沒有法律的臺灣省政府年代，所以這個部分是需要去加強、去加油的部分，要請院長能夠支持原民會，趕快提出原住民族居住社會住宅的計畫，院長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請原民會這邊來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就是院長也支持了，主計總處也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幾年很多的社會住宅都有設定一定的比例讓原住民進住到社會住宅，那個部分不管是在基隆、臺北市、新北市，都有很多可以進入到社會住宅的……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請我們花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們常常質詢，在內政委員會。

陳院長建仁：花次長說明一下好了，像現在的不是專供原住民居住的社會住宅裡面有多少百分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知道，現在是這樣，我們要回到法律，依法行政啊！為什麼會有這條條文呢？就是因為原住民在都會區的比例是百分之四十八點多，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住在一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等一下，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要讓院長知道，住在一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這幾年，很多原來在違建的，我們都已經變成合法居住的，像新店跟三峽，還有包含臺中、花東跟自強其實都已經完成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住在一起對於語言的學習、教育的提升都有非常非常大的幫助，我們怎樣去落實啦，我們現在是怎麼樣去落實這條條文，好不好？

接下來，這個是老議題，已經從賴清德院長就開始質詢到現在，這個議題是應儘速核定原住民勞保的補助，原住民勞工的困境是，約有 15%的勞工沒有加入勞保，因為我們大部分就是無一定雇主的勞工，15%是相當的數字。原住民族基本法，還是依法行政，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法律明定。要謝謝 106 年 4 月 13 號當時勞動部的司長主持的這個會議，他認為有需要，應該要編列預算、要提出計畫，所以他請原民會提出了計畫。106 年 5 月 11 號又開了一次會議，應該怎麼樣去落實原基法第二十六條，所以請原民會趕快提計畫，原民會也提了計畫，後來勞動部說：我可以編列預算，希望能夠編列在 108 年度的預算。後來這個案子我也開了協調會，然後我也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了提案，行政院政務委員也召開了協調會，但是到現在開了很多次會議，從 107 年 3 月 9 日我質詢現在的副總統賴清德到蘇貞昌院長，總共質詢了 5 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難道真的窮到沒有錢嗎？不會！剛剛講去年超徵稅收 4,800 億，我們沒有花完，還有喔！今年超徵稅收 2,000 到 4,000 億左右，小小的錢啊！沒有勞保就差很多，院長，要靠你啊！沒有錢啊！勞動部沒有錢啊！原民會也沒有錢啊……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是不是讓勞動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交給主計總處去籌錢？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請勞動部來做個回應。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對於原住民勞保的關心，過去委員一直在主張勞保補助的問題，之前林萬億政委也有召開相關會議，當時主要是考量社會救助跟社會保險制度衡平性，以及其他弱勢族群是不是會比照辦理，所以當時認為要通盤審慎考量。不過我跟委員報告，這幾年因為我們勞動部跟原民會共同努力，事實上整個原住民參加勞保的比率已經從 107 年 73.98 提升到去年是 83.59，增加兩萬四千多人。跟委員報告，還有一個重要的，就是過去原住民這些勞工朋友往往因為沒有勞保，發生職災沒有辦法來獲得相關的賠償、補償，那我們災保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部長……

許部長銘春：111 年 5 月 1 號上路以後，其實這問題已經大部分解決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在衛環委員會都跟我說明過了，重點是法令明定，然後還是有這麼多人、還是有這麼多勞工，所以這部分不要用這樣……除非你刪除掉原基法那一條那一款嘛！畢竟法令還在那邊，你講的那個我都肯定，我沒有反對，我都肯定，我在衛環委員會也給你肯定，好不好？院長，好不好？

接下來，反族群歧視法，內政部也請來。我們原住民受到歧視，從 105 年 2 月一直到今年 5 月，真的是層出不窮！從中央到地方、從學校到社會，到處都是原住民受到歧視，我就不一一再……這真的是太多了！我就把重點……我們原住民從兒童就開始了，為什麼會有兒少權益論壇，就是因為從兒童開始，民間就一直反映。

有關反族群歧視法，本席跟孔文吉委員在 105 年 2 月就提案，105 年 7 月 13 日內政委員會也完成審查，但是很可惜沒有獲得執政黨的支持，所以很難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當然就是沒有獲得行政院支持。所以這一屆 109 年 10 月，我還有孔文吉委員又提案，內政委員會也審查了。這個部分行政院 106 年 12 月很早就召開會議，也做了委託研究，開會、開會、開會，到底要訂反族群歧視法還是族群平等法？目前整個論述就是族群平等法，事實上我是反對用族群平等法，為什麼呢？中華民國臺灣這個社會族群有不平等嗎？沒有到不平等啦！所以我還是縮小到歧視，怎麼樣去避免族群歧視，這個真的是要立法。所以這部分有委託研究，然後討論又討論，公文往返，到現在還沒有。內政部部長今天不在？

陳院長建仁：次長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部長他一再的說明年要提出來，這已經這麼久了，次長回去跟部長講，明年太晚了。院長，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所提的應該要尊重，為什麼呢？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向尊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有被歧視的族群，才能夠真正感受到、才能夠真正提出好的法案，所以原住民立委所提出的反族群歧視法，請大家好好的審查。因為還要從內政部送到行政院，那個立法的流程很長啊，我自己老公務員很清楚啦，這個很漫長，這個部分必須要行政院支持……

陳院長建仁：對，行政院一向支持各族群的平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立法院的內政委員會中，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常會支持啦！但現在一條條文，只要行政院不支持很難通過，就算一條條文改幾個字，行政院沒有支持的話，柯總召是不會蓋章的、不會簽名的，這個是我長期的經驗。

陳院長建仁：不是，我們政府一向優先來辦理有關於這些人權相關的事項，特別是反族群歧視，這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工作，我們也在做法規通盤的盤點等等。如同您講的一樣，不是只有原住民族會出現這樣歧視的現象，各個族群都會有，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得到一個更通盤的族群平等法。或者也許你不贊成，你是用族群反歧視法這樣，但是我們希望在臺灣人權的保障是對於各族群，除了原住民以外，其他的族群大家都能夠一起得到平等對待與尊重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這個是心態的問題，要不要去重視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們正在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現在臺灣會被歧視的第一個是原住民，第二個就是新住民，其他的不會。所以這個部分……

陳院長建仁：其實社會不同的階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性別過去有不平等，所以有性別平等法，現在大家不敢，因此應該要有法律，就是因為有法律，這個部分要請院長還有內政部，請次長回去跟部長報告，就支持嘛！原住民的部分，如果我們的條文有所不妥，可以修嘛！歡迎修我們原住民立委所提的這些草案。

陳院長建仁：我想內政部這邊會來研議啦，整個族群平等相關的法案，還有參考這個國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回去跟部長報告。接下來退輔會管理的土地的部分，我先讓院長知道，蔡總統對於原住民族的承諾是在 105 年 8 月 1 號，除了向原住民族道歉也向原住民族承諾：今年的 11 月 1 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花蓮的巴黎雅老部落很高興，劃設原住民傳統領域指日可待！而且在豐年祭的時候，特別感恩祈福，但是已經好多年了，花蓮縣壽豐鄉巴黎雅老部落已經沒有在辦豐年祭了，本來有跟退輔會簽約，現在也沒有簽約了，退輔會不跟他簽約了，只不過是一些小小的違建，只不過是一些小小的違建，到底誰違法？到底誰違法？我們來看看，好，民國 77 年 5 月 15 號，民國 77 年那時候，按照現在的法律，威權統治時期的定義，那時候就是威權統治時期，當時內政部部長寫信給退輔會主委，那時候的主委是許歷農將軍，內政部部長他是根據人民的意見親自寫信給退輔會主委，希望你們沒有在做安置使用的這些土地，能夠撤銷撥用，返還給原住民。許歷農主委回函，他特別提到，同意將現未利用的土地撤銷撥用，那時候是四十六點多公頃，而且承諾今後視安置狀況者，若再有不需公務利用，很重要的一句話，「若再有不需公務利用之土地」，定當繼續辦理撤銷撥用，還給原住民，威權統治時期就能夠做到這樣。

好，國軍退除役輔導條例，我們就依法行政，退撫條例第七條特別規定，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依法撥用。這沒有問題，我們都配合了，原住民也配合了，但是現在榮民或是退伍軍人不做農了，所以這些土地都沒有做安置用了，都空在那邊，然後退輔會全部出租，全部出租給企業或是個人，都不是出租給退伍軍人；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非公用

財產經撥為公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用途廢止的時候；變更原定用途的時候；於原定用途之外，擅供收益使用，都符合這三款，應該要怎麼樣呢？行政院應該要廢止撥用，都沒有做，自己違法還要說我們的鄉親巴黎雅老，不只是巴黎雅老，還有其他地方有違建，所以我就不再出租給你了，自己違法然後我們小小的違建就不再出租給你了，是這樣的一個情形。

財政部 106 年 4 月 24 號有行文給退輔會，不符合國產法的要撤銷撥用，所以這個部分，現在的理由是什麼？我非法出租的那個是要作為安置榮民基金使用，中華民國政府有窮到要用違法的方式來籌措榮民的安置基金嗎？不需要這樣子，這個部分我也質詢過很多次。所以這個部分，院長，就請財政部依法行政，這已經不是退輔會的事情了，這個是財政部要依你的國有財產法依法行政、依法行政。

因為時間的關係，威權統治時期要跟現在民主憲政時期，要依法行政，沒有別的！

陳院長建仁：委員，現在我的瞭解，現在撥用的這些土地，還是有在使用的情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符合退撫條例的我絕對支持，符合國有財產法的我絕對支持，我們用得其實很少，真的很少很少，一點點而已，所有退輔會土地裡面的 1%而已，現在退輔會所用的土地，我們只要回來 1%，甚至千分之一而已都有可能，真的很小很小，好不好？時間的關係，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退輔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行公義……我上次也跟你講……

陳院長建仁：好憐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也請所有的部會首長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以上，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你所講的話，我覺得有很多都是不實在的，抱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喔，謝謝，我跟你敬禮。

主席：我們謝謝鄭委員。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11 時 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經濟部長、原民會主委，也麻煩數位部部長可以先上來 stand by。

主席：好，請。

陳委員瑩：也麻煩請院長，不好意思。

主席：院長也請。

陳委員瑩：因為我想他是當然的男主角，一定要在台上。

陳院長建仁：委員好。

陳委員瑩：大家好、院長好。院長，我先從災害後部落所面臨的問題開始談起。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瑩：我今天提出的要求其實非常簡單，特別對預算相當多的經濟部來說，這個是小小、小小的要求。院長，很多原住民部落，目前自來水延管無法佈線的地方，都是使用簡易自來水。我在去年爭取了花東自來水延管專案補助計畫 6.2 億元，我非常感謝當時王美花部長做這樣的指示，也非常感謝經濟部的幫忙。但延管的設置工程相當浩大，緩不濟急，而且還有很多花東部落並沒有包含在專案計畫裡，所以他們現在使用的還是簡易自來水。當災害來臨時，補水任務是由自來水公司負責，但簡易自來水屬於地方政府系統，而中央卻是由水利署補助，所以簡水不在自來水公司的服務範圍裡。簡易自來水的水質非常容易受到天候影響，像最近颱風接二連三的來，部落就慘了。我們看一下圖，水質渾濁時就像這樣，這是家常便飯，洗衣服、煮飯、洗澡、洗頭全部都用這種水。所以部落非常害怕遇到颱風，每次颱風來的時候，現在大家都已經知道要儲水備用。可是簡易自來水的水質沉澱恢復的速度非常緩慢，往往災害應變中心解除了，水都還沒有變乾淨，家戶備用的水早就用完了，所以儲水桶沒有辦法補水。我希望這樣的問題可以由院長指示統一由自來水公司協助補水，才不會發生各單位互踢皮球，結果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可以來補水，颱風已經過了很久，結果部落居民還是沒有乾淨的水可以使用的窘境。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這個部分是在災害應變中心解除之後，因為在沒有解除之前，訊息在各部會的流通很快，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在第一時間，自來水公司就去補水。委員提的是災害解除之後，如果還有這個現象，這個我們也願意積極跟地方政府配合，看到哪一個部落去給他們自來水供水。至於委員說要不要儲水桶這個部分，我們也考慮納到下一期的預算中來爭取。

陳委員瑩：好，謝謝。畢竟儲水還是需要多給他們幾個儲水桶，我想這個經費都相當少，所以再拜託大家協助，可以統一購置。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瑩：好，經濟部長可以先回座休息。請數位部。

是這樣的，小犬颱風剛過，還記得海葵颱風來的時候，重創了我們花東地區，很多地方都停電了，我記得當時像臺東的池上、成功以及花蓮的玉里、富里都還發生聯外道路中斷的情形。我還去了長濱跟太原，特別是太原，在颱風過後，他們整個通訊是斷了好幾天，在整個救災的聯繫上是相當困難的，所以這個時候防災型基地台就相當的需要，可以發揮功能。當災害來臨的時候，發生停電且聯外道路中斷的情形，我們很難掌握到災區受困的狀況，所以本席要求相關單位要全面盤點，全國到底還有哪些偏鄉或部落有這樣的需要，我們來協助電信業者跟當地居民溝通，編列預算來專案處理，健全全臺救災網絡。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關心，之前委員也有詢問過，所以我們這邊有書面資料。從 NCC 接續這個計畫之後，我們已經核定防救災基地台 53 處，包含備用電源等等，本來的目標是 39 台，22 台位於原鄉地區，我們在 11 月底前都可全數完成建置，之後只要發生任何情況，NCC 在盤點的時候，這邊需要或別的地方需要，我們這邊也一定會編列充足的預算。

陳委員瑩：好，感謝部長，我想在建置之前還是需要跟部落有充分的溝通。

唐部長鳳：當然。

陳委員瑩：以免發生抗議的狀況，我們還是尊重部落的意見。謝謝，請您回座。

接下來請財政部及原民會。

院長，部落有些房屋可能因為老舊需要修繕，修繕時就需要花錢嘛，有時候錢不夠，我們當然就是要向銀行貸款來修繕房屋，但是部落族人所擁有的就是原保地，卻不被銀行視為有價值的擔保品。我們的族人可能也會需要在都會區內創業，或者他們要成家買房子，可是因為原保地是只有原住民可以持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沒有辦法順利貸款。因為受原保地流通性的影響，所以銀行端不接受原保地的授信，原保地流通限制的問題是政策設計所導致，所以政府當然有責任來解決這樣的問題。我在上會期總質詢時有特別拜託院長這件事情，也非常感謝院長在當時也指示要由一家公股銀行來研議辦理。後續我就一直在追蹤這個事情，我追蹤研議的結果，這是財政部回復我的內容，8 家公股銀行全部拒絕承接業務，就是因為原保地流通的問題。因為原保地流通的問題，我才要請公股銀行幫忙，結果他們研議的意見，卻是又把我提出的問題原封不動的回復給我。所以我今天只好在這裡再一次拜託院長，用政策決定的方式指定百分百官股的臺銀來承接這個業務，而且土地價格應該用區段方式鑑價，不能讓原保地的價值因為流通性而受到影響，導致其價格比鄰近的土地價格還低。所以今天在這裡我再特別拜託院長指示，不要再讓我收到跟我提出問題一模一樣的公文回復。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原住民族用原保地作為擔保來貸款確實是有困難，公股銀行確實也認為原保地比較不容易流通，所以我們在研議之後是認為，原民會有訂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從這個角度上來辦理原住民族的微型經濟貸款，也許是比較可行的……

陳委員瑩：可是你們這樣子，不是都還要回到跟一些銀行談，問題是談的結果也沒有很好啊！

陳院長建仁：對，原民會這邊有沒有什麼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幾年綜合發展基金的貸款裡面，有 63%的擔保品是用原保地，所以它不是完全被排除，還是有一定比例是可以獲得擔保的擔保品，這個是可以……

陳委員瑩：但是它的價值還是比較低的，不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的擔保品，這是因為受到貸款市場的影響，這部分……

陳委員瑩：對嘛，就是流通性的影響，就是現在我提出的問題。院長，其實研議、研議再研議的結果還是一樣，大家都認為原民會有綜合發展基金可以處理，但是處理的過程中，其實族人還是遇到在貸款上有重重的困難，那個鑑價就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還有 6 成 3 的擔保品是用原住民保留地。

陳委員瑩：對，我了解，但是原住民保留地的價值還是那麼低啦，所以貸款的成數還是有限吧，而且成功率可能也不是很高。

陳院長建仁：我想最主要的就是以原住民保留地的價值來看，相對來看，銀行本身是覺得如果實施貸款的話，可能在處理上是比較困難。

陳委員瑩：對，這個我們都理解，但原先政策設計上有這樣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瑩：所以我今天再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但我想可能我下次再問，還是一樣會在這裡繞圈圈，我覺得你們在內部溝通上以及對於我提出問題的理解上，其實是有卡住的，所以這個部分拜託去真正了解問題的核心，也麻煩原民會整理出你們從綜合發展基金去處理這個貸款的問題有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成效是怎麼樣。我們講了老半天，我想我不要浪費時間，我知道今天再講可能也沒有什麼結論，我還是要請你們回去……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樣啦，我們請原民會跟相關部會再來開一次會……

陳委員瑩：院長、院長，原民會的困境在於他們跟其他部會溝通的時候，講話就是會比較小聲，特別是銀行……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不會！

陳委員瑩：他們怎麼去跟銀行談？沒有辦法啊！就是沒有辦法，我才在這邊一而再，再而三的用那麼多總質詢的時間來拜託院長要處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都已經讓步了！當初小英總統有提出要推動原住民銀行這件事情，我也有提案，我的提案裡面特別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可以貸款，這個怎麼估價，有解套的方式，但是這個法案又卡著沒有動，又說你們可以解決，又說綜合發展基金可以解決這麼多的問題，但是就這個問題，還是不盡理想，所以我們不要在這裡繞圈圈了，這就是一個問題。也拜託院長千萬不要讓原民會自己去跟銀行談，行不通的！

陳院長建仁：不會，不會讓他們單獨去跟銀行談，我們請副院長……

陳委員瑩：請財政部幫忙。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瑩：部長去幫原民會談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本身來做一個跨部會的協調，然後看由哪一個單位來……

陳委員瑩：對，那我希望這樣的協調可以由財政部領軍，來做原民會的後盾，做原民會的前鋒。

陳院長建仁：對啦！

陳委員瑩：但是你們本身要先瞭解這個問題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瑩：你要感同身受，要將心比心，你才會講出問題的核心，不然你就會站在銀行那一邊啦。

陳院長建仁：對啦，我想委員很關心原住民貸款的問題，我們會讓各部會坐下來好好談，然後做一個很好的協調，看看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瑩：好，謝謝院長，我沒有打算放棄追蹤這個問題，請你們回去加把勁，那請財政部先回座。

接下來我要繼續講一下族語推動的問題。原住民教會對原住民族的語言傳承跟文字化的基礎，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目前使用族語機會最多的場域也可能就是在教會。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原民會有了更多的資源和人力投注在族語推動的部分，而且我也非常謝謝原民會特別制定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我瞭解了一下，目前全國大概有 916 間原住民族的教會會堂，112 年度原民會核定獎勵計畫的有 400 間教會，比例有 43.6%，現在大概還有五百多間的教會會堂還沒有參與這個計畫。本席在這邊要求原民會，接下來在未來你們

一定要加強宣導這個計畫，並且要投注更多的資源跟人力，讓更多的教會來參與這個計畫；另外就是說這個部分，主委，接下來的年度這個推動計畫是不是可以納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首先謝謝委員，因為立法院的支持，讓我們今年下半年就有四百多個教會來推動族語的獎勵計畫，明年的，我們今年底就開始開放申請，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讓更多教會來參與這個族語教育的推動。

陳委員瑩：好。這個部分我想需要全面性地來推動，也麻煩你們特別注意，因為我幫你們統計了，你看縣市別還有族群別其實相當不平均，雖然我們的人口數有差距，但是各族，像有些族群它是零，有些縣市也是零，所以對於這些地區或是族群、族別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優先來加強宣導。以上。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請原民會來繼續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針對新年度再做更全面的宣導。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陳建仁陳院長。

主席：好。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馬委員早。

馬委員文君：院長早。院長，最近鬧得沸沸揚揚，我想院長應該也有很深入的關切，我們現在想要針對這次潛艦案的部分，有幾個問題請教院長。9 月 28 號我們舉行潛艦下水儀式的時候，前總長黃曙光說有軍火商把資料送給中共大使館。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也在，這個經過了快十天的時間了，我想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去做過調查，或者有沒有針對黃前總長去做過詢問，把資料洩漏給中共的軍火商的人或者這個廠商是誰？

陳院長建仁：有關於洩密案這個問題，已經在進行司法的調查，我們尊重司法調查的……

馬委員文君：洩密案的調查不是調查這個部分，因為我問的是針對黃曙光總長說有一些資料是洩漏給中共大使館，這個部分非常嚴重，而且從一個身為前參謀總長的口中講出來，中共大使館是一個關鍵字，因為你說洩密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那洩密案其實現在所有的媒體還在講，郭璽也在講，還有很多的立法委員也在講，那這些又沒有洩密了嗎？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進行什麼樣的動作、調查或詢問，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本來一開頭我也有多次表達，本來是一件好事，潛艦國艦國造，是一個很有成效的作為，但後來鬧到這種地步，這是不樂見的。剛剛委員也提出來了，這個講、那個講，的的確確到處有人講，我們為了避免在裡面穿鑿附會，在不瞭解的狀況下，他講一句話，我們就想要回應，一回應以後，就把步調完全搞亂了，為了避免這樣子，所以現在交給檢調單位，由他們一樣一樣去釐清。但是有關我們的部分，如果檢調單位找到我們，要我們提供什麼證據或者什麼資料，我們依法來提供，我們不再去討論意見……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知道，這是針對洩密的部分，這個是需要時間調查，那現在已經立案了，我現在講的是黃曙光總長所講的中共大使館這個部分，這個沒有辦法等到你，因為你還沒立案啊！這是黃曙光前總長講的，所以到底有沒有？現在有沒有進度？他都已經講中共大使館了，今

天如果洩密，即使像他們現在在傳的，都比不上把資料給中共大使館，那這麼重要的一個訊息，我們都沒有任何動作嗎？我覺得很訝異，今天有一個人，不管他是軍火商、掮客或甚至是白手套，我不知道他的角色，從他的口中講出一句話，可以引發所有的媒體，包括立法委員還有很多名嘴，他們每天不斷不斷的討論，他口中講出來的光是洩密而已，可是最嚴重的是由我們潛艦召集人，而且還是我們的前總長口中講出來的中共大使館，我們都不在乎嗎？他的角色很特別，他的身分很特殊，他講出來的話絕對不會是空話，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做了什麼？因為他危害到國家安全，這個已經不是這一件的洩密事件了，而是危害到國家安全，我們做了什麼？我想請教，我們做了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就誠如委員剛才講的，現在誰講什麼話，我們都不便再去做一個追溯，事實上，在這件事情的第二天我們有請人問一下黃總長，他說他並沒有好像這個、這個……惡意講說哪一個人……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現在不是講個人……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我就……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聽我講完，因為他很特別，今天隨便的一個郭璽講話，大家跟著在後面追，可是中共大使館，尤其聽到「中共」兩個字，照理說，是執政黨最大的關鍵字，可是居然沒有一個立法委員講，居然沒有一個綠色的媒體講，居然也沒有名嘴跟著問，為什麼？為什麼？今天我要講的不是說其他的，部長，我很清楚你講的話，我知道你不希望把它衍生，所以我今天把它聚焦到這裡，今天會鬧得這麼沸沸揚揚，就是因為前總長黃曙光講出了這句話，可是居然沒有人去追究這個源頭，為什麼大家不敢去追究這個軍火商？如果它存在的話，是大家害怕什麼嗎？是民進黨政府害怕這個軍火商嗎？不然為什麼講出來以後通通沒有動作？今天所有的紛擾、所有衍生出來的枝枝節節就是因為這句話，不管他說的是誰，那就應該調查，如果是我馬文君，那也應該要調查；如果我犯法，那也應該要調查，是不是？因為他講的這個已經牽涉到國安而不是洩密事件了！這不是現在檢調在偵查的部分，他是始作俑者，不能說現在我們不管他之前講什麼，他到現在還在影響耶！我們做了什麼？或者我們打算做什麼？我們可以做什麼，在這裡告訴我們。顯然這 10 天我們對這個人跟這一句話是沒有動作的，不管他是誰，我們也不知道啊！有可能其實身居要職的人，他也有可能受到其他的影響，我們不想講重話，既然講了就要負責，尤其是一個身分這麼重要的人，現在顯然沒有做任何動作，院長，接下來可以怎麼做？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瞭解……

馬委員文君：不是，這個怎麼會是瞭解？他都已經講了啊！這是他講出來的話，你至少要找他來問吧！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初報一下，出了這件事情以後第 2 天，我們海軍同仁的確有跟他接觸，可是他自己講說好像他並沒有指名道姓哪一個人，現在已經進入……接著好像有一個顧問姓郭，他又好像穿插幾句以後，整個攪局就亂了。

馬委員文君：部長……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現在能夠做的就是不能夠再做一個評論了，越評論會越糟糕。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沒有要你們評論，我說你們要怎麼做，因為今天他講了這句話，他不管講誰，我剛才也強調了，他不管講的是誰，他已經講了，有人把資料，有軍火商洩漏給中共大使館，這是很重要的一句話，所以我現在要知道接下來我們可以怎麼做。

邱部長國正：我們國防部的立場是，已經交給檢調，我們可以把委員剛剛講的話，我們去……就是協同檢調……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個不是交給檢調。我們請……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們把問題給他，他會去查證。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個部分不是由你交給檢調，因為他是公開說的，我想請教調查局局長。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

馬委員文君：法務部，不好意思，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有關潛艦的問題，只要有涉及到刑事責任的部分，檢察機關跟調查機關他們都會進行偵辦。

馬委員文君：就現在這個部分你打算怎麼做？前總長黃曙光講的這句話，你打算怎麼做？因為沒有人敢講啊！我看媒體沒有人講過、沒有人追究過一句，任何的立法委員，民進黨的委員每天上政論節目講得沸……所有海空什麼的這些全部都講了，就是不敢講這個，就是不敢講追究這個軍火商，我們法務部可以做什麼？告訴我可以做什麼就好。

蔡部長清祥：只要涉及到刑事責任，檢調都會來了解……

馬委員文君：那這個有沒有？他都已經當面指控了，他雖然沒有講出是誰，可是他已經當場指控了，那你應該要怎麼做？你告訴我要怎麼做就好，他公開講的啊！媒體都有聽到，新聞都出來了，可以怎麼做？你告訴我可以怎麼做。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法務部的立場，我會把這個訊息告訴檢調，他們會依法來蒐證、查明事實。

馬委員文君：所以今天在立法院，最重要的行政院長還有法務部長，必須要把這個部分，都由前參謀總長黃曙光口中講出來，已經明確的有指控這樣的事情，你還要再把它交給檢調，是這樣的意思嗎？就是說我們的作為是這樣子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委員問我說法務部會做什麼，那我會把這個訊息轉給他們……

馬委員文君：會立即……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他們自己也會蒐證。

馬委員文君：會立即交代嗎？所以會立即交代嗎？這個案子馬上立案嗎？

蔡部長清祥：這也不用我交代，他們依法都會處理。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沒有呢？因為已經經過 9 天了。

蔡部長清祥：他們不可能沒有，所有相關的……

馬委員文君：你相信有，好，回去麻煩給我們一個資訊，就是說它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它已經有了嘛，所以這個案子照理說應該是要關注的，今天不管是國安、國防包括法務，聽到這麼嚴重的一句指控的話，我相信你們都應該主動調查，如果他是隨便亂說的，更可惡！他引起這麼大

的……

蔡部長清祥：他不會針對某一個人。

馬委員文君：那個不是某個人的問題，他必須要講出來是誰，因為你就必須按照這個源頭去查出來我們的潛艦到底有沒有洩密，而且甚至洩密的對象是中共，這個不是很重要的嗎？他沒有講說是誰不是重點，而是你們就必須要去問是誰，因為可見他知道。這個部分剛剛你說檢調不可能沒有動作，那麻煩下去以後馬上給我們資訊，公開講也好，讓所有的媒體知道也好，我們是有動作的，然後請把確切的進度也告訴我們，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偵查的內容我們是無法來對外說明。

馬委員文君：你都還沒有開始……

蔡部長清祥：我們要尊重檢察官的認定。

馬委員文君：我說你有沒有做，這個跟檢察官沒有關係，你都還沒有立案，你沒有告訴我們有沒有立案，你都沒有告訴我們有沒有做。今天你只要讓大家知道針對這個案子，黃曙光口中講出來的這個案子，你們已經有要做調查，這樣就好了，沒有人要管你怎麼樣調查，好不好？可不可以？部長。

蔡部長清祥：所有相關的有關潛艦……

馬委員文君：部長，可不可以？你只要告訴我們，因為今天所有的大家都在關注的，你告訴我們，他講了這個話，你要讓大家知道你要不要辦？要不要辦？如果沒有，他即使講錯話、隨便開玩笑，他也可以告訴我們檢調單位說他開玩笑啊！他要讓大家知道他講的話是笑話啊！你不可以還懸在那裡，然後所有的媒體跟著在那裡、還跟著一個爭議性的人物，每天在那裡大放厥詞，那不是很可笑嗎？你不是說我們這個案子是非常機敏的案子嗎？一個人，而且掌控我們所有很多潛艦關鍵的人事，還有我們的設計、還有我們的所有製造過程、相關的人員，他幾乎比總統、比行政院長、比國防部長、比其他的國安單位的任何人瞭解得更清楚，他現在每天可以一直講，他都沒有洩密？他的朋友為什麼在韓國被抓？你們有問過嗎？他那些朋友是幫我們做潛艦的，有人去問過郭璽說他的朋友為什麼被抓嗎？因為當初他們來的時候都說是合法非正式管道，請聽清楚，我們即使要建任何重要的國家裝備，你們都提到是合法非正式管道，如果他的朋友回去被抓，他的管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們難道不需要問嗎？我們洩漏的到底是誰洩密？這個部分我想要再一次，在這裡我公開的要求我們行政院，請院長指示相關的單位、部門一定要儘速的查察清楚，然後讓他講清楚，不是現在一直拖，那他現在在影響的是什麼？他的目的是什麼？因為你最重要的是洩漏，因為你說洩漏給韓國、洩漏給其他國家，都還是他講，你都已經是立案了，反而你洩漏給中共大使館，沒有人關心，沒有一個立法委員，每天上節目在那裡講東講西，自己把尾舵的那個都講出來，那種尾舵到目前為止……反正已經出現了啦！那個是只有德國幫以色列，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全世界就只有兩個國家，可是他很早就洩漏了，有沒有洩密？查一下吧！我想再請教的是，部長，可以嘛？剛剛你有說針對這個部分你會交代下去，會馬上辦理，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檢調他們都有聽到……

馬委員文君：不是檢調，你要去知道有沒有嘛！為什麼你不敢講？

蔡部長清祥：我是負責行政業務、檢察行政，個案上……

馬委員文君：對，你要去瞭解，因為你今天是在這裡嘛！不然行政院長講，可不可以交代下去這個要立即去查察，或者應該立案辦理？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我們尊重檢調的調查，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

馬委員文君：你沒有立案，怎麼調查？你要不要瞭解，部長，你們今天站在這個位子上面，為什麼你們不敢說你們去調查？如果他是開玩笑的，就是開玩笑啊！如果真的有人、有廠商把它交給中共大使館，你們就應該要有所查察或交代啊！這不是對全民的負責嗎？這樣講出來很困難嗎？你要不要交代下去？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干預個案。

馬委員文君：你交代下去……調查局也是、檢調也是隸屬於你們嘛！

蔡部長清祥：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你們告訴我們會不會請他們積極查辦就好了，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他們會蒐集所有的相關事證。

馬委員文君：如果沒有呢？

蔡部長清祥：外面……

馬委員文君：如果沒有呢？部長，你現在在回應的到底是什麼？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檢調他們的職權。

馬委員文君：院長，當初雞蛋的事件在電視上出現，你說是假訊息的時候，那時候是怎麼辦的？用那種模式辦，好不好？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我想檢調……

馬委員文君：可不可以，院長？你們今天面對全國的民眾，你告訴我，當有民眾把雞蛋的照片拍出來的時候，你們馬上交代下去查察辦理，我剛剛講的這個部分，你們就按照這樣辦，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農業部跟畜牧司有提出相關的告訴，所以才開始偵辦，所以我想是農業部向警方……

馬委員文君：那是有人交代要查辦，我現在顯然……

陳院長建仁：要交給警方報案。

馬委員文君：用這麼多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這個案子剛才講過，就是……

馬委員文君：院長，一個小老百姓 po 出一個影片馬上就被查，這是有人交代的，不然誰會這麼空閒，特別有人……po 了那麼多影片，就只專門針對他！馬上把他找來問話、馬上找來調查，我們只希望這麼重大的事件……

陳院長建仁：因為雞蛋這個案子是農業部向警方來提……

馬委員文君：院長聽我講完，因為剛剛那個他是馬上就被抓了，現在顯然你們到目前為止都還不敢，其實所有的都可以去看到現場的狀況，我們人民百姓是關注的，不然你們引起這麼大的風暴

，然後可以躲在後面，政府都不查、不問，也不去瞭解，這個部分我想接下來我們還會再繼續的請教。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再次請教，再來看潛艦，本案是絕對機密，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款，承平時期絕對機密的核定權責是總統、行政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我想要請教的是，IDS 聘請爭議性人物郭璽擔任顧問的這個決策，有沒有經過簽核？

邱部長國正：委員報告，找哪一個人我們並沒有參與，因為當初在作業當中，有專案小組，那端沒有成形，他多家訪問，所以會產生到目前為止，很多人講我們聘請他，事實上我根本不認得這個人，我無從聘起，但我的瞭解，因為他在這方面以前有涉略過，所以海軍有找多方面的資訊，有找他。

馬委員文君：所以他是有經過簽核嗎？因為這是絕對機密的案子，我剛剛請教的……

邱部長國正：當初找他的時候是透過公事還是私下找他，這個我要去瞭解，但是後來海軍的確有請他當顧問 1 年，因為有些事情他做得太過分以後，海軍就把這個……停掉了。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我相信，這個流程，其實包括國防部，從頭到尾我們能夠介入的其實非常有限，我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也非常清楚，所以大家對這個部分，包括部長都只知道進度，邱部長和前部長都是這麼說的。可是我現在要知道的是，因為它是絕對的機密，所以在法律規定上是必須經過簽核，那他有沒有經過簽核，部長回去幫我們瞭解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OK。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他有沒有經過簽核，是誰簽核的？就是郭璽這個人，他要當顧問，他可以參與我們的機密會議，是更機密的喔！不是立法院的，那是潛艦機密會議，在海軍總部裡面，他都可以參與的，再加上他不管在整個招標，或者其他我剛才提到的設計以及一些技協人員的協助，還有製造過程、設備的採購，他全部都有參與……

邱部長國正：委員，我打個岔，一定要聽我講完。這個人的確海軍曾經聘他為顧問，但是他有參與哪些會議或者什麼樣的內容，我們到目前不瞭解，但委員剛才交代的，我們回去會問，看海軍怎麼個講法。

馬委員文君：好，請部長幫我們瞭解這個部分。因為 IDS 是絕對機密，顧問他也必須，即使他經過簽核，剛剛我們的上一個問題，就是他如果有經過簽核的話，他也勢必也要經過安全查核，我想這個部長你一定非常清楚。

邱部長國正：那是當然。

馬委員文君：在我們所有的接觸到比較機敏的一些設備和案子等等，其實都必須經過安全查核。我想請教，這次聘用這個顧問，他是不是有經過安全查核？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的是哪一位顧問？

馬委員文君：郭璽。因為我們從頭到尾只知道……

邱部長國正：這我剛才已經講了，當初在 107 年，就我的瞭解，海軍曾經找他當顧問，但我剛才也講了，他參與哪些會議，我要回去了解。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會議那些我們現在姑且不說了，我現在就說，因為要用他，你必須先經過簽

核。

邱部長國正：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簽核的先決條件是他本身要沒有問題，所以他一定要經過安全查核，那這個安全查核他是不是有通過？或者我們到底有沒有做？做了以後，如果他是有通過，我想要在這裡也請教，他過去曾經往來兩岸，因為他自己都有說，以前都在那裡做生意，那他也曾經銷售裝備給中共的軍警，所以針對這樣的廠商，我們當初的安全查核，為什麼會認為這樣是沒有問題的？他是以什麼樣的身分可以介入到潛艦國造的這個部分？我想在這裡部長沒有辦法馬上的回復給我們，可是就我這兩個問題，請部長回去查察清楚再給我們答復，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這可以啊！因為剛剛委員有講他跟哪些人接觸，這我坦白講，我們就算有耳聞好了，我們也不便做一個評論，何況到目前為止我真的不知道，剛剛委員講他跟誰接觸，還是剛剛委員這樣講我才知道的。所以代表這當中人說紛紜，我不會再去追他跟誰接觸，因為我沒有這個權力去調查，但剛剛委員所交代的，既然聘了他，一定有個程序，我就是去瞭解有沒有按照這個程序，這個是可以做到的。

馬委員文君：好，就是那兩個程序，就是跟誰核定的。

邱部長國正：是，這我可以做到。

馬委員文君：或者有沒有核定？有沒有做安全查核？那安全查核的結果是什麼？就這兩個問題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瞭解，好。

馬委員文君：謝謝。我在這裡想要來回顧兩個案例，第一個，就是在 2008 年 3 月的時候臺中市長林佳龍，他非常高調地召開了一個記者會，他宣布德商，就是德國的一個廠商—哈利霍夫曼諮詢公司，將要投資高達 1,100 億元在臺中興建全球首座海水採礦場，結果後來才發現這個是一人公司，而且在德國都沒有註冊紀錄，而且也沒有任何的一些相關的官方紀錄，他根本就是被詐騙的，後來林佳龍市長也坦承錯誤，這是第一個案例。第二個，2008 年的巴紐案，這一起重大的外交醜聞，民進黨定調為詐騙案，當時還向社會道歉，有 3 個人出來，他當著我們社會大眾說，本黨深感「見笑」。

這兩個詐騙案，因為其實發生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我們現在特別提出來，是希望我們任何重大的案件，從頭到尾，部長，我相信你也非常清楚，我們每次在審查的時候，我們沒有人反對國艦國造，因為我們還有國車國造，我們還有國機國造啊！像現在的勇鷹號，有聽過在野黨有提像什麼凍結案或什麼嗎？就是因為你潛艦案在這過程當中太多問題，可是有人顯然就是要把它遮蔽掉，這才是大家擔心的。在野黨提凍結預算，就像我剛剛講的，設計案是最開始的時候，一開始在使用這筆預算的時候，這家 GL 公司就已經出現了，而且也已經有很多的風聲，說這家 GL 公司在短短的 48 天，它不但成立公司，還取得這個標案。這個設計案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設計如果不好，後面建造也不可能好，所以它這樣的一個公司，它可以打敗所有的國際大廠，國際大廠喔！結果找他的這個人說這些都是詐騙。我在這裡也講了很多次的關鍵字—詐騙。所以我們也希望，是不是可以從這樣子去理解，沒有人反對我們的國防自主，從頭到尾，我們

凍結任何預算都是有講理由的，可是我們知道我們擋不了，明明知道它有問題，我們也擋不了，民進黨只要舉個手就過了啊！有哪一個擋得了？前瞻 8,800 億、疫情 8,400 億、F-16V2,500 億、海空戰力提升 2,400 億，每年的特別預算哪一個不是通通可以通過？像這樣有爭議的，在野黨都不可以講話嗎？執政黨不敢講話也就算了，就像我剛剛講的，明明有問題，沒有人敢吭一句話，我覺得很不可思議。

今天講的是最重要的，大家最關鍵的，可是大家反而不在意，所以我特別舉這兩個例子，我希望我們一個很大的案子，不要成為國際醜聞或者被詐騙的案子，因為這對我們的傷害會非常地大。我們從頭開始都是用這樣的心態在審查預算的，只是大家聽不下去，可是到現在大家已經開始慢慢理解潛艦是什麼，當它下水以後，大家開始關注潛艦它的所有的一切的時候，我想才比較容易去理解我們過去為什麼凍結預算。

院長，因為我聽到你有回應我們其他的委員，你說福國利民是審查預算的一個態度，我們就是站在福國利民的這個態度，因為我們很理性，我們提凍結預算一定有講理由，如果今天這個廠商成立公司短短 48 天，連人才都沒有，它本來是一個倒閉的公司，本來是在賣菸草跟飲料的。它倒閉以後才重新復業，復業以後就是來標我們中華民國的潛艦……

陳院長建仁：這個 GL……

馬委員文君：這個我先講，因為那個都有公開紀錄，所以如果像這樣的廠商來，因為院長你也有醫學背景，今天如果要開一個換心手術，你會找一個剛拿到 48 天執照的人幫你開這個換心的手術嗎？

陳院長建仁：如果找得到好的外科醫師是可以呀！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想這個是一個普通的邏輯跟理解，那當然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會擔心嘛！所以其實我們審預算都是這種態度，在這裡再一次強調，沒有人擋預算，因為以現在民進黨的執政多數，沒有在野黨擋得了預算。所以我們希望大家都可以心平氣和地去審查所有我們政府編列的預算，因為他用的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血汗錢。現在景氣非常不好，所有的物價都高漲，我們在花人民納稅錢的時候更應該考慮到這一點，好不好？

接下來，我再次……

陳院長建仁：我想剛才你講的 GL，它是一個技協顧問公司，它已經完成它的工作……

馬委員文君：它不是技協顧問公司。

陳院長建仁：不是詐騙集團，你舉的……

馬委員文君：不是、不是，它不是技協公司。

陳院長建仁：你講的不對……

馬委員文君：院長你講錯了，GL 是設計公司，你回去再看清楚，我們不用在這裡爭辯這個，你也不用去幫他護航，因為以後會知道。

我們接下來看一下，這是我們非常關切的，就是我們南投縣垃圾的問題，部長請回。

我們垃圾的問題，現在南投縣總共有 25 萬噸垃圾，其實都沒有辦法清理，這個要說來其實歷史背景也很長，因為過去我們整體的垃圾量，並沒有那麼……那時候是環保署的時代，全國垃

圾總量，因為本來的計畫是每個縣市都有一個焚化爐，可是後來因為估計那個總量不需要建那麼多焚化爐，所以像南投縣或者幾個人口數沒有那麼大的縣市，其實都沒有設置焚化爐。可是現在問題來了，現在我們的垃圾幾乎無處可去，所以像我們這樣的垃圾山，不只埔里鎮，是全南投縣各個鄉鎮幾乎都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時間的關係，我們是不是請院長就這個部分，因為站在中央的高度，怎麼樣協助地方來解決垃圾？

薛部長富盛：跟馬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這一塊都已經積極來協助南投縣，南投縣的確是臺灣目前，本島唯一自己沒有焚化爐的地方，但是因為我們的整個垃圾處理量，事實上量能是足夠的，我們現在還能夠幫助事業廢棄物的處理，將近每年有 150 萬噸。假如那一部分回歸到正常的話，將來南投的垃圾，我想我們應該可以來協助處理。

馬委員文君：剛剛有提到，因為我們都說，我們補助它可能一些經費或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有補助。

馬委員文君：可是它現在問題最大的地方是無處可去，所以這個部分，除了我們中央可以介入以外，我覺得其他會比較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請環保……

薛部長富盛：好，會後會跟馬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是不是這個部分儘量來協助，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OK，謝謝。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接下來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11 時 49 分）感謝院長，能不能請我們行政院長就備詢臺？謝謝。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蔡委員早。

蔡委員適應：院長好。我想剛才前一個委員在詢問的時候當然是關於潛艦的整個狀況，今天我們的法務部長和國防部長、相關的官員也都在現場，就本席來看，潛艦的推動是一件困難重重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確實。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我想應該還是要給我們國防部整體，給予他們許多的鼓勵……

陳院長建仁：我完全同意。

蔡委員適應：我想部長也在這邊，很清楚的知道，也請部長到備詢臺，好不好？在這個過程當中，事實上有許多的困難，潛艦也是臺灣第一次推動製造。

陳院長建仁：對，而且歷屆政府都很努力想要做啦！

蔡委員適應：中間又被杯葛、擱置了很多次。

陳院長建仁：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大家除了批評之外，我覺得換個角度來鼓勵及肯定。我很好奇，部長，你看到 9 月 28 日那一天我們潛艦下水典禮的時候，部長心裡的心情和想法是怎麼樣？因為當天的致詞沒有你，對不對？所以我很好奇，想聽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做表達，我坦白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國家，尤其我們從軍人出身的，從小加入軍中，我們多期望任何一樣武器裝備都由國家、中科院自己來製作，所以這個對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期待，而且是一個成就，我相當高興，不管是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我們從年輕開始就期望，現在能夠看到這件事情有眉目，當然是好事一件。所以我剛剛跟很多人表達，本來好事一樁的，怎麼會弄到這種地步哩？我們現在要一樣一樣釐清嘛！國防部沒有任何偏袒哪一個人，也不會去做好像找哪一個掮客來，就要跟他私下溝通，因為大家的眼睛、有多少人在看這個案子，國防部再怎麼樣笨，不會不知道這個的！所以我跟我們很多同仁講，我們不要一件工作還沒有做未演先轟動，搞得沸沸揚揚，大家都很平靜，但基本上一定要守法、要合法、合程序，才不會有後遺症。去年我們很努力的在做，而且我覺得到目前為止都按照這個步調在走的。

蔡委員適應：好，那就這樣，部長繼續加油。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至於媒體或者委員提出來的這些質疑，我想大家其實都非常清楚，我覺得那個部分包括國防部、法務部相關單位，還有我們的高檢署、地檢署、調查局，都有在做後續的調查，他們在其他的場合備詢都有說明到，我們希望能夠儘速的調查，有一個水落石出，就如同部長講的，該法辦的就法辦，讓後續的推動更加順利，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完全同意。

蔡委員適應：好。接下來，我想請教，第二件事情是關於軍港的案子，從我就任立法委員之後，我推動了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關於基隆的軍港遷移案，這個案子過程當中部長其實也來看過幾次，當時院長在擔任副總統的時候，我記得你也來過基隆，也來看過這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我也有去過。

蔡委員適應：到目前為止，它大概已經有一個非常好的進度，原則上，在今年年底主要的工程都會完工，我們的海軍同仁也都會搬過去。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的第一件事情，就你的瞭解來看的話，今年整個工程的預算執行在年底執行完畢，這個有沒有任何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它這個分成三期，委員也很清楚，第一期已經完工了，到目前進展都順利，二、三期也一樣，它的工作進度都有跟我報告，目前沒有延誤，所以在年底可以……

蔡委員適應：好，沒有問題的話，按照我的瞭解，是在今年年底要整個完成……

邱部長國正：是，可以如期的完成。

蔡委員適應：完成之後，在舊的東岸威海營區的海軍同仁會搬到西岸去嘛！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我也期待，看是院長或者是總統在年底的時候也能夠到新的威海營區來做視導，給他們很好的鼓勵，因為畢竟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海軍營區遷移案。為什麼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這涉及到三個重要的事情，第一個是基隆港的改變，這非常重要的；第二件事情是對於城市發展的土地再利用；第三個就是對於我們的海軍來講有一個新的營區，這個東西對於中央和地方都是一個多贏的局面。適應做為一個基隆市選出來的立法委員，這也是我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

所以我希望院長或者總統來到這邊看完之後，後續我還有工作繼續推動，第一個是海軍新的營區的執行有沒有問題，這當然是部長要再做後續的瞭解；第二個是基隆未來新的城市的再造，第二階段要繼續做下去，這個部分涉及到中央和地方的合作，尤其是那塊地，東岸舊的營區的土地未來是交給航港局來處理，交通部後續規劃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也應該要開始做下去。所以我希望，院長，到時候再拜託，年底的時候來到我們這個地方，對於這件事情做一個新的指示，讓基隆在這個部分的城市發展繼續往前走下去。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委員對軍港遷移的用心，我想基隆市民大家都看得到您的貢獻。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院長。接下來另外一件事情是關於 1200 北北基桃首都通的議題，部長先請回。

這可能是跟交通部長有點關係，首先，我們過去推動了幾條的快捷公車，這個就是基北的交通路網，這個過程當中我也要非常感謝王國材王部長，因為幾乎每一條我都有跟你討論過，你也非常認真來協助，除此之外當然就是基隆捷運的部分，我想理解一下，基隆捷運現在正在交通部審查當中嘛？

王部長國材：已經審查通過，他們在簽行政程序，我是希望今天簽到我那邊就直接報行政院。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交通部通過就可以報行政院。

王部長國材：對，已經審查了。

蔡委員適應：那未來行政院收到之後，是交給國發會再作後續的審查就對了，是不是？沒錯吧？

陳院長建仁：對。

蔡委員適應：那這個部分就請院長也幫忙再督促……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儘速審理。

蔡委員適應：好，因為對於基隆來講，是六都之外第一個推動捷運的城市。

陳院長建仁：對，委員也很關心。

蔡委員適應：大家都在看，事實上基隆市因為不是直轄市的關係，在推動過程當中其實面臨許多的困難，我也非常感謝院長，還有我們的副院長、部長，還有包括內政部長，幾位都很認真地在努力協調，因為這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對。

蔡委員適應：我也期待在這個部分繼續來走下去。

接下來我比較關心的是另外一個議題，就是現階段我們在推的 1200 月票，當然除了首都通之外，全國各縣市都有推動。

陳院長建仁：對。

蔡委員適應：院長你還記得吧？當時這個預算是編特別預算，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蔡委員適應：我們當時編了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200 億，疫後的特別預算。

蔡委員適應：對，疫後的振興預算 200 億裡面，這 200 億是編 3 年。我想部長也很清楚，推動了接

近 4 個月的時間，旅客的成長數是非常高的。

陳院長建仁：對，確實。

王部長國材：破億以上。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現在大家最流行的是說你今天有沒有用 TPASS，我覺得這已經是個流行語了，那代表我們的政策真正地打動人心，讓民眾都瞭解了。可是這個案子政策推動，我認為未來有二件事情可能需要行政院跟交通部持續再來考慮，第一件事情就是大家都很關心 3 年後會不會繼續推動？因為這是特別預算嘛！3 年後會不會繼續推動？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或部長，就執行到這幾個月來看，你們認為它要不要再繼續推動嘛！

陳院長建仁：應該要繼續推動。

蔡委員適應：應該要繼續推動。

陳院長建仁：而且是很有感，而且民眾也覺得很好。

蔡委員適應：我也覺得很好。

陳院長建仁：大家都用公共運輸的話，交通阻塞的問題可以解決，而且也可以解決要淨零排碳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沒錯，這些都是它的好處。

陳院長建仁：對，確實。

蔡委員適應：部長跟院長都認為這個要繼續推嘛！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民眾不用擔心 3 年後就沒得坐了？當然我不敢承諾 3 年後……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儘量把這個預算就變成……

蔡委員適應：至少就現階段的院長跟部長來講，你以後內部的公文都會持續主張要繼續做下去嘛？這樣可以嘛！好，那第二件事情就是民眾反映，破億的人數搭乘之後，搭不到車子了，這個是民眾在反映的事情，因為隨著疫情後，當然有些司機都一直沒有補齊。

陳院長建仁：對。

蔡委員適應：院長聽聽看，部長，你覺得這要怎麼解決？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主要是駕駛不夠啦！現在公總已經幫忙他們大概培養快 700 個駕駛，也都到各客運公司去了，的確在疫情期間很多司機都跑掉了，所以現在我們加速讓它補回來，目前大概這樣。

蔡委員適應：我提一個案子給院長跟部長參考，我這裡有一篇資料，日本政府在今（2023）年 9 月 12 號開始在討論要研擬放寬外籍司機簽證，為什麼我會提這件事情？因為日本政府發現一個狀況，他們也因為交通路網的需求增加，本土司機不夠，所以他們考慮研發所謂的給予特別簽證的作法。每個國家的國情不一樣，我當然希望本國的司機能完全補足，所以我也希望我們的院長跟部長在這邊能夠窮盡一切之力，讓我們的交通運輸在司機不足的部分能夠補齊這個缺口，我覺得這很重要，為什麼？因為你一旦補不齊的話，我們推動的 TPASS 專案就會非常可惜。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所以能不能請院長或者部長，最晚、最晚在今年底以前要把人力缺口的問題補起來，你不要說要補 3 年，拜託！不要補到 3 年，這太誇張了嘛！

陳院長建仁：不會，我們正在訓練過程當中，而且……

王部長國材：現在一位訓練的人要花大概 15 萬，現在非常積極在訓練，不過的確需要時間，事實上各行各業，尤其在運輸業都需要時間，我們會儘速把它補全。

蔡委員適應：沒錯，但我還是提一個我的希望目標——年底以前，當然不容易啦！

王部長國材：盡力啦！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年底之後就是明年的過年，又是新的一個旅運高峰期；然後過完寒假之後又是開學，又是新的旅運高峰期，我認為交通部在這件事情上面責無旁貸，有責任去協調，讓我們公共運輸的發車能夠準點，讓我們公共運輸司機的權益也能夠受到保障，這很重要。從今年 7 月開始推動到現在已經好幾個月的時間了，當然這是一個滾動式檢討的過程，所以我拜託院長，未來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你也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

陳院長建仁：好。

蔡委員適應：也要特別再問一下部長，這個人員補充率到達 80%了沒有、90%了沒有、95%了沒有、100%了沒有？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因為補充司機的比率越高，人民越有感。

陳院長建仁：對，當然。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希望院長跟部長把這個放為重點，我的主張是年底以前要把它補完。

陳院長建仁：我們要看訓練的過程，然後……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這是不容易的事情，因為這件事情絕對不是今天講，明天就生出來，但是我希望部長用這樣的心態來要求所屬單位大家動起來，一起來努力。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們全力以赴。

蔡委員適應：我甚至講說，日本政府就推了新的方案出來，就是他們找出可行的方案，我也希望就這個部分，交通部也來研究任何可行的方案，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另外一件事情是關於台 62 延伸線。請教院長，你知道台 62 在哪裡嗎？

陳院長建仁：瑞濱。

蔡委員適應：對，是瑞濱沒錯。我們的快速道路就是從台 62 開始，從台 62 一直到最南部的地方，所以台 62 理論上是臺灣最北邊的快速道路，過往它是從瑞濱一直到基隆、萬里交界的地方。交通部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政策叫做環島快速道路網，我覺得這個政策很好，我也支持這個政策，其中他們的規劃就是要把瑞濱往左跟往右延長，一個是延長到金山、萬里，未來延伸到淡水；一個是往右邊延伸到宜蘭，讓所謂的台 62 道成為北部地區跨越東西兩邊最重要的一個新的聯外道路。

部長、院長，我想你們應該也會支持這個案子嘛！這是公路總局目前正在研擬的案子。

陳院長建仁：對，這是好的。

蔡委員適應：那也是我們地方的期待跟要求。但是院長知道這個案子到落實下去要多久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我不太清楚。

蔡委員適應：我告訴你，公路總局告訴我要 12 年，12 年啊！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還有可行性、綜規、環評、施工、公共工程……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都知道，可是部長，你覺得這個 12 年會不會太久？總統都選三次了耶！

王部長國材：比如說你剛才談到在宜蘭端的延伸，環評本身也需要一點時間……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都知道，這些都是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們儘速來做。

蔡委員適應：部長，我覺得好事情不要好事多磨，因為這件事情事實上對於疏解北臺灣的交通很重要，而且它可以讓台 62 的效益發揮到更大，也可以解決國道 5 號塞車的問題。因為現在國道 5 號的替代道路就是台 9 號道和台 2 號道，就是一個走濱海公路繞一個圈圈，一個走台 9 號的山路這樣沿路走，事實上交通部都認為需要有一條快速道路延伸到宜蘭去，規劃就是台 62，我也支持這個案子。

另外就是金山、萬里方向的延伸案，因為以金山、萬里地區聯絡大臺北都會區來講，它完全沒有一個快速道路的系統，所以這也是交通部的規劃，我覺得很好，我只是覺得花 12 年的時間實在太久，實在真的太久了！所以在這邊我要再一次要求部長和院長，縮短一下，6 年就好了，不要再搞 12 年，實在是拖太久了！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交通部來努力看看。

蔡委員適應：院長，你也要記得每天都問部長：速度快一點、速度快一點。

我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醫病比的問題，這個就要請衛福部部長。最後三十秒的時間，不好意思，也讓院長曉得一下。因為疫後的關係，很多醫療院所對新人力的需求非常很高，我替我們的基隆醫院再跟院長拜託一下：第一個、它的護病比是目前全國部立醫院及區域醫院裡面比例最高的醫院，就是最後一名的意思。我希望衛福部能夠關心這個議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它的人員流失補充，確實現在還有不夠的地方，編制 25 個科主任，目前只有 19 位而已，所以我希望院長跟部長就醫療院所，尤其在基隆醫院有發生這個狀況，能夠努力來協助，這樣沒有問題吧？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基隆醫院現在的業務已經回到比之前更好了。

蔡委員適應：沒錯。

薛部長瑞元：所以它的人力應該可以有能力逐步去補足。

蔡委員適應：那就拜託院長也關心注意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蔡委員適應：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蔡委員。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請游委員毓蘭。

游委員毓蘭：（13 時 50 分）主席好！明揚大火後，消防人力不足，短缺 3,000 的問題浮上檯面，不只是消防，警察也缺額 4,000。審計部的報告裡面指出這跟我國國家考試長年重視筆試，輕忽體技、證照，與警消工作特性不符有關，亟待改進。考試院劉建忻秘書長曾經允諾，在文官考試改革白皮書中納入警察特考改革專章。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考試院增辦警察特考考試場次，以補充警力，並重視證照、體技的面向，改革考選警消的警察特考，並請行政院跟考試院儘速研提對策。謝謝。

第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鑑於警察勤務需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然似與國家考試長年慣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大有不同，長年存有考用之落差問題。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要求考選制度須針對警察人員予以特別設計；考試院官員於詢答時，更曾公開承諾該院規劃中的文官改革白皮書，會納入完整的警察特考方案。惟前述監督要求，目前似無具體成果。另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配套勤休新制一併上路後，凸顯警力不足之問題，倘非以專案核增人力，實在難以負荷。再者，考試院在護理師國家考試增辦場次、題數調整相當積極，主動召集徵詢外部意見會議，對於警察特考實應比照辦理，研處增辦警察特考場次事宜。綜上，警察特考制度在考用合一與用人需求方面，實需針對警察工作的特性加以設計，由相關機關各自就權責盤點、規劃、溝通後，於考試院之文官改革白皮書揭示。爰此，提案請考試院、行政院分別就權責研處，並於 112 年 11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於第一次書面報告後，在文官改革白皮書完成、公開於網站前，每半年向立法院書面報告詳如說明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考選部就警察人員考選制度之設計提出報告，該部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選秘二字第 1111100191 號函略以：109 年 12 月 4 日邀請相關用人機關召開「研商警察人員出任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改革方向會議」，建議維持現行制度，未來改革需與用人機關通盤審慎研議求取共識。

二、承上，考試院 13 屆第 120 次會議紀錄（112 年 1 月 5 日）有關考察日本文官制度報告事項，決定略以：請院部會組成團隊研議並以白皮書呈現。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允諾，警察特考改革將納入上述白皮書，期程上儘量加速在 112 年之前完成。

三、又從警察人力方面立論，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決算時請警政署注意，警察缺額逐年遞增，員警平均退休年齡逐年提升，恐增加全國警力負荷；警政署聲復略以，將配合警專畢業分配實務訓練，優予派補或彈性調度。

四、各地警察機關今年起勤休新制上路時，陸續有派出所關門，以聯合執勤因應新制。112 年

8 月 31 日，警政署修正年初甫制定之「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將例外放寬工時的情形增加，更將值宿所員警更換班次間休息從 11 小時減為 8 小時，可知警力不足問題迫在眉睫，對實務困擾甚深。足見警察特考改革藉以改善人力，有其必要性、急迫性。

五、惟查，考選部二度函復（112 年 7 月 3 日選特三字第 1120002635 號函、112 年 7 月 21 日選規一字第 1121300185 號函）略以，精進警察特考制度，將遵循考試院政策方向。對說明二在考試院及立法院的承諾未執一詞。此情，在 112 年 3 月 20 日考試及用人相關機關會商後，實不應再以此由延宕。綜上，警察特考改革，用人機關與考選機關應各依權責加速規畫與溝通。

六、況且，考試院為增辦護理師考試（每年二場增加為三場，112 年 9 月 1 日第三場開始報名），以及試題調減，曾於 111 年 2 月 8 日、112 年 7 月 24 日分別召開諮詢會議，邀集民間團體、各地醫療機構共同討論。考試院為改革護理師考試，主動徵詢外部意見相當積極；反觀改革警察特考，則多推託用人機關無共識（詳如說明一）。考試院實有必要加強積極程度，妥為主動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政策改革之諮詢，以凝聚增辦警察特考考試、改革考試內容的問題之共識。

七、爰此，提案請考試院及行政院分別督導所屬加以研處，從重視證照、體技等警察工作實務，每年增辦第二場警察特考，及解決警力缺口等面向，規劃警察特考改革列入文官改革白皮書，依案揭時限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第一次向立法院書面報告，之後並於文官改革白皮書完成、公開於政府網站前，每半年向立法院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魯明哲　吳斯懷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廖國棟　溫玉霞　曾銘宗　陳玉珍
林為洲　李德維

主席：好，謝謝游委員。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異議，就通過。

臨時提案都已經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請廖委員婉汝質詢。

廖委員婉汝：（14 時 31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想請行政院長及農業部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廖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院長辛苦了！我想昨天的颱風很大吧！

陳院長建仁：是的，確實，而且……

廖委員婉汝：尤其是恆春半島，竟有十七級以上的風，我的家鄉在恆春半島的車城，也是受害很重

，我相信行政院很多單位，其實中部以南很多都受到傷害。我在質詢之前接到車城鄉、恆春半島一些洋蔥農的反映，最重要的是昨天的颱風造成他們洋蔥在育苗當中一整片全部都垮了，今年育苗都垮的話，大概今年的洋蔥要重新來，因為洋蔥現在育苗，然後過完農曆年之後就收成了。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院長和部長，關於育苗復育，當然他們都很期待復育，這些損失政府大概也能補助，現在有一個補助的問題就是必須要有農地的所有權狀才能補助，但是他們育苗常常是一塊地好幾個人在做育苗，能不能直接調查，然後予以補助呢？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農業部來回答。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關心，這次的颱風在整個恆春半島也發生了很多普遍性的災損，那……

廖委員婉汝：能不能直接，不要認定是田地？

陳代理部長駿季：今天早上同仁就回報包括洋蔥還有普遍的作物，我們大概會針對天然災害救助品項會開。第二個部分就是洋蔥育苗田的部分，我知道有很多農民共用一塊地，我們會傾向只要他實際有從事這樣子的行為的時候……

廖委員婉汝：你要實際調查嘛，可以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不會跟地直接把它連在一起，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接下來也是一樣要請教農業部，今天要問你們的問題最多，因為本席來自於屏東農業縣，我不曉得我們的農業政策到底是什麼？從第一會期到現在第八會期了，常常看到前任陳部長每次在農業政策當中提的都是一些氣候變遷調適、淨零排放等等的，我覺得很奇怪，他提出 4 大主軸、19 項策略、59 項措施，但實際上你如果好好看一下它的比例，說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農業方面只有占 0.53%，可是他花非常、非常多的精神和預算都在處理排放的問題，我是覺得很奇怪，我只是提醒你啦！包括你們提升成農業部的時候，也成立了永續司……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院長建仁：對，永續司。

廖委員婉汝：當然不是不能做，而是該做的要做，這個是其中的一環，在整個多元的當中，也有行政部門、各單位統統整合的當中……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廖委員婉汝：你們只有占 0.53%，就是農業的排放問題，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覺得重點在哪裡？重點的農業政策應該在農業輔導、農業轉型、產銷平衡、永續利用、保育，還有水土保持跟農村發展，農漁林牧所有未來的農業計畫要有一套出來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廖委員婉汝：可是我們從頭到尾看到的就是補助、補助、再補助！你知道嗎？以農委會、現在的農業部來講，我們常常看的就是去化、補助。曾經有一次發生火龍果生產過剩的時候拿去去化，就是埋掉，很多東西、過剩的水果、過剩的什麼東西都是埋掉，埋掉就是你們講的去化。曾經

流出來的是紅的水，人家嚇死了，以為是化學的污染，你知道嗎？原來是農委會委託某個地方偷埋了火龍果。所以這些補助、補助、再補助，我覺得現在升格為農業部，你們應該好好、好好地深思，要有一套真正面臨未來農業政策當中應該做的事情。

今天的新聞也很大，之前的新聞也很大。一個蛋的問題，追蹤不出來啊！臭蛋、混蛋都是，一個原則：蛋的問題在哪裡？為什麼那麼多農業專家找不出蛋的問題？院長，我們屏東縣有很多蛋農業，我們有肉雞、蛋雞，還有很多雛雞、小雞之類的，養雞的非常多，蛋農怎麼跟我講？很簡單，飼料漲價，他們覺得不划算，所以老雞就去化，雞的量少，蛋就少。如果有為的政府補助飼料，對不對？不像你們，還叫台肥肥料漲價，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沒有喔！台肥沒有肥料漲價喔！

廖委員婉汝：所以補助飼料對農民來講就是一個德政。然後他們獲得補助去養小雞、蛋雞，對不對？這樣循環下來就沒有蛋價提高的問題，反而你們是用補助 32 塊運費的方式，買了多少蛋，然後運到臺灣的時候變成臭雞蛋、變成混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你有一點沒有得到一個比較正確的訊息，我可不可以回應？

廖委員婉汝：快一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第一個部分，雞蛋的部分，目前我們本身所查到的，包括聯合稽查，都是安全的雞蛋……

廖委員婉汝：現在不要講「現在」，我是說整個蛋缺乏問題的政策。全世界都缺蛋，人家讓蛋漲價一點點，如何解決蛋供應來源的問題是農委會、農業部應該注意的……

陳院長建仁：這一次……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在……

廖委員婉汝：結果一路走來已經發生這麼多問題，現在是豬肉的問題了。豬肉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想過？蛋的問題剛剛我講過，其實就是飼料漲價嘛！

陳院長建仁：不完全是啦。

廖委員婉汝：現在豬的問題也是一樣啊！

陳院長建仁：禽流感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廖委員婉汝：禽流感……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廖委員婉汝：還有育成率不高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廖委員婉汝：飼料也漲價嘛。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不能夠單一原因。

廖委員婉汝：所以很多算一算覺得不划算就不養了，不養了，豬肉就漲價嘛。但是你們有沒有想到扶持國內、輔導國內養豬業者，努力來爭取養豬業的量嘛！

陳院長建仁：其實在這個時候我們確實飼料的進口稅有減少。

廖委員婉汝：你們是進口來打壓農民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不是，進口的量是有調整。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豬的部分基本上現在目前臺灣的豬場有八千五百多場，其中有 300 場已經在改建或正在改建，會生……

廖委員婉汝：100 億在改建！100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在改建，大概三百多場的……

廖委員婉汝：因為萊豬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不是萊豬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不是、不是萊豬。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是為了讓我們國內的……

廖委員婉汝：編列 100 億就是因為那時候要進口萊豬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國內的豬我們希望它有效地升級，所以我們現在的豬場改建大概是三千多場……

廖委員婉汝：豬是因為豬場改建，所以需要豬肉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導致豬肉本身的缺口有一點浮現……

廖委員婉汝：那缺口就讓它漲就漲嘛，你為什麼要補助 1 公斤 6 塊錢的補助進來呢？

陳院長建仁：那是平準……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農業部的責任是要確保我們豬肉的量能夠供應、補足。

廖委員婉汝：你們確保豬肉進口的量進來之後全部都到加工廠，進口的量現在各縣市都在查進口的來源到哪裡去，中央很容易查嘛！中央畜產會一下進口雞蛋、一下進口豬肉，進口的量流向哪裡？有沒有萊豬的問題？你們都說沒有、沒有關係，但是流向哪裡……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們確實這一次豬肉能夠聯合稽查……

廖委員婉汝：品質如何？不要流向變成加工品的時候，殘害的還是我們百姓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整個豬肉的查緝是我們衛福部主動查緝的，查緝的結果就是要確保我們的豬肉本身在邊境所查驗的就沒有萊克多巴胺，進口的也是一樣，我們是定時定量去進口，去彌補國內的不足。

廖委員婉汝：部長，你的意思就是美豬專案進口，為什麼要專案進口？為了因應整建我們的豬農……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不是美豬專案進口，我們是國外的豬肉在這段時間，從 5 月到 9 月專案進口 5 萬噸。

陳院長建仁：不是只有美國啦！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要專案進口？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這個時候……

廖委員婉汝：你剛剛講的，修建豬舍一大堆的問題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國內的豬肉有短缺大概 1 萬噸。

廖委員婉汝：你知道單單 8 月份美國專案進口的豬肉就有 3,366 噸，成長了多少，你知道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 5 月到 9 月本身總共是五萬四千多噸，更重要的，我們不是它進來以後由畜產會買，是貿易商自己進來，當它進去以後才……

廖委員婉汝：好，現在貿易商進來了什麼樣的豬肉，結果市場都說，哎呀！國內本土豬都是在市場，但是進口都到加工廠去了，我們擔心的是你們檢查沒有萊豬……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過進口豬肉以後，它要符合衛福部相關的標示和流向。

廖委員婉汝：我們擔心的就是流到加工廠或是流到軍中、流到學校的時候，這些都是殘害我們民眾……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殘害，殘害這是錯誤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政府部會會跨部會合作。

廖委員婉汝：簡單講，把流向清楚交代。

陳院長建仁：清楚！我跟委員說明，我們在開始開放專案進口以後，實際上我們做了兩萬多件的檢查，檢查的結果都沒有萊克多巴胺的情形。

廖委員婉汝：檢查都不會有問題啦！依照你們的標準都不會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都沒有問題啊！

廖委員婉汝：我只是覺得奇怪，蛋要用打壓的方式，也不要扶植臺灣的蛋農，豬肉也是……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扶植臺灣的蛋農，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同時針對國內的禽舍，我們有提供一些改善，包括雛雞、蛋中雞……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這樣講不公平。

廖委員婉汝：那是發生問題之後啊！不然怎麼會先進口蛋，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實施了。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在去年就知道要大量進口豬肉，因為農委會蓋了太多冷鏈廠了，沒有冷凍這些豬肉，要冷凍什麼？

陳院長建仁：冷鏈廠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冷鏈廠不是為了去儲存這些豬肉。

陳院長建仁：不是啦！

廖委員婉汝：一個原則，院長、部長，我跟大家講一個原則：扶植農民，讓農民好過日子。

陳院長建仁：這我們同意。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是農業部的責任。

廖委員婉汝：不是進口來，還要補助它運輸成本、補助什麼成本……

陳院長建仁：當有缺口的時候，我們才會進口。

廖委員婉汝：要補助臺灣的農民嘛！農、漁、畜、牧業都需要你們補助。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在補助農民，但是……

廖委員婉汝：結果都沒有看到，你們都在打壓農民。

陳院長建仁：但是農民的生產量不夠的時候，為了穩定物價、為了提供充分的……

廖委員婉汝：唉呀！不要講這麼冠冕堂皇的話……

陳院長建仁：不，本來就是這樣。

廖委員婉汝：連颱風天如果菜價上漲，你們就說要讓進口的冷凍蔬菜趕快出來，農民說我們想要加減多賺一點，你們就要打壓我們，讓進口的趕快進來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是在調節消費者本身的需求。

陳院長建仁：這是要調節民生的供應。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批發市場是一個市場機制。

廖委員婉汝：好，我再問一下。

陳院長建仁：8 月份的物價會上漲，就是因為這些農產品供應不足。

廖委員婉汝：我只是提醒行政院，我們政府要關心一下農民。

陳院長建仁：會，我們會。

廖委員婉汝：說真的，農民最苦最苦，以前可以養家活口，現在農民很可憐。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是農業部的責任，我們一定站在農民這邊，讓農民本身的所得能夠提高。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太多內幕的問題，從新聞上大家都了解，為什麼蛋的問題結束，豬肉的問題又出來？

陳院長建仁：那個新聞報導不見得正確。

廖委員婉汝：未來在委員會當中，你們就知道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會的時候，我們會說得更清楚、可以說得更清楚。

廖委員婉汝：不是沒有問題，我就跟你講，我們豬肉漲，該漲，合理價錢的漲是應該，你們為了不漲，進口一些可能……我不敢說完全劣質的豬肉。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豬肉的部分現在合理的區間是 85 塊到 95 塊。

廖委員婉汝：但是流向如何，希望政府要有擔當去把關，好不好？流向到哪裡要把關，不要讓各個地方政府和民眾來憂心他們的健康受到傷害。

陳院長建仁：委員，政府要照顧農民，也要穩定物價。

廖委員婉汝：好，接下來我問一下，我們都知道因為大陸的關係，鳳梨、蓮霧、釋迦等等，從過去出口四點多萬噸或幾萬噸都一直降，這些數字你們自己看，但實際上現在中國大陸，包括國臺辦都希望要研究終止 ECFA，包括貿易壁壘的調查也要到期了，大概 10 月份左右，他們會有一些明確的決定，面臨這個問題，如果 ECFA 終止的話，我們有什麼因應的方式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農業部就農業的部分，ECFA 裡面總共有 18 項是有關稅讓利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因應方式？

陳代理部長駿季：針對這幾年來很多農產品就已經被暫停了，其實這幾年來我們就因應了。

廖委員婉汝：因應方式？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樣的因應部分，我們透過往高端市場的部分，因為往大陸市場的價格比較低……

廖委員婉汝：高端市場？

陳院長建仁：美國、日本。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往高端市場的話，它的單價會比較高，可以讓我們的……

廖委員婉汝：到日本、新加坡、澳洲、補助運費……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你去看現在的這些品項，農民的平均價格是沒有降低的，表示我們拉到高端市場，還有加工及國內行銷這個政策是有效的。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你們的原則就是分散市場，包括剛剛講的新加坡、日本、美國或是澳洲，我們都用補助運費的方式，但我跟你講這些補助的結果，我常常覺得我們的補助款，剛剛已經看過了，陳部長在的時候，補助款從 108 年超出 6 億、110 年超出 25 億、111 年超出 9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整個新興市場在打市場的時候是需要一些協助的。

廖委員婉汝：因為中國大陸市場的消失，所以你們常常說我們要分散市場，包括美國市場，美國市場對我們的貿易逆差多少，你知道嗎？整個農業貿易逆差就有三十幾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平均 37 億……

廖委員婉汝：37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為了維持糧食的安全……

廖委員婉汝：整體農產品的貿易逆差 151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美國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貿易夥伴，因為糧食安全的維持是非常重要的。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美國是一個非常重要貿易夥伴。

廖委員婉汝：你們要的就是貿易上的數字好看，但是都是傷農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特別是從美國進口的黃小玉是我們飼料的主要來源，如果沒有美國的供應，我們的飼料就會短缺。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美國的國會議員來訪就是賣黃小玉，除了軍事用的國防武器之外，就是黃小玉。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國內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飼料也有需要。

廖委員婉汝：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你們常常說分散市場講的就是日本、澳洲、新加坡，美國也沒有辦法，但是美國的部分還是貿易逆差高，你們完全都是靠補助來美化數字而已。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美國已經是我們目前農產品的第一個輸出國了。

廖委員婉汝：我再接著問，都是農業的問題，我們剛剛已經感受到農業產銷一直萎縮，原物料也一直高漲，現在我們另外一個要問的是，農民老化的問題，移工雖然有開放，但是移工很弱，所以現在很多人沒有辦法務農，因為年紀大了，年輕人不接班，寧願去做 Uber，寧願去做 Foodpanda，他們也不願意務農，對不對？雖然你們還是一直在行銷有青農，但是農地荒廢越來越大，你看農地面積從過去的 79 萬多公頃到現在只有 77 萬多，少了 2 萬多公頃，所以我常常講，尤其是我們的南部，大概雲林、嘉義以南都在種電，屏東種電，還有專案種電、核准種電的，這些都是種電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整個農地裡面、可耕地裡面 82 萬公頃……

廖委員婉汝：你們都說不可耕地種電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在種的是 50 萬……

廖委員婉汝：你幹脆所有山地都讓你們種電好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用在光電的是漁電共生，大概將近 2,000 多公頃，這個比例……

廖委員婉汝：所有中央山脈都讓你種電好了，不可耕地在哪裡啊？問題是在農民老化的情況之下，沒有辦法耕種的時候，他只好種電，所以你看圖片當中可以看到很多農地中間就是種電。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農業推的是漁電共生，我們沒有開放農地種電，我們沒有開放。

廖委員婉汝：沒有開放，問題是種電了，你能要他怎麼樣？只是不能恢復，未來在使用上有問題嘛，對不對？所以你們在種電的政策當中，到底是要種電毀農，還是要毀農種電？

陳院長建仁：我想不會毀農。

廖委員婉汝：顧慮到農民沒有辦法，你要解決農民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電跟農業一定是共生互利的，所以像漁電共生……

廖委員婉汝：共生互利是你沒有辦法耕種的時候去種電沒關係？

陳代理部長駿季：反過來，我們是以農業為本，然後光電是加值的，我們漁電共生就是一直持這樣的立場。

廖委員婉汝：漁電共生那是其中之一。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一直持這樣的立場。

廖委員婉汝：你看你的漁電共生的成效多少就好了，所有畜牧業有沒有人願意配合你，包括水庫，有沒有人配合你種電？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有畜牧業的屋頂都已經滿載光電板。

廖委員婉汝：包括養殖專區，有沒有配合你種電？大家都怕著等嘛！反而是農民老化，沒有人可以接班，請不到工人，自己又沒辦法耕種的時候，只好種電來多少增加收入。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剛剛提到的年齡老化問題，其實我們有兩個方向，一個方向是我們現在大力推動的農業機械化部分，是可以部分節省人力。第二個就是移工，現在行政院已經核准到 1 萬 2,000 名了。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一直補助小牛，用補助的方式來補助這些農耕機等等。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是在協助農業本身的……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覺得聽起來你不贊成補助農民喔！

廖委員婉汝：為了你們非核家園種電、2050 都可以……

陳院長建仁：你不贊成補助農民嗎？

廖委員婉汝：一個原則，農地一直下降，農民沒有辦法實際耕種，種完電影響它的農業生產的時候，你知道……

陳院長建仁：沒有影響農業生產……

廖委員婉汝：它那邊這種輻射當中影響所有農產品的時候，這才是問題，未來的問題會呈現出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最重要的你們把兩岸弄得那麼緊張，未來農地越來越少的時候，糧食問題會不會出現，你們自己去想一想就好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堅持地維持著 74 到 81 萬的基本農地……

廖委員婉汝：希望如此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74 萬到 81 萬。

廖委員婉汝：希望以後不要靠進口啦！不要連糧食都要靠進口。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進口的部分是……

陳院長建仁：要看哪一類型的農產品。

陳代理部長駿季：確保我們的糧食安全，因為我們現在目前糧食安全……

廖委員婉汝：還足夠。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一部分的糧食安全必須是進口的，像黃小玉的部分，因為我們臺灣環境的關係，沒有辦法全部滿足國內……

廖委員婉汝：戰爭的糧食問題，你們先準備好，對不對？不要稻米都有庫存就好了。

好，接下來也是我從第一個會期問到現在第八會期也要卸任了，我問一下，經濟部長請回。銀合歡問題，陳院長可能還不知道，從蘇院長開始……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一些。

廖委員婉汝：蘇院長開始我就問，他說 2 年內要把它解決掉，結果我說你不要拍胸脯拍那麼大力，因為 2 年不能解決啦！林務局也很頭痛，為什麼？以恆春半島現在為主體，其實金門、馬祖每一個縣市都有銀合歡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廖委員婉汝：因為它繁殖非常快，但是恆春半島幾乎被它整個吞食了，我們不希望恆春半島一個亞熱帶地區的墾丁國家公園的風貌被銀合歡蓋掉。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有要求，一而再在要求農業部這裡，農業部現在也有一個平台，各部會要處理，112 年也編了預算，就是誠如我頭上所寫的，好，各部會我叫一下，農業部林試所、林業署嘛，現在叫署了，畜試所、內政部的墾管處、國防部三軍聯訓基地有在做，核三廠也有在做，教育部的屏科大那個實驗林場……

陳院長建仁：對，大家都有努力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是跨部會一起合作的。

廖委員婉汝：這些都有編預算，這些到底怎麼做啊？上來講一下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跟委員報告，在 111 年……

廖委員婉汝：剛剛那幾個部會都沒有人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蘇前院長核定的時候，我們編列了經費以後，我們的第一期目標是六百四十多公頃。

廖委員婉汝：結果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 644 公頃，我們到今天為止，就是已達到了 612……

廖委員婉汝：644 公頃在哪裡你跟我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在銀合歡，我們那個基地附近，這個是有數據的……

廖委員婉汝：哪一個基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講，在銀合歡的恆春半島那個部分，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希望把銀合歡剷除以後能夠把它變成燃料棒，然後變成一個生質能源。

廖委員婉汝：這幾張圖是我上個禮拜照的，颱風過後、雨季過後全部春風吹又生，你之前有沒有剷除我不知道，但是幼苗通通長大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銀合歡的移除要分兩階段，因為它本身……

廖委員婉汝：院長，我現在要跟你講重點，部長我要跟你講重點啦！你是代理部長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重點，農業部你編了將近 1 億的預算，內政部編了 1,000 萬，國防部他們三軍聯訓基地有在處理，2,710 萬，教育部我不曉得，編 180 萬，經濟部核三廠他們為了種電都有在處理，屏東縣政府編了 4,830 萬，我想看到有作為，但是你們現在的作為是什麼？叫人家去剷除，未破碎的一公噸一萬四，已經破碎的一公噸一萬六，實際上都在山坡地，我要剷除還要運到你那裡，結果你們的作為是什麼？你們還沒有剷除，用 2 億去補助地方機關蓋一個再利用的工廠，結果原料在哪裡？沒有剷除，為什麼？一公噸一萬四、一公噸一萬六沒有人要做啦！所以我今天拿這個數字，我只希望還給我一個真正我們故鄉的風貌，如果可以編這些預算找一個平台或收這些錢，由地方，就幾個鄉鎮而已嘛！恆春半島來做優先，車城、恆春、滿州、牡丹 4 個鄉鎮，請他們像過去你們常常使用、從阿扁時代就使用的一天 800 塊的人力、一天 1,000 塊的人力清水溝、看有沒有孑孓這些來講，請他們一天交一噸或者 1,000 公斤的銀合歡就好了啊，就有成效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在 3 年以來沒有看到任何一個住戶家裡有一顆銀合歡是他自己剷除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中央跟地方的合作，我們一定會推動，包括您剛剛講的部分，我們會來……

廖委員婉汝：行政院一聲令下叫縣市政府要求鄉鎮公所，只要是你們的區域範圍內、家門口的剷除就可以了，這也不用花錢，你補助 2 億要去收的，全部都要主動來收，看鄉鎮公所集中在哪裡嘛！地方的失業人口非常多，你呼籲 1 公噸一萬四、1 公噸一萬六，誰做啊？要運耶、要鋸耶！還要碾碎，對不對？結果你都還沒有動作的時候，就已經在蓋 2 億的再利用工廠，枋寮有再利用工廠，環保署都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跟委員報告，銀合歡剷除……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還要蓋一個再利用工廠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銀合歡剷除以後，一定要加值利用。

廖委員婉汝：沒有剷除，卻有再利用工廠。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的加值工廠就是讓銀合歡破碎之後變成燃料棒，讓它變成一個生質能源。

廖委員婉汝：我問你現在破碎多少，你說 644 公頃……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已經……

廖委員婉汝：多少噸？你跟我講多少噸。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沒有，噸的數量後續會提供……

廖委員婉汝：沒有嘛，編了那麼多錢還是沒有嘛！2 億的工廠在蓋了，你們根本是浪費，你知道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是同步的。

廖委員婉汝：你知道 2 億工廠蓋在恆春半島，連紅豆的冷凍工廠都蓋在恆春半島，紅豆的主要產地在屏東的哪裡？萬丹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萬丹。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冷凍工廠蓋在恆春？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它是一個區域性的整合。

廖委員婉汝：什麼區域性啊？

陳院長建仁：蒐集的……

廖委員婉汝：藍綠的關係啦！

陳院長建仁：集中地、集中地。

廖委員婉汝：好，我接下來請問一下內政部花次長。

有關銀合歡，希望院長在夏天之際、明年能看到動作。

陳院長建仁：好，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你講的移除部分已經有 416 公頃……

廖委員婉汝：你就叫鄉鎮公所做就好了，請人做就好了！

陳院長建仁：鄉鎮公所可以幫忙，但是我們……

廖委員婉汝：缺工缺得要死，地方失業的人很多，只要 1 天 2,000 元，他們就會去做了，對不對？1 天只要砍掉 100 棵就有成效了，對不對？這是很簡單的問題，結果只是編列預算把數字給我們看。

次長，你曾經針對一些閒置校舍說，中小學併校之後，都會區可以轉成社宅，非都會區可以做長照中心或多元方向的規劃，這是你提的，當然這也是內政部在長照或社宅方面的規劃。我只是想請教你，下面那個圖你大概看得懂，國防部現在教召延長 1 年，對不對？整個教育召集 1 年當中，他們現在的訓練場址在哪裡？你知道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替代役的話，由內政部統籌，有十幾個有替代役的……

廖委員婉汝：部長，你們的教召場址都借哪裡？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教召場地因各地都有教召，我們在……

廖委員婉汝：陸海空軍的各軍種都有教召，我知道。場址大部分……

邱部長國正：對，都有。所以我們儘量利用周邊有營地或者廢棄的地區，都是一個訓場。

廖委員婉汝：你們主要的場址不是社區活動中心就是廟宇、就是學校，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子，那個地方是一個報到地點跟分發裝備，事實上要訓練的話，要走出去外面。

廖委員婉汝：訓練有訓練的基地，我知道。但是他們在……

邱部長國正：對，訓練基地要看部隊的位置在哪裡……

廖委員婉汝：未來二個禮拜的住宿地方都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也一樣，在野外。剛才委員講什麼廟宇等等，那是報到以後，有地方可以住最好，要是沒有的話，我們是要野營的。

廖委員婉汝：謝謝部長，我幫你解決問題，次長跟院長在這裡，我們以屏東的教召來講，部長請回座，我不會為難你，我幫你爭取。閒置的校舍，除了都會區、六都之外，其實六都也有，很多比較偏鄉的地區因為少子化的關係，你看這個數字是我們的國小學生數，連國中的數字在 100 人以下、200 人以下的也很多。我們先不講國中，你們要長照、一國中一長照，說真的，國小現在在併校，未來國中也可能要併，所以我在這裡建議，當教召 1 年、時間延長的話，現在的職務官舍也好，或者是阿兵哥的職務宿舍統統都有修建過了，但教召地點在各個基地，我們都知道，有關住的環境，我再建議，以屏東為例，有這麼多鄉鎮，它主要的各軍種不一樣，各縣市的軍種也不一樣，所以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閒置的學校能不能當作教召的場域？就是住宿的地方。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要跟國防部、教育部來協調。

廖委員婉汝：沒有啦！國防部都其次，你們要跟地方政府講，地方政府閒置就閒置，併一併就送給人家，送給一些什麼民間組織啦！或送給什麼，所以我是覺得當閒置的地方，就他們的場域可以就近併校之後給他們使用，當然這要考慮地點啦！

陳院長建仁：對，當然。

廖委員婉汝：考慮每個學校的人數，所以我在這裡只覺得你們除了社宅之外，除了設長照中心之外，其實你們都沒有落實長照，一國中一長照都沒有落實，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有啊！我們……

廖委員婉汝：你不要說無啦！我如果拿全國全部的資料，衛福部都給我，我只希望當這些教召人員要一個住宿的地方的時候，能不能用閒置的國小，當然要配合他們訓練的鄉鎮，不是說今天剛好這裡有就去那裡訓練，不可能！他們有訓練的場址，如果剛好有閒置的校舍，能不能協助他們提供給國防部做教召使用的場址？你們去討論，但是一個原則就是地方政府……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需要國防部來看它的需求啦！

廖委員婉汝：地方政府比較重要。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地方跟軍中有教召活動的地方，他們都配合，而且我們都一直協調。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都很配合。

邱部長國正：它只要沒有用的，它都會借我們，同樣的……

廖委員婉汝：借就是借學校、借廟宇、借社區活動中心。好，部長，你覺得不須要學校，我也沒有關係，不要也沒關係，我也無所謂。現在謝謝部長，我現在是幫你們爭取。

陳院長建仁：他沒有說不要。

廖委員婉汝：接下來最後一個問題應該也是內政部，有關產業園區，今天是屏東明揚大火公祭的日子。

陳院長建仁：是。

廖委員婉汝：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在委員會也開過會，整個來講，因為現在從出口區，然後變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等等，結果在整個設備、建造執照、消防檢查、勞動檢查等等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就像屏東來講，連科技指揮車都沒有，防護衣都不足，那你們說強化人力跟強化所有預算，屏東會增加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正在研議當中。

廖委員婉汝：我們為什麼救不了火？我們沒有科技指揮車……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正在研議當中。

廖委員婉汝：資訊都傳不到，他怎麼救火？

陳院長建仁：有在研議當中。

廖委員婉汝：叫廠方來講他們到底庫存什麼東西，都不知道啊！

陳院長建仁：消防署有在盤點，所以委員你放心，我們現在在盤點了。

廖委員婉汝：盤點之後基本上科技指揮車要給我們，所以那些資訊都沒有辦法連結，這些都是六都能滿足，但是其他縣市，我看一看，我們還排行第五還是第六。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有在盤點。

廖委員婉汝：最慘的還是南投縣。

陳院長建仁：消防署已經跟相關單位也都在盤點當中。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次長還有院長，這些分配的額度你們說要增加 8,000 萬或者增加多少人力，6,000 人的人力分配給屏東各縣市多少，要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數字，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

主席：謝謝廖委員。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15 時 3 分）主席，麻煩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院長辛苦了，您可以坐著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沒關係。

吳委員秉叡：請坐。中國現在的經濟狀況非常糟糕。

陳院長建仁：是。

吳委員秉叡：最近恆大集團許家印被拘捕的事情，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那也不是只有恆大集團，包括碧桂園還有好幾個中融信託等等，中植系的這些房地產大公司都面臨沒有辦法付出利息這樣的狀況，甚至都有瀕臨倒閉的危機。中國經濟狀況這麼嚴峻，再來就是談到失業率非常地高，光是統計今年的失業率到今年的 6 月，今年失業率高達 21.3%，之後因為繼續飆升，所以不敢公布就乾脆蓋牌，尤其我要跟你報告，中國對失業率的計算跟我們臺灣的基準不一樣，他只要你沒有工作意願就不算失業率的母數，那當然很多其他國家如臺灣也是一樣。可是他只要每個星期工作一個小時以上，就算有就業……

陳院長建仁：他就算有就業，對。

吳委員秉叡：就不算失業，所以失業是一個非常嚴苛定義的狀況之下，仍然有這麼高的失業率，這是不可思議。也有北京大學的教授認為實質失業率可能高達 46.5%，將近 50%。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秉叡：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對於我們臺灣，我想有幾件事情有必要提醒一下，讓大家來注意這個事情。第一個，臺灣的暴險在中國到底有多少？我知道金管會很嚴格地訂一個標準，即如果你是銀行，不可以超過淨值的 100%，現在也是逐年下降，因為我在財政委員會 12 年，一直在盯這個東西，結果這個暴險比例還有金額，以前是比例降，現在是連金額也降了。這是統計得到的，因為金管會所主管的是有經過特殊允許即特許的金融機構，但有一些不知道是要由誰來管制、由誰來統計。我舉一個例子就是在金融界被稱為影子銀行的租賃公司，在過去這幾年，它在中國的盈餘，在中國的狀況這麼糟的情況下，臺灣在中國所設的投資公司的獲利還年年高漲耶！從 2020 年的一百零幾億，到 2022 年的 172 億，也就是疫情期間臺灣在中國開的租賃公司，如果照它申報的資料來統計，它的獲利節節高漲耶，從一百零幾億到一百六十幾億，到一百七十幾億，可見它在中國的暴險有一直在增大，不然的話租賃公司是做準金融的工作，它不可能獲利會繼續增高嘛。

我現在擔心的一點就是，我認為中國的經濟如果硬著陸可能會有系統性的風險，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對於銀行、對於保險，這些我們有辦法去統計它的數據；但對於影子銀行的租賃公司，到底臺灣的影子銀行、租賃公司在中國有多少暴險，幾乎統計不出來。因為金管會主管的是特許的金融機構，但租賃公司不屬於，如果在金融集團底下的租賃公司當然可以一併統計，但如果是普通的租賃公司卻統計不進來，所以媒體一再地講說我們臺灣對中國的暴險金額，但我認為裡面隱藏了很大的黑數。所以要先請你來瞭解有沒有可能可以把租賃公司在中國的暴險，無論是金管會加上……經濟部說沒有啊，這只是在它那邊做公司登記而已，它管不到他們的業務。這時候怎麼辦呢？到底臺灣在中國的暴險總數是多少，就會變成不清楚的狀況。院長，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來瞭解一下，您講得很對，因為它不屬於金管會這邊來管，我們可能要從經濟部的角度上來瞭解，到底這樣的公司在大陸的情況有多少。不過這個數據確實就像你講的一樣，不太容易得到一些正確的數據統計，我想我們也會來呼籲消費者本身要瞭解這樣的一個暴險風險。是不是請金管會主委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租賃不是特許事業，它屬於民間借貸，誠如委員所說，金管會所主管的金融機構投資了 16 家百分之百的租賃公司，在大陸都是有獲利的，逾放比率也都是 OK 的，這部分我們都瞭解得很清楚。至於整體租賃業，我覺得有一種方式，就找租賃公會去統計，這也是一種方式。

陳院長建仁：對啦，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請拜託他們統計，好不好？

另外，主委，過去做成功有賺錢，這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是不代表當整個中國的經濟在崩毀的時候，他們能夠繼續單獨存活、繼續獲利，我考慮的是未來的風險狀況，這一點要一併考慮進去，不能說因為眼前很好，過去這一、兩年有得到利潤，然後就忽略到後面，中國這個經濟變局非常的嚴重，它已經嚴重到很多公家飯碗都端不穩了，有的是薪水拖欠，有的是要大量的裁員，這些現象其實大家都已經看到了，所以我是對這個感到憂慮。

另外，租賃公司雖非特許行業，但是他會變相開後門啊，像我們中央銀行，還有我們的銀行對於我們的不動產、對建築界有在做一些管制，他在銀行借不到，低於、高於那個比例借不到，回過頭來從後門找租賃公司借啊！付比較高的利息而已啊。所以這個也會影響到我們在房地產融資管制上的一些政策成效，而且這種比較高利息的借貸，當然風險就會比較高，因為大家在原來正規的渠道已經借不到了，所以他要迂迴的從租賃公司借，花比較高的利息成本，這都會使得他將來經營的風險增高，也使得我們臺灣要管制這些房地產的政策打折扣。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可不可以補充一句話？

吳委員秉叡：你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您講的那個漏洞，我們已經在前年就補了，我們要求票券公司，如果對融資租賃公司有票券的保證時，也必須要受央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比例的限制，所以是間接性的有……

吳委員秉叡：那只有票券公司啊！我有遇到建商直接跟租賃公司借錢，只是租賃公司的利息是六點多個百分點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儘量在政策上普及，讓央行整個政策能夠更周延，謝謝。

吳委員秉叡：希望能夠繼續加油。

另外，我要再提醒院長，也是跟大陸政策有關，中國到現在嘴巴上講得很好聽，惠臺二十一點政策、歡迎臺灣人來中國買房地產、歡迎臺灣人到中國來投資，中國自己的房地產就崩潰了，你的韭菜都被你割完了，用這種麻痺的語詞歡迎臺灣人到中國去投資房地產，然後把臺灣的這些傻傻的韭菜一併割乾淨，問題是我們有的知道這些訊息的人覺得這是一個陷阱，我們有警惕啊，但是這麼多的人，不見得大家都是這樣覺得，有的人如果跳下去，後來真的在那個地方套牢、被割韭菜了，回過頭又說為什麼政府不告訴我、為什麼不警告這些風險，臺灣人的習慣是這樣，賺錢不會感謝政府，一群人賠了錢就會開始怪政府，欸！你沒有提醒我啊！你沒有好好的跟我說這個風險在哪裡。所以這是不是應該也要大聲疾呼，讓國人知道這其實是一個圈套、這是一個陷阱，中國要騙臺灣人的錢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想從過去大陸提出了好幾項這樣的優惠措施，我們陸委會都有即時的做這樣一個宣導，事實上我們宣導應該是有效，因為長期以來我們大概觀察他們每一次提出來的政策，過幾年之後我們陸委會都會去追蹤到底實際上的效果如何，也就是因為效果不好，所以他們只好再繼續，幾年後就加碼，加碼的結果還是一樣效果不好。那這一次提出來的支援福建這個東西，主要是因為早期習近平他自己做的政策性的指示，那中間投資了大概有好幾百億的人民幣，但是效果還是不好。

吳委員秉叡：對，我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陸委會都會即時的告知國人。

吳委員秉叡：這是背景，另外一點政府能做的就是，如果臺灣人要到中國去投資房地產，是不是要做一些管控？我們現在如果去投資製造業、開工廠，要經過我們投審會嘛！那臺灣人去中國買房子，要不要？如果金額低的話，可能連去申報都不用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講，臺灣人會到大陸去置產的恐怕不多啦，特別是這幾年來他們整個經濟衰退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主委，你實在是很樂觀。

邱主任委員太三：除非他在中國就業或者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現在大家從媒體取得資訊是分眾的，我看到了這些資訊是因為我站在臺灣本土的立場，我當然會比較吸收到這方面的資訊，有一些比較相信紅媒的臺灣人，很可能得到這個資訊之後趕快回去中國買房子！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不要以為你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告知國人這樣的訊息，至於每一個人要去相信誰的訊息，這個就像……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就是說要儘量宣傳……

邱主任委員太三：自己要承擔那個風險……

吳委員秉叡：儘量讓國人弄清楚這個真相。

陳院長建仁：對啦。

吳委員秉叡：要一再地警告，就像香菸盒上面就說吸菸有害健康，會引起什麼病，你如果真的要吸，將來就不要怪別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對、對，我們會繼續加強。

吳委員秉叡：這一點希望能夠加油。

請兩位先回座。

請交通部王部長。

部長，新莊有三個很重要的交通建設，第一個已經在進行，就是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的改善工程，到今年 8 月底為止是已經發包，而且施工進度提前，這點很感謝，完工是一定要如質完工，如果能夠提前就更感謝你，可不可以盯緊、加油？

王部長國材：現在初步就是 116 年 4 月不變，如果能夠提前我們就儘量提前，目前工期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是我前幾天去參加台 65 線浮洲橋匝道增設，大家都很感謝、大家都很感動，

我就想到我們新莊要增設南向第二個出口到環漢路，到現在都還沒核定。我覺得這個事情難道跟著都市計畫變更搞一搞，連計畫設計都要到 114 年才能開工，不能夠縮短時程嗎？還要到 116 年才能完工？浮洲引道都已經走了、都已經完工了，我們現在還要到 116 年？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從現在這個圖來看，事實上今年 7 月可行性已經審查通過，但是現在中環路跟環漢路的交接，當時委員是希望新北市政府再考量一下，不要有打結。新北市預定這個月會送進來，如果送進來，後面包括環差什麼的，我們就趕快進行，它也是 116 年才會完工，如果能提前我們就儘量提前。

吳委員秉叡：我就是要拜託，如果施工期間真的不能縮短太多的話，前面的時程，包括一些需要部分土地的變更，我覺得那部分的書面作業以及制度的探討是可以加快時間的。

王部長國材：有一些用地的取得要跟新北市政府合作……

吳委員秉叡：那邊剛好是在塭仔圳重劃區，所以藉著這個都市計畫的發布，在已經實施的過程中趕快去處理。

王部長國材：有，現在已經要處理。

吳委員秉叡：最後一項就是南新莊的後港跟西盛地區，這個地方是沒有鐵道建設的，即沒有捷運，光西盛跟後港地區住了十幾萬人口。現在剛好有一個泰山到板橋的輕軌到達塔寮坑溪之後，我們有建議一條從塔寮坑溪河道之後接潭底溝，一直接到萬大樹林線，距離你現在的規劃還好久，新北市政府都還好遠，他要不要都還不知道，可不可以請你加加油？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請他在泰板輕軌裡面一定要把西盛跟社后支線留下來，目前已經有預留。

吳委員秉叡：但是規劃速度是不是快一點？我是希望能夠連著主線到民國 122 年就一起完工，而不是到時候又從 122 年才開始蓋，那就會昏倒。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催促新北市政府把它放進去。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15 時 19 分）先請主席邀請陳院長，還有國防部邱部長。

主席：好。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江委員午安。

江委員啟臣：院長好。我禮拜二才質詢過你，我就接續著關於潛艦案的事情。這兩天我看媒體又在講，有一位韓國的池顧問拿了一堆檔案資料等等的給了 4 位委員，然後把我也點名其中。我先請教一下，請問你們知道有池顧問這個人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清楚。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也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也不知道？院長不知道，部長也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我不知道。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們都不知道？

邱部長國正：都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可是媒體這兩天大剌剌都在討論這個事情啊！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本席在這邊也必須講，我從頭到尾至今沒有接觸過這位所謂的池顧問，也沒有收到任何資料，這兩天我還特地請我的同仁仔細地回想這段時間，包括兩年前到現在，有沒有這一號人物來接觸，完全沒有，可是完全沒有的事情，他們卻可以在節目上大剌剌地講說有跟我們接觸，然後說我拒絕了之類的，不管怎麼樣，這不是事實。我要講的是，你們兩位也不清楚嘛！部長，你也說這整個事情演變到現在，好好的事變成這樣子，然後黃曙光丟了一句話之後就不見了，也不出來講，也講不清楚，然後就讓這些輿論就……你也知道，現在是亂七八糟啊！也不知道誰講得對，誰講的錯嘛！是不是？這個對於建軍有好處嗎？這對國防有好處嗎？這對政府有好處嗎？沒有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好處。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院長，這個事情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對外講清楚？不要再放任這一些輿論不斷地燒啊！

陳院長建仁：這一件事情如果有關於外患，或者是洩密罪的部分，檢調已經在辦理了，我們尊重這件事情司法單位的處理過程，我們讓司法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司法去調查，我同意。

陳院長建仁：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對於這些不實的言論，我覺得政府有必要澄清啊！對不對？政府要釋疑啊！這是必要的嘛！如果這一些言論有關政府的政策、有關你們相關的建軍備戰的事情，如果不是事實的事情，這些輿論你們應該要發覺、要澄清。

陳院長建仁：我想建軍、國防自主這些事情，政府一定是不遺餘力，而且我曉得朝野黨團對於國家的國防自主也都相當地支持……

江委員啟臣：我們絕對是支持的嘛！

陳院長建仁：但是臺灣也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

江委員啟臣：當然，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言論自由，有些時候有些人放話或者是怎麼樣，這個時候……

江委員啟臣：但是如果是涉及到跟政府你們所掌握的訊息或者事實……

陳院長建仁：對，如果不一樣的話，我們當然會澄清啊！

江委員啟臣：對啊！不是事實的時候，你們就應該澄清嘛！週二我在這邊問的時候，你也講立委審查預算是法定職責，但是審查過程要朝向福國利民的方向，政府捍衛每個人的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但是也希望審查預算時理性看待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同意，我也在這樣做，國防部長也在這邊，我們在委員會多久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有一陣子。

江委員啟臣：起碼你當部長這幾年，不管是審查預算、質詢，或者政策的辯論，本席有沒有不理性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平常問政很認真的，我們相處那麼久都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而且，包括審查預算我們都跟你做非常理性的討論……

邱部長國正：對，都很支持的。

江委員啟臣：只要是對的，至少本席都是全力支持的。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我請問你們，本席至今有沒有阻礙過國防的發展？

邱部長國正：委員從來沒有過。

江委員啟臣：從來沒有嘛！

邱部長國正：委員的確很支持我們。

江委員啟臣：我甚至到美國還幫你們講話，我見了這些參眾議員，每一次我都提，為什麼我們買的武器到現在還沒有交？為什麼 delay？我們希望你趕快給我們。甚至我們在美國訓練的這些部隊，我們也不時地關心，到底訓練過程怎麼樣？接下來是不是還有更多的合作？這是我做一個國防立委……雖然我是在野黨，我監督，我一定監督，但是你做對的事情，我絕對全力支持，可是不該花的錢、或該為人民省的錢，我還是要省啊！這個叫理性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如果要藉由這樣的事情來抹黑我們，抹黑包括我自己，我是絕對沒有辦法接受的。

院長，我再請教你，這幾年假消息不斷，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江委員啟臣：我相信你也很痛恨假消息吧？

陳院長建仁：對。

江委員啟臣：然後你們也積極打假，可是我必須告訴你們，我今天早上在地方看到這個看板的時候，老實講我心裡非常地遺憾也非常地難過，這個看板上面寫什麼？你們應該自己看，他說他主張下架擋潛艦、阻國防的江啟臣。部長，你剛剛講，我從頭到尾有阻礙過國防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也在這邊，這樣子的東西，它是不是假訊息？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想……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不是假訊息？這個是一個民進黨提名的候選人，你一早大剌剌地掛這樣的看板，你是要傳達什麼訊息？對不對？請問這樣子的假訊息要不要查？

陳院長建仁：這是選舉的手法啦！

江委員啟臣：選舉的手法喔！院長，你講到選舉的手法，我必須講，這已經公開抹黑造謠，意圖使

人不當選，對不對？那你要不要查？請問我們的法務部有沒有在這邊？我們的內政部有沒有來？

陳院長建仁：有。

江委員啟臣：假消息，內政部、警察要不要查？對不對？意圖使人不當選，法務部你們要不要查？這都是非告訴乃論啊！選舉還有 100 天，但是卻要用這樣子的議題來抹黑、造謠、攻擊。剛剛部長在這邊，他公開地講本席是認真理性監督政府，支持國防，可是我卻必須要遭到這樣子的抹黑跟攻擊。院長，你是民進黨的院長，還是中華民國的院長？

陳院長建仁：中華民國。

江委員啟臣：對嘛！這種事情不用分黨派，對就對，錯就錯，該依法處理就依法處理，可以嗎？院長，你可以承諾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任何的問題都應該依法處理，這是理所當然的。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如果今天都可以這樣子來針對我，我就可以跟你講，接下來可能還有其他的，如果你們不處理的話，就是放縱這樣子的假訊息，所以我也一開始就跟你講，包括池顧問那個事情，政府如果不把它講清楚，在選舉這段時間，就會被拿來抹黑、造謠、攻擊、影射，這個對臺灣的民主是非常大的傷害，對選舉的公平性會造成接下來的人民對立跟社會動盪，你信不信？你以為我沒有支持者喔？對不對？我的支持者他也會怎麼樣？會不會對立？國防的事要這樣對立嗎？部長。

邱部長國正：不會，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很遺憾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不需要吧！

邱部長國正：一個國家的軍隊是不分黨派的，行政中立，拿部隊來做一個掩飾，這是不妥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跟你講，反而是放話的人不把話講清楚才是在阻礙國防，放話的人如果不把事情講清楚，才是真正阻礙了國家安全跟國防，要搞清楚啊！所以我一直在這邊強調，把事情釐清，包括像什麼池顧問這種事情到底有沒有？是真是假？把它查清楚，公諸於社會嘛！就好像接下來我要給你真相啊！法務部長，剛剛這樣的事情，你們要不要查？要不要依法行政？

蔡部長清祥：只要有違法，我們一定要查，尤其在選舉期間間，為了維持選舉的公平。

江委員啟臣：那請你查清楚啊！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把這些資料……

江委員啟臣：這是假訊息啊！

蔡部長清祥：瞭解。

江委員啟臣：可以嗎？以後如果再發生，你也必須查。

蔡部長清祥：是，我會要求各地檢署，對於選舉查察工作一定要落實。

江委員啟臣：這個已經嚴重地影響到我的名譽，甚至我也可以講，這絕對也犯了選罷法裡面的相關內容，所以請你們查。

再來，我要告訴你真相，很多事情要用真相來說明，不用狡辯。潛艦這件事情有始有末，不是沒有的。93 年的立法院公報寫得很清楚，我們的柴油潛艦就是在民國 84 年的華美會議向美方

提出要求的，1995 年美方當時其實也在考慮，後來有同意，但是後來因為柴油潛艦他們沒有做了，加上 911 的攻擊，美中的關係也發生變化，在 2000 年以後，2001 年之後開始出現變化，所以 91 年的時候，林郁方委員當時是立委，他提出潛艦國造，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的提案，藍綠共同連署，超越黨派喔！獲得無異議通過，那個是潛艦國造案的第一個提案，在立法院通過，然後行政院接受也開始準備了。可是國際情勢轉變，還有美國在潛艦提供方面出現困難，也因此 94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那時候的副院長來立院報告的時候，他說基於很多因素和種種內部的各方面、各部會的考量之後，將提出潛艦不國造的建議。所以潛艦國造案在這邊又告一段落，你們知道嗎？

所以如果我要嚴格講，真正擋潛艦預算的、真正取消潛艦國造計畫是誰？是 2005 年的民進黨政府耶！那時候院長叫做謝長廷耶！他決定潛艦不國造耶！如果我要再講得更嚴格一點，現在的民進黨主席賴清德，當時是立法委員，他也沒反對行政院的提案啊！他也沒有反對啊！所以不要拿這議題來做政治攻防啦！這個案是有始有末的，94 年（2005 年）就是民進黨的行政院決定潛艦不國造，它有它的主、客觀因素，我都了解，可是沒有必要拿來這樣操作。

再來，誰恢復的？101 年 12 月 20 日林郁方委員再度提案，建議責成海軍司令部儘速向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出潛艦國造關鍵技術的委託研究計畫，從這裡又開始了，一直做，做到 104 年決定國造。我必須講，那時候是馬英九執政，然後 105 年開始編列公務預算，我已經是立法委員了，我很清楚。然後到 105 年、106 年後來小英政府執政繼續做，前後做到現在。所以我必須講它是一個國防的進步，中間經歷了起起伏伏，可是如果你讓有心人拿來操作的話，這個對我們國防來講是很大的打擊。院長你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潛艦國造是歷屆政府大家一起努力的目標，會碰到一些困難、會中止，但是後來覺得有重要性又開始，我想這是大家一起努力，所以這次海鯤軍艦能夠有這個下水典禮，我們應該都很高興。

江委員啟臣：所以請你們把真相還原，你行政機關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告訴大家真相，政府就是告訴大家真相是什麼，你只要把真相還原、真相釐清，從頭到尾講清楚，人民自己會判斷，好不好？我剛剛就是在還原真相，可是那個看板就是在怎麼樣？就是在扭曲、就是在抹黑，就是拿來做選舉操作的工具。國防不要這樣搞啦！美國也會看不下去啦！本來想支持我們的，你這樣搞的話，誰要支持你？對不對？所以院長、部長，這個是嚴肅的事情，請你們好好看待。

再來，也是國防戰訓延伸的問題，我們最近因為兩岸情勢緊張，戰備任務增加，所以勤務訓練也勢必增加。我在休會期間接到一個家屬非常沉重的陳情，也是一樣要真相，他的小孩 6 月 17 日在部隊出事，在靶場，但是孩子在 7 月 20 日拔管離開，拔管離開之後這一個月國防部沒有給他們任何的交代跟真相。所以他來找我，請我開協調會，他也不張揚，他沒有要張揚，他告訴我：委員，我沒有要開記者會，我只希望你幫我主持公道。

所以我開了協調會，但是家長至今始終認為政府沒有給真相，國防部連一句道歉都沒有、連一個高階的長官去慰問也沒有，所以他們相當難過。他們要真相是因為訓練的過程，很多東西應該……譬如說救護車上面的錄影機為什麼不見了？在關鍵時刻急救的相關錄影都沒有錄到，

所以他們想知道孩子是怎麼樣被急救的？這中間有沒有疏忽？這個疏忽不要再犯了！可是這個真相一直得不到。然後部隊方面的法治觀念也相當的薄弱，很多證據沒有保存，當下在第一時間沒有保存，當然如果是戰爭時期就算了，現在不是，現在是平時，所以這一些就是給你很多的教訓。最後家屬希望我轉達，他說有三點訴求：第一個，資通電軍對於本案應該要懲處，第二個，國防部應該公開道歉，第三個，國軍救護設備及人員應該再加強，以避免憾事的發生，這些我完全同意。那是一個靶場的射擊，他不是被子彈打到而是在靶場旁邊昏倒，但是急救的過程不曉得發生什麼事，輾轉轉了 4 次的醫院，這中間有沒有耗掉黃金救援時間，我不知道、也不清楚，因為沒有相關的錄影。所以整個事情就變得沒有真相，但這件事情拖到現在，家屬沒有一個滿意的答案，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第一個，我們國防部一向以照顧官兵為主，我們沒有照顧好，我當然覺得很抱歉，要我道歉我願意道歉，的確沒照顧好。第二個，有跟他家屬，也有跟委員說明過，我們有一些醫療方面的設備，救護車裡面不是沒有攝影，而是攝影的時間過了，它保存一個月，所以可以再次跟家長做說明，這個我願意。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中間一些 SOP 的環節是可以改善的，你明明知道那個有可能一個月就被消掉了，可是為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去保存相關的證據，這就是法治觀念的問題。沒有關係，這個是家屬要讓我轉達的。

第二個，也是戰訓衍生出來的，這個事情衍生出來什麼問題？我最近又收到一個，這位弟兄是在訓練跑步的時候十字韌帶斷裂，可是在第一時間到國軍醫院去檢查的時候說是普通的拉傷，可是他還是一直疼痛，最後他到外面的醫院去就診，就診出來跟他講是十字韌帶斷裂要開刀、要手術、要處理、要復健。問題來了，這個沒有相關的保險，我們的軍人保險不給付這一塊，他到外面的醫院不給付這一塊，然後他的住院、看護、買護具、復健，完全他自己要額外支出，這不合理、完全不合理！因為我們的軍人保險第三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死亡、身心障礙、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其他都沒有，換句話說，你必須要死亡、必須要身心障礙、必須要退伍，我才能夠有相關的補償。這個中間訓練的意外有沒有 cover？沒有 cover！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本席在這邊提出來要去補這個漏洞，你們要針對意外傷害這部分的補償、就醫的保險，這應該要去想辦法補足，因為一般勞工保險也有啊！你不可能期待每一個人都去軍醫院嘛！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一個案子可能不是那麼簡單，當然我也不做辯解，事實上當初訓練時如果受到傷害的話，怎麼可能不保險？所以這件事情後面我會往下去查，查了以後會跟委員做一個很完整……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他到外面就醫的這些費用也可以被 cover 嗎，以現行法規來說？

邱部長國正：不是，假如是因為他當初沒有檢查出來，而現在到外面檢查了要他付費，應該有個補償的方法，但因為這個案子我還不太清楚……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這些相關的法規沒有，所以導致他必須自己付，我們接到個案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就算有軍人保險，他在外面就醫有這個保單、有付費，回來我們軍中一樣要貼補他的

。

江委員啟臣：確定是可以嗎？可是我們這個個案是不行喔！

邱部長國正：可不可以，我要把內容搞清楚。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的話，如果你也認為應該要補償……

邱部長國正：這當然。

江委員啟臣：那請你在法規上做處理，軍人保險法要修法。

邱部長國正：軍人保險一定有包含這段。

江委員啟臣：你們回去重新再檢視一下，怎麼樣讓它更完整，這個部分院長可以吧？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要來看看他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接下來要恢復一年的徵兵制，這個狀況可能會很多喔！

邱部長國正：對啦！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我們不會小看它，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問題，真的按照這種案例來講的話，他在那邊沒有檢查出來，到外面就醫了，最後我們軍中不理……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在這邊只是要表達，就這個個案，因為我去檢視了整個法規，我在這邊強烈的要求，應該將個人傷病意外納入軍人保險給付項目，不要等到他死了才有得給付，也不要等他殘障才給付，可以嗎？這個請修法檢討。

第三個，也是因為戰訓增加而提出來的。昨天我在里長家，里長直接就抱怨了，你也知道我的選區是 602 旅，是我們黑鷹直升機、眼鏡蛇直升機最頻繁的地方。原本就有噪音補助了，但是因為現在戰備任務增加了、頻率提高了、範圍擴大了、路線改變了，它飛行的地方都不一樣，所以原本有噪音補償的里，現在範圍擴大，原本沒有被噪音回饋補償的，現在它被影響了，這件事情也要解決，因為現在連晚上都在飛啊！我自己都聽得到啊！我還住在豐原，有時還飛到那邊來，所以在新社附近，包括東勢、石岡這邊的，原本沒有被噪音補償的里，現在都受到噪音的影響，所以國防部你應該請市政府去調查，因為這個依照你們的法規，也就是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你們應該要請地方政府去做監測，然後重新調整，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也請你們在預算上面應該要提早做準備，因為你油料又增加了，這就代表戰訓……

邱部長國正：這是固定年度的編列預算，我們不會小氣巴拉的，但一定要合於程序。

江委員啟臣：你起碼要去調查，你請地方政府去調查，地方政府依照噪音影響程度，然後去公告它新的範圍跟分級，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條件符合我們該賠，我們就要補償。

江委員啟臣：對！對！對！這個請你務必要去做，因為這是民怨，請你馬上處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江委員啟臣：院長，可以吧？

陳院長建仁：對，我……

江委員啟臣：這百分之百合理。好，以上都是跟我們軍方有關係，兩位部長請回。

下一個我們請交通部長一下，院長，我們中部很重要的一條路叫中橫。

陳院長建仁：對。

江委員啟臣：就是中部橫貫公路，921 大地震之後，當然它斷了，後來又復建，可是 72 水災又斷了，現在只剩下一條便道，但是 921 到現在也已經 24 年，明年 25 年了，我對這個案，從我當立委到現在我就一直反映地方的民意，他們希望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希望中橫可以趕快有機會恢復省道、開放通勤，這是他們最高的一個期待，可是大家當然也知道安全優先。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安全無虞的狀況底下來做這件事情，所以過去我除了爭取經費，也謝謝交通部提供來做安全的強化—便道，可是畢竟還是便道。

前幾天我問國發會主委的時候，他說現在有一個短期計畫，是在 6 年內提升便道的安全規格為省道，並在管制底下開放一般民眾來通勤，是這樣嗎？這是確定了嗎？

王部長國材：就是中橫便道的強化及維護，這部分有在做。

陳院長建仁：有 14 億的經費。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主委回答我的是說，6 年內要提升現在的便道安全規格為省道，然後在管制底下開放一般民眾來通勤，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編了大概 43 億……

江委員啟臣：編了 13 億，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把路拓寬到 5.5 到 6.5 公尺，這樣的話就可以雙向，人員也可以通行。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一個你們現在研擬確定的方案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中長期是有另外的。

江委員啟臣：還有中長期的復建？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江委員啟臣：中長期你說還要再等到 40 年還是 30 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再加 13 年，總共大概 38、40。

江委員啟臣：等到地質你們認為完全穩定，會有一個中長期的中橫復建計畫，沒有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江委員啟臣：好，所以現在確定就是這個 6 年計畫，這個 6 年計畫什麼時候開始啟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彙整，現在正在彙整，會儘快送院，院如果核定以後，就是可行性完以後的 6 年之內完成。

江委員啟臣：可能性現在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儘快。

江委員啟臣：已經在國發會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可以送到行政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儘快彙整。

江委員啟臣：今年可不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應該可以吧。

江委員啟臣：就這個會期，其實這個會期也是我們這一屆最後一個會期，不要又跨屆跨到下個會期去，可以吧？院長，這個你承諾沒有問題啦！

陳院長建仁：可行性評估做好以後，送到……

江委員啟臣：起碼院長在你任內，幫我們中橫復建做一個好事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這還是有程序，因為可行性過以後，你還是要有一些……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要有程序，但起碼你可行性評估過了嘛！然後那個短期 6 年的方案過了，然後就可以開始做了嘛！經費預支……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有綜合規劃，還有細部規劃。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這個 6 年計畫這個部分，就可以就開始動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包括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那是 13 億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43 億。

江委員啟臣：43 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地方上真的很期待趕快有一個安全回家的路啦！

第二個問題也是交通，就是跟中橫會銜接在一起的東豐快速道路，從東勢到豐原的，這個快速道路，我必須講，原本是 2020 年要完工，中間因為停工，那時候是林佳龍擔任市長的時候，那時停工然後停到盧秀燕市長重新復工就又重新環評，前前後後搞了 7 年，一直到去年 10 月底才復工，但是復工就算了，現在怎麼樣？除了花時間之外，還要多花 100 億，從原本的 91 億經費暴增到 191 億，包括一個立體的交流道，這 100 億就是一個問題啦，我爭取了半天，總算蘇前院長在主持國道 4 號通車的時候，1 月 16 號他提到國道 4 號豐潭段的通車典禮上，他說承諾跟拜託交通部克服困難回應地方需求，照原來補助讓東豐快速道路趕快完工，原來補助的意思，就是那個比例 73%比 27%嘛！沒錯吧？差不多啦！

王部長國材：這是 105 年以前生活圈的分攤比例。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 73%比 27%，就照原來的比例。那這個案現在 9 月 8 號臺中市政府已經送到中央，然後現在在國發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自己還沒有看到這個案子，我儘量瞭解一下。

江委員啟臣：這個速度可不可以快一點？因為已經被拖 7 年，你看你每多拖 1 年就增加經費，所以這個建設的事不要等了，而且這也是地方高度期待的，所以院長我在這邊也請你，第一個儘速核定，第二個就是依照當年的經費分攤比例，這也是你前院長承諾的。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請國發會這邊來加速審議，然後當時蘇院長……

江委員啟臣：這應該也都是今年可以處理的，這個案子相對單純，比中橫還要單純，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那當然嘍！

江委員啟臣：可以吧？我們的部長跟院長，還有主委都在這邊，這些都是地方請命的事情，我希望院長在這邊能夠承諾，然後好讓大家有一條能夠用的路。

好，二位長官請回。

院長，我再請教一下，食安問題也是你重視的，你在 3 月 27 號的食安會報，你自己在致詞裡面講得很清楚，你說食品安全是國人最關心也是政府最重視的施政項目，而且中間你還要中央、地方政府要合作，也跟衛福部提出所謂食安五環加強檢驗，這當然都是宣示啦！可是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實際在做。

江委員啟臣：對，怎麼做？能不能做到讓人民安心？這個是重點，不然不會叫食安。

陳院長建仁：我舉個例子，大家關心豬肉進口的這個部分，我們萊劑的檢驗也檢驗了兩萬多件的樣本，然後通通是零檢出，所以政府不只是在做，而且都有上網的，民眾都可以在網站上看到。

江委員啟臣：可是畢竟還是造成了所謂的貼標、換標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換標這個是不肖商人所做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你怎麼樣遏止？我現在要講的是怎麼樣遏止？我們不要等到事後發生了才來追嘛！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加強稽查……

江委員啟臣：事後發生的時候，都已經吃下去了的，中秋節我也有吃烤肉，我不曉得我有沒有吃到。

陳院長建仁：跟委員報告，這一次之所以會去找到這二家，就是因為中央經過他的資料比對後發現有十幾家有問題，所以我們是主動稽查……

江委員啟臣：現在我要告訴你的就是我們現在違反的這些事情，它的罰款其實不高，3 萬元到 300 萬元。

陳院長建仁：對，這中間的罰鍰是……

江委員啟臣：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最低罰鍰有點太低？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這是處罰單位所採納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下限太低，又往往採用比較低的罰款，這樣就沒有辦法遏止！所以這部分適度提高，行政部門要去考量一下。

陳院長建仁：可以考量。

江委員啟臣：看怎麼調整才能達到遏止效果。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其實 range 是夠大的。

江委員啟臣：太大了。

主席：謝謝江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15 時 50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邱委員志偉：文化部史部長、教育部潘部長。

陳院長建仁：邱委員午安。

邱委員志偉：院長午安，院長辛苦了。第一個問題，很多國家都有國家級的運動博物館，當然，文

化部的施政報告提到有個重大計畫，就是籌建國家級場館，包括國家漫畫博物館或國家兒童未來館……

我是請史部長。

陳院長建仁：史部長今天在高雄有活動，我們請次長。

邱委員志偉：我們看到很多國家都有國家級的體育博物館，事實上在 2004 年時，體委會有提出考察報告指出，體委會要設置國家體育博物館。我們在體育有很多強項，也透過體育產生全民共識與全民共同集體記憶，所以要有國家級的博物館。既然要設置兒童未來館、漫畫博物館，為什麼不像國外，譬如澳洲、法國、德國都有專業的國家級博物館？我希望未來這部分可以用鐵道博物館模式，由文化部來主責，畢竟博物館還是文化部比較專業。像鐵道博物館由文化部主責，但交通部幫忙出錢、分擔，並先成立籌備處。至於國家體育運動博物館，我剛剛說過，博物館的專業一定是文化部，然後體育署或教育部共同分擔經費，先把籌備處成立起來，請問院長您的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成立國家體育運動博物館是很好的構想，而體育在實際上也能夠增進全民的國家榮譽感，確實相當重要。像最近我們在亞運成績這麼好，大家都很興奮……

邱委員志偉：是啊！那個光榮感。那是全民共識。

陳院長建仁：但是成立體育運動博物館這件事需要跨部會協調……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體育運動事務，在許多國家都是跨部會處理，包括觀光、媒體部、教育部，都是跨部會協調。

陳院長建仁：是。

邱委員志偉：但不能只停留在規劃，這已經講快 20 年了！從 2004 年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這 20 年當中，曾說要成立國家級的體育運動博物館，所以這部分是不是由文化部主責，然後體育署和教育部來幫忙出錢，先成立籌備處，慢慢來推動？

陳院長建仁：我請文化部次長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請王時思次長。

王次長時思：我跟委員說明，博物館最重要的不只是館舍與硬體，很重要的是內容到底要呈現什麼？如果跟體育事務相關，還是需要體育專業，所以我建議讓體育署與文化部來共同研議，看怎麼做這件事比較好……

邱委員志偉：可是鐵道博物館是由文化部主責啊！

王次長時思：在鐵道博物館成立之前，鐵路局已經有那樣一個場域，也確立要做博物館，所以由文化部協助，但是就……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體育署比較有錢……

王次長時思：至於主題……可能不是只有預算問題，就主題內容與規劃來說，譬如鐵道博物館，我們非常仰賴鐵路局整個來提供所有的服務，包括開火車這些……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

王次長時思：所以我會建議委員給我們研議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對。

王次長時思：讓我們研議之後再向委員提出……

邱委員志偉：給你們半年做可行性研究，然後請政委來做協調分工……

王次長時思：我們先跟體育署協商，然後再看……

邱委員志偉：儘快啟動，我希望一年之內可以成立籌備處，再慢慢推動，畢竟每個國家都有。

王次長時思：我們可以先做研議討論，看怎麼做會比較好。

邱委員志偉：這已經談了快 20 年了，但是沒有任何進度，所以有點可惜。謝謝次長。

另外，有關教師諮商，我們看到有教授因為很多因素輕生了，主要還是因為升等，我認為教師也需要一些專業諮商，他們當然有這個需求，但是沒有相關的保障，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現行教師法第三十三條有關高中以下諮商輔導的規範，看看能不能把大學也納入？部長，您的意見呢？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法規後續我們再來做考量，但實務上我想委員也知道，之前我們對於中小學有給一個協助，確實現在也要幫老師更多，在心理諮商這方面……

邱委員志偉：大學教師……

潘部長文忠：所以 113 年教育部也編了相對於過去大概多了 10 倍的經費，大概 6,000 多萬。

邱委員志偉：但是沒有針對大學教授啊！

潘部長文忠：對，我跟委員補充，現在大學的部分，因為各大學幾乎都設有諮商輔導中心……

邱委員志偉：還不夠、還不夠！這個機制如果能夠有效發揮的話，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大學教師面臨這些困擾。

潘部長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他不僅有升等問題，還有教學，還要去招生，甚至還有飯碗不保的狀況，因為少子化嘛，很多學校都沒有辦法繼續維持下去。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補充報告，我想大學教授、教職這方面，教育部也會來做後續的支持，只是說這個未必要透過修法來解決，我想要幫老師這些忙……

邱委員志偉：是啊，你要有經費、要有計畫去協助這些大學教師啊，但我看不到目前有任何的計畫。院長？

陳院長建仁：委員，是這樣的，剛才部長講了一半，其實每個學校都有一些諮商的專家在，但主要是給學生啦，不過如果老師有需要的話，我相信學校也可以這樣安排，但在這裏面我是覺得，以我個人的了解，有些教授是沒有主動要找諮商，所以怎麼樣讓老師們能夠在自己有心理困擾時願意找諮商，這個部分也需要學校來廣為宣導。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這個機制可以更完整，因為高中以下教師都有，只有大學沒有。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大學校院的這個部分，本來的基礎就比中小學好，但是資源不足的部分，教育部會來協助。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

接著請交通部王部長，也請經濟部王部長。

請教王部長，觀光署成立之後，日本觀光客來台人數減半，減半的原因當然匯率關係是個很大的因素啦，但是我們看到觀光署在全球的駐外辦事處，在中國就有 4 個—福州、上海、北京、香港，而整個歐洲只有倫敦跟法蘭克福而已，歐洲跟我們的關係這麼好，很多歐洲人都要想來臺灣這裡觀光，但是我們沒有官方的行銷辦公室。而日本只有東京、大阪，北海道也可以設一個在札幌，或是在福岡設一個，讓臺日觀光可以維持過去的榮景，當然會受到匯率的影響，但匯率會變化嘛，針對這個部分，也許行銷的力道可以更加強。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是大阪跟東京，我們的駐外點會隨著觀光的需要及發展……

邱委員志偉：現在兩岸都沒有開放，在中國有 4 個處，這 4 個處的人力你可以宏觀調控一下啊！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當前比較重要的，您剛才有談到，我們去日本有 260 萬人，過來的大概才只有 50 萬人，逆差很大，我們現在也想辦法透過各種方式讓日本人到臺灣來……

邱委員志偉：在升格之後，你們的人力、預算應該要增加，然後現在大陸的這 4 個點根本沒有辦法運作，為什麼不把人力調回來或調往歐洲呢？你看歐洲的捷克、東歐跟我們那麼友好，卻沒有一個觀光署的辦事處，對不對？除了法蘭克福跟倫敦之外，你們也應該考慮在東歐設置辦事處。

王部長國材：對，有關駐外的駐點，觀光署有在討論，現在觀光署成立以後，以前都是算臨時單位，職缺都是國內的缺，現在已經放在國外了，我想這部分就一步一步來改善。

邱委員志偉：觀光署成立就是要強化國際觀光客來臺嘛，所以這個部分，政府的辦公室資源、人力要增加啦！

王部長國材：OK。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還是太過於保守！部長，中國那 4 個點要怎麼處理？如果兩岸還是不能開放的話。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沒有要撤啦，現在還是……

邱委員志偉：那在人力方面還是可以做一些調整嘛！好，謝謝王部長。

接下來請教經濟部王部長，儲油槽都在我的選區，還有儲氣，包括產氣跟儲氣，產氣那個部分大概沒有問題，可以完工，儲氣的部分，儲氣槽的預算變更，預算增加了，然後計畫又變更再調整，已經大概 6 年都沒有辦法發包出去了，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未來儲槽容積天數的達成率，或者是安全存量天數會不會因此沒有辦法達成？我很擔心啊！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案？

王部長美花：有，永安的部分，確實地下儲槽看起來是金額超過太多了，所以我們現在有在規劃永安的替代方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臺中的部分我們也有三期計畫、四期計畫，三期計畫就是優先把它的氣化設施改良之後……

邱委員志偉：那是臺中啦，我是說永安的那 3 個你都不蓋了，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有關永安的那個部分，我們確實會找另外的替代方案，另外規劃好了以後再報院核准。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在我的選區，而且對於國家能源政策、能源安全非常重要……

王部長美花：沒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執行過程一定要讓地方可以了解……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也讓全民可以了解你有完善的替代方案，不會說到時候隔壁的台電興達電廠需要氣的時候沒有氣，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說……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我們都有在搭配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把這問題點出來，但是解決問題是行政部門的責任。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王部長。

接著請外交部吳部長跟國防部邱部長。

吳部長，援外政策當然是屬於外交政策重要的一個內涵，我一直在關注，而且有召開過記者會，也督促你們趕快把新的援外政策白皮書向大家公布，2009 年出第一版，我開過記者會，當時要求你們要承諾，但一再跳票一再跳票，不要說跳票啦，一直延宕，之前說今年 3、4 月要推出，到現在已經 10 月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其實援外政策白皮書不只是我們外交部的工作，也要呈核，目前是還有一些後續的行政工作要處理。其實我也很急，不斷的在催促我們同仁，但是……

邱委員志偉：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盡快啦！真的盡快、盡快，我只能這樣講，因為不是涉及到我們外交部而已。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外交實力要靠這個援外去協助……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一個白皮書做為引導最好。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另外請教國防部邱部長，威海計畫是國家的重大計畫，是在左營跟梓官，這當然會影響到漁民的權益、漁民的生計，目前漁民在乎的是他們支持國防建設，但也不能讓他們沒飯吃，讓他們的漁業權受到影響。當然，很多行政部門在影響到漁民生計的時候都會適度的對漁業權的損失做補償，包括以前經濟部水利署在辦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他們就有針對漁業權損失去做補償；台電同樣也是有，在興達卸煤系統改善計畫裡面也針對興達港區漁會予以補償，但是國防部主政的威海計畫對梓官區漁會，我在這四、五年來大概開了無數次的協調會，都沒有辦法有很明確的結果，即便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拿到這個補償金，可能要編列預算，大概要五、六年之後，所以我想這個全案是不是請部長再去了解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漁業權的部分，我們已經去了解了，因為他們沒有漁業權，所以不能用漁業權的方法來補償，但以台電的方法來補償的話，現在高雄市政府在研議，因為這個要經過研究，研究後如果可以補償，那我們就納入預算，我們絕對編列，該補償的我們絕對補償。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請部長去瞭解一下，這個案子有關漁業權補償的部分是各說各話，有很多的細節，我想你是不是請一位次長去全盤了解一下，讓漁民能夠安心，讓他們的權益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我們都支持國防建設，但是也不能讓我選區鄉親的漁業權受到損失啊，對不對？部長，你如果能夠再關心一下，那我想海軍可能在執行過程之中會更謹慎、會更積極。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我多講兩句。事實上我們現在的任何國防建設，我們知道地方政府、民間都很配合，地方政府、民間這麼配合的狀況之下，國防部怎麼會不顧慮到他們的權益，所以能夠幫忙編在預算裡面去補充他的權益的，國防部沒有必要去做什麼很苛扣的……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就是執行面啦，執行面你看台電都有二個案例，我提供給你做參考嘛，同樣的狀況，同樣的背景，但是台電跟經濟部水利署，他們都有把它完成這個工作，所以出現在執行面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請部長多注意……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程序要把它走完，程序一定要走，一定要合於規定，免得以後會有後遺症，我們大概以前也有案例，我們也在防這一塊，但絕對很大方，應該要編進去絕對不會手軟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謝謝院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16 時 1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陳院長還有我們的交通部長、內政部長。

主席：陳院長請，王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羅委員午安。

羅委員致政：院長好。

陳院長建仁：今天內政部長去蘭嶼勘災。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那我請次長。

羅委員致政：好，我想院長瞭解我上次質詢主要是針對交通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

羅委員致政：那今天一樣，我想延續，因為在這個之後交通部的確做了很多相關的作為，包括內政部的配合等等，希望能夠提升我們行人的交通安全。行政院這邊通過了一個所謂的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提出了三大精進作為，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事實上，本席在上個會期也提了交通安全基本法，院長是不是有一個政治上的承諾，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正式通過？

陳院長建仁：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通過。

羅委員致政：我希望把它列為我們最重要的、一起來推動的案子，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一起努力。

羅委員致政：那其他就涉及到實際的作為，我們編了預算，就是 4 年 400 億，從明年開始這個提升人行安全的計畫，交通部、內政部都編了預算，總共 400 億，我先問一下，這個是不是一個競爭型的補助？就是說各縣市要來提報，然後交通部有沒有自己主動或內政部自己主動要規劃的計畫？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目前是這樣，我們先由交通部對易肇事路口做一個全國的調查，然後現在已經把這 1,000 處公布在網路上，希望各縣市政府針對這 1,000 處提出他們的想法，目前我們確定大概……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是競爭型的嘛！對不對？就是大家來……

王部長國材：是競爭型，但是我們也有政策引導。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找到 hot spot。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政策引導嘛！

王部長國材：對。

羅委員致政：有點出來哪些縣市、哪些地方可能需要，那如果他們不提呢？

王部長國材：他們就去判斷，如果有一些比如說窒礙難行的，他們可以再找其他路口……

羅委員致政：好，那我待會兒來提這個東西。

花次長敬群：是。

羅委員致政：從具體的計畫來講，你們提了一個所謂永續提升行人安全的計畫，有六大行動方案，包括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的人行還有交通安全改善、非號誌化的路口安全，你們有說希望能夠營造一個讓用路人安心跟放心的生活環境，這一點我完全同意。但是我請問一下交通部部長，我在 3 月份有舉辦了公聽會，當時你們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的處長有提到，如果照這種速度的話，當然在那時候還沒有特別的預算跟計畫，要把全臺灣的行人空間完全改善要 100 年的時間，沒有這麼悲觀吧！

王部長國材：沒有這個問題，我覺得……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一下，這 4 年的 400 億做完之後，大概可以達到臺灣所謂的行人空間改善，有一個指標、KPI 值吧！

王部長國材：是。

羅委員致政：大概多少？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路口改善不是只有一個路口，希望這個路口往外再 50 公尺。

羅委員致政：對啦！

王部長國材：所以比較澈底的，我們現在估這種很澈底的 1 年至少 1,000 處。

羅委員致政：以路口為中心的 50 公尺內？

王部長國材：對，把那個人行步道都做出來，這個是我目前的想法，所以這次不是只是路口把行穿線退縮、小小的改善，我們是希望比較大的改善。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還有道路品質的提升計畫，另外的嘛！

王部長國材：對。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行人的部分，這就是我今天要特別問的重點，因為我看了一下，你們的計畫林林總總很多，我看到點的部分，這個點我要做什麼改善，我也看到線的部分，某一條人行道的改善，我也同意，可是你們缺了什麼？面！坦白講，你這個所謂的一個路口的方圓 50 或 100 公尺，對我來講，那都不叫面，對我來講，從全臺灣來講還是一個點。

王部長國材：對。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請問一個問題好了，如果經過幾年之後、4 年之後完成，你告訴我，哪一個縣市可以當作我們的示範縣市？有沒有這個想法？

王部長國材：我們希望是競爭型，我們除了競爭型，各縣市要提 KPI 出來。

羅委員致政：沒有啊！你自己有沒有想法？全臺灣 22 個縣市有沒有哪個縣市可以帶頭，說這個就是我們要示範的縣市？我再縮小一點，鄉鎮好了，有沒有哪一個鄉鎮可以作為你三百多個鄉鎮區的帶頭示範？你要大安區，我沒意見啊！我要找忠孝復興路口，那個叫口，那叫點，不是面！部長理解我的意思吧！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我覺得板橋是合適的。

羅委員致政：你說的哦！因為你知道我的選區在板橋，但是我不是因為是我的選區，我告訴你為什麼，因為政策要人民有感，每一個鄉鎮只做一條路，民眾沒感，因為我從來不會走那一條，我就沒感，對不對？院長同意吧！板橋那麼大，只做一條路，那條路只有走過那條的人才有感，所以要最多民眾有感。第二個是最快達到成效，比方說面積比較小但人口很多。第三個是最具示範效果，從這個條件來講，我真的認為板橋應該成為人行示範區，部長你找到我的答案，但是我進一步告訴你為什麼，部長，全臺灣人口最多的縣市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新北。

羅委員致政：這個內政部長都很清楚。

花次長敬群：是。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花次長敬群：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知道新北市最大的區是什麼地方？

花次長敬群：板橋。

羅委員致政：板橋多少人口？

花次長敬群：五十幾萬。

羅委員致政：五十五萬多，贏過幾個縣市你知道嗎？

花次長敬群：很多喔！

羅委員致政：全臺灣 22 個縣市，我們只輸 6 個直轄市，還有屏東、彰化、新竹跟雲林，我們贏過其他十幾個縣市，以一個三級的行政區來講，贏過很多縣市，沒錯吧！

陳院長建仁：確實。

羅委員致政：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就算補助的話，以人口來算的話，應該很多喔，它有 55 萬人口。

第三個，平均密度，因為地方不大，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 2.4 萬人，非常的密集，對不對？這還不重要？部長，你們自己做的研究，內政部次長更清楚，板橋真正所謂的原來、原始原住民很少了，絕大多數都全臺灣各地來的。

花次長敬群：對。

羅委員致政：他們只要在板橋，覺得政府有做事，回家都會講，回嘉義、回雲林、回屏東講，你看，政府有在做事，這理由還不夠？我們從交通的理由來告訴你為什麼板橋應該成為示範區，有一個直轄市平日、夜間因為人口最多，平日、夜間人口最多的行政區，跟院長、部長報告一下，是板橋，到夜間的時候將近 60 萬人，但白天就少了，少到不到 50 萬，這告訴我們什麼？移動！沒錯吧！這是臺北市周邊平日跟夜間停留人口的差異，紅色區就是說，晚上都回來了；綠色，我們這個數字是日間減掉晚上，所以晚上就回來了，白天就出去了。

再舉個例子，板橋區的通勤旅次，一大早的時候有 137 萬，中午以後最少，但晚上都 120 萬以上，就是回來板橋，這個數字是你們自己內政部電信人口的統計，用手機去做出來的。

花次長敬群：對，是，我們剛發布沒多久，新發布的。

羅委員致政：很有科學的依據。所以請問一下部長，從交通的密度、流量、人口密集度、各方面來講，真的要改善交通，找一個點來作為我們全區，不是點、線而已喔！全區把它改善，我跟你講，最快的、人民最有感的、最能夠做示範的叫做板橋，部長，你現在同意了吧？

王部長國材：我同意。

羅委員致政：不是因為我的選區是板橋喔！當然，選區板橋很重要，重點是從交通的邏輯、哲學來講，次長，從內政部的角度來講，照顧最多人。

花次長敬群：是。

羅委員致政：從院長的角度，作為一個全國示範區來講，板橋當之無愧！這樣同意吧？

陳院長建仁：同意啦。

羅委員致政：院長，同意吧？

陳院長建仁：同意！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能說你們新北市政府自己來爭取。我們政府要有一個政策方向，要以板橋作為全臺灣交通改善示範區，真的很簡單，為什麼？就那幾條大馬路，人口集中在那個地方，做起來很快，民眾有感。

我給你看一個有感的東西。這是過去幾年謝謝內政部營建署、謝謝交通部等等，我們做了地下公園停車場、學校停車場、附近的周邊人行道改善，我跟各位報告，民眾真的有感；但是很抱歉，就是學校周邊、你講的 50 公尺通學巷。但是我現在跟民眾都講一件事情，我們希望把整個板橋都變成像這樣子，民眾說：哇，這個夢想有可能實現嗎？我說：只要交通部、只要行政院願意配合，把板橋列為我們全國首善之區的示範區，做得到！院長，我這個想法還可以吧？

陳院長建仁：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但是我個人覺得需要新北市政府也跟我們一起來……

羅委員致政：沒有啦！你只要願意給錢，它當然都願意嘛！院長，我現在提的就是說，競爭型計畫沒有錯，由地方政府來提，但是中央也可以主動啊！

陳院長建仁：可以啊。

羅委員致政：其他縣市我不會排擠，你繼續用你們的競爭型……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要找一個示範區，我就以板橋為主，然後來作為全國行人友善安全的示範區，我們跟新北市政府主動來談。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說要跟臺北市政府來談，最主要的就是因為有很多像是騎樓等等……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知道。

陳院長建仁：需要他們地方政府的力量。

羅委員致政：因為實際執行是地方政府……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然後難度、困難的地方怎麼克服，他們要知道。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如果有一個大的政策方向，我們選定比方說找一個三級的鄉鎮市區做一個示範區，把它全面改善，然後全臺灣來參觀、觀摩，以後就照這樣，你不覺得這個很美嗎？

陳院長建仁：對，我本來就想到也許像巴黎的某一些區等等有它的特色一樣。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以這個方向來努力吧！我舉個例子，這是我們最近一個新的計畫，在板橋一條路—三民路，你看左手邊是現在，右手邊是你們未來的示意圖，哇！這個願景真的很美！大家希望朝這個方向走。所以報告院長，你們好好評估一下，請交通部評估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看看經費等等的。

羅委員致政：經費我們可以逐年嘛！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致政：不是今年全部把錢統統放到板橋，不是嘛！就是以一個重點來作為施政方向、讓民眾有感的亮點計畫，這樣可以吧！因為剛剛部長自己就說了，我還沒講，你就說板橋，但是我相信我講完之後，你會更有說服力，對其他部會的說服等等各方面應該是有的，好不好？

接下來，部長，你也知道，包括內政部跟交通部都在處理這個問題，就是臨時違規記點相關的，尤其對職業駕駛人的問題。當然，你們有一些所謂的討論、協商過了，就是如果沒有影響的重大違規、重大的情況，基本上是用勸導為優先嘛！

王部長國材：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問題出現了，從 5、6 月份我們新修法通過之後，你看到沒有，民眾檢舉的數目暴增，從平均每個月 33 萬暴增到 45 萬。我沒有說民眾檢舉是不對的，但是問題出現了，你們剛才提到，如果只是臨停、載東西下貨，但是民眾檢舉了，你們沒辦法勸導啊！因為照片照了，影片照了，就交給警方了，警方可以說不開單嗎？

花次長敬群：不可以。

羅委員致政：不可以嘛！所以你所謂勸導優先，這是勸導假的！因為我們現在處理的不是警察取締的問題，要處理的是違規怎麼處理的問題。

我再舉個例子，這是立法院附近的全家跟萊爾富，他們周邊完全都是紅線，我們現在接到很多運輸業者、職業駕駛工會、旅行業、旅遊業者的陳情，他們沒有任何地方可以停車；我跟你保證，如果有一個檢舉達人就住在那邊，24 小時一直錄，一個禮拜之後這些駕駛大概都被吊照吊沒了。請問一下勞動部部長，我這一題問得很快，你邊走就邊跟你講，先問一下部長，如果一個職業駕駛員 1 年被扣照 2 個月，請問一下雇主要怎麼處理？一個遊覽車司機被吊照，扣照 2 個月.....

許部長銘春：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雇主要怎麼處理？可以把他 fire 掉嗎？

許部長銘春：不能直接把他 fire 掉。

羅委員致政：可是他不能駕駛啊！他的工作是駕駛，雇主要把他擺在公司嗎？

許部長銘春：可能要看他們之間的工作規則，要怎麼樣給他.....

羅委員致政：現在有個問題啦！

許部長銘春：解僱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個很複雜，現在很多老闆和駕駛在傷腦筋，駕駛的駕照被吊扣 2 個月，他也不是故意，有很多遊覽車沒地方停，乘客上下車導致他被檢舉，沒辦法勸導就開單了，一年內累計 12 點就被吊扣執照了，那這時候怎麼辦？雇主怎麼辦？駕駛被吊扣 2 個月的駕照，這時候怎麼辦，你告訴我，雇主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可能必須先調整到其他的工作，像是非駕駛的工作.....

羅委員致政：他就是駕駛，你叫他調到什麼工作？

許部長銘春：但是因為這個吊扣也不能完全.....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說他不能.....

許部長銘春：不能完全歸責於他，他可能也有一些他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你，如果他是被吊銷執照呢？因為 2 年內連續 2 次就吊銷。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吊銷那可能就.....

羅委員致政：是自願離職還是非自願離職？

許部長銘春：這種情況最好是雙方去協商.....

羅委員致政：這個因素出現了。院長，我現在講的就是，政府要顧慮到這些相關的問題，尤其是配套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對。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說檢舉有錯，因為這些所造成的問題，政府有責任面對與解決，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羅委員致政：謝謝院長。

委員羅致政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身心障礙者老化年齡與平均餘命皆較一般合理正常人為早為短，且身心障礙者因提早老化，工作年資普遍較短，無法和一般勞工一體適用相同的退休年齡，因身心功能退化提早退出職場，故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年滿五十五歲或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得提早退休，另針對公益彩券銷售佣金久未調整，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請評估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之可行性以及公益彩券銷售佣金調整方向，並以書面回復相關評估結果。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然此項規範目前仍未落實，或針對勞工保險法進行相對應修正。

二、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老化年齡較一般人提早，尤其極重度與重度身障者分別提早老化 7.7 歲與 7.5 歲，幅度更是明顯。依據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身心障礙者失業的主要原因中，「個人健康因素」與「體力無法勝任」分別佔 14.7%、8.5%；有工作者、不滿意目前工作的主要原因中，「體力無法勝任」也佔 9.6%。另根據勞動部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平均退休的年齡也較全體提早 7.9 歲。上開說明顯示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問題嚴重，造成退休身心障礙人員經濟安全的漏洞；現行法要求其與一般人員適用同樣的退休年齡，更會對其造成極大的身體負擔。

三、另查，「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報告指出，60 歲到 64 歲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的平均餘命，較一般民眾減少 5.4、5.3 歲，表示若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或一般勞工的退休年齡，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可領取的年金給付相對較少，與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的立法本旨相違，不符平等原則。同樣繳保費，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因為平均餘命較短，可能領不到或領比較少，事實上產生「身心障礙者繳保費給一般人領取年金」之不合理規定。

四、另公益彩券自 2002 年起，發行機構與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間的電腦型彩券佣金比例始終維持在 8%，然而二十年來油電、物價指數不斷上升，甚至店租等營運成本也不斷上漲，我國經濟指數也不斷成長，物價上升、經濟成長，但公益彩券佣金比卻沒有調整，仍停留在二十年前的水準，政府應當適時調整，將電腦型彩券佣金比例調至 10%，以協助弱勢族群生計。

五、綜上所述，請行政院評估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以及公益彩券銷售佣金調整可行性，並以書面回復相關評估結果。

主席：謝謝羅委員，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16 時 33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陳院長以及所有部會的首長，是不是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午安。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好，我請教一下，今年登革熱的病例已經超過 1.3 萬例，一共造成 20 人死亡，68 人重症。小犬颱風過後，衛福部、環境部以及國防部要加強臺南、高雄清除積水，減少病媒蚊可以存活的環境。根據登革熱地圖顯示，臺南機場在 7 天內出現新的登革熱案例，本席要

提醒疾管署、國防部要做好登革熱的防疫工作，讓國慶晚會在臺南空軍基地能夠順利、平安的舉行，避免官兵群聚感染登革熱，以保存我們國軍戰備的能量。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全力以赴，而且臺南市政府黃市長也帶領所有局處幹部在撲滅病媒蚊。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重視。

陳院長建仁：好，疾管署也有.....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院長，因為進口蛋之亂還沒有結束，現在又爆出美豬洗產地的問題，消基會過去一直質疑市售美豬產品太少，與進口數量不符，恐有業者洗產地，如今果然揪出業者標示不實，當初蘇貞昌前院長向國人保證會把關美國豬肉，結果今天全部都破功。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個我跟你報告一下可以嗎？

林委員德福：我講完。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德福：開放美國豬肉也沒有換到 CPTPP，講實在話，有多少來路不明、有問題的肉品真的都給民眾吃下肚了？

陳院長建仁：沒有來路不明啦！委員，是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怎麼會沒有？事實擺在眼前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跟你報告，這一次的事件實際上是我們衛福部食藥署主動去比對任何進口商進來的豬肉跟它消費出去的豬肉數目，然後發現有幾家廠商的數目有問題，所以……

林委員德福：它去打加拿大的豬肉……

陳院長建仁：它就發動了中央跟地方的聯合稽查，聯合稽查以後才發現有標示錯誤的情形，但是在這個之前，實際上所有的豬肉……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不要講標示錯誤啦！我認為那個都是故意的，而且就是洗產地……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有裁罰它……

林委員德福：怎麼會標示錯誤呢？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裁罰它。我要跟委員報告更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所有的進口豬肉實際上我們已經檢驗過，歷次來都檢驗過兩萬多批，通通沒有萊豬……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教，媒體有報出來說牠是美豬，結果它是標加拿大的豬，而且是重組豬肉……

陳院長建仁：本來是要標示……，因為它是混合啦！所以它有加拿大的豬……

林委員德福：混合就是重組嘛！

陳院長建仁：重組豬肉應該兩個都標，它只標加拿大，所以不對，所以我們裁罰它。

林委員德福：標一個，所以不對，其實它就是故意漏掉美豬。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要裁罰，要懲罰，我們對不肖業者是……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認為要全面普查，尤其美國豬肉所有流向有這麼大的缺失啊！行政院應該要補破網……

陳院長建仁：我們流向都有把握啦！

林委員德福：要對外說明清楚啦！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流向都有把握，而且跟委員報告，如果你想要進一步瞭解的話，實際上網站上都有我們每一批豬肉檢驗的結果，都在網站上，通通是零檢出萊克……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我們進口美豬你有換到什麼？什麼都沒有，這個民眾就是打一個大問號，你說加入 CPTPP，根本也沒有，都是一場騙局……

陳院長建仁：進口美豬最主要是因為臺灣今年豬隻的產量不夠，因為在豬舍改建……

林委員德福：那為什麼一定要進美豬呢？大家有疑慮，它有萊克多巴胺啊！對不對？它有瘦肉精啊！

陳院長建仁：萊克多巴胺檢驗都沒有檢出喔！萊克多巴胺都沒有檢出，兩萬件都沒有檢出。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一定要……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把關食品安全，委員放心，民眾也可以放心。

林委員德福：因為食安問題老百姓很重視，但是……

陳院長建仁：我們也重視。

林委員德福：你們講是一套，做又是另外一套……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們都在做。

林委員德福：因為下面那些廠商縱容，你說是錯誤，其實它是故意的、規避，你不要講錯誤啦！

陳院長建仁：不肖廠商我們一定嚴重處罰。

林委員德福：院長，2022 年九合一選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選會及疫情指揮中心的決策是確診者不得外出去投票。大約有 6 萬人受到影響，引發爭議，監察院後來公布調查的結果，認為有剝奪人民投票權的爭議，為了因應未來有重大傳染病的發生，希望中選會以及衛福部儘速研議相關的措施，確保民眾投票的權利。假設年底新冠疫情再起，行政院還會打算限制確診的民眾不能出來投票嗎？會不會？

陳院長建仁：我想時間不一樣啦！那一段時間會不准大家出來投票，是因為大家還沒有打預防針，還有，沒有好的抗病毒藥物……

林委員德福：現在可以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當然現在我們打預防針的比率都超過 80%……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年底……

陳院長建仁：而且有抗病毒藥物……

林委員德福：疫情再起來也不會設限就對了？是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我是覺得沒有必要啊！因為大家都打了預防針，而且都有抗病毒藥物……

林委員德福：沒有必要？就這樣確定，要讓全國人民知道啊！好，新冠肺炎（COVID-19）已經調整為第四類的傳染病，從 8 月 29 日統計到 10 月 2 日，感染死亡人數有 203 人，依據疾管署推估，COVID-19 這個疫情在 10 月中旬以後會逐漸地升溫……

陳院長建仁：全世界都一樣。

林委員德福：請問衛福部，新冠肺炎在今年 12 月再次大流行的機率到底有多少？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現在是推估啦！因為新冠肺炎的這個病毒會在冬天比較活躍。

林委員德福：對，你認為……

薛部長瑞元：但是你說要精準到說會到多大……

林委員德福：預計大概有多少人會確診，你有沒有辦法……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辦法預先去評估。

林委員德福：這個民眾是很關心的，因為針對新冠肺炎……

薛部長瑞元：不過該做的預防我們會做，在這個快篩試劑的部分我們也都準備好了。

林委員德福：針對新冠肺炎變異株的新款莫德納疫苗採購數量有多少？占我們全人口比率大概到底有百分之多少？

薛部長瑞元：莫德納的這個部分的話，其實我們還有將近 1,000……

林委員德福：1,000 萬？

薛部長瑞元：可能在 1,300 萬左右的 quota 還沒有進來。

林委員德福：1,300 萬元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德福：最近因為流感就醫的人數增加，那我請問陳院長，您今年流感疫苗是選擇自費接種，還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陳院長建仁：我是公費接種。

林委員德福：因為部分的家長為了避開高端公費流感疫苗，只好選擇讓學童直接自己到診所自費來接種。

陳院長建仁：沒有，那個學童到診所去接種還是公費，沒有自費。

林委員德福：因為高端，我們都知道它過去在 COVID-19 的時候……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給……

林委員德福：那個疫苗幾次檢查沒有過，結果最後銷毀了一百七十幾萬劑。

陳院長建仁：沒有，高端疫苗跟莫德納跟 BNT 都一樣地有效、一樣地安全，而且比 AZ 還要來得好。

林委員德福：那是你們講的，但是實際上測試是沒有過啊！

陳院長建仁：沒有，委員你這樣講是錯誤的，實際……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

陳院長建仁：本來就是錯誤啊！這個如果是……

林委員德福：民眾就是沒有信心才不敢打啊！

陳院長建仁：如果沒有過的話，就不會讓他可以施打，而且這個我們後來分析了所有接種的人，包括臺灣一千多萬人的資料就顯示它有效又安全，跟莫德納跟 BNT 是一樣的。這一次的流感疫苗進來，這四種疫苗的安全性跟它的有效性也都是完全一樣，所以我們才讓大家進來。

林委員德福：因為……

陳院長建仁：但是有些人他要自己選擇，我們也准許他嘛！

林委員德福：採購高端的流感疫苗，一共有 70 萬劑，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是。

薛部長瑞元：是。

林委員德福：它的保存期到哪時候？

薛部長瑞元：會到明年中。

林委員德福：到明年中。高端流感疫苗在第一次國內大規模接種的時候，衛福部要密切注意，後續是否有打了疫苗以後的不良事件。

薛部長瑞元：我們所有的疫苗都會監測。

林委員德福：你監視以後發布讓民眾知道，甚至於家長也會比較放心。

薛部長瑞元：當然，如果有這種疫苗的不良事件的話，我們都會蒐集資料，也會定期公布。

林委員德福：好，院長，我再請教，這幾年物價上漲快速，面對高通膨的情況，退休公務人員的老年生活，講實在話，受到不小的衝擊。112 年 1 月到 8 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295%，111 年度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95%。按照趨勢去年與今年的整個消費者物價指數將累積超過 5%。

在職的公務人員已經確定明年會調薪 4%，本席是希望行政院在 113 年元月，主計總處公布最新消費者物價指數後，儘速會同考試院調整退休的軍公教月退休金給付金額，至少要調 4%以上。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的話，依法就應該這樣來檢討。

林委員德福：對。

陳院長建仁：所以如果到明年我們估算的這個物價指數……

林委員德福：要超過 5%！你說不調，主計長，要不要……

朱主計長澤民：公教人員的調薪，人總有一個委員會，他們會做……

林委員德福：是物價指數啦！不是調他們……，主要就是物價……

朱主計長澤民：物價指數這一次是因為那個蔬菜跟水果跟那個……

林委員德福：不是，我講東你答西！來。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兩次加起來超過 5%啊！

蘇人事長俊榮：對，上次調大概到明年 2 月，主計總處公布的 CPI 如果超過 5%，我們會會同考試院……

林委員德福：會主動調？

蘇人事長俊榮：會主動調。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不能只有調公務人員，退休的……

蘇人事長俊榮：有。

林委員德福：而且物價指數漲那麼高，他們不調，講實在的，對他們……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法令都有規定。

陳院長建仁：會調啦！

林委員德福：我也希望……

蘇人事長俊榮：那個會調，一定會調。

林委員德福：同步啦！

蘇人事長俊榮：如果超過 5%就會調。

陳院長建仁：依法辦理。

林委員德福：好。接下來，院長，為了避免重大公共工程進度落後、經費暴漲，本席是希望中央和地方要共同合作，不要因為黨派顏色不同，中央就故意處處卡關……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種事情啊！不會。

林委員德福：延宕地方一些建設的推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定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定是大家都一樣。

林委員德福：本席一直在持續關心新北有一段捷運的路網，就是中和公館線這一案，結果已經送三次，三次都退回來，其實一次一次都有修正，修訂以後，到最後交通部王部長說這個中和公館線未來推動時一定要再延伸。關於延伸，我最近要召開一個會，大概臺北市也同意延伸，這一段為什麼一定要做？基於三個理由，第一個、整個成功路，尤其永和及中和成功路天天塞車，上下班都塞，原來有一條南北線，這是第一段，結果因為臺北市不做，這一段就延宕在那裡，結果侯市長願意這一段最起碼要接到公館，現在交通部又要求要延伸到國父紀念館，就光復南路那裡，其實臺北市也幾乎都是同意啦！畢竟四通八達嘛！解決問題嘛！我是希望未來修正好以後，交通部要儘速的核定，王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它現在是從秀朗橋一直到公館，3.1 公里，250 億……

林委員德福：對，沒有錯。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覺得服務這麼短的距離，這麼少的服務，花 250 億，所以我們有請……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要延伸到那裡。

王部長國材：對，事實上，我們有請新北市政府再檢討一下，服務範圍可以擴大一點，有多一點的服務量來經營，大概這樣。

林委員德福：好，我想那裡他們也願意，臺北市也願意……

王部長國材：對，他們就提出計畫來。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當初這一條線南北原來是做到內湖科學園區（內科），它是南北向，結果東西向有六條和這一條交叉，這一條線本來是非常棒，一開始的時候，常歧德規劃設計的時候是 1,064 億，結果現在要多少？3,000 億，你看，幾年而已，這個加了兩倍，所以公共工程不能延宕，你越早發包，掌握時效，越快越省錢，你延宕到現在一倍變三倍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希望新北市政府趕快提出這個計畫。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這個事情要趕快做，這次協調會完了以後，只要臺北市同意，我希望交通部王部長你們這裡就快馬加鞭，不要再拖。

王部長國材：新北如果有比較長一點的計畫……

林委員德福：有。

王部長國材：就請它提出來。

林委員德福：好，它確實最近修正好又送上去，但是我會幫他們開一個協調會，就是新北、臺北，包括你們交通部，共同來，它只要延伸到那裡，你們只要同意，後續他們會積極的推，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基本上，我們還是給它建議要有效益啦！如果它已經處理……

林委員德福：對，就是經濟效益，我知道……

陳院長建仁：是的。

林委員德福：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德福：好。院長，我再請教，你禮拜二說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積極投入先進的製程，加上政府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提振廠商擴增智慧財產支出的意願，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等綠能設施持續的建置，均可維繫投資的動能，預期明年臺灣經濟成長可望優於今年。我請問院長，針對明年臺灣經濟成長優於今年的說法，你有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有，我相當有把握。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你的依據在哪裡，如果有的話，你的看法是為什麼會有？

陳院長建仁：我想剛才我講的那些都是理由，而且按照我們主計總處的估計，明年經濟成長率大概會在 3%以上。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有，也期望能夠有，要是沒有的話，那是不是變成說大話？

陳院長建仁：一點都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不會喔？

陳院長建仁：因為不只是我們主計總處的估計是這樣，甚至國外相關一些智庫單位所做出來的估計，明年臺灣的經濟成長也是不錯。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看得非常好，院長，最近幾季以來，對於經濟成長的預測，央行包括主計總處一再的向下修正，可見對經濟狀況的掌握並沒有辦法非常的精準，加上歐美國家對於明年的經濟成長並不樂觀，所以針對明年經濟反彈復甦的幅度，就算明年優於今年，我請問院長，你認為經濟成長的態樣到底是急速反彈還是緩步的上升？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根據我們的趨勢來看，應該是在緩慢上漲……

林委員德福：緩慢上升？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今年的基數比較低，所以各國對臺灣的估計大概都是 3%以上，就目前的估計來看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那有沒有可能發生經濟成長起伏不定，最後反而明年比今年更差，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朱主計長澤民：除非有特別的因素，我們臺灣的經濟已經是很穩固的成長，謝謝。

林委員德福：院長，因為美國前聯準會副主席布蘭德指出，歷史經驗顯示，從貨幣的政策到通貨膨脹的平均遞延時間是 2 年到 3 年，外加核心通膨對貨幣政策行動的反應通常會更為緩慢，有國外學者預測，原本今年會出現的疲態將會被推遲到明年，包括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都將面臨經濟的衰退，時間點只是遞延而已，對於國際間推遲降息或持續緊縮政策的作法，預期會遞延經濟衰退。我請問院長，你認為衰退遞延的狀況會不會發生在臺灣？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來講，我們應該是不會。

林委員德福：不會，那如果發生，是不是代表明年的經濟成長復甦可能不如預期？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相關單位會提出適當的反應措施，謝謝。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認為不會發生，請問你認為臺灣有哪些優勢能夠獨善其身？你的看法呢？有哪些優勢？

陳院長建仁：請經濟部長來回答一下。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因為歐美國家升息得太厲害、通膨，造成人民的消費確實是減弱的，臺灣大量出口，所以當然也有受到影響。對臺灣來講，臺灣的升息相對非常平穩，通膨也比較平穩，再者，像委員也知道未來的 AI，造成臺灣的半導體，還有相關伺服器的供應鏈，都是未來國際上需要的產品。

林委員德福：你講的當然都是很理想化，事實……

陳院長建仁：這也是事實。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考量到這個月月中過後，要是對岸把 ECFA 中斷，有多少的衝擊、多少的影響？因為我們 42%是跟對岸的貿易，去年順差是 1,556 億……

王部長美花：不對，我們的數據是 1,000 億啦！我們對中國的貿易順差這麼大量，坦白講，我們九成以上都是中間財，包括最大宗的就是半導體，因為這些中間財本來就是沒有關稅的，這個部分坦白講也是我們提供給中國，中國再去做最終產品，然後銷到全世界，所以事實上兩岸的關係平穩其實對兩岸都有好處。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是認為很多真相要讓民眾瞭解，陳述以後讓他們知道，我們政府不應該只報喜不報憂或者選擇性的回應，這樣才能夠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

陳院長建仁：我們都是誠實以報，沒有報喜不報憂。

林委員德福：院長，央行目前採取溫和漸進的緊縮貨幣政策，就是要抑制國內通膨預期的心理，促進國內物價穩定，持續這項政策的原意，反過來說，應該就是國內物價現階段並不像剛剛部長所講的、政府認定的穩定狀態。請問院長，為了穩定國內物價，財政部政策減稅、補貼，甚至於凍漲，你認為應不應該是常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政策是，相關稅的減免會繼續延到 12 月底，至於未來的情況，我們會機動地檢討。

林委員德福：這種物價穩定的政策工具，到底是完全無害或者是最後仍然會發生反噬的負面效果？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不會有這種現象，我們剛才講到我們會機動地檢討，院裡面有一個物價穩定

小組，我們都會定期開會檢討。

林委員德福：院長，為了穩定物價，行政團隊招式盡出，但是回歸到民眾生活關切的重要民生物價，事實上還是有努力的空間，大多數民眾薪水調整的幅度永遠跟不上物價調降的幅度。

陳院長建仁：這不完全正確。

林委員德福：縱使政府統計出民眾生活痛苦指數，事實上還是沒有辦法完全呈現出真實的狀態。如果明年經濟成長優於今年，我請問院長，你認為政府減稅、凍漲、補貼等等穩定物價的措施，是不是誠如你剛剛講的，12 月底以後就不會再做了？會不會？

陳院長建仁：任何的物價都會滾動式的檢討，我們現在講的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們減稅、凍漲、補貼，為的就是穩定物價，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看物價的走勢怎麼樣來做滾動式的檢討。

林委員德福：你要是認為明年經濟成長好，到 12 月底以後，這些全部都會取消了，是不是？以後就不會再補了，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了，我們會滾動式來檢討，剛才我們主計長也是講會滾動式檢討，我們當然是要觀察未來發展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是有討論的空間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林委員德福：或許這些政策措施有達到穩定物價的效果，但是本席想問院長，這些政策措施取消後，誰能夠保證重要的民生物價不會補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民生物價是要看什麼，如果像最近颱風影響到蔬菜的話，那個我們是沒辦法……

林委員德福：那當然，因為風災，當然大家都……

朱主計長澤民：其他的話，如果是進口物資的話，我們就可以利用關稅、貨物稅的……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我們會滾動調整，以最近的物價來說，像 8 月份的時候比較高，那個真的就是因為颱風所造成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颱風當然是特殊，那個不一樣。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做滾動式的檢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的物價是非常……

陳院長建仁：非常低。

朱主計長澤民：是相對地穩定。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政策措施反而讓沒漲的物價產生了遞延效應，假設這樣的遞延效應真的發生，請問院長，原先認為明年經濟成長優於今年的預期會不會大打折扣？

陳院長建仁：剛才你前面唸得很對，這是一個假設語氣，假設的情況下是怎麼樣，但是我們都曉得沒有一個人可以百分之百預測未來，可是我們按照現有的指標，我們預測未來是不錯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剛剛聽主計長說明年大概會穩定，而且經濟會成長。

陳院長建仁：對啊，但是不能夠百分之百，譬如說他說如果在沒有正常的情況下……

朱主計長澤民：正常情況之下，各個機構都估計大概百分之三點幾……

陳院長建仁：因為你不曉得烏克蘭戰爭可能會有什麼改變，你不曉得氣候變遷有什麼影響，油價會有什麼樣的變化，這些都要看未來整個發展的狀況才能夠知道，所以政府不是坐在這邊說明年會怎麼樣就好了，而是一定要不斷、不斷地滾動檢討，這樣我們才能夠把我們物價控制到最好。

林委員德福：那個我可以理解，院長，對於央行明年會不會降息，央行總裁說除非經濟很差。本席解讀，按照楊總裁的講法，央行要不要降息取決於經濟的表現，但是我想請問到底什麼是經濟表現好？

陳院長建仁：我想央行在控制利息的部分歷來都是表現得相當好。我現在請總裁來說明一下。

林委員德福：什麼又是經濟差？是不是有確定的參考標準或數據？

楊總裁金龍：是的，我在財委會有做這樣的回答。當然這個還是假設，因為 uncertainty，不確定性的因素都還很高。假設全球的經濟都不是很好，也拖累到臺灣，剛剛也回答了，基本上所有的機構都認為明年我們的經濟成長都會在 3%以上，如果不是 3%，而是因為突然或是什麼因素，導致 drop，即下降的速度很快，其他國家也是一樣的時候，這樣的話，我想其他先進國家也會很快的就下降利息，臺灣也可能會 follow，就是會跟隨著他們調降利息。

林委員德福：楊總裁說央行關注的是物價穩定，如果物價比以前高而且時間很長，利率也會高一點。我請問院長，目前的物價是不是居高不下，所以央行才會持續採取緊縮貨幣的政策？是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我請總裁回答。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基本上，一般的機構、目前主要的機構都認為我們明年的物價會到達 2%以下，大概都是做這樣的預測。如果做這樣預測的時候，我們的貨幣政策可能就還是會觀察。如果是在 2%左右的話，而全球國家的貨幣政策都是緊縮一定的期間，也就是比較長的時間，我想臺灣也可能會維持比較長的一段時間。

林委員德福：就目前臺灣而言，對比薪資調整與物價上漲的水準，高物價恐怕是短期不變的一個趨勢，如果央行轉變成貨幣寬鬆政策，甚至於降息，是不是一定能夠完全反映出物價下修？

楊總裁金龍：我來回答委員的提問，我們的物價如果能夠持續下去的話，當然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就會維持比較寬鬆一點，所以我一直在強調，臺灣央行的貨幣政策主要是看物價，物價如果高的話，當然貨幣政策要緊縮；如果物價是慢慢能夠下來、一直下來到 2%，而且很確定的時候，我們不會一直在……

林委員德福：好。因為也差不多，本來還有一些議題，下一次再問，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經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鄭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 分）大家早。登革熱全國病例累計到昨天已經達到 1 萬 2,807 例，而本席的故鄉—臺南尤其嚴重，到昨天中午已經有 1 萬 1,427 例，占全國比例高達九成。2015 年登革熱疫情大爆發，當年臺南累計有二萬二千多的病例，今年就統計上來觀察，臺南的疫情很有可能超越 2015 年而成為臺南歷史上最嚴重的登革熱疫情。

而登革熱疫情正在臺南到處流竄，從 6 月初仁德發現本土病例，逐漸擴散到永康、東區、安南區，現在又慢慢轉移到南區、北區、中西區及安平區等熱點。其實病媒蚊不會飛那麼遠，但染疫者趴趴走卻可以走那麼遠，因為登革熱傳染的途徑有兩個要件，一個是病媒蚊，一個是染疫者，而現在政府的登革熱防疫作為是全力集中在撲滅病媒蚊，這是對的，但這是不夠的，如何能夠減少染疫者的流動，才會是能否壓下這一波登革熱大流行的關鍵所在。

因此本席提出登革熱染疫者政府要提供防疫居家假的主張，由於登革熱是第二類傳染病，不比 COVID-19 是第四類傳染病嚴重，所以登革熱染疫者不需要強制隔離，但政府可以用政策鼓勵染疫者自主居家管理，減少染疫者因為上班、上課、外出被病媒蚊叮咬而傳染他人的機會。而要鼓勵染疫者自主居家管理，政府不能夠只出一張嘴，必須要提供有效的政策誘因，幫助染疫者有正當的理由請公假，不要讓他們自己請病假，也要讓請公假待在家的染疫者有當天應該有的收入，這樣染疫者才能夠安心待在家裡。

其次，發現染疫者之後，其住家附近 50 公尺內必須家戶噴藥，家戶噴藥是有需要，特別是有些家戶的確比較混亂，容易有孳生源，但是家戶噴藥的效果會逐次遞減，噴一次、二次很有效果，噴三次、四次、五次效果就很差了；不過家戶噴藥的擾民程度卻是逐次遞增，噴一次、二次民眾都會盡力配合，但是連續噴他三次、四次、五次，民眾都會受不了，因此本席主張家戶噴藥一次就好，以一次為原則，其實進去家戶一次就可以知道這個家整不整齊、乾不乾淨，如果都沒問題，就證明這家自己做得很好，不用再進去一直噴。

最後，登革熱防治是政府的責任，政府要給防疫者跟染疫者足夠的支持，防疫工作才能夠成功。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

李委員德維：（9 時 5 分）主席、蔡副院長、行政院陳院長，以及所有委員同仁、媒體朋友，我想從高端疫苗到超思這個 50 萬元的紙上公司進口巴西的壞蛋、南部的光電破壞養殖生態，甚至於偷埋爐渣，衍生了 88 槍的弊案，都導因於執政黨一黨的獨大，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而蟠踞了政府，把持了相關的銀行，國營事業掏空國庫朋比分贓，猶如臺灣島上的哥吉拉，也難怪執

政黨的創黨元老魏耀乾罵得痛心疾首，更直指清廉勤政愛鄉土的執政黨，已經變成了獨裁貪污跟惡霸。而以補貼外國農產品專案進口的政策來說，根本就是毀農的一個政策，農業部不僅補貼相關的進口蛋，今年豬肉的價格有些許的上漲，而 4 月就啟動了專案的進口，補貼了 5 萬公噸的外國豬肉進口，嚴重威脅了國內的養豬產業。國內的養豬產業好不容易擺脫了口蹄疫的陰霾，卻又被政府狠踹一腳，也難怪全國養豬協會理事長的改選一夕變天，我們想請問執政黨跟農業部，究竟要毀掉多少的國產農產品？

另外，買到綠蛋的民眾有照片、有發票，而貼文的時間只是問了一句，這是進口蛋嗎？我們行政院陳院長還沒有查明真相，就誣指民眾散布假消息，而民眾也迅速地被傳喚，以妨害名譽罪嫌函送偵辦，讓人不禁感觸官大學問大，但是國安會諮詢委員黃曙光負責的潛艦國造，明知有共諜卻知情不報，還信口開河有軍火商跟立委洩密，如此的國安大事，卻看不到相關的單位比照辦理。我想國安跟食安都是包庇利益輸送的爛泥，蔡英文跟執政黨政府是不是病入膏肓，而無可救藥呢？

主席：接下來請游毓蘭委員。

游委員毓蘭：（9 時 8 分）大家好！明揚大火造成 10 人不幸罹難，超過百人受傷，這場大火也燒出消防安全的種種問題。其實明陽公司在 110 年才發生火災，不到 2 年就發生更嚴重的大火，為什麼總要等到有人員殉職、罹難，問題才會被看到？我們有政府各部會、有無數的法令跟機制，為什麼連生命與安全都沒有辦法獲得保障？為什麼政府會漠視消防人員的退避、調查跟資訊的生命三權？火災後本席接獲許多消防員的不滿，質疑相較於行政院主導長照機構夜間火災的補助措施，為什麼消防安全只由連人事權都沒有辦法搞定的三級機關—消防署來負責？如何去協調上級單位，甚至進行跨部會的整合？但更重要的是，長久以來企業為了規避監督，漠視所應承擔的社會責任，而政府對法令、政策的選擇性執行，以及從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金管會到屏東縣政府等各單位互相推諉卸責，讓消防安全成為分工不合作、分層不負責的三不管地帶！

基層消防員的要求，他們希望所有的場所都應該隨時保持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不容打折扣，更應該取消限期改善作法，同時配合揭弊者保護法之檢舉獎金制度，並對企業主課以刑責等；各部會應該善用手中的棍子和蘿蔔，運用政策工具，要求業者善盡社會責任，提高防災意識，投入必要的設備，甚至超前政府的法規要求，建構各種廠房的安全環境，而不是讓消防人員來承擔生命風險。

消促會提出消防員組工會、消防員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讓基層參與、補足防災量能人力的三項訴求，本席認為都合理正當。

不論中央還是地方，請政府不要再推卸責任，請不要在災難後才來上演十八相送，也不要再用虛偽的哀悼來敷衍因政策無能所造成的所有災害，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2 分）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中共對台持續軍事威懾，尤其共軍戰機時常闖越台海中線，使得已面臨中壽期的我空軍戰機後勤補保費用持續攀升。自共軍 2019 年擴大對台軍事操演規模以來，空軍 3 年內一度欠下總計 300 億餘元後勤補保款項，必須遞延付款；國防部雖緊急調度資金支援，仍欠 3、40 餘億元款項，國防部應回歸預算案依實際需求編實，以因應國防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軍連年面對共軍在灰色地帶持續軍事施壓，為維持台海情勢平衡，後勤資源消耗甚鉅。加上對美軍購項延遲交付，需要面對戰備瑕隙及老舊軍備因頻繁戰備行動造成的耗損。

二、進入中壽期之後主力軍備，大批機艦裝備都面臨消失性商源或老舊必須頻繁更新零附件的困境，面臨共軍頻繁軍事施壓，後勤維持和油料費逐年攀高，經常入不敷出。

三、媒體報導，國防部近年善於調整流用，除在立法院可見動用預備金支應油料費外，經知情民代透露，外界才知曉近年空軍都有積欠後勤款項延遲付款的現象。

四、然，面對敵情威脅，國軍恢復一年制義務役為導向的擴軍，並大舉增設新興主戰裝備單位等措施，人員維持費須逐年提升，國防部應回歸預算案依實際需求編實，以因應國防需求。

（二）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日前中美洲議會強行通過「排我納中」案，雖外交部表示，我們在中美洲統合體及在中美洲銀行的運作也都完全不受影響。然，從友邦到國際參與，中共皆增強其外交壓力，外交部應超前部署，提出相關規劃，以應對可能發生之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美洲議會強行通過「排我納中」案，使中美洲銀行是否成為下一個外交事件、權益確保是否受影響仍有待觀察。

二、CABEI 是我國少數以正式國名「中華民國（台灣）」參與的國際組織，我國於 1992 年加入，現為最大股東，持股占比 11.09%。雖財政部表示中美洲議會是「政治組織」，中美洲銀行則是「開發銀行」，兩者是不一樣的機構，功能也有所不同；外交部亦表示，我們在中

美洲統合體及在中美洲銀行（CABEI）的運作也都完全不受影響。

三、然，國際組織與國際政治相互連結，長年以來從友邦到國際參與，中共皆增強其外交壓力，外交部應超前部署，提出相關規劃及對策，以應對可能發生之狀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45 分

9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18 分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鄭運鵬　林岱樺　林昶佐　鄭天財Sra Kacaw　游毓蘭

溫玉霞　李德維　陳椒華　江啟臣　陳歐珀　陳以信　陳素月

蘇震清　王定宇　陳秀寶　柯建銘　林靜儀　陳亭妃　林思銘

黃秀芳　賴瑞隆　蔡培慧　陳玉珍　何欣純　林俊憲　羅致政

賴士葆　邱泰源　莊瑞雄　林淑芬　陳培瑜　趙天麟　陳靜敏

羅美玲　何志偉　高金素梅　吳玉琴　高嘉瑜　范　雲　林楚茵

湯蕙禎　黃世杰　蘇治芬　邱議瑩　余　天　陳明文　江永昌

李昆澤　王美惠　王鴻薇　莊競程　吳秉叡　吳琪銘　蔡適應

吳欣盈　林為洲　沈發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吳思瑤　許智傑

廖國棟Sufin・Siluko　張廖萬堅　洪申翰　張宏陸　謝衣鳳　賴惠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曾銘宗　蘇巧慧　楊　曜　游錫堃

鍾佳濱　鄭麗文　郭國文　劉世芳　趙正宇　邱志偉　林宜瑾

鄭正鈐　林德福　陳　瑩　林文瑞　吳怡玎　徐志榮　翁重鈞

呂玉玲　傅崐萁　費鴻泰　吳斯懷　魯明哲　洪孟楷　張育美

黃國書　孔文吉　李貴敏　陳雪生　賴品妤　蔡易餘　羅明才

馬文君　蔡其昌　廖婉汝　劉建國　劉櫂豪　王婉諭　楊瓊瓔

邱顯智　陳琬惠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陳超明

委員請假　1人

一、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列席時間：9 月 22 日）

二、行政院院長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列席時間：9 月 23 日）

三、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行政院副院長	鄭文燦
	內政部部長	林右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30 分請假，由李次長淳代表列席。）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農業部代理部長	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環境部部長	薛富盛
	文化部部長	史哲
	數位發展部部長	唐鳳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徐佳青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子敬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政忠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靜文（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立夫代表列席。）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發言人	林子倫

（列席時間：9 月 26 日）

主席	院長	游錫堃（9月22日、9月23日）
	副院長	蔡其昌（9月26日）
列席	秘書長	林志嘉（9月22日上午9時至9時14分、10時至12時10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45分、9月23日上午9時42分至12時18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9月23日上午9時至9時42分、9月26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34分）
記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劉厚連
	編審	吳秀玲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及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26人擬具「戶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8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8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及第一千零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事航空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建築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怡玎擬撤回前提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五、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陳月端、蒙志成續任委員，吳容輝及游清鑫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決定：依112年9月13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10月3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年度施政計畫及「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

六十二、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案。

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1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7家財團法人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21家財團法人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1家財團法人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7家財團法人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11家財團法人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8家財團法人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八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2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48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第4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等3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200萬元等67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領事事務局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50萬元等27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5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200萬元等2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4案，業已審查完竣，第（二）案繼續凍結100萬元，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2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11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8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案等22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500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7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業基金」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資安監控情資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業已

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第3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等13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工業管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工業管線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並修正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定自111年11月18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名稱修正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

照案。

一一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條文、『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及『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等4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該部函送「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等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〇、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八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案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等10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二、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為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案等19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2案，經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等6案，經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畜牧事務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使用管理業務績效評核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總說明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勘誤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經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等2案，經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二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會銜函送「非都市土地供公

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等2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五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等22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五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等2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五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案等30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五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案等4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五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殯儀館為建請修法增加水化（水葬）相關規定，以配合聯合國主張之碳中和宗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於第10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2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2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5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1人於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4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4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2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4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民進黨黨團於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二、本院秘書處函，為修正「立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主管機關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回應是否已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並公布會議紀錄，並應就加拿大於2021年發生牛隻感染牛海綿狀腦病乙事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現行農地相關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涉及土地分管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員培訓事宜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游委員毓蘭就建立公務人員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特別給付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健全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規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販賣進口食品達一定規模之販售業者應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檢討能源政策及改善空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專職母親之老年生活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人個人或少數人同行出國自助旅行，應明定「出國前應具備手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政府機關屢生資訊安全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改善高齡受刑人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對「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對「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新北市政府「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之公共建設計畫一案，行政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辦理開設關渡新橋之配套方案。為避免來自臺北市之車流透過關渡新橋銜接至103龍米路，造成五股市區道路交通惡化。爰建請行政院審議新北市政府呈報之關渡新橋暨道路系統銜接可行性評估，應一併考量關渡新橋至新北市與台64之隧道段銜接路線應一併施作，避免造成五股市區道路交通噩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無職業榮民遺眷，核發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明，持有相關證明者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可有掛號費、病房費等相關優惠，照顧榮民遺眷，然而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僅限於一人，對於弱勢遺眷之照顧仍有精進空間，為落實照顧無職業榮民遺眷，退輔會應精進相關措施，並研議亡故榮民之弱勢高齡直系血親尊親屬皆可核發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明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弱勢高齡之無職業榮民遺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當前中國的經濟金融問題嚴峻，我國金融機構在中國的曝險雖然減少，但租賃業的曝險不減反增，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經濟部應持續加強監理，以降低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9月22日）

（由委員黃國書、邱臣遠、王鴻薇、林楚茵、邱顯智、賴香伶、賴士葆、蔡適應、王婉諭、李貴敏、劉世芳、洪申翰、楊瓊瓔、林德福、王定宇、謝衣鳳、陳培瑜、洪孟楷、莊瑞雄、游毓蘭、費鴻泰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行政院院長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9月23日）

（由委員林德福、何欣純、邱顯智、張其祿、陳以信、劉建國、陳椒華、陳琬惠、楊瓊瓔、陳靜敏、王鴻薇、蔡易餘、李德維、王定宇、洪孟楷、林為洲、徐志榮、曾銘

宗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9月26日）

（由委員陳椒華、吳欣盈、曾銘宗、劉世芳、謝衣鳳、莊瑞雄、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陳培瑜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其他事項

壹、112年9月13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9月22日（星期五）舉行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9月22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5時至6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第1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9月23日（星期六）加開院會，與9月22日（星期五）、9月26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院會。9月22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月23日（星期六）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上述各專案報告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11人、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9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三、9月26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4人、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10月3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11人、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10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10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10月3日（星期二）院會報告。

六、10月3日（星期二）及6日（星期五）合併為一次會議；10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6日（星期五）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已足法定人數，開會。在處理議程草案前，先向委員會報告幾件重要的事項。

首先，時代力量黨團來函，本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由邱顯智委員更換為陳椒華委員。另外因為 10 月 3 日及 6 日合併為一次院會，所以下禮拜二 10 月 3 日我們就不開程序委員會，10 月 9 日禮拜一跟 10 日禮拜二適逢雙十節連假，有關第 3 次議程草案增列部分調整在 10 月 6 日禮拜五中午 12 時截止收案。另外下次程序委員會訂於 10 月 11 日禮拜三中午 12 時召開，地點改在群賢樓 802 會議室；再次跟大家報告，地點改在群賢樓 802 會議室，10 月 11 日禮拜三中午，敬請各位委員準時出席。謝謝林委員的配合，謝謝大家的配合。

第二，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美玲　陳培瑜　陳靜敏　邱泰源　沈發惠　陳琬惠　洪申翰　湯蕙禎
吳玉琴　吳斯懷　林楚茵　范　雲　曾銘宗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5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17 案，共計 22 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2 日）

行政院院長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3 日）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6 日）

【提案】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2 日）、行政院院長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3 日）、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6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6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黃○○為請儘速通過委員張育美等具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案。

2.張○○為明確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其他不正利益」之規定，提出修法建議案。

（第 3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3.馬○○為請審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是否違反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案。

（第 4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4.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議刪除貨物稅條例中「飲料品」、「平板玻璃」、「電器」3 類產品貨物稅案。

（第 5 案及第 6 案，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5.王○○等為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案。

6.張○○為建議修正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案。

（第 7 案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7.林○○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

（第 8 案至第 1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8.高○○為建議修正外役監條例案。

9.高○○為建議修正刑法相關規定案。

10.倪○○為建議金融詐欺罪嫌遭刑事提起公訴後，應即凍結扣押其名下各式資產，以防止脫產事請願案。

11.張○○為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事續提建議案。

12.洪○○為建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條文案。

13.李○○為刑事補償法有關少年時疑涉犯罪入獄後獲判無罪，得於成年後申請國家賠償

事，提出修法建議案。

（第 14 案至第 16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4.王○○等為建議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案。

15.全國○○○○○○○產業工會、張○○為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案。

16.陳○○、蘇○○為請儘速通過安樂死法案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7 案。

1.陳○○為遭詐欺事陳情案。

2.周○○為遭騷擾事陳情案。

3.朱○○為電腦主機資料遭扣押，欲存取其中個資檔案遭拒事陳情案。

4.黃○○為判決不公請求返還高雄市大社區土地案。

5.○○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不服國稅爭議衍生之相關訴訟案件結果，並請求返還所繳稅款等事陳情案。

6.陳○○為申請專利權不法被駁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侵損地主權益等事請求國家賠償案。

7.黃○○為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等單位，函復不符敘頒保衛臺灣紀念章之審查結果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5 案。

1.傅○○為請釋示行政院、司法院等各具有提案權，但委由民意機關立法權提案，如結果係限縮人民之權利，造成權力制衡混亂案。（函轉本院法制局）

2.陳○○為請說明本院未設有政風室等事項案。（函轉本院人事處）

3.全國○○○總工會為建請儘速完成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之立法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4.楊○○為行政命令違反法律，嚴重侵害私人財產權，應儘快修正，對已登記土地不符合法律規定部分，追加但書補救案。（函轉行政院）

5.李○○為法務部檢察司檢察官疑涉瀆職，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涉嫌包庇，已不適任等情提出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6.王○○為陳請釋示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其他法律」規定乙案。（函轉司法院）

7.傅○○為法官庭訊程序簡化由法官專斷，損及人民權利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8.耿○○為法官裁定未敘明法律依據，及涉違法收取再審裁判費，另請求支付刑事補償金等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9.龐○○為建議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案。（函轉司法院）

10.吳○○為陳請釋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條文案。（函轉司法院）

11.蔡○○為司法改革事提出建議案。（函轉司法院）

12.周○○為法官及檢察官疑涉違法情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法務部）
13.張○○為就監察院函復內容事續提意見案。（函轉監察院）
14.陳○○為地籍圖疑涉弊案事監察院未積極處理請願案。（函轉監察院）
15.黑○○為建議修法廢除限制廊地使用權，還予所有人地上使用權案。（函轉內政部）
16.蔡○○為陳請內政部儘速核定屏東縣「變更屏東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函轉內政部）
17.林○○為請改善宜蘭林美步道之安全措施事請願案。（函轉農業部）
18.張○○為銀行無提供對帳單及房貸餘額變動，是否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請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9.王○○為有關銀行法授信放款及外匯業務疑義事續陳相關疑義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盧○○等為國小畢業生在校期間遭同學霸凌等事請願案。（函轉教育部）
21.洪○○為新街國小所涉違規情事請願案。（函轉教育部）
22.莊○○為彰化縣潭墘國小廢校及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等事請願案。（函轉教育部）
23.○○○○亞原子物理研究所等為請政府增加預算支持中研院網格計算中心（簡稱 ASGC）對網絡、電子運算、生物科技等之發展案。（函轉中央研究院）
24.李○為用人機關未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執行，致有損錄取人員權益及洽詢申訴管道等疑義請願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
25.社團法人○○○○○○○○○○○○○○協會為建請調高退休軍公教或遺族定期退撫金額，並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案。（函轉銓敘部）
26.房○○為看守所主任不符監所管理程序陳情乙案。（函轉法務部）
27.徐○○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未准予閱卷訴訟案件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28.吳○○為矯正署應回歸合法假釋管道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29.林○○為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人員為中共挖角臺灣高科技人才赴陸就業案。（函轉法務部）
30.○○○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續陳檢察官以不實學歷訛詐法務部獎項，及違法失職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31.李○○為不服於任職期間，台電未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事請願案。（函轉勞動部）
32.周○○為建議 112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舉辦與烏克蘭有關之活動規劃事宜案。（函轉 112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33.徐○○為個資外洩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報案，遭員警吃案請願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34.李○○等為臺南市政府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補償事續陳相關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35.黃○○等為屏東市當地檢警協同黑道及宮廟系統，攻擊防疫醫事人員事請願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其他事項

一、本（第 8）會期援例由沈發惠委員及李德維委員繼續擔任本會召集委員。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2 日）、行政院院長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3 日）、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6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好，謝謝。請問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就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預算案報告及施政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6 日（星期二、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信託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黨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農業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1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司法院函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中央研究院函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農業部函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密）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2 年度預算「教育訓練業務」經費需求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3 億 1,534 萬 1,404 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密）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我方輪先中、英文版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密）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技術合作協定」我方輪先中、英文版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 111 年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邊境管制部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我方輪先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技術合作框架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密）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揭露氣候風險評估、投資標的篩選方法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密）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匯資產委外經營之相關管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密）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補助地方稅稽徵

機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經費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經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加強「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預算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實質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相關補助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戶政資料外洩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計畫型補助業務處理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補助新北市中永和地區雨水下水道案件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延續陽明山實驗山屋經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溪埔中路拓寬」加強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規劃「官田工業區至六甲生活圈聯絡道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花蓮市區低窪路段常因強降雨淹水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範濫查個資措施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客庄 369 幸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三線藝術季」及「世界客家博覽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客庄 369 幸福」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置良好創業環境培育新創事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產業淨零排放的輔導資源與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擴大用電大戶範圍及檢討義務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離岸風電國產化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工程計畫」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保育調查評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地方農田水利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強化儲能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區域電網儲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儲能電網相關計畫成本效益的綜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舍用地臨側臨路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設施渠道盤點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簡化地方創生計畫輔導窗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淨零公正轉型社會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個人資料

保護獨立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控管地方創生補助計畫之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際數位學伴扎根雙語教學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雙語學習環境營造及師資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學校社區共讀站規劃設置情形及強化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與外國籍英語教學人員教學配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等具體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各校園建置草地操場及跑道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檔格式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區多元學習中心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前雙語教學品質及基層幼教教師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花蓮教師甄試亂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區運動設施補助及修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新竹市立棒球場督導歷程及管考機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學校購置健身中心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運動業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預報準確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空氣品質模擬及預報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南部院區遊客來訪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物智慧化及數位化庫房管理和預防性保存檢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八)軌道建設適用促參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與地方政府如何協調軌道建設危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評估嘉義市輕軌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臺北都會捷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檢視所有潛在危險邊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新竹大車站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高雄捷運黃線後續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臺中捷運藍線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區

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改善偏鄉 5G 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協助中小企業培訓國際數位轉型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四)「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偏鄉醫療之 5G 通訊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工程後續施工與驗收等作業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雲端健康資料應用管理法規精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1 款第 5 項決議(六)、(九)、(十)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廢校國小布建日照中心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各部會資源挽救少子化危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翻轉臺灣青年就業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車用鋰電池報廢回收處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稅收預估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稅收預估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通案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普發現金 ATM 領現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近 10 年中央政府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財源籌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加速屏南快速道路之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資安措施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法修法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費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收繳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安全準備餘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虧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電價調整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推動廚餘發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業智慧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活絡商圈計畫應積極協助非六都商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活絡商圈串聯景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活絡商圈應將嘉義市之商圈納入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獎補助費如何促進中小企業提升勞工所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民保險保費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業基礎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龍鳳漁港後續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儲能設備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養殖管理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七股地方工作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小型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設置平價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幸福餐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設置惜食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農產品外銷順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之 ESG 投資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增置及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改善及協助各級運動員職業生涯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132 項確保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4 項檢討重大列管事項之督導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0 項臺鐵眾多小站之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6 項積極督導承包廠商確實落實施作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8 項提升臺鐵觀光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5 項檢討改善相關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4 項 EMU500 型電聯車閘瓦之材質、採購及驗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7 項列車車廂監視錄影 CCTV 設備之完工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2 項 ATP 相關改善及優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2 項未來財務收支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3 項基金資金運用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7 項外幣投資及匯兌損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8 項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12 項基金管理監理制度之自治及專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是否放寬公務人員因公撫

卹認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未落實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同仁之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 5 年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安網計畫人力之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家庭看護工人力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藥品基金附屬醫療機構所屬於疫情期間經營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跨專業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硬體設備之後所達成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喘息服務使用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防治網絡人員落實責任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妥謀更友善之長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青少年吸菸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統計年報之詳細規劃及辦理期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兒少機構空間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業務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各縣市政府抽查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之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69 項、第 108 項、第 110 項及第 11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長照服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8 項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特殊教育跨領域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特殊教育跨領域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近 5 年需量競價實施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預算國外旅費疫情期間出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妥善處理花蓮市垃圾掩埋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溉水質巡守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緩基金短絀方法」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公職醫事人員健康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釋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科院廠房設備投資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人事管理暨釋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直升機掛載「萬劍飛彈」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收支短絀擴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短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性不動產」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含所得稅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等經費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第 1 目「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第 2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繼續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營建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豬隻製造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編列探採投資預算提升油氣探勘效益」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 2 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與改善」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8,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勞務成本」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推動永續觀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與執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費用」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改善預算達成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評估合理水價計價方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折舊及攤銷」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 項「訓練費用」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3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4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7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8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 項「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0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 項「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9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7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第 8 項、第 10 項、第 12 項及第 1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第 9 項、第 11 項及第 14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及第 17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及第 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第 13 項、第 16 項及第 18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至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其他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研究發展費用」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2 萬 9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地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3 日）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6 日）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委員發言。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席。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列於 10 月 3 日，以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列於 10 月 6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3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6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靜敏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對於陳靜敏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

無）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0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陳○○等為請廢止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案。

（第 2 案至第 5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2.陳○○等為請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條文案。

3.張○○為建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案。

4.張○○為建議修法將農藥除草劑及殺蟲劑追加臭劑案。

5.林○○為建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案。

（第 6 案至第 8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6.倪○○為建議修正重大金融詐欺犯及累犯之刑責案。

7.梁○○等為請儘速審查本院委員及黨團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8.中華民國○○○○○○○○○○促進會為建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文案。

（第 9 案及第 10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9.中華民國○○○○○○○○○○促進會為建議修正醫師法條文案。

10.張○○為請儘速通過委員王鴻薇及高嘉瑜等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8 案。

1.謝○○為司法判決不公事陳情案。

2.陳○○為不服遭臺中市政府裁罰事陳情案。

3.林○○為不服法院判決退休金數額事陳情案。

4.何○○為臺中市至善自辦重劃弊案事請求賠償案。

5.黃○○為與所委任律師間之訴訟事陳情案。

6.○○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提再審抗告事未依法裁定，嚴重剝奪權益事陳情案。

7.張○○為遭妨害名譽、傷害及遭誣告等事陳情案。

8.陳○○為車禍受傷訴訟事陳情案。

9.劉○○為聲明廢棄地檢署公函案。

10.林○○為強制執行事提出補充理由案。

11.許○○為醫療糾紛事提出國家賠償案。

12.黃○○為用電費用事陳情案。

13.劉鐘○○為不服裁定提出民事聲請狀案。

14.○○○○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不服新北市政府所作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

15.吳○○為違法判決事陳情案。

16.李○○為遭共同侵占退休給付事陳情案。

17.宋陳○○為不服行政機關之罰鍰處分事陳情案。

18.劉游○○為司法訴訟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8 案。

1.林○○為建議立法院遷址中部，以衡平區域發展案。（擬函轉本院總務處）

2.姚○○為辦理延宕多年之遺產繼承事宜，請求撤銷婚嫁台灣之陸籍配偶戶籍案。（擬函轉內政部）

3.台灣○○○○工業同業公會為請保障領有消防技術證人員之工作權案。（擬函轉內政部）

4.林○○為保障更生人工作權益事，陳請修改有前科即不得擔任保全業工作之規定案。（擬函轉內政部）

5.黎○○為建請修正保全業法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6.孫○○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牴觸法律規定並建議修正案。（擬函轉國防部）

7.李○○為協請農業部將其土地、建物及抽水設備等，作為八卦山旱灌計畫備援水源之用案。（擬函轉農業部）

8.涂○○為增加油茶種植補助及產業發展事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9.中華民國○○○○學校校友總會為請重新審視國史教育，將中華民國史有序且完整編入國中、小學及高中課綱案。（擬函轉教育部）

10.○○學校財團法人為暫停對明道大學之停招停辦處分，並解除專案輔導限制，使企業捐資能順利進行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11.梁○○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大學法等相關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12.蘇○○等為台灣拼音政策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13.李○○為請儘速修正並暫緩施行文化資產保護法案。（擬函轉文化部）

14.林○○為導遊領隊證照效期及執業相關事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15.○○○漁會為臺中港建港與擴港影響漁民權益，請求損失補償案。（擬函轉交通部）

16.竹○○為調查局人員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17.黃○○等為住家及公司遭法務部調查局人員違法搜索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18.黃○○為監獄管理問題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19.羅○○等為剩餘刑期爭議及地檢署處理程序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20.張○○為醫師法修法通過之 7 項附帶決議有違公平正義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21.李○○為營業 KTV 無隔音，嚴重影響人民安寧，應提案修法事請願案。（擬函轉環境部）

22.江○○為申請勞工保險遺屬年金給付事請願案。（擬函轉勞動部）

23.吳○○為公務人員調動之限制事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24.林○○為林肯大郡社區存有廢墟危樓事請願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25.王○○為桃園市政府行政疏失事請願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26.陳○○為中國附醫立夫大樓與第一醫療大樓間車輛臨停事請願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27.宜蘭縣○○○○○○○發展協會為宜蘭縣三星鄉台七丙—三星路二段大隱派出所前方路段長年積淹水事請願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28.辛○○為座落澎湖縣之土地登記爭議事請願案。（擬函轉澎湖縣政府）

主席：好，謝謝。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好，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14 時 34 分至 15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議事處彙報本院各黨團推派組成「立法院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在案。

（委員名單見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議案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

一、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

（分析報告見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0 號政府提案第 10033924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黨團協商結論，交由委員會討論。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答詢官員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周傑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各位委員、秘書長、各位在座的先生、女士，大家好！

「立法院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現在開始。

國會擴建是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一，為求審慎，立法院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邀集各界學者專家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協助立法院遴選擴建的合適地點，會中通過了「國會擴建五大願景」，包括「名符其實的最高民主殿堂、華文圈憲政民主的典範、全國人民集遊陳抗中心、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國內外遊客之參訪地標」等。

過去兩年多來，歷經 6 次諮詢委員會議及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研擬並通過公正客觀的選址「評選指標」，藉由公正客觀的「評選指標」詳細評估 26 處擴建地點，並評選出 6 處優先考慮的擴建基地，分別是：「中正紀念堂園區、空軍總部舊址、土城看守所現址、成功嶺營區、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另考量立法院現址仍為重要議事場域，得以轉型為議事支援功能及民主開放空間永續利用。

值得強調的，在過程中本人亦偕同跨黨派立法委員同仁啟動「新國會園區選址」傾聽行腳，總計 5 次，拜會 26 處擴建地點提案所在地的直轄市及縣政府，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可以說是中央與地方齊心協力，期望能找到最適合的擴建地點。在此要向疫情中所有辛苦的委員及縣市政府致上最深的謝意。

前述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前經今年 5 月 3 日朝野協商及 5 月 5 日院會同意成立「立法院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共推選本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依政黨比例推派，其中民進黨團委員為范雲、林岱樺、吳琪銘、賴瑞隆、陳歐珀及張廖萬堅，國民黨團委員為曾銘宗、謝衣鳳、林思銘及李德維，民眾黨團委員為邱臣遠，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為陳椒華。

國會擴建選址攸關臺灣千秋萬世的議事品質與民主發展，自三十多年前的華山車站方案未果，以及二十年前預備遷建空軍總部舊址因故中止後，能有今天的進入議程，已然建立了一座嶄新的里程碑，在座的各位都是時代的見證人！目前距離目標只差最後一哩路，希望大家能夠在今天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集思廣義並凝聚共識，再由本人召集朝野黨團協商後送院會處理。確定立法院未來國會園區地點，不但是本人的責任，也是在座各位委員們的使命。

最後預祝會議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興！謝謝！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由總務處提報「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同時也邀請本院總務處、預算中心及法制局派員列席，以供委員垂詢相關問題時能有所說明。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宣讀後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

一、議事處彙報本院各黨團推派組成「立法院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在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

討論事項

一、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先進行業務單位報告及委員詢答。

現在進行業務單位報告，請總務處報告。

周處長傑：院長、秘書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是總務處的處長。

國會擴建這個案子是院長交付給我們總務處負責去做整體規劃工作，所以我們就是本案的業務單位。

第二點，剛才院長提到國會擴建是國家重大的公共建設之一，我們自 110 年 4 月 15 日邀請專家學者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到今天為止已經 2 年 5 個月，現在做成「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送至委員會提供委員審議。

第三點，今天我們將 2 年 5 個月的努力成果製作成多媒體影片忠實呈現給各位委員，希望各位委員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充分了解我們整個規劃的過程，在委員桌上有影片的 QR Code 可以掃描在手機上觀看。

第四點，因為放在委員桌上的「立法院擴建評選分析報告」厚達 543 頁，為了便於委員審閱，我們特別製作摘要報告提供委員參酌。

最後請工作同仁播放立法院擴建的多媒體影片，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播放影片）

主席：業務單位所提之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總務處書面報告：

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摘要報告

壹、計畫緣起

一、立法院現址面臨課題

(一)院內現況使用空間侷促(詳見圖 1)

立法院現址臺北院區包含行政大樓、議場、群賢樓、紅樓、康園餐廳、青島一館、青島二館、青島三館、鎮江會館及委員研究大樓等空間，分別坐落於 3 處街廓內，透過內部天橋或行人穿越道連接，行政往來不便；而院內空間動線無明顯分區管制，考量進出人員類型除長官、委員外，亦包含行政人員、司機、醫護人員、警衛隊、外包廠商及媒體記者等，空間分散管理不易，內部資訊安全保密亦有疑慮，難以形塑國會園區意象。

議場內部格局對稱，設有院長及秘書長幕僚空間供討論使用，惟備詢之政府首長官員幕僚空間不足，且隨員預備室狹小，人員外溢至走道空間，開議時容易影響出入議場動線；議場現況仍留有過去使用空間如電話亭、委員服務櫃台等，配合議事形態需求轉變，原休息室、貴賓室已轉為手語轉播室、會議室等使用，錄音室、紀錄室增加轉播音訊設備及人力，機動空間亦不足以放置影印機、資料及茶水準備，針對參訪旁聽民眾亦須有完善相關配套設施及接待空間，顯見議場空間尚有改進之處。

院區內未針對媒體採訪空間進行妥善規劃，現況記者連線採訪多架設於議場門口、委員會會議室前走道，亦或自會議室一路跟隨委員而無定點採訪拍攝，且黨團辦公室及會議室亦不足以容納媒體採訪空間，轉播、攝影器材皆設置於走廊，影響院內走道通行，同時也衝擊國會對外資訊公開之形象及效率。

隨議事幕僚作業日漸繁重，考量行政作業往來具會客討論或檔案存放空間需求，惟現況行政辦公空間不均質，且各單位依業務內容須有相應之特殊空間，同處室單位之各科辦公空間分散，造成整體辦公空間利用效度不佳，而印刷所及相關人員辦公室位於地下室二層，通風、採光不良，警衛隊備勤空間狹窄等，辦公環境有待改善。

(二)違規使用情形

院區現況仍有部分建築未領有使用執照，包含行政大樓南側庫房、合作社等，後續須配合相關法規檢討，辦理執照請領作業。

(三)提供陳抗容留空間不足

院區內陳抗空間不足以容納相關活動，陳抗民眾大多利用群賢樓前階梯平台，遇大型陳情活動為避免外溢至道路，須預先交通管制、封路等，調度維安人力，影響道路通行，亦衝擊周邊醫院、監察院、學校等使用。

(四)涉及占用計畫道路疑義

院區之圍牆及議場後方通道、停車空間涉及占用計畫道路疑義，原規劃路幅 12.73 公尺之鎮江街雙向車道，於青島東路與濟南路段僅存單向車道，造成道路通行不連貫。

(五)管線紊亂造成公共安全疑慮

院區建物自日據時期沿用至今，配合使用型態轉變，經歷數次增建、修建，新舊管線交雜且紊亂，導致公共安全疑慮亟待改善。

(六)建築再利用工程須考量文化資產限制

院區內包含 3 處文化資產，立法院行政大樓(原臺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為市定古蹟、議場及青島二館(原七星郡役所)為歷史建築，後續涉及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均須函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



圖 1　立法院辦公空間現況圖

資料來源：立法院總務處。

二、立法院遷建歷程回顧

過去國會園區主要以遷建概念進行討論，各時期辦理歷程如表 1 所示。

表 1　立法院遷建歷程表

討論年份	遷(改)建建議基地	辦理歷程	備註
78-85 年	華山特區(華山車站舊址)	於 81 年 3 月 20 日經院址遷建指導小組舉手表決通過以華山車站舊址為本院遷建地址，於 82 年第 2 屆第 1 會期第 32 次院會審議時因委員無法達成共識而刪除，立法院首次遷建計畫告吹。	針對三讀通過之「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案」提請復議不予通過。 原編列之特別預算經 5 年未執行，於 94 年繳庫。
88-93 年	空軍總部舊址	85 年 12 月 12 日經黨團協商取得與會委員共識，併同辦理相關預算案審議，行政院遂於 86 年編列「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241.48 億元，並於民國 88 年通過，並在 88 年 6 月 22 日院會決議以舊空軍總部為本院新院址，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過程中，遭議事反對又遇 921 大地震全國投入賑災影響，最後逾 5 年預算保留期立法院第 2 次遷建計畫再度無疾而終。	
105 年	1.臺中成功嶺 2.高鐵臺中站 3.烏日兵工整備中心	立法委員提案建議遷至臺中市，後由臺中市政府投書建議基地。	納入本計畫評估標的。
106 年	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	由彰化縣政府投書建議基地；後於 110 年會期再度提案相同建議基地區位。	
109 年	-	由立法委員建請行政院、立法院籌組「行政院、立法院遷建臺中規劃委員會」。	
	-	針對遷移方案，因委員立場主張相異，且各方案皆具優缺，由立法委員提案建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立法院遷院規劃小組」。	

討論年份	遷(改)建建議基地	辦理歷程	備註
	1. 中正紀念堂園區 2. 土城看守所現址 3. 成功嶺 4. 202 兵工廠 5. 聯勤司令部 6.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	由立法委員提案建議基地。	
	1. 宜蘭市健康休閒專用區 2.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由立法委員提案建請行政院、立法院儘速共同規劃新國會綠建築方案。 建議國會遷建至宜蘭。	
110 年	華光社區	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諮詢委員提案建議基地。	
111 年	1. 臺北市憲兵隊 2.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3. 中正萬華拖吊保管場 4.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111 年 4 月 19 日拜會，由臺北市政府提案建議基地。	
	1. 淡海新市鎮垃圾焚化爐用地 2. 新店碧潭郵營區 3. 樹林(含三多里、山佳地區)防洪三期整體開發地區 4. 新訂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範圍 5. 土城區和平路以南柑林段、忠義段土地	111 年 4 月 28 日拜會，由新北市政府提案建議基地。	
	1. 干城商業區 2. 臺中都會公園 3. 清泉崗營區	111 年 5 月 5 日拜會，由臺中市政府提案建議基地，原提案之高鐵臺中站因另有用途，爰撤回提議。	
	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用地	111 年 5 月 5 日拜會，由彰化縣政府提案建議基地。	

資料來源：立法院總務處。

三、未來國會發展五大願景(詳見圖 2)

(一)名符其實的最高民主殿堂

國會是主權象徵之一，也是國家門面，應塑造宛如美國國會山莊格局，未來總統有機會至國會就職及授璽，展現我國走過威權及一黨獨大時代附庸於行政權之立法院，重新建立立法權的主體性與獨立性，是為進入深化民主下一階段之重要實質建設與民權進步象徵表現。

(二)華文圈憲政民主的典範

驗證憲政民主機制得立足於華文圈，有效治理並可作為「開放國會」之典範。

憲政典範除空間自明性、教育性等因素，另可以整體行政效率為出發點，就行政應講究可於短時間反映社會大眾及現實所需為優，故倘需成為華文圈憲政民主典範，就保持較高之行政效率應屬不可或缺之一環。

(三)全國人民集遊陳抗中心

人民是國家主人，國會更是人民的代表，應保障及鼓勵人民表達意見，供應適宜之公共陳抗場域。

近代我國民主風氣盛行，亦曾舉行多場民主精神體現運動，而立法院不僅為我國最佳體現民主精神之場域，且為最高民意機關，應考慮後續可能發生之集遊陳抗活動，留設規劃合宜空間供全國人民表達民意，以符合集遊陳抗中心願景。

(四)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

立法院是人民主權的具體展現，更是民主教育的當然體驗教室，我國學生均應有機會來國會學習民主機制如何運作，進一步提高人民法治素養。

作為亞洲著名民主制度施行典範，應著重公民教育發展，而公民教育應符合社會期待，故就未來國會設置地點應適當以轉型適宜性場域或文化資產景觀為考量，提供部分教育性質機能，以此完善國會願景。

(五)國內外遊客之參訪地標

未來國會、總統府或 101 大樓，是為國內外觀光的熱門景點建築，於象徵主權的同時，亦具有藝術特質，納入振興觀光多元思考面向。

我國屬亞洲著名之民主制度施行典範，而國會為民主精神體現，應考量後續作為全球遊客所嚮往之地標為發展目標，提供適當參訪空間及動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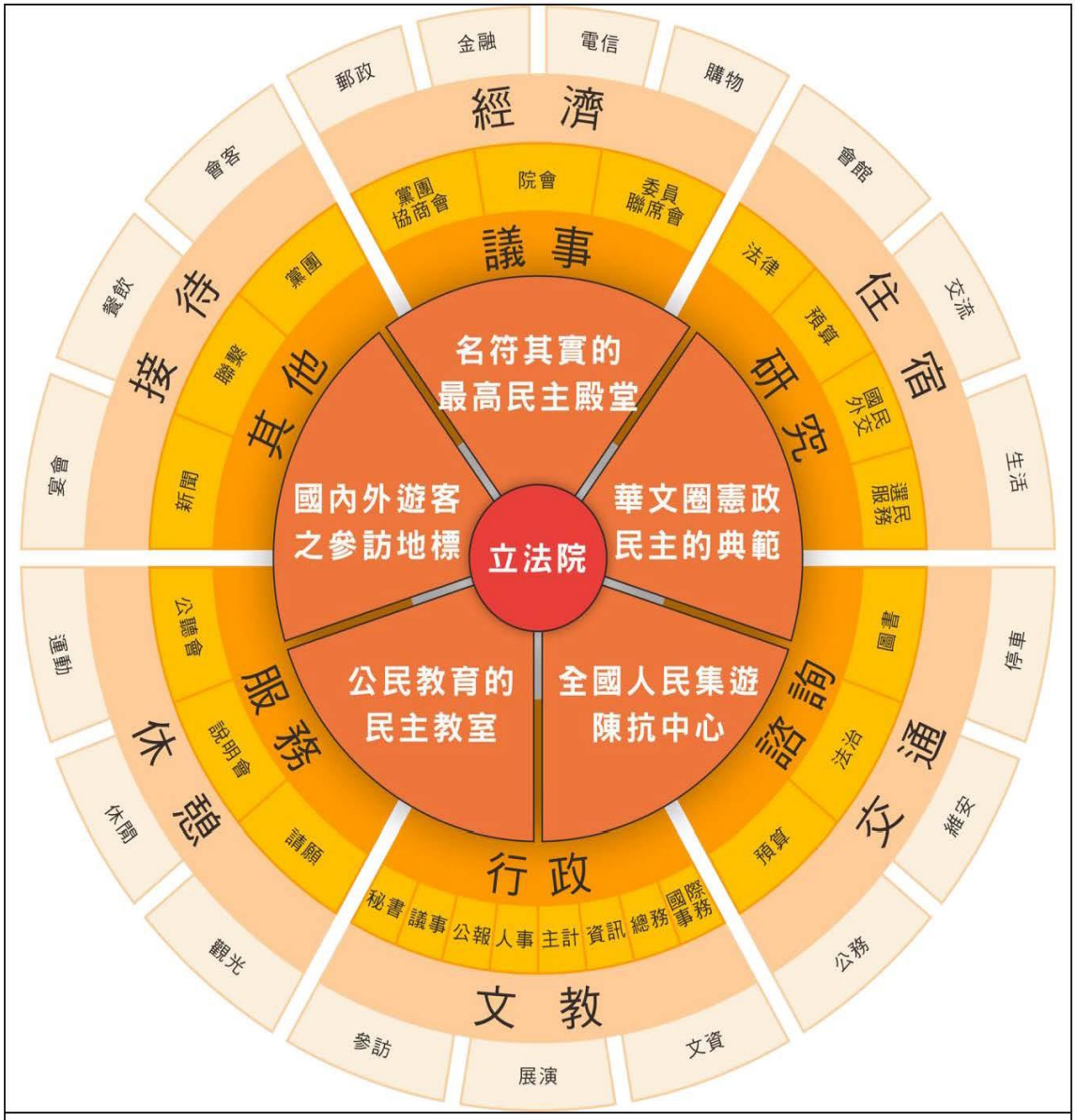


圖 2　未來國會發展五大願景及功能示意圖

資料來源：立法院總務處。

貳、辦理概況

一、推動歷程

(一)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

為審慎研議各界對國會園區建設之建議，立法院業於 110 年 4 月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邀集具政治、建築、都市計畫、景觀、法律等各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國會擴建前期之幕僚作業，規劃未來國會園區明確且可行的發展願景，經歷 7 次專案小組及 6 次委員會議討論，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六次會議確認 6 處優選擴建基地，後續提供特種委員會討論。

(二)拜會地方政府(詳見圖 3)

111 年 4 月至 5 月間，為能深入了解各擴建建議基地的現況及適宜性，立法院拜訪各擴建基地地方政府，聽取不同意見，進而對未來可能的發展進行多面向之交流，以為國會園區選址奠定堅實的基礎及社會共識，並納入評估結果，後續將交由各黨團推薦委員所組成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作政策討論。



圖 3　立法院偕同諮詢委員拜會各地方政府

資料來源：立法院總務處。

二、評選準則與評估(詳見圖 4 及表 2)

區位評選準則經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多次會議、工作會議及專家學者問卷等研議檢討，由「未來國會五大發展願景」發展評選準則及細分 17 項評選指標項目，作為量化評估之基礎，依本計畫所建立之評選指標分析 26 處擴建基地，並考量各地方政府皆具保障名額的情形下，最終選出之基地依序為中正紀念堂園區(臺北市)、空軍總部舊址(臺北市)、土城看守所現址(新北市)、成功嶺營區(臺中市)、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彰化縣)及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宜蘭縣)，共計 6 處，優選擴建基地提供特種委員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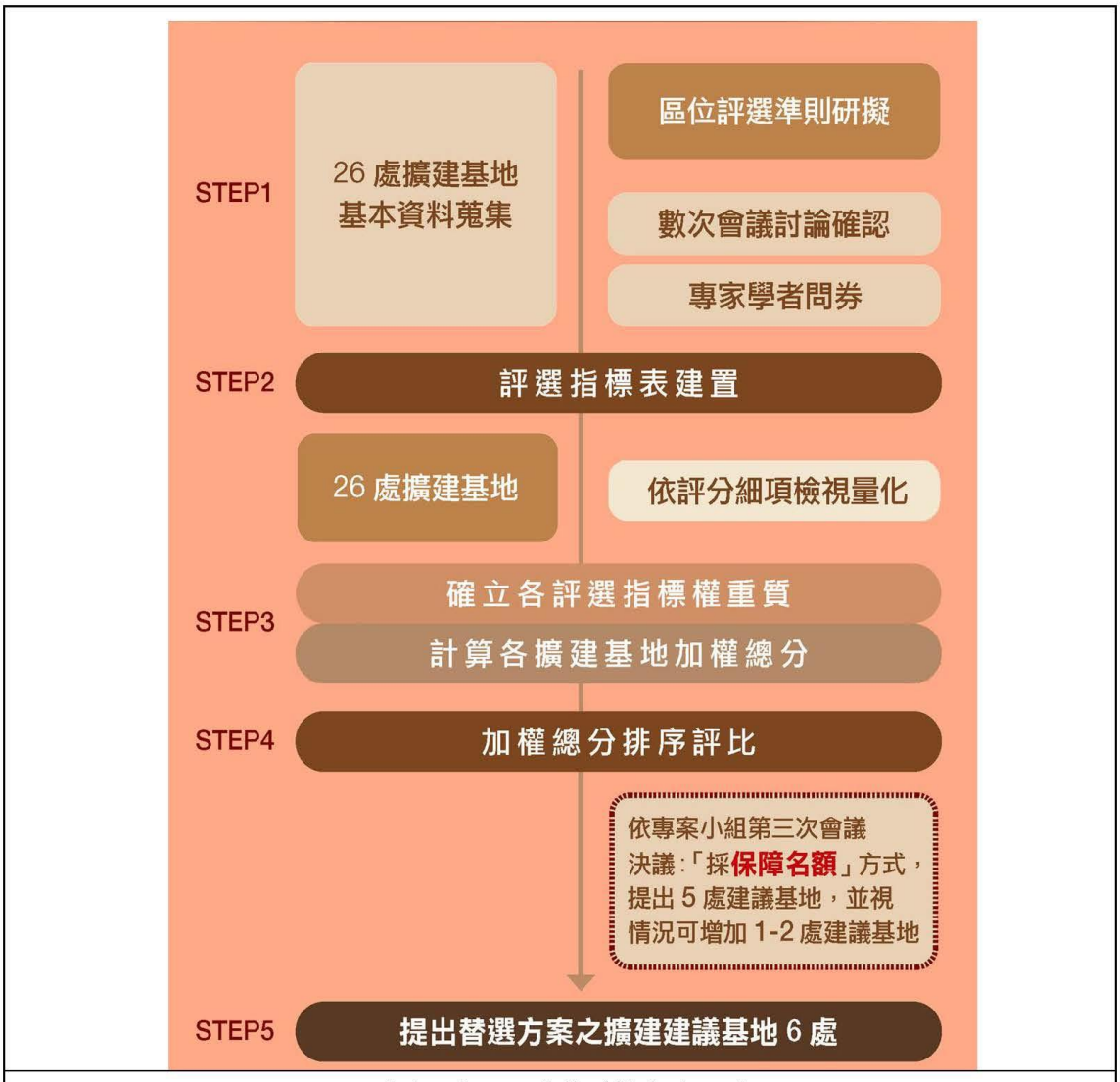


圖 4　區位評選準則操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立法院總務處，本計畫彙整。

表 2　各擴建基地評選結果綜理表

擴建基地		1.用地面積	2.用地完整	3.環境敏感	4.土地取得	5.地上物現況	6.開發利用計畫	7.國會與行政運作	8.委員問政易達性	9.官員備詢通勤	10.維安風險	11.臨路條件	12.支援性空間	13.可及性	14.土地使用相容性	15.適宜轉型	16.文化資產	17.遊憩體驗	加權總分
權重		2	1.5	2	2	1	1	2	2	2	1	1.5	1	2	1	1.5	1.5	1	-
1	空軍總部舊址	4.0	4.5	4.0	6.0	2.0	2.0	6.0	6.0	6.0	2.0	4.5	3.0	4.0	1.0	4.5	4.5	3.0	67.0
2	華山藝文特區	4.0	4.5	4.0	6.0	2.0	1.0	6.0	6.0	6.0	3.0	4.5	3.0	4.0	1.0	3.0	4.5	3.0	65.5
3	中正紀念堂園區	6.0	4.5	2.0	6.0	2.0	3.0	6.0	6.0	6.0	3.0	4.5	3.0	4.0	1.0	4.5	4.5	3.0	69.0
4	202 兵工廠	6.0	4.5	2.0	6.0	2.0	3.0	6.0	6.0	6.0	1.0	1.5	3.0	6.0	3.0	1.5	1.5	3.0	62.0
5	聯勤司令部	4.0	3.0	4.0	6.0	2.0	3.0	6.0	6.0	6.0	1.0	3.0	3.0	4.0	2.0	3.0	1.5	3.0	60.5
6	華光社區	2.0	1.5	4.0	6.0	3.0	1.0	6.0	6.0	6.0	3.0	4.5	3.0	4.0	1.0	4.5	4.5	3.0	63.0
7	臺北市憲兵隊	2.0	1.5	6.0	6.0	2.0	3.0	6.0	6.0	6.0	3.0	4.5	1.0	4.0	1.0	3.0	1.5	3.0	59.5
8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2.0	4.5	4.0	6.0	2.0	3.0	6.0	6.0	6.0	3.0	4.5	3.0	4.0	1.0	3.0	3.0	3.0	64.0
9	中正萬華拖吊保管場	2.0	3.0	4.0	2.0	3.0	3.0	6.0	6.0	6.0	2.0	3.0	3.0	4.0	1.0	3.0	1.5	3.0	55.5
10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2.0	1.5	4.0	6.0	1.0	3.0	6.0	6.0	6.0	3.0	3.0	3.0	4.0	3.0	4.5	1.5	3.0	60.5
11	土城看守所現址	4.0	4.5	4.0	6.0	2.0	3.0	6.0	6.0	6.0	1.0	4.5	3.0	4.0	1.0	3.0	1.5	3.0	62.5
12	淡海新市鎮垃圾焚化爐用地	6.0	4.5	6.0	6.0	3.0	3.0	4.0	4.0	2.0	1.0	1.5	3.0	2.0	3.0	3.0	1.5	3.0	56.5
13	新店碧潭郵營區	4.0	4.5	4.0	6.0	2.0	3.0	6.0	6.0	2.0	1.0	3.0	1.0	2.0	1.0	3.0	1.5	3.0	53.0
14	樹林(含三多里、山佳地區)防洪三期整體開發地區	4.0	4.5	4.0	2.0	1.0	2.0	4.0	6.0	2.0	1.0	4.5	3.0	4.0	2.0	3.0	1.5	3.0	51.5
15	新訂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範圍	4.0	4.5	6.0	2.0	1.0	2.0	4.0	6.0	2.0	1.0	4.5	3.0	4.0	2.0	1.5	1.5	3.0	52.0
16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以南柑林段、忠義段土地	4.0	3.0	4.0	2.0	1.0	2.0	6.0	6.0	2.0	1.0	1.5	3.0	4.0	2.0	3.0	1.5	3.0	49.0
17	成功嶺營區	6.0	4.5	4.0	6.0	2.0	3.0	2.0	6.0	2.0	1.0	3.0	3.0	2.0	3.0	3.0	1.5	3.0	55.0
18	烏日兵工整備中心	6.0	3.0	4.0	6.0	2.0	3.0	2.0	6.0	2.0	1.0	1.5	1.0	6.0	1.0	3.0	1.5	3.0	52.0
19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原霧峰省議會)	4.0	1.5	4.0	6.0	2.0	3.0	2.0	6.0	2.0	1.0	1.5	3.0	2.0	2.0	4.5	4.5	3.0	52.0
20	干城商業區	2.0	1.5	4.0	6.0	1.0	2.0	2.0	6.0	2.0	1.0	4.5	3.0	4.0	1.0	3.0	1.5	3.0	47.5
21	臺中都會公園	6.0	4.5	4.0	4.0	2.0	3.0	2.0	6.0	2.0	1.0	1.5	1.0	2.0	1.0	3.0	1.5	3.0	47.5
22	清泉崗營區	6.0	3.0	4.0	4.0	2.0	3.0	2.0	6.0	2.0	1.0	4.5	1.0	2.0	1.0	3.0	1.5	3.0	49.0
23	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	4.0	1.5	4.0	6.0	3.0	2.0	2.0	6.0	2.0	1.0	4.5	1.0	4.0	3.0	3.0	1.5	1.0	49.5
24	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用地	4.0	4.5	6.0	2.0	1.0	2.0	2.0	4.0	2.0	1.0	3.0	1.0	2.0	1.0	3.0	1.5	1.0	41.0
25	宜蘭市健康休閒專用區	4.0	1.5	6.0	6.0	3.0	1.0	2.0	4.0	2.0	1.0	3.0	3.0	4.0	1.0	3.0	1.5	2.0	48.0
26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4.0	1.5	6.0	6.0	3.0	3.0	2.0	4.0	2.0	1.0	1.5	3.0	4.0	2.0	3.0	1.5	2.0	49.5

資料來源：立法院總務處，本計畫彙整。

參、優選擴建基地

一、中正紀念堂園區(詳見表 3、圖 5～圖 8)

表 3　中正紀念堂園區基地概況表

	項目	說明
基地概況	所在地區	臺北市中正區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中正紀念堂用地
	面積	約 25.00 公頃
	使用強度	法定建蔽率 12%；法定容積率 60%(比照公園用地，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3 條規範)
	現況使用	中正紀念堂及國家兩廳院使用
	開發利用計畫	中正紀念堂轉型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彙整。

(一)土地使用分區

中正紀念堂園區於 70 年劃定為中正紀念堂用地，使用強度比照公園用地，面積約為 25.00 公頃，四周臨信義路一段、杭州南路二段、愛國東路及中山南路，鄰近博愛特區，周邊多處機關及文教設施，北側及東側劃設有電信相關分區及用地。

(二)基地現況

現況土地利用為中正紀念堂及國家兩廳院，園區中軸之牌樓、廣場及民主大道至中正紀念堂堂體屬於國定古蹟之臺灣民主紀念園區，中正紀念堂園區亦屬臺北市政府指定之文化景觀的雙重文資身分，後續開發利用需再釐清古蹟保存範圍及相關法規。

(三)土地權屬

區域現況權屬皆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包括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周邊公有地多已開闢為道路及學校使用。

(四)環境敏感

環境敏感地部分經初步套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涉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及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具部分淹水潛勢區，且有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古蹟保存區以及文化景觀。

(五) 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進度

1.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112 年 3 月 30 日成立)

(1)民主時代應以「去個人崇拜」、「去威權化」為基本走向，這已是

社會普遍共識，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規劃需要政府與民間、部會與部會協力推動、審慎研議。

(2)為使相關工作圓滿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請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擔任主持人，羅秉成政委擔任副主持人，並由文化部長、內政部長及 3 位民間委員代表共同組成。

(3)請文化部擔任小組之幕僚機關，以人權處為立法院對口業務處，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討論，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2. 中正紀念堂轉型辦理情形

(1)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

目前進度為持續溝通組織轉型方向及推動修法。

(2)啟動具威權象徵處置意義的轉型前導計畫

目前進度為已完成語導系統建置案，布展人權藝術策展計畫，辦理「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常設展更新前置整備作業。

(3)以競圖徵件模式遴選規劃設計方案

「想像中正紀念堂的 100 種方式：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在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LAB 展出，並將移至中正紀念堂展出。另預計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預擬下階段辦理園區實際轉型之規劃進程及執行方式。

(4)變更都市計畫及擬定文資配套之相關計畫

預計就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方案相應研析所涉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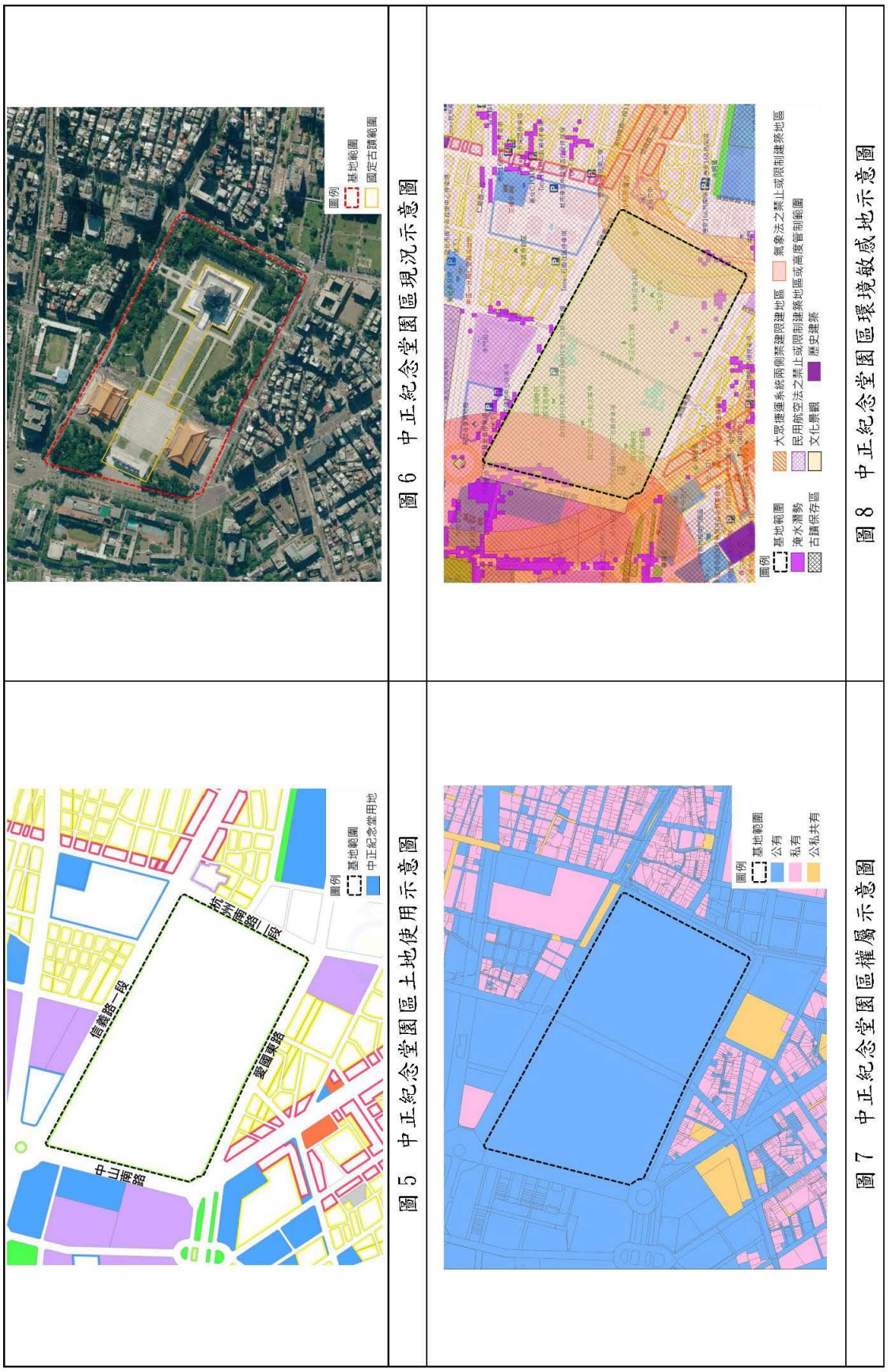


圖 5　中正紀念堂園區土地使用示意圖

圖 6　中正紀念堂園區現況示意圖

圖 7　中正紀念堂園區權屬示意圖

圖 8　中正紀念堂園區環境敏感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繪製。

二、空軍總部舊址(詳見表 4、圖 9～圖 12)

表 4　空軍總部舊址基地概況表

	項目	說明
基地概況	所在地區	臺北市大安區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軍事機關用地
	面積	約 7.15 公頃
	使用強度	法定建蔽率 40%；法定容積率 400%
	現況使用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及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使用
	開發利用計畫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於 2018 年開始啟動規劃，文化部刻正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都市計畫變更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彙整。

(一)土地使用分區

空軍總部舊址屬 73 年「修訂縱貫鐵路、復興南路、信義路(不含師大附中附近地區)、建國南路、幸段重劃區邊線、新生南、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軍事機關用地，面積約為 7.15 公頃，東側臨建國南路一段、南側臨臺北市重要幹道之仁愛路三段。

(二)基地現況

基地內仍保留空軍總司令部相關設施，南側建物群於 110 年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及其附屬設施定著範圍，現況由文化部、經濟部接管，透過空間活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作為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及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使用，距離捷運忠孝復興站約 350 公尺，周邊高強度住宅使用，並有兩處文教設施為懷生國中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三)土地權屬

土地權屬皆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周邊公有地多已開闢，為道路及學校使用。

(四)環境敏感

環境敏感地部分經初步套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僅少部分涉及淹水潛勢。

(五)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1.第一階段(107-108 年)

以基本調查研究、簡易修繕建物，並同步發展跨領域協作之實驗計畫和展演活動為主，同時亦參與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新興計畫。

2. 第二階段（111-113 年）

以「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111-113年）」修繕整備園區內古蹟與附屬設施，持續推廣藝術實驗、文化科技、產業聚落及國際交流。

3.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22-1 地號(空軍總司令部舊址)軍事機關用地為文教用地與古蹟保存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 111 年 11 月 2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101426821 號函送會議資料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0 次會議進行研議，原空軍總部舊址之軍事機關用地預計變更為「文教用地」(北側)及「古蹟保存區」(南側)，並預計作為「國家博物館」及「表演藝術產業聚落及劇場空間；科技藝術研發及營運中心」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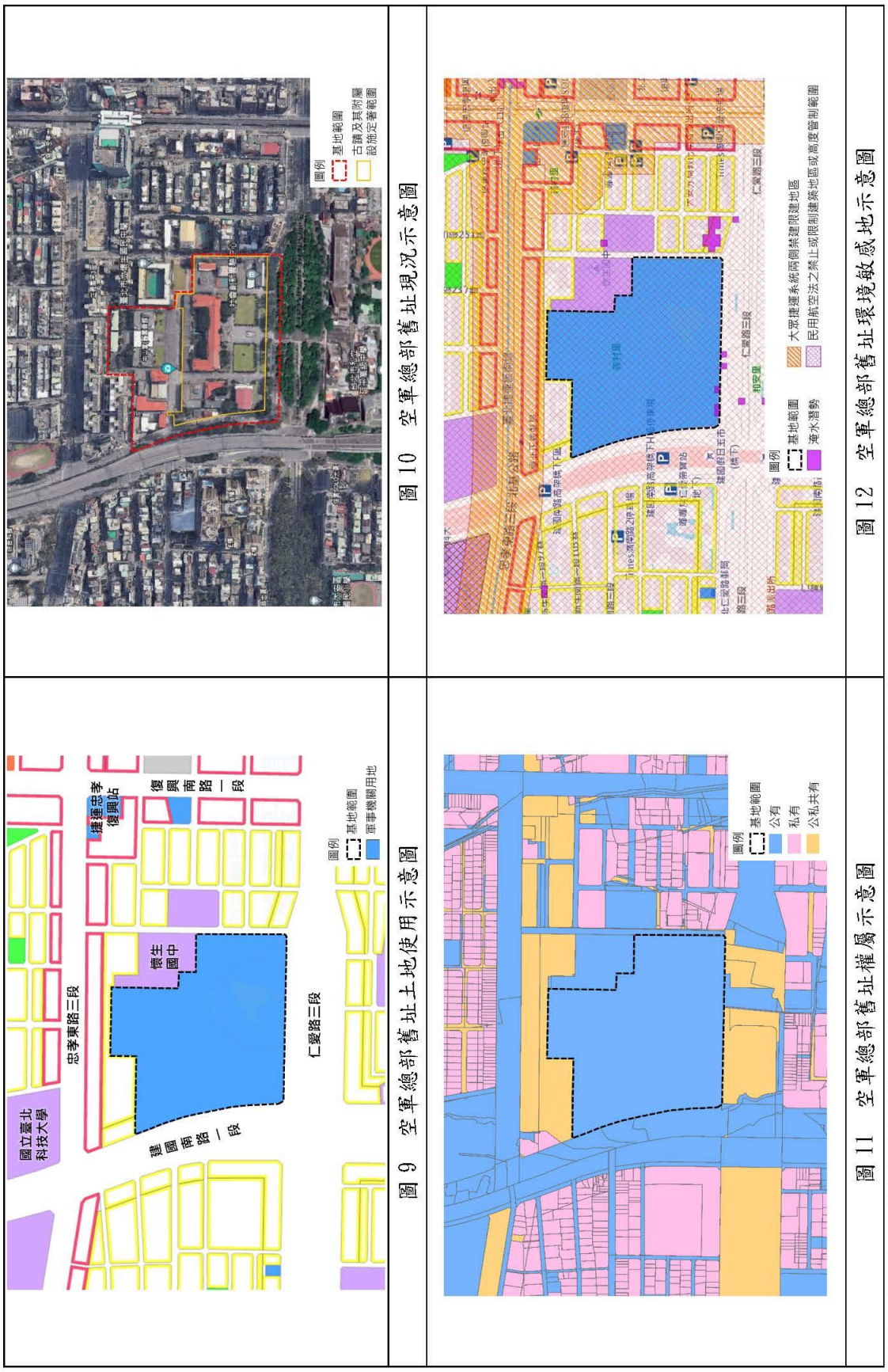


圖 9　空軍總部舊址土地使用示意圖

圖 10　空軍總部舊址現況示意圖

圖 11　空軍總部舊址權屬示意圖

圖 12　空軍總部舊址環境敏感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繪製。

三、土城看守所現址(詳見表 5、圖 13～圖 16)

表 5　土城看守所基地概況表

	項目	說明
基地概況	所在地區	新北市土城區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機關用地
	面積	約 7.83 公頃
	使用強度	法定建蔽率 50%；法定容積率 250%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範)
	現況使用	目前已有遷建計畫，期程約為 14-16 年
	開發利用計畫	無其他開發利用計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彙整。

(一)土地使用分區

土城看守所現址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屬 105 年「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機關用地，面積約 7.83 公頃，三側臨路，北側為立德路、南側臨金城路二段及西側立清街。

(二)基地現況

現況為臺北看守所使用，依「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之初步規劃，未來將連同臺北女子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遷移，並活化釋出之土地。

(三)土地權屬

土地權屬皆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周遭公有地多已開闢為道路、機關、公園及停車場使用。

(四)環境敏感

環境敏感地部分經初步套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區內南側位於大眾運輸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並有極少部分淹水潛勢地區分布。

(五)土城看守所遷移進度

「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公告實施，當地鄰近土城醫院、捷運板南線土城站及新北樹林線 LG11 站，面積約 84 公頃，將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及司法園區專用區、機關用地，提供司法機關搬遷利用，刻正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司法園區專用區及機關用地於 113 年起辦理有償撥用，預計 114 年底至 116 年土地交付，即啟動原址搬遷計畫，實際搬遷進程應依法務部矯正署規劃時程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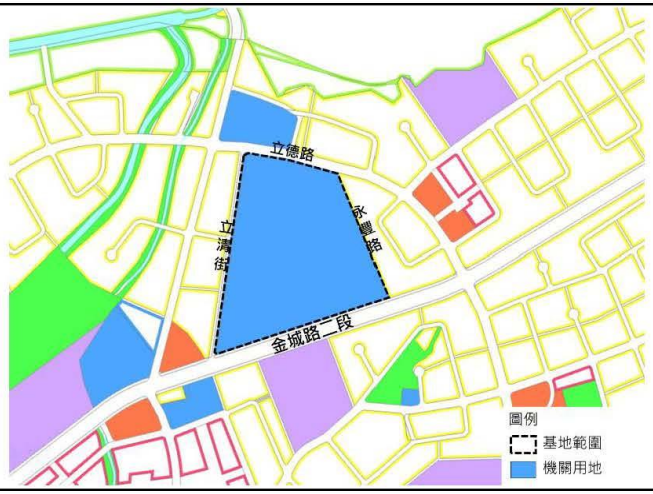


圖 13　土城看守所土地使用示意圖



圖 14　土城看守所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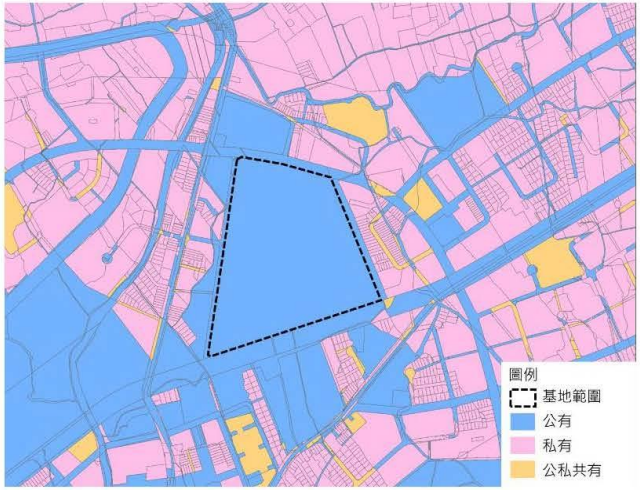


圖 15　土城看守所權屬示意圖



圖 16　土城看守所環境敏感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繪製。

四、成功嶺營區(詳見表 6、圖 17～圖 20)

表 6　成功嶺營區基地概況表

	項目	說明
基地概況	所在地區	臺中市烏日區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
	面積	約 50.00 公頃
	使用強度	法定建蔽率 60%；法定容積率 180%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範)
	現況使用	目前為國防部軍用
	開發利用計畫	無其他開發利用計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彙整。

(一)土地使用分區

成功嶺位於非都市土地，本計畫暫依其現況道路、設施位置及分區邊界選定擴建評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少數暫未編定土地。

(二)基地現況

區內現況仍為軍事訓練使用並含括相關建物設施；擴建評估基地範圍係考量地勢較平緩處及建物分布位置匡列。

(三)土地權屬

土地權屬以公有為主，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周邊公有地多已開闢為道路、機關、公園及學校使用。

(四)環境敏感

環境敏感地部分經初步套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涉及一級環境敏感之考古遺址(下馬厝遺址)，南側部分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且全區有大面積部分為山坡地範圍及地質敏感區之地下水補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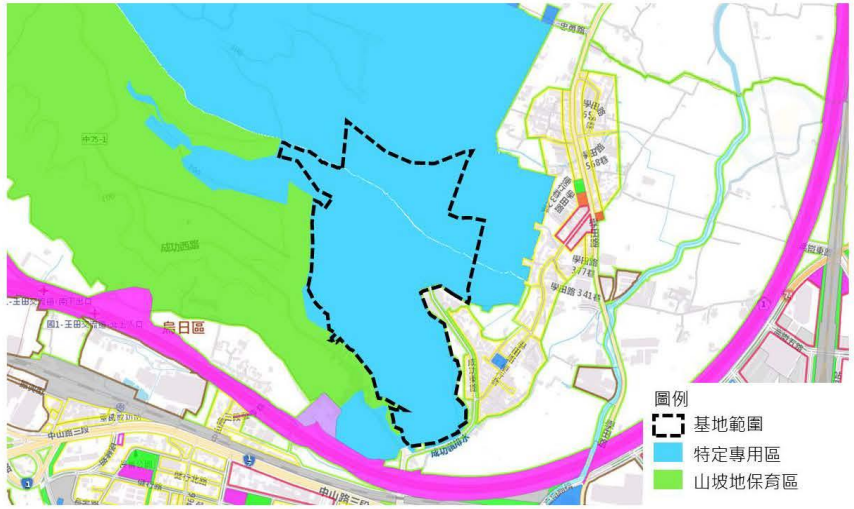


圖 17　成功嶺營區土地使用示意圖



圖 18　成功嶺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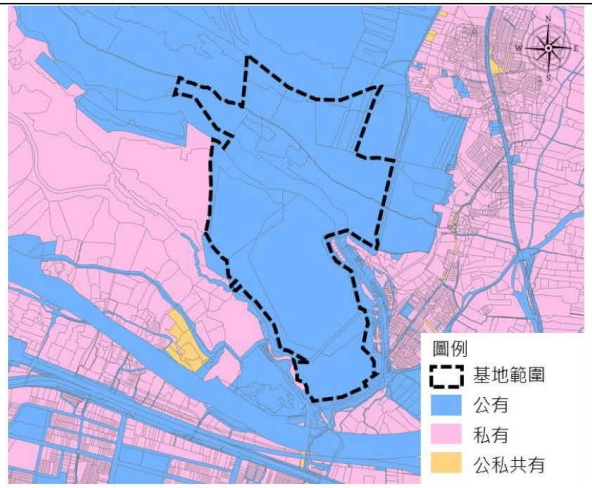


圖 19　成功嶺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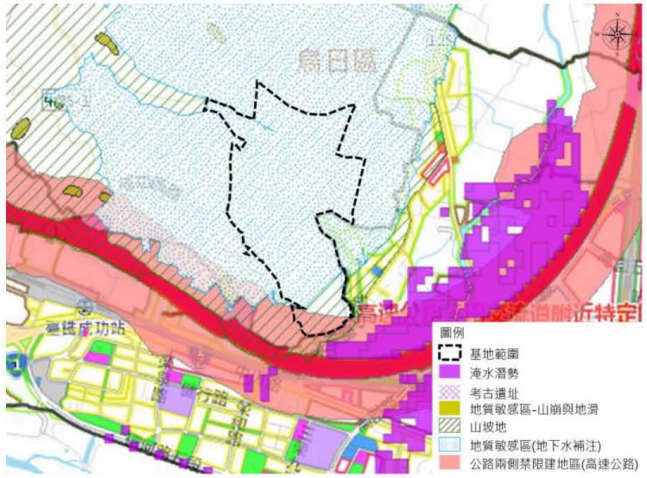


圖 20　成功嶺環境敏感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繪製。

五、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詳見表 7、圖 21～圖 24)

表 7　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基地概況表

	項目	說明		
基地概況	所在地區	彰化縣田中鎮、社頭鄉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A 區 產業服務專用區	B 區 轉運專用區	C 區 旅館區
	面積	約 2.24 公頃	約 5.31 公頃	約 3.96 公頃
	使用強度	法定建蔽率 70% 法定容積率 210%	法定建蔽率 50% 法定容積率 210%	法定建蔽率 60% 法定容積率 210%
	現況使用	無		
	開發利用計畫	無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彙整。

(一)土地使用分區

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屬 105 年「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多劃設為產業服務專用區，排除建成區後剩餘空地，並考量土地權屬單純性及基地完整性，本計畫暫以高鐵路線北側旅館區、南側產業服務專用區及南北兩側之轉運專用區為擴建評估範圍，面積約為 7.40 公頃。

(二)基地現況

範圍現況為空地，無地上物僅雜草且四周以圍籬管制。周邊現況亦多為未使用地，未來開發可考量引入機能帶動地區發展之影響。

(三)土地權屬

權屬現況以公有土地為主，管理機關為彰化縣政府，範圍內計 16 筆私有土地，面積約 11.51 公頃，周邊公有地多為空置地。

(四)環境敏感

環境敏感地部分經初步套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涉及鐵路兩側限建地區(高速鐵路)，並有部分淹水潛勢地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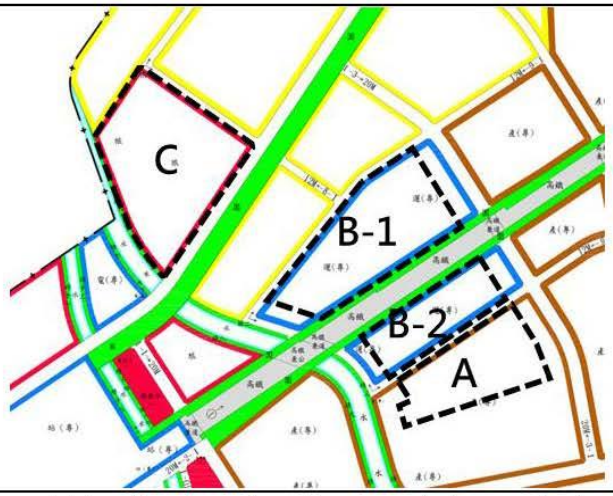


圖 21　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示意圖



圖 22　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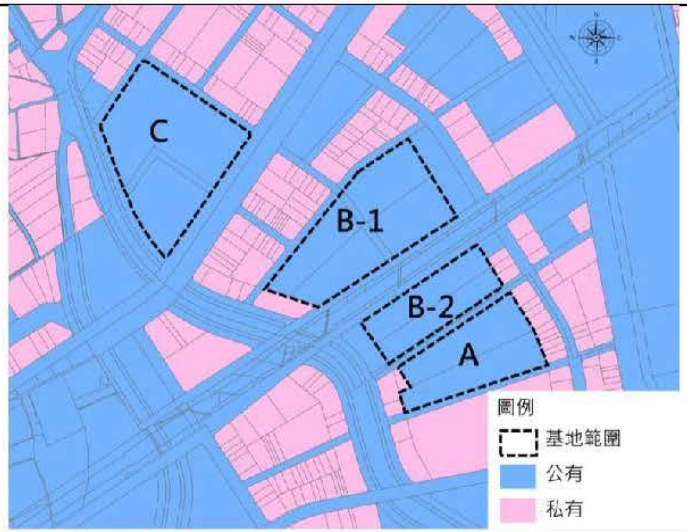


圖 23　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權屬示意圖



圖 24　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環境敏感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繪製。

六、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詳見表 8、圖 25～圖 28)

表 8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基地概況表

	項目	說明
基地概況	所在地區	宜蘭縣五結鄉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第四種文創產業專用區
	面積	約 5.72 公頃
	使用強度	法定建蔽率 60%；法定容積率 240%
	現況使用	閒置地及公園使用
	開發利用計畫	無開發利用計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彙整。

(一)土地使用分區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位於 105 年「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內，以第四種文創產業專用區範圍為擴建評估基地，面積約為 5.72 公頃，臨臺 9 線中正路二段，鄰近臺鐵中里車站，西側機關用地為宜蘭監理站及地方法院。

(二)基地現況

擴建基地現況為閒置地及公園使用，並緊臨中油辦公大樓及既有密集住宅，整體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內東側仍為興中紙業廠房使用，南側歷史建築群則為文創園區。

(三)土地權屬

第四種文創產業專用區土地權屬皆為公有，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縣政府於 110 年推動標售，經宜蘭縣議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議暫予保留。

(四)環境敏感

環境敏感地部分經初步套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全區皆無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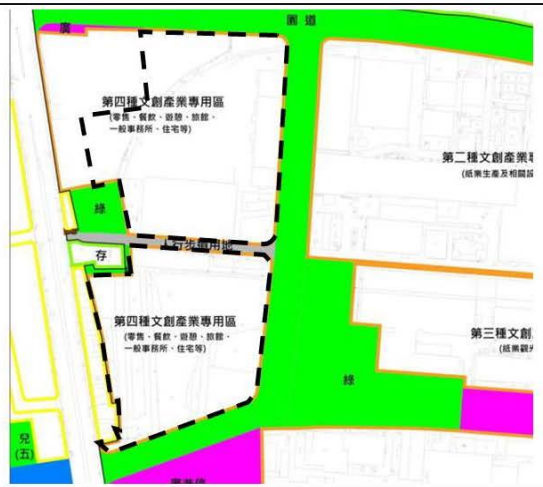


圖 25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示意圖



圖 26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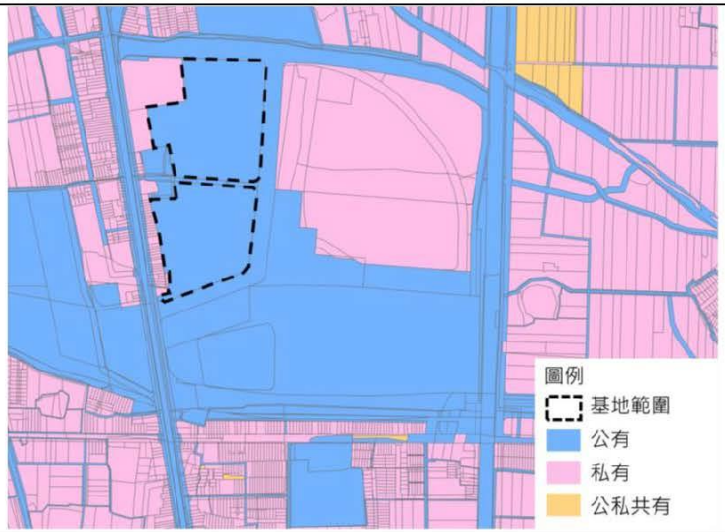


圖 27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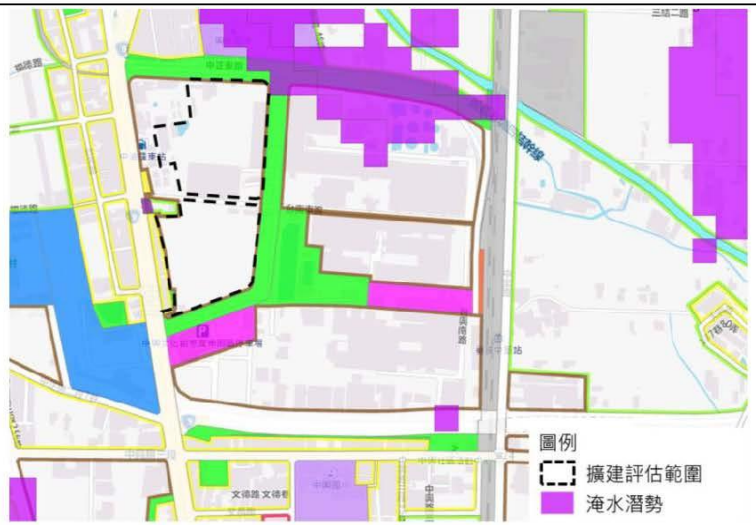


圖 28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環境敏感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繪製。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詢答，在詢答前先作以下宣告：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10 分鐘，列席委員為 5 分鐘，下午 3 點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4 時 56 分）主席游院長以及我們與會的立委、與會的審查委員，大家好！本席很高興看到在本席選區的土城看守所能納入 26 個選項之中的 3 個選址之一，事實上，本席要再次重申，土城看守所的腹地有將近 10 公頃的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屬於法務部。這個地方的交通非常便利，在土城有 3 條捷運，分別是萬大線、板南線及三鶯線，同時也有 2 個交流道，分別是土城交流道及下個月即將動工的金城交流道，以整個交通網來看，距離我們的都會區可以說是相當接近。這塊土地就在我們的土城市中心，以前看守所在土城人的眼中就像是一個惡鄰，如果立法院能將選址定於土城看守所，無異是造福了新北市土城的所有市民。關於土城看守所的地理位置，本席已經向評審委員提出詳細的說明，這個位置與都會區絕對是沒有距離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本席先提出程序發言。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及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會議應該有一個討論事項，究竟是要做什麼？是要通過這份分析報告嗎？還是要做什麼？沒有講清楚喔！本席的意思是今天是立法院第 10 屆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第 1 次全體會議，你要做什麼必須要講啊！雖然剛剛已經做了簡報並提供分析報告，但是今天的會議到底要做什麼，還是應該要先講清楚。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第一點，今天是委員會正式成立，如果沒有成立，一些事情就……

曾委員銘宗：成立大會。

主席：第一點是成立，第二點是成立後讓他們先報告，因為大家要做準備嘛！接下來的第 2 次會議就會開始討論，但是今天就比較偏重於提出簡報、提出報告及詢答，對於他們提出的報告有什麼問題可以先詢答啦！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後續可能還要舉辦公聽會，大概沒辦法今天一成立就馬上把人家找來舉辦公聽會，因此一定要先提出報告及播放影片，讓大家了解之後再進行詢答。大家盡量問，問倒他們，讓他們答不出來，如果對於大家的提問他們都能答得出來，那就表示總務處很有準備，之後我們再繼續討論地點，好嗎？

曾委員銘宗：應該要講清楚，因為今天是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一個，因為這是報告事項，這樣就清楚了，不然等於是後續沒有講清楚，謝謝。

主席：再下去就是詢答。

繼續請登記第二位的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5 時 1 分）謝謝主席，也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回想起本席在擔任第 8 屆立法委員的期間就已經正式提出希望立法院能盡速遷建，擔任了 3 屆的立法委員，也歷經了 3 任的院長，感謝游院長的堅持及用心，今天終於順利召開第 1 次全體委員的會議。特別也在這個地方做一個說明，希望能就教於相關單位，並做一個比較完整性的探討。

首先，對於這次遴選的過程，本席覺得游院長相當用心，對於很多希望能爭取的地區，游院長也都親自去看過。以我們宜蘭地區而言，在 26 個可能遷建的地點中就有我們宜蘭提出的 2 個，最後是中興文創園區被列為選址的考量之一。

本席特別要針對這點先請教業務單位，關於這個基地的概況，面積是 5.72 公頃，事實上，你翻開報告的最後一頁可以得知，它的旁邊還有很多的公有地，這是我們這個基地的優勢。第二點，大家考量的是交通問題，宜蘭縣即將興建北宜高鐵，從臺北到宜蘭再接駁到中興文創園區只要 30 分鐘，從立法院的現址經由國五到那邊大概要 1 個小時，未來的台 62 線快速公路到那邊也是 60 分鐘，所以如果未來在宜蘭的中興文創園區設址，本席認為交通的便利性是可以達成的，而且它繼續留在北部，與中央部會有很大的區域方便性。更重要的是這個園區在宜蘭，因為宜蘭的人口密度不是那麼大，土地也比較便宜。最重要的，宜蘭是一個好山好水的地方，是一個適合開會的好場所，所以本席極力爭取希望能夠在中興文創園區設址。

首先要請教業務單位，是否評估過將來的土地徵收費用及建築費用？經過評估之後，宜蘭中興文創園區在這方面的分數應該會比較高一點，是不是？有沒有這樣的考量？

主席：請總務處周處長回答。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回答陳歐珀委員的提問，宜蘭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規劃的 5.72 公頃是屬於宜蘭縣政府所有權的土地，其他周邊像興中紙業都是屬於另外的國有地，部分都已經在使用當中，如果要把這些土地整合進來並不是不行，但我們要與這些機關進行協調，以上說明。

陳委員歐珀：經費的部分有沒有考量？

周處長傑：經費的部分因為它是公有地，我們希望與宜蘭縣政府來協商，假設可以的話，我們就是用無償撥用的方式。如果需要經費去取得的話，差不多要七、八十億元，可能還不止。

陳委員歐珀：處長，你要注意一個問題，現在公務機關即使是公用使用，要無償撥用是很困難的，不是哪個機關都可以這樣處理，所以我認為經費的概算你們要列出來，作為財政的依據，將來在性質上才比較不會有困擾。

周處長傑：是，後續如果選擇這個地點，我們會針對撥用的經費及相關的建設經費再做細部的探討，把它研擬出來。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個案子經過多年討論，剛剛從簡報中得知空軍總部過去也有評選，但是就歷史的意義來講，中正紀念堂園區我個人認為是可以考量的地方，而且距離這裡比較近。至於整體的考量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因為我本身也是委員，我提出我的看法，我認為要考慮到委員問政的方便性，這點一定要優先考量，那地點的選擇我們都無私來選擇，只要把公開的需求條件列出來，我相信社會是有公評的。

第三點，時代在進步，我們的效率要提升，本席擔任 3 屆立委，其實我們都要做國會外交，到人家的國會去參觀真的很汗顏，所以我再次感謝游院長的用心，相信在游院長的努力之下打下基礎，這個案子應該可以水到渠成，因為這是跨黨派的高度共識以及全民的期待，不只是我們立法院的共識，更是全民的期待，以上拜託院長這邊與相關承辦單位積極來辦理，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7 分）謝謝院長。就國民黨黨團來看這個案子，國民黨黨團在大方向上支持，為什麼？其實國會所在地是一個民主的殿堂，我們到國外去，像美國的國會是一個山莊啊！幾乎在每個地方都是當地的地標，都是很有名的建築。以現在中華民國在世界上的排名，不管是人口或者是經濟規模大概都排 20 名左右，代表中華民國的民主殿堂不應該是現在的立法院，像我們常常在接待外國的訪賓，他們也覺得很奇怪，來到臺灣的立法院怎麼長成這樣子？所以大方向上國民黨黨團支持改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評選過程當中，我也追隨院長去看了很多地點，所以簡單講，表二原來有 26 個地點，現在有優選出 5 個，對不對？

周處長傑：6 個。

曾委員銘宗：6 個，包括中正紀念堂、空總、土城、成功嶺，還有……

周處長傑：彰化高鐵車站。

曾委員銘宗：對，還有……

周處長傑：中興文化園區，宜蘭。

曾委員銘宗：對，有這 6 個。我的要求是，第一個，我希望後續要進行，既然優選地點選定了，你要把這 6 個地點的優點、缺點，優劣點列清楚。第二個，這 6 個地點到底你能夠做什麼規劃？每個地方不一樣啊！對不對？你能夠做什麼規劃來充分利用這塊土地或那個地點？第三個，到底需要多少經費？你這樣後續的開會才有辦法做啊！依我的看法，其實就經費來講我不認為它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前瞻基礎建設 8,400 億拿來浪費蓋蚊子館，我就不相信誰執政敢把立法院蓋成蚊子館，8,400 億前瞻基礎建設亂蓋一通！你把那些浪費的拿來，都能蓋好幾個立法院了！所以簡單講，國民黨黨團全力支持這個案，但是你要把 6 個地點的優點、缺點詳細列出來。

第三點，這 6 個地點的地能夠做怎麼樣的規劃？要初步規劃啊！初步規劃之後需要多少經費，帳要弄出來，你後續才有辦法往下走，要不然人家問，你也不知道啊！經費多少？怎麼規劃？不知道。因為時間過得很快，這一屆只剩下幾個月，不要到時候又胎死腹中，好不好？這是我具體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5 時 11 分）謝謝游院長還有各黨團的代表，以及所有國會遷建的工作人員。對於國會現在這個遷建案子，台灣民眾黨在整個方向上是表達支持，因為以國會的現址來看，它的主體建築結構確實已經不敷使用，甚至與我國目前在國際上的競爭力、經濟規模、人口等不成比例，所以游院長在這一屆帶頭來推動這個案子，我們感到非常的佩服也非常的感謝。當然在這一屆長期的討論中，現在有比較具體的 6 個方案，我這邊要提醒也要就教幾個問題，因為目前在 6 個選址的基地上都有土地徵收與使用上的問題，這個部分總務處等一下可以來做解釋。

第一個當然就是徵收的費用、成本還有地方政府的溝通，這些地方政府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我們知道國會遷建如果要轉移到其他縣市的話，必須要考量到地方的發展還有當地居民的民意訴求，所以我認為社會溝通是必須要去進行的。過去幾十年國會遷建幾次胎死腹中，當然有 921

的原因，還有國會內各黨不同的意見主張，尤其國會又是屆期不連續的體制，要連續性的推動一個案子其實不容易，甚至有時候會有一些政治考量，如果各黨對這個案子有高度共識的話，我認為工作上應該要聚焦，相關的方案應該要更加地收整，所以包含地方政府的溝通、土地徵收的問題以及地方民意的表達，我覺得這三方面必須要達到一定程度的共識。

再來，國會不管是遷建或擴建，它大概要符合幾個訴求，第一個就是代表我國民意的最高殿堂以及能夠傳承我國民主、自由、法治、人權發展的歷史意義及文化性，當然還要講求行政立法一體的便利性與方便性，所以目前 6 個案子如果沒有辦法再做進一步收攏的話，到了後續的討論，因為各個區域都有不同的民意代表與區域立委，各政黨也會有不同的主張，在討論共識上可能會更加地困難，所以我們具體建議，在本委員會每次的開會應該要把這 6 個案子的優先順序，甚至把它們的評估報告分析的優缺點、成本經費的考量、地方政府反映的意見及執行的難易度做一個綜合性評估，這樣整個工作的執行會比較順利。尤其是本委員會的相關審查到後續的階段是要交付黨團協商，到時是把 6 個方案一起提交，或者是本委員會在開會的時候會先做初步的決議，然後再去做定案？我想委員會相關的同仁可能要對此做一個回應，因為這會碰到後續執行上的問題。

另外，對於新國會建造完成之前的中繼狀況，在現有的舊址有沒有什麼措施可以改進立法院議事的功能？譬如說 COVID 之後大家在討論的，不管是視訊質詢、電子投票還是視訊投票，甚至是相關的數位國會、開放國會的功能彰顯，這個部分有沒有配套措施？因為這畢竟是長期性的工作，我們要表達的就是希望本委員會在游院長這一屆，在第 10 屆朝野黨團高度共識之下來成立這個工作的推動，因為即將要進入下一屆的國會，我們希望它有連續性、有效率、有高度共識，能夠真正維持下去，交付下一屆立法院新任的立法委員及新任的黨團代表，能夠有高度共識的推動下去。我想有效的會議和決議在於事前的溝通，所以我們這個委員會的幾次會議應該要把這 6 個方案做更有效的收整與更有效的意見表達。

我剛剛稍微看了一下，我們在 10 月 12 日就要召開第一次公聽會，邀集專家學者，所以也請總務處這邊來回應一下，因為我看大部分都是建築師或是民間還有學界的代表，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有地方政府的代表，或者是過去對於國會遷建有推動經驗的前民意代表？我覺得過去的立法委員也可以把他納入，大家來做更細緻的討論。我個人看起來，目前地方政府的聲音或者是相關的意見還是比較沒有進入到這個委員會，當然有很多的意見是希望國會的擴建或遷建是以臺北市為優先，過去本黨主席柯文哲在擔任臺北市長期間也積極協助在空總用地的推動，所以基於行政立法相關效率的問題，我想這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

據我所知，臺北市現在應該就 2 個方案嘛！一個是中正紀念堂，一個是空總。那新北市有土城，宜蘭當然也有相關的選址，臺中有成功嶺，幾個方案都有不同的民意代表和不同的民意訴求，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可以聚焦到幾個重點，第一個是國會實質的運作，還有我們對於民主自由精神核心價值的表彰、傳承歷史脈絡的延續以及國際的形象，基於這幾個基本訴求，我們在委員會的討論應該要更聚焦，納入地方政府的意見，我想這樣會有助於整個案子在推動上的效率，以上。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18 分）院長、大家午安。立法院擴建的相關資料是到今天才有機會透過總務處這邊的整理來瞭解，因為之前院長也帶領多位委員做了一些規劃，不過所有選址的位置主要是在中北部，南部都沒有，所以我是建議能夠比較完整、公開地去接受新基地的推薦，把這個部分再補起來，也就是前端的作業。畢竟在未來，就誠如剛剛多位委員所表達的，希望我們在國際上，未來的新國會能夠不像現在大家所知道的有相當多不足的地方，所以這個工作的確很重要，而且必須花很多時間，甚至經費相信也不會太少。從最開始的基地推舉，然後再來做最後的確認，我覺得要讓社會各界來參與，因為我相信很多縣市可能也不知道立法院有在進行，因為我們沒有公開去徵求各界的推薦，所以如果說南部完全都被忽略，我會覺得臺灣在很多重大意見的表達，整個中央重北輕南的情形還是非常嚴重，所以我是建議再補一個遴選推薦的作業。

再來，未來的國會預定有哪些部分是必要做的，它需要的費用，譬如說遴選，剛剛特別提到有 6 處，希望能夠把每一處預定需要的費用列出來，這樣子我們後續在做決定的時候也有一個參考。目前社會各界對立法院議事的表達，包括法案的審議或者是修法，如果社會各界對我們還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舉個例子，譬如說我們什麼法不修、什麼法不修，如果我們在應該做的部分並沒有做得很好，後續要花很多經費去興建新的立法院，我覺得這些抱怨和負面的聲音還是會出來。

當然我個人是期許立法院應該做的部分能夠做到，而且我們需要有一個新的國會，能夠像日、韓一樣，其實很多國家的國會都讓我們去參觀後覺得真的是把我們自己的都比下去，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有新的、更完整符合使用的地點。以上提供這些建議，希望主管的業務單位能夠來參考。以上。

主席：謝謝陳委員。

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單位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報告委員會，為便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席規劃先舉行公聽會以廣納社會大眾的意見，俾供下次會議討論之參考，相關規劃說明如下：一、定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舉行公聽會。二、公聽會邀請的學者專家人數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6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薦 1 人，未推薦或不足部分得由召集人邀請之。三、推薦名單請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前送至議事處。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作以下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有意見？來。

陳委員椒華：院長，連公聽會的名單都是北部的，我們要邀請一些比較是各區域、各縣市的，不然我覺得這種名單都還是北部的，都住在北部。

主席：那個是參考，請總務處長說明一下。

周處長傑：報告陳委員，這個名單是我們諮詢委員會的名單，提供給委員做參考。如果各黨團或委

員有推薦的名單，可以依照自己認識的專家學者來推薦，沒有問題，不受限於現在這個名單……

陳委員椒華：那些地點也是從諮詢委員會出來的嗎？

周處長傑：沒有、沒有、沒有，不見得，諮詢委員會這個資料是給委員參考而已，不限定。

主席：這個是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陳委員椒華：那之前二十幾個地點是從哪裡長出來的？

周處長傑：我來說明一下……

主席：那個是各縣市推薦，包括所有立法委員，大家都可以提案。

陳委員椒華：是大家推薦的嗎？

主席：對啊！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南部一個都沒有？

主席：就沒有人提案。

周處長傑：報告委員，所有委員都推薦，包括中部的委員還有各縣市政府，但是南部的縣市政府跟委員就不推薦。

主席：這個不是我們這邊的錯。

周處長傑：對，我們沒有辦法勉強他。

主席：像彰化那個地點就是彰化縣政府他們建議的，它是各縣市政府跟委員都可以推薦，好，就這樣說明。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沒有一個公開徵求的……

主席：哇！公開好多哦！

陳委員椒華：有，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有、有。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清楚了。

主席：甚至你看，我帶隊到各縣市政府去拜訪，然後都有發新聞稿，我們委員都知道啊！

陳委員椒華：好，院長做得很夠就好了，因為我就是不清楚，剛剛才做這樣的詢問。

主席：我們委員都知道。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美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消防署署長就「9 月 22 日屏東市明揚國際火災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經濟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蕭煥章

經濟部次長曾文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楊伯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署長朱金龍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惠　陳琬惠　游毓蘭　林文瑞　黃世杰　游錫堃　莊瑞雄　張宏陸　羅美玲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莊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

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一、當場推舉莊委員瑞雄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二、各黨團提出書面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游委員毓蘭、羅委員美玲為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部長、消防署署長就「9 月 22 日屏東市明揚國際火災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經濟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右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9 月 22 日屏東市明揚國際火災案」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部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一、場所資料

(一)場所名稱：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所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38 號。

(三)建築物概況：該公司區分為一廠、二廠，均為鋼筋混凝土、鐵皮構造建築物，分別為地上 2 層、地上 3 層建築物。其廠房領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之使用執照，供 C-1 類作業廠房使用。

(四)列管及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本場所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丁類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列管，現場依用途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

二、檢查情形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 111 年 11 月 15 日，不符合規定。檢附改善計畫書，訂於申報後 30 日內完成改善。

(二)消防安全檢查：最近一次檢查為 109 年 9 月 29 日，不符合規定。經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複

查，符合規定。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權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2.建築管理法源：本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執行方式：工廠類建築物每年第三季進行申報，申報資料由檢查人簽證，送權管機關進行複查。

4.申報情形：經國土管理署系統查詢結果，該公司 112 年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尚未完成申報（系統狀態顯示審核中）。

(四)防火管理：消防防護計畫書同意備查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 日，最近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

(五)危險物品管理：明揚公司一廠及二廠是以建築物使用類組 C1 申請，為工業、倉儲類，使用執照發照日期分別為 100 年 5 月 26 日及 108 年 5 月 2 日，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丁類場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未列管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貳、案情概述

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12 年 9 月 22 日 17 時 31 分接獲報案，消防局於 17 時 42 分到達現場後，現場僅有白煙並無燃燒現象，救災人員即手提滅火器進入廠房搶救，場內突然於 18 時 1 分發生爆炸，造成多人受傷及受困，消防局立即救援並通報衛生局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

二、據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表示，救災人員抵達現場後發現為化學物質洩漏，入室搶救時突然發生爆炸，致多人受傷及受困。起火原因刻正調查中，屏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會同相關人員已於 9 月 25 日進行現場勘查，預計於 9 月 28 日由縣府召開火災調查鑑定會，研判起火處及起火原因等。

三、本案傷亡（含失聯）情形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121 人：

(一)死亡 9 人：消防人員殉職 4 人；員工死亡 5 人。

(二)受傷 111 人：消防人員 12 人及義消 1 人；員工 98 人。

(三)失聯 1 人：持續搜救中。

參、盤點消防政策及未來精進措施

一、工業區工廠易燃物管理檢討

(一)依法查處相關法規落實情形

1.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公司於救災時未提供廠區完整的化學品數量、名稱、位置配置圖等必要資訊，依消防法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稱）60 萬元。

2.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公司於救災時未指派專人協助救災，依消防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 150 萬元。

3.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公司違規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處

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 30 萬元。

(二)清查關係企業消防安全管理情形

該公司為明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檢視關係企業消防安全管理有無落實執行，已函文所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查核明安公司之總部及所屬 8 處工廠之消防安全管理情形，倘發現違反規定，依法處分。

二、落實執行「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

(一)行政院 111 年 9 月 8 日核定本方案，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 9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共同辦理，目標如下為強化工廠監督管理輔導、提升建築消防安全管理、強化勞工安全管理、提升廠房製程排氣風管安全管理。

(二)對有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與工廠危險物品之廠場，環境部刻正依方案執行重點規劃由化學雲提供前揭廠場座標、化學品及危險物品基本資料等相關資訊介接予本部（消防署）119 指揮派遣系統，供消防搶救時查詢。本案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介接。

三、結合各中央機關管理機制，要求業者落實救災資訊權

為落實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工廠火災時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將邀集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主管機關就提供廠區化學品資訊之方式、正確性等，研議相互協助查核之機制，必要時修正相關規範，以即時提供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所需資訊。

四、持續提升既存工廠之消防安全

(一)本部（消防署）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共同推動工廠公共安全

二機關合作規劃工廠消防安全政策，將行政院核定之「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及本部「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等輔導工廠管理，納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年度「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該署將召開會議確認 113 年輔導計畫相關內容。

(二)辦理「112 年度輔導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試辦計畫」

本部（消防署）邀集建築管理、消防管理及職業安全等 3 個領域專家學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及地方消防機關組成輔導團，遴選受輔導工廠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各辦理 2 階段輔導，包含第 1 階段火災風險評估及防火安全輔導及第 2 階段緊急應變輔導，運用火災風險評估工具及指導場所依火災危害辨識辦理緊急應變演練，並依火災風險評估結果，輔導工廠改善適當的軟硬體措施及提供施行策略建議，提升工廠公共安全效能。

(三)辦理落實消防安全管理，並橫向聯繫相關機關執行預防措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3 條規定，依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等，本部消防署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消署預字第 1120501423 號函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商發展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竹科、中科、南科）、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地方

消防機關，要求邇來工廠發生火災事故頻仍，請就權管督促工廠加強製程作業防火措施、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勞工安全維護等預防工作。

五、提高吹哨者獎金，鼓勵勇於檢舉不法

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員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經舉發場所安全未符規定者，得以罰鍰金額（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經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獎勵辦法，其獎金額度多以罰鍰金額之 5%至 10%為提撥基準，將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修正獎勵規定，藉由提升罰鍰提撥比例之方式，鼓勵從業人員檢舉不法。

六、持續推動與落實消防救災安全

(一)推動與落實消防法第 19 條之 1 工廠通報、20 條之 1 退避權、21 條之 1 資訊權、27 條之 1 調查權、場所消防安全管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管理等，維護同仁救災安全。

(二)補助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消防衣、救災機器人、無人機、化學災害搶救裝備、數位式呼吸器、體適能器材等。

(三)落實火災原因調查，瞭解事發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據以推動制度改善。

肆、慰問與撫卹

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依因公殉職撫卹規定，每位殉職人員可請領之各項撫卹、慰問金包括公務人員保險、因公殉職撫卹金、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等合計約 2,800 萬元。本部（消防署）將與該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予以協助。

二、本案消防同仁冒險犯難，深入火場搶救人命，不幸發生意外造成殉職，本部（消防署）將協助消防局辦理入祀忠烈祠事宜核發褒揚令，以彰顯其英勇。

伍、啟動災調會

一、本案發生第一時間，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即依規定通報本部（消防署），同步啟動相關作業機制。

二、本部業於 9 月 23 日下午 3 時，由本部災害事故調查會召集人吳政務次長容輝主持，依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啟動災害事故調查會，除請本部（消防署）儘速綜整救災過程、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等資訊外，並已於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召集調查委員等，召開災害事故調查會第 1 次會議。

陸、結語

對於明揚公司大火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本部深感遺憾與不捨，也希望透過現行機制之檢討改進、法規修正、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各項公共安全政策，並且要加強企業的自主防災意識，也要加強企業對防災設備、訓練及人員的投資，我想這是我們在新的世代，企業責任、企業自主管理很重要的一環。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針對本次不幸事件，謹向貴委員會提出本報告，後續本部將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就消防、安全及環保等事項，加強推動聯合稽查，並做好善後、撫卹工作；同時對事件的成因，也會全力配合消防及檢調單位的調查，以釐清事故發生情況，避免憾事再次發生，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明揚公司基本資料

1.明揚公司為民國 95 年於加工出口區屏東園區設廠，隸屬明安國際集團子公司，111 年營業額為 38 億元，員工 670 人。

2.製造產品為高爾夫球，主要製程為橡膠製造程序、塑膠品塗裝程序，主要原料為橡膠、架橋劑、水（油）性塗料等。該公司並無環境部列管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

二、事故說明

1.9 月 22 日 17 時 31 分屏東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明揚火災通報，該局約 17 時 42 分抵達明揚公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園管局）高屏分局於 17 時 55 分通報園區駐點之毒災應變隊屏東小隊協助救災。

2.高屏分局第四課課長於第一時間接獲訊息，到場了解，亦受到爆炸波及而受傷。

3.9 月 25 日 13 時 40 分撲滅火勢，計死亡 10 人、受傷 98 人。

4.園管局 9 月 25 日對該工廠施以全面停工處分。

三、園區管理作為

為強化園區管理效能，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園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或委託辦理勞動檢查、建築管理業務。至於消防業務，加工出口區屏東園區已於 99 年移交屏東縣政府辦理，說明如下。

1.勞檢（勞動部授權業務）

高屏分局統計近 5 年，派員對明揚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檢計 45 場次，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部分，處分 3 件次、裁處 20 萬元；以違反勞動基準法部分，處分 4 件次、裁處 37 萬元，合計裁處 57 萬元。

2.建築管理（內政部委託業務）

經查 108 年至 112 年間，明揚公司提送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簽證均合格，經本局辦理複查均合格。

3.消防安檢（未獲授權）

行政院於 95 年曾召開會議，決議科學園區消防隊應由地方消防體系建置，其後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與消防署數次協商決議，既有加工出口區消防業務維持授權加工區辦理，消防法後新設的園區之消防業務則移交地方政府，故於 98 年與屏東縣政府協商加工出口區屏東園區消防業務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接管。

四、社會矚目之危險品管理機制

現行對危險品之管理機制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消防法規定，說明如下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危險物品申報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明揚

公司應依規定申報，卻未申報。

2.現場儲放數量超過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所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管制量，亦未依規定申報。

五、災後處理

1.高屏分局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施全廠（一廠、二廠含三樓增建工地）全面停工，沒有安全就不會復工。

2.經濟部已與屏東縣政府成立協調平台，為勞雇雙方提供善後的協助，由經濟部林次長及屏東縣黃副縣長擔任協調召集人，並已於 9 月 26 日與屏東縣府針對就業安定、災害調查、周邊鄰損、員工賠償、員工職能復健等事項初步交換意見，後續將進一步討論細節。

3.與屏東縣政府合作查處園區廠商化學原料使用情形，也會就未來如何對園區內的各項安全環境，做更全面的檢查。

4.園管局將篩選科技產業園區內較高風險工廠，邀請地方政府消防、勞檢、環保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聯合檢查。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之前，爰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是上午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22 分）今天內政部跟經濟部都有來，所以我們請內政部林部長、曾次長以及消防署蕭署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曾次長以及蕭署長。

陳委員玉珍：我們看到這個大火之後，屏東縣政府按照消防法的規定罰了不少錢，有 60 萬、150 萬、30 萬，做了相當多的罰鍰，但是再多的罰款都喚不回任何一條生命，我們感到非常遺憾，這個就讓我感覺好像雞蛋那個事情一樣，就是罰廠商，一直罰、一直罰、一直罰，但是食安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這個事情發生以後，我們看到媒體的相關報導，我想要請教站在這裡的各位長官，經濟部說消防相關事宜應該由地方來查核，但是屏東縣消防局說消防局無權查核，這讓老百姓感覺就是在互踢皮球嘛！請問內政部林部長，到底是誰的責任？是經濟部還是屏東縣消防局？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這樣說，我們有不同的法令系統……

陳委員玉珍：你就告訴我這件事情應該誰要負責？

林部長右昌：其實這個大家都可以依據不同的法律規定跟系統，都可以……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意思是經濟部跟屏東縣消防局都有責任，對吧？

林部長右昌：倒不是這樣說，我們當然都依法必須……

陳委員玉珍：責任在哪個單位身上？你先告訴我。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沒有辦法在這邊跟你講說我去做一個裁判官……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辦法知道？事情都發生了，你還沒有辦法確定責任是屬於哪一個單位？

林部長右昌：現在責任正在釐清當中。

陳委員玉珍：不明是不是？

林部長右昌：不是。

陳委員玉珍：今天幾號了？二十幾號發生的，已經 3、4 天了，你們都還沒有辦法釐清責任？所以你不能確定？

剛剛經濟部次長說，加工出口處屏東園區已經於 99 年移交屏東縣政府辦理，在經濟部報告的第 3 頁，消防業務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接管。曾次長這是剛剛你說的話，是不是你有報告？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園區有兩種，我們有部分的……

陳委員玉珍：你就告訴我這個園區就好了，這在之前的，我剛剛有聽到。

曾次長文生：這個園區我書面上寫得很清楚，那是在說明一件事，有部分的園區有自己的消防權，這一個園區已經在 99 年移交……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屬於屏東縣消防局嘛？

曾次長文生：這個園區的消防檢查。

陳委員玉珍：對，我是指消防嘛！我們今天當然就是討論消防這個大火的事，所以是屏東縣。內政部長你沒有看到他的報告嗎？還是你否認經濟部的報告，你打臉他的報告？

林部長右昌：委員可以看一下我的書面報告第二部分……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自相矛盾，好，沒有關係！

林部長右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的部分，它是有的，它包括消防安全……

陳委員玉珍：講到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我想請教部長您說第 2 頁的部分，你說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是 111 年 11 月 15 日，不符合規定，訂於申報後 30 日完成改善。我看你寫「訂於」喔！請問署長，改善了沒有？30 天內改善了嗎？這是 111 年 11 月 15 日喔！今天是 112 年 9 月 27 日，已經快一年了，後來改善了嗎？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改善執行就是由廠商來執行……

陳委員玉珍：改善了沒有？

蕭署長煥章：消防局還沒有去確定有沒有改善，現場回報是說已經改善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消防機關要查啊！怎麼他說改善就改善了？已經過了 10 個月還不確定？

蕭署長煥章：是，是消防局……

陳委員玉珍：部長，你回答我，過了 10 個月都還沒確定，是嗎？

蕭署長煥章：應該是分成兩個區塊，一個部分就是廠商要在 30 天改善這個區塊……

陳委員玉珍：對，他說他有嘛！

蕭署長煥章：廠商回報是有，至於消防局，委員也瞭解我們現在人力的問題，所以……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因為人力不足？

蕭署長煥章：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確認、去做複檢，所以在這次的消防法修正，我們有調整，把責

任放在廠商的身上，讓廠商是維持合格的狀況，不要說重複一件事又要設備師、又要消防局，重複人員去做……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 11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是不符合規定的，我重複一下，111 年 11 月 15 日，到今天 112 年 9 月 27 日屏東縣消防局都還沒有去複查，對吧？

蕭署長煥章：目前是由廠商來做回報……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廠商有申報，他說我已經檢查過，消防局還沒有去……

蕭署長煥章：目前還沒有排出……

陳委員玉珍：沒有嘛！已經過了 10 個月都沒有嘛？

蕭署長煥章：是。

陳委員玉珍：林部長，你現在還要告訴我你不敢確定是誰的責任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剛剛問的是兩件事情……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問的是兩件事啊！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是消防安全設備的檢查部分，剛剛蕭署長已經說過了……

陳委員玉珍：就是屏東縣消防局已經過了 10 個月以後都沒有去檢查，所以到底廠商講的是不是事實都不知道，反正屏東縣消防局的工作就是罰廠商對了，努力的處罰、努力的處罰，事先也不做一些檢查的工作，但是這次說是人力不足，這個內政部可能要想一下。然後經濟部說這個不關我們的事情。

上述幾個問題：第一個，大家還記得 2018 年桃園敬鵬工廠有發生一場大火，那時候有 6 位消防員過世、6 位受傷，移工死了 2 位，那時候我記得我們在立法院，我們就趕快修消防法，把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趕快入法。結果你看這一次廠商堆放大量沒有申報的化學物質，資訊權蕩然無存嘛！沒有提供相關的資訊給消防弟兄，讓消防弟兄沒有辦法行使退避權嘛！廠商根本沒有在納管之列，因為我們剛剛看到你說它算是一般的工廠，你告訴我說你到現在還不知道責任在哪裡？你現在還不知道責任在哪裡？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第一個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應該是人力不足啦？剛剛聽署長講是人力不足嘛！他們都沒有錯，人力不足是中央的事情……

林部長右昌：委員是不是不要打斷，讓我完整回答？

陳委員玉珍：好，你完整回答。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是剛剛提到的，它超量的去儲存，因為架橋劑有很多很多種，有非常非常多種架橋劑……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它沒有申報或申報不實嘛！

林部長右昌：是，沒錯。

陳委員玉珍：這一定是廠商的錯，但是沒有檢查是誰的錯？

林部長右昌：它沒有申報，聯合的安全檢查……

陳委員玉珍：因為它是一般的工廠，所以不用檢查？

林部長右昌：沒有、沒有，不是，一般性的工廠還是要檢查，但是它檢查的頻率會跟甲級列管的頻率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好，請問在這個例子裡頭、在本案裡頭，屏東縣消防局檢查的頻率夠不夠？如果照剛剛蕭署長的說法，是沒有時間檢查，包括設備，因為人力不足，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是，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人力不足？剛剛你告訴我的。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玉珍：沒有，你先告訴我是不是人力不足？你剛剛告訴我的。

蕭署長煥章：危險物品，廠商必須要把足夠的量跟我們通報，讓我們……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說廠商沒有錯，廠商有錯，他也沒有通報，他可能是隱匿，但是你們又沒有辦法檢查原因，我們要找原因嘛！原因就是因為人力不足，人力不足歸誰呢？

蕭署長煥章：這是一個因素，另外一個因素是廠商沒有……因為消防局是不去針對危險物品這個物質來管制。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這個部分，你們管消防設備嘛！消防局……

蕭署長煥章：我們是它達到管制量以後，它的位置、構造、設備要出來，廠商因為超量沒有提報，所以位置、構造、設備沒有進到危險物品管理……

陳委員玉珍：這是兩件事，消防設備也沒有去檢查吧？也許去檢查消防設備的時候，在廠區看看就會看到危險物品超量，這個也是有可能會看到，你也不可能只看一個東西而已，去廠區看……

蕭署長煥章：剛才部長有報告，危險物品種類太多，並不是全部的化學物品都是屬於公共危險物品的範圍，現場有七、八十種化學物。

陳委員玉珍：了解。

蕭署長煥章：裡面像部長所報告的，三種架橋劑也只有一種是我們的管理範圍，所以這個複雜程度相當高。

陳委員玉珍：事實上，這件事情也不完全是消防署的錯。如果照消防署說法，人力不足……

蕭署長煥章：我們也在檢討看怎麼精進這樣的作為。

陳委員玉珍：我了解，其實所有的都不是你們這些政府機關的錯，因為有這麼多危險物品，消防署沒有辦法判斷每一樣，對不對？人力不足是不是你們的錯？人力不足應該是你們要去補足人力，人力不足是你們的錯。但是那麼多危險物品，我們也看不懂啊！消防署也看不懂，發生這樣的大火跟消防署什麼關係啊？真不是我們的錯啊！也不是我們消防局的錯，廠商自己不申報，我們能力不足沒有辦法檢查！也不是經濟部的錯，因為經濟部就不管這個，這是屬於消防局的嘛！繼續講，完全都沒有政府責任，都沒有你們的錯。

林部長右昌：委員，並不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剛剛你們的回答都是這樣。

林部長右昌：委員，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這個有理由，那個有什麼的，都不是我的錯啊！都不是政府機關的錯！

林部長右昌：政府絕對不會迴避。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要你們這些政府要幹嘛？

林部長右昌：政府絕對不迴避。

陳委員玉珍：民眾為什麼需要你們這些政府？都沒有你們的錯，你們都沒有能力，這個跟你無關，那個也跟你無關，都沒有你們的事！

林部長右昌：剛剛到現在我從來沒有講過一句這樣的話。

陳委員玉珍：那你告訴我、回答我最開始的問題就好了，因為我時間到了，到底哪個單位要負責？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講過政府不會迴避，我們要正面來改進。

陳委員玉珍：好，哪個單位負責？不要迴避！哪個單位負責？消防局，還是經濟部？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針對他來迴避。

陳委員玉珍：這兩個單位你選一個就好。

林部長右昌：委員不能這樣子選啦！

陳委員玉珍：所以都選就對了，都有錯啦！因為你……

林部長右昌：我們一起來檢討，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今天這麼多人死了，你到現在還不敢告訴我誰要負責，你要官官相護喔？

林部長右昌：這個要讓科學的證據說話，讓調查的結果出來，包括人力的部分，其實五年裡面我們也已經補充了超過三千人，跟你報告一下。

陳委員玉珍：最終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接下來請游毓蘭委員。

游委員毓蘭：（9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還是請林部長。

主席：好，有請林部長。

游委員毓蘭：部長，大家心情都很不好，發生這樣一場惡火，造成了九死一失聯，一百多個人輕重傷。剛剛陳玉珍委員的問題也是我的問題，現在看起來經濟部、勞動部、環境部好像都有一點點關係。中央跟地方現在感覺上是法律千萬條，要用沒半條，但是事實上，剛剛不管你叫它架橋劑也好，或者是過氧化物。過氧化物超標了三十倍，依照消防法的規定，這個廠應該要受保安監督人員去推動防火防災管理，消防機關也要做重點的列管檢查。我剛剛這樣講，沒錯吧？對不對？請問這個消防機關，應該不會是蕭煥章親自去檢查吧？這應該是屏東縣的消防局要去檢查，對不對？是不是？沒錯吧？所以這代表了在整個過程之中，你對於他們有沒有防火防災的保安監督人，好像形同具文都沒有做，不是嗎？然後也沒有要求他們把這些管制量……雖然按倍數不同，超標二十倍以上都有一些規定，但我們都沒有做嘛？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有兩個部分，因為你是專家。第一個、它在申報建使照的時候是跟加工出口區來申報，它那個時候應該是有的，也就是它要做這個工作。

游委員毓蘭：就是應付我們檢查。

林部長右昌：第二個是在工廠啟用之後，它實際上生產線運轉之後，我們的管制量是一百公斤，如果它超過那個管制量的話，它依法就必須要去設相關的這些……

游委員毓蘭：我的問題就是法律有規定，但是執行上面為什麼沒有沒有辦法掌控到這些？部長知道我跟警消的關係，我不會要求他們做自己能力做不到的，所以當數位發展部一成立的時候，我親自跟唐鳳部長已經講過多少次，他們應該要支援各部會的數位化，包括危險物品進口、流向、運送、貯存、管理等，甚至包括工廠現場的平面圖資，都要建立一個跨部會平台。唐鳳部長只做了一個點線面平台，但是我請數發部來，他們告訴我：因為消防署跟警政署都告訴我，他們沒有需要。什麼叫做沒有需要？部長，你剛才不是說很多東西真的……因為各個部會要管的不太一樣，所以部長可不可以也利用這次機會，請數發部幫我們來嫁接做這樣比較專業的平台？可以嗎？可不可以？可以吧？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個意見，我非常贊成。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們知道剛剛講的這個圖資，火警發生了二十一分鐘之後才報警，到了現場之後，隊長還在等他們拿圖資，還要印出來，那就叫做什麼？我們第一線的同仁有夠可憐，還沒有拿到圖資，就已經爆炸了。你連資訊都沒有的狀況之下，你叫他們如何去行使他們生命三權的退避權？叫他們去送命，我覺得這個太過份了！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非常同意，我們也在做一件事情，其實已經有經費，也已經立案，就是我們要補助各個縣市、非直轄市的部分，有數位的災防指揮車，因為這樣子才有辦法讓同仁在第一線的時候取得數位的資訊。

游委員毓蘭：部長，我絕對支持你的講法。不過我覺得消防救災真的不應該只靠我們這些打火弟兄，自己的財產要自己保護，這是永續發展的，所以我們要求業者自己要有一些減災、降災的作法，對不對？我以前就講了，比如自動灑水，其實美國很多州都是鼓勵他們用稅負，可以用列舉扣除或是怎麼樣，鼓勵他們自己要降溫。至少老人家遇到火警的時候，他可以降溫，等候消防人員來救，這個都是自救的方式。他們會說這個是禁水性，禁水性就要有特殊的儲存，這要嚴格的。我在金管會已經提過好幾次了，我今天還會去，這個也要拜託部長，您在行政院裡面要挺他們，能夠鼓勵業者要對於他們所有的，不管是用 Underwrites、UL 或什麼的規定，要讓他們自己有一個自保的作法。

另外，我們談到一條鞭，當然這次最被詬病的就是因為許美雪局長一開始說，消防員水一射就爆炸了，結果根本還沒射水，所以小隊長一甦醒之後，第一個就說：我們沒有射水，就是我剛剛講去送命的還沒有足夠的資訊。我在兩年前就提出了地方制度法的修法，我覺得這個真的事涉公共安全，我們的消防檢查這些都要開罰的，可是地方制度法並沒有把它排除在自治事項，當然碰到有 guts 的、很有專業的，比如林右昌市長的時期，你會用專業的，你會把持法規的規定，但是有些縣市他們會有一些政治的考量、裙帶關係等等。所以本席是主張其實這個就是中央一條鞭的人事跟經費，我知道消防署在 3 年前就提出希望有一個消防人員人事條例，到現在好像 3 年之後就沒有了，我希望這不是因為民進黨執政所以不支持，因為這都是要讓消防人員更精進，更符合專業的需求，同時盧秀燕市長昨天在講說這好像是中央開支票地方買單，可是我們明明知道是因為財稅劃分法或地方制度法錢移到那邊去，與其這樣，我們看到縣市之間在消防的挹注上不一，因為地方制度法是內政部掌管的，所以我還是鼓勵部長希望你們能夠提

出修法，好不好？至於人力不足的問題，你剛才說 5 年內增加 3,000 個，現在我們還是不足 3000 個，我也希望你們對於我們的……我其實準備現在要提出一個希望今年對於警察人員短缺 4,000 個，消防人力短缺 3,000 個，我們也可以加開一次的警察特考，以補足足夠的人力，也希望您對於消防員籌組工會予以支持，我的時間我儘量把他縮減，但以上都是我基於專業的良知來跟部長所建議的，部長可否簡單回應？

林部長右昌：我請求主席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我簡單回答。

第一點有關人力的部分，中央是全力支持，也誠如委員剛才在講，因為現在消防事務依據地制法的規定是屬於地方政府的事務，中央消防署最重要就是經費上面的支持。

第二點，人力的部分是由各地方政府提報上來委員指導，我們現在儘量來處理，不過你也知道考試的結果，我們的錄取率，我們需要 900 人，來報考的有 1,800 人左右，但真正錄取只有 3、400 人，每一年的平均錄取率大概都是 3 到 4 成左右，所以人力的部分，我們會來加強，當然也希望有更多有志的……

游委員毓蘭：可以比照護理人員再加考一次，好嗎？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游委員毓蘭：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9 時 43 分）我請林部長跟蕭署長。

主席：請林部長跟蕭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署長，其實像明揚這個事件發生，大家都是心情低落，每次都有很多人說要檢討、要什麼，其實我覺得在這邊我也要替我們消防弟兄說幾句話。署長，如果以明揚這個例子，我們的消防弟兄從接到報案到現場，不管架水線或是什麼，他有多少的時間可以去做事前準備的工作？

蕭署長煥章：這個時間真的很短，從接到報案通知給分隊，從分隊出勤到事故現場，只有這麼短的時間，就這次的案例，我們也逐個階段來檢討說接到報案以後，到底怎麼一回事，然後到現場之前到底怎麼回事，這個我們會從災調會整個來做一個處理及調查。

張委員宏陸：你回答我，像這個事件有多少的時間？

蕭署長煥章：很短。

張委員宏陸：有幾分鐘？

蕭署長煥章：看距離，可能都只有幾分鐘的時間。

林部長右昌：這個案子是 11 分鐘。

張委員宏陸：11 分鐘，包括車程嘛！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對，包括車程。

張委員宏陸：他車子到那邊，他有幾分鐘的時間要衝入火場做準備？

蕭署長煥章：我們一般到現場，如果現場有人命的問題，這個急迫性就不一樣，當然就要馬上採取

行動，這個案子是涉及現場有人命，所以我們消防人員會比較積極的來做一個處理，但是牽涉到危險物品處理，這個也是我們另外一個面向要處理的地方。

張委員宏陸：你說到重點了嘛，還有人困在工廠裡嘛！所以要第一時間有人要去疏散嘛，所以消防弟兄根本沒有特別多的時間去準備很多，救人第一嘛！不然到時候人家又說消防弟兄在外面等多久沒有進去，對不對？其中有很多兩難之處，這其實我們要說給大家聽，消防弟兄也知道危險性，但是有人的時候，他當然要先救人，是不是？對不對？好，所以就這個例子來講，我們現在手頭上看到的資料，它裡面的危險物品存放超過很多，其實 108 年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款的時候，就有規定消防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管理人要提供必要資訊並指派專人到現場協助救災，我們當初立法就是怕缺乏明確的資訊無法及時去救災，也要保護我們消防弟兄的安全，那像這一次他們工廠的部分有做到這一點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這次的事件，屏東縣政府開罰 240 萬，其中確實有 160 萬是針對他們沒有專人陪同讓我們瞭解現場狀況，另外的部分，就是他沒有提供足夠的現場資訊，只有提供現場物資安全資料表這二個東西，所以屏東縣政府就這個部分開罰 210 萬，另外 30 萬是針對超量儲存的地方沒有去做改善、沒有做提報、沒有做處理，所以另外開罰 30 萬。因此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怎麼強化企業者本身的自主防火管理跟 ESG 一個概念，這是我們這次要審慎，從業者的角度來強化他的能量。

張委員宏陸：署長、部長，如果你們有看過我之前的質詢，我對這個非常非常的在乎跟重視，除了資訊要明確之外，我們要定時的去抽查，不是他提報出來就是怎樣，我們對特別危險的廠商，不是你報給我什麼，然後我們現在不管任何檢查，其實大概都是定時啦！因為人力也沒有那麼多啦，這個我們也知道，但是我們應該把這些特別危險的工廠有所管制，我們要不定時的去抽查，他們現場的指導人員在不在，他們有沒有照他們申報的量來存放，我相信超過存放量的不只這一家，而且有很多家都是這樣子，那你身為署長要為了我們消防弟兄的安全，我覺得這個我們要配合地方政府抽派人隨時去抽查。署長，你覺得這個能不能做得到？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目前跨部會的抽查、檢查的機制已經存在，而且行政院在去年特別核定既有工廠的強化措施也已經在做了。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的意思是現在大概我要去抽查，我都會跟你講什麼時候去抽查……

蕭署長煥章：現在這個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不定時的抽查，一旦抽到就予以重罰。

蕭署長煥章：是，這個機制沒有問題，我們已經在做，爾後我們會把這個機制再強化。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我之前就一直在強調這個，如果我們來修改消防法或是修改什麼法令，如果抽查到有這樣違規的，我們就採取重罰，因為會囤積這麼大量的，我相信那些工廠都不是小間的，一般工廠也不可能囤積超過幾十倍，它會有成本或什麼其他的考量，如果像這種的，我們來修法、來給他重罰，你支不支持？

蕭署長煥章：很感謝委員，我們目前是朝向修法的方向在執行，有點像公共場所沒有設消防設備造成火警，甚至有刑事責任的議題，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

張委員宏陸：部長，所以我是覺得消防弟兄真的是很辛苦了，他們在第一線，遇到任何的火災，他到了現場，其實沒有幾分鐘的時間去思考、去做，尤其像這種大型有大量化學藥劑的，它更沒有時間，而且這種案件所造成的衝擊會更大，所以我們事前準備好把它都弄好，其實就是對我們消防弟兄最大的保障，我覺得我們只要去落實，這種事情就可以大量的避免，我不知道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右昌：委員的意見，我非常的支持也贊成，我們這些災害或者火災發生有兩種，一種是一般住宅，另外一種是工廠，所以針對工廠的部分就要特別注意，所以你剛剛提到企業的自主管理非常的重要，不過目前超量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的罰則、罰款，最高額度就是這次的 30 萬，這機會成本會讓不肖業者想規避，畢竟它的罰則相對來講是輕的。所以我支持也贊成剛剛委員的意見，相關法律應該要做修正。

張委員宏陸：請內政部對如何修法的方向開始努力，我覺得這種事情越快越好，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林部長、曾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次長好。我先請教次長。屏東市明揚國際公司大火非常非常慘重，造成 9 人死亡，111 人受傷，真的非常非常慘重。經濟部在報告中特別提到，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危險物品申報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明揚公司應依規定申報卻未申報。今天之前，我察看很多新聞報導，包括你們的說法內在，都沒有對外說他沒有申報，所以今天我才看到這個報告。下面這點也一樣，現場儲放數量超過消防法第十五條規定所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管制量，亦未依規定申報。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一直都有在說明，就企業的應申報事項來說，他沒有依照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至少我在媒體沒有看到，我只能看你們的報告……

曾次長文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媒體的報導中，沒有看到依這兩點申報。這家工廠在 110 年 5 月 26 日有使用執照後就開始運作，還分一廠、二廠，其中一個在 108 年。所以這麼久的時間、這麼長的時間以來，都沒有申報危險物品。你們一直強調地方政府要查，沒有錯，公文是這樣寫，條文也是這樣寫：要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及加工後使用之危險物品，而他沒有申報，你們好像也無可奈何。直轄市政府、地方政府當然有責任，但中央到底有沒有責任？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其實不只經濟部，其他還有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請問一下，它屬於哪個部分？以前的用詞叫加工出口區，對不對？現在名稱改了？

曾次長文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中央所管理的，現在叫什麼署？產業……

曾次長文生：產業園區管理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還叫局？

曾次長文生：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在你們的範圍之內、轄區之內，地方政府對中央轄區之內通常會不太好意思進去，通常是這樣。所以大家就得承擔這樣一個重大災害與重大違失，看怎麼樣去做更好的彌補，不要再發生。但這麼久了，卻還是一再發生，而且還這麼嚴重！內政部報告都沒有提到，所以我現在要跟次長講，經濟部的報告提到，行政院 111 年 9 月 8 日核定了方案，方案名稱很長：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到現在也一年了，這表示：反正那是地方政府的！如果有這樣的心態，再怎麼訂怎麼好的方案……畢竟這要由中央機關會同地方政府一起去查察，所以這部分要主動去加強，何況這在你的轄區，在你的轄區，好不好？次長？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經濟部主管的園區除加工區外，還有很多產業園區。我同意委員的意見，其實任何公共安全議題或工廠安全管理議題有不同的主管機關，也有中央與地方合作的命題要一起做。剛剛委員所提，其實經濟部沒有卸責說這不是我們的事，我們也要好好做好相關的輔導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

曾次長文生：請委員讓我講完。事故發生後，其實有另外一位次長也到屏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看了，那也是好幾天之後了……

曾次長文生：成立一個平臺來做積極的聯合稽查相關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看了那個新聞，怎麼那麼晚才去？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當過常務副主委，只要在山區、原鄉部落，當災害一發生或颱風一發生，我就到了，而且當天就到！我以前是這樣做，希望大家也能這樣做。談到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設立、登記、管理都是你的、都是經濟部。他要做什麼，開工廠要做什麼，要辦理什麼事項，都在你的資料裡面；會不會有危險物品，也都在你的資料裡面，地方政府反而沒有，這樣瞭解吧？都在你的資料裡面！我自己是老顧問，我不想苛責我們公務員，至於該怎麼去檢討？這要中央與地方一起去檢討、加強稽查及各方面的查察。

部長，你有提到消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來不及了，依照這個案例來看就是來不及了，對不對？還要看老半天，來不及啊！所以要怎麼樣？這種工廠平常就應該把這些資訊提供給消防單位，消防單位平常就要瞭解，可以嗎？這樣才能放眼未來，不然來不及看，對不對？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跟委員報告，相關圖資部分，現在的科技時代要做數位整合，才有辦法及時提供給我們在第一現場的消防人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這些相關條文都有了，譬如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現行條文就有了，對不對？只不過沒有去做而已！把它補實，好不好？這些相關資料全部查察補實，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謝謝主席，我有請內政部林右昌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消防署蕭署長。

主席：蕭署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經濟部曾文生次長。

主席：還有曾次長。

莊委員瑞雄：環境部的副署長也來了嘛！副署長也請。

主席：好，陳淑玲副署長。

莊委員瑞雄：我先請教一下經濟部曾次長，在臺灣裡面你們所經管的，現在臺灣有幾個工業區？總共幾個？

曾次長文生：地方加中央嗎？

莊委員瑞雄：對。總共幾個？135？

楊局長伯耕：136 還是 137……

曾次長文生：那是我們自己的……

楊局長伯耕：不是，就是包括……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工業區是這樣嘛！那科技園區呢？

楊局長伯耕：目前北中南加起來有……

莊委員瑞雄：10 個？

楊局長伯耕：10 個……

莊委員瑞雄：科學園區呢？

楊局長伯耕：科學園區的部分，我沒有去統計，因為每個縣市都有園區。

莊委員瑞雄：很亂啦！有科技園區，也有科學園區，也有工業區，還有農業科技園區，再加一個農業的，又再加上環保科技園區，在高雄很有名啊！還有貿易港區嘛！一共有 7 個嘛？

曾次長文生：在港口裡面的自貿港區。

莊委員瑞雄：7 個嘛？自貿港區。這些地方，很多中央跟地方重疊的地方嘛！

曾次長文生：是。

莊委員瑞雄：像以這次來看的話，發生這一件明揚，在我們屏東發生的這一件看起來，現在外界在討論的就是說這個消防事務的權責你要怎麼樣去做一個釐清。我要先請教次長的原因就是，以你高雄為例，高雄和屏東我如果要去，你看我從大發那裡就一路經過，開始經過像林園工業園區、有很多，是不是全部，現在的消防業務，因為消防的部分全部都是你們高雄市政府的，你做過了，以現在來看啊！我看沒有。

曾次長文生：那個楠梓的加工區，其實因為它早先有過消防法的授權，所以現在是楠梓加工區以外的應該是地方政府在管。

莊委員瑞雄：你們現在有一個麻煩啦！建造、使照的核發裡面，你說這部分可能是工務局，地方政

府去看，工安申報可能也是地方政府，消防檢查跟那個審勘的部分，可能也都是地方政府；勞檢的部分可能就到中央那邊去了，地方也有可能；工廠的管理，還有一些污染跟化學物品的管理，這些我們先不談。就是對於一個企業來講的話，也沒有企業會故意放著都不管理，讓它發生危險，到時就發生火災，也沒有這種企業啦！了不起是說比較大剌剌啦！投資了那麼多，他也是為了賺錢哪！只是說有沒有符合現代的企業家該經營的比較有效率，或者比較安全的一個方式，有人只要追求利益而已。但重點來了，光課予企業還不夠，我看最近大家將明揚已經差不多……它被打到差不多整個企業，在民間覺得這也不是什麼優良，算是打入最壞的那裡去了。但重點是，那我們政府呢？你說要申報，到底這一家工廠裡面有多少不合格或者危險的物質，到底要向誰申報？你如果說是向中央申報，我們地方消防人員，發生火災之後，我們又沒有這個東西，事權就不統一了。我們又有這麼多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像這些我們去把它做的有的是歸中央，有的權限又在地方，有沒有覺得很怪？

消防署署長，你有覺得很奇怪嗎？你們部長在旁邊，你要是沒辦法改，讓他們部跟部自己去協調。

蕭署長煥章：前天行政院有開過會，這個問題我們整個由政委出面，要整個來討論看能不能……

莊委員瑞雄：沒有，前天你們開過會是你們開會，我們不知道你們開什麼會啊！

蕭署長煥章：是……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要講的就是，現在中央跟地方你權責不清的時候，你們應該要給地方的你就全部都給地方嘛！哪有什麼我來揀，你是在揀什麼？高雄市這邊我來揀幾樣，揀幾樣讓我們中央來，其它的給你們地方！這個邏輯在什麼地方？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消防都是在地方。消防的業務，消防署沒辦法執行，都是在地方。

莊委員瑞雄：是，消防在地方沒錯啊！我的意思是，那申報呢？打火兄弟來了，裡面有什麼我不知道！就不是跟我申報的啊！

蕭署長煥章：對，資訊……剛才部長有報告……

莊委員瑞雄：是，那你知道問題嘛！那該誰來呢？現在連你們經濟部裡面，你們園區裡面也說，那就跟什麼人申請的，你就有資料了。我可以裁罰你，代表你知道啊！社會大眾的解讀就是，你們中央跟地方事權不統一的時候怎麼辦？

次長，這樣要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事情，我們裁罰的項目不是化學品這一項，先跟委員報告。第二項的狀況是，其實剛才林部長的整個報告，相對來講是非常完整的，他已經開始在講，包含資訊的整合、統整，這其實都是在檢討改進的項目裡面。那經濟部……

莊委員瑞雄：可是你們也有很多，你們有很多都是園區裡面自行去做管理的啊！

曾次長文生：管理的狀況是這樣，標準不能自己訂，要依照各主管機關的標準，這個是授權執行，就是行政授權上，比方我們的科技產業園區就是加工出口區，它其實是法律授權，因為它的設置管理條例裡面就有講，勞動檢查權在這一邊，這是部分被授權的。但是標準就是通過立法把

它訂定下來的，這個跟委員做報告。

莊委員瑞雄：次長，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說你們這樣會亂啦！全國你就把它統一啦！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這個是，剛才報告的內容裡面的……

莊委員瑞雄：你們有太多地方，在各縣市的這些科學園區或者產業園區，有的是中央的，有的就都給地方，很怪啊！你何不把它做個統一呢？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加工區算是歷史比較久的，一些新設的園區其實它在設計就是有一些概括授權給中央，其實背後立法上面都有它的考量，包含廠商管理的方法跟便利性等等的一些不同考量。

莊委員瑞雄：我沒意見。次長，這我沒意見，我知道……

曾次長文生：安全的部分要統合，我知道您的意思。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你會有不同的考量。我擔心的就是，尤其你碰到消防事務，權責你劃分不清楚的時候，你會很麻煩。

曾次長文生：所以我說，這種安全部分的標準其實要一致，然後能夠怎麼樣協同，就是在一樣的標準上面來共同執行，這個是重點。

莊委員瑞雄：你沒有這樣做，到時我若是地方政府，不管發生在哪一個縣市，我就跟你說：「是啊！消防是我的啊！裡面放什麼我又不知道啊！」不是這樣嗎？

我最後要請教一下林部長，其他的各位請回，請林部長留步一下。最近我看到刑事警察局，現在你們確實是很可憐，不時地什麼在機場，不是桃園機場就是松山機場，不然就是在哪一個捷運站，被人家放置爆裂物。記得今年 4 月份我在這個地方質詢，就是這些不肖人士不時就這樣在網路上恐嚇、預告，這個沒有處理好，新聞一披露的話，都造成社會上極度的恐慌。刑事警察局從 5 月份開始的統計，從 2021 年至今 2 年而已，以「張海川」為名的網路恐嚇案件數，最早出現在 2021 年的時候，9 月有 2 件、11 月 9 件、12 月 26 件，當年就 37 件；2022 年有 8 個月出現，每個月大多 4 到 5 件，當年總計就 40 件；今年 1 月 39 件、4 月 62 件。你看一下，光是以「張海川」為名的網路恐嚇案件數就這麼多了，而到現在呢？那是到 4 月而已喔！又增加了多少件，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右昌：到目前為止的實際數字，我現在沒有記起來。

莊委員瑞雄：OK，沒關係，重點不是在這裡，我的意思是，這些恐嚇電子郵件，透過這樣的 VPN 來變更它 IP 的位置，常常都設置一些斷點，犯罪手法差不多通通是雷同的。中國的公安單位也去查，他們傳喚張海川到案哪！他也坦承他對臺灣做很多。我要跟部長講的是，光是一個張海川就搞成這樣，我是覺得比較離譜啦！他也在臺灣讀過大學，前年回到中國大陸，去年臺中地檢署有對他發布通緝。政治方面兩岸沒辦法交流，可是打擊犯罪的部分難道都已經斷線，沒有發揮任何作用嗎？

林部長右昌：兩岸打擊犯罪的部分事實上是有管道的，不過剛剛講的張海川那個案子，對岸的回應大概是說，因為他在我們這邊是事實，但他在中國並沒有犯罪，所以他們沒有辦法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另外，你剛剛提到的，很多都是利用境外，最近發生了一些案件，有墨西哥的、薩爾瓦多的，還有美國、馬來西亞和越南的，他透過 VPN 在境外跳頻，這的確造成我們警力上很大的一個困擾。這需要有一個法律的修訂，我們才有辦法在這一部分來進行相關的查處和追查，目前刑事警察局和法務部、高檢署還有院裡面，已經在討論相關法律的修法。

莊委員瑞雄：這個不能開玩笑啦！我看最近的案件，這種手法差不多啦！

林部長右昌：是，都是在境外。

莊委員瑞雄：我們內政委員會也不會「猾」到要你們限期破案，因為還是要按照證據，但是要嚴查，而且要很嚴謹，一定要去把它做一個壓制，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也透過國際管道在查。謝謝。

主席：接下來有請陳琬惠委員。

陳委員琬惠：（10 時 12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部長早安。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先談最近你到宜蘭來關心相關的一些建設。9 月 15 號你到宜蘭來看了「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城鄉風貌計畫，這個計畫是內政部希望可以整治我們這個圳道旁邊的景觀，實現人、水共居的生活願景。那天部長去看的是本席所示圖片中右邊的這個點，這是那天部長去現場視察的一個點，沿著圳道再往它上面走一點，其實有另外一個聚落叫做惠好村。我知道當天其實也有人提出，就是附近聚落如果以生活圈來說，希望可以再做一些相關的擴充，因為它旁邊都是圳道，如果你現場去看的話，那個圳道都算寬，可是現在旁邊雜草叢生，大家覺得老人、小孩在那裡行走相當危險，所以我今天想特別問一下部長，如果以這裡為中心點再往下擴、往惠好這邊擴，有沒有可能也來做相關的一些建設？

林部長右昌：委員，非常謝謝。我那天去大概看了，這邊的環境還不錯，我是給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還有宜蘭市公所建議，因為這是在他們的交界，所以要宜蘭市他們去跟這個鄉合作，能夠提一個更大範圍的整體規劃會更好。沿著這個圳溝旁邊的話，可能就牽扯到水利署，還要進一步跟水利署的力量，或者包括農業部的力量，把它整合進來。我覺得這個地方非常有潛力，所以如果能夠做一個整體規劃的話，對宜蘭整體環境的效益會很高，值得來做。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有你這句話，我也可以回到地方和縣府、員山鄉還有宜蘭市做相關的溝通。謝謝。

接下來我就進到今天的主題。對於這次的大火事件，大家當然都非常難過，這中間已經有非常多的檢討，剛剛幾位委員都有詢問到相關的，尤其是中央、地方的一些合作或者是分工的部分。長期以來其實大家都滿關注並希望消防人力可以更完整的補足。從本席的簡報資料可以發現，到 9 月 14 號為止，全國消防員服務人口比在 23 個縣市當中，有 11 個縣市沒有達標，除了嘉義市之外，其他都沒有滿編，消防人力顯然有所不足，所以嘉義市做得不錯。我想請問一下

部長，對於人力這一塊，現今消防員的人力概況不知道部長怎麼看？我不要問你滿不滿意，就以現在大概還有 11 個縣市沒有達標。

林部長右昌：是，跟委員報告，依據地制法，現在消防事務是屬於地方自治的事務，不過中央這邊我們會全力來支持地方的人力需求。現在是這樣，因為這個人力要先考，考了之後要訓，訓了之後才能夠用，現在的做法都是由地方政府來提報它未來幾年之內的人力需求，我們來招考，招考、訓練之後撥給各地方政府。我們最近這 5 年大概已經補了將近 3,000 人，應該可以超過 3,000，會到三千一百多，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部分，地方還是有缺額，為什麼？因為 112 的時候我們修了相關的法令，地方需要更多的人力和員額，所以我們也跟地方政府溝通，就是希望他們做兩件事情，第一個是他們縣市的編制員額可能地方要修，第二個就是預算員額也請他們能夠編列預算，中央這邊我們來盡力提供人力。我們現在有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招考，比如說招考 900 人，報考 1,800 人，但最後錄取的像今年只有 384 人。這 384 人在訓練之後可能還有 10%的淘汰率，所以真正能夠訓完之後的人數，與原本預訂的人數，會有一個大的落差。所以我們現在精進的做法就是在研議兩件事情，一個就是可能要加考，第二個是我們在跟考試院做進一步的研商和討論，也就是考試的題目應該怎麼訂會比較恰當，不然我們每次考試錄取的人數比例大概都是五成以下。

陳委員琬惠：所以部長在這次的事件之後有更積極。你剛剛講了很多可以改進的部分，看起來是已經想過為什麼要更積極來推動。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已經做了跨院的討論，行政院和考試院目前正在討論這件事情。

陳委員琬惠：好，希望可以趕快、加速。

另外我想請問部長，除了消防人力的增加之外，不知道有沒有考慮增加消防機器人的採購？這個部分部長怎麼看？

林部長右昌：消防機器人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因為它的單價比較貴，所以目前是六都有，不過六都他們自己採購的數量不一，有的比較多，有的可能只有一部、兩部。另外，非直轄市的部分是新竹市、新竹縣和彰化縣有，我們希望未來能夠針對非直轄市……

對不起，剛剛講錯了，應該是說，我們目前希望能針對沒有機器人的這些縣市來編列預算，希望能夠來做一些增加。

陳委員琬惠：新的年度就會有嗎？部長，新的這個年度就會把它加進去嗎？

林部長右昌：對，我們現在會來做……

對不起！我剛剛的數字有一點差異，目前是新北、桃園、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有，另外有幾個縣市各有一台，其他沒有的部分，我們會來補足。

陳委員琬惠：謝謝部長，因為我們也是希望可以用這種比較科技的機器人來保障消防人員，尤其是遇到比較大的火災，相關的防衛……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次就有用，是高雄市政府的消防局來支援，他們在大火之後用機器人拉開火線，我們消防員的安全能夠得到維護。

陳委員琬惠：所以還是希望部長在新年度預算的部分可以幫我們再加強。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琬惠：最後問一個問題就好，請問部長，對於消防員一直在爭取的工會，你的個人態度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有兩點，第一個，消防員是公務員。第二個，消防員的結社權部分，我們非常尊重，目前大家的討論比較有共識的是在公務人員協會下成立專屬的協會，以此來讓大家相關的期待能夠在體制之間得到一個滿足。

陳委員琬惠：這聽起來比較像行政院的希望，就我們所知道的，消防員還是希望可以組工會，我想這可能是接下來要加速進行討論的部分，我昨天看到院長也有作出一些承諾，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因為工會的組成是勞工，但是公務員保障的相關規定、法令、福利其實是比勞工好了很多，所以這有很大的差異。

陳委員琬惠：我想大家還要再討論一下，因為就我看起來他們的訴求是很清楚，還是要組工會，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22 分）謝謝，請內政部林部長、消防署蕭署長及經濟部曾次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蕭署長及曾次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部長好。今天的主題又帶領我們回到消防的議題上面，每一次都要發生消防員的人命，我們才來檢討這些問題，讓我們覺得非常痛心。消防法在上個會期才剛翻新過，或許裡面有一些比較先進、新的規定還來不及發生時效，就又立刻發生這樣的不幸事情，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很沉痛地再一次來檢討，現在的制度裡面到底對於消防員在執行消防任務的時候，現場的資訊是不是能夠及時讓他們做出正確的判斷，到底哪一些環節是值得我們來檢討的？哪一些是業主該做的？哪一些是政府該做的？我想都有必要好好來釐清。

我們從新聞媒體的報導看到，事實上，可以確定的事實是明揚國際這家廠商在廠區內確實有存放，依照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消防法子法裡面所提到的，或是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相關的危險物品，應該要主動申報的部分，我想這兩點是很清楚的，請問部長，這樣說對嗎？

林部長右昌：對。

黃委員世杰：也就是它存放了三公噸，遠遠超過管制量的危險物品，結果竟然沒有在我們該管的系統裡面申報，現在對於這件事情，部長，你認為我們該怎麼處理？

林部長右昌：我覺得當然就是要加強業主申報以及我們能夠掌握的機制。

黃委員世杰：能夠掌握？但事實上完全沒有掌握啊！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問題？我跟部長及曾次長解釋一下，因為過去桃園或其他很多縣市，我們經常在廠房的救火上面遇到資訊錯誤造成消防員或隊長在判斷危險程度與下搶救指令時的風險評估上面，甚至我們後來提到的消防員的退避權，如果沒有正確的資訊，這些都形同虛設。而這次讓我覺得不可思議的是，明明就應該依照公共危險物品的存放或製造等場所去要求、去管理，如果當時消防員到現場時知道或從消防系統裡面可以查得到，這是屬於公共危險物品所在的地方，他一定會在要求完整的資訊之後才

進去，對不對？而且這件事情為什麼，第一個，任何的稽查都沒有辦法查出來它竟然有這些這麼大量的東西？還是我們平常的消防安檢只看消防設備，對於廠區內的化學物質或是這些東西的相關建置，我們有這麼多重重疊疊的法令，對於化學品的管制，其實我剛剛只是舉了兩個與這個案件最相關，事實上還有勞安、環境部過去的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管制法令的體系，但是卻沒有一項可以讓我們的消防員及時知道，或有這樣的示警，我們訂定了這麼多法規卻沒有辦法執行，這是為什麼？

林部長右昌：其實這些法規都有執行，並不是沒有執行，也就是……

黃委員世杰：對啊！但是沒有顯示啊！資料中就沒有顯示啊！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剛剛講的，因為它分屬不同的系統……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只講消防和工廠管理。

林部長右昌：沒有，這個是在一起的，剛剛講的化學雲其實是包括安全或者是經濟部，公共危險物品也要跟經濟部申報，也要跟消防單位申報，但是它都沒有申報，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申報時間及申報目的，其實統統都要依據不同主管機關的法令，目的統統不一樣，所以申報的時間和頻率也不一樣，這是不一樣的，這要先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世杰：具體的化學品要怎麼申報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是根本沒有人知道這個場域是屬於存放有公共危險物品的場域，對不對？我們有要求過嗎？

林部長右昌：沒有，這是知道的。跟委員報告，這個工廠用了八、九十種化學品，其中應該有二、三十種是屬於危險的化學品。

黃委員世杰：這是你後來查出來的啊！

林部長右昌：不是。

黃委員世杰：它事前有報嗎？事前你知道嗎？

林部長右昌：它有的有報，但是像這次大家覺得發生問題的架橋劑部分，除了這個部分，它還有其他的危險化學物品，不只有這個而已。剛剛講的架橋劑是三種，其中只有一種是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所以它是有，並不是沒有，不過在我們的同仁到達現場之後，取得化學雲的資訊，從架橋劑裡面並沒有顯示出來這裡面有一類是屬於危險物品。

黃委員世杰：你剛剛說它還有其他的公共危險物品。

林部長右昌：對，它還有其他的。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到達現場的時候是知道這是一個存放有危險物品的倉庫？

林部長右昌：我們的同仁從快報裡面可以看得到有其他類的，但是就後來的瞭解，是發生原因的架橋劑部分……

黃委員世杰：現在還不確定，對不對？因為其實專家也說這個跟水或其他東西還不確定，要等鑑定報告出來。

林部長右昌：現在當然還要做最後的確認。

黃委員世杰：我的意思是對於資訊的掌握，我們現在的法令是不是更需要要求業者，還有我們在稽查上面要能夠及時確認，把這些問題找出來，才能夠預防這些事情。

林部長右昌：當然。

黃委員世杰：所以現在的重點就在於第一個，罰則是不是太輕，我們對於業者沒有如實申報及提供這些資訊的罰則是不是過輕，上次修法沒有檢討到。第二個，如果因而產生危險的時候，其實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有相關的文字，但是最後的效果只有到提供或改善而已，廠商的行政責任也好，甚至刑事責任以及賠償責任，現在發生的是重大災害，不只有消防員人命的問題，還發生對於附近的污染等等的工安事件，我們相關的法令在這上面對於廠商的過失以及疏忽、沒有依照規定申報這些事情的要求是不是過低了？是不是要請內政部以及相關部會在這些法令裡面都要去加強這個部分？

林部長右昌：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你剛剛提到的它的物品儲存過量，因為它是工廠，它的生產進貨是每天 daily 一直在變動，所以它進貨之後有沒有確實地來做申報，這個非常非常地重要，這個再怎麼加強頻率也不可能是每天去稽查，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是我贊成也同意你剛才的說法，我覺得是沒有如實地來做申報，然後它是違規儲存，而且它沒有照它超過管制的這些相關的作法來做一些改善或者是管理的話，我覺得罰則的部分應該要提高，這樣子對於業主對這個事情的重視，以及所謂的企業的社會責任的部分才有辦法去符合現在社會的期待。

黃委員世杰：好，我們多快可以把這個法令相關的草案提出來？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儘快。

黃委員世杰：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今天有兩個結論，第一個，為什麼我特別請曾次長，就是說你們在工廠管理上面也有類似的規定喔！跟消防法一樣，而且所著重的都一樣，都是因為它是易燃的、高壓的，容易產生消防問題的、危險的這一類的物品，可是我們在工廠管理輔導上面，跟消防法上面怎麼樣來做競合，怎麼樣讓這個管理確實，怎麼樣讓我們所有的廠商要重視這件事情，而且在資訊的傳達上面要能夠即時，我想你們作為經濟部，管理這些廠商的主管機關也應該要同步來檢討，不是把責任推給消防單位，請次長回答一下。

曾次長文生：我想安全的事項是大家共同的價值，剛才委員說是競合，我覺得其實部長的報告裡面一直講到，以後不是競合，我們要整合。

黃委員世杰：好，那就期待你們趕快把相關的法令提到立法院來，然後在執行面，因為管理是這樣，我希望課予它申報誠實的責任，並且搭配重罰，讓它不要存僥倖的心態。另外一個就是在稽查的時候我們要訓練足夠的人力，可以去把不實的部分，即使是用抽查的方式，還是要能夠抓得出來，不然的話它們對於遵守法令的態度可能會因為經濟的誘因變得不夠高，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你們加強，在人力的訓練跟稽查的能力上面，這個很重要，以上。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待會林文瑞委員詢答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我們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33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消防署長、經濟部曾次。

主席：請林部長、蕭署長還有曾次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好。今天會站在這裡質詢在屏東的明揚火災專案，說實在地，任何人的心都很

痛，尤其大家在外面風風雨雨，說到底是誰的責任，是我們消防署能力不夠、經驗不夠、裝備不夠，還是指揮官的經驗不夠？部長，這幾年聽到這些的時候，對打火兄弟非常不公平，因為你看到它發生的時候，明揚工廠有一個員工的爸爸說他的小孩出來外面又進去，就表示工廠的防災制止做得經驗不夠。部長，我覺得不是這件事情都要推給企業責任，政府也有責任，只是看到電視在播送現場情況的時候，你看是能力不足嗎？是裝備不足嗎？是指揮官經驗不夠嗎？請部長回答。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在事件發生的第一個時間我就到了現場，我們的同仁都是經過最嚴格的訓練，我們殉職的 4 位同仁，他們最低的年資都有 6 年，然後超過 11 年的、15 年的同仁他們是資深的，而且是有經驗的，這第一點，我必須要為我們消防同仁來說一句話，他們的能力跟經驗沒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沒有問題嘛！好。

林部長右昌：第二個，我們可以從事後的影像，在第一部消防車的錄影看到，我們同仁是在路口架火線、在準備的時候就發生爆炸，據我們在第一現場，當然受傷的小隊長，後來也表示，其實到了現場之後，現場是冒煙，冒煙的點現在看起來就是所謂的過氧化劑存放的那個地方，它並沒有起火，所以在第一時間裡面，廠是有進行員工的疏散，但因為它有兩層樓，樓上的員工可能沒有疏散，也沒有疏散完畢，樓下疏散了之後可能還有人再回到現場，這個也是為什麼我們的同仁有救人的這樣子的責任心，然後我們到了比較靠近火場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想在此跟你探討的就是企業如果有良心的話，如果有澈底做好防災準備……

林部長右昌：是，就要澈底撤離。

王委員美惠：我們的消防人員到那邊的時候，如果他們的人都疏散出來了，我們的打火兄弟就有不同的命運了。不要每次都在有打火兄弟過世之後才說要做什麼、做什麼，今天不是要講什麼裝備不齊全、人力不齊全，今天是大家用心到那邊打火的時候，剛才部長也說，他們進去打火，在門口看到的是白煙，誰會知道那是化學煙？一般的常識是到了火災現場，第一個看到的，白煙就是剛開始燒，因為水蒸氣開始燒，再來就是黃煙、紅煙、黑煙，那就是開始大燒。部長，因為我在嘉義，有時候嘉義出事時，我都會趕快騎機車去看，不過我尊重消防的專業，因為他們去到現場要了解現狀，如果沒人在裡面的話要怎麼處理、有人在裡面的話要怎麼處理。其實那位指揮官也非常優秀，那位小隊長這一輩子都會很難過，你看他帶一整隊去，只有他回來而已，這些過世的難道不優秀嗎？難道他們沒有打火的經驗嗎？所以企業在執行防災的時候，比救災更重要。

部長，因為剛才也說很多了，我們都有定期去看、定期去做什麼，說實在地，你用定期的，我就訂在 10 月 1 日或 9 月 1 日要去檢查，不過的就只有簡單幾項，他們都先準備好了。部長，你跟我及所有的同事都一樣，不願意這種事情再次發生，所以對這方面我們要很澈底的去處理，像剛才講的，內政的、消防的、經濟的，申報的時間都不一樣，你們要統籌啊！你們要整合啊！雖然不一樣，有的是半年，有的是 3 個月，你們就要儘量調整到一樣嘛！你看在發生這種事情以後，現在這邊說它沒有申報，那邊說它還沒有申報，可是它都沒有違法啊！它也有照規

定申報，是你們的時間不一樣啊！部長，你我都一樣不願看到打火弟兄、明揚公司的員工變成這樣，這場火災造成一百多人死傷，難道這個企業沒有責任嗎？它有做好防災嗎？所以並不是我們要把責任推給企業，我們今天是進行專案報告，要說出真心話，不是要責罵哪一個單位，而是為了檢討在未來要怎麼樣做得更好，讓打火弟兄能夠更瞭解，在他們到達現場後可以知道內部的情況。像百貨公司都有寫 1 樓是精品店，2 樓是女裝專櫃，3 樓是賣紳士服裝，結果你看現在有幾個地方有這些公開的資料！部長，你認為未來要怎麼做才不會再發生這種令人遺憾的事情？不要今天的公祭到明天就忘記了，不要再讓打火弟兄再犧牲性命來換取問題的解決，請部長回答。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剛剛的指教都是我們現在要解決的一些方向，相關部會的資訊，因為他們有不同的目的，他們也不一定要切同一個時間，但是這個部分需要整合，我們會來努力。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說申報的時間不同，它進料的化學物品，它向這邊申報 100 公斤，還要再另外向其它單位申報，結果你看，在事情發生的時候應該是 100 公斤，卻變成 3 公噸啊！

林部長右昌：委員，因為 1 年有 365 天，它是工廠，它進的這些原料每一天都在變動。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說每天都在變動，像銀行的利率也是每天都在變動，都有辦法處理了，對於這種會危害生命的事情，難道不能加以管制嗎？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所以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來整合。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覺得這個要趕快去處理。打火弟兄長久以來人力不足，1,800 個人去考，錄取 900 人，再進行訓練，最後只剩下 300 多人。說實在的，消防署署長以前擔任過訓練中心的主任，他知道消防訓練非常的嚴格，不能容許有任何一項做得不好，我聽到你說要再加考，即使再加考，也是同樣要訓練，以上。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羅召委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林部長、消防署蕭署長還有經濟部政次。

主席：請部長、署長和政次。

林部長右昌：召委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部長，我要延續剛剛黃世杰委員的議題，剛剛王美惠委員也有關心到，在我們今天的專題報告裡面有提到，就是要落實執行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的推動方案，那我們會跟環境部這邊一起來執行重點規劃化學雲。其實我們剛剛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在化學雲裡面看到它有申報的部分，如果是它有申報的部分，我們在化學雲裡面才看得到，可是像明揚這一次沒有申報的部分就是那個 3 噸的有機過氧化物，當然我們的鑑定報告還沒有出來，可是很明顯的，這一次爆炸案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就是這個有機過氧化物所造成的，這是很有可能的，明天鑑定報告才會出來，這是我們一直想要瞭解的，剛剛黃世杰委員在問的時候，其實部長對這部分好像回答得讓我都沒有辦法很滿意。如果它不申報，或者是說我們在化學雲裡面所看到的就是它申報的部分，那它不申報的部分要怎麼辦呢？還是要等到再次發生這種重大的爆炸事件，我們才知道原來在它裡面有這種危險的化學物品？我們也知道，像這次就算是我們的消防人員到了，可是他們還是沒有提供完整的安全資料表，像這種東西以後要如何去完善？部

長對這個部分一直都沒有講，如果它不申報，你要怎麼辦呢？難道要等到事故發生之後你才知道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其實平台是有的。

羅委員美玲：是，我知道平台是有的。

林部長右昌：我覺得真正的問題在哪裡？真正的問題在於它的申報是多久要申報一次。

羅委員美玲：好，我打岔一下，不管它多久申報一次，可是問題是如果它刻意不申報，譬如說明陽好了，那時候登記是一般工廠，它是丁級，它不是甲級嘛！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對，不是。

羅委員美玲：所以一般在稽核上面，你們就不會用甲級的那種方式去做稽核，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因為如果它是特別……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要如何補救？

林部長右昌：如果它有環境部所列管的這種特別的毒化物品，就會特別列管，那明揚所使用的雖然是有一些公共危險的化學物品，但是它在等級上面並沒有到那麼的高。

羅委員美玲：是這樣沒錯，可是我想明揚絕對不是唯一一間。

林部長右昌：是。

羅委員美玲：對類似明揚的這種工廠在未來要如何列管或是怎麼做？因為你覺得它不是嘛！它在登記的時候就不是嘛！它就是一般的工廠，可是一般的工廠也有危險性，你看像明揚發生死傷這麼嚴重的重大災害，我在想它絕對不會是唯一一間，那其它的工廠呢？你們往後要怎麼處理？你們的資訊也都不完整，就算有化學雲，你們也沒有辦法全面得到完整的資訊。

林部長右昌：是，所以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這個平臺是有的，但是重點是怎麼樣往前去要求業者必須要實質的申報；第二個是它申報的頻率，它如果不做的話，那我們要有強制或是處罰的機制，讓它沒有僥倖的空間，這就是最重要的。

羅委員美玲：當然你要有處罰，你一定也要有稽核嘛！但是顯然稽核的部分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前並沒有非常的落實嘛！剛剛署長一直提到人力的問題，就是稽核的部分可能是甲級的工廠、有存放危險性物品的工廠，一般的工廠可能就不是在稽核的部分。可是問題是我們所看到的就是一般的工廠可能也都有危險性，對這個部分往後要如何去調整你們稽核的方式跟方向？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譬如說我們一般工廠的消防，如果消防、消安的檢查做得非常好，甚至它可以是自主管理，那地方的消防局會隔比較長的時間再去稽查它，因為人力有限……

羅委員美玲：不過你們是稽查消防設備，可是危險物品呢？你剛剛也一直提到種類非常的多、數量非常的多，所以有時候去稽核的人可能也不太知道這是危險的化學物品，像這個部分要如何去做？

林部長右昌：關於稽核的部分，像剛剛也有講到聯合地方政府在做聯合稽查的時候其實都有，但是剛剛在講的是稽查的頻率，我們不可能很經常的去，所以會依據它的風險等級，如果是風險高的，稽查的間隔時間可能會比較短，那風險比較低的，稽查的間隔時間比較長。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一個重點……

羅委員美玲：是，我們很可能是認為明揚的風險低，所以我們稽查的間隔時間也比較長，可是問題就出事了。

林部長右昌：是，所以現在我們非常同意剛剛召委的建議跟說法，也就是說，這個平台第一個是整合；第二個是怎麼樣利用現在的數位科技或者是人工智慧等等去加強這部分資訊的串聯，因為你也知道，第一個，工廠數量非常多；第二個，化學物品有十幾、二十萬種，這個需要專家進一步的協助，我們把相關危險的化學物品，如果是在工廠裡面的話，能夠在這個平台上面被拉出來，然後我們同仁到了現場的時候，就能夠看到這個資訊。

羅委員美玲：部長，我覺得這個模式可能還要稍微再精進、再調整，當然需要跨部會再來做討論。

再來還有一點，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所謂的救災機器人這個部分，關於救災機器人，據本席所知，有些縣市已經有，有些是自己自購，有些消防局是自己自購的，以後我們可以盤點，我不曉得部長說以後會補助消防局來購置救災機器人，我們的目標是所有的消防局都有呢？還是會去做盤點？譬如說只有工業區、加工區才會有，這個部分我們的規劃是如何？

林部長右昌：我們要朝向每個分隊都有。

羅委員美玲：所以每個分隊都會有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對，這樣子才有辦法真正幫到我們的消防弟兄。

羅委員美玲：是，這部分本席非常肯定，也希望加速來購置，因為我有瞭解救災機器人耐高溫、防爆等等，可以代替我們的消防弟兄，減少了很多危險性。這個部分部長還要再說明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會照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儘快來做。

羅委員美玲：OK，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感謝羅召委。請賴品妤委員質詢。

賴委員品妤：（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有請林部長還有蕭署長。

主席（羅委員美玲）：請林部長跟蕭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部長好。我想今天這個主題非常的沉重，這起憾事，特別是幾位消防員還有工廠人員的殉職以及受傷、受重傷，都讓全臺灣人覺得非常的難過跟不捨，所以這件事情更需要嚴肅以對，我想不僅要痛定思痛，更要嚴加檢討，確實的去改善。首先我想討論的第一個焦點就是資訊權的問題，大家也都知道，2019 年的時候消防法有大修，當時在修法時生命三權入法就是一個核心重點，那次新增的第二十一條之一就有明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的時候，工廠管理權人應該依下列規定辦理，包含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平面圖、搶救必要資訊等等，還要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這個資訊權的修正，其實從 2019 年 11 月公布到現在也三年多了，這個真的有落實嗎？我想部長也很清楚，其實過去這三年多來，民眾或者是專家學者一直有在質疑這件事情。

我們也可以看到，這次殉職消防員的同梯在受訪時就有提出類似的質疑，因為當時我看這個報導，受訪的這位消防同仁是說，他過去沒有聽說有工廠因為沒有提供資訊而被開罰，我自己看屏東縣政府前天召開的記者會，周春米縣長針對法規的部分有明確的指出，明揚公司有違反

本條，而且本條兩款都違背，所以我在這裡要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明揚公司的開罰是此條的第一例開罰嗎？我想應該不是吧！如果不是的話，修法迄今三年多，總共開罰幾件？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包括明揚這個案子總共有 4 件開罰，第一件是在 109 年 12 月 20 日桃園的旭富案；另外是 110 年 2 月 2 日高雄的聯成案，第三件是 110 年 9 月 24 日桃園的永成案，第四件就是屏東的這一件明揚案。

賴委員品妤：那麼問題就來了，部長，你剛剛也講了，這個法修了公告之後到現在，三年多來只有 4 件依這個法開罰，我想你們也很清楚，我是看內政部消防署自己的資訊，近年工廠火災可以說是頻傳，有大大小小的火災，我看這個資訊，大概每年都有數百件，從每一年數百件火災的比例來看，我們實際上開罰的只有 4 件，這樣看來，你自己覺得這樣是合理的嗎？

蕭署長煥章：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就是跟縣市來精進，事實上就是有出問題，我們不能說每一件火警都會這樣來處理，但是特別針對高科技廠房或者是化學工廠廠房，剛才所提到的這些都是比較特殊的場所，一般工廠單純性比較高，就跟住宅火警一樣是單純的，但工廠也有一般工廠，所以這個必須要看狀況的嚴重性跟後續的影響性，目前開罰的都是影響性比較高的，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但是聽起來，我想你們自己也覺得這個數字是不合理的吧！所以我想這種事情的重點不是只有在規定跟程序上有就好，到底要如何確實去執行得確實才是大家關注的點，不是說只是有交安全資料表、有填危害辨識卡就好，重點是填的內容是否屬實，不然錯誤的資訊甚至會誤導現場的消防人員、影響救災，就像這次明揚一樣，昨天傍晚明揚董事長自己也坦承，第一時間提供的安全資料表並未齊全，所以我想問，因為剛才署長自己也有講到這個東西要改善，問題是要如何改善？如何去改善這個部分的問題？到底未來我們要怎麼確保這個東西可以確實的執行？確保法律的規定，消防人員應該擁有的資訊權可以被落實。第一，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簡單的回答？第二，是不是一個月內提交比較完整的書面檢討報告？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關心。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現有的化學品平台，這邊資料有，這個資料我們怎麼精進成我們可以操作的？這是跨部會、政委已經出面要做這方面的整合，而這邊的整體報告，我們現在有兩個報告，一個是火災調查報告，一個是災害事故調查報告，火災調查報告可能一個月裡面可以處理，但是這個是提供給檢察官來作刑事偵查的參考；至於事故調查會的報告，像上次屏東的事件到目前還沒完成，彰化上一次的事件，我們差不多花了一年半的時間，這個可能要跟委員先報告。

賴委員品妤：好，因為時間有限，我趕快承認你剛才講的，就是報告這個部分，一個月內就給我你能夠給的資訊；第二個，我就承上面講的，剛好署長也有講到資訊的問題，因為這次事件，很多消防救災的專家都有指出，企業防災勝於事後救災，這個確實也是這樣嘛！因為我看現在新的工廠，其實很多新的工廠也開始有這個概念，就是我們要防範未然，為了不要後面出現憾事，其實一開始資訊的統整就非常重要，依據屏東縣政府自己指出的內容，明揚公司其實本身問題滿大的，包含當時事故現場有 3 種架橋劑，其中有一個是第五類的危險物品，超過 100 公斤就要申報，但是現場其實是遠遠超過管制數量的 30 倍，而且沒有依法去申報；還有就是它的倉

儲倉庫應該是獨立建築物，結果二樓卻是作業空間等等問題，其實從這個就可以看出一件事情，政府掌握廠房存放危險性化學物品的資訊能力，還有確實稽查以及納管的問題，都必須更加積極去處理。

我這裡有 4 點建議，其實這個問題也不是只有這一次才有，過去也有很多人討論過，這也是很多消防、化學、土木結構專家都有提出來的。第一個，針對工廠存放化學物資的規範，有沒有辦法建立一個更快、更即時的資訊系統？甚至它可能是每一日必須要去知道它的資訊。其實我們也討論到，就是現在的狀況，我認為政府端的部分，對於資訊的掌握，其實數量還有資訊上是比較消極的，但我認為因為像這樣子的工廠，他們可能每一間叫貨的日期不一樣，到貨的日期都不一樣，所以化學物質的數量是一直在變、一直不斷地在變動，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有一個即時的資訊，你有即時的資訊，如果真的出事了，救災時，我們打火兄弟才有辦法能夠根據正確的資訊來救災，我想企業也需要科技化，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處理？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正成立，以化學雲這個角度來擴大它的功能，後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賴委員品妤：我想確定未來你所謂的這個方向是跟我一樣的方向嗎？我的意思就是說……

蕭署長煥章：就是整合出來以後……

賴委員品妤：我們要有一個線上的系統，然後是能夠即時申報的，不要再像過去是用點的，我覺得要所有的稽查人員下去查核的時候，要非常明確的能夠辨識每一類我們所規範的危險物品其實也是有點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就是我所講的這個方向？就是即時的線上……

蕭署長煥章：每一項物質它有 case number，這個部分是我們的操作目標，有這個 case number，危險性就會標示出來，我們會做一個特別的標示，我想這個部分是後續要去處理的。委員剛才關心的申報是另外一個議題，這可能難度比較高，我們再跟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研究怎麼樣來執行。

賴委員品妤：但我認為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處理，否則你永遠不可能即時，那些稽查人員的人力、量能就算再補也是那個樣子，他不可能每一天去每一個工廠看嘛！

蕭署長煥章：所以剛剛委員講的企業防災真的要去做，就是企業願意提供這些資訊，這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地方，謝謝。

賴委員品妤：好，所以這個就是我的第一個建議，就是我希望能夠去把它數位化、即時化。第二個也一樣，就是針對這種工廠各類申報不實，未能落實工安、職安、消防安檢這個問題，其實就像剛才署長講的，應該要聯合各部會、地方政府進行聯合稽查，針對違法者要嚴加執法。再來就是因應民眾、員工、消防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其實這個部分也有很多人在討論，就是說這些危險性物品的分級到底有沒有需要調整？今天一把火燒出了這件事情，這種討論其實過去這幾年間也不斷存在，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一併檢討？最重要的還是回到我剛才講的，我覺得真的要考慮我講的這個建議，要想辦法去輔導、去要求，甚至是立法，要求企業要即時申報，用線上的去申報，這其實沒有那麼困難，就是說以我們技術上是可行的，技術上沒有困難，但是企業要怎麼樣讓他們有這個概念說現在和過去已經不一樣了，你必須要這樣子去處理，

這其實是相關部會要一起來處理。以上這些建議，是不是就配合我剛才講的 1 個月內給的報告，一起在 1 個月內給我改善進度？可以嗎？

蕭署長煥章：好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2 分）有請林右昌部長和消防署蕭署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及蕭署長。

王委員婉諭：部長和署長好。針對消防人力不足的問題，這其實是一個長期我們必須面對和解決的部分。首先我們看到監察院在 2015 年的新屋大火之後就曾經做出調查報告，而且直指有兩個問題必須加以解決，這是 2015 年的時候做的，一個是人力缺額補不足，還有第二個是消防人口的服務比過高的情況。根據當時的情況，消防署在 2018 年就曾經提出說要增補人力以充實消防人力的推動計畫，可是實際上，我們根據統計資料看到的是 2018 年說要提出五年的計畫，2019 年當時的消防人員編制缺額是 3,000 人，但是到了 2023 年的時候，缺額卻擴大到 4,994 人，接近 5,000 人的情況，所以我們看到的缺額是越來越多，補的部分卻是越補越不足。

第二個部分是剛剛提到的消防人口服務比過高，相對於美國來說，一位消防人員要服務 500 位民眾，日本則是一位要服務 700 人，而臺灣目前的目標是 1 比 1,300 的服務人口，顯然是非常高的，更何況我們也看到圖上所顯示的是，還有 11 個縣市地方政府的人力是遠遠高過於全國平均的惡劣環境，就是說 1 比 1,300 都還達不到，更遑論其他各國可能是 1 比 500、1 比 700 的狀況。首先想要請教的是，我們看到消防署在 2018 年提出五年要增補 3,000 名人力的充實消防人員推動計畫，目標是希望在 2023 年達到 1 比 1,300，2028 年達到 1 比 1,100，我們看到這五年來開缺總額超過 3,000 人，但是實際上的人員增加卻沒有辦法增加這麼多，其中有一個滿重要的原因就在於要涵蓋退休人員和離職人員，所以實際上只增加了兩千多人。我們想要請教的是，以這樣的人力補充以及人員的服務比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在今年達到我們的目標 1 比 1,300？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今年全國跟部分縣市可能達不到。

王委員婉諭：都可以達得到？

蕭署長煥章：有的縣市可以達到，有的縣市達不到。

王委員婉諭：如果達不到，我們要如何具體來推進和往前？因為我們希望的是 2028 年要達到 1 比 1,100，剛剛提到我們在 2023 年希望能夠補到 3,000 人，但是這只有補進去而已，還要扣掉離職的部分和退休人數的部分，所以其實才補了大概 2,000 人，本席希望這個速度能夠加強而且能夠加快。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我們在竹山訓練中心已經把去年的量能達到 1,300 位。關於訓練人員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縣市的預算要出來，目前缺口大概是 1,300 位左右，這是縣市的缺口。今年原來要招收 950 位學生，也就是 1,900 位報考人員能夠錄取到 950 位，但實際上目前放榜的錄取人數是 386 人，所以報考和實際到訓，以及入訓後還有差不多一成的退訓，目前的狀況是比較嚴峻一點，也就是報考和實際到的人數，但明年的狀況我們還是依然會把這個需求提出來，當然

現在也跟考試院在檢討有沒有加考的空間，但是這個時間很趕，因為我們要一試，又要體能測驗，如果真的再辦第二次有可能時間很趕，所以這個部分會納入明年的缺額，讓這個員額能夠補足，我們的來源包括訓練中心的來源和警專的學生來源，這個部分我們大概已經在努力當中。

王委員婉諭：顯然看起來今年補的人數還沒有辦法如同我們的期待能夠補足，希望明年能夠加速，這五年來，其實每一年大概都會有這種情況，就是沒有辦法如預期，我們是不是應該再做更積極的調整，包括不只是增加招考的人數，我們的培訓計畫有沒有可能往前再做調整？

蕭署長煥章：是，只要縣市提出需求，我們就跟警專及考試院納入這邊的課程，針對入訓人員的計畫，這個計畫只要縣市提出來，我們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王委員婉諭：我們如何積極來讓縣市提出需求？因為剛剛聽起來是如果縣市的需求不夠積極或沒有提出來，那麼那個縣市的消防人員服務比恐怕就還是會這麼高……

蕭署長煥章：我們是有預估值的……

王委員婉諭：就像剛才提到有 11 個縣市其實都還沒有辦法達到 1 比 1,300 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一起來做具體的檢討，同時我們也要看到的是下一個五年的計畫，因為當時的人力補充計畫其實並不是五年，而是十年，第二期應該要來滾動調整，2023 年到 2028 年希望能夠往 1 比 1,100 來邁進。

剛剛提到的第一個是 1 比 1,300 就達不到標準了，有 11 個縣市可能都沒有辦法達到，甚至有更多。第二部分是 2028 年我們希望能夠朝 1 比 1,100 來邁進，我們希望下一個五年計畫能夠具體納入這幾個考量，之前所說的增補 3,000 名人力，其實是加的部分沒有扣掉這些離職或退休的人力，我們希望下一個五年計畫能夠用實際上能夠增加到消防人員的人力來做估計和規劃，不知道是不是能夠承諾朝這個部分來努力？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協調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我想應該是說中央要訂這個計畫，不能一直朝著地方政府，因為這是整體消防署的規劃，應該要朝著實際上能夠投入的人力來做計畫，這樣才有辦法具體知道我們能不能達標。

第二個部分是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從今年開始消防人員的工時上限應該要調整，消防人員的工時高達 336 個小時，應該要採每兩年調降 24 個小時的方式來努力，到 2031 年的總工時大概會是 236 個小時。在充實人力計畫當中有提到勤一休一的計畫，也應該要持續來做調整。所以想請教內政部，針對勤一休二的發展下，我們所對應到評估的人力是不是也應該要把它納進去？因為不單單是投入的人力，還有剛剛提到的服務量能也應該要一併來處理。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其實勤一休二對外勤同仁不見得是有利的，勤務的執行方式我們整個滾動盤點以後，從今年開始每兩年會再減少一天的勤務量，事實上已經有的縣市是勤一休一再加一天，甚至有的人是已經加兩天了，這個反而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地方，讓同仁能夠充分發揮他的量能。當然超勤加班費的部分也涉及到……

王委員婉諭：因為這樣子的調整其實就會對應到人力補足的規劃也應該要一併調整，所以……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整體人力會增加，然後勤務也會調整。

王委員婉諭：所以下一個五年計畫應該要把這個部分納進去，一併來做考量。

蕭署長煥章：是的，感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至於其他部分，我們剛剛看到的是除了這些縣市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服務人口比例的目標之外，我們還看到有一些都會區新興人口的部分，尤其像新竹縣是一個外來人口移入比例相對居全國之冠，尤其是新竹縣的竹北市，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邊的人口比其實是非常高的，新竹竹北裡面的消防服務人口比是高達 1 比 2,900，離 1,300 是兩倍之多，所以這是非常遙遠的距離。所以首先想請教部長，您認為竹北這樣的比例是不是真的太高了，我們的目標應該距離怎麼樣往前推進？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應該縣市裡面去做調整。

王委員婉諭：在縣市裡面調整……

林部長右昌：這是在縣裡面，這是在新竹縣整體的人力規劃。

王委員婉諭：所以沒有中央的責任？我的意思是說，剛才新竹縣整體來說就已經沒有達到 1 比 1,300 了，然後縣市裡面又要再做調整。

林部長右昌：不是。第一個，依據地制法的話，消防權責是在地方政府，所以就是新竹縣，我們會挹注新竹縣的人力需求來做支持。

王委員婉諭：我認為中央也應該來做協助，因為所有的消防弟兄都是消防署這邊應該要來持續協助的，而且也都是全國、我們必須要來關注的部分。所以我想不只是由縣市政府來做處理，我想中央也有責任應該要來積極輔導和協助這個部分，因為這是影響到整體國人的安全部分，所以各地方政府當然要努力，但是我覺得中央也不應該說只有由縣市政府提出來而已，我們應該如何積極地協助，才是我們五年計畫應該要整體評估和處理的部分。

林部長右昌：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在地方制度法裡面，第一個，它要修他們的編制；第二個，他們要編預算；然後他們要提出員額，我們才有辦法依據他們的需求來進行相關訓練跟人力的補充，這個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這也是我認為中央應該積極跟地方政府溝通的部分，因為整體的員額和整體的計畫都會是在中央，我想這部分都是關係國人的安全，不會因為在哪個縣市、因為它服務量能比而造成他們生命安全可能的疑慮，所以我希望中央這邊也能夠積極來做協助和輔導，謝謝。我們希望五年計畫都能夠把這 3 個部分一併納進去整體的人口變化，還有離職人力和退休人力的涵蓋，以及勤一修二之後應該要對應到的人力規劃，都一併來做考量。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好，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繼續開會。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內政部林部長，還有經濟部曾次長？

主席：好，林部長，曾次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次長，你好。我想明揚國際工廠存放超量的化學物品，除了業者本身有問題之外，我想經濟部或是屏東消防局到底有沒有在管理、稽查上的一些疏失，部長？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這個業者他沒有針對第五類的危險物品去做申報，他沒有跟經濟部報，也沒有跟我們消防單位來報。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問，你們未來要如何避免類似的狀況再發生？

林部長右昌：企業如果有危險物品的話，它如果是超過管制量的話，就要依我們相關的規定去建置相關的儲存空間，也要符合標準。

林委員德福：但是它沒有報啊，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就是業者的申報，每年是申報兩次。

林委員德福：你們不要去稽查嗎？經濟部，你們沒有派人去稽查、沒有去瞭解嗎？放它任意，它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嗎？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不會啦。就是說，最關鍵的事情是它的危險物品要申報，我們去檢查的時候也有一些跟化學品有關的項目需要注意，但是它沒有申報，因為品項又很多，所以在這個檢查的過程裡面，雖然在其他地方我們看到它現場有這麼多量，但這些量有變動的狀況，所以剛才委員提到，我們也會一起加強來做檢核，但是申報會非常重要。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這次發生了，針對未來各個工廠你都要去稽查啊！而且你經濟部也好、地方政府也好、包括內政部，你們要去要求，不能再重蹈覆轍啊！因為這次這麼嚴重的問題，甚至有 1 個人他根本就整個都碳化掉了，連骨頭、什麼都找不到了，你看嚴不嚴重？它的難度那麼高，而且是正常的 30 倍，它存放的東西是正常的 30 倍耶！

而且根據媒體報導，屏東縣政府調查，明揚國際有 3 項重大的缺失，其中包含化學原料儲存倉庫的牆壁厚度不夠，沒有超過 3 公尺，而且儲存化學原料的這些設施沒有放在獨立的建築物裡面、儲存化學物的原料超標 30 倍，這 3 項都是很嚴重的問題。儲存倉庫牆壁的厚度到底有沒有符合標準？化學原料到底有沒有放在獨立的建築空間裡面？這兩個項目應該是由哪個單位來稽查？經濟部，還是消防署署長？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這個案子就誠如剛才前面跟委員報告的，它沒有申報這個數量，所以消防局沒有辦法掌握到底現場有多少的物質情形，如果說達到管制量，所以屏東縣有做處分，就是針對它的位置、構造、設備，因為它的物質超過它的量，所以會做處分。

林委員德福：部長、署長，還有次長，我認為當下的問題就是全面對所有的工廠都要去稽查，而且針對問題，這些有化學物質存放的，一定要它申報，而且你們要控制它的量，牆壁夠不夠厚也要去要求。我認為事情已經發生了，你就是避免下一次又再發生。部長，你做得到、做不到？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加強稽查……

林委員德福：好。

林部長右昌：也會跟其他部會來一起合作。

林委員德福：好。

林部長右昌：不過委員也知道，全國工廠的量真的很多，所以是定期來做稽查。

林委員德福：但是各地方縣市政府消防局一定要先去查，而且要很嚴謹地去查，署長，你做得到、做不到？

蕭署長煥章：是，委員，前面有提到企業責任，一定要從那個源頭來做處理。當然，以稽查來講，我們很擔心官兵捉強盜這個概念，我們去稽查，結果沒有查到，這個部分就是雞生蛋、蛋生雞，我們會搭配起來。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問它，要是有的話，你們就重罰，甚至於判刑！我跟你講，這個都是很嚴重的問題。

蕭署長煥章：是，剛才也跟委員報告，法律的修正也納入這一次的調整，剛才委員會也要求我們要做這方面檢討。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曾次長，你經濟部管轄很多這些工廠，你們到底有沒有責任啊？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跟該做的相關勞工檢查的工作，在園區內，我講的是科技產業園區，這些是屬於經濟部要去查的部分，我們會去查。

林委員德福：本席要求經濟部、內政部，你們要啟動專案調查，而且優先檢查全臺的工業區使用的類似化學原料工廠，包括化學原料存放是不是有建築物的獨立空間？防護的措施、牆壁厚度夠不夠？是否有符合標準？這些量有沒有超標的問題？部長，你認為呢？有沒有必要？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就是加強查。

林委員德福：對，我認為說像這些問題都是當下的問題。次長，今天部長他在忙，但是你代表他，也是應該要做一個肯定的答復。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加強查核這個工作我們一定會儘快來進行。

林委員德福：署長，你的看法呢？

蕭署長煥章：我們一起搭配來執行整個事情。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是很重要、是當下要做的，因為此次明揚國際的爆炸震波，甚至使 600 公尺的前進國小校舍玻璃幾乎都被噴碎了，為了避免類似的意外再一次波及，所有在工廠半徑 600 公尺範圍內的住宅區、學校要列為重點稽查，部長，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針對有危險性的部分來做稽查。

林委員德福：尤其是經濟部，你們一定要行文給全省所有的工廠，像這些有化學物質的，你們直接給消防署，然後消防署要去稽查，到底你的牆壁厚度夠不夠？你有沒有獨立的空間？我認為這些都是重點，當下事情已經發生了，你們一定要針對問題去要求，然後杜絕、防範，解決問題，不要再有下一次。部長，你的看法呢？

林部長右昌：是。

林委員德福：署長，你會不會再全面稽查一次？因為你們有各地的消防局嘛！次長，經濟部……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通報，這些工廠我們一定會宣導，有危險物品的工廠也會加強宣導。查核的部分，我們會讓主管查核的單位儘快去稽查。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在最短的時間裡面，該做、怎麼做？一定要去強烈要求。

曾次長文生：好的。

林委員德福：不能再讓他們有一點猶豫的空間，有讓他們規避的空間，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1 時 3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內政部林部長、經濟部曾次長以及消防署蕭署長。

主席：請林部長、曾次長跟蕭署長。

鍾委員佳濱：部長、次長、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我的題目是「狼來了警報器害員工枉送命？健全警報系統方能落實疏散」，我先請教部長，你認為這次消防員傷亡慘重的原因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我想最重要的原因是危險品超量。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但是我覺得這個社會上只想到這一點，其實消防員會產生傷亡，署長，多數的原因是不是在第一時間就衝入火場？

蕭署長煥章：也還沒完全衝入火場。

鍾委員佳濱：就是準備要進去了。

蕭署長煥章：因為我們現場得到的消息是有民眾……

鍾委員佳濱：因為在他們要衝入火場的時候發生爆炸。

蕭署長煥章：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就發現危險品超量，就開始徹查未申報、未告知，對不對？但是署長，我請問你，在什麼情況之下消防員會這麼奮不顧身要進到火場，是不是有人員受困？

蕭署長煥章：是，有人員受困。

鍾委員佳濱：你們這次去，據報是不是有人員受困？

蕭署長煥章：是的。

鍾委員佳濱：我也相信這是英勇殉職的打火弟兄們，他們為什麼這樣奮不顧身進入的原因。請問一下，為什麼沒有疏散？有誰知道？我告訴你員工為什麼沒有疏散，我們看後面的新聞，有兩種說法：明揚大火警鈴未響，家屬說沒有疏散。警鈴沒有響，我怎麼會疏散？另外一個是什麼？另一則新聞說什麼？警報響了 21 分鐘，為什麼 21 分鐘才報案？員工以為是假警報。怎麼辦？警報很重要，我們來看一下。

（播放火災警報器）

鍾委員佳濱：沒有人跑啊！為什麼？你們知道是假的嘛！但是通常我們如果在工廠，我的實際資料是，老闆跟員工的作法會怎麼樣？聽到警報會怎麼樣？這是真的假的？來，領班你去看一下，其他人繼續做、繼續做，是不是這樣子？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據我所知道的，在我去的那個廠區，很多附近的老闆跟我講，警報響又不是第一次，一次、兩次、三次，就狼來了嘛！為什麼警報響了，員工沒有疏散？就是大家不以為意啊！往下看，所以警報響只有現場知道，夠嗎

？我們來看一下內政部在 107 年頒發的安全設備規定，加了一個「老人福利機構」。安養院大火之後，內政部跟衛福部強制這些機構要有什麼？要有一個直接的 119 火災通報裝置，有沒有？部長，有沒有？我覺得以後這種高危險工廠，研議一下要讓他們對外連線，可以評估嗎？

這個叫做住警器，這個住警器有沒有對外連線？沒有。如果今天我在家裡，我是獨居老人，它響了，或者它沒有響，但是我走了，事後鑑定責任到底是它沒有作用，還是我沒有跑？腳麻了，走不動，是誰的責任？腳麻，聽到了，跑不動，還是說根本沒有響，都燒光啦！沒有對外連線，根本沒有辦法記錄，而且還有一件事情，還記不記得？普悠瑪的什麼事情？本來有裝安全裝置，有個 ATP，防止前後車的距離過近、速度超速，因為故障了，司機員說什麼？這個故障了，關起來好了，結果呢？發生事故了。部長，你認為這樣的系統要不要改善？請部長回答。

林部長右昌：我覺得這個系統應該是要改善，不過我們的工廠家數比老人福利的機構還多很多，但我們會往委員的方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已經幫你想好解方了，往下看，我主張比照安養中心，經濟部認定高風險的場所，直接跟消防局連線，其他不是高風險場所的工廠，比照保全系統，它的受信總機要連到第三方機構，我才知道它有沒有作用，可不可以？比照保全系統總可以吧？

林部長右昌：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喔！好，往下看，所以你的消防設備真的合格了嗎？我們來看一下消防設備是怎麼產生的，從進口原料零組件、生產設備供應商，然後再經過我們驗證。現在三大設備商，一個叫永 X，一個叫正 X，一個叫大 X，他們的市占率差不多都將近九成，然後交給哪家驗證公司？一個叫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一個叫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給它安全認證，貼了標章，合格的。然後我們消防員去定期安檢，現在可以用消防士去做安檢，請問安檢的時候是測哪一個？是測偽陰性還是測偽陽性？他是拿一個東西罩上去嘛，有煙了，看有沒有響，對不對？要測它有沒有該響而不響嘛！如果它不該響而響呢？測得出來嗎？請問署長測得出來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很感謝立法院在上個會期通過消防設備人員法。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技術……

蕭署長煥章：這個部分就是由專技人員來……

鍾委員佳濱：他們來測，可以測出不應該響就會響嗎？

蕭署長煥章：甚至要檢討你的警報器設置到底有沒有合理，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處理。

鍾委員佳濱：對，如果它在不該響的時候響了，誰知道？

蕭署長煥章：所以我們怎麼讓它有效發揮，這是目前要處理的地方。

鍾委員佳濱：好，我來告訴你，請你們馬上就這三大生產商去查他們的產品有沒有貼標的？為什麼要問要不要貼標？往下看，因為我們看到一則新聞，烏軍控訴因為他們急救包的止血繃帶是中國製的，結果失血過多死掉，不是因為重傷死掉，而是急救包的繃帶無效，就這樣子。所以現在我們來看結論，請部長透過紀錄來追究設備商端或是認證機構有沒有瑕疵。署長，敢不敢追

究？驗證過的警報器如果故障，誰要負責？部長，誰要負責？那兩大認證機構要不要負責？要。兩大認證機構的董事長是誰，你知道嗎？署長告訴部長。

蕭署長煥章：是。

鍾委員佳濱：那兩大認證機構的董事長是誰？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其實不是……

鍾委員佳濱：你回答我的問題啊！那兩大認證機構的董事長是誰？

蕭署長煥章：是，一個是趙前署長。

鍾委員佳濱：另外一個呢？

蕭署長煥章：另一位是之前彰化縣的局長。

鍾委員佳濱：部長，知道原因了吧？要勇於究責，如果這次查出來是警報器失靈，驗證的基金會要不要查？要不要？部長請回答。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我們會來查清楚。

鍾委員佳濱：另外，這三大供應商，查他們的零組件供應鏈有沒有來自高風險地區的瑕疵品，就跟我們的監視器一樣，一大堆晶片是來自於一些高風險地區，可以查嗎？部長可不可以查？

林部長右昌：好，我想這部分我們也會併在一起。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要問一下次長，我今天去你們之前的屏東工業區，那邊有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是屬於原來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工業區是屬於原來的工業局底下管的，結果你們組改了，對不對？現在變成誰在管？次長請回答。

曾次長文生：產業園區管理局。

鍾委員佳濱：好，我去問工業區，那你們有沒有送信總機啊？後來發現那不是送信總機，而是電話總機，我問你們有沒有偵火偵測器，他說有，我問是哪裡的？他說是我們大樓的。廠房發生火警你知不知道？他說不知道。那你有沒有通報？他說我們有網路系統。我說打開給我看看你們怎麼跟經濟部通報？他說對不起，系統維修中。次長，什麼時候可以好？局長，什麼時候可以好？

曾次長文生：系統……

楊局長伯耕：今天下午……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通報系統下午可以好吧？

楊局長伯耕：可以。

鍾委員佳濱：停多久了你知不知道？

楊局長伯耕：我知道，停 3 天了。

鍾委員佳濱：停 3 天了！是不是 3 天我不知道啦！停很久了！為什麼？因為你們組改，兩個系統整併嘛！

楊局長伯耕：對。

鍾委員佳濱：你確定只停 3 天？

楊局長伯耕：停 3 天。

鍾委員佳濱：監察院會查喔！不要被查到明揚大火前系統已經停擺囉！次長，敢不敢保證？

楊局長伯耕：跟委員報告，組改前兩個系統都是正常在運作……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開始不能用？

楊局長伯耕：切換的話是在組改前……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開始不能用？大火之後才不能用？

楊局長伯耕：沒有，不是。

鍾委員佳濱：請回去澈查。

楊局長伯耕：是。

鍾委員佳濱：雖然我知道你們通報系統跟消防通報無關，你們是通報經濟部，但是這也是很重要的事情，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我們是資訊的通報，而不是救災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所以希望你們修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有一條雇主責任險，有沒有放在這裡面？

楊局長伯耕：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只有意外責任險嘛？

楊局長伯耕：對。

鍾委員佳濱：沒有雇主責任險嘛！

楊局長伯耕：沒有。

鍾委員佳濱：請把它加進去，因為明揚大火，雇主的機器設備保了 15 億 3,000 萬，但意外責任險保了 1,000 萬、雇主責任險只保了 2,500 萬。請問部長，你覺得在明揚老闆眼中，機器是不是比員工值錢？比人命值錢？經濟部值不值得修法？

曾次長文生：我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善盡雇主……

鍾委員佳濱：要把雇主責任險納入好不好？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是，我們來檢討。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請後面委員掌握一下質詢的時間，接下來邀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內政部林部長、消防署蕭署長以及經濟部曾次長。

主席：林部長、曾次長跟蕭署長。

邱委員顯智：部長、次長、署長好。

林部長右昌：邱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這一次的火災，其實大家都在追蹤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明揚的公共危險物品，事先沒有申報且主管機關沒有掌握到、沒有檢查到？屏東縣政府說，因為申請建照使用一般的廠房去做申請，所以後續就用一般的廠房標準做消防安全設備的檢查；經濟部說，依照工輔法都可以申報危險物品，且王部長表示廠商依據工廠輔導管理法，或者是從消防平臺都可以申

報危險物品，但它兩個都沒有申報！署長，我想請教，它為什麼可以不用申報？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消防局管理的危險物品，是針對它的量來設置它的位置構造設備，我們的出發點不是針對危險物品，而是它的安全距離這一些，這是消防局要去面對、去處理的地方，也就是你放更大的量，它的安全距離、它的設備應該相對增加，這是我們的目標。至於這個案子是廠商沒有提出這方面申報，而且這個工廠原來就是用一般性工廠在做申請。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廠商沒有申報嘛？

蕭署長煥章：他們沒有提出這方面申報。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也無從檢查起嘛！

蕭署長煥章：我們沒有辦法去瞭解他們到底是哪個設備。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署長，有沒有成立專責的檢查小組？

蕭署長煥章：目前我們縣市，一般都在大隊裡面有專責檢查小組。

邱委員顯智：所以以本案來講，有成立一個專責檢查小組去檢查明揚嗎？

蕭署長煥章：屏東縣它有針對消防設備在檢查，至於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再跟委員回報它的檢查時間，而明揚也有針對它的防火管理跟消防防護計畫做演練，這個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明揚有沒有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這邊有寫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危險物品場所實施檢查的方式如下：每年至少要抽查一次，因此明揚有嗎？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如果說它是公共危險物品，我們會一年抽一次，但它如果是工廠，狀況又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對啦！所以是沒有嘛！署長……

蕭署長煥章：我們以工廠的方式……

邱委員顯智：因為它根本沒有申請……

蕭署長煥章：危險物品場所。

邱委員顯智：公共危險物品，你怎麼檢查？所以根本沒有，答案是這樣，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是。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如果明揚根本沒有被認定是危險物品場所的話，因此也沒有轄區分隊的第二種檢查，署長是這樣嗎？

蕭署長煥章：它只有針對消防安全設備，它的防火管理人跟自衛消防編組……

邱委員顯智：是呀！所以從頭到尾，因為它沒有申報，導致你後面的檢查都沒辦法做嘛！因為沒有申報，所以你沒有檢查，最後當我們這些弟兄進去的時候，誰知道那裡面有危險物品啊！署長，我這樣講對嗎？

蕭署長煥章：沒有申報，所以有這個後續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當這些打火弟兄、我們同仁來到這個現場的時候，我們面對的是什麼？我面對的是完全都不知道工廠裡面有這麼多的危險物品，而我們必須要去執行職務，然後就要帶著裝備進入火場裡面，接著發生意外因此而喪失生命！他們永遠沒辦法跟親愛的家人團聚，有的人小孩還非常小，就因為這樣小孩沒了爸爸、太太沒了先生、父母沒有兒子了！署長，這樣

的結果是可以接受的嗎？這樣的結果，對我們為了國家犧牲奉獻的這些消防員公平嗎？

蕭署長煥章：是，所以這次慘痛的教訓，我們列入很深刻的檢討，至於災害調查會已經在進行當中，目前有兩個大區塊正在進行，一個就是整個化學雲資訊的整合，然後提出一個警訊，這個是目前已經決定要來執行。另外，針對通報這個區塊，消防法目前也在做檢討……

邱委員顯智：因為它沒有申報……

蕭署長煥章：廠商應該把現有的狀況做提報，我們後面才能做什麼處理，所以消防法修正案，會把公共場所的消防權來做一個檢討。

邱委員顯智：經濟部次長也在這邊，首先，我覺得這個案件應該要解決的是申報的問題，不然你後面再講轄內管制量 30 倍以上的公共危險物，這些都多講了啦！根本沒有申報的情況之下，你讓這些消防員在一個完全未知這些危險物品狀態下去執行這個勤務，因此失去他的生命，這是大家完全沒辦法接受，且對這些消防員是非常不公平的！我想請教署長跟次長，是不是可以告訴我，為什麼明揚敢不申報？為什麼政府從來沒有查到？是不是先請署長回答？

蕭署長煥章：是，剛才跟委員報告，針對申報的作業，這一次的修正案裡面會儘快提到委員會這邊來。

邱委員顯智：申報是它的作為義務嘛？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是它的義務，至於如果不申報，在我們後續條文裡面，我們會強化它的刑事責任跟民事責任……

邱委員顯智：至於不申報，現在的法律效果是什麼？署長知道嗎？現在不申報，如果我不申報的話，法律效果是什麼？

蕭署長煥章：就是這次的狀況，它沒有申報造成意外，超存的位置構造設備不合格，所以目前罰鍰是 30 萬元。

邱委員顯智：罰鍰 30 萬元嘛！

蕭署長煥章：屏東縣已經處罰了。

邱委員顯智：次長，在經濟部的加工出口區，為什麼它可以敢不申報？而且政府也從來沒有查到，為什麼？

曾次長文生：我想沒有申報的部分，剛剛消防署也跟委員回答了。

邱委員顯智：好，非常簡單嘛！你如果是他，不申報就不會被當做危險物品的場所了，如果不申報的話會怎麼樣？罰則太輕了嘛！你現在處 2 萬跟 30 萬，結果你是置這一些人的生命於這麼危險的情況之下，失去這麼多條人命的情況之下，你還是 2 萬跟 30 萬，不申報的後果是這樣欸！所以，我必須要講，有基層的消防員跟我說，新北被開的罰單超過 10 年超量存放的工廠就有非常多間，署長，是這樣嗎？然後有一些還是違章工廠，繳款之後就繼續營業，署長，這個你應該很清楚嘛，今天明揚就算被抓了，他會怕嗎？他不會怕嘛！他為什麼膽敢違法？就是因為這個罰則確實是有夠輕的。第二個部分就是請問署長，過去各地方政府有多少例子曾經依照消防法第四十二條連續處罰，處罰到最後，因為這個條文是開罰以後還要令其改善，如果不改善就連續處罰，不知道要搞到民國幾年才要去停業嘛，那我想請教你，有多少例子到最後是停業或停

止使用處分的？

蕭署長煥章：公共場所有這個狀況，危險物品場所我們再查證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有危險物品存放工廠嗎？有這樣的例子嗎？你要查證就對了？

蕭署長煥章：是。

邱委員顯智：好，如果你簡單查證完之後，一週內提供給委員會，可以嗎？

蕭署長煥章：好。

邱委員顯智：我必須要講這個機制是很有問題的，部長，我查到以後還要令他改善，部長也當過行政首長，非常清楚啊！到底要什麼時候？每天都在危險。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你提到的這兩個法，我們現在都已經啟動相關修法加重處罰的金額，還有處罰的項目，已經在檢討了。

邱委員顯智：而且最重要的是，不是說再令他改善，改善的期間如果又發生事情，是不是又四條人命進去了？對不對？所以這個法規不是這樣的作法。再請教經濟部次長……

主席：邱委員，因為質詢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是不是剩下的問題可以私下再請內政部……

邱委員顯智：1 分鐘就好，我跟他講一下工輔法。

次長，工輔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經濟部的檢查機制是什麼？過去有多少例子，依照工輔法第三十一條處罰或連續處罰的？

曾次長文生：連續處罰沒有，但工輔法比較多的，因為我們是工輔法輔導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有令其改善這些工作。

邱委員顯智：對。

曾次長文生：所以令其改善，通常就是會……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是不是你有資料的話，就是查證之後有，一週內提供給委員會？

最後 1 分鐘，日本消防法的規定是什麼，大家都非常清楚，為符合安全規定，直接發使用停止命令，無許可儲藏可以強制移除，違反規定也有刑責，部長，是不是可以往日本法的這個方向？

主席：邱委員，這個請交書面報告好了，時間已經到了。

邱委員顯智：好，那最後再書面報告啦。我希望內政部消防署會同經濟部二週內提出一個強化公共危險物品檢查制度，防止不肖業者鑽漏洞的策略，也就是說不報就沒有事情，那還得了？第二個應該是內政部消防署二週內提出一個違反消防法有關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規定的罰則，罰則是什麼，而不是說不關痛癢，沒關係，別人的小孩死不完。第三個就是剛剛提到的消防署提供 5 年內各消防機關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實施第一類檢查跟第二類檢查的執行件數跟開罰情形，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1 時 54 分）我要請林部長跟曾次長。

主席：好，林部長、曾次長。

洪委員申翰：部長，9 月 22 號屏東明揚大火的事情，當然大家最難受的事情，除了他自己廠區內

的傷亡以外，就是四位消防弟兄的殉職，我想問部長，明揚是一個合法登記的工廠嗎？

林部長右昌：是，它是。

洪委員申翰：明揚是合法工廠，可是其實現在還有另外大概 3 萬多家是原本違法在農地上面，但經過工輔法正要輔導他們走向特登合法化的工廠，部長，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農地工廠其實有非常高的比例，它的材質，就是它的建築物其實都是鐵皮屋，遇到高溫的時候很容易直接坍塌，連逃都沒有機會逃。2019 年臺中大雅一家農地工廠火災其實就造成兩位消防員不幸殉職，所以在消防法裡面其實有規定把鐵皮屋、鐵皮建物這種輕量型鋼結構的建築物列為危險性的救災行動。所以，部長、署長，其實你們應該知道，很多農地工廠在農地裡面都沒有消防栓，甚至連消防車都進不去，因為農路真的很小。所以，部長，我想問，你覺得一家合法工廠跟一家農地工廠發生火災的時候，哪一個風險比較高？

林部長右昌：理論上應該是農地工廠，因為它比較沒有上制度。

洪委員申翰：對，因為一般的工廠其實它可能還有一定的結構，不是那麼容易坍塌，所以很明顯，農地工廠的救災風險其實比一般工廠高，所以，部長，我想請問農地工廠是不是需要更嚴格的消防因應的要求？

蕭署長煥章：很感謝委員關心，目前我們跟經濟部有特登工廠的改善，各縣市已經開始在執行，我們也因此聘用一些專技人員來做這方面的處理。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要問的事情是如果農地工廠的風險比一般合法工廠來得高，那農地工廠消防因應的要求是不是就應該比一般工廠來得高、來得嚴格？是不是這樣子？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法規……

洪委員申翰：我跟你談應該怎樣。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會針對它場所的需求、面積、用途來做消防設備的強化。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跟你說，很多一線的消防員來跟我說，他們其實要進到農地工廠搶救其實都非常非常的害怕，因為農地工廠風險真的比較高，像明揚這個還是合法的，都造成這麼大的傷亡，如果農地工廠一進去就無預警的坍塌，這真的是逃都沒辦法逃。我今年 4 月 18 號時候，就跟民間團體找消防署、經濟部一起開會討論過這個事情，當時就決定應該把農地工廠分門別類，不同的特性、不同的風險，應該要要求不同的消防設施，所以 7 月份的時候消防署公告了一份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我不知道部長跟次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蕭署長煥章：我們報告上面有提到，這也是行政院列管的事，也跟經濟部在合作。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這個指導原則其實對於工廠做火災風險評估，包括要求不同的消防措施設備，包括自動灑水系統、自動滅火系統、排煙系統等等，很多消防員跟我說其實這個指導原則訂得很好、條文很好，但唯一的問題就是它不是強制的，它只有鼓勵。我很想問部長，你覺得這個條文寫這麼好，但它只有鼓勵，會有多少家的農地工廠按照這個條文來進行消防工作的改善？部長，你覺得會有多少？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先建立這個機制跟原則。第二個，政府有編列預算來給予補助，因為這個數量很大，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因為政府的鼓勵跟補助來做改善。

洪委員申翰：但我其實有找過消防署跟經濟部討論，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指導原則逐漸的強化它的強制力，經濟部跟消防署跟我說，因為農地納管工廠提交工廠改善計畫的期限在今年 3 月，3 月已經過去了，所以他現在不能改遊戲規則，部長，你覺得這個說法合理嗎？因為 3 月已經過去了，不能再加強要求了，所以就要讓過去其實明明風險比較高的繼續沿用現在一般工廠的規定，部長，你覺得合理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來研議啦，不過委員也知道，就是因為這個數量真的很大……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數量很大，所以我也同意逐步，沒有辦法一步到位。但是我要說，如果這個理由合理的話，那我就要問，那今年 3 月以前，難道我們不知道這個問題嗎？2019 年當時大雅的工廠就已經發生了嘛！難道我們不知道農地工廠的消防風險其實比一般的風險來得高嗎？當初沒有考慮，現在就應該把它考慮進去，逐步地強化它的強制力。部長或次長，我覺得，這應該是很合理的要求吧？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跟安全有關的事情，我想時間的部分，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因為剛才提到，包括連消防署都覺得，或是基層消防人員覺得那是一個有效的辦法，我覺得我們應該來想這個事情要怎麼樣落實做到。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要跟你說，因為之前跟消防署有討論，消防署都給我一個回答說，我們沒有辦法要求農地工廠比一般工廠來得高。坦白說，這個說法，我認為是非常、非常不合理的，應該用風險來看，只要它風險比較高，要求就應該比較嚴格，我們應該用這個原則來思考這個事情。說實話，我認為我們時間並不多，我知道家數很多，但時間並不多，我們在農地工廠的輔導政策裡面，花了這麼大的心力建立這麼多的制度，我跟部長說，接下來只要有一家農地工廠發生火災，甚至造成傷亡，我們整個農地工廠輔導的政策，我覺得就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污點，我們應該儘速地把剛剛的這個指導原則，如果大家已經覺得不錯的，儘量加上它的強制力，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作法，我也肯定，這一份寫得好，但重點是強制力的部分。部長跟次長，我們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做個研議，關於這個指導原則，怎麼逐步地加上強制力、逐步地增加納管的範圍，從風險高的開始，我也同意，這部分可以一個月內來研議，給我們一個答案，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不管它是什麼樣的工廠，剛剛在講一般或者現在的農地工廠，它都必須要符合我們相關的規定。所以它只要是落實、符合我們的要求，基本上它的風險是可被控管的。

第二個，你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比較重要的是，因為量那麼大，所以我們怎麼樣讓它能夠儘快地在輔導上達到我們的要求。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這邊要跟你提醒的事情，因為以一般工廠的要求來面對農地工廠是不足夠的，這就是為什麼這麼多的消防員擔心跟害怕的原因，大家很希望在農地工廠裡面要有比一般工廠更高規格的消防要求，才能夠因應它多出來的這些風險，我現在講的是這件事情。所以我並不是說只是要符合現在的要求就好，而是我們現在的要求其實是有不合理的地方，沒有辦法面對這個多出來的風險的地方，我們是希望我們用風險來思考，而不是簡單地只是要求用一般工

廠的要求這樣子而已。所以這部分是想請二位，二個部會在一個月內可不可以檢討，給我們一個答案？我同意逐步納管，從高風險納管我也同意，但是看起來現在的規定，一般工廠是不足夠的，這是大家現在擔心的地方。

林部長右昌：我再跟委員補充一下，第一點，我們對於工廠的救災、救火的態度跟原則，跟一般的住宅基本上是不一樣的。最重要的是工廠裡面，如果能夠第一個是它自主管理得好，第二個是發生災害的時候它澈底地依據相關演練然後撤離，裡面不要有人，我們的同仁就不需要……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

林部長右昌：有……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的意思是，在一般工廠裡面，可能在這個工業區裡面就近有消防栓，它的消防路線可以進得去，但在農地工廠裡面多半的時候可能是沒有消防栓，甚至連消防車都進不去，連水源要拉都有問題，所以它的風險比較高，甚至它房屋的結構也比一般的工廠來得脆弱，在這個狀況之下，應該要提升它的消防設備的要求，我現在講的是這件事情。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這樣子說，整體的框架概念上來講，如果它在整個防災或救災上面有些不一樣的地方，特殊的困難，其實有兩層，有一層是它可能沒有辦法核罰，我覺得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你提到的就是，它有一個比較具特殊性的或是困難度比較高，要不要加強？

洪委員申翰：是。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狀況是這樣，加強的項目之對應性，這個給我們一些時間研究清楚……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完全同意要有對應性，不是一概而論，所以你們自己訂出來的指導原則，基本上也把風險做了分級，這個風險分級上做了不同的對應，所以這是我覺得寫得完善的地方。

曾次長文生：我們是照這個。

洪委員申翰：這個指導原則是完善的，我覺得沒有問題，只是它的強制力，沒有強制力，現在的問題只是在這一點而已。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來看看，就是對於有效的促成它，讓大家都去落實這件事情，用什麼方法。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12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一下林部長、曾次長，還有環境部以及職安署，還有蕭署長。

主席：好，林部長、曾次長，還有陳淑玲副署長，還有蕭署長。

李委員昆澤：部長，有關於明揚國際的大火，我們都是非常地痛心，尤其看到我們的消防員用自己的生命要來保護大家的生命，英勇地殉職，這是讓人非常痛心的一件事情。而我也看到明揚國際的勞工為了生活、為了家庭，喪生於這樣的一場大火之中或者是造成一生永久的傷害，這對於不管是罹難者或者是受傷者都是一輩子永遠的傷痛。當然我們看到明揚國際的重大缺失，大家也多所討論，不管是它存取過量的這些化學物，而且沒有存放於獨立的建築物，或者是沒有提供正確的化學品存放的資訊，甚至沒有派專人協助救災。

我們直接來面對問題，強化資訊即時性與準確性，中央應該要建立資訊管理系統。火災資訊有兩大重點，一個是即時，以及準確，正確的方式就是，廠商跟業者應該要確實且即時地提供廠內

的化學品存放數量、地點以及分區的相關圖資，而且變更資料的時候也要隨即更新。當然也有碰到一些問題，相關的業者其實都沒有即時更新，而且相關的圖資資訊多且繁雜，地方消防單位其實是沒有辦法有效的管理，然後地方消防單位需要的是資料的調用權，並非只有管理權而已。

次長簡單說明一下這個，我想你印象也很深刻，高雄氣爆當天晚上真的是讓大家怵目驚心，因為那是三十年前左右所埋設的管線，大家也不知道這些管線確實的相關圖資資訊，甚至我們當時請中油來協助的時候，中油現職的員工也不太瞭解這些管線的配置，他們都要趕快打電話去問退休的老員工說這些管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看，這就是讓我們人民的生命，建築在這樣的一個高風險的狀態之上。說明一下。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我想資訊的部分，狀況是這樣，第一個，因為氣爆後其實就是推動了一個觀念，企業的自主管理，它要擔責，所以我們就開始讓他們申報。我覺得申報大概有兩個事情是重要的，第一個是正確性，第二個是要定期更新，他如果申報了，定期更新的頻度。就是第一個是被要求要申報，而且被落實……

李委員昆澤：不是，你講的是業者的部分。

曾次長文生：對。

李委員昆澤：我具體的建議是這樣，我認為中央應該要增加編列預算，建立各場域的化學品的這些管理系統，協助地方的消防單位能夠快速地調用相關的資訊。

曾次長文生：這個部分，早上部長在報告的時候已經有提到了，我們會跟各部會一起合作做這個東西，就是資訊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我們要建立跨部會協作，就是要強化這些資訊的整合跟更新。而系統資料要如何取得，職安署要推動「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臺」，環境部要處理相關的「化學雲平台」。正確的方式大家都知道，廠商必須要立即地更新，但是廠商也反彈而有一些問題，或者是中央政府難以管理業者到底有沒有即時更新。說明一下。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想發生這些事故，所有的企業主你要說他反彈，其實他都會希望自己的企業能夠有效地妥善管理，過去我們管管線的經驗，後來是企業主真的就是非常清楚地要求他們的安全管理人員把管理品質提升，這是確定的。所以說廠商是不是一定會反彈？其實最關鍵、影響到的就是它員工的性命和它的財產，我覺得方法對它就會做。

李委員昆澤：對，這個就是重點。

林部長右昌：第二個，要求更新這件事情是頻率的問題。當然，它需要有對這個事情訓練較為專業的人一起來做這個工作，我覺得，這對一定規模的企業來講相對做得到。產業園區，過去我們是針對小型企業用聯防的方法來辦理，就是讓規模比較小的企業能夠一起合作來做相關的申報工作。宣導和教育訓練我們也會積極的來辦理。

李委員昆澤：好，次長，我認為這是要雙軌並行的，而且我們也要讓這些業者能夠主動、自行的來填報，跨部會的來協作、強化、更新和整合這些資訊。

另外，林部長，對於編制員制，不管是編制員額或是預算員額都與實際員額有所差距。我們

看到，2021 年預算滿編率全國平均約 86%，部分縣市低於 75%；2021 年實際滿編率全國平均是 81%。部長，我最後 1 分鐘簡單的提醒你，我們來看臺北市和高雄市的消民比，臺北市一個消防員大概要負責 1,370 位市民；高雄市大概是 1：1786，這個南北就有差距。如果我們再跟東京、香港、新加坡來比較，這又有一大截的差距。美國一個消防員大概是負責 400 位民眾；日本是 1：152；紐約是 1：519；東京大概是 1：731；新加坡大概是 1：925。

林部長和蕭署長，我在二十幾年前當市議員的時候就有提出這個問題，當立委時也一再的希望消防員的編制能夠提高，當然，這有緩慢的進步，但是我們的消防員，尤其是南部，其實也不只南部，全臺灣的消防員都很辛苦，他們所要負責的土地面積和人口跟東京、香港或是進步國家的城市相比，他們的工作負擔都非常的大，部長，請簡單的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建議，世界各國的這個消民比數字可能要小心，因為計算的基準可能不太一樣，有一些國家可能把義消也算進來了，像日本的 1：152，這個數字看起來不太可能。我非常贊成委員剛才在講的，我們要盡力的去增加消防員的數量。

李委員昆澤：好，當然，這個數據……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會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連消防署前期和後期所提供的資訊都有所差距，我坦白講。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我們會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講的是，我們要如何解決消防員辛苦的問題？他們要負責的土地面積很大，然後要負責的民眾人數又比較多，跟世界各國相比我們的確是高了一點，請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努力的在增加消防員的人數，不過，我們必須要「考、訓、用」，考試的員額我們是依據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上來的需求。不過，考取、訓練完之後，真正能夠合格的消防員人數跟實際的需求的確有所落差，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努力解決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最後要提醒部長和署長，消防員要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他們非常辛苦的在工作。部長和署長，除了消防員的工作之外，你們更要具體的保障消防員的權益和安全，這是你們最重要的工作。

主席：OK！謝謝李昆澤委員。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場。

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場。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林委員文瑞改提書面質詢。

賴瑞隆、賴瑞隆，賴瑞隆委員不在場。

李貴敏、李貴敏，李貴敏委員不在場。

孔文吉、孔文吉，孔文吉委員不在場。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場。

莊競程、莊競程，莊競程委員不在場。

林俊憲、林俊憲，林俊憲委員不在場。

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場。

傅崐萁、傅崐萁，傅崐萁委員不在場。

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有請高委員嘉瑜。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高委員嘉瑜：（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林右昌部長和曾文生次長。

主席：好，請內政部林部長和曾次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部長好。其實這次明揚國際大火燒出很多的大問題，大家也從這些問題裡面痛定思痛的來檢討有何改進的空間，其中有關消防人力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長期以來大家都有提到，我想，過去我們也曾經針對這個問題要求政府要補足，但現實上的困境到底是什麼？為什麼長期以來人力不足的問題一直都沒有辦法可以即時的去補足？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高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我們現在的機制是這樣子，因為消防人員是「考、訓、用」，考試的員額是依據各地方政府的需求來擬定計畫，每年規劃考試的錄取人數，以最近這一年來說的話，我們原本是規劃要錄取九百多人，實際來報考的人數也很多，有一千八百多人，可是實際錄取的人數只有三百八十多人，這三百八十多人跟九百多人就有落差。

第二個，這三百八十多人完訓後大概還要打九折，也就是考完之後，最後訓完後能夠用、能夠分發到各縣市的人數有很大的 gap。我們有 2 個解決方向，第一個是增加考試的頻率，也就是加考。第二個，我們現在正在跟銓敘部討論消防人員的考試內容和比重，看是不是有值得檢討的地方，這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

高委員嘉瑜：好，也就是說，目前報考的人數和實際能夠用的人數有一定的落差，但是這個落差其實也跟消防員的福利和他們需要承擔的風險等等，其實這有一定的影響，所以很多人都拿各縣市消防員的服務人口比來比較，其中除了嘉義市的服務人口比比較符合大家的標準等等。偏鄉地區可能因為人口比較少，所以相較之下它所需要負擔的人口比就比較少，可是其他人口比較密集的，包括六都，其消防員所需要負擔的責任和事情的輕重都非常大，其實這就會影響到消防員，不管是工作量或是其他的狀況上。我們也發現，像今天所講的，消防員是不是能夠籌組工會這件事情，當然，今天部長有鬆口說，支持他們的結社和協商權，還會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但是這個距離所謂的「工會」其實還有一段距離，就這個部分，目前政府的態度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方向呢？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剛才講消防員要「考、訓、用」，考什麼？考國考，所以消防員是經過國家考試錄取後、訓練完後，變為合格的消防員，所以他是公務員，他是完完整整的公務員，這個跟所謂的「勞工」可以適用勞工的法令來組工會有很大的差異，但是我們認為消防員的結社權應該要重視，所以我們的態度和方向就是讓它可以在公務人員協會裡擴大。

高委員嘉瑜：就是說，他們可能不適用工會，因為他們屬於公務人員，但是、同時對於他們自身權

益相關的要求或是保障等等，我們也會給他們能夠主張他們權益的作法或是給他們一個對等的機會來跟政府協商，這可能可以在工會之外有什麼樣一個？像你現在是透過修正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來協助他們，這部分是我們目前可以做的嗎？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就是剛才講的，其實可以在公務人員協會下面去組一個。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一個月內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跟考試院討論。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針對明揚，因為它的倉庫存放超過 3,000 公斤的過氧化物，法律規定的上限是 100 公斤，這個已經明顯超過 30 倍，但是我們卻只能處以 30 萬元的罰鍰等罰責，包括剛才也有人提到它的申報不實等等問題，有關這個後續我們將如何去改進呢？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的垂詢，這大概分兩個大區塊，一個是要怎麼獲得現場的資訊？這個平臺我們正跟化學局在處理，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針對要怎麼通報給我們？不通報的話業者應該要負什麼責任？目前我們已經在進行相關法令的修正。

高委員嘉瑜：以現在的資訊，針對這些化學用品的勾稽或是廠商的進貨資料和儲存在哪裡，照理說，政府應該都有這些資料可以去勾稽，而不是只靠廠商來申報。

蕭署長煥章：不，這個資料只有廠商才有，政府絕對沒有辦法可以知道廠商到底進了什麼貨，而且它每天的消耗量也不一樣。

高委員嘉瑜：但是針對這些危險的化學物品，政府應該要多一份責任，而不是只靠廠商自己來申報。

蕭署長煥章：兩方面要來搭配。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問題就在於要如何去勾稽，避免廠商在過程中申報不實而導致有公共危險的問題，尤其是今天消防員要去救災的時候，他完全不知道現場的情況，所以才會導致今天這個狀況。後續不管是透過科技的方式去協助救災，或是在這些資料的勾稽上，其實現在政府有很多管道，不管是區塊鏈或是其他的方式，或是剛才所說的平面配置等等，我們有這些輔助方式來避免廠商隱匿真相，因為它有可能會從中隱匿一些事實，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輔助要求呢？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分兩個部分來做，跟委員報告，平臺的區塊要怎麼要求與落實設備器材和藥品的申報？這是第一點。消防法的修正已經納入我們下一個階段的修法，我們會釐清不申報出問題時的責任歸屬。

高委員嘉瑜：目前的罰責是不是太輕了？就是 30 萬元、60 萬元的部分。

蕭署長煥章：目前就是 30 萬元的處罰。

高委員嘉瑜：對，火警當天的安全資料，當天他們只有提一份，但是它……

蕭署長煥章：那是 160 萬元，對，沒錯。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罰責的部分是不是也會修法？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們會增加罰責。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委員不在場。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場。

劉世芳、劉世芳，劉世芳委員不在場。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場。

現在有請陳委員椒華。

陳委員椒華：（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林部長和與消防、環境、衛生、職安相關的負責單位。

主席：好，現在有請內政部林部長和消防署蕭署長，還有環境部是不是？請環境部蕭副署長。

陳委員椒華：還有衛生福利部有關職安方面的單位。

主席：職安？勞動部呢？

陳委員椒華：對，還有勞動部。

主席：請勞動部朱副署長。

陳委員椒華：我想今天我們一再的針對明揚國際這個案子，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不應該放在那個位置的物品，所以才會造成爆炸，導致這麼大的災難？然後，我們看到目前的處理方式，就是這些不應該放在這裡的物品，為什麼會放這裡？我請問一下部長，如果消防員不知道這些東西放在哪裡，那誰應該知道？

林部長右昌：業者。

陳委員椒華：業者知道。

林部長右昌：業者必須要知道和提供。

陳委員椒華：那出事了，因為部長現在主要是要負責，你要怎麼讓我們的消防人員在發生事故時能夠很清楚的，就是進去的時候是安全的？這個就是部長的責任。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我那天到現場之後，我們發現業者所提供的資訊的確不完整，所以屏東有就此開罰。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除了開罰，部長，未來我們要怎麼因應這樣的事故提出好的方式？

林部長右昌：我們有幾個方向，第一個，它必須要提供圖資，誠如好幾位委員所講的，現場再請業者提供太慢了，現在比較好的作法是，我們會建置數位智慧消防指揮車，有了這個消防指揮車，它就可以在現場把相關的資料和圖資都直接從雲上面調出來，萬一業者沒有辦法可以即時的提供或是災害現場圖資管理人員……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的意思是說提供這些圖資給消防署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我們可以從雲端上調出包括建管的資料等等。

陳委員椒華：對，提供給誰？

林部長右昌：提供給第一線、現場的消防人員，因為透過消防指揮車……

陳委員椒華：平常就要提供嗎？

林部長右昌：沒有，它在雲端上，如果今天這個地方發生災害，當數位消防指揮車開到這邊的時候

，我就可以即時的把這些資訊抓到這個指揮車來。

陳委員椒華：對，你的意思是說，平常就要把這些資訊提供在雲端，然後發生事故時就可以直接從雲端上看到資料，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林部長右昌：是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一定要有車，大家上網就可以看到，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部長右昌：不行，因為火場或是災害現場是非常複雜的，所以有指揮車才能統整這些資訊。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說，指揮車平時就知道這些資訊放在哪裡，所以當事故發生時，它就可以儘快的找到相關的資訊。

林部長右昌：其實目前我們也有相關的資訊。

陳委員椒華：如果它平常就沒有放，那我們要怎麼辦？

林部長右昌：這個就是剛才講的，譬如說：像這次的化學雲。

陳委員椒華：對，如果它平常沒有放，那我們要怎麼知道它沒有放？要怎麼辦？

林部長右昌：這就是我們這一次要檢討公共危險物品儲存過量的問題，依照目前的規定，它每年只需要申報 2 次，分別是 1 月和 7 月。另外，稽查的部分，就是依照它危險的等級。

陳委員椒華：誰去稽查？

林部長右昌：稽查的部分會因應相關單位，勞安、勞檢有，消防也有，另外包括建管也有。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先請教一下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化學藥品需進行備查，是不是？

朱副署長金龍：報告委員，是。

陳委員椒華：那你們怎麼去稽查？你們有稽查嗎？這家有稽查嗎？

朱副署長金龍：報告委員，化學品的管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一些權責。

陳委員椒華：對，你們有去查嗎？職安法有，那你們有沒有去查？

朱副署長金龍：職安法這部分我們是授權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陳委員椒華：你們沒有人力去查？

朱副署長金龍：這些資料我們都有放到化學雲平臺上。

陳委員椒華：對，誰負責稽查？

朱副署長金龍：它是定期申報，然後稽查的部分，我們檢查員……

陳委員椒華：它有沒有申報，有沒有人去稽查？你現在有法源，但如果沒有人去稽查，就等於它沒有核實的去……

朱副署長金龍：會，我們的檢查人員會到現場。

陳委員椒華：對，我剛剛就是問你們是誰去稽查？

朱副署長金龍：勞動檢查員會到現場。

陳委員椒華：勞動檢查員有稽查嗎？你們有人去稽查嗎？

朱副署長金龍：報告委員，你說的是這家公司嗎？

陳委員椒華：所有的公司。

朱副署長金龍：會，這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誰負責稽查？

朱副署長金龍：勞動檢查員。

陳委員椒華：勞動檢查員？

朱副署長金龍：對。

陳委員椒華：那一年稽查幾次？

朱副署長金龍：根據資料，針對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明揚這家公司稽查幾次？有稽查的記錄嗎？

朱副署長金龍：明揚這家公司現在是由經濟部科技園區管理局在做稽核。

陳委員椒華：好，主席，請再給我一分鐘好嗎？消防署，如果職安那邊需要去申報化學物品等等，因為他們負責稽查，那他們的資料應該要給消防署是嗎？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在化學雲的平臺裡分享。

陳委員椒華：你們就看得到嘛！

朱副署長金龍：對，有帳號就可以看得到。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們有稽查的話，理論上就可以給我們，我們就可以得到這個資訊嘛！對不對？

朱副署長金龍：是，消防署看得到。

陳委員椒華：部長，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右昌：在化學雲上面是統整 10 個部會與 13 個系統，只要他有更新，化學雲有帳號的話，我們上到化學雲可以看得到。

陳委員椒華：我的結論就是希望內政部跟勞動部，針對相關化學藥品的管理、稽查能夠落實，這些資料如果都上傳，該罰的就罰。如果他沒有好好地存放，稽查有違規的就重罰，我想就不會發生這一次明揚國際的事情。部長，你同意這樣嗎？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也是我們現在正在改善的目標。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你們在內部檢討、跨部會檢討能夠好好去落實稽查跟管理。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伍麗華、李德維、林文瑞、邱臣遠、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一、消防人員救火時相關必要資訊的取得

本案發生時，明揚工廠人員向消防人員繳交物質安全資料表，但傳出資料還沒有印完全，現場就爆了，顯見消防人員當時沒有即時獲得資訊。而且所謂物質安全資料表規定在職業安全衛

生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是用於勞工職安的保障及環境的保護，並非為緊急救災之目的。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工廠要提供搶救必要資訊，請問目前消防人員最需要的必要資訊？消防署現公布有工廠廠區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平面配置圖（危害辨識卡 H-Card），但在這次事故中廠商沒有提供？爰要求各部會研修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要求具高風險特定場所之業者、管理權人或所有權人等，依法定格式備更救災所需必要資訊，便於平日稽查，及於緊急救災狀況及提供，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供快速查詢。

二、廠商自身防救災能力的培養

明揚為國內知名高爾夫球製造商，近年來營收與獲利頗豐，自應負有境保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的責任，但本案發生時防救災作為仍有不足。以台積電為例，不但建立有緊急應變指揮系統，也積極進用優秀法防人才。自然不是所有廠商都像台積電有雄厚的財力基礎，但廠商仍應培養自身防救災的能力，爰要求經濟部與內政部合作，協助科技產業園區內廠商建立防救災機制，落實消防防護計畫的擬定與滅火、通報與避難的訓練；鼓勵科技產業園區內廠商合力進用消防背景的人才，以支援廠區環境安全、災害防治與緊急應變等任務。

委員李德維書面質詢：

明揚科技公司屏東科技園區廠房， 22 日火災及爆炸，造成 4 名消防員、6 名員工死亡、111 人輕重傷。內政部消防署已經確定事故原因了嗎？調查報告何時可以公布？

建築公共安全管理權管機關是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 C 類（工業、倉儲類）建築物應於每年第 3 季進行申報。明揚公司今年 9 月 13 日送件、20 日補件，尚在審核中，目前尚未完成申報。請問去年申報的有那些缺失？已經確認改善了嗎？

報告說，消防安全管理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列管。而 109 年 9 月 29 日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並 110 年 1 月 19 日複查符合規定。依規定多久要檢查一次，110 年迄今事隔二年半都沒有符合規定嗎？

另外，危險物品管理，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達管制量時，該場所的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請問未處理達管制量時，現在如何管理？未來要如何管理？

107 年桃園敬鵬工業廠房大火，廠方未依法申報大量柴油及腐蝕性化學物質，造成消防員 6 死 6 傷、移工 2 死，終於換得 2019 年《消防法》將「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入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工廠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也要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若未提供或資訊不實，可依第 43-1 條處 3 萬到 60 萬元罰鍰。請問這麼少的罰鍰有嚇阻作用嗎？

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是平時就要提供還要發生火災時才提供？

報告說，要跨部會強化資訊揭露，落實救災資訊權，內政部將邀集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

等主管機關研議強化廠區化學品資訊提供方式及正確性等，相互協助查核之機制，必要時修正相關規範，並要求業者落實救災資訊權。請問何時要召開？何時能修正相關規範？

經濟部報告說，行政院 95 年曾召開會議，決議科學園區消防隊應由地方消防體系建置，其後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與消防署數次協商決議，既有加工出口區消防業務維持授權加工區辦理，消防法後新設的園區的消防業務則移交地方政府，故 98 年與屏東縣政府協商加工出口區屏東園區消防業務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接管。本席認為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如果發生都涉及危險品，因此災情都相關嚴重。請問是不是應該由消防署比照保二、保三總隊方式，成立直屬消防總隊負責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的消防事務？

這次火災造成消防員殉職 4 人，消防員 12 人及義消 1 人受傷，傷亡可謂慘重。未來有什麼措施來降低消防人員傷亡？

消防人員人力不足是長期的問題，甚至有義消怒批過去這麼多年，政府做了什麼？根據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統計，近十年來，已經有四十三位消防員救火殉職，政府的消防人口目標，全台有十二個縣市連低標都做不到。

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提出「5 年 3000 人」的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第一階段目標預計在今年各縣市消防員服務人口比降到 1：1300，第二階段為 117 年達到 1：1100。1：1300 的目標今年能達成嗎？

明揚爆炸案傳出毫無打火經驗的屏縣消防局長許美雪，學經歷都與消防專業無關，被質疑專業不足、不適任，根本是外行領導內行。也暴露消防署成立整頓人事本該是要務，怎麼會連一套專業篩選機制都沒有？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上凱道開記者會，直指政府對消防救災體制與現行措施需大力變革，不是掛牌成立消防署，救災就會有效率。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提出支持消防員組工會、支持消防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補足地方消防人力及量能三項訴求。請問各部會支持嗎？何時可以做到？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9 月 22 日屏東市明揚國際火災案」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內政部消防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上週在屏東發生的明揚國際火災案，造成九死、逾百人輕重傷的慘劇，每每這類的工安意外，不單單僅是震驚社會而已，更造成許多家庭的支離破碎，除了耗費大量的社會資源，同時也失去了許多條寶貴的性命。本席想先請教消防署，關於消防署對於地方消防局單位的監督權責範圍為何？而地方消防局首長的專業程度應該要到何種程度才適任？是否至少要有實務經驗才能勝任？

二、經初步調查，明揚國際至少有幾項重大違法事實：第一個，消防法規規定廠房只能儲存有機過氧化物 100 公斤，但是明揚卻儲放 3000 公斤，超過規定數量 30 倍！另外，儲存倉庫牆

的防火構造厚度必須達 3 公尺以上，且應為獨立專用建物，明揚也同樣違規。然而根據了解，消防局在 2014、2016、2018、2020 年都曾前往檢查，但從沒發現過什麼大問題，僅針對包括鋼瓶或滅火器過期等設備的小缺失部分開出改善通知，而明揚均在期限內改善完畢。

三、請問消防署，這樣的情況是否說明現行的消防安檢其實是很好規避的？否則為何會出現如此大的出入？而這樣的問題到底該如何才能改善？是否應該加入臨時抽查的機制並加重罰則？否則對大公司來說根本不痛不癢，消防署對此有何因應措施？

四、有資深的消防官員表示，早期聯電、竹科、六輕、桃園機場都有專屬消防隊，熟悉轄區各廠房的化學物品特性，也有專業的裝備，一旦發生火警意外，皆能立即精準應變，但據悉目前全台擁有專屬消防隊的加工出口區卻僅有高雄、楠梓、潭子 3 處。本席認為，加工出口區或科技產業園區這些地方，確實應該要成立專屬的消防隊，並且統合管理各廠商的化學物品資訊，當火警發生時能及時扮演救災樞紐，統一調度地方支援的消防人力，也能降低消防隊員冒險救災的風險。

五、請問消防署對於成立科學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的專屬消防隊有什麼看法？這是否是可行且必要的政策？而又該如何進行？

六、針對以上問題及要求，請檢討相關作為，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詳盡且完善之書面報告。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請內政部長林右昌、消防署署長蕭煥章、經濟部次長曾文生

這次屏東明揚國際大火，再度燒出危險化學物質管制不落實的公安老問題，根據屏東縣政府查證明揚國際公司違反三項規定：

第一，存放公共危險物品超過管制數量，申請核准存放 100 公斤有機過氧化物，但卻存了 3,000 公斤。

第二，違反儲存倉庫應為獨立建築物，廠房一樓是倉庫，二樓卻是作業空間；

第三，第三，製造儲存六類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未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為保安監督人，未擬定消防防災計畫並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

事實上從歷次員工提告法院裁罰紀錄及今天媒體報導的員工爆料，都表示空氣很不好，粉塵一大堆，一樓是倉庫，二樓是工廠，辦公室也在二樓」，但歷次稽查紀錄卻都合格。（PPT1）

主題一、中央地方互相推責，追究中央與地方政府疏失

Q1：根據這三項違規事實及員工爆料，顯示廠商與政府平時都沒有落實廠房安全管理及查核，請問內政部林部長針對這些違規情形的查核，到底是地方政府消防局？還是經濟部工業園區管理單位的責任？（PPT2）

Q2：這次大火明揚公司不重視職業安全維護在先，消防機關不重視消防安檢在後，而事發後屏東縣政府第一時間強調明揚位於屏東科技園區內屬於經濟部管轄，經濟部則表示明揚廠區消防法規由地方轄管。請問內政部林部長，消防署、經濟部與屏東縣政府各負責任為何？還有哪

些機關必須負責？

Q3：根據地方政府表示，過去稽查紀錄都合乎規定，請問消防署蕭署長，這次明揚火災現場是否有依《消防法》第 21-1 條規範，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請問這部分又是誰的責任？

委員：這些搶救勤務的必要判讀資訊，應該在出發前就要可以數位調取；另外，平常檢查都合乎規定，一旦發生災害就禁不起檢驗，這就是平常稽核作業不確實。本席要求內政部應針對這次疏失，徹底檢討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針對消防搶災作業及災害預防，如何加強合作與分工，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進作為報告。（PPT3）

主題二、今天公祭，明天忘記！消防員犧牲慘重，如何保障消防人員執勤安全？（PPT4）

Q4：這次大火造成 4 名消防人員殉職，10 人輕重傷，是繼桃園敬鵬大火以後，最嚴重的傷亡事件。自 2014 年迄今 10 年來已經有 33 名消防員因公殉職，但政府總是今天公祭、明天忘記，同樣的危機重複上演，置消防人員生命安全不顧，因此爭取成立工會以保障消防員權益，而根據行政院前天表示，政府將研議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擴大公務人員結社權與協商權，相關修法於一個月內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是這部法屬於銓敘部主管權責，請問內政部林部長是否支持消防人員組工會？目前與銓敘部溝通情形為何？

Q5：這次大火，也凸顯地方消防首長專業問題，因此也有人建議消防體系應該也要納入人事一條鞭，比照警察人事，由中央提出名單，使地方消防局長具備消防專業，請問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內政部是否贊成？有沒有相關規劃？

Q6：針對行政院表示將於七月間調增消防員危險職務加給 15%，中央只有在今年全額補助，明年起改為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現在地方要求中央開支票，應該由中央全額埋單，沒有中央請客地方出錢的道理。請問內政部林右昌部長你同不同意由中央出錢？

結論：請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及法務部等中央部會，應啟動跨部會合作，協助地方儘速完成善後作業，並確實整頓工業區廠商作業安全，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維護公共安全。

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副署長陳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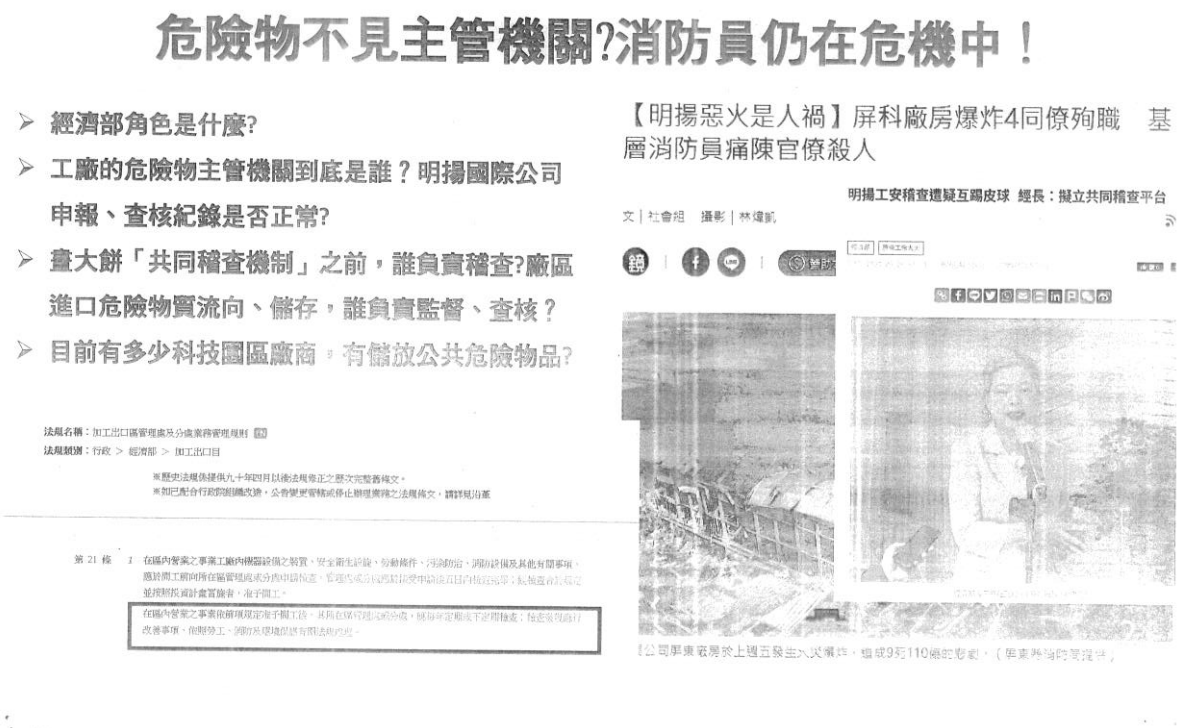
主題三、有沒有落實危險化學品管制作業？（PPT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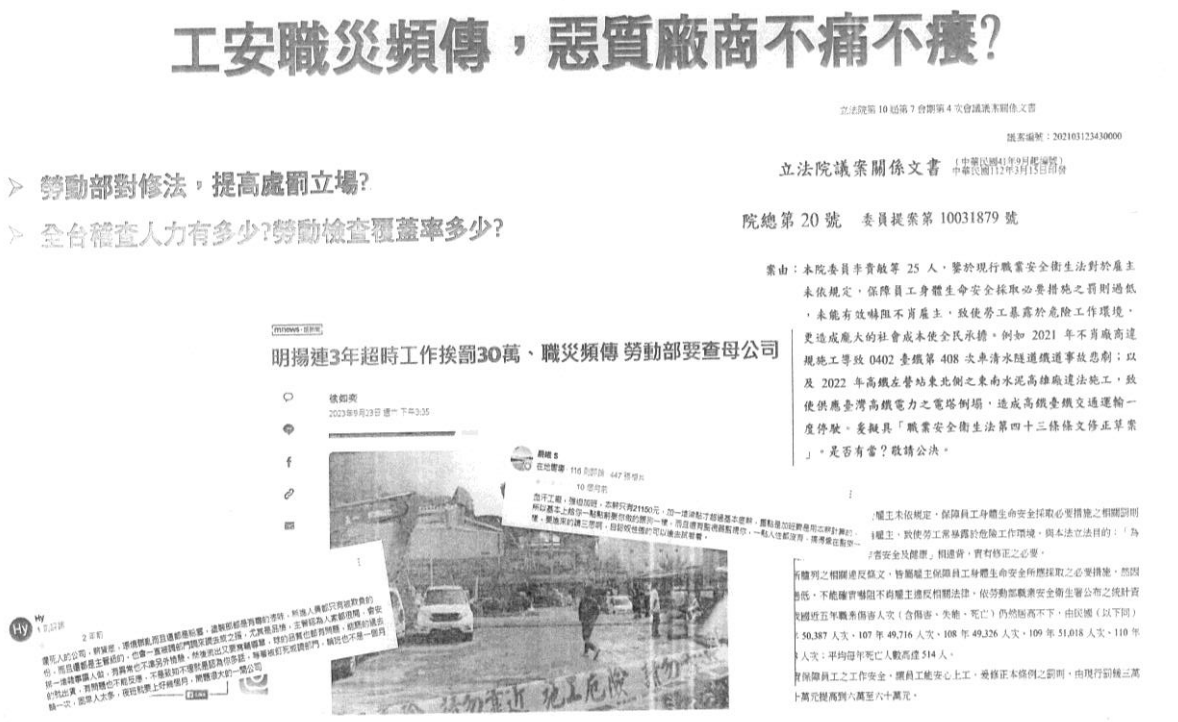
Q7：請問消防署，導致這次爆炸的危險物質到底是哪一種？是不是屬於化學雲的列管物質？請問環境部到底廠商有沒有遵守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作業規定，完整登錄危險化學品？如何利用化學雲平台跨步會主動稽查違規？廠商未核實登錄有沒有罰則？

Q8：廠商危險化學品的來源不外乎是進口、或國內產商生產，平常進口紀錄與上游廠商生產與出售紀錄，請問環境部是否能互相勾稽，偵測下游廠商危險物品存放情形？

結論：從高雄氣爆、桃園敬鵬儲放過量的柴油，到這次明揚儲放過量有機過氧化物導致重大災害，從政府到廠商一直沒有記取教訓，我要求環境部應主動檢討強化「化學雲平台」的主動勾稽管理功能，提醒相關部會加強查核管制作業。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危險物不見主管機關?消防員仍在危機中！
經濟部角色是什麼?
工廠的危險物主管機關到底是誰？明揚國際公司申報、查核紀錄是否正常?
一直大餅「共同稽查機制」之前，誰負責稽查?廠區進口危險物質流向、儲存，誰負責監督、查核？
目前有多少科技園區廠商，有儲放公共危險物品?
【明揚惡火是人禍】屏科廠房爆炸4同僚殉職　基層消防員痛陳官僚殺人
明揚工安稽查遭疑互踢皮球 經長：擬立共同稽查平台
文｜社會組　攝影｜林煜凱
法規名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加工出口目
※歷史法規係提供九十年四月以後法規修正之歷次完整舊條文。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21 條　I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工廠內機器設備之裝置、安全衛生設施、勞動條件、污染防治、消防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應依園工廠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檢查，管理處或分處得派員自行檢查完畢；私檢查者之規定並得照核實計費置旅費，准予園工。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依前項規定免予園工設，其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發現應行改善事項，依期勞工、消防及環境保護有關法規辦理。
公司單東廠房於上週五發生火災爆炸，造成9死110傷的悲劇，（單東警消救援提供）


工安職災頻傳，惡質廠商不痛不癢?
勞動部對修法，提高處罰立場?
全台稽查人力有多少?勞動檢查覆蓋率多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20210312343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8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鑒於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雇主未依規定，保障員工身體生命安全採取必要措施之罰則過低，未能有效嚇阻不肖雇主，致使勞工暴露於危險工作環境，更造成龐大的社會成本使全民承擔。例如 2021 年不肖廠商違規施工導致 0402 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鐵道事故急剎；以及 2022 年高鐵在營站東北側之東南水泥高雄廠違法施工，致使供應臺灣高鐵電力之電塔倒塌，造成高鐵臺鐵交通運輸一度停駛。爰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news 即時
明揚連3年超時工作挨罰30萬、職災頻傳 勞動部要查母公司
後仰衡
2023年8月23日 週一 下午3:35

主席：本次會議沒有臨時提案。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競爭處處長沈麗玉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黃主任秘書素惠：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出席人數已經超過半數，現在開始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易餘　邱議瑩　賴瑞隆　邱志偉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亭妃　陳超明　孔文吉　翁重鈞　蘇治芬　蘇震清　楊瓊瓔　呂玉玲　陳明文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蔡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

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蔡委員易餘及翁委員重鈞 2 人為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好，現在因為在場委員不到 3 人，所以議事錄暫時不處理，等一下如果人數到齊，就是超過 3 個人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

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請公平會李主委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以及公平會的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公平會業務。首先我要謝謝立法院，尤其是經濟委員會長期以來對於公平會業務的支持與指教。

以下，我就簡單針對近期重要業務分幾個面向來跟各位委員報告。

一、積極執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公平會主要任務之一就是要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我們近期查獲多起重大違法案件，包括處分台灣大哥大與中華電信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方案；也包括遊戲業者在中獎機率宣稱不實；另外也包括不動產預售屋廣告不實；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違反案件，確實維護市場的競爭秩序跟消費者利益。相關的重要處分案件，請各位參考書面報告。

二、鬆綁管理，提升結合審查品質

「事業結合」如果達到一定條件，依法必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我們近期審查之重要結合案件，包括統一與家福、遠傳與亞太之結合案，詳情請各位看書面報告。

目前我們也正在審查各界所關切的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結合案件，同樣的，我們也會審慎評估作出決定。

另外，為了讓結合審查的效率更為提升，我們修正了結合申報的相關處理原則而且簡化了相關的結合作業程序，來減輕事業結合申報的負擔。

三、關於不實廣告的查核

近期重要的工作包括：查察不動產、家電、3C 商品等常見違法廣告；關注各類型不動產廣告平台，辦理建案實地查訪作業，加強不實廣告的相關宣導；如果涉及到跨部會權責，我們也會邀請相關的主管機關、業者、學者專家來共同討論。

四、促進傳銷事業的良性發展

近期重要工作，包括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的相關規則；簡化多層次傳銷報備的流程；另外，我們也大幅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基金使用限制、減少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繳費負擔、放寬傳保會代償及代訴訟協助的一些限制條件，藉以強化傳保會功能，促進傳銷事業的發展。

五、穩定民生物資，避免人為操控物價

針對物價波動情形，本會有「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我們持續在進行這樣的工作。

如果有人為操縱，我們主動立案調查；同時也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跟相關部會共同穩定物價。

六、修正法規

因為數位經濟發展下，各種商業模式發展得很快，公平會在去年年底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我們盤點了國際間所注意的競爭議題，也讓各界了解我們的執法方向，目前也根據白皮書內容，逐步修正相關法規，包括修正網路廣告的相關處理原則，讓各界有所遵循。近期我們正在修正相關市場界定的處理原則，使得我們在執法過程中，對於界定市場有更明確的標準。

七、主動出擊，倡議公平競爭文化的相關法律

我們針對臺灣的一些大型企業量身訂作，提供客製化教材，也提供案例，對這些企業作一些宣導與倡議。

八、國際事務

國際事務也是公平會很重要的工作之一，我們向來就積極參與各種國際活動，包括 APEC、ICN 世界競爭網路的相關會議，我今年也特別親自參加日本及泰國合辦之「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擔任報告人。同時，在上個月親自率團到美國、加拿大的競爭機關，進行雙邊會談，進一步奠定未來的合作基礎。有關我們的國際合作事務，請各位參閱我們的書面報告。

以上是我簡單的跟各位說明公平會的業務情形，敬請各位指教，也預祝各位中秋佳節快樂，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主委的報告，現在人數已達 3 人，請教在場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就開始進行詢答，在詢答前，先作幾點報告：質詢時間根據過去往例，每位經濟委員會委員是 6 分鐘，必要時可以延長 2 分鐘；不是經濟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是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第一位登記的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14 分）謝謝召委，謝謝。請李主委。

主席：好，主委。

賴委員瑞隆：主委早！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早！

賴委員瑞隆：公平會其實也是物價穩定小組的成員，這個也是很重要，這段期間，物價的穩定相當重要，當然最近大家在關切蛋的問題，我看到蛋從 9 月 3 號漲了 3 塊，9 月 4 號也漲了 2 塊，甚至蛋商這邊也談到到年底以前都會持續漲，那公平會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一些作為？有沒有聯合上的一些問題？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關於蛋的這部分，其實公平會向來都有注意，而且這個也跨部會在行政院聯合稽查小組以及工作會報都有在關注這個議題。

賴委員瑞隆：有什麼樣的作為？因為臺灣人其實是很愛吃蛋的，一天吃超過兩千多萬顆，這樣的量加上最近蛋的一些需求，如果供需上有些狀況的時候，難免又會發生像之前一樣，又有人會開始漲價，甚至是有聯合漲價等這些行為，公平會有沒有預定要怎麼樣去嚇阻這樣的狀況？當然市場上的機制在走沒有錯，但是也不能有惡意聯合的一些行為，這部分公平會過去有沒有什麼作為、未來打算怎麼作為？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回報，除了平常我們就會注意這個議題以外，尤其在過節、過年等比較重要節慶的時候，我們會跟相關的公協會、業者去做宣導，甚至發函促請它們要注意，同時包括在電視媒體、跑馬燈等也會多方面宣傳，讓業者能夠瞭解。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公平會能有更積極的一些作為，我想政府是整體的，如果物價波動、甚至於有些聯合漲價行為的話，其實人民會苛責政府的。公平會是整個政府團隊的一員，特別是已經漲了 3 塊、2 塊之後，而且蛋商在年底前都還會持續漲，就這樣的部分，公平會需不需要去做些瞭解？

李主任委員鎂：是，這個我們會一直注意、瞭解。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公平會這段時間能不能去瞭解一下，好不好？就是將來漲不漲不知道，但是你已經先預告到年前都會漲，這恐怕會很有爭議性，特別是供需上相關的，不管是包括食藥署、甚至農業部也都在控管整個蛋量，希望提供民眾穩定而充足的蛋，當已經有這樣的作為時，如果還有人不斷地在講這樣的訊息時，我認為公平會應該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這是應該的。

賴委員瑞隆：就是如果有這樣的行為，我覺得不應該用任何的因素去影響到物價、蛋價或各方面的波動。

李主任委員鎂：是的，這是應該的，尤其當我們抓到、查到有聯合行為，並且進行處罰的時候，我們都發新聞稿，其實用很多方式來……

賴委員瑞隆：主委，一個禮拜內把你們未來預定的調查狀況跟預定的，一份報告給經濟委員會，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就一個禮拜給我們一份就是特別是針對蛋的問題，當然接下來有些還是會產生，也請你們一併提供。

李主任委員鎂：是。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蛋的問題有一些具體作為，至少去訪查，或者去瞭解，要有一些作為。

李主任委員鎂：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請教一下，其實我之前一直在關心網路遊戲，因為很多年輕人、很多人對網路遊戲也很支持，但是裡面有很多機率商品公告不實，這個會產生很大的一些公平的問題，甚至有人懷疑涉及到詐欺，對於資訊上面的不揭露而導致這樣的問題。在前年、之前的時候，天堂 M 已經罰過，遊戲橘子罰了 200 萬，我那時候也提過了，因為就它整個動輒營收可能都是一百多億，營業利益可能都是 20 億起跳的數字，罰個 200 萬其實對它們來說真的是不痛不癢、九牛

一毛。結果在那次罰的時候，它們提出了訴願，繼續在進行當中，在今年又再次發生新楓之谷，又再次機率不實，累犯的狀況下，公平會為什麼還是只罰 200 萬？為什麼對於這樣的違法行為、違規行為不給予重罰？因為法規上賦予最高到 2,500 萬，為什麼就是罰個 200 萬？讓各界會覺得是不是輕輕的罰、輕輕的放過它，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上一次不實廣告的情形跟這次有點不太一樣，這次是韓國原廠給的機率的資料本身是不對的，並不是我們的業者去做不實的廣告。而且在事情發生之後，我們的業者也立即採取改正措施，也有補正玩家核心的寶石道具，就是它在之後採取的改正措施跟它對玩家所採取的這些行為，我們認為在量刑上經過委員會的討論，所以罰鍰就是處罰 2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提醒主委、提醒所有公平會的委員們，就算這樣的事情不見得會被發現，當如果發現，它的營收這麼高、這麼多人在玩的時候，它每年營收是一百多億、上百億，光它的營業利益是 20 億這麼巨額，如果政府機關抓到它有任何違規、違法的行為，只罰 200 萬的話，幾乎是完全、毫無嚇阻力，被你罰個三、五十次，我也不在乎，因為我獲得的巨大利益其實足以去補這些。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當法律給予公平會有這樣一個武器的時候，要給予嚇阻的力量，這麼短的時間內，我當然知道有些……，但是這麼短的時間內，同時間發生了 2 次，我不知道會不會明年又再來一次，那如果明年再來一次的話，公平會的臉要往哪裡放？所以我說我希望這件事情公平會要很認真、很嚴肅地去處理，不要讓年輕世代或有在玩這些遊戲的人感覺到政府在這件事情上並沒有盡到確保跟保護消費者權益與這些遊戲者權益的角色。他們很多人可能就是認賠，反正就被騙了、就認了，但是這些沈默的多數，很多人不應該是被不肖的業者來做這樣的使用，好不好？它已經是第 2 次了，我不希望看到還有第 3 次，我要再講喔！第二次還是被抓出來的；沒有被抓出來的，不知道還有沒有，所以我希望公平會在這件事情上面要採取更嚴謹而更有效的態度來嚇阻這樣的行為。

李主任委員鎂：好，這個我們會來注意，就是違法的所得、違法的態度及後面的改正情形，我們會綜合來研判。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在這件事情上面更慎重，跟委員們要慎重去討論，如果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的時候，我覺得公平會真的會讓大家質疑到底在這件事情上，法律已經授予夠大的嚇阻力了，結果你們都輕輕帶過而已，當然社會各界會擔憂，到底公平會有沒有扮演它該有的角色，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個部分請主委務必要認真去面對問題。

再來我請教一下臺灣的高通也是和解，跟臺灣的和解，我要問一下，234 億的和解到今年底要結束了，請問一下主委，你們評估最後創造了多少效益？有沒有超過 234 億這樣的價值？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高通的和解案都是根據和解的程序在進行，最終我們會有一個評估。

賴委員瑞隆：預估什麼時候會有評估出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等到整個和解程序結束之後，會有一個評估。

賴委員瑞隆：年底結束。年底結束多久可以做一個評估出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後再盤點一下再跟委員回報。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覺得 234 億是國家巨大的和解金，我們和解給高通，那高通到底有沒有依照它當時和解的承諾去做該有的投資？如果發現 234 億最後創造出來就只有 10 億、20 億的價值，那政府當時乾脆就收 234 億回來就好了，何必要那個……？所以我說這件事情是，國家的民脂民膏、234 億應該要創造出它該有的效益出來，如果沒有的話，就要澈底去檢討為什麼當時訂這樣輕輕地放過。我覺得這件事情到年底結束，當然現在都已經開始會進行了，因為最近我看到高通已經開始有做一些裁撤員工等這些作為的時候，我會擔憂的是全世界都在撤沒錯，但是它是跟臺灣有合約的，它是因為那 234 億和解之後投資臺灣的，如果它投資完了，又撤掉的話，那把臺灣當什麼？所以我希望年底前完成，但現在已經開始可以做整體評估，我希望年底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一份正式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公平會要嚴謹地處理這件事情，不要犧牲掉臺灣的巨大利益，而讓廠商再從中去獲利，我認為這個是對臺灣的這些是有相當大的影響，因為最近傳出非常多裁員的消息，甚至撤銷投資的消息，這個會讓大家覺得你撤其他地方，我沒有特別的話講，但是臺灣是履行合約、履行承諾的，它怎麼能輕易地違背承諾，它現在連執行都還沒結束，就說臺灣已經要撤了，這個大家聽了怎麼能接受？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掌握到的訊息是怎樣？有在撤嗎？有這樣的事實嗎？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我們非常關心，也去跟高通進行瞭解，第一個，這是它全球性的組織調整；第二個，在和解條件裡，高通本來就有一個和解內容，就是要進用我們的人力有 500 到 1,000 人，以這個和解條件，高通實際上是僱傭了 800 個人，我們也一直在注意它的財源跟和解的關係，目前看起來並沒有影響和解條件的執行，當然後續我們也會繼續來注意。

賴委員瑞隆：現在就已經裁 200 人了耶，現在 10 月份就預定要裁 200 人，那明年呢？合約結束後再繼續裁 300 人、500 人？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的公平會接受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我們會針對它的……

賴委員瑞隆：如果給你 200 多億的一個和解條件，結果 5 年的時間到了，然後慢慢都把它撤掉。

李主任委員鎂：這一部分我們會去看它裁員的情形跟和解的條件是不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公平會要再硬一點，對這件事情要再有態度一點啦！唯有這樣的方式才能夠確保高通照這個和解的方式來進行，而且這是一個你該有的態度嘛，要不然政府 200 多億的和解條件又何在？好不好？我希望公平會對這件事要硬起來，要有態度，來捍衛臺灣經濟上面的最大利益。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應該的。

賴委員瑞隆：如果你不捍衛，沒有人會去捍衛的啦！謝謝主委，辛苦了！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9 時 26 分）好，現在請主委。

主席：好，我們請主委。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還是要繼續請教一下跟高通有關的這些訊息啦，剛剛賴瑞隆委員的提問裡頭，其實也相當程度關心了高通在和解方案的執行程度，但是我們看到高通在今年 8 月初的時候，它財報的盈利驟降 52%，其中包括它的智慧手機、汽車等等的晶片、QCT 部門，它的營收是下降 24%，所以高通已經有發出這個聲明哦，就是未來他們會有一些組織調整，臺灣也包含在它的組織調整裡面。主委，您可不可以更明確的跟國人說明一下，或者是在經濟委員會裡頭去說明一下，到底政府對於高通不管是組織調整也好，或者是整個營運調整也好，我們的掌握程度到哪裡？您剛剛講說現在高通這樣一個財報、這樣一個投資方案，其實對於當初跟我們簽訂的和解方案沒有影響，真的會沒有影響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回報委員，這個和解方案從 107 年開始執行以來，我們跟經濟部及其他相關部會都有定期地去檢視它有沒有確實照和解調內容來進行，包括要成立一個測試中心、5G 產品的開發、全球新興市場的產品開發還有研創，都照和解的內容在進行。

邱委員議瑩：那成立了沒有？你所謂的進行是進行中，還是它已經成立了在營運中？

李主任委員鎂：已經成立了，譬如說這個 COMET 中心其實在今年就已經成立了，所以都依據和解條件在進行。

邱委員議瑩：好，你的和解方案其實到今年就結束了嘛！

李主任委員鎂：是。

邱委員議瑩：今年和解方案結束之後，後續呢？他們會持續進行還是就把它收起來，只要渡過這 5 年就算了？所以我們現在關心的裁員，他們也有可能不在這個時候裁，到今年和解方案結束之後，明年初才開始來裁，反正它跟臺灣的合約關係就是投資 5 年嘛，這個時間結束之後就是隨它所欲了嘛，是不是這樣？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李主任委員鎂：應該……

邱委員議瑩：政府有沒有掌握？或者是你們有沒有去跟高通談？未來是持續投資，還是 5 年結束以後拍拍屁股走人，什麼都沒有？那罰款也沒有了，投資臺灣的這些東西也不用再繼續做了啊！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跟委員說明，這些和解內容的項目非常的多，譬如說成立一個中心就已經成立在那裡了……

邱委員議瑩：對啊，我知道項目很多嘛，這個有沒有可能，剛剛賴瑞隆是要求這個和解方案結束之後 3 個月要提出報告嘛，那你有沒有預期到時候提出來的報告會是什麼東西？有沒有預期整個高通會完全是，不要說它不遵守合約規定啦，它就跟你談 5 年嘛，那 5 年完了以後「さようなら」，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和解結束後，對於它後續的業務執行情形，我們還是要關注，如果後面的執行情形跟當時和解條約的內容看起來是有不一致或者是不同的情形，我們也會觀察。

邱委員議瑩：那會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要具體看將來它的行為怎麼做……

邱委員議瑩：會怎麼樣？你要評估一下，如果它後面的作為跟你的和解方案是已經有很大的落差，有很大的不同，比如說我現在就請教你嘛，假如它現在不裁員，等到明年初合約結束以後才來裁員，政府會提出什麼樣的方案出來？你們有沒有設想過？

李主任委員錫：委員，基本上就是我們的合約要求至少要 500 人以上，那接下來它聘用員工的情形，當然公司有其它內部調整的機制……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啦！主委，我要問的是，如果它沒有依照約束來走，政府會怎麼處理啦？你只要回答我……

李主任委員錫：照這個合約，它沒有照合約……

邱委員議瑩：政府會怎麼處理？最少現在要讓高通知道如果沒有依照合約來進行，我會給你重罰或是怎麼樣嘛！

李主任委員錫：我們根據合約會有一些救濟的制度，就根據合約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這個是不能講的東西，是不是？因為我覺得好像每次從你的嘴巴裡頭都問不出什麼東西出來。主委，我這樣問的意思不是說我們要藉機去恐嚇高通，但是我們必須要讓高通知道政府其實是有作為的，我們也要讓高通的臺灣員工知道高通公司是不能隨便給他裁員，高通公司不能在這個和解方案結束之後就拍拍屁股走人，什麼都翻臉不認人，政府其實是有作為的。我要問您的、希望您回答的就是這個部分，但是當你什麼都不說的時候，我們其實很難再繼續問下去啦！

主委，接下來問您第二題，有關多層次傳銷，剛剛在您的業務報告裡頭也講到很多，多層次傳銷在去年突破 1,000 億的大關，因為 COVID-19 的關係，其實大部分的人都是來買營養食品，營養食品占了 66.49%。主委，我要繼續請教，我們曾經在今年 4 月份質詢的時候講過，公平會說你們有修正傳保會設立辦法，尤其是針對變質的多層次傳銷及規避報備的業者，希望藉此打擊不法，你要新增傳保會對於檢舉違法傳銷行為者可以發放獎金。主委，請教一下，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哪裡？因為我們現在問起來，你的法規修正等等的這些細節到目前都還沒有制定出來，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錫：我想跟委員回報，公平會要修的這些法規修正之後，傳保會要配合修正，今年公平會的法規修正之後，傳保會的董監事會議確實有提了一些相關的規範……

邱委員議瑩：對啊，你們傳保會已經開過兩次董事會了嘛！

李主任委員錫：在 5 月、6 月的時候有提出來，送請公平會來看，我們看了這些內容之後，覺得有一些要調整，也剛好傳保會董監事的任期在今年 8 月交接，所以我讓傳保會新的董監事有一些時間再看一下，請他們再送上來。目前……

邱委員議瑩：所以董監事交接了，那之前的會不會再全部重來？還是……

李主任委員錫：大方向沒有……

邱委員議瑩：還是會由新的董監事來全權重新制定、決定整個法規的內容嗎？還是依照你們原來提出的意見修正，然後新的董事會看過沒有意見以後就來做背書？

李主任委員錫：對於我們提出的意見，新的董監事看過會再送給公平會，應該很快就會送給我們了

，基本上，方向沒有變……

邱委員議瑩：如果送給你們之後，大概多久時間會通過？公平會這邊要多久時間會通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這邊很快，因為現在我們的同仁也跟他們一起在討論，所以將來走程序會比較快。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通過了，你們的追溯時效會往前追溯嗎？還是是從通過之後才開始計算？

李主任委員鎂：應該是從公平會的辦法發布之後就生效了。

邱委員議瑩：所以會追溯到今年 4 月份？

李主任委員鎂：嗯，譬如說檢舉獎金是從公平會的法案修正之後就可以生效執行。

邱委員議瑩：OK，好，那我瞭解了。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

主委，我還是要特別提醒您，對於高通這件事情，我覺得公平會可能還是要多一點關心，不管是進度或是未來的處理方案，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有所作為，行為、手段還是要展現出來啦，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鎂：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9 時 34 分）主席，楊瓊瓔發言，想邀請公平會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隨著網路經濟的興起，企業利用 SEO（搜尋引擎優化）已經成為現在最主要的曝光方式，不少消費者也習慣利用關鍵字搜尋或是進行網路購物。根據學者表示，一般消費者的習性是搜尋結果出來後，會先看前面的幾個排名，所以關鍵字的排序對於消費者在決定要不要購買、要不要接受服務當然是有絕對的影響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這是目前社會上的一個習性，顯現出的是，搜尋引擎關鍵字如果遭濫用，將會導致影響到交易秩序的欺罔或者是不公平的行為發生。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想要請教主委，之前有關 Google 關鍵字廣告的演算法，你們已經立案了，在今年 5 月中你們也有請 Google 到公平會去做說明，是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說明的結果呢？因為現在已經 9 月底了！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這個關鍵字廣告，因為它確實是現在企業行銷或是吸引消費者的一個重要管道，所以關鍵字廣告是不是涉及到不實廣告或是欺罔顯失公平，我們請 Google 來瞭解它的內部……

楊委員瓊瓔：本席已經告訴你了嘛，你 5 月份就已經請它來說明，說明了之後，目前的進度到底是怎麼回事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請 Google 過來是要知道它這個關鍵字廣告跟廣告主、廣告代理商的這些合作

行為，Google 也有將這些情形對我們說明。除此之外，我們……

楊委員瓊瓔：說明之後，你認為有沒有違反公交法？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鎂：關鍵字廣告要看它最後呈現的結果有沒有違反公平法。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請教你嘛！因為社會大眾很關心啊，我們都承認現在這個是會影響到他要不要購買、影響到他要不要接受服務嘛，所以這個對於社會的市場機制是很重要的決定關鍵，它是必要條件，而不是必須喔，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問你，因為在 5 月中你們已經請它來說明了，所以目前到底是怎麼回事？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跟委員說明，我們請 Google 說明是說這個關鍵字廣告在內部是怎麼設計，至於事業購買關鍵字廣告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則要看它呈現出來的結果。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看出來？有還是沒有？

李主任委員鎂：譬如說……

楊委員瓊瓔：民眾在期待這個，民眾期待的是這個，因為你在 5 月中就請它來說明了，而現在已經 9 月底了，所以本席具體跟你建議，你沒有辦法回答本席的提問，但是我希望你有所作為，好不好？不要讓人民恐慌，而且誤觸或誤導，我覺得政府有這個責任讓它去導正、去公平競爭。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具體建議公平會應該儘速建立數位平臺市場的公平競爭規範機制，而不是像現在只有留在討論階段，因為民眾迫切需要嘛！你自己也承認現在的市場機制是需要的嘛！對於本席給你的建議，你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鎂：針對在數位經濟發展下的廣告行為，公平會已經有相關的處理原則，關鍵字廣告出現的結果如果跟別人的連在一起，讓消費者搞不清楚是這一家還是那一家，或者以為這兩個是關係企業，這個就違反了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楊委員瓊瓔：好，你終於說出了有內容的回答，所以本席還是具體建議您要儘速去做，現在雖然有，但是還是不足，所以你應該不要只有討論，要去建立數位平臺市場的公平競爭規範機制，讓人民更有所依據，好不好？你在管控方面也會比較好管控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這方面我們會注意整個平臺的……

楊委員瓊瓔：好，你們會注意，那要不要去制定？

李主任委員鎂：事實上跟委員說明，我們在去年就已經發布一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

楊委員瓊瓔：就是因為你有發布，但還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本席請你去盤點，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請你去盤點什麼樣的方式還可以增加，好不好？去把它規範……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有需要補的部分我們是應該要補，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瓊瓔：要補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如果有不足的地方。

楊委員瓊瓔：那你多久可以告訴我們這個規範的方向？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時間點？我們一起繼續來努力嘛！

李主任委員鎂：整個而言這是一個網路廣告的行為，我也知道委員很關切，我們其實在去年就已經

做了一個修正……

楊委員瓊瓔：本席建議你去建立數位平臺市場的公平機制、規範機制，你也認同這個方向，你目前在做了，本席希望依照市場機制所需的、所缺的，你們趕快再去盤點，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你點頭了，那大概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我們，你們還有再加什麼、怎麼樣的機制，什麼時間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今天會後我會把我們已經做的一些調整內容來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瓔：對啊，你去盤點嘛，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一個禮拜後告訴本席，好不好？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進口蛋引發了食安的危機，也折殺了一位部長，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前部長說 3 月到 7 月總共有 5,402 萬顆蛋因為到期、耗損而封存待銷毀，這個部分到現在大家不知道到底是多少，我們實質來討論您的方面。他也說了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會到期、耗損，又為什麼要銷毀，他說是因為進口蛋進來後，囤蛋業者把蛋釋出，導致缺口大幅減少，所以 5,000 多萬顆蛋要銷毀，這個邏輯是因為他們不敢把蛋釋放到市場，怕造成低價。哇，這個問題很大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時公平會還參與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對不對？好，你點頭。你也針對北、中、南 4 家大型蛋商同步展開稽查行動，對不對？你點頭。你也要釐清上、中、下游供應鏈有沒有不合理的漲價，對不對？你都點頭了，所以本席要請教，因為你本身也參加了，到目前為止我們蛋價的批發價還是 55 塊，生產地的價格還是 45.5 元，我們的缺口還是有 90 萬顆，這個缺口的數字是官方網站告訴我們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既然你也參加聯合稽查，為什麼呈現的社會現象是如此？是價格降不下來，而缺口還是缺口！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請教主委，你為什麼沒有辦法去阻斷不合理的哄抬、囤積及漲價的事宜？你讓囤蛋業者逍遙法外，公平會是什麼立場？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跟委員說明，聯合稽查小組在稽查的時候，我們展開各種，一種是囤蛋，一種是聯合漲價……

楊委員瓊瓔：前部長就說了啊，因為囤蛋的業者把蛋放出來，他自己講的啊，你要去找那個囤蛋的啊！

李主任委員鎂：囤蛋是刑事責任，檢調單位有處理。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的進度呢？

李主任委員鎂：檢調單位的處理情形可能要進一步去瞭解……

楊委員瓊瓔：唉啊！主委，不要再推卸責任了！

李主任委員鎂：聯合哄抬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本席還是要告訴你，你既然是公平會，公平會是中立單位，是很重要的單位，你應該盡本分去查嘛，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會繼續追啦，也就是讓民眾不要恐慌嘛，進口進來的蛋全部要銷毀，9 成要銷毀，讓我們覺得莫名其妙嘛！所以請盡你的本分去查。

最後一個議題，民眾在蝦皮網站購買東西，這個你們也瞭解，網站上有在販賣車輛噪音檢驗不合格的貼紙，它的圖樣設計跟第二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噪音審核合格的標誌圖樣幾乎是相近似，非常容易導致民眾的混淆。據查貼紙上有標示高噪音、行政院環保署車輛噪音審核不合格證、分貝值多少以上等字樣，這些貼紙引起民眾的混淆，到底哪個是真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有涉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應該是已經違反公交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了，對不對？所以本席要請教，公平會針對於此案的認定與否，你們也有去查，查了之後跟我們說的是什麼呢？是尚屬輕微，所以你們給它去函警示，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案子我們有注意，人家是合格證，它用不合格證，拿這個 logo 確實是會讓消費者混淆……

楊委員瓊瓔：相近似啊！怎麼辦呢？

李主任委員鎂：所以我們委員會也認定它違法，因為這是一個……

楊委員瓊瓔：好，委員會認定它違法，到昨天 9 月 26 日，你上了平台，還是在賣啊！你警示沒有用啊！你警示是說可以賣……

李主任委員鎂：它已經改……

楊委員瓊瓔：你可以賣嗎？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它把標的內容改正了，也有說明，我們有請它改正。

楊委員瓊瓔：我告訴你，你請它改正，你是警示嘛！當然你們有行政裁量權，你警示的目的就是不能賣嘛！你要調整嘛！你不能依照如此，會混淆嘛！

李主任委員鎂：它有做了一些調整。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既然說已經違法了，那麼為什麼它還在賣？

李主任委員鎂：經過我們調查以後，它已經做了一些調整，如果還有維持跟過去這樣錯誤的、會讓大家有誤認的情形，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楊委員瓊瓔：好，你這樣回答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鎂：但是我們的調查過程中，它有改正。

楊委員瓊瓔：這就是你的立場嘛！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你警示也好，這是你的職責、你的權力，但是警示的部分，因為有很多人陳情，本席不希望還有混淆的情況，因為我希望公平會是有 power 的、有力量的，你不要發一個警示，它一樣不改、一樣賣，這就不對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還有請它再改正。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去追蹤，你們請它改，你們要看結果，看它還有沒有跟以前一樣，如果有改進，給它掌聲；沒有改進，當然要約束它不能如此啊！藐視我們公權力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目的是要讓我們的民眾都能夠怎麼樣？能夠不混淆嘛！這是我們的目標，也是我們監督的職責嘛！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你趕快去看看。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再進一步瞭解。

楊委員瓊瓔：加油！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們現在都在談詐騙，網路詐騙的手法有哪些？

李主任委員鎂：網路詐騙的情況其實非常多，包括 FB 的一頁式廣告或者是一些投資理財相關的廣告，或者是有一些活動不是公部門辦的，卻說是公部門辦的，其實非常的多樣。

陳委員亭妃：這怎麼查？哪些是關於你公平會要去查的，是屬於你的職責，哪一些？現在這些網路亂象哪一些是你的職責？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跟委員說明，如果特別法有規定的，譬如醫療、投資、理財、證券等等，這些特別法沒有規定的，由公平會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所以特別法有規定的，如果關於到衛生、醫療的部分就由衛福部？

李主任委員鎂：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投資這個區塊，就由……

李主任委員鎂：金融……

陳委員亭妃：金融？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金管會。

陳委員亭妃：除了這幾樣以外，全部都是公平會要管？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沒有特別法規定的話，是的。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覺得你們管的，你們職責有盡到了嗎？現在亂象是越來越多了。

李主任委員鎂：我再跟委員補充，如果這個廣告已經涉及到詐欺或是刑事犯罪，這就是由司法院管轄處理。

陳委員亭妃：這是到第二階段。主委，不要這麼快把責任都推出去了，這是第二階段，要先查啊！你沒有查怎麼知道他確實有涉入到刑事的詐騙，怎麼進入到第二階段？你第一階段都還沒有查，你知道現在的亂象是什麼？我可以買關鍵字，最新的網路行銷手法是我可以買關鍵字，好厲害，我嚇到了！買了關鍵字，然後關鍵字沒有人可以有法可以查，他要怎麼買都可以。這幾個樣態，主委知不知道？我可以購買比我自己更有名氣的一些商標，然後再做一些所謂誤導的動作去進行消費競爭，對不對？這個你們有在查？

李主任委員鎂：這兩年來我們罰的關鍵字廣告去攀附他人事業的表徵，或是商標，或是公司名稱，這兩年來我們算是很多的案例，我們……

陳委員亭妃：很多的案例？你知道 3 年查了幾件？

李主任委員鎂：這 10 年來……

陳委員亭妃：你開罰了幾件？

李主任委員鎂：我跟委員說明，這兩年來就有 10 件，並不是所有的關鍵字廣告都會違法，因為買關鍵字廣告是現在常用的一個行銷方法……

陳委員亭妃：它攀附到有名氣的企業去做自己的一個商業行銷……

李主任委員鎂：關鍵字廣告在點進去時，譬如我要買林聰明，我打林聰明進去，如果你自己不是林聰明，你是其他的，消費者可以看得出來我是我、你是你，這個不會構成……

陳委員亭妃：是啊！可是要經過檢舉，我是說你們主動去查的有幾件？這個都是經過檢舉，然後開罰的件數，5 件！3 年來 5 件！開罰總金額多少？70 萬！

再來第二個，負面關鍵字，什麼叫負面關鍵字？就是他購買競爭者負面的關鍵字，我說李鎂不好、李鎂主委不好，我用這樣負面的關鍵字，然後又附了一個陳亭妃在旁邊，所以講李鎂不好，要不然我再看旁邊這個，引入到自己的網站。又譬如可能現在有很多的會員制，比如健身，我要招募會員，所以我說這家不好，可是旁邊就附帶了我自己的這家企業，然後呢？他不好，那麼我點進去這家看看。負面關鍵字喔！這件你們有沒有查？

李主任委員鎂：我不曉得委員談的是哪一個具體的……

陳委員亭妃：負面關鍵字啊！我就跟你講嘛，今天我說你不好，比如哪一家健身房是不好的，然後我在旁邊再附上我自己的健身房，引導進入我自己的網站。

李主任委員鎂：關鍵字廣告這個買的關鍵字……

陳委員亭妃：負面關鍵字。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是負面，我們看一下這個負面的內容是什麼，可能涉及到營業誹謗，如果是個人，可能妨害名譽等等，我們要看它的內容了。就公平交易法來講，如果這個結果會讓消費者搞不清這兩家、會有混淆，這部分是會處理的。

陳委員亭妃：是啦！主委很會解釋，問題我要問的是，你們開罰了幾件？你們查了幾件？你們有主動去查嗎？現在其實在網路當中非常的多，你們有去查嗎？我調你們的資料，用負面關鍵字來開罰的件數，你剛才還問我是什麼，你們都已經有開罰了，你卻問我是什麼？負面關鍵字開罰的有 5 件，開罰總金額 440 萬，這 3 年喔！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被影響的企業提出事證來檢舉，我們一定會查。

陳委員亭妃：是啊！你看嘛！你就是要被害者提供相關事證，你們才會查，你們不會主動，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如此，所以網路亂象才會繼續存在，因為很多人就說算了，除非是造成很重大的損失或影響，才會提報你公平會，否則自己都是自我倒楣、認了，因為找你們常常是沒用的，我還要提供很多的資料，沒有提供，你們就打回來。

再來是假活動的關鍵字，假活動的關鍵字是什麼？就是明明我沒有辦活動，結果有人幫我買

了我辦活動的關鍵字，然後點進去，就是剛剛主委有說的，我政府又沒有辦活動，然後竊取你的資料，罰了又怎麼樣？這多不多？很多！但是不好意思，我們調你們資料，零！公平會這 3 年對於這個所謂冒名辦假活動去做關鍵字的購買，基本上是零。

再來還有一個叫反串式的關鍵字，反串式的關鍵字它有一條龍，什麼叫一條龍？先製造假新聞，然後再毀損名譽，也就是今天很可能公平會很差，用了很多的假新聞，先把公平會痛打一頓，毀損你的名譽之後再買關鍵字，點進去跑出來的都是你的負面新聞，這個有沒有？很多啊！可是不好意思，我們也調了你們這 3 年公平會針對這四大類型開罰的狀況，也是零。就像主委你講的，你們是被動，你們不會主動去查，明知道亂象這麼多，你們不會去查，為什麼？每次講說我們人力不足，可是已經非常清楚，這個已經有行政責任、有刑事責任，在我們的法條裡面，事業是不能為競爭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的不實情事。所以有行政責任的必須限期令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刑事責任是要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00 萬以下的罰金。這都有法條啊！可是我們光有這些法條，不把它當成武器有什麼用？我們都處於被動的，所以大家很猖狂，越來越猖狂啊！到底怎麼做嘛？尤其如果是在消費競爭當中有這種亂鬥，可是非常可怕的，怎麼辦？主委，你有什麼想法？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跟委員說明，關鍵字廣告後面牽涉到的是各事業的名稱，或是別人的商標、名稱等等，所以在查處上，如果有事業覺得別人用的關鍵字廣告，對我不管是負面的，或者是搭我便車的，這一部分在公平會一定會處理。至於說……

陳委員亭妃：主委，那我問你，你要不要開出一個窗口來？就像您講的嘛！你的商譽有沒有受損，你自己最清楚，你可以舉報。好，那我要向誰舉報？大家對公平會又沒有信心，每次到公平會，反正案子可以活下來的很少啊！反正都是很重要的一句話，「查無事實」、「查無證據」。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證據一定會處理。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要人家當事者自己搜尋、調查，然後蒐了一大堆資料給公平會，你查了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三個禮拜之後，然後回復說，歹勢、不好意思，查無證據、查無事實。窗口要不要開出來嘛！主委，窗口要不要開出來？這個已經涉入到所謂詐騙的範圍了，雖然大家看他還沒有到最後的階段，事實上有沒有已經有人受騙？可是起碼讓消費者混淆不清就是受害了呀！消費者就先受害了啊！消費者受害是誰要負責和主動出擊的？也是我們公平會啊！

你說，我商譽有沒有受損，我自己最清楚，我來舉報，可是如果涉及到消費者身上呢？這怎麼辦？要不要開出一條所謂的一個平臺？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把這個東西變成樣態去宣導，然後有一個專線讓大家可以舉報、舉發，然後你們再去做處理，這才是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鎂：這沒有問題，我們有電話，也有各種信箱，可以歡迎各界提出……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的質詢結束之後，我要看到你們的動作，請你發一個新聞稿，正式對外針對目前網路上這麼樣猖狂的一些關鍵字購買而造成混淆的一些事實狀況，把它做樣態的分別，然後再把所謂的檢舉電話公布出來，讓大家知道你是可以讓公平會來協助你的，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可以發個新聞稿來做競爭檢舉……

陳委員亭妃：好。

李主任委員鎂：促請業者不要觸法。

陳委員亭妃：我們今天……

主席：等一下拜託你跟他說明一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好，麻煩你，我要看到這個新聞稿，跟這個所謂的平臺電話，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請呂玉玲委員，因為他在趕時間。

呂委員玉玲：（10 時）謝謝主席，請李主委。

主席：請主委。

呂委員玉玲：主委，公平會的職責是要遏止限制的競爭行為和促進市場的自由競爭，也要對於獨占跟聯合的行為、限制行為跟不公平的行為競爭的，我們通通要積極地去調查。積極調查要掌握證據，有證據甚至都還要開罰，所以本席想問你，在今年的 9 月 14 號，電信產業的中華電信跟台哥大聯合限制競爭的行為，這個行為是在 2018 年的，但是你今年開罰 7,600 萬，當時他們是有 699 的優惠專案，後來因為他們有營業的成本問題，所以他們就提出一個高資額的方案，所以他們兩家產業就特別去協商，他們用高資額的產業。

就這個情形，本席要提的是，2018 年到今年有 5 年的時間，你們掌握的資料跟訊息，有能夠充分地去限制跟開罰電信產業的這個公司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經過我們公平會調查、委員會決議，一定是根據相關蒐證的證據，經過委員會的討論，認為有這樣的情事才會進行處罰。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拖了 5 年？你們的調查績效這麼差！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跟委員說明，聯合行為……

呂委員玉玲：即時開罰、即時處分才能遏止啊！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要……

呂委員玉玲：你放了他 5 年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要發現業者之間彼此有橫向……

呂委員玉玲：它是當下發生的，但你放了 5 年欸！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我們要查這兩家有沒有聯合在一起、勾結談事情，這個需要證據。

呂委員玉玲：他們當時 699 的方案取消而已啊！

李主任委員鎂：兩家同一個時間取消優惠方案，不等於它是勾結、聯合……

呂委員玉玲：所以主委，我知道你會這樣子講……

李主任委員鎂：你還是要後面有證據去證明……

呂委員玉玲：2014 年四大超商咖啡漲價 5 元，認定是聯合行為，所以他們經過高等法院認證，公平會敗訴。所以這兩家被你開罰的電信業者，也在行政救濟，你有信心會勝訴嗎？

李主任委員鎂：既然公平會做了處分，就一定有充分的證據、事證去支持這樣的處分。

呂委員玉玲：那 2014 年的咖啡呢？

李主任委員鎂：行政救濟……

呂委員玉玲：你漲了 5 塊錢的咖啡，你說四大超商有聯合行為啊！

李主任委員鎂：行政救濟的認事用法在法院處理，既然公平會做了行政處分，我們一定要依據我們的認事，積極地處理行政訴訟。

呂委員玉玲：所以公平會對市場競爭跟限制競爭方面要即時處理，而且要有效率。

因為現在是電信業者這幾家，你在 7 月份的時候也宣布，遠傳跟亞太合併了，那接下來的話，台哥大跟台灣之星也要合併。你們的審查會不會因為你們開罰的這 7,600 萬而影響這個審查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在企業的合併，我們有一套審查合併的判斷因素，所有結合的案件，我們根據這樣的處理原則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的處理原則，當下你認為他們有聯合嘛！現在他們合併了會不會又造就出，他們也是聯合？因為現在電信業者剩下三大家，中華電信跟現在的遠傳跟亞太，還有就是台哥大跟台灣之星，剩下三家了，他們會不會壟斷整個自由競爭市場？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月我們處分的是台灣大哥大跟中華電信，這裡的結合是台灣大哥大跟台灣之星，其實這是事業主體。

呂委員玉玲：事業主體……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在審查結合的時候，會去注意它對市場限制性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重要的是消費者的權益。他們這樣聯合之後會不會跟當時 2018 年你們查出來的，他們的優惠方案說停掉、要搞高資額的，就改了，是不是這樣子？因為就剩下這三家了嘛！

李主任委員鎂：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在審查台哥大跟台灣之星的時候，你會不會有一個附加條件來保障我們所有用戶的權益？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現在……

呂委員玉玲：你一定要有個方法、政策出來。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還在審議當中，將來委員會怎麼決議……

呂委員玉玲：他們合併是不是就等於聯合了？所以這個界線你們怎麼去保障用戶權益呢？

李主任委員鎂：合併不一定是聯合，合併是兩家事業基於業務考量結合在一起；聯合是跟別人勾結在一起要對價格做出一個調整。

呂委員玉玲：主委，本席拿 2018 年的情形對照現在的情形，因為合併的情形是一樣的，業者他們一定要競爭，有營業收入、成本的問題，所以他們會調整他們的營業方式，而他們合併也是一個方式，你要注意這個問題，要關心我們所有消費者的權益、用戶的權益，好不好？你在審查的當下應該要有配套措施、附加條件來讓我們用戶的權益不受損失，請你一定要注意，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我們會審慎處理。

呂委員玉玲：前面舉了兩個例子，2014 年咖啡漲 5 塊錢跟 2018 年你開罰 7,600 萬，事隔 5 年，我希望你的處置可以即時，才能保障到用戶的權益，這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再來要跟主委談的是一些數位廣告不實的平台。我們現在有一個科技平台來瞭解我們用什麼方式，議價或者是分潤的方式讓整個數位平台能夠公平競爭，你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委員提到的是廣告市場的問題，基本上廣告主跟平台是一個共存共榮的關係，如果平台有利用市場的優勢地位，在談判或是諮商的過程濫用市場力的話，這部分在公平交易法有處理的機制。

呂委員玉玲：主委，因為數位廣告市場壟斷，公平會不能在旁邊看著而已，雖然主責單位是數位部，我也希望我們可以即時處理這些問題，不然的話，電視媒體的製作成本很高，網路、數位平台就直接去分享，這樣也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先用個案的方式？我們可不可以用現行的公平交易法來判斷跨國的、國際科技平台壟斷數位廣告市場的問題，讓我們的業者可以有所警惕，或者說我們輔導不成再開罰呢？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有違法的事證，當然用法律來處理，現在這個情況是數位平台取得相當多的廣告市場，但是否有違法的行為，這要有具體的事證來判斷。

呂委員玉玲：像 Uber 一開始也沒辦法這樣處理，後來他們用個案的方式也是處理了，是不是？它不知道它的營業額也是有辦法協助處理啊！所以主委，本席要請你在公平會的職責上做權責發揮，尤其是這幾年來、110 年到 111 年，你們查獲 263 件不實廣告，立案的只有 29 件，後來經過審計部抽查，扣掉這 29 件，還被查出有 9 件真的是不實廣告，這表示你沒有去指導、督導、追蹤這些沒有被你立案的有沒有下架它的不實廣告，還繼續有不實廣告耶！所以你的責任沒有發揮、沒有督導。

李主任委員鎂：網路的不實廣告我們有一個計畫在監控，發現有不實廣告就會立案調查。

呂委員玉玲：我已經講了，你的監控提出來了，但是你只有立案 29 件，剩下的被審計部查出來還有 9 件，表示你只是做業務交代而已，你的實質調查績效沒有出來，你要負責任！你調查出來的要去督導它有沒有改進，好不好？你要負責督導，既然查出來了，你要督導這 263 家，除了立案的以外，你統統都要去督導它改善不實的廣告。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改正的一定會請它改正，一定要要求它改正，這是我們會處理……

呂委員玉玲：結果你沒有做到，你被審計部查出來還有 9 件，主委的職責不要怠忽職守。

李主任委員鎂：好，這部分我們來注意。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要改進，不要好像都不關你的事情、靜觀其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呂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孔文吉委員質詢。

孔委員文吉：（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李主委，好嗎？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早。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好。8 月初開始，我都在我的家鄉仁愛鄉勘災，在 8 月底左右，蔡英文總統到南投仁愛鄉勘災，聽說是要去霧社的仁愛鄉公所關心我們的災情，那次是卡努颱風。有的立委是去爭功作秀，蔡英文總統那天去了之後，只到我們霧社下面的一個南豐村，我們叫作眉溪，眉溪也是災情很慘重。本來是要到霧社的仁愛鄉公所，後來那邊塞車塞了快兩個小時，你知道這兩個小時最擔心的是誰嗎？賣菜的。我們那邊要搶收高麗菜，可是霧社那個地方滿街堵了快兩個小時，因為他們說蔡英文總統會到仁愛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後來霧社塞了兩個小時，菜車的司機都在講高麗菜都是用揹的裝上車，在那邊塞兩小時，怕菜會腐爛、菜的價錢會降低。後來結果蔡總統有沒有上去呢？沒有啊！白白塞了兩個小時在那邊。

這段期間很多立委也有去關心，但是有的曇花一現，有的還找第 10 軍團，他們在那邊忙著救災，還在那邊作秀，我都搞不清楚這些立委到底是真的來關心還是幹麼？孔文吉是真正在地仁愛鄉的人，到現在為止，還是我去得最多。

我現在要談的是那段期間的菜價，高麗菜的菜價曾經達到一顆六百多元，有沒有這個事實？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在報紙上有看到高麗菜價格上漲……

孔委員文吉：超商價格就貼著一顆高麗菜六百多元，難怪我們原住民都搶著要送高麗菜下山，所以我很瞭解現在農民的苦痛在哪裡。一顆高麗菜價六百多元，我們原住民什麼時候能夠賺錢啊？蔡英文總統上去，我們塞了兩個小時，大家忙著要把菜送下去。到現在為止，海葵颱風又來了，整個災情又回到原點。我的老家在廬山溫泉，災情最慘重，從卡努颱風開始到現在都還沒有通車，塔羅灣溪又擴大了，廬山溫泉那些賓館的災害面積又大，到現在為止，我還是要坐怪手到對岸去。所以我們真的希望政府部門能苦民所苦、疾民所疾，真正去瞭解我們在山上種菜的困難，連路都沒有，廬山溫泉那邊的高麗菜要怎麼辦？因為兩條路不通，只有廬山溫泉的吊橋有通、可以走人，所以我們把菜揹到廬山溫泉吊橋，然後扛著一簍一簍高麗菜揹上去。

你看菜價那麼貴，我去勘災的時候，我們的鄉民要送我一簍高麗菜，我都不敢收，因為這都是農民的血汗錢，到現在為止，菜就擺在那邊腐爛，因為路還不通啊！這段期間我去仁愛鄉，全國性災害以山地鄉來說，大概還是我們那邊最嚴重，這是仁愛鄉百年來最大的災情。像農業部面對蛋的問題，農業部升格了，但是你們農業部完全不及格。一個是菜的問題，當然這還有包括很多交通建設部門，要修道路、修橋梁的，這都是孔文吉未來擔任立委真正要為我們家鄉的鄉民所做的事情。那個長期的治理很重要，現在只是做搶通、搶險，公平交易委員會有一個災後復建，這個比較快，這些我都在走。但是孔文吉是仁愛鄉的人，我拜託你們中央部會真的要關心一下我們高山地區農民的辛苦，好不好？，現在是高麗菜，現在很多菜價錢這麼好，但是運不下山，也沒有用啊！

現在談到蛋價問題，請問一下主委，聽說中秋節過後蛋價還要再漲價，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蛋價有一個產銷的調節……

孔委員文吉：對啦！你都推給什麼蛋價評議委員會嘛！但是你們現在真的要拿出積極作為，你們都說蛋價中秋節會漲，因為現在外國的進口蛋大家不吃了，那我們臺灣土產的蛋會漲價。在這中間，農業部最嚴重的失格是什麼？農業部是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品質驗證、認證授權跟指導

監督的最高行政部門，農業部還可以把責任推給下游廠商，請它們修改標籤、更改產地，還可以用這些小動作更改生產日期，農業部帶頭違法耶！你是最高監督的行政機關，你還帶頭違法、還推卸責任給下游業者，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公平會對於帶頭違法的農業部會做出什麼樣的處置？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公平交易法主要規範的事項是企業跟企業之間不公平的競爭……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不可以把農業部……政府機關剛成立的農業部，竟然叫它們塗改、更改生產日期，還有產銷機制驗證、生產地、洗選產地，農業部可以這樣做嗎？這個也造成陳吉仲部長下台啊，最長命的農委會主委、最短命的農業部部長。

公平會有什麼作為？你現在講說全部推給蛋價審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那公平會還可以做什麼事情？

李主任委員鎂：在物價方面，公平會最主要的職責就是，如果有不合法的聯合勾結漲價、聯合壟斷的行為，公平會會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 3 月 30 日我召開一個記者會，我說高雄有一家公司為了騙原住民，說可以創業，它承包政府勞務採購標案，詐騙我們這些原住民，有兩百多人受害、兩千多萬，這幾個受害人，我那時候在立法院開記者會，我說這個我們要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去查辦，你們現在辦得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案子我們有瞭解，它是一個吸金的行為，基本上是刑事犯罪行為，在檢調單位有在處理。

孔委員文吉：檢調單位有在處理。

真的，我覺得公平交易委員會真的要拿出一些作法，包括蛋價、包括我剛才講的高麗菜，高麗菜的部分當然有牽涉到很多交通建設部門，這個要拿出積極作為，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孔委員。

接下來請陳明文委員。

陳委員明文：（10 時 19 分）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想請教一下，台北市蛋商公會的理事長這兩天都在媒體上宣布，下一週開始蛋價就要調漲 2 塊，就是產地價漲到 45.5，批發價漲到 55 塊，這樣子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回報，蛋價的價格決議，在畜牧法第二十七條有一些特別規定，所以在畜牧法特別法裡面對於蛋價怎麼決定有特別規定。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現在就問你，臺北市蛋商公會這種透過媒體宣布漲價的情況算不算聯合壟斷？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根據剛剛我提到的那個特別法的規定，它有一個養雞協會，養雞協會有一個產銷督導委員會在針對蛋價做一些決定，決定之後，會由臺北蛋商公會對外發布決議的結果，這

是特別法的運作。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他們的漲價有沒有決議？你們有沒有去瞭解一下臺北市蛋商公會，他們有沒有作成這個決議？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鎂：他們有決議，經過決議之後，由臺北蛋商公會來發布。

陳委員明文：他們有這個決議發布給他們的會員嗎？就是透過媒體，還是用公文書發布給會員？

李主任委員鎂：他們對外發布，我們在媒體上也可以看得到。

陳委員明文：蛤？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說，臺北蛋商公會有對外發布給媒體，所以我們在媒體上可以看到這個訊息。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媒體公布，是這樣子講嗎？你們現在是依據媒體去瞭解嗎？因為他們沒有用公文，是不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鎂：他們有沒有公文，這個我們要再進一步去瞭解，但是這整個產銷機制價格的決定是根據特別法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記得去年針對嘉義縣中埔鄉菁仔聯誼會，你們也曾經說他們將菁仔的行情報價表送給各村的代表，或提供資料給會員，後來就是裁決處罰 30 萬，你記得吧？

李主任委員鎂：有。

陳委員明文：你記得嘛！現在蛋商的這種處理方式，會不會比我剛剛舉例的嘉義縣中埔鄉菁仔聯誼會的情況還要惡劣？你認為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跟委員說明，因為這是不同的案情，在蛋的這部分，因為畜牧法有特別規定，所以是照畜牧法的機制……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事實上現在蛋商他們的漲價，除了媒體報導，等於是透過媒體去通知各縣市嘛，不是這樣的說法嗎？應該可以這樣講，沒有錯吧？我這樣講法你認同嗎？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說，當他對媒體發布全國都會知道……

陳委員明文：雖然你還沒有去掌握到底有沒有用公文……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資訊就會很明白。

陳委員明文：對嘛，所以這個就是有一個壟斷事實了嘛！這個應該你們沒有立即處理嗎？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是會對價格，讓全省知道的效果。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蛋商的這種售價，如果是照正常的市場機制，它想要漲 3 元、5 元，這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是透過媒體這種放話的方式，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喔，沒有錯吧？應該是這樣子吧？

李主任委員鎂：應該是說，他們這個決定價格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我剛才提到這是根據特別法一個運作的結果。

陳委員明文：什麼特別法？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畜牧法，畜牧法裡面就會有中央畜產會可以協調農民、學者專家、蛋商、蛋農……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們的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不是講得很清楚嗎？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

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這個條文不是寫得很清楚嗎？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鎂：那是一個決定價格的機制，但是他們有依照特別法的規定，也就是畜牧法，允許他們對價格做一些磋商跟決議。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是認為這樣子啦，我希望公平會應該要去調查臺北市蛋商公會，如果說下一週確實各縣市都有跟進的話，我想這與當初你們裁罰菁仔聯誼會的情況更加明確啦，我覺得這個事情你們應該要好好地去做處理，好不好？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注意觀察這個蛋價有沒有聯合壟斷的情形。

陳委員明文：我想蛋的問題事實上引起社會很多的爭議，各部會應該要各司其職，應該怎麼處理就要依法去做一個處理，我想部會不要怠惰，不要引起民怨，這一點我特別在這裡提醒公平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好。

陳委員明文：還有另外一件事，主委，臉書是臺灣人最常用的一個數位平臺嘛，但我看起來最近臉書上面也是充斥著不實的廣告，成為廣告詐騙的最大宗，你們現在有沒有去掌握？有沒有？請問公平會有沒有去監管？

李主任委員鎂：詐騙的部分其實行政院有一個防詐的跨部會會議。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現在講的意思就是公平會目前有沒有去監管，或者是查處臉書上的一些不實廣告，或者是臉書上面的一些詐騙廣告，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一個監控計畫就是在看這些臉書或是其他網站，如果有不實廣告，我們會主動立案調查。

陳委員明文：有嗎？

李主任委員鎂：有。如果是涉及到詐騙，這個已經是刑事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們查處以後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鎂：違反公平交易法的部分，我們立案調查；如果是涉及到他部會主管的，我們就移送給他部會或者是檢調單位；如果是刑事責任的話……

陳委員明文：我們最近在看臉書，最近很多流行假冒名人成立飆股投資社團或群組，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鎂：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都有，你現在馬上打開都有。我想這樣吸引很多民眾加入社團或群組，這個也造成很多民眾被騙，不管是十幾萬、幾百萬、幾千萬都有，現在新聞都有報導、媒體都有報導，所以我是希望我們公平會應該要有角色，我是覺得好像現在臉書這些廣告詐騙、不實廣告每天都會出現，我們沒有辦法立即處理，讓民眾一直受騙，我就對於公平會存在的價值是什麼表示存疑，你是不是能夠簡單在這裡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我跟委員說明，網路廣告的內容非常多，在不實廣告部分，公平會會處理；如果我們監控到有詐騙，甚至金融吸金等等其他有刑事可能性，我們也移給相關的部會主管機關。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再提供給你看，這個就是假借名人的宣傳，這是一個不實的廣告，不實廣告以後進一步就會被廣告詐騙，我想這就很清楚嘛！今天也可以看到啊！昨天也可以看到啊！未來我相信你不處理，明天也還是會看到啊！這個明明就在我們眼前，為什麼都不處理？我是希望公平會能夠積極跟臉書合作，更有效打擊平台上的詐騙廣告。我想不管是網路詐騙，現在都是多樣化，變化性很強，所以我們是希望公平會應該要更新相關法令，我是希望能夠加強對於網路廣告詐騙的管理跟處罰，好不好？我想這一點是公平會應該要積極，時代不一樣了，在網路的時代，現在公平會相關的管理法令都已經跟不上時代了，所以應該要好好作一個全面性的更新檢討，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明文委員。

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質詢。陳委員質詢完以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超明：（10 時 28 分）主席，首先有請公平會李主委。

主席：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早。

陳委員超明：李主委好。李主委，關於高通案，大概是我質詢最多次的，但我始終不解的一件事情，也就是心中以為國家不應該這麼做的事情，高通案 7 億的罰款，這個罰款進來是國家的財產，而且臺灣政府很奇怪，竟然把這 7 億的罰款轉為給高通作為臺灣投資方案，最起碼臺灣也要有骨氣一點，韓國一罰款十幾億美金照收，但是我們政府軟趴趴。好，你們說這 5 年的 7 億罰款要執行完畢，但是高通公司已經在 111 年度底執行完成，這個厲害！它趕快執行完成，我也不曉得它到底是善意，還是在消化預算，到今年已經要結束了。

主委，你曉得高通公司提出的計畫有幾個計畫？裡面有幾個計畫？我看你大概也不怎麼清楚啦！來，我告訴你，第一個，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這裡面花了 5 億美金，最起碼等於 150 億。好，現在這個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等一下回答我，臺灣的公司能不能去運用這些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這是我們的錢，轉給高通，臺灣的廠商有沒有辦法使用這個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5G 的技術與產品的開發 1 億美金，等於將近 30 億台幣，現在華為出來的 5G 手機很熱門，到底高通開發出來的，臺灣廠商有沒有應用它的技術來協助廠商獲取廠商外銷更大的利潤？這是第二個問題我要問的。

第三個問題，協助臺灣 OEM 廠商拓展全球市場及開發新產品，高通有沒有具體的數據來協助臺灣 OEM 廠商去拓展全球的市場？有沒有？有沒有研發的技術給廠商去開發新產品？也要告訴我。不要迷迷糊糊，看到大的公司，我們就手腳發軟。

再來，在臺灣進行研發新創生態系發展，這個 5 千萬美金，拓展全球市場及開發新產品有 5 千萬美金。李主委，公平會要追蹤，並把具體的成果給我。7 億美金欸！你要瞭解 7 億美金等於 210 億台幣，工研院 1 年的預算大概也才 200 億上下，你們這樣很大方，就給高通，我們臺灣人到底拿了什麼東西回來？都沒有！這是我們國庫的錢啊！不要這樣亂搞啊！請報告給我聽。

李主任委員鎂：好，委員，謝謝你也長期在關心高通案和解執行的情形，事實上公平會也很重視這

個和解條件是否履行，所以我們跟經濟部、跟國科會定期都會去檢視，您剛才提到的這幾個……

陳委員超明：這幾個你把具體的成果給我，告訴我做了哪些，我第一個問題問你的是測試中心臺灣的廠商能不能用？這是用我們的錢去建立起來的測試中心。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就是在臺灣設立，是給廠商來用的，沒有問題。剛才……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沒有問題？我瞭解，你要進去是非常非常的困難，不要對我官式官答，我是讓了一步喔！不要都是你們在說，尤其我們政府機關真的沒有骨氣，科技部認為高通公司應持續與大專院校加強合作，所謂的加強合作是臺灣訓練的人才，楚材晉用，它用高薪把他們挖走了，你們還洋洋得意啊？現在每個產業界對於美國公司、高通國際公司都來臺灣挖 IC 人才，臺灣以後會被掏空啊！我講的是真心話。

然後科技部希望高通公司能增加 O-RAN 的邏輯測試，以減少臺灣測試的成本，那是希望，而且錢是我們的，測試中心臺灣的廠商不能用，哪有這種政府？我百思不得其解。7 億 5 年時間花完，它把 7 億拿去增加他們的薪水，用高薪吸收台積電、聯發科的人才，都增加 20 倍的薪水，這就是在坑殺臺灣人，要檢討啊！

我現在問你，你準備回答這 4 個問題：測試中心能不能用？5G 技術產品開發，開發出來後，到底臺灣能有多少的技術能給我們的廠商來使用？還有他們講要協助臺灣 OEM 廠拓展全球市場及開發新興產品，他們有哪幾個技術給大家去開發？研發新創是在各大學裡面獵取人才為它所用，我們臺灣的教育花了這麼多錢，變成楚材晉用，你們現在的作法是在掏空臺灣，人家是吸收人才，我們是把人才儘量往外推，你答復一下，好不好？這個我追了很久，再問下去就不好意思了，現在又大量裁員，投資臺灣變成資遣臺灣啊！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檢討？有沒有檢討這個政策為什麼會變成這樣？面對世界級的公司，最起碼我們要有尊嚴，這些錢花出去，起碼也拿一些回來，你們都沒有！面對外國的資本企業家是任人宰割啊！你們不發聲，也沒有人敢講話，這真的是臺灣未來很悲哀的現象。保護臺灣，保護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鎂：臺灣產業方案就是要高通公司跟臺灣的廠商合作，所以相關的技術運用在和解條件都有提到……

陳委員超明：你一直講問了各界了，各界都很好評，大家是敢怒不敢言，因為高通的實力確實很大，是世界級的公司，不然你們去找聯發科，看他們能不能蓋起測試中心，你們不給他們，要給外國人。寧與外人，不予家奴，這就是我們的執政黨現在的作為，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李主委。

主席：好，我們請李主委。

邱委員顯智：主委好，我今天想要跟主委討論外送平臺，也就是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單方面更

改外送員報酬的爭議。當然 Uber 的這種零工經濟已經不是什麼新的概念，但是我們也不能夠放任不管這些平臺，假借創新的名義去進行破壞交易秩序和剝削的行為，我先說明一下這個事件的背景。

Uber 在 23 日預告要在 25 日更改外送費用的計算方式，主委可以看一下簡報左邊，他們的用語非常客氣，但是繼續閱讀下去就會知道它非常的簡單、粗暴。首先，Uber 說有提前 1 日溝通，什麼叫做溝通？當然就是互相雙向的嘛！可是它看起來不像是這樣，而是已經決定好的事情，施行前提前 1 天和大家講，主委，這樣叫做溝通嗎？應該不是吧！這叫做發布，就是告知員工而已。其實 Uber 每次都這樣，提前 1 天告知你，你就是遵守就對了！

第二個，Uber 說不會影響整體外送員的費用，這個叫做說得比唱得好聽。數字會說話，我們來看一下實際的狀況。實際的狀況是都減少了，你可以看一下 52 元變 49 元，53 元、44 元等等之類的，簡報上綠色框內外送二字旁的括號代表有幾張訂單，從第一張到第三張都是同時有 2 張訂單，第四張有 3 張訂單，系統計算跑 3 到 5 公里預估花時間大概 14 到 18 分鐘左右，收入約在 50 元，可能多一點少一點，換算下來大概 1 小時 180 元，但實際上有沒有那麼好？沒有。第一個，這沒有計算到外送員等待派單、接單的時間；第二個，這是預估時間，外送員和店家拿餐，也要等待顧客取餐，甚至還要送上樓，這些都是時間的成本。主委一定瞭解這只是預估而已，實際上外送員每個小時很可能根本就低於基本工資，還要自己負擔油耗、車損等等之類的，也就是說，Uber 外送員的報酬又被進一步壓低，這就是我要討論的，也想要讓主委去正視這個問題。在計算成本之後，實質上很重要的重點是低於基本工資的，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訊啊！因為這是勞動市場秩序可能被嚴重影響的一個重要的警訊。

我們再看一下這個未盡透明、高度仰賴獎勵報酬的結構，為什麼我會這麼講？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報酬要怎麼算，到底他們賺的錢要怎麼算。Uber Eats 雖然會在外送員接單以前顯示那筆訂單可以賺到的錢和預估時間與距離，但是有下面這三個問題：第一個，時間不精確，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遇到餐廳、客人拖時間等等；第二個，距離都是電腦算的最短距離，有可能有紅綠燈、修路、水管爆掉，或是有車禍需要繞路等等；第三個，訂單只顯示結果，沒有告訴外送員到底訂單是怎麼算出來的。就像簡報上面所寫的基本費用，它就告訴你用固定及變動的因素計算，但每個細節是多少卻不告訴你。另外，Uber 在網站上及 app 裡面都有報酬結構，可以發現除了低於基本工資的基本費用之外，有時候會有外加加成跟額外趟次的挑戰。總結來講，Uber 用壓低單價和另外再提供額外獎勵的方式達到鼓勵外送員多工作的目的。

無獨有偶的是，我剛剛講的是 Uber Eats，在外送市場上 Uber 不是唯一的一家，我們可以看到另外一家餐飲外送 foodpanda，基本上也在搞同樣事情，也就是不斷地在降低報酬和工作條件，從勞動關係變成承攬關係，從一件 130 元到 45 元。講難聽一點，他們就是不想要承擔僱主的責任，不想負擔合理的報酬，而且所謂破壞式的創新，變成在破壞市場交易原有的秩序，而公平會存在最重要目的就是要保障市場交易秩序，卻越來越往有利資本的方向做傾斜。

我要強調一件事情，外送員的勞動市場有其特殊性，不應該把一般的貨運業拉進來做比較。開卡車和騎機車是完全不一樣的世界，而且和外送員比起來，網路平臺有它壓制性的市場力量

，交易跟外送的資訊也都幾乎在平臺手上，個別的外送員也很難有一個組織跟能力跟平臺去做抗衡。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面對這些平臺的時候，它一再的惡化交易條件，外送員怎麼辦？外送員只能逆來順受，只能不爽做、不要做等等之類的，沒有其他的辦法。

講回來，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職責所在，我剛剛其實提到了，主委，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的行為。其實法條寫得非常清楚，我認為外送平臺不把怎麼算報酬寫清楚，這個部分只寫了很大的項目，最後算出來的根本不知道，還片面去變更報酬，甚至明明變更更差了，還要硬說大家的費用不受影響，這可能涉及到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欺罔或顯失公平的行為。這個部分主委你的見解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首先跟委員說明，就是 Uber Eats 的這個外送平臺，還有剛才提到的 foodpanda，第一個是薪資的問題，我們有在立案調查。

邱委員顯智：是。

李主任委員鎂：剛才另外一個面向是外送的外送員跟 Uber 這些內部企業是不是有不對等或是不公平的行為。

邱委員顯智：對。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我們會進一步併案來瞭解。

邱委員顯智：是，可以立案來瞭解嘛！而且主委，我必須要講說，第一個，建議調查的方向是這樣，我剛剛講的 Uber Eats，然後 foodpanda，到底有無協同降低報酬的聯合行為？這很重要，為什麼你的時間上面，二家是很接近的時間點，然後去降低外送員報酬的狀況？主委，如果有這種狀況的話，有沒有可能構成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鎂：您這個阿拉伯數字「1」，這我們已經在立案調查中。

邱委員顯智：是。

李主任委員鎂：您提到的第二點和第三點我們會一起來瞭解。

邱委員顯智：好，第一個就是 foodpanda 和 Uber Eats 在接近的時間點降低外送員報酬的狀況，到底有沒有涉及公平交易法上面的聯合行為，這是第一點，這個應該要調查清楚。第二個就是說，外送報酬的計算標準和變化到底有沒有足夠明確？你有沒有騙人，有沒有欺罔，有沒有隱匿重要的資訊，有沒有寫一套做一套的狀況？你寫了，結果人家要領報酬的時候，糟糕了，又不一樣的狀況，有沒有涉及到隱匿重要交易資訊的欺罔行為？這個部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也應該要去調查。第三個，我要提到的就是說，有沒有在定型化契約裡面寫說可以片面變更報酬？這很重要，因為事實上這都是片面變更報酬，如果你在一個勞動的契約裡面、僱傭契約裡面怎麼可以這樣，當然不可以啊！這是勞基法最起碼的原則。它現在就是不想要受到勞基法、不想受到僱傭契約的拘束，所以「想空想縫」嘛！在這種情況之下，到底有沒有在定型化契約裡面寫說可以變更報酬，或者是說不當濫用相對外送員優勢的市場地位片面變更報酬，而顯失公平？這個應該也是公平會所要調查的重點，否則我進入你的體系之後，你一而再再而三都可以片面變更我的報酬，那我的保障在哪裡？這是非常心酸的啦！

主委，我真的必須要請你們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如果只是一兩次這樣的行為，可能你就看

不到這個趨勢，但是，Uber Eats 都進來臺灣已經幾年了，主委，你知道它進來臺灣幾年了嗎？已經 7 年了，foodpanda 比它還久，更超過 10 年了，所以也希望公平會把時間拉長，很多事情，你時間拉長，次數一多的話，其實你就非常清楚。主委，可以往這個方向來調查嗎？

李主任委員鎂：剛才提到的聯合行為，其實我們現在就已經在調查當中。

邱委員顯智：是，一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鎂：二跟三我們一起瞭解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最後的補充就是說，希望你把那個時間拉長，你就會把它這樣片面變更報酬的行為看得更清楚。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來瞭解。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賴惠員委員質詢。賴惠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不在。

我們請李貴敏、李貴敏、李貴敏。

我們請莊瑞雄、莊瑞雄、莊瑞雄，莊瑞雄不在場。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不在場。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不在場。

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不在場。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不在場。

莊競程、莊競程、莊競程，不在場。

林俊憲、林俊憲、林俊憲，不在場。

傅崐萁、傅崐萁、傅崐萁，不在場。

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不在場。

高嘉瑜、高嘉瑜、高嘉瑜，不在場。

陳椒華、陳椒華、陳椒華，不在場。

我換到後面。來，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0 時 57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公平會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針對這一次進口蛋的事件，我想因為進口蛋有涉及到部分公司他們對於效期的標用，不管是誤解法令，還是說它把整個效期用洗選蛋的時間來作為效期的標示，後來看起來基本上因為它的洗選蛋已經不是冷鏈的保存，中間已經有涉嫌到脫鏈，所以這個標示有不實的狀況，這件事情公平會有立案準備要調查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標示不實的部分在衛福部……

蔡委員易餘：地方的衛生局有陸續開單，這個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食品衛生相關，衛福部相關的法令會有一個處理的機制。

蔡委員易餘：但是公平會第二十一條針對標示不實的部分，仍然有部分應該是屬於公平會的範疇。

李主任委員鎂：是，因為已經有特別法規定了，原則上就依特別法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認為食品衛生的安全法是我們公平交易法的特別法？

李主任委員鎂：是。

蔡委員易餘：是這樣嗎？那我們公平會在這件事情上就是尊重各地方衛生局的作法？

李主任委員鎂：是。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我是覺得這件事情公平會也要適度瞭解，因為最近整個蛋的議題事實上現在正在吵，如果公平會該介入，因為你們要介入的點，除了我剛剛講的，有涉及到標示不實，然後涉及到人民對於食安憂心的這個點之外，第二個就是說，最近蛋價有要漲價，如果依我們整理的這個數據，請主委可以稍微觀察一下，事實上在今年 3 月的時候，也就是整個輿論界都在吵缺蛋，然後蛋不夠，甚至還有地方的價格都是喊到 100 元，事實上如果依我們這樣看起來的一個統計資料，在 3 月 6 號，我們抓那個時間點，在那個時間點蛋雞的產量大概是 11.2 萬箱，當時的蛋價是來到 55 塊，現在 9 月的產量事實上有比較提高，已經到 11.55 萬箱，現在說要漲 2 塊，也會到 55 塊，所以蛋的產量有提高、有增加起來，我們認為比較符合臺灣每日需求大概是 12 萬箱，也就是 2,400 萬顆，如果以這樣的話，現在又來到 55 塊，跟 3 月的時候是一樣的。但是現在進口蛋還是會持續進來，我們國內的產量也有增加，它漲這兩塊，公平會認為這件事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蛋價的決定在畜牧法有一些決議的機制，現在市面上的漲價，委員這邊提到是不是有囤蛋，囤蛋是刑事責任，所以我們在聯合稽查小組都會注意囤蛋的情形，這個漲價如果是超越畜牧法特別規定的聯合哄抬，這在公平會是會處罰的。

蔡委員易餘：當然囉！所以主委，我就是要說，因為你們今年上半年度是有作為，上半年度缺蛋的時候，你們就對外說如果查到聯合哄抬會嚴厲處罰，你們還呼籲全民查不法，歡迎檢舉，所以在那個時候你們很有作為，有對外這樣說，就是你們覺得當時的缺蛋可能有囤蛋、可能有惡意在炒作缺蛋這個議題，現階段會不會也有同樣的狀況？會不會有人在炒作？開始有人要炒作，因為進口蛋都不能用了，進口蛋銷毀了，所以接下來會缺蛋，會不會有這樣一個狀況？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我們也會再觀察，會密切注意這個情況。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部分你們就要注意。

李主任委員鎂：是。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要注意，你們就是要掌握好，雖然價格有他們的定價機制，但是你站在公平會的立場，如果這時候有任何不肖人士想要發國難財，你們就是要介入，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

蔡委員易餘：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事實上從過去我在質詢時就一直跟主委說，針對這些跨國企業、超大型企業，包括 Google，甚至包括 LINE、雅虎，你們對於他們的新聞，現在他們的新聞是越做越誇張，有上面跳出來、下面跳出來、一頁式廣告，甚至還有左邊、右邊，你沒有去把「叉叉」按一下，它的廣告就永遠秀在那裡，對於我們去使用現在的數位不管是手機，甚至電腦都是非常地不方便，而且這種廣告作為都是強迫你收看的。

至於日本，事實上日本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前幾天 21 號發布，平台本身透過轉發新聞賺取大量的廣告收入涉嫌違反反壟斷法，就是這個平台他們利用這樣的方式，過去我們一直認為像 Google、雅虎，甚至像 Facebook，他們在收取的廣告除了是直接的廣告之外，事實上他們很多是利用創造流量，之後再給直播主他們部分的分紅，給他們賺到這樣的利潤，基本上這個不管是直接作為或是間接作為都一樣是廣告行為。針對這樣的廣告行為，主委，你認為這部分我們政府都放任他們不管，讓他們這樣去秀廣告，影響使用者做網路閱讀、網路搜尋時的不方便，政府對這部分沒有要扣稅，就放任不管，這樣是對的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所講日本的報告，我有去看過，基本上它是在處理平台與媒體業者之間的磋商或諮商授權的相關議題，分為兩個階段，一個是有著作權的權利基礎的，一種是連結的，這部分其實跟我們公平交易法過去對外的說明其實是一致的，也就是說這些平台如果透過市場力量去濫用的話，這在公平交易法裡面也有處罰的機制、也有規範的機制。

蔡委員易餘：現在公平會針對 LINE 還是 Google、YouTube，有對他們做出類似的立案調查，甚至有可能祭出處罰嗎？

李主任委員鎂：個別的行為如果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會立案去調查，我們對 Google……

蔡委員易餘：主委，你有沒有用 YouTube 在看影片？

李主任委員鎂：有。

蔡委員易餘：加減啦！常常就是給你中斷，請你等待 28 秒，有時候是請你等待 5 秒，但是有兩則，這樣基本上就是把你的使用中斷，中間就是插入廣告，這樣一個廣告，跟你剛剛講的是他們跟廣告業者的個別磋商，但是他們就是處在優勢，你不用懷疑，他們是絕對優勢，因為廣告需要他們，對不對？這是一面的優勢，這廣告商在中間賺取的利潤，這部分公平會有沒有認為他們會壟斷，還是怎樣？基本上我覺得這不用懷疑吧？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我們會觀察。

蔡委員易餘：不要觀察了，該調查就要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一個是廣告投放的方式，一個是它跟媒體業者的磋商。

蔡委員易餘：對，廣告投放的方式就是大概我講的那個方式。你現在指的是後面那端你不管，他們怎麼去定價那一端你們不管，你說前面這一端就是他們要投放廣告的方式是由他們來制訂的，對嗎？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投放出來呈現的模式，這個其實是……

蔡委員易餘：你們可否稍微盯一下？不然也不要用那一種對於使用者侵入性那麼高的，這個也是可以稍微規定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再瞭解。

蔡委員易餘：好啦！好啦！你們再瞭解。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劉世芳、劉世芳，劉世芳委員不在場。

我們請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場。

我們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公平會李主委。

主席：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主委，公平會的執掌我大概把它界定為六大業務，針對查處不實廣告和審查聯合行為，這是跟民眾比較相關，查處不實廣告是哪一個處的業務？

李主任委員鎂：不實廣告我們有公平競爭處。

邱委員志偉：由公平競爭處，好。審查聯合行為是哪一個處？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要看是製造業還是服務業，我們有不同的處。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就是製造業和服務業。請問公平競爭處是沈處長？

李主任委員鎂：是。

邱委員志偉：人員編制多少人？

沈處長麗玉：大概 30 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30 人，年度的預算規模呢？你的處的預算是多少人？就是查處不實廣告，執行這個業務的預算有多少人、有多少金額？

沈處長麗玉：我們公務預算有兩百多萬。

邱委員志偉：兩百多萬？

沈處長麗玉：是。

邱委員志偉：你的公務預算有沒有包括人事？

沈處長麗玉：沒有。

邱委員志偉：就是查處不實廣告，執行這項業務的預算有多少人、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公競處有再分科，全會的人力……

邱委員志偉：我就是針對查處不實廣告，你們編多少錢在執行這個業務？處長不能不知道，這是你主管的業務，你對這個預算應該要瞭若指掌。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我們查處不實廣告……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問你，我問處長。

處長，這個業務你主管，你應該很清楚，不實廣告充斥非常嚴重，第一個，你有 30 個人，執行這項業務有多少人？

沈處長麗玉：是，我們全處執行的除了不實廣告之外，我們還包括公平競爭其他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啦！我在問你查處不實廣告，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查處不實廣告業務的執行人力有多少人？

沈處長麗玉：執行人力大概 20 人。

邱委員志偉：不能大概，不能太含糊啦！回答不能太抽象。

沈處長麗玉：是，我們分 4 個科，所有的科都有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告訴我有多少預算執行這項業務？

沈處長麗玉：我們 4 個科都有處理，4 個科的人員都是含多層次傳銷和不公平競爭，含不實廣告。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問的是有多少預算，你不要閃躲，你就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主委，處長連數字都不知道，你要檢討。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處就是專門在……

邱委員志偉：我要瞭解你們有多少人力、有多少預算去執行這項業務，到底成效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預算包括公務預算，我們還有專案……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我就講得很清楚，你們查處不實廣告的預算有多少，處長應該要很清楚，還要幕僚提供資料？如果我是處長，我對所屬的處裡面的預算一清二楚，數目都掌握得很清楚。

李主任委員鎂：針對不實廣告，我們除了本身的人力去執行以外，還有計畫在做，這個計畫的預算有四百多萬。

邱委員志偉：所以為什麼成效不彰、為什麼充斥？就是嚇阻力不夠、執行力不夠，所以讓不實廣告充斥，不實廣告充斥就會影響到消費者的權益，但處長卻連預算都答不出來！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預算是整個不公平競爭的預算，沒有針對不實廣告單獨編列，這個部分在公務預算上面是 226 萬。

邱委員志偉：這二百二十幾萬要執行查處不實廣告？

沈處長麗玉：是不公平競爭還有多層次傳銷，而不公平競爭裡面不單純只有不實廣告，還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預算要多一點，才能有效產生嚇阻力，你們的執行成效才會好，在維護消費者權益的部分，處長、主委，在編列預算分配的時候可能要注意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預算的部分剛才處長有提到，其實我們也知道目前的人力、預算不夠……

邱委員志偉：沒有人力、沒有預算，你們要怎麼執行這項業務？

李主任委員鎂：所以我們還有編列委外的執行計畫。

邱委員志偉：你們整理一下，執行這項業務到底總共多少人力、多少預算，你們從其他計畫或其他基金勻支的大概多少錢，你們整理一份資料給我。

李主任委員鎂：我整理一份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好，一個月。

另外，現在雞蛋黑市猖獗，在行政院會報裡面針對這個部分有一些精進作為，只要有黑市猖獗的情況，就會提到是不是有賦予公平會搜索扣押權的必要，這個部分曾經兩度提出討論，但是兩度都鎩羽而歸、都沒有通過。物價上漲的時候，公平會是大家所期待要發揮公權力的機關，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處理？搜索扣押權是不是有其必要性？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搜索扣押是一個很強力的公權力行為，我們目前……

邱委員志偉：曾經兩度有修正案送到立法院，對不對？在 2012 年的時候，2017 年時黃美瑛前主委說這也是他的施政主要方針，代表已經有討論過，也已經成熟了，為什麼在你任內沒有很積極推動搜索扣押權？你認為不必要？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回報，搜索扣押在目前的法律體制裡面，刑事案件才由檢察官來進行搜索扣押，由行政部門去進行搜索扣押這件事情要非常慎重，因為這是對人民的……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要用司法可能曠日費時，但公平會可以及時，你們曾經在 2018 年把法案預告過，但是最後沒有通過，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當時就是沒有辦法取得共識。

邱委員志偉：這代表你們內部已經有充分討論才送到行政院，而行政院那時候沒有通過，但這代表公平會已經有內部共識，要去爭取公平會的搜索扣押權，對不對？應當是這樣，那時候你還在經濟部，你還不曉得。所以我希望你們重新去檢討，在一個月之內會同法務部、司法院，針對是不是能夠再提出修法，針對增加你的搜索扣押權，或者甚至派檢察官駐會，提出一個可行性的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目前的……

邱委員志偉：這樣好了，你直接說，可以就可以，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是說……

邱委員志偉：可行性報告，你們會同法務部、司法院，提出賦予公平會搜索扣押權之必要性的可行性評估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再來找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開一個會。

邱委員志偉：你就一個月提出一個評估報告嘛！主委，怎麼那麼不乾脆呢？有那麼困難嗎？評估報告有那麼困難嗎？

李主任委員鎂：基本上……

邱委員志偉：你連寫評估報告都覺得困難，我覺得公平會……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來處理、我們來處理，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到底行不行？

李主任委員鎂：可以。

邱委員志偉：可以就可以，為什麼說你們來處理？不要講得太抽象。

再來，聯合行為原則上是禁止的，但也有例外許可，過去 30 年來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案大概有幾件？

李主任委員鎂：申請例外許可的案件……

邱委員志偉：30 年來只有 1 件，為什麼會有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是在幾個條件之下，包括不景氣的聯合，或者中小企業為了增進效率，所以這個部分除了除弊，也要興利，在不景氣的時候針對這些不景氣的聯合行為的例外是不是能夠有一些精進作為？主委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這是有必要的，其實例外經過我們許可的範圍內是可以有聯合行為，這部分我們會多方跟社會來做說明。

邱委員志偉：過去 30 年來只有 1 件，代表你們沒有積極辦理嘛！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不只，現在大宗物資的共同船運都有來申請許可，所以不只 1 件。

邱委員志偉：我還有很多問題，主席再給我 1 分鐘。

不實廣告的定義和查處的界線，我要針對預售屋的廣告，預售屋的不實廣告是針對地點、公設比例、面積等，足以影響交易決定或交易價格。如果是不實廣告，你們當然要開罰，但有人陳情你們連附屬建材如馬桶也開罰，如果連馬桶也開罰，是不是連其他的部分，如水管也可以開罰？所以你們的界線到底在哪裡？針對附屬建材開罰到底是處理原則有改變，還是處理原則的定義有修正？為什麼連馬桶都罰？而且罰它 120 萬，1 個馬桶才 3 萬元，結果你們罰它 120 萬，以前沒有在開罰附屬建材，你是不是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凡是建商拿出來給消費者看的廣告就應該要確實，如果你覺得這不是很重要的，應該不會拿出來當廣告，所以我們關切的是，既然你拿出來給消費者、來看房子的人看有這些東西，基本上應該是要確實。

邱委員志偉：包括所有的附屬建材都有可能？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看它廣告了什麼，它如果沒有拿出來講，可能是內部的私權糾紛，它已經拿出來當作廣告，就要照廣告的內容來履行。

邱委員志偉：這個要符合比例原則，你們是什麼都查……

李主任委員鎂：是，這在罰鍰上，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查足以影響房價的這些主要因素，譬如地點、公設比或面積。謝謝。

李主任委員鎂：罰鍰的部分我們會裁量。

主席：請廖國棟委員質詢。

廖委員國棟：（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好，我們請主委。

廖委員國棟：主委，剛剛聽到你跟邱委員的對話，我相信前面幾位委員大概也都是問雷同的概念，所以我現在很簡單地再問你一下，你擔任主委以後，有沒有哪一件是讓你覺得很有成就感的發現？就你們在平抑物價或穩定物價工作上面，有沒有很值得稱讚的案例？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我們這兩年來所做的處分，不管是聯合或不實廣告或其他限制競爭的行為，我覺得每一件事情都是同仁努力調查結果出來，每一件事情都有其價值，也值得社會……

廖委員國棟：你可以大聲一點嗎？好小聲，我聽不到。

李主任委員鎂：也可以對社會大眾有一個倡議的功能，所以每一個案子我覺得都有價值。

廖委員國棟：當然就你們作為一個行政人員來講，一定是每個案件你都是認為它很有成就的，應該是這樣子講。我們的看法、角度可能不同，但是我們作為民意代表，我們就是要斤斤計較，要清清楚楚知道你們的作為、你們的成果到底如何。

我接下來就要問你了，111 年度你們會裡面臚列了好幾個重要的、未來工作的重點，比如說菜價、蛋價、最近很紅的蛋蛋危機、餐飲漲價的情況等等，而公平會你們的作為，我們只有在電視上看到，就是所謂透過電視媒體，呼籲業者不可藉機從事聯合行為或發函，如此而已。我現在要的是說，有沒有讓民眾有感覺、有感動的，就是這一件做得非常適當、恰到好處，打擊了聯合或者是不當的商業行為，有沒有哪一件可以說得出來的？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處罰的對象、行業其實非常多元、都不一樣，民眾對哪一些案件覺得給予肯定

，這個可能要看民眾他對這個事情還有他本身的行業、他關注的內容是什麼；對公平會來講，每一件我們處分的案件，我們都希望達到宣示的效果，促請社會各界不要觸法，這是我們執行處分案件希望達到的目的。

廖委員國棟：當然我們相信你們是極盡職能去防抑、抑制，就是剛剛我們所講的那些你們的工作目標。

我可以用一個更簡單的問答題來問你，公平會設置有檢舉專線，這裡提到，一旦查獲違法聯合行為，檢舉獎金最高可達 1 億元，而且對檢舉人身分會嚴加保密，這個設置以後，半年過去了，我們查了公平會相關的新聞訊息，都沒有看到相關的新聞稿說公平會查到了什麼；剛剛行政院長在業務報告中又提到了要嚴格查緝雞蛋哄抬的行為。我就要問你了，到底這半年來公平會有沒有查到什麼？這 1 億元有沒有發出去？

李主任委員鎂：我跟委員說明，我們為了鼓勵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修了這個獎金辦法，提高獎金的額度，在這兩年來是有績效的，委員在報紙上可能沒有看到這個檢舉獎金，個案上沒有獎金，因為我們要保護這個檢舉人，所以在新聞的選擇上……

廖委員國棟：所以有沒有發也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鎂：該發的一定都有發，一定照我們的辦法來發放。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能給我們委員會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多少的件數、有多少的金額，可以跟委員來做說明。

廖委員國棟：是啊！最起碼讓我們知道嘛！

李主任委員鎂：是。

廖委員國棟：這可以讓民眾誇獎一下公平會做得不錯、有成效、有達到當初設置公平會的目的。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今年到現在，根據檢舉查獲聯合行為，依辦法要發出去的獎金，其實有兩、三千萬，這部分是我們把聯合獎金修正之後可以看出是有它的績效。

廖委員國棟：不是，我剛才的意思是說，你們明講了，檢舉獎金最高可達 1 億元，這是你們說的，不是我說的。

李主任委員鎂：是。

廖委員國棟：這個有沒有發出去呢？

李主任委員鎂：看我們處罰多少錢，我們這個獎金是看你罰多少，根據罰鍰的比例……

廖委員國棟：這是個案的獎金……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個案的獎金有發出去。

廖委員國棟：這個 1 億元有發出去？

李主任委員鎂：最高到 1 億，是說那個案件如果被我們處罰很多，比方說直接證據獎金的 20%……

廖委員國棟：有幾個案是有拿到 1 億元的？

李主任委員鎂：拿到 1 億元是沒有，但是百萬和千萬其實是有的，所以目前我們已經有 7 件。

廖委員國棟：我是問，你們發出去的，有拿到 1 億的，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拿到 1 億的，那個是要罰很高，我們是用罰鍰的比例來發檢舉獎金，最高上限是 1 億。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只是問你說，因為你們已經自己宣告了，如果查到，最好的狀況是可以發到 1 億，有沒有發到 1 億？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

廖委員國棟：沒有。當然我們不希望有，如果真的有人拿到 1 億，顯見這樣的案例一定是造成社會非常重大的不平。

李主任委員鎂：非常重大的案件。

廖委員國棟：甚至造成商業行為的破壞，我們也不樂見這樣，我只是問，你們既然列舉了這樣一個條件，到底有沒有成就，就是這樣而已啦！沒有？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就是發給一個特定的檢舉人達到 1 億元，目前是沒有這樣的案例。

廖委員國棟：我們還是鼓勵公平會，雖然會裡面在整個行政院各業務的分工裡面，也不是最閒的，因為真正要查緝起來，公平會應該是一個非常忙碌的機關才對，所以我們應該看到你們很多的查緝結果、成果，讓我們民眾可以看到我們的環境確實是改善了，確實是沒有所謂的聯合哄抬、沒有什麼有利於其他一些商家的行為，我們要的是這樣，就是你們的成就感，如果有的話，你們用書面來給我們委員會，讓我們知道，我們也好為你們來跟民眾做宣傳。

李主任委員鎂：所有的處分案，除了處罰以外、命它改正以外，都會發新聞稿，這也是讓社會大眾知道，一旦被罰了，不只是罰錢，這個網站、在這個新聞稿都查得到這家公司曾經違反過公平交易法。

廖委員國棟：OK，好。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接下來請翁重鈞委員。

翁委員重鈞：（11 時 27 分）我們請李主委。

主席：好，主委請。

翁委員重鈞：主委，今天大概整個問題圍繞在蛋的問題是最多的，你剛才講到畜牧法的問題，你可不可以更清楚的告訴我們？

李主任委員鎂：好，在畜牧法的規定裡面，它提到農產品，在第二十七條是說，中央畜產會有一個業務職掌，為了穩定重要的畜產品價格，可以協調農民團體、農產品批發市場還有相關的業者來協議。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把這個法令，把它的涵義擴張得太嚴重了，我覺得你這樣講我們是無法接受的，你知道嗎？這個第二十七條的法令規定，最重要的，你要看到第一條，它是為了穩定重要農畜產品的價格，你要先把這個定義講清楚，是來平穩它的價格，你不能用這樣一條法令來告訴我們委員說，所以我們的蛋價可以經過決議以後就可以公開宣布，你這樣講我覺得我是不能接受的喔！主委，今天所有農產品的問題，我覺得是要兼顧消費者跟兼顧我們農民的立場，怎麼樣讓雙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所以你一味地站在蛋價調 3 塊、調兩塊是因為畜牧法裡面特別

的規定，這一點我絕對不能接受，因為你其實曲解了第二十七條的基本精神，它是為了平穩它的價格。主委你這麼說，我是無法接受的。所以我整個聽下來，第一個，我們要怎麼樣去保障我們蛋農的權益，這當然很重要，但是對消費者，你要穩定它的價格，讓消費者在買東西的時候，他能夠有一個比較穩定的價格或者是有一個比較合理的價格，那是你公平會應該要去做的。所以你今天在這裡的答詢，我覺得我不能接受你的看法，也不能接受你的意見，你回去再好好想一下，今天蛋品價格的問題衍生這麼大的問題，你用第二十七條隨便糊弄一下，你這樣未免把我們立法委員的素質認為很低的樣子，這是第一點，好不好？你們兼顧蛋農的權益，也要兼顧消費者的權益，不能用畜牧法第二十七條糊弄過去。

第二點，講到高通的問題，我們現在用 7 億的美金來作為和解條件，當然整個過程裡面，大家對於你們當時和解的條件，當然我們今天事後諸葛可以這樣說，我是覺得你們當時和解條件，就今天的整個情況的轉變，或者整個情況的一個變化，我們今天來檢討，當時你們和解的條件，以我深入去看裡面的內容，你們並沒有做得很好，你承認嗎？

李主任委員鎂：和解條件的內容是在當時整個情境下雙方……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所以我們用今天的角度來看，我就覺得我們當時的和解條件其實沒有做得很好，所以今天發生高通在國內裁員，然後它的盈利降低、它的營業量降低，對於臺灣的產業沒有具體的貢獻，大家提出這樣的質疑，就代表當時和解的條件，我們是有偏差的，這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地方。但是我覺得你們在事後檢視高通的和解條件，你們在開會的過程裡面，其實我覺得對於員工權益的保障、臺灣產業的發展要怎麼去幫忙？我覺得你們應該還是要做到一個主管機關應該要做到的責任及善盡建言的責任，或者你要用你的行政手段怎麼去誘導它，達到我們的目的，這很重要！主委，你有什麼想法？

李主任委員鎂：我覺得員工權益的保障確實也是很重要的，所以在我們跨部會的會議裡面，相關的執行包括……因為員工就是那麼重要，才會在這個 KPI 裡面聘僱多少人數，這個確實很重要。

翁委員重鈞：很重要啊！但是今天我們的權益沒有受到保障，我們的員工被資遣了，其實你們應該使用一些行政上的手段，雖然它不是在我們當時的和解條件之下，但是我們今天用我們的行政手段，還是可以幫忙去照顧這些員工的權益，或者幫忙我們的產業，讓它能夠在這 7 億的和解金裡面來達成對國家產業的發展。今天因為你來了，所以我還是建議你們要跟經濟部跟相關單位，還是要有一套想法，要怎麼去把這些事情做好，幫忙照顧我們員工的權益，也要幫忙我們相關產業的發展。這些是我今天在這裡聆聽，我覺得二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我大概給你這樣的意見。

第三點，我們同仁裡面也有講到，其實我們看臉書，臺灣使用臉書的人太多，幾乎現在每個人都會用臉書，但是臉書裡面不實的廣告到處充斥，尤其是投資理財的一堆啦，投資理財都是把這些名人找出來，這些名人到底有沒有……其實依你們公平會的角度去看，你們應該一看就知道這些是假廣告，但是你們積極的作為在哪裡？我們看不出來，所以每一天我們在看臉書的時候，都經常會看到很多名人在幫忙做什麼理財規劃、報股票，這些其實會讓有些投資大眾受到傷害，假設我們今天沒有積極的作為，這些傷害就會更加擴大，它的範圍越來越大，所以就

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去好好地檢討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出來，你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鎂：網路上的各種廣告有很多不實的部分，所以我們有一個網路廣告監控的計畫，針對這個廣告的內容，我們會去分析、判斷，如果是公平會應該要處理的，我們就主動立案調查。

翁委員重鈞：這個部分，可能也要跟我們的數位部、科技部等就這部分大家一起來努力啦！當然像有一些不太好的廣告，賣藥廣告就一堆啦！其實那些你們看了都知道，但是你們根本都沒有去做，我們在網路裡面還是看到很多。時間關係，我想就提出以上三點建議，謝謝。

主席（翁委員重鈞）：高委員要質詢嗎？那給你幾分鐘，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公平會主委，謝謝。

主席：我們請公平會主委。給你 5 分鐘。

高委員嘉瑜：好。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主委好。請問你自己有在玩手遊嗎？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玩。

高委員嘉瑜：但是多數的民眾現在對手遊的公平性其實都有很大的質疑，尤其是公平會針對之前所謂的轉蛋法，包括丁特的案子，也有針對遊戲橘子再度開罰，針對機率不實等等問題開罰 200 萬。可是實際上轉蛋法在 1 月上路之後，到底真的能夠保障這些玩家嗎？資訊的揭露有沒有透明等等這些問題，不是說今天有了轉蛋法，玩家就得到保障，公平會有沒有確實去落實要求每個手遊的廠商必須要依照這些相關的機率去做揭露？結果我們就發現，很多玩家也反映，機率揭露的方式根本就是各自為政，我想怎麼揭露就怎麼揭露，然後其實玩家要如何去查核？或是公平會有沒有去查核？沒有人知道，每個廠商所揭露的狀況都不一樣，有的是揭露各卡片的中獎機率，有的是揭露各獎項等級的總中獎機率等等，而每個等級裡面還有不同的獎項。所以這些狀況會導致每個揭露的狀況不一樣，也讓抽獎的機制非常地複雜，例如我想要抽三國裡面的呂布等，這些角色的中獎機率也難以看出實際上的機率。所以我覺得像這樣抽獎方式複雜，去用這樣的方式讓民眾認為有揭露了，但根本沒有辦法清楚去揭露實際的中獎機率，反而在規避這些法令，玩文字遊戲等，這部分公平會有接到相關投訴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跟委員說明，就是中獎機率要怎麼標示讓消費者看得清楚，其實在數位部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已經訂有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所以該怎麼訂、怎樣才適合，這個已經有一個法規在哪裡。

高委員嘉瑜：對，但實際上公平會除了遊戲橘子，並沒有再開罰其他的廠商。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有機率宣稱不實這些情況……

高委員嘉瑜：你們現在有主動去查核嗎？

李主任委員鎂：既然已經標了，就要確實，如果有不實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你們現在有主動去查核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現在罰了二件，也就是……

高委員嘉瑜：都是遊戲橘子啊！除了遊戲橘子之外，其他家都沒有問題嗎？你們有去查核嗎？

李主任委員鎂：其他目前沒有這個玩家或是其他的消費者認為有不實。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不告不理就對了？你們並沒有主動查。我現在問的就是這麼多的手遊，在臺灣市面上現在到底有多少？那這些商家其實也非常多，有幾百種，現在連小朋友都在玩，那在這種情況之下，公平會要負起責任啊！要主動地去稽查、主動去檢視啊！而不是要玩家自己來去告，你才這樣，這樣主管機關好像這個法令訂定下去，就沒有要去執行的意思。所以我也希望公平會能夠積極地針對現在手遊的這些商家，有沒有依照相關的消保法標示明確的機率，甚至有沒有誠實的標示等，應該要主動抽查，這部分可不可以做到？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我們可以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多久內可以針對這個部分有個公布？例如說你們一個月內定期公告說你們現在稽查了幾家，然後哪幾家是有問題或是什麼，能夠定期公布，讓這些遊戲商家知道公平會會去查，也讓他們有一個警覺性；那另外一方面你們也有一個主動性去保障這些消費者。這部分你們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這有兩個層次，一個是有沒有標示；再來是有沒有不實，機率的實或不實這是需要一個驗證的程序，所以在剛才您提到的標示困難，或是不好標示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可以請數位部來瞭解問題在哪裡。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數位部跟公平會一起來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聯合的稽查行為，那大概多久可以有一個相關的報告給我們？

李主任委員鎂：事實上公平會在去年就二度邀請遊戲業者及數位部一起來研商，怎麼樣讓機率標示更為確實，我們……

高委員嘉瑜：可不可以一個月內針對現在市面上的這些廠商標示的狀況能夠有一個公布說有符合或是沒有符合的有多少，要求他們改進等等，能有個具體的報告，讓我們知道。

李主任委員鎂：符合不符合這個是要查的……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去查。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網路的遊戲這麼多，尤其是機率實不實，它是有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或者是你們要先抽查，針對這些廠家遊戲去做一個抽查，例如說你抽查多少件，有多少件不符合。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可以知道有哪一些網路的遊戲，它的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沒有符合數位部要求的內容，這個我們可以來進一步瞭解。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多久可以去做？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來跟數位部一起瞭解。

高委員嘉瑜：一個月夠不夠？

李主任委員鎂：有沒有符合這個記載事項，我們再來瞭解。

高委員嘉瑜：先給你一個月的時間，有一個初步的報告給我們。

同樣的問題，我們也發現有多頭馬車，你剛剛講，有公平會、有消基會、有數位部，所以光是一個遊戲，我要去投訴有爭議的時候，其實是多頭馬車，不知道要找誰，這個也是現在對於

玩家來講最大的爭議，這個可以有統一的窗口嗎？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玩家如果遇到不管是消費爭議也好，或是廣告不實也好，他向任何一個機關，這個機關它會判斷是不是自己要來處理，或者是……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以他就要找不同的機關，然後推來推去、互踢皮球啊，這就是現在的狀況啊！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主管的法律不一樣，就會產生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針對手遊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由統一的窗口去做一個處理，而不是讓玩家自己去想辦法，不管你在稽查，或者是你在申訴的過程中，其實都遇到很多問題，那其實這些手遊廠商賺非常多的錢，應該要針對這些錢是不是能夠有一部分來做相關這些不實的稽查，或是像這樣爭議處理的窗口來去服務這些玩家。甚至很多廠商是國外的，我跟這些廠商買了點數之後，它卻莫名其妙把你踢出去，你根本投訴無門，而你所買的這些寶物完全被沒收了，然後你也不知道要找誰，其實有很多消費糾紛是這樣，根本是一個不對等的關係，可是廠商莫名其妙賺了一堆錢，你也不知道如何去針對這些去做客戶服務，因為完全就是廠商對於玩家，所以對玩家有非常多不公平的待遇，這部分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好把關，好不好？

主席：好。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主席：不好意思。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蘇震清、林岱樺、蘇治芬、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公平會在 2017 年開罰高通公司 234 億元，在 2018 年與高通公司達成和解，罰金改成高通公司承諾投資台灣，各項目投資預計要達 7 億美元，高通公司同時也有一系列行為的承諾，對行動通訊必要專利，基於公平、無歧視性待遇原則授權台灣業者、不再簽定獨家的折讓合約等承諾，並且有義務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況，為期 5 年到 2023 年底。考慮當時國內 5G 產業發展的需要，和解也是一種雙贏，所以和解內容的確實執行相當重要，請公平會針對近 4 年和解內容的執行成果，提出簡要說明。

二、近期高通傳出裁員的訊息，這一次是全球性的裁員，據報導，台灣預計會裁員 200 多人。惟高通一案和解內容涉及在台創造就業機會，且須投資一定金額，公平會應盡監督之責，就和解內容要向高通釐清，此次裁員是否會有影響？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茲因傳保會長期向傳銷業者收取保會費，迄今已達三億餘元，意即業者繳交之民脂民膏在無法發揮保護傳銷商功能。加上，在公平會的帶領下，傳保會卻長期毫無作為，自 103 年到 110 年，長達 7 年甚至從未成完成任何一件協助傳銷商之訴訟申請，致使受害之傳銷商只能自尋其他管道進行自救。然就傳銷保護基金會第 4 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觀之，首先，代表業者之

傳銷公司及傳銷商董事共六席，除了連法公司一席為本土之外，其餘五席全都是外商，特別是美商更佔了四席。其次，學者專家董事席位共五席，其中，有三席為公平會退休成員，另外兩席學者則根本就是完全不懂傳銷本質、傳銷產業迫切需求的「門外漢」。再者，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第 4 屆董事代表之人事案，傳銷公會理事長未進入董事名單，恐怕讓公平會無法聽到業界的聲音。公平會在遴選傳保會董事時，完全忽視台灣真正傳銷業界的聲音。綜上所述，爰要求公平會：(一)重新調整傳保會董事比例，增加本土代表。(二)提出傳保會興利方案。(三)請公平會一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至本席辦公室。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2023 年，台灣社群平台用戶總數已達 2,020 萬，佔全國 84.5%人口；若專注於 18 歲以上人口，則社群使用率已達 95.4%，位居全球第 10 名，使用時間方面，台灣網友每日平均花費 2 小時 6 分鐘於社群。而社群軟體中，LINE 的使用率高達了 90.7%；亞軍 Facebook，用戶數也覆蓋了全台 85.3% 網路使用人口，Instagram 則以 65.3% 覆蓋率位居第 3；近年來興起的短影音平台 TikTok 急起直追，連續兩年排名第 5，使用率達 35.2%，平均 3 人就有一位 TikTok 用戶。

而為了管制數位市場，歐盟正式推行數位市場法（DMA），宣布將 6 家業者列入「守門員」名單，其中包含 Alphabet、亞馬遜、蘋果、字節跳動、Meta 及微軟。被列入「守門員」名單，意味在歐盟市場有一定營收規模，或是用戶人數超過一定數量，進而在市場有一定話語權，甚至有市場壟斷可能性。

依照歐盟說明，被列入「守門員」名單的業者不能將用戶限制在自身產品或服務，甚至必須允許第三方業者取用其資源，避免形成市場壟斷局面。而歐盟目前已經針對微軟 Bing、Microsoft Edge、廣告業務，以及蘋果的 iMessage 服務展開調查，確認此類服務是否影響市場競爭，另外也可能針對蘋果的 iPadOS 作業系統調查，釐清是否同樣具有一定市場影響規模。

歐盟法規主要是針對社群媒體在經濟市場的的影響力做出規範，避免少數業者獨大，壟斷市場，因此要求要開放相關數據及資源，在台灣最特殊的問題是抖音，尤其中國所成立的抖音上大量偽造的內容流竄，更對台灣國安影響嚴重。目前歐盟對數位市場的管制已經有所動作，像抖音這類社群媒體，台灣沒有任何法律可以管控，那台灣是否會跟進歐盟的法規？公平會的看法如何？

公平交易法是經濟法規，理論上只看市佔率，有無造成市場地位濫用，所謂「言論市場」不直接是公平交易法上的市場。但因為網路服務長期是完全自由、低度管制的，不像傳統電子媒體的「言論市場」透過牌照制度（NCC）及政府補貼（文化部）維護多元性，所以公平會獨立機關，是唯一足以維護市場多元多樣的政府單位。則抖音在台灣的市場定位，公平會如何建立一套數位管制標準？公平會如何與數位部、經貿辦公室協調，提出一套有意義的數位競爭政策？

就以上提問，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予經濟委員會。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第八會期
經濟委員會質詢
立法委員
張其祿
TAIWAN PEOPLE'S PARTY
台灣民眾黨


立法委員｜張其祿
原來都是講好的！電信業聯手取消通話費優惠 台灣大、中華電遭重罰共7600萬元
2023-09-14 10:48 / 作者 黃嘉芳
公平交易委員會
據公平會調查發現，台灣大哥大與中華電信就107年6、7月間699方案贈送通話金優惠後，由於推出方案時對於增加營收及高資費申辦數目標不符，而欲取消贈送該等699方案通話金，透過內部人員互通訊息，共同合意於107年10月停止贈送通話金優惠。

立法委員｜張其祿

「499 之亂」沒完沒了！玩掉兩家公司還壓低 5G 普及率？



107年同年也引發電信4G吃到飽499之亂，當時各大電信爭相調整吃到飽資費優惠以吸引用戶，造成排隊搶辦情況，NCC在107年5月23日開罰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三家電信公司，以促銷未詳實規劃造成服務品質下降、消費者權益受損為由，總計共罰新台幣320萬元，而今公平會調查更證實除品質下降外，業者更可能以聯合行為同步優惠方案之調整，相關部會應共同注意相關情事再次發生。

立法委員｜張其祿

udn

台台併 公平會延長審查期

2023-08-29 04:04

電信業兩大合併案拍板 消費權益藏3大隱憂

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案，公平會已宣布延長審查期間，考量電信業者數量減少。為避免操縱資費之情形，同時考量利用電信優惠方案吸引用戶後任意取消之可能，在合併審查加強附加條款及監督？



主席：我們今天所有的議程都已經處理完畢，我們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３７）**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３７－１５４）**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賴士葆、陳椒華、張其祿、江啟臣、吳思瑤、王婉諭、邱臣遠、傅崐萁、賴惠員、陳以信、陳培瑜、孔文吉、劉建國、楊瓊瓔、林岱樺、王鴻薇、蔡易餘、邱志偉、曾銘宗、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一 繼續質詢一　　（頁次：１５５－２４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琬惠、陳雪生、陳素月、鄭天財 Sra Kacaw、陳瑩、馬文君、蔡適應、廖婉汝、吳秉叡、江啟臣、邱志偉、羅致政、林德福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１９９－２０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游毓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４７－２４８）**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以信、李德維、游毓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２６９－３１８）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陳靜敏

立法院第10屆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　　（頁次：３１９－３５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吳琪銘、曾銘宗、陳歐珀、邱臣遠、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消防署署長就「9月22日屏東市明揚國際火災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經濟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３５１－４０８）	
發　言　者	羅美玲（主席）、陳玉珍、游毓蘭、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陳琬惠、黃世杰、王美惠、賴品妤、王婉諭、林德福、鍾佳濱、邱顯智、洪申翰、李昆澤、高嘉瑜、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德維、林文瑞、邱臣遠、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４０９－４５２）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賴瑞隆、邱議瑩、楊瓊瓔、陳亭妃、呂玉玲、孔文吉、陳明文、陳超明、邱顯智、蔡易餘、邱志偉、廖國棟、高嘉瑜、蘇震清、林岱樺、蘇治芬、張其祿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4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